

## 后汉纪 东晋 袁宏

### 序

予尝读后汉书，烦秽杂乱，睡而不能竟也。聊以暇日，撰集为后汉纪。其所缀会汉纪〔一〕、谢承书、司马彪书、华峤书、谢忱书、〔二〕汉山阳公记、汉灵献起居注、汉名臣奏，旁及诸郡耆旧先贤传，凡数百卷。前史阙略，多不次叙，错谬同异，谁使正之？经营八年，疲而不能定。颇有传者，始见张璠所撰书，其言汉末之事差详，故复探而益之。

〔一〕 四库提要以为此“汉纪”，“盖指荀悦之书涉及东汉初事者”，甚谬。按此“汉纪”，实乃“汉记”之误，即东观汉记也。袁纪卷首虽接续荀纪言西汉末史事，而行文绝无相袭之处，一阅即可知。而东观汉记乃诸家后汉书之本源，袁纪亦不例外。古者纪、记多混用，不可随文附会。

〔二〕 “谢忱”乃“谢沈”之误。晋书本传、北堂书钞卷五七引何法盛晋中兴书俱作“谢沈”，隋志及新旧唐志亦然。

夫史传之兴，所以通古今而笃名教也。丘明之作，广大悉备。史迁剖判六家，建立十书〔一〕，非徒记事而已，信足扶明义教，网罗治体，然未尽之。班固源流周贍，近乎通人之作；然因籍史迁，无所甄明。荀悦才智经纶，足为嘉史，所述当也，大得治功已矣；然名教之本，帝王高义，韞而未叙。今因前代遗事，略举义教所归，庶以弘敷王道，前史之阙。古者方今不同，其流亦异，言行趣舍，各以类书。故观其名迹，想见其人。丘明所以斟酌抑扬，寄其高怀，末吏区区注疏而已〔二〕。其所称美，止于事义；疏外之意，歿而不传，其遗风余趣蔑如也。今之史书，或非古之人心，恐千载之外，所诬者多，所以怏怏踌躇，操笔恨然者也。

〔一〕 史记有八书，此作“十书”，乃袁宏为行文方便，约略言之。

〔二〕 陈澧曰：“末吏者，谓末世史官也。注疏者，条记其事也。”

### 后汉光武皇帝纪一卷第一

孝景帝生长沙定王发。武帝世，诸侯得分封子弟〔一〕，以泠道县舂陵封发中子买，为舂陵节侯。买生郁林太守外，外生钜鹿都尉回，回生南顿令钦，钦生光武皇帝。元帝时，节侯之孙孝侯以南方卑湿〔二〕，请徙南阳。于是以蔡阳白水乡为舂陵侯封邑，而与从昆弟钜鹿君及宗亲俱徙焉。湖阳人樊重女曰归都〔三〕，自为童儿，不正容不出于房。南顿君聘焉，生齐武王縯、鲁哀王仲、世祖、〔湖阳〕、新野、宁平公主〔四〕。

〔一〕 汉书主文偃传曰：“偃说上曰：‘古者诸侯地不过百里，疆弱之形易制。今诸侯或连城数十，地方千里，缓则骄奢，易为淫乱，急则阻其疆，而合从以逆京师。今以法割削，则逆节萌起，前日朝错是也。今诸侯子弟或十数

，而适嗣代立，余虽骨肉，无尺地之封，则仁孝之道不宣。愿陛下令诸侯得推恩分子弟，以地侯之。彼人人喜得所愿，上以德施，实分其国，必稍其销弱矣。’于是上从其计。”

〔二〕按：范晔后汉书城阳恭王祉传曰（以下简称范书）：“熊渠卒，子考侯仁嗣。”文选卷四南都赋李善注曰：“东观汉记曰：‘舂陵节侯，长沙定王中子买。节侯生戴侯，戴侯生考侯。考侯仁以为舂陵地势下湿，难以久处，上书愿徙南阳，守坟墓。元帝许之，于是北徙。’考或作孝，非也。”范书祉传李贤注引东观记亦作“考侯”。清人编四库全书，改东观汉记原辑文“孝侯”为“考侯”，即以范书和李善注为据。殊不知汉书王子侯表明载：“元康元年，孝侯仁嗣。”东观记之光武帝纪，乃班固主持撰写，自不当与汉书相抵牾。且范书安城孝侯赐传、艺文类聚（以下简称类聚）卷十二引东观记均作“孝侯”。孝、考形近易讹，恐当以孝侯为是。袁纪此文亦可谓有力佐证。

〔三〕范书北海靖王兴传作“嫫都”。

〔四〕范书北海靖王兴传曰：“生三男三女：长男伯升，次仲，次光武；长女黄，次元，次伯姬。”又曰：“建武二年，封黄为湖阳长公主，伯姬为宁平长公主。元与仲俱歿于小长安，追爵元为新野长公主。十五年，追谥仲为鲁哀王。”据此则袁纪脱“湖阳”二字，故补之。

世祖讳秀，字文叔。初，南顿君为济阳令而世祖生，夜有赤光，室中皆明。使卜者筮之，曰：“贵不可言！”是岁，嘉禾生，县界大熟，因名曰秀。为人隆准，日角，大口，美须眉，长七尺三寸。乐施爱人，勤于稼穡。尝之长安，受尚书，大义略举〔一〕。兄纘，字伯升，慷慨有大节。王莽篡汉，刘氏抑废，常有兴复之志，不事产业，倾身以结豪杰，豪杰以此归之。

〔一〕东观记光武帝纪曰：“年九岁，而南顿君卒。随其叔父在萧，入小学。后至长安，受尚书于中大夫庐江许子威。资用乏，与同舍生韩子合钱买驴，令从者僦以给诸公费。大义略举，因学世事，朝政每下，必先闻知，具为同舍解说。高才好学，然亦喜游侠，斗鸡走马，具知闾里奸邪，吏治得失。时会朝请，舍长安尚冠里，南阳大人贤者，往来长安，为之邸，闾稽疑议。”按：“其叔父”者，赵孝王刘良也。良，汉平帝时举孝廉，为萧令。光武兄弟少孤，良抚养甚笃。

新野人邓晨，字伟卿，家富于财。晨少受易，好节义。世祖与之善，以姊妻之，是为新野公主。世祖与晨游宛，穰人蔡少公，道术之士也，言“刘秀当为天子”。或曰：“是国师公刘子骏也。”〔一〕世祖笑曰：“何知非仆耶？”坐者皆笑。当是时，莽行一切之法，犯罪辄斩之，名曰“不顺时令”〔二〕。晨谓世祖曰：“王莽暴虐，盛夏斩人，此天亡之时，宛下言傥能应也。

”世祖笑而不应。

〔一〕 子骏，刘歆之字。汉书楚元王传曰：“初，歆以建平元年改名秀，字颖叔。及王莽篡位，歆为国师。”应劭注曰，“河图赤伏符云‘刘秀发兵捕不道，四夷云集龙斗野，四七之际火为主’，故改名，几以趣也。”

〔二〕 汉书王莽传下曰：“地皇元年正月乙未，赦天下。下书曰：‘方出军行师，敢有趋讙犯法者，辄论斩，毋须时，尽岁止。’于是春夏斩人都市，百姓震惧，道路以目。”又曰：“自莽为不顺时令，百姓怨恨，莽犹安之，又下书曰：‘惟设此壹切之法以来，常安六卿巨邑之都，枹鼓稀鸣，盗贼衰少，百姓安土，岁以有年，此乃立权之力也。今胡虏未灭诛，蛮貊未绝焚，江湖海泽麻沸，盗贼未尽破殄，又兴奉宗庙社稷之大作，民众动摇。今复壹切行此令，尽二年止之，以全元元，救愚奸。’”师古曰：“一切者，权时之事，非经常也。犹如以刀切物，苟取整齐，不顾长短纵横，故言一切。”据上可知，王莽因起义所在蜂起，故行一切之法，凡犯法者立斩决，不待秋后。于是春夏斩人，故又称之曰“不顺时令”。

宛人李通，字次元〔一〕。父守为王莽宗卿师〔二〕。守身長八尺〔三〕，容貌绝异，治家与子孙如官府。少事刘歆，好星历讖记之言，云：“汉当复兴，李氏为辅。”私窃议之，非一朝也。通尝为吏，有能名〔四〕。见王莽政令凌迟，挟父守所言，又居家富佚〔五〕，为闾里豪，自免归。从弟轶，亦好事者，谓通曰：“今四方兵起，王氏且亡，刘氏当兴。南阳宗室，独有刘伯升兄弟泛爱众，可以谋大事。”通甚然之。世祖常避吏于宛〔六〕，通遣轶候世祖。初，通同母弟申屠臣善为医术〔七〕，以其难使也，縊杀之，故世祖不欲见轶。轶辄来不止，世祖乃彊见之。轶徐达通意，殊不以申屠臣为恨，世祖不得已，乃许之往。时通病卧室内，世祖与通兄倏、弟宠及轶语。倏等喜悦，并言天下兵起、王莽亡败之状。世祖初以士君子道相慕，故往答之。及闻其语，大惊，不敢应，起入室候通，通握手极欢。移日复言及兵起及讖文，世祖微难通曰〔八〕：“即如是，当如宗卿师何？”通曰：“已自有度。”世祖深知通意，遂相结〔九〕。

〔一〕 汪文台七家后汉书所辑华峤书李通传作“字文元”。汪注曰引自初学记卷十一、北堂书钞卷五十一（以下简称书钞）。今按：初学记作“文元”，而书钞所引实出卷五十二。明陈禹谟本脱“字文元”三字，清孔广陶影刻宋钞本则作“字次元”，与袁纪同。恐当作“次元”为是。又东观记光武帝纪曰：“宛大姓李伯玉从弟轶，数遣客求帝。”据此则通又字伯玉。然袁纪曰通有兄倏，故字不当称“伯”，作“伯玉”亦恐误。

〔二〕 李贤曰：“平帝五年，王莽摄政，郡国置宗师以主宗室，盖特尊之，故曰宗卿师也。”胡三省曰：“余按莽置宗师，主汉宗室耳。此宗卿师，莽篡时所置也。”胡说是。

〔三〕 范书李通传作“身長九尺”。

〔四〕 据范书本传，通曾任五威将军从事，出补巫丞。

〔五〕 佚通逸，荀子尧问篇曰：“舍佚而为劳。”

〔六〕 范书光武纪曰：“光武避吏新野，因卖谷于宛。”注云“续汉书曰：‘伯升宾客劫人，上避吏于新野邓晨家。’东观记曰：‘时南阳旱饥，而上田独收。’”常即尝，古通用。

〔七〕 按申屠臣，东观记光武纪作“公孙臣”。范书李通传注引续汉书作“申徒臣”。又按：吴树平风俗通义佚文曰：“（申徒氏）本申屠氏，随音改为申徒氏。”则申徒臣即申屠臣。申屠一作胜屠，见史记酷吏传索隐引风俗通。又王符潜夫论志氏姓曰：“信都者，司徒也。俗前音不正，曰信都，或曰申徒，或胜屠，然其本共一司徒耳。”据此则申徒、胜屠、申屠，皆司徒之音转。按东观记李通传亦作“申屠臣”，故纪作“公孙臣”，非也。

〔八〕 范书李通传作“微观通”。王先谦曰：“谷梁传：‘常事曰视，非常曰观。’谓以其家重大事指示之，感动其意虑也。”按“观”，文义较“难”为长。

〔九〕 东观记光武纪曰：“（李通）兄弟为帝言天下扰乱饥饿，下江兵盛，南阳豪右云扰。因具言讖文事，刘氏当复起，李氏为辅。帝殊不意，独内念李氏富厚，父为宗卿师，语言谲诡，殊非次第；尝疾毒诸家子数犯法令，李氏家富厚，何为如是，不然诺其言。诸李遂与南阳府掾史张顺等连谋。帝深念良久，天变已成，遂市兵弩、绛衣、赤帻。”按：张顺事迹，诸家后汉书唯此一见，录以补袁纪不足。

初，琅邪吕母之子为县长所杀。吕母家产数百金〔一〕，志欲报怨，乃治酒多买刀兵，少年随其所乏而与之。如此数岁，财产单尽，少年相与偿母。母涕泣曰：“所以相待，非治产求利也，欲以为子报怨耳！诸君宁能相哀也？”〔二〕少年壮之，又素被恩，皆许诺。聚众数百人，母自号将军，攻县长及掾吏。既而解掾吏曰：“诸卿无罪，唯欲报长耳。”诸吏叩头为长请。母曰：“吾子犯小罪，不当死，长杀之。杀人当死，又何请乎？”母遂手杀之，以其首祭子墓。自是莒人樊崇〔三〕、东〔莞〕〔宛〕人逢安〔四〕、东海人徐宣、谢禄并为盗贼，一岁间众各数万人。王莽沐阳侯田况大破之〔五〕，遂残州郡，所过抄掠百姓。

（一） 范书刘盆子传作“赀产数百万”。按：汉书食货志载，王莽时，“黄金重一斤，直钱万”。范书作“数百万”，乃指钱而言，实与数百金值相当。

（二） 报怨即复讎，两汉时此风极盛。报怨以报父母之仇为主，兼及为兄弟、举主、师长、友朋复讎。参与其事者，上自天子，下至百姓，不分男女老幼，遍及城乡僻野。甚而子孙相报，后忿深前，至于灭户殄业。两汉诸史，多有记述，此不一一论列。吕母即以报子仇为起因，而发展为农民起义。

（三） 钮永建后汉纪校释曰：“按：刘盆子传云琅玕人樊崇起兵于莒，是樊崇非莒人也。”今按：范书刘盆子传曰：“或说崇曰：‘莒，父母之国，奈何攻之？’乃解去。”则樊崇是莒人无疑。莒属琅邪郡，故传云“琅邪人樊崇”，是泛以郡国名称代出生地。又如逢安，东莞人，属琅邪郡，故传称“崇同郡人”。徐宣、谢禄、杨音均系临沂人，皆以所属郡称“东海人”。钮说失考。

（四） 按范书刘盆子传注引东观记曰：“‘逢’音庞。安字少子，东莞人也。”又汉书地理志琅邪郡只有东莞县，无东宛，故据改。又“逢”原误作“逢”，据黄本迳改。

（五） 钮永建曰：“沐阳侯，据盆子传作‘探汤侯’。李贤注云：‘王莽改北海益县曰探汤。’今考地理志，云：‘益，莽曰探阳。’三文互异。”今按：王莽改易郡县名，多据经义。益之改名，乃封田况镇压赤眉起义军之功，其意盖本论语季氏篇之“见不善如探汤”。故作“探汤”者是。汉书地理志作“探阳”，乃形近而讹。袁纪作“

沐阳”，则失之远矣。又按：范书刘盆子传曰：“因击王莽探汤侯田况，大破之，杀万余人，遂北入青州，所过虏掠。”又御览卷四二引郡国志曰：“东海有谢禄山。按汉书，王莽时，东海徐宣、谢禄等击王莽将田况，大破之，曾屯兵于此，因名谢禄山。”据上二引，则袁纪“王莽沐阳侯田况”上似脱“击”字。此事通鉴略而不述，必有疑焉。今按汉书王莽传曰：“唯翼平连率田况素果敢，发民年十八以上四万余人，授与库兵，与刻石为约，赤眉闻之，不敢入界。田况有此声威，则此前必无败绩。又田况于天凤六年始进封为伯，则封探阳侯必在是年之后。王莽传地皇二年曰：“后况自请出界击贼，所向皆破。莽以玺书令况领青、徐二州牧事。”况所任翼平郡，乃分北海郡而置，属青州。谢禄山在东海，属徐州。战役发生于谢禄山一带，则必系况出界击贼时事。若况一败涂地，岂能得探汤侯之封？又岂能兼领青、徐二州牧事？则袁纪不误，范书之说不足取也。

初，崇等以困穷为贼，无攻城略地之心。结聚浸盛，乃相与为约杀人号令

（一）。最尊者称三老，其次从事、卒（史）（吏）（二）。王莽遣平均公廉

丹（三）、太师王匡东击之。军至定陶，莽诏丹曰：“仓廩尽矣，府库空矣，可以怒矣，可以战矣。”丹惶恐，夜召掾冯衍，以书示之。衍因说丹曰：“张良以五世相韩，椎秦始皇于博浪之中，勇冠乎贲、育（四），名高乎泰山。将军之先，为汉信臣（五）。新室之兴，英俊不附。今海内溃乱，百姓涂炭，民之思汉，甚于诗人之思邵公也，爱其甘棠，况其子孙（六）？民所歌舞，天必从之（七）。方今为将军计，莫若先据大郡，镇抚吏士，百里之内，牛酒日赐，纳雄杰之士，询忠智之谋，兴社稷之计，除万民之害，则福流于无穷，勋着于不朽。与其军覆于中原，身分于草野，功败名灭，耻及先祖者哉？圣人转祸而为福，智士因败而为功，愿明公深计而无与俗同。”丹不能从。进及睢阳，复说丹曰：“盖闻明者见于无形，智者虑于未萌（八），况其昭哲者乎？凡患生于所忽，祸发于细微，败不可悔，时不可失。公孙鞅曰：‘有高人之行，负非于世；有独见之虑，见疑于人。’（九）故信庸庸之论，破金石之策，袭当世之操，失高明之德。夫决者智之君也，疑者事之役也。时不重至，公勿再计。”丹不听。衍，奉世曾孙也（十）。

（一）范书刘盆子传曰：“众既寢盛，乃相与为约：杀人者死，伤人者偿创。以言辞为约束，无文书、旌旗、部曲、号令。”袁纪恐有脱文。

（二）据刘攽东汉刊误改。又范书“卒史”下尚有“泛相称曰巨人”句。

（三）按汉书王莽传作“更始将军平均侯之兖州”，至攻拔无盐后，始进爵为公。袁纪下文有“进爵为公”句，此当作“平均侯”为是。

（四）即孟贲、夏育，皆卫国之勇士。史称贲生拔牛角，育力举千钧。

（五）李贤曰：“廉褒，襄武人，宣帝时为后将军，即丹之先。”又惠栋曰：“案廉范传，帝问范云：‘卿与右将军褒，大司马丹，有亲属乎？’范对曰：‘褒，臣之曾祖。丹，臣之祖也。’案此褒乃丹之父也。”

（六）邵公，周宣王时名相。曾出巡南国，舍于甘棠树下。既去，民思其德政，爱及此树，作诗以咏之。其辞曰：“蔽芾甘棠，勿翦勿伐，召伯所发。蔽芾甘棠，勿翦勿败，召伯所憩。蔽芾甘棠，勿翦勿拜，召伯所说。”见诗召南甘棠之章。

（七）诗小雅车辖曰：“虽无德与汝，式歌且舞。”又尚书泰誓曰：“天矜于民，民之所欲，天必从之。”

（八）语见商君书更法篇，亦见史记商君列传。

（九）商君书更法篇曰：“夫有高人之行者，固见负于世。有独智之虑者，必见警于民。”史记商君列传“负”作“非”，“警”作“敖”。警、敖均为警之借字，作嘲笑解。索隐引商君书又作“訾”，与袁纪作“疑”，三解均可通，然恐当以“敖”最近原本。

〔十〕 冯奉世，汉冯唐之后。元帝时官至左将军、光禄勋，为折冲宿将，功次赵充国。汉书有传。

崇等欲战，恐其众与莽兵乱，乃皆朱眉，以相识别，由是号曰赤眉。赤眉别校董宪等众数万人，在梁郡。匡、丹攻拔无盐，莽遣中郎将奉玺书劳匡、丹，进爵为公。王匡〔欲〕〔故〕进击宪〔一〕，廉丹以为新拔城罢劳，当且休士养威。匡不听，引兵独进，丹随之。合战成昌，兵败，匡走。丹使吏持其印轂、符节付匡曰：“小儿可走，吾不可！”遂止，战死。校尉汝云、王隆等二十余人别斗，闻之皆曰：“廉公已死，吾谁为生！”驰奔贼，皆战死。莽伤之，下书曰：“

惟公多拥选士精兵，众郡骏马、仓谷、帑藏，皆得自调，忽于诏策，离其威节，骑马呵噪，为狂刃所害，呜呼哀哉！赐谥曰果公。”

〔一〕 据陈澧校而改。

国将褒章谓莽曰〔一〕：“皇祖考黄帝之时，中黄直为将，破杀蚩尤。今臣居中黄直之位，愿平山东。”莽遣章驰东，与太师匡并力。又遣大将军阳浚守敖仓，司徒王寻将十余万屯雒阳填南宫，大司马董忠养士习射中军北垒〔二〕，大司空王邑兼三公之职。司徒寻初发长安，宿霸昌厩，亡其黄钺。寻士房扬素狂直，迺哭曰：“此经所谓‘丧其齐斧’者也〔三〕。”自劾去。莽击杀扬。

〔一〕 汉书、范书、通鉴“褒章”均作“哀章”。

〔二〕 胡三省曰：“恐当作‘北军中垒’。”

〔三〕 见易巽卦。

四方盗贼往往数万人，攻城邑，杀二千石以下。太师王匡等战，数不利。莽知天下溃畔，事穷计迫，迺议遣风俗大夫司国宪等分行天下〔一〕，除井田、奴婢、山泽、六管之禁〔二〕即位以来，诏令不便于民者皆收还之。待见未发，会世祖与通定谋议，期以材官都试骑士日〔三〕，欲劫前队大夫甄阜及属正梁丘赐〔四〕，因以号令大众。乃使世祖与轶归舂陵，举兵以相应。遣从兄子季之长安，以事报父李守。季于道病死。守密知之，欲亡归。素与邑人黄显相善，时显为中郎将，闻之谓守曰：“今关门禁严，君状貌非凡，将以此安之？不如诣阙自归。事既未然，脱可免祸。”守从其计，即上书归死，章未及报，留阙下。会事发觉，通得亡走，莽闻之，乃系守于狱。而黄显为请曰：“守闻子无状〔五〕，不敢逃亡，守义自信〔六〕，归命宫阙。臣显愿质守俱东，晓说其子。如遂悖逆，令守北向刎首，以谢大恩。”莽然其书。会前队复上通起兵之状，莽怒，欲杀守，显争之，遂并被诛，及守家在长安者尽杀之。南阳亦诛通兄弟、门宗六十四人，皆焚尸宛市。

〔一〕 先师陈直汉书新证曰：“风俗大夫官名，姓司国名宪，此句历来无注。十六金符斋续百家姓谱十一页，有‘司国奋’、‘司国胜’、‘司国汉成’三印。十钟山房印举二十六，二十页，有‘司国龟’二印。汉印文字征第四，九页，有‘司国鸾印’。足证司国在两汉为习见之姓，但此姓在古籍中，仅此一见。亦不见于元和姓纂、姓氏急就篇等姓书。”按袁纪此文实录自汉书，虽使“司国”之姓再见于古籍，其源一也。又姓解卷三载“司国”之姓，其注曰：“姓苑：汉有朝议郎司国吉。”则此姓亦见载于古姓书也。”

〔二〕 按汉书王莽传，始建国元年，莽令更名天下田曰“王田”，奴婢曰“私属”，皆不得卖买。始建国二年，又设六管之令，命县官酤酒，卖盐铁器，铸钱，诸采取名山大泽众物者税之。又令市官收贱卖贵，赍贷予民，收息百月三。

〔三〕 李贤曰：“汉法以立秋日都试骑士，谓课殿最也。翟义诛王莽，以九月都试日勒车骑材官士是也。”又汉官仪曰：“平地用车骑，山阻用材官。”骑士乃骑兵，材官乃步卒。

〔四〕 李贤曰：“王莽置六队，郡置大夫一人，职如太守。南阳为前队，河内为后队，颍川为左队，弘农为右队，河东为北队，荥阳为祈队。队音遂。”又属正者，都尉也，亦王莽所改。

〔五〕 李贤注：“无状，谓祸大不可名言其状也。”杨树达积微居读书记曰：“李说非也。前书东方朔传‘妾无状’。颜注：‘状，形貌也。无状，犹言无颜面以见人也。一日自言所行丑恶无善状。’颜有二说，后说尤长。皇甫规传注云：‘无状者，谓无善状。’是也。”杨说甚是。

〔六〕 冯班曰：“信，告也。”

时刘縯召诸豪杰计议曰：“王莽暴虐，百姓分崩。今枯旱连年，兵革并起。此亦天亡之时，复高祖之业，定万世之秋也。”众皆然之。于是分遣亲客，使邓晨起新野，世祖与李通、李轶起于宛。伯升自发舂陵子弟。诸家子弟恐惧，皆亡逃自匿，曰：“伯升杀我！”及见世祖绛衣大冠〔一〕，皆惊曰：“谨厚者亦复为之！”乃稍自安。凡得子弟七八千人，部署宾客，自称“柱天都部”。

〔一〕 东观记光武帝纪曰：“上时绛衣大冠，将军服也。”

使宗室刘嘉往诱新市、平林兵与其帅王凤、陈牧等，合军而进，〔一〕西击长聚。世祖初乘牛，杀新野尉乃得马。进屠唐子乡，杀湖阳尉。军中分财物不均，众恚恨，欲反攻诸刘；世祖敛宗人所得物，悉与之，众乃悦，进拔棘阳。与莽前队大夫甄阜、属正梁丘赐战于小长安，汉军大败，还保棘阳。阜、赐乘胜留辎重蓝乡，引兵南渡。伯升飨士设盟，潜师夜袭蓝乡，尽获其辎重。



〔一〕 范书齐武王縯传“王凤”作“王匡”。二人虽俱为新市兵领袖，然推其首帅当以王匡为是。

十一月，有星孛于张，东南行五日不见。孛星者，恶气所生，或谓之慧星；张为周分。其后世祖都洛阳，除秽布新之象。

更始元年〔一〕（癸未、二三）

〔一〕 惠栋曰：“张衡以为更始居位，人无异望。光武初为其将，然后即真，宜以更始年号，建于光武之初。东观诸书，不为更始立纪，蔚宗集中亦言其失。其作汉书，独书更始元年者，盖从平子之说也。”按袁纪有此纪年，则从平子之说者，非自范曄始明矣。

正月，斩阜、赐，死者万余人〔一〕。严尤、陈茂闻阜、赐死，驰欲据宛。伯升乃焚积聚，破釜甑，与茂战于育阳，大破之，斩首二千余级〔二〕。尤、茂走汝南，汉兵遂围宛。伯升自号柱天将军，圣公称更始将军。王莽恶之，购伯升五万户，黄金十万斤，使长安中诸宫署及天下乡亭皆画伯升像〔三〕，使旦起射之。

〔一〕 范书齐武王縯传作“死者二万余人”。

〔二〕 范书齐武王縯传作“斩首三千余级”。

〔三〕 范书齐武王縯传“宫署”作“官署”，恐当以范书为是。

自阜、赐死后，降者十余万，无所统一，诸将请立君。南阳英雄及王常皆投归伯升，然汉兵以新市、平林为本，其将帅起草野，苟乐放纵，无为国之略，皆惮伯升而狎圣公。

二月辛巳〔一〕，朱鲋等于济水上设坛场〔二〕，立圣公为天子，议示诸将。伯升曰：“诸公妄尊宗室，甚厚无益，然愚窃有所难。闻赤眉起青徐，众数十万，其中必有诸刘，若南阳有所立，此必将内争。王莽未灭而宗室相攻，是疑天下而自损权，非所以破莽之道也。且首兵唱号，鲜有能遂，陈涉、项羽是也。舂陵去宛才三百里，功德未有所施，遽自尊立，为天〔下〕〔子〕准的〔三〕，后人将得承吾弊，非计之善者也。为将军计，不如且称王，王势亦足以斩诸将。今赤眉所立者贤，相率而往从之，必不夺吾爵位；如无所立，破莽降赤眉，然后举尊号，亦未晚也。”诸将多曰：“善！可且为更始王。”〔四〕将军张卬拔剑击地〔五〕，曰：“疑事无功〔六〕，今日之议，不得有二！”乃立圣公。圣公素懦弱，流汗不敢言〔七〕。以次拜诸将，刘良为国三老，王匡为定国上公，王凤为成国上公，朱鲋为大司马，刘縯为大司徒，陈牧为大司空，世祖为太常卿，余皆九卿将军〔八〕。改元为更始元年。于是豪杰失望。

〔一〕 范书与袁纪同，而汉书王莽传作“三月辛巳朔”，惠栋以为汉书误。

杨树达曰：“莽改历，以建丑为正月，则莽之三月正汉之二月，前书据莽历言之，不为误也。”杨说是。

〔二〕 范书刘玄传“济水”作“涓水”。按水经注卷三十一涓水曰：“王莽地皇二年，朱鲔等共于城南会诸将，设坛燔燎，立圣公为天子于斯水上。”又按卷八济水，其一出王屋山，与黄河相交后，又平行东入于海；其二出河北赞皇山，于钜鹿南汇入泚水。二水所经均与绿林军活动地区无涉。袁纪作济水误。

〔三〕 据陈澧校而改。

〔四〕 东观记刘玄载记曰：“马武、王匡以为王莽未灭，不如且称王。”

〔五〕 东观记刘玄载记作“张印” 范书亦同。通鉴考异曰：“司马彪续汉书‘印’作‘印’，袁宏后汉纪作‘斤’，皆误。今从范晔后汉书。”考异之说是。今仍其旧文而明其误。

〔六〕 语见战国策赵策二。

〔七〕 观刘玄结客报怨，复以诈死拔父于狱；诛莽后，纳郑兴之谏，断然西都长安，绝非一般怯懦无能之辈。袁纪此文因袭东观记，实东汉史臣美谀光武、贬恶刘玄之曲笔也。

〔八〕 胡三省曰：“匡、凤皆位上公而加定国、成国美号也。九卿将军，职为九卿，各带将军之号，仍王莽之制也。”按范书光武帝纪曰“光帝为太常偏将军”，即其例也。

刘稷击鲁阳，闻更始立，怒曰：“本宗室谋讨王莽复社稷者，伯升兄弟也。更始何为者！”不肯诣宛。更始大臣不悦，世祖恶之，谓伯升曰：“事欲不善。”伯升笑曰：“如是耳。”李轶初与世祖善，后谄新贵而疏世祖。世祖诫伯升曰：“此人不可亲也！”伯升不从。平林兵围新野，不能下，其宰潘临登城曰：“愿得刘公一信。”伯升降之。伯升威名日盛，更始君臣内不自安。顷时，诏示纁七尺宝剑，〔一〕申屠建随献王玦示。樊宏曰：“昔鸿门之会，范曾举玦示项羽，指在高祖，建得无不善乎？”而纁不应。及世祖将至颍川，复深诫伯升。

〔一〕 范书齐武王纁传作“更始取伯升宝剑视之”。

三月，世祖与诸将略地颍川，父城人冯异、内乡人铄期〔一〕、颍阳人王霸、襄城人俊傅、棘阳人马成皆从世祖。

〔一〕 按两汉志颍川郡无内乡县，范书作郑人，袁纪恐误。或其为长社县之向乡亦未可知。

异字公孙，通左氏春秋，好孙子兵法，为郡功曹，监五县事〔一〕，与父城令苗萌共守。异出行属县，为汉兵所得。异曰：“老母在城中，且一夫之用

，不足为疆，愿据五城以效功。”世祖善之。异归谓萌曰：“观诸将皆壮士屈起，如刘将军非庸人也，可以归身，死生同命。”萌曰：“愿从公计。”（二）

〔一〕 钮永建曰：“为郡功曹，范书冯异传云，异以郡据监五县。按续汉志，郡有功曹史，主选署功劳。有五官掾，署功曹及诸曹事。其监属县，有五部督邮，曹掾一人。据此则掾与功曹不同，冯异盖以功曹兼督邮之职者。范书云郡掾，盖以督邮有曹掾之称而偏举也。”

〔二〕 范书冯异传作“敬从子计”。

期字次况，身長八尺二寸，容貌壮异。父卒，期行丧三年，乡里义之。世祖闻其气勇有志义，召为掾。

霸字元伯，家世狱官。霸为狱吏，不乐文法，慷慨有大志，其父奇之，使学于长安。数年归，会世祖过颍阳，以宾客见世祖曰：“闻将军兴义兵，诛篡逆，窃不自量，贪慕威德，愿充行伍，故敢求见。”世祖曰：“今天下散乱，兵革并兴，得士者昌，失士者亡。梦想贤士，共成功业，岂有二哉！”霸父谓霸曰：“吾老矣，不任军旅，汝往，勉之！”

俊字子卫，成字君迁，以县吏、亭长从〔一〕。

〔一〕 俊为亭长，成乃县吏，均见范书本传。

夏五月，王莽遣大司徒王寻、大司空王邑将四十万兵，号百万众，至颍川。严尤、陈茂复与二公遇。莽之遣二公也，欲盛威武，以震山东，至赉猛兽、车甲攻战之具，輜重千里。世祖与下江、新市、平林兵数万人，击之于阳关。二公〔兵盛，汉〕兵反走〔一〕，世祖入昆阳，诸将惶怖，各欲归保所得城。世祖曰：“昆阳即破，一日之间，诸将亦灭。不同力救之，及欲归守妻子财物耶？”诸将怒曰：“刘将军何以敢如此！”世祖乃笑而去，唯王常然世祖之计。会候还言：“大兵来，长数百里，不见头尾，颇至城北矣！”诸将乃遽更请刘将军计之，世祖复为陈相救之势。诸将素轻世祖，及追急，世祖为画成败，皆从所言。时汉兵在城中者八九千人，世祖留王凤、王常守昆阳，夜与宗佻、李轶、邓晨十三骑出城。

〔一〕 东观记光武帝纪：“帝邀之于阳关。寻、邑兵盛，汉兵反走，帝驰入昆阳，诸将惶恐，各欲散归。”范书光武帝纪亦同。袁纪有脱文，故据以补。

时二公至城下者且十万人，世祖几不得出。严尤说王邑曰：“昆阳城小而坚，今称尊号者在宛，然进大兵向宛〔一〕，彼必奔走；宛下兵败，昆阳自服。”邑不听。遂环昆阳作营，围之数重，云车十余丈，旗帜蔽野，金鼓之声闻数十里。或为地窟，或作冲车，弩射城中如雨，城中负户以汲〔二〕。二公自以功在刻漏，校尉、司马请托郡县，取受贿赂，不以军事为忧。有流星堕营中

，正书有云气若坏山，直于营而堕，不及地尺而灭〔三〕，吏士皆压仆。

〔一〕 “然”恐是“亟”之误，范书作“亟”。

〔二〕 范书此句下有“王凤等乞降，不许”句。又惠栋曰：“言户内穿井，故云负户。通典一百五十八卷作负楯。”按周寿昌曰：“此说非也。户，门扇也，所以避弩矢之乱发也。”周说是。

〔三〕 杨树达曰：“庄七年公羊传云：‘雨星不及地尺而复。’”

世祖既至定陵，晨悉发诸营精兵救昆阳。诸将恋辎重，欲留兵守之。世祖曰：“今同心并力以破二公，珍宝万倍，大功可成。如为所败，身首无余，何财物之有！”诸将闻二公兵盛，皆震惧。世祖为陈天命历数，说其意请为前行。诸将不得已皆从世祖。世祖将步骑千余人居诸将前，二公遣步骑千余人来合战，斩首数十级。诸将喜曰：“刘将军平生见小敌怯，今见大敌勇，甚可怪！”世祖复进，诸将乘之，斩首数百级〔一〕。连战辄胜，诸将益奋。

〔一〕 东观记、范书均作“数百千级”。

棘阳人岑彭，字君然，以郡吏共严说守宛城〔一〕。伯升攻之数月，城中相食。是月，岑彭、严说举城降。诸将欲诛之，伯升曰：“彭为郡吏，执心坚守，是其节也。举大事，当表义士，不如封之，以劝后人。”更始乃封彭为归德侯。更始入都太守府，封宗室诸将，皆为列侯者百余人。

〔一〕 按范书岑彭传，彭本守棘阳长。严说，注引东观记作“贰师严尤”，误。说乃前队贰，即李贤所谓甄阜之副也。

宛城之拔，昆阳未知也。世祖为书与城中，言“宛下兵复至昆阳”，坠其书〔一〕，二公得书，恐。六月己卯，世祖选精兵三千，从城西水上奔二公阵，二公兵走北，杀司徒王寻。而昆阳城中兵亦鼓噪而出，中外并击。会大风雷雨，潢水盛〔二〕，二公大众遂溃，奔走赴水溺死以数万，潢水为之不流。王邑、严尤、陈茂轻骑逃去。汉军获其辎重、车甲，连月不尽，或焚燃其余。

〔一〕 陈璞校记据范书改“昆”为“而”，作“言‘宛下兵复至’，而阳坠其书”。

〔二〕 东观记、范书“盛”下有“溢”字，袁纪恐脱。

于是刘稷诣宛、李轶等共谮之，更始乃陈兵收稷。伯升固争之，遂并杀伯升。以光禄勋刘赐为大司徒。时世祖在父城，乃诣宛谢之，不伐昆阳之功。更始以是惭，拜世祖为破虏大将军，封武信侯。

秋八月，故钟武侯刘望据汝南，自立为定汉王〔一〕，严尤、陈茂皆归之。

〔一〕 望，长沙定王发之孙，钟武节侯度之子也。汉书王莽传“望”作“圣”

”。又范书刘玄传作“自立为天子”，而袁纪冬十月始自立为天子，恐别有所据。通鉴从范书。

王莽遣太师王匡、国将褒章守洛阳，以距更始。更始遣西屏将军申屠建、司直李松攻关，定国王匡攻洛阳〔一〕，三辅震动。长安中兵起，共攻莽。

〔一〕 司直，乃丞相司直。李松，李通之从弟也。关，武关，非如常例指函谷关。定国是定国上公之省文也。

九月丙子，东海公孙宾就斩莽首〔一〕。会申屠建、李松至，传莽首及玺绶诣宛。更始视之曰：“莽不如是，当与霍光等。”更始韩夫人言云：“不如此者，帝当那得之？”

〔一〕 汉书王莽传曰：“商人杜吴杀莽，取其绶。校尉东海公宾就斩莽首。”师古曰：“公宾，姓也。就，名也。”风俗通曰：“公宾，姓也。鲁大夫公宾庚之后。”东观记、范书亦作“公宾就”，惟两汉纪均作“公孙宾就”，恐误。

是月，王匡亦拔洛阳，执太师公王匡、国将褒章，至宛斩之。

冬十月，刘望自立为天子，严尤为大司马，陈茂为丞相。更始使刘信击之〔一〕，望兄子回杀望降，严尤、陈茂走朗陵，为故吏所杀。

〔一〕 刘信，更始大司徒刘赐兄显之子，官拜奋威大将军。

更始欲北之洛阳，以世祖为司隶校尉。初，三辅官府吏东迎者，见更始诸将数十辈，皆冠帻而衣妇人衣〔一〕，大为长安所笑〔二〕，智者或亡入边郡。及司隶官属至，衣冠制度皆如旧仪。父老、旧吏见之，莫不垂涕悲喜曰：“何幸今日又见汉官威仪！”

〔一〕 汉官仪曰：“帻者，古之卑贱执事不冠者之所服也。”范书“妇人衣”下有“诸于绣𦘔”四字。李贤曰：“前书音义曰：‘诸于，大掖衣也，如妇人之褂衣。’”又曰：“扬雄方言曰：‘檐褕，其短者，自关之西谓之梳口。’郭璞注云：‘俗名口掖。’据此，即是诸于上加绣口，如今之半臂也。”

〔二〕 长安者，三辅官府吏东迎者也。

更始至洛阳，遣使降樊崇等。樊崇等与渠帅二十余人至洛阳降，皆封为列侯。其留者相率叛之，崇等即皆亡去，复领其众，分为二队，崇自开封出南阳，徐宣、谢禄等从阳翟击河南。

是时豪杰并起：〔李宪起〕庐江〔一〕，张步起琅邪，刘芳起安定，董宪起东海，秦丰起黎丘，其余赤眉、铜马、青犊、高湖、董达〔二〕等众各数万，旬月之间，天下皆遍。

〔一〕 据范书李宪传补。宪，王莽时为庐江属令。莽败后，据郡自守。更始元年，自称淮南王。观袁纪下文亦可知。

〔二〕 董达，下又作董连，皆误。他书均作“重连”。

隗嚣字季孟，天水成纪人，少为郡吏，着名叙州。季父崔，豪侠能得众情。闻莽兵败昆阳，更始立于宛，谋起兵以应汉。嚣止之曰：“兵，凶事也。宗族何幸！”崔不从，收兵得数千人，攻莽镇夷大尹李育〔一〕，杀之。既而推嚣为主，不得已乃聘平陵人方望为军帅。〔二〕望说嚣曰：“今欲承天顺民，辅汉而〔起，今〕立者乃在南阳〔三〕，莽尚据长安，言为汉，无所受命，何以见信于众乎？宜急立汉高庙，称臣奉祠，所谓‘神道设教’〔四〕，求助民神者也。且礼有损益，质文无常。茅茨土阶，致其肃〔也〕敬〔五〕。虽未备物，神明其舍诸。”嚣从其言，遂立汉祖宗庙。祀毕，相与盟曰：“凡我同盟，允承天道，与辅刘宗。或怀奸虑，神明殛之！”嚣乃勒兵十万，将攻安定。安定太守王向〔六〕，莽从弟谭之子，威行郡中，属县未敢叛。嚣喻向以天命，向不从。嚣复为言“重顿兵，血刃，伤害吏士”，终不听。乃进兵虜向，以徇百姓，然后行戮，安定悉降。而长安中亦起兵诛莽。嚣遂分遣诸将徇陇西、武都、全城、武威、张掖、酒泉、炖煌，皆下之。

〔一〕 范书隗嚣传作“镇戎大尹”。又汉书地理志亦作“填戎”。此乃天水郡守之意，袁纪误。

〔二〕 军帅，他书均作“军师”。袁纪乃避晋讳也。

〔三〕 据东观记、范书补。

〔四〕 出自易观卦。

〔五〕 据陈璞校记删“也”字。

〔六〕 范书隗嚣传作“安定大尹”。按袁纪王莽官属皆依新制，此偶失之耳。又汉书王莽传作“安定卒正王旬”，未知孰是。

公孙述字子阳，茂陵人。成帝时，为清水长，兼治五县，奸不得发，郡中谓有神。王莽时，守导江卒正〔一〕，复有能名。更始之立，南阳人宗成自称将军〔二〕，收兵汉中，众数万人，遂至成都。是时导江治临邛，述召县中豪杰，谓之曰：“天下同苦新室，思刘氏矣，故闻汉将军至，驰迎道路。今百姓无辜，父子俘获〔三〕，室家烧燔，此寇贼，非义兵也。吾欲执郡自守，以待真主。诸公并力者即留，不欲者即去。”豪杰皆叩头愿效死，乃发城中兵千余人。述使人诈称汉使者自东方来，拜受印绶，因号曰“辅汉将军”、兼益州牧。北至成都〔四〕，众数千人，遂攻宗成，大破之，尽有益州。

〔一〕 即蜀郡太守。

〔二〕 华阳国志作“宗成垣”。

〔三〕 范书公孙述传作“妇子系获”。

〔四〕 按范书及通鉴均作“西击成等”。胡三省曰：“按临邛在成都西南

，述兵自临邛迎击宗成等，非西向也。”袁纪作北向是。

李宪，颖川人。王莽时，（于）庐江贼起〔一〕，众至十余万。莽以宪为偏将军，连年击平之〔二〕。莽败，宪据郡守，自称淮南王。张步〔三〕，琅邪人。汉兵起，步亦聚众千余人，击攻傍县数十城〔四〕。刘芳〔五〕，安定三川人〔六〕，本姓庐。王莽末，天下咸思汉，芳由是诈自称武帝后，变姓名为刘文伯。及莽败，芳与三川属国羌胡起兵北边。董宪字侨卿，东海朐人。父为人所杀，宪聚客报冤，众稍多，遂攻属县。秦丰，南郡黎〔丘〕乡人〔七〕。少时受律令，为县吏。汉兵起，与同乡蔡张、赵京等起兵，众数千人，攻宜城、襄阳诸县，下之，自称黎丘王〔八〕。

〔一〕 范书李宪传曰：“莽末，江贼王州公等起众数余万，攻掠郡县。”“于”系衍文，删。

〔二〕 陈璞曰：“连年恐连率之误。”按范书正作“庐江连率”，此句恐当作“莽以宪为偏将军、庐江连率击平之”。

〔三〕 张步字文公。琅邪不其人。

〔四〕 范书张步传作“下数城”。

〔五〕 刘芳字君期。

〔六〕 按汉书地理志，安定郡无“三川”，有“三水”。范书庐芳传正作“安定三水人”，袁纪误。三水系属国都尉治，袁纪下文“三川属国”，亦系“三水属国”之误。

〔七〕 据上文“起黎丘”补。参阅下注。

〔八〕 范书光武帝纪作“自号楚黎王”。李贤注引习凿齿襄阳记曰：“秦丰，黎丘乡人。黎丘楚地，故称楚黎王。”又惠栋引余知古渚宫故事曰：“丰少有雄气，王莽末，结乡里豪杰起兵，掠荆州十二县，据襄阳之黎邱，自称楚黎王。”王先谦曰：“续志□有犁丘城是也。”又引水经注曰：“沔水东南迳黎邱故城西，其城下对缮洲，秦丰居之，故更名秦洲。”据此，则“黎丘王”当作“楚黎王”。

更始封刘永为梁王〔一〕。永，故梁王子也〔二〕。王莽时废为家人，更始立，诣洛阳，故得封。

〔一〕 梁孝王刘武八世孙。

〔二〕 故梁王，刘立也。据汉书所载，元始中，坐与平帝外家中山卫氏交通，废为庶人，徙汉中，遂自杀。

更始将使大将平河北，刘赐〔言〕诸宗室无可使者〔一〕，独有世祖也。朱鲋等以为不可，而左丞相曹竞父子用事〔二〕，冯异劝世祖厚结焉，由是以世祖为大司马，遣平河北。于是冯异、钜鹿、坚鐔、祭遵、臧宫、王霸皆以为掾

吏，从至河北。宾客多去者，世祖谓霸曰：“颖川从我者皆已亡矣，疾风知劲草，尔其勉之！”

〔一〕 据范书补。

〔二〕 范书作“曹竞”。按汉书王贡两龚鲍传曰：山阳曹竞子期，儒生也。“去官不仕于莽。莽死，汉更始征竞以为丞相，封侯。竞不受侯爵。会赤眉入长安，欲降竞，竞手剑格死。”又钮永建曰：“汉人名字，其义多相应，竞字子期，谓以终相期也。纪文作竞，不可通。”

坚鐔字子伋，襄城人也，以县吏从世祖。祭遵字弟孙，颖阳人。家富给而遵恶衣服，不自修饰，又好经学。母死，负土成坟，以孝谨闻。常为亭长所侵辱，遵结客杀亭长，县中称其儒而有勇也。世祖破二公于昆阳，还颖阳，遵以县吏数进见，上爱其姿容，谓遵曰：“欲从我乎？”曰：“愿从。”因署门下吏。臧宫字君翁，郟人。为县亭长，率宾客入下江兵中。昆阳之战，诸将称其勇。世祖察宫勤力少言，独亲纳之。

初，伯升之遇害，世祖不敢制服，饮食笑言语如平常〔一〕。冯异见世祖独居，不御酒肉，被席有涕泣处。异独宽解世祖。世祖曰：“卿勿妄言，何有是乎？”异因曰：“天下同苦王氏，思汉家。今下江诸将纵横恣意，所至虏掠财物，略人妇女，百姓已复失望，无所戴矣。今公专命方面，广施恩德。有桀纣之乱，乃见汤武之功；民之饥渴，易为饮食时也〔二〕。宜急分遣官属，理冤结，施恩惠。”于是乃遣异与姚期乘传抚循百姓，所至二千石、长吏、三老皆具食，宥囚徒，除苛政，反汉官，申旧章。吏民大喜，牛酒盈路，皆辞而不受。

〔一〕 东观记有“语”无“言”，范书有“言”无“语”。陈璞曰“应删言字”。

〔二〕 孟子公孙丑上曰：“饥者易为食，渴者易为饮。”

南阳新野人邓禹，字仲华。少以德行称，尝游学长安，见世祖，知非常人也。更始立，人多荐举禹，不肯从。闻世祖平河北，乃杖策追之，及世祖于邺。世祖见禹甚喜，谓禹曰：“欲仕乎？”曰：“不愿。”世祖曰：“即如是，欲何为？”对曰：“使明公威德加于海内，禹得效其尺寸之功，垂名竹素〔一〕，此其愿也。”世祖留禹宿，禹因进说曰：“古人有言：圣人不得违时，时亦不可失也。历观往古圣明之兴，因时立功，二科而已，天事与人事也。今以天事观之，更始既立而〔灾〕变方兴〔二〕；人事观之，帝王大业非凡夫所任，更始既是庸才，而其辅佐无有忠良明智，深谋远虑，欲尊王安民者也。以古人度观之，今败可见也。公推诚接士，总览英雄，天下之人，皆乐为驱驰，公之德众所归也。初战昆阳，破王莽四十万众，天下闻之，莫不震靡，公之



武众所服也。军政齐肃，少长有礼，赏善如不及，讨恶如虑遥，公之文众所安也。聪明神武，所谓天下圣人也。民之归治，如水趋海。以公之威德，应民之望，收天下英雄而分授之。河内被山带河，足以为固，其土地富贵，殷之旧都，公之有此，犹高祖之有关中也。进兵定冀州，北取幽并，胡马之用；东举青徐，引负海之利。三州既集，南面以号令天下，天下不足定也。”上笑曰：“且相随北去。”因敕左右，号禹曰邓将军。

〔一〕 竹，竹简也；素，缣素也。竹素者，以喻史册。

〔二〕 “历观”以下，范书所不载。通鉴略引之，“变”上有“灾”字，今据补。

钜鹿宋子人耿纯，字伯山。说李轶曰：“将军以龙虎之姿，〔遭〕风云之时〔一〕，奋迅而起，期月之间，兄弟富贵。德信不闻于士民，功劳未施于百姓，而宠禄暴兴，此智者之所忌也。竞竞自危，犹惧不终，而况沛然自足，可以成功者乎？”轶奇之，乃授纯节，令安集赵魏。是时世祖在邯郸，纯见世祖长者，官属齐肃，遂求自纳焉。

〔一〕 据南监本补。

南阳宛人朱佑〔一〕，字仲先，世祖之旧也。伯升之起，以佑为护军。伯升败，佑常独怨望，世祖每短绝之。佑自洛阳将之河北，刘嘉问佑曰：“子将何之？”佑曰：“将之长安。”嘉素奇世祖，知佑有旧，谓佑曰：“子与刘公善，胡不北乎？嘉有劳苦吏，欲托之刘公。”佑曰：“若是，愿与之俱。”乃给其车马，使贾复、陈俊与佑俱北，及世祖于柏人。世祖复以佑为护军，常居中亲幸。佑从容问世祖曰：“更始政乱，公有日角之相，天之所命也。”世祖怒，将收之，乃不敢言。

〔一〕 李贤曰：“东观记‘佑’作‘福’，避安帝讳。”后汉书集解曰：“刘攽曰：‘案注引东观记安帝讳，则此人当名祐，前后皆误矣。’王先谦曰：考异云范书、袁纪祐皆作佑，东观记皆作福，避安帝讳。说文祐字无解，云上讳。然则祐名当作示旁古，古今之古，不当作左右之右也。案考异说至晰，今刊范书仍作佑，以存其真。”通鉴径改佑作祐。今仿集解之意，辨其伪而存其旧文。

贾复字君文，南阳冠军人。初事武阴李生〔一〕，李生奇之，谓门人曰：“贾生容貌志气如此，而勤于学，将相之器也。”尝为县吏，迎盐河东，会盗贼起，同辈十余人皆弃盐去，复独送至县〔二〕，县中称其信。及汉兵起，复聚众数百人于羽山，既而将其兵属刘嘉，为校尉。复见更始纲纪日替，令嘉远为之虑，乃说嘉曰：“臣闻图尧舜之事而不能至者，汤武是也；图汤武之事而不能至者，桓文是也；图桓文之事而不能至者，六国是也；图六国之事而

不能至者，亡六国是也。今汉氏中兴，大王以亲戚为辅，天下未定而安所保（三），所保得无不可保乎？”嘉曰：“公言大，非吾任也。大司马刘公在河北，可往投之。”去见上。上复奇之，又邓禹亦称有将帅才，于是署复为都督（四），解左骖以赐之（五）。

（一） 范书贾复传“武阴”作“舞阴”。按两汉志均作“舞阴”，此作“武阴”误。

（二） 东观记曰：“等辈欺没其盐，复独完致县中。”

（三） 据范书本传，“安”下有“守”字。

（四） 钮永建曰：“按光武时未有都督之官。范书贾复传云：于是署复破虏将军督盗贼。据此则复所署者破虏将军也。纪文作都督，殆必旧史有督盗贼句，相涉而误。”按：通鉴亦作“秀以复为破虏将军”。然范书光武帝纪明言“乃遣光武以破虏将军行大司马事”，贾复岂能再任此职！通鉴与钮说大谬。沈钦韩曰：“光武以破虏将军行大司马事：故署复为督盗贼，亦如太守府有门下督盗贼。”又曰：“袁宏纪置复为都督，盖汉魏以来，领兵将军帐下有护军，有都督。吕范请于孙策曰：‘愿暂领都督，佐将军部份’是也。光武以来，佑为护军，而称复曰贾督，实始于此。”沈说是。

（五） 李贤曰：“骖者，服外之马也。东观记、续汉书‘左’并作‘右’。”按唯袁纪与范书同。

陈俊字子昭，南阳西鄂人也。少学长安，归为郡吏。汉兵起，为刘嘉长史。既遇世祖，调补曲阳长，谓世祖曰：“欲与君为左右，小县长何足以留之！”俊即解印绶去（一）。世祖以俊为彊弩将军，将中坚士（二）。俊教习进退，皆应旗鼓，临敌奋击，所向皆破。世祖曰：“诸将皆如此，复何忧哉！”

（一） 范书陈俊传注引东观记曰：“俊初调补曲阳长，上曰：‘欲与君为左右，小县何足贪乎？’俊即拜，解印绶，上以为安集掾。”袁纪恐有误。

（二） 范书同。而华峤书作“拜为彊弩偏将军”，又曰“赐绛衣九百领”。东观记作“三百领”。又惠栋曰：“中坚，谓中军坚锐之兵。杜茂为中坚将军是也。”

王昌字郎，邯郸人。初，闻赤眉大众将至，百姓骚动。郎明星历，以为河北有天子气，素与赵繆王子林善，豪侠于赵，欲因此起兵。初，王莽时或称成帝子子舆，为莽杀之。郎于是诈称子舆以诳动林等，林等亦欲以为乱，乃与赵国大豪李育（一）、张参先宣言赤眉将至，立刘子舆以动众心。遂率车骑数百，晨入邯郸，止王宫。十二月壬辰，郎自立为天子。外遣将帅徇幽冀。曰：“朕，孝成皇帝子子舆者也。遭赵氏之祸，王莽篡弑，赖知命者将护朕躬（二），解形河滨，削迹赵魏。王莽窃位，获罪于天，天命佑汉，故使东郡太守

翟义、严乡侯刘信拥兵征讨，出入胡、汉。普天率土，知朕隐在人间。今也，南岳诸刘，为朕先驱〔三〕。朕观天文，乃兴于斯。而圣公未知，故且持帝号。今已诏圣公及翟太守骤与功臣诣行在所。荆州刺史、太守皆圣公、翟义所置，疆者负力，弱者疑惑，顿兵伤士，元元丧气，朕甚悼焉，故遣使者颁下诏书。”是时百姓思汉，言翟义不死，故郎称之，从民望也。于是自赵国已东，至于辽左〔四〕，皆从风而靡矣。

〔一〕 周寿昌曰：“隗嚣传：杀莽镇戎大尹。前书王莽传，镇戎大尹李育，即此被杀者也。公孙述传，有李育为将军，后降光武。儒林传，李育曾事东平王苍，永平初年人。凡三李育，先后同时。”按此则又一李育也，为王郎大司马。则其时实四李育也。此李育亦见范书王郎传，周寿昌可谓失之眉睫者矣。又初学记卷十七引谢承书曰：“

李鸿字奉逊，礼信仁孝，友于兄弟。弟育为人所侵辱，育后阴结客报怨，为执法吏所得，当伏罪。”则东汉又有一李育也，惜不详其生卒年代。

〔二〕 知命者，范书作“郎中李曼卿”，然东观记作“侍郎韩公等”。

〔三〕 李贤曰：“圣公、光武本自舂陵北徙，故舂陵近衡山，故曰南岳诸刘也。”

〔四〕 范书王郎传作“赵国以北，辽东以西”。通鉴从范书。

茂陵人耿弇，字伯昭。父况，王莽时为朔调连率〔一〕。更始立，诸将略地者前后非一，弇乃辞况至京师，因献贡以自固。弇时年二十一矣。至宋子，会王郎反，从县吏孙仓、卫苞劝弇降邯郸〔二〕。弇按剑叱之曰：“所以涉难至长安者，欲以辅刘氏也。今我至京师，陈上谷、渔阳兵马之用，还出太原、代郡，反覆数十日，归发突骑以奔乌合之众，如摧枯折腐耳。观公等族灭不久。”孙仓、卫苞不从，皆亡去。弇闻世祖在卢奴，乃北谒之，世祖置弇门下吏。弇因护军朱佑求归发兵，世祖壮之。弇亦书与况，盛陈世祖度略，宜速来相见。况乃驰至昌平，遣小子舒献马焉。

〔一〕 李贤曰：“王莽改上谷郡曰朔调，守曰连率。”

〔二〕 范书作“卫包”。

后汉光武皇帝纪二卷第二

二年（甲申、二四）

春正月，公到蓟。王郎购公十万户，蓟中惊恐，言郎使者方至，太守已下皆出城迎。公见官属议，耿弇曰：“今兵从南方来，不可南行。上谷太守耿况，（即弇父也）；渔阳太守彭宠，公邑人也〔一〕。发此两〔郡〕（都）控弦彊弩万骑〔二〕，所向无前，邯郸不足平也。”公曰：“卿言善！”时公官属尽南方人，莫有欲北者，皆曰：“死南首，奈何北行？”公指弇曰：“是我北

道主人。”公驾出，官属不尽相及，弇与公相失。道路扰攘，皆欲击公，铄期奋戟在前，嗔目叱之。至城门，已闭矣，攻之得出。兼晨夜，蒙霜雪，所过城邑不敢入，或绝日不食。至饶阳芜蒌亭，冯异进豆粥，公曰：“得公孙豆粥，饥寒俱解。”公将出，或曰：“闭之。”亭长曰：“天下讷可知，何闭长者为！”遂南行〔三〕。

〔一〕 按：耿况乃扶风茂陵人，其先于武帝时，以吏二千石自钜鹿徙，非刘秀邑人。范书、通鉴“耿况”下均有“即弇父也”四字，故据以补。又彭宠乃南阳宛人，故称公之邑人。

〔二〕 郡、都形近而讹，亦据范书、通鉴而改。

〔三〕 东观记光武帝纪曰：“至饶阳，官属皆乏食，帝乃自称邯郸使者，入传舍。传吏方进食，从者饥，争夺之。传吏疑其伪，乃椎鼓数十通，给言邯郸将军至。官属皆失色。帝升车欲驰，而惧不免，还坐曰：‘请邯郸将军入。’久乃驾去。”范书与东观记略同，下复曰：“传中人遥语门者闭之。门长曰：‘天下讷可知，而闭长者乎？’遂得南出。又东观记芜蒌亭事在此后，且曰：“异进一笥麦饭免肩，闻王郎兵至，复惊去。”均与袁纪异。通鉴折中而书，先叙芜蒌亭冯异进豆粥，再述至饶阳传舍事。诸书所载，错杂纷纭，未衷一是，录以存疑。

至呼沱河，导吏还言河水流澌，无船，不可渡。官属皆失色。公遣王霸视之，信然。霸恐惊众，〔虽〕不可渡〔一〕，且前依水为阻，即言：“冰坚可渡。”士众大喜。比至，冰合可涉〔二〕既渡，公谓霸曰：“安吾众令渡者，卿力也。”霸曰：“此明公至德，神灵之佑，虽武王渡河白鱼之应〔三〕，无以加也。”公曰：“王霸权时以安众，是王瑞也。为善不赏，无以劝后。”以霸为军正，赐爵关内侯。

〔一〕 据东观记王霸传补。

〔二〕 东观记王霸传曰：“上令霸护渡，马欲僵，各以囊盛沙布冰上，乃渡，渡未毕数车而冰陷。”

〔三〕 类聚卷十引尚书中候曰：“武王发渡于孟津，中流，白鱼跃入王船。王俯取鱼，长三尺，有文王字。”此乃征应、符命之类的迷信传说。

于是未知所之，有老公在道旁，曰：“信都为长安守〔一〕，去此八十里。”乃至信都。太守任光、都尉李忠闻世祖至，开门出迎。世祖见光喜，曰：“伯卿，兵少不足用，如何？”光曰：“可发奔命，攻旁县，不降者掠之。兵贪财物，可大致也。”以光为左大将军，封武成侯。忠为右大将军，封武固侯。

〔一〕 惠栋曰：“时更始都长安，故云为长安守。”

光字伯卿，南阳宛人。好黄老言，为人纯厚，乡里爱之。（知）汉兵至宛（一），或见光衣服鲜明，欲杀之。解衣未已，会安城侯刘赐适至，见光容貌长者，救全之。因率与党从赐，为偏将军，与世祖共破二公兵于昆阳。后，更始拜光为信都太守。

（一） “知”字无解，当衍，故删。

李忠字仲卿（一），东莱人。以好礼称。王莽时，为信都都尉。（二）更始立，以忠郡中为所敬信（三），即拜忠为都尉，兼玺书劳勉焉。王郎起，光与忠发兵固守。廷掾有持郎檄诣府者，光斩之，以令百姓。

（一） 范书李忠传作“字仲都”，东观记、续汉书亦同。袁纪恐涉任光之字而误。

（二） 范书从莽制，作“新博属长”。袁纪从汉称，自乱其例也。

（三） 疑“为”字当在“郡中”之上。

邳彤字伟君，信都人。王莽时，分钜鹿为和成郡，以彤为郡卒正（一）。公之平河北，彤举城降，复以彤为太守。是时，郡县得王郎檄，皆望风向应，唯信都、和成二郡不降。彤闻公来失众，使五官掾张万将精骑二千诣公所。彤与公会信都，议者或言可因信都兵，自送入关。彤庭对曰：“议者之言皆非也。何者？吏民思汉久矣，故更始之立，天下向应。当此之时，一夫大呼，无不捐城遁逃，虏伏请降。自上古已来，用兵之盛，未有如此者也。邯鄲刘胡子等假此威势（二），惑乱吏民，诈以卜有王郎为成帝子，拥而立之。其众乌合，无有根本之固。明公奋二郡之兵，扬向应之威，以攻，则何城不克，以战，则何军不服！今释此而西归，非徒亡失河北，又惊动三辅，其隳损威重，安可量也。明公审无征伐之计，则虽信都之众，难可合也。何者？明公西，则邯鄲、和成民不肯捐弃亲戚，而千里送公（三），其离散逃亡，诚可必见。”以彤为后大将军。

（一） 郡卒正，即太守也，莽所改。

（二） 惠栋曰：“赵繆王子林，盖字胡子也。”

（三） 通鉴曰：“则邯鄲势成，民不肯捐父母、背成主而千里送公。”考异曰：“范书邳彤传：‘邯鄲成民不肯背成主’，字皆作‘城’。袁纪作‘邯鄲和城，民不肯捐和城而千里送公’，汉春秋作‘邯鄲之民不能捐父母、背成主’。按文意，‘城’皆当作‘成’。邯鄲成，谓邯鄲势成也。成主，谓王郎为已成之主也。”按袁纪“邯鄲和成”四字，必有误夺，或“和”系“势”之误，或“邯鄲”下脱“势成”二字。通鉴之文，明白条畅，最近乎原意。又陈璞据考异所引袁纪之文，谓蒋本改“和成”作“亲戚”，非也。然蒋本乃从南监本，非妄改。考异所据与黄姬水本同。陈澧校，亦据南监本改黄本“和成”

为“亲戚”。今从之。

世祖使宗广守信都，李忠、邳彤征伐。

耿纯率宗族二百余人，老者载棺而随之，及宾客二千人，并衣襦迎公于贯〔一〕。钜鹿人刘植亦率宾客数十人，开城门迎〔二〕。公大悦，以纯为前将军，植为骁骑将军。耿〔纯〕〔况〕攻〔下〕曲阳，皆下之〔三〕。众益盛，乃渡呼沱，攻中山。所过郡县，望风影附。耿纯使从弟欣归烧宗室庐舍。公以问纯，纯曰：“窃见明公单车临河北，非有府藏之畜，重赏甘饵，以聚人者也。接下以至诚，待之以恩德，是以士众旁来，思乐僵仆。今邯郸自立，北州疑惑，纯虽举宗归命，老弱充行，犹恐宗人宾客卒有异心，无以自固，燔烧庐舍，绝其反顾之望。”公善之。

〔一〕 范书耿纯传作“育”，李贤曰：“育，县名，故城在冀州。”通鉴胡注曰：“余考两汉志，无育县，盖‘贯’字之误。”沈钦韩曰：“前志钜鹿郡有贯县。一统志：今保定府束鹿县西南。此育字误。据通鉴，则沿讹已久。”袁纪作“贯”，亦误。贯，音世。

〔二〕 按范书刘植传，时植据昌城以迎世祖。惠栋曰：“水经注曰：“世祖下堂阳，植率宗亲子弟据邑以奉世祖。”

〔三〕 此句原在下文“宪还东海，攻利城”之下，实唐突不类。按范书耿况传，况无攻下曲阳事。范书耿纯传曰：“拜纯为前将军，封耿乡侯，欣、宿、植皆偏将军，使与纯居前，降宋子，从攻下曲阳及中山。”通鉴亦曰：“拜纯为前将军。进攻下曲阳，降之。众稍合，至数万人，复北击中山。”可知此乃耿纯迎世祖后之事。袁纪错简，故据范书、通鉴移置于此以正之。“况”系“纯”之误，又“曲阳”上脱“下”字，亦皆改补。

更始将相皆山东人也，咸劝更始都洛阳。丞相长史郑兴说更始曰：“陛下起自荆楚，无施于民，举号南阳，而雄杰已诛王莽，开门而迎者，何也？苦王氏，思高祖之旧德也。今不久抚之，臣恐百姓心动，盗贼复起。议者欲平赤眉而后入关，是不守其本而争其末也。恐国家之守转在函谷〔一〕，虽卧洛阳，得安枕邪？”更始曰：“朕西，决矣！”乃以兴为梁州刺史〔二〕。

〔一〕 李贤曰：“言若不早都关中，有人先入，则国家镇守，转在函谷也。”

〔二〕 袁纪“叙”多作“梁”。

二月，更始西至长安。自王莽之败，西宫燔烧，东宫、府、市里、太仓、武库皆如故。更始居于东宫，郎吏以次侍，更始媿不能视。〔一〕诸将后至者，更始劳之曰：“掠得几返？”左右大惊。

〔一〕 乃东观记曲笔之谬种流传。

李松、赵萌说更始宜立诸功臣为王，以报其功。朱鲔以为高祖之约，非刘氏不得王。更始乃先封宗室：刘祉为定陶王，刘赐为宛王，刘庆为燕王，刘歙为元氏王，刘嘉为汉中王。后遂立王匡为比阳王，王凤为宜城王，朱鲔为胶东王，张邛为淮阳王〔一〕，王常为邓王，廖湛为殷王〔二〕，申屠建为平氏王，胡殷为随王，李通为西平王，李轶为武阴王〔三〕，成丹为襄邑王，陈茂为阴平王〔四〕，宋佻为颖阴王〔五〕。以李松为丞相，赵萌为大司马〔六〕，隗嚣为御史大夫。

〔一〕 张邛乃张印之误，下同，说见上卷注。又沈家本后汉书琐言曰：“岑彭传：更始遣立威王张印。按圣公传印封淮阳王，而此曰立威者，殆先封立威，更封淮阳欤？”

〔二〕 范书刘玄传作“穰王”。按两汉志无殷县，袁纪误。

〔三〕 武阴当是舞阴之误。袁纪“舞”常作“武”，下同。

〔四〕 更始将无陈茂，此乃陈牧之误。范书作“大司空陈牧为阴平王”。

〔五〕 范书刘玄传与袁纪同。而光武帝纪作“宗佻”。袁纪上卷及通鉴亦作“宗佻”，未知孰是。

〔六〕 范书刘玄传作“右大司马”。时朱鲔为左大司马，刘赐为前大司马，皆出镇关东，唯萌留长安。袁纪此乃省文也。

即拜张步为辅汉大将军，步弟弘为卫将军，蓝玄武将军，寿高密太守〔一〕。步乃分兵略地，尽得琅邪、泰山、城阳、东莱、高密、胶东、北海、齐郡、济南。拜董宪为临淮太守〔二〕。宪还东海，攻利城〔三〕。拜刘芳为骑都尉，使镇抚安定以西。

〔一〕 范书张步传曰：“时梁王刘永以更始所立，贪步兵疆，承制拜步辅汉大将军、忠节侯，督青、徐二州，使征不从命者。步贪其爵号，遂受之。乃理兵于剧，以弟弘为卫将军，弘弟蓝玄武大将军，蓝弟寿高密太守。”袁纪略言之耳。

〔二〕 范书刘永传曰：“永遣使拜宪翼汉大将军。”临淮太守非董宪，乃侯霸也，袁纪卷五及范书均同，此误。

〔三〕 此下有“耿况攻曲阳，皆下之”句，已移于前，详见前注。

更始以赵萌女为夫人，有宠，委政于萌。更始日在后宫，与妇女饮酒。诸将欲言事，更始醉不能见，请者数来，不得已，令侍中于帷中与语。诸将又识非更始声，皆怨曰：“天下未可知，欲见不得！”而韩夫人尤嗜酒，手自滴酒，谓常侍曰：“帝方对我乐饮，间时多，正用饮时即事来为！”起，抵书按破之。议郎有谏者言“萌放纵，县官但用赵氏家语署耳”，更始怒，拔剑斫议郎。时御史大夫隗嚣在旁，起谓左右曰：“无漏泄省中事。”萌尝以私事扶侍中

下斩之，侍中呼曰：“陛下救我！”更始言：“大司马哀纵之。”萌曰：“臣不奉诏！”遂斩之。如此者数。李轶等擅命于外，所置牧守交错，州郡不知所从，疆者为右。王匡、张卬之属横暴长安，三辅苦之。又所署官爵多群小，长安为之语曰：“灶下养，中郎将；烂羊胃，骑都尉。”〔一〕由是四方不信，豪杰离心。

〔一〕 东观记、范书、通鉴尚有“烂羊头，关内侯”句，袁纪恐误脱。

博士李淑谏曰〔一〕：“方今贼臣始诛，王化未行，百官有司宜得其人。陛下本因下江、平林之势，假以成业，斯亦临时之宜。事定之后，宜厘改制度，更延英俊，以匡王国。今者公卿尚书，皆戎阵亭长凡庸之隶，而当辅佐之任。望其有益，犹缘木求鱼〔二〕，终无所获。海内望此，知汉祚未兴。臣非有憎疾以求进也，但为陛下惜此举措。愿陛下更选英彦，以充廊庙，永隆周文济济之盛〔三〕。”更始怒，收淑系之诏狱历年，至更始之败，乃免。

〔一〕 按范书刘玄传作“军帅将军”。“帅”当作“师”。

〔二〕 李贤曰：“求之非所，不可得也。孟子对梁惠王曰：‘以若所为，求若所欲，犹缘木求鱼也。’”周寿昌曰：“注梁惠当作齐宣。”周说是。

〔三〕 诗大雅文王曰：“济济多士，文王以宁。”

初，隗嚣被征将行，方望止之曰：“更始未可保，且观百姓所归。”嚣不听，以书谢嚣曰：“足下将建伊、吕之业，任存亡之权，大事草创，雄杰未集。以望异域之人〔一〕，疵瑕未暴于众，可且依託，亦有所宗，望知大指，顺风不让。幸赖将军尊贤广谋，动有功，发中权，基业已定，英杰云集，思为羽翮比肩是也〔二〕。望久以羁旅抱空，资託宾客之上，诚自媿也。假望怀介然之节，洁去就之分，又不贰其志矣。何则？范蠡收续于姑苏〔三〕，狐犯谢罪于始入〔四〕。夫以二子之勤，从君二十余年，蠡苞七术之机〔五〕，犯为舅氏之亲，然至际会，犹释罪削迹，请命乞身，盖亦宜也。望闻乌氏有龙池之山，微径南通，与汉相连，其旁有奇人，聊及闲暇，广求其真。愿将军勉之而已。”嚣固留，望遂去。

〔一〕 李贤曰：“望，平陵人，以与嚣别郡，故言异域。”

〔二〕 李贤曰：“管子曰：桓公谓管仲曰：‘寡人之有仲父，犹飞鸿之有羽翼耳。’”

〔三〕 史记越王勾践世家载：范蠡事越王勾践，深谋二十余年，困吴王夫差于姑苏之山，遂灭吴。蠡以为大名之下，难以久居，且勾践为人可与同患，难与处安，为书辞勾践曰：“臣闻主忧臣劳，主辱臣死。昔者君王辱于会稽，所以不死，为此事也。今既以雪耻，臣请从会稽之诛。”乃乘舟浮海以行。

〔四〕 僖公二十四年左传曰：“及河，子犯以璧授公子，曰：‘臣负羁縻从



君巡于天下，臣之罪甚多矣，臣犹知之，而况君乎？请由此亡。’公子曰：‘所不与舅氏同心者，有如白水！’投其璧于河。”狐偃字子犯，或作狐犯。乃重耳之舅，故亦称舅犯。又作咎犯，诸本作“狐犯”，唯蒋本作“姑犯”，迳改之。

〔五〕 史记越王句践世家载：越王乃赐文种剑曰：“子教寡人伐吴七术，寡人用其三而败吴，其四在子，子为我从先王试之。”种遂自杀。正义引越绝书作“九术”，即“一曰尊天事鬼，二曰重财币以遗其君；三曰贵余粟稿以空其邦；四曰遗之好美以荧其志；五曰遗之巧臣，使起宫室高台，以尽其财，以疲其力；六曰贵其谏臣，使之易伐；七曰彊其谏臣，使之自杀；八曰邦家富而备器利；九曰坚甲利兵以承其弊”。

噐诣长安，更始以噐为右将军，季父崔为白虎将军，义为左将军。既而崔、义谋叛西归，噐惧并诛，即求见而告其谋，二人诛死。更始以噐为忠，故以为御史大夫。

方望既去隗噐，遂说安陵人弓林曰：“更始必败，刘氏真人当受命。刘婴本当嗣孝平帝，王莽以婴为孺子，依托周公，以夺其位，以为安定公，今在民间，此当是也。”林等信之，于长安求得婴，将至临泾，聚党数千人，立婴为天子，望为丞相，林为大司马〔一〕。更始遣李松、苏茂等击，皆斩之。

〔一〕 范书及通鉴均作更始三年春正月事。

公之击赵国，引兵入钜鹿，降广阿。

更始初立，遣使徇诸国，曰：“先降者复爵位。”上谷太守耿况出迎使者，上印绶，使者无还意。功曹寇恂勒兵入，请印绶。使者曰：“天王使者，功曹欲胁之邪？”恂曰：“非敢胁使君，窃伤计之不详也。今天下初定，国信未宣，使君立节衔命，以临四方，郡国莫不延颈倾耳，望风归命。今至上谷而隳〔一〕，阻向化之心，生离叛之隙，何以复令他郡乎？且耿况在上谷，久为吏民所亲，今易之，得贤则造次未安〔二〕，不贤则为乱。为使君计，莫若复况，以安上谷，外以宣恩信。”使者不应。恂因顾叱左右，以使者教召况。况至，恂前取印绶带况。使者不得已，承诏授之，况遂拜受而出。恂字子翼，上谷昌平人也，家世为郡县之着姓。恂好学，为郡功曹，耿况甚重之。

〔一〕 范书寇恂传作“今始至上谷而先堕大信”，袁纪恐脱“大信”二字。

〔二〕 造次，仓卒也。

时，王郎使上谷发兵。恂与门下掾闾业议：“邯鄲拔起，不可信。王莽末时，所难伯升。今闻大司马，伯升亲弟，尊贤下士，所至见说，可归附也。”况曰：“邯鄲兵彊，不能独距，如何？”对曰：“今据大郡，悉举其众，控弦万骑，可以详择去就。恂请东约渔阳太守，与合为

一，邯鄲不足图也。”耿弇之与公相失也，间行归上谷，会适至，劝况发兵，乃遣寇恂至渔阳说太守彭宠。

初，吴汉说宠曰：“渔阳、上谷突骑，天下所闻也。君何不率勉上谷共遣精锐，以诣刘公，并力击邯鄲，此一时之功也。”护军盖延、狐奴令王梁亦劝宠，宠欲从之，其官属不听。汉知宠不得自专，乃辞，去城外思所以调其众者。时道多饥民，见一诸生，汉使人召之，乃问所闻见。此生具说刘公所过为郡县所称，言邯鄲刘子舆非刘氏也。汉乃独为檄，发渔阳兵，使此生奉檄诣宠。宠官属皆疑，会恂至，宠遂发兵。以汉行长史事，与都尉严宣、护军盖延、王梁等将步骑三千人，共攻蓟，诛王郎大将赵闾等。所过攻下城邑，诛其将帅。

将及广阿，闻城中车骑甚众，汉乃勒兵问曰：“此何兵？”曰：“大司马公也。”时王郎亦遣大司马略地，汉复问曰：“大司马为何公也？”对曰：“刘公也。”汉闻之喜，即进兵城下。

初闻二郡兵且至，或云王郎来，甚忧之。及闻外有大兵，公亲乘城勒兵传问之，汉等答曰：“上谷兵，为刘公。”诸部莫不喜跃。“耿弇得所归附矣？”〔一〕耿弇拜于城下，具言发兵状。公迺悉召入，笑曰：“邯鄲将帅数言我发渔阳、上谷兵，吾聊应一言‘我亦发之’，何意二郡良为吾来〔二〕！方与士大夫共此功名耳。”乃皆以为偏将军，加况、宠大将军，封列侯。

〔一〕 此句上恐脱“公曰”二字。

〔二〕 通鉴考异曰：“袁纪作‘良牧为吾来’，今从景丹传。”陈璞曰：“今本无牧字，是后人据范书改。”通鉴所引袁纪每每与今本异，现存明清诸本恐多有改窜。又胡三省曰：“良，首也，信也。”

吴汉为人质厚少文，造次不能以辞自达，然沈勇有智略。邓禹及诸将多知之，数相荐举，乃得召见，遂见亲信，常居门下。

更始遣尚书令谢躬率六将军讨王郎，不能下。王郎遣将攻信都，信都大姓马宠等开城内之，收太守宗广及武固侯李忠母、妻，而令亲属招呼忠。时宠弟从忠为校尉，忠即时召见，责数以背恩反城，因格杀之。诸将皆惊曰：“家属在手中，杀其弟何猛也？”忠曰：“若纵贼不诛，则二心也。”公闻而美之，谓忠曰：“今吾兵已成矣，将军可归救老母妻子，宜自募吏民能得家属者，赐钱千万，来从我取。”忠曰：“蒙明公大恩，思得效命，诚不敢内顾宗亲。”

郎所置信都王捕系后大将军邳彤父、弟及妻子，使为手书呼彤曰：“降者封爵，不降族灭。”彤涕泣报曰：“事君者不得顾家。彤亲属所以至今得安于信都者，刘公之恩也。公方争国事，彤不得复念私也。”公乃使左大将军任光

将兵救信都，光兵于道散降王郎，无功而还。会更始所遣将攻拔信都，败走王郎兵，忠、彤家属悉全。公因使忠行太守事，还归信都，诛郡中反者数百人。

公东击钜鹿，未下。耿纯说公曰：“守钜鹿，士众疲弊，虽屠其城，邯鄲存。不如以精锐击邯鄲，若王郎已诛，钜鹿不战自服矣。”公从之。

夏四月，攻邯鄲。王郎使杜威持节诣军。威曰：“实成帝遗体子也。”公曰：“设使成帝复生，天下亦不可得也，况诈子舆者乎！”威固请降，求万户侯。公曰：“一户不可，顾得全身耳。”威曰：“

邯鄲虽鄙，并力城守，尚旷日月，终不君臣俱降，但欲全身也！”乃辞去。

少傅李立反，开城门。五月甲辰，破邯鄲，诛王郎。公得文书，谤毁公者皆烧之，曰：“令反侧子自安也。”

更始遣使封公为萧王，令罢兵，将有功者诣行在所。遣幽州牧苗曾之部（一）。

〔一〕 据范书耿弇传载，随苗曾之部者，尚有上谷太守韦顺，渔阳太守蔡充二人。后耿弇北发幽州突骑，至上谷，并诛之。

王幸温明殿，耿弇请问曰：“吏士死伤者多，愿归上谷益兵。”王曰：“王郎已破，河北略平，国家今都长安，天下大定，复用兵何为？”弇曰：“王郎虽破，天下兵革乃始耳。今使者来，欲罢兵，不听也〔一〕。铜马、赤眉之属数千万人，所向无前，圣公不能办也，〔二〕败必不久。”王曰：“卿勿妄言，我告斩卿？”弇曰：“大王哀厚弇如父子，故敢披赤心。”王曰：“我戏卿耳，何以言之？”弇曰：“百姓患苦王莽，复思刘氏，闻汉兵起，莫不欢喜从风，如去虎口，得归慈母，倒戟横矢，不足以喻。更始未都长安时，百姓未具责也。今都长安，即位宫室，成以为天子，而大臣专权，贵戚纵横，夫政令不出城，诸将虏掠，甚于贼盗，百姓愁怨，天下失望，是以知必败也。明公首事南阳，破昆阳下百万众；今复定河北，以义征伐，表善惩恶，躬自克薄，发号向应，望风而至。天下至重，公可自取，无令他姓得之。”王曰：“卿得无为人道之？”弇曰：“此重事，不敢为人道。”

〔一〕 钮永建曰：“不”下脱一“可”字。

〔二〕 胡三省曰：“贤曰：办，犹成也。余据史记，项梁曰‘使公主某事不能办’，即此之意。今人谓了事为办事。”

于是王谓邓禹曰：“吾欲取幽州突骑，谁可使者？”禹曰：“吴汉文能柔未附，武足断大事，可用也。”乃以汉为大将军，持节与耿弇发幽州十郡兵。幽州牧苗曾不肯调，汉将二十骑至无终。曾以汉无备，出迎汉，汉麾骑收曾，即诛之。遂取其军，威振北州。汉将兵诣王所，诸将望见汉还，兵马甚盛，皆曰：“此欲自将之，何肯与人？”及汉至，上公簿〔一〕，请所付，诸将

各多请之。王曰：“属者恐其不与人，今所请又何多也？”诸将由是服焉。

〔一〕 簿，兵簿，即军士之名册也。范书吴汉传作“上兵簿”。

秋，王击铜马于清阳，破之。又击高明、董连〔一〕，大破之。众十余万悉降，皆封其渠帅。诸将未能信贼，贼示二其心。王敕降贼各勤兵，王将轻骑入其营。渠帅曰：“王推赤心置人腹中，安得不投死！〔二〕”由是遂安，悉以贼配诸将营。

〔一〕 “高明”当作“高湖”。“湖”一作“胡”，“明”、“胡”形近而讹。又“董连”当作“重连”，详见卷一注。

〔二〕 胡三省曰：“投，托也，托以死也。”

更始柱功侯李宝、益州刺史张忠徇益州，公孙述使弟将兵要之绵竹〔一〕，大破宝、忠，由是威振益州。功曹李熊说述曰：“方今四海震荡，匹夫横议。将军割据千里，地十汤武〔二〕，奋发威德，以投天隙〔三〕，王霸之业成矣。宜改名〔号〕〔四〕，以镇百姓。”述以为然，乃自立为蜀王。遣将军侯丹守句水关，任满据扞关。蜀地肥饶，民彊兵实，远方多归之。邛人长贵杀王莽越嶲太守，自立为邛谷王〔五〕，称臣于术。塞外君长皆贡述。

〔一〕 述之弟，乃公孙恢也。

〔二〕 李贤曰：“枚乘谏吴王曰：‘汤武之土，不过百里。’述据地千里，故曰“十汤武”。

〔三〕 列子说符篇曰：“施氏曰：‘凡得时者昌，失时者亡。投隙抵时，应事无方，属乎智。’”

〔四〕 据范书公孙述传补。

〔五〕 范书西南夷传与袁纪同。而公孙述传作“越嶲任贵”。按汉书西南夷传亦作“粤嶲蛮夷任贵”，袁纪卷七同，此作长贵”，恐误。

更始武阴王李轶据洛阳，尚书谢躬据邳，各十余万，王患焉，将取河内以迫之。谓邓禹曰：“卿言吾之有河内，犹高祖之有关中。关中人非萧何谁能〔之〕使一方晏然〔一〕，高祖无西顾之忧者矣！吴汉之能，卿之举矣，复为吾举萧何。”禹曰：“寇恂才兼文武，有御众才，非恂莫可安河内也〔二〕。”

〔一〕 “之”字系衍文，涉“吴汉之能”而误，故删。

〔二〕 按通鉴考异曰：“袁纪：‘邓禹初见王于邳，即言欲据河内’；至此又曰‘王患焉，将取河内以迫之，谓邓禹’云云按世祖既贰更始，先得河内、魏郡，因欲守之，以比关中，非本心造谋即欲指取河内也。今依范书为定。”今按续汉书所载，与袁纪略同，恐别有所据。

王至河内，太守韩歆谋将城守。〔脩〕〔备〕武人卫文多奇计，〔一〕冯

异素知之。异言于王，使卫文说歆令降。岑彭亦劝歆，遂从之。王以歆不即降，置之鼓下〔二〕，将斩之。彭在城内，使人召彭。初，彭赖伯升获免，因以兵属。伯升被害，更为朱鲋校尉。后为颍川太守，将之官，道不通，乃将麾下数百人，从 邑人韩歆于河内。彭见王曰：“赤眉入关，更始危殆，四方蜂起，群雄竞逐。窃闻大王开拓河北，此诚皇天佑汉，士民之福也。彭赖司徒公得全济〔三〕，今复遇大王，诚愿出身自效，以报恩施。”王深纳之。因言歆南阳人，〔四〕可以为用。乃赦之。

〔一〕 两汉志无备武县，地理志河内郡有脩武县，“脩”，“备”形近而讹。

〔二〕 李贤曰：“中军将最尊，自执旗鼓。若置营，则立旗以为军门，并设鼓，戮人必于其下。”

〔三〕 司徒公，伯升也。更始初立，以伯升为司徒。

〔四〕 范书岑彭传作“南阳大人”，注曰：“大人谓大家豪右。”袁纪恐脱“大”字。

于是以冯异为孟津将军，寇恂为河内太守。王谓恂曰：“河内富实，带河为固，北通上党，南迫洛阳，吾将因是以济。高祖留萧何守关中，吾〔今〕〔令〕委卿以河内〔一〕。”恂乃伐汉园竹以为兵矢，收其租赋以给军粮，养马二千匹以供军用。

〔一〕 据范书寇恂传改。

刘隆字元伯，王之宗人〔一〕。更始初，为偏将军，预于昆阳之战。更始入关，请迎妻子，至洛阳。闻王在河北，隆单身归王，王以为骑都尉，使与冯异守洛阳。李轶闻隆归王，乃尽杀隆妻子。

〔一〕 隆：南阳安众侯宗室也。

河北既定，遣吴汉、岑彭击谢躬。〔躬〕时拒五校于隆虑〔一〕，令大将军刘庆守邺城。汉说魏郡太守陈康曰：“上智处危以求安，中智因危以为功，下 愚安危以自亡。危亡之至，在人所由，不可不察。今京都败乱，四方云扰，刘公所向辄平之，公所见也。谢尚书不量力，内与萧王违戾，外失河北之心，公所知也。公据孤危之城，坚守自安，以待灭亡。义无所立，节无所成。不若开门内军，转祸为福，免下愚之危，收中智之功，此计之至者也。”于是陈康乃收刘庆及躬妻子，开门内汉军。躬闻汉等至，将轻骑归，不知汉已得其城，与数百骑夜至邺。时汉在城外，彭在城中，开门内躬，胁将诣传斩之〔二〕。

〔一〕 陈璞曰：“时上尚脱‘躬’字。”据以补。

〔二〕 传，传舍，客馆也。

初，更始遣躬将马武等六将军，与世祖俱定河北。及王郎平，躬与世祖复俱（共）在邯郸中，〔分〕（不）居城内〔一〕。躬所领诸将多放纵，为百姓所苦，躬不能整；又数与王违戾，常欲袭之，以为兵彊故止。然躬勤于吏事，每至所在，理冤结，决词讼，王常称之曰：“谢尚书，真吏也。”躬由此不自疑。躬妻子尝诫之曰：“终为刘公所制焉！”

〔一〕 据范书吴汉传改。

马武字子张，南阳湖阳人。少时避怨绿林中，起随击甄阜、二公兵，故王常观引之。邯郸既平，王登台从容谓武曰：“吾得渔阳、上谷突骑，欲令将军主之，何如？”武让不敢当，然归心于王。武既降，置之帐下，每飨诸将，武斟酌于前，自以新属也，甚卑恭，不敢与南阳时等，王善之。

冬十二月，赤眉西入关，更始定国上公王匡、襄邑王成丹、抗威王刘均据河东〔一〕，丞相李松、大司马朱鲋据弘农拒之。王度长安必危，方忧山东，关西未有所属，乃以邓禹为前将军，中分军西入关。以韩歆为军帅〔二〕，李文、程宪〔三〕、李春为祭酒，冯愷为积弩将军，樊崇为骁骑将军，宗歆为大将军〔四〕，邓寻为建武将军，耿欣为赤眉将军，左于为军师〔将军〕〔五〕，戎士二万，王送邓禹于野王。

〔一〕 范书邓禹传作“抗威将军刘均”。诸书均无刘均封王之记载，袁纪恐误。

〔二〕 “军帅”当作“军师”。

〔三〕 范书邓禹传作“程虑”。

〔四〕 范书邓禹传宗歆作“车骑将军”。邓禹为前将军，宗歆为偏裨，不当有大将军名号，袁纪误。

〔五〕 将军二字据范书补。

王反而猎于道，见二人者即禽。王曰：“禽何向？”二人举手西指曰：“此中多虎，臣每即禽，虎亦即臣，大王勿往也。”王曰：“苟有备，虎何患！”二人曰：“何大王之谬也！昔汤即桀于鸣条，而大城于亳，其备非不深也，武王即纣而杀之。故即人者，人亦即之，虽有重备，岂能有守乎？”王不自得，顾谓左右曰：“此隐者也。”将用之，乃不辞而俱去。

后汉光武皇帝纪三卷第三

建武元年（乙酉、二五）

春正月，邓禹攻安邑。

王匡、成丹、刘均等合兵十余万，共击禹。禹与战不利，骁骑将军樊崇临阵死。会日暮，兵疲，韩歆及诸将见战败而敌盛，皆谏禹，欲夜去，禹不听。明且癸〔亥〕（丑），匡等以六甲穷日不出〔一〕，禹得益治兵。敕军中曰

：“匡等虽出，无妄动，令至营下乃击。”匡等悉至，禹鼓而并进，大破之，斩刘均、河东太守杨宝，遂定河东。禹承制拜军祭酒李文为太守，悉更置令镇抚之。

〔一〕 钮永建曰：“邓禹传‘癸丑’作‘癸亥’。按六甲穷日者，谓六十甲子之尽日也。十干始甲而终癸，十二支始子而终亥，范书是，纪文写误。”据以改。又按是年正月庚午朔，无癸丑日，亦无癸亥日，袁纪置此役于三月前似系二月事。然范书光武帝纪作六月事恐当以范书为是。

王击铜马于元氏〔一〕，使耿弇、吴汉将精兵在前，大破之。追至慎水北〔二〕，汉兵乘胜薄之，贼皆殊〔死〕战〔三〕，汉军大坏。王亲挥刃以御贼，未交锋，耿弇射之，贼不得前。岸高不得上，王自投马下。值突骑王丰，丰以马授王，王抚丰肩曰：“几为贼所突。”马武在后，战甚用力，故贼不得进。军士奔散者先保范阳，或言“

王已没矣”，军中恐惧，不知所为。吴汉曰：“王兄子在南阳，何忧！”有顷，王至，众乃复振。夜，贼引去，（王）退入渔阳〔四〕，破之。吴汉别追至右北平，斩首三千余级〔五〕。

〔一〕 钮永建曰：“按铜马已于前一年破灭，余众十余万悉降，无复遗类，故关西号光武为‘铜马帝’。此云击铜马，不可解。光武纪及耿弇、吴汉、马武等传皆云光武北击尤来、大枪、五幡于元氏，不云击铜马，疑纪文有误。”按：河北诸义军，铜马最强，他军多以铜马之命是从。时铜马虽败没，余部尚存，并与五幡、尤来、大枪诸军合兵并进。范书吴汉转载，建武二年，汉破铜马、五幡于新安，即可为证。又水经注亦曰：“光武追铜马、五幡，破之于顺水。”可见袁纪乃按当时习惯，以铜马统称诸义军。钮说失考。

〔二〕 范书耿弇传亦作“慎水”，但光武纪作“顺水”。李贤曰：“酈元水经注云：‘徐水经北平县故城北，光武追铜马、五幡，破之于顺水，即徐水之别名也。’在今易州。本或作‘慎’者，误也。”李说是。“酈元”即酈道元。

〔三〕 据范书及陈璞校记补。

〔四〕 范书光武纪曰：“贼虽战胜，而素慑大威，客主不相知，夜遂引去。大军复进至安次，与战，破之，斩首三千余级。贼入渔阳。”则退入渔阳者非王明矣。袁纪作“王退”云云，与其上下文义亦不合。“王”系衍文，故删。

〔五〕 范书耿弇传曰：“弇与吴汉、景丹、盖延、朱佑、邳彤、耿纯、刘植、岑彭、祭遵、坚鐔、王霸、陈俊、马武十三将军追贼至潞东，及平谷，再战，斩首万三千余级，遂穷追于右北平、无终、土垠之间。”与此异。

更始遣廩丘王田立、大司马朱鲋、白虎公陈侨将三十万众，助李轶守洛阳

。冯异与李轶书曰：“愚闻明镜所以照形，往事所以知今也〔一〕。昔微子去殷而入周，项伯叛楚而归汉，周勃迎代王而黜少帝，霍光尊孝宣而废昌邑。彼皆畏天知命，重祖宗而忧万民，睹存亡之符效，见废兴之必然，故能成功于一时，垂业于万世。今长安坏乱，赤眉在郊，王侯构难，大臣分离，朝无纪纲，而四方分崩，异姓并起，此刘氏之忧也。故萧王跋涉霜雪，躬当矢石，经营河北。英俊云集，百姓归往，幽岐见慕〔二〕，不足为喻。今马子张皆复亲幸爵位如此，谢躬达戾伏辜如彼，又明效也。季文诚能觉悟，亟断大计，论功古人，转祸为福，在此时矣。如猛将长驱，严兵围城，虽有悔恨，亦无及已矣。”初，轶潜害伯升，欲降而不自安，冀王开纳之。乃报异书曰：“轶本与萧王首谋造汉，约结死生，邂逅中道别离。今轶守洛阳，将军镇孟津，俱据机轴，千载一会，思成断金〔三〕。唯有深达萧王，冀得进愚策，以得佐国安人。”异奏轶书，王报异曰：“季文多诈，人不能得其要领。今移其书告守、尉当警备者。”众以轶拥大众，据名都，欲有降意，怪上露之也。轶书既布，朱鲋得其书，使人杀轶，雒阳大众乖离，多出降者。

〔一〕 沈钦韩曰：“大戴礼保傅篇：‘明镜者，所以察形也；往古者，所以知今也。’”

〔二〕 史记周本纪曰：古公亶父复脩后稷、公刘之业，积德行义，国人皆戴之。薰育戎狄攻之，乃与私属遂去豳，度漆沮，逾梁山，止于岐下。豳人举国扶老携弱，尽复归古公于岐下，及他旁国闻古公仁，亦多归之。

〔三〕 易系辞之语。

萧王之北，朱鲋使苏茂将三万人，渡河袭温，鲋自将数万人攻平阴。寇恂乃发属县兵，令与恂会温。军吏皆谏曰：“洛阳兵渡河，前后不绝，宜待众兵毕至，乃可击之。”恂曰：“温者，郡之藩蔽，如失温，郡不可得守也。”遂驰赴之。明旦，陈兵未合，而冯异适至，恂乃令士卒乘城鼓噪曰：“公兵至！”茂阵动，因奔击，大破之。茂兵自投河死者过半，斩其副将贾彊，遂乘胜渡河，环洛阳城乃还。自是洛阳震恐，城门昼闭。初，传闻朱鲋破河内，有顷恂檄至，上大喜曰：“吾知寇子翼可任也。”

三月，李松与赤眉战于蓊乡，松大败。

李熊说公孙述曰：“山东饥馑，人民相食，百姓涂炭，城邑丘墟。今蜀土丰沃，稼穡尝熟，果实所生，不谷而饱。女工之业，覆衣天下。陆有器械之用，水浮转漕之便。北据汉中，杜褒、斜之险；东守巴郡，拒扞关之口。地方数千里，战士百万。见利则出兵而略地，无利则坚守而力农。东浮汉水以窥秦地，南顺江流以震荆、扬。所谓用天因地，成功之资也。今君王之声闻于天下，号位不定，志士狐疑，宜即大位，使远人有知。”述然其言。有龙出府殿中



，夜有光，述以为符瑞。

夏四月，公孙述自立为天子。

广濮人李业〔一〕，字巨游。尝为郎，王莽居摄，谢病去，不应辟召，隐迹山谷。述素闻业名，欲以为博士，因辞病不起。述羞不致业，乃遣大鸿胪尹融奉诏持鸩曰：“业起，则授大位；不起，则赐鸩。”融喻业曰：“今天下三分，孰非孰是，何为区区身投不测之泉！朝廷募名德，于子厚矣。宜上奉知己，下为妻子计之，身名俱全，不亦优乎？今阻疑众心，凶祸立加，非计之得者也。”业乃叹曰：“

危邦不入，乱邦不居〔二〕，盖为此也。君子见危授命，何可诱以高位哉？”融见持心弥坚，复曰：“宜呼室家计之。”业曰：“丈夫内断于心久矣，何妻子之为乎？”遂仰鸩而死。

〔一〕 黄本、南监本均作“□”，蒋本改作“濮”。按范书独行传作“广汉梓潼人”。又华阳国志公孙述刘二牧志亦曰：“广汉李业刎首死节，表其门闾。”与袁纪作“仰鸩而死”异。“汉”“汉”形近而讹，作“汉”是。

〔二〕 见论语泰伯篇。

袁宏曰：夫名者，心志之标榜也〔一〕。故行着一家，一家称焉；德播一乡，一乡举焉。故博爱之谓仁，辨惑之谓智，犯难之谓勇，因实立名，未有殊其本者也。太上，遵理以修实，理着而名流。其次，存名以为己，故立名而物怗〔二〕。最下，托名以胜物，故名盛而害深。故君子之人，洗心行道，唯恐德之不修，义之不高。崇善非以求名，而名彰于外；去恶非以邀誉，而誉宣于外。夫然，故名盛而人莫之害，誉高而世莫之争。

〔一〕 标榜，相表扬也。同标榜、标榜。

〔二〕 怗，怨也，音坠。

末世陵迟，大路巇险。虽持诚行己，不求闻达，而谗胜道消，民怨其上。惧令名之格物〔一〕，或伐贤以示威；假仁义以济欲，或礼贤以自重。于是有颠沛而不得其死，屈辱而不获其所，此又贤人君子所宜深识远鉴，退藏于密者也〔二〕。

〔一〕 礼记大学：“致知在格物。郑注：“格，来也。物，犹事也。其知于善深则来善物，其知于恶深则来恶物，言事缘人所好来也。”

〔二〕 密，深也。退藏于密，见易系辞。

易曰“无咎无誉”〔一〕，衰世之道也。若夫洁己而不污其操，守善而不迁其业，存亡若一，灭身不悔者，此亦贞操之士也。呜呼！天道之行，万物与圣贤并通。及其衰也，君子不得其死，哀哉！

〔一〕 见易坤卦。

更始诸将惧赤眉至，申屠建等、御史大夫隗嚣共劝更始让帝位，〔一〕更始不应。建等谋劫更始，未行其计，侍中刘能卿知其谋，告之。更始召申屠建斩之。张邛、廖湛、胡殷于是自为王〔二〕，勒兵烧宫门，隗嚣将宾客奔天水。更始与三王战宫中，不胜，将妻子、车骑百余人东至新丰，从大司马赵萌。萌以为王匡、陈收〔三〕、成丹皆与三王有谋，可收斩之。更始乃召陈收、成丹即斩之。王匡不应召，因并将收、丹兵归长安，从三王于太子宫。赵萌、李松亦将其众从更始于太仓中。

〔一〕 范书刘玄传曰：“印与诸将议曰：‘赤眉近在郑、华阴间，旦暮且至。今独有长安，见灭不久，不如勒兵掠城中以自富，转攻所在，东归南阳，收宛王等兵。事若不集，复入湖池中为盗耳。’申屠建、廖湛等皆以为然，共入说更始。”按此无劝玄让帝位事。而隗嚣传曰：“流闻光武即位河北，嚣即说更始归政于光武叔父国三老良，更始不听。诸将欲劫更始东归，嚣亦与通谋。”据此则劝更始让帝位者唯嚣而已。

〔二〕 范书刘玄传曰：“更始托病不出，召张印等。印等皆入，将悉诛之，唯隗嚣不至。更始狐疑，使印等四人且待于外庐。印与湛、殷疑有变，遂突出，独申屠建在，更始斩之。印与湛、殷遂勒兵掠东西市。昏时，烧门入，战于宫中，更始大败。”

〔三〕 陈收与上卷作“陈茂”同误，皆当依卷一作“陈牧”。收、牧形近易讹，今明其误而存其异文。

五月，萧王自渔阳过范阳，命收葬士卒死者。至中山，群臣上尊号曰：“大王初征昆阳则王莽败亡，后伏邯郸则北州平定，此岂人力哉！三分天下而有其二，跨州据土，带甲百万。武功论之，无所与争；文德论之，无所与让。宜正号位，为社稷计。”王不听。诸将固请，王曰：“寇贼未平，四面受敌，如遽欲正位号乎？诸将出〔一〕。”耿纯进曰：“天下士大夫捐亲戚，弃土壤，从大王于矢石之间者，其计固望攀龙鳞，附凤翼，以成其志耳〔二〕。今功业已定，天时人事已可知矣。而大王留时逆众，不正位号，纯恐士大夫望绝计穷，则有去归之思，无从大王也。”王感其言，使冯异问以群臣之议〔三〕。异至曰：“三王背叛，更始败亡，天下无主，宗庙之忧，在于大王。宜从众议，上以安社稷，下以济百姓。”〔四〕王曰：“我昨梦乘赤龙上天，觉悟，心中悸动，此何祥也？”异再拜贺曰：“此天帝命发于精神。心中悸动，大王重慎之至也。”会诸生彊华自长安奉赤伏符诣鄙，群臣复请曰：“受命之符，人应为大，今万里合信，周之白鱼，焉足〔比〕〔此〕乎〔五〕？符瑞昭澈，宜答天神，以光上帝。”

〔一〕 范书光武帝纪“出”上有“且”字，袁纪恐脱。

〔二〕 按范书“固望”下有“其”字。杨树达曰：“土壤，谓乡里。前书孙宝传云：‘我与稚季幸同土壤。’谓同乡里也。古人单言土。论语云：‘小人怀土。’易云：‘安土敦乎仁，故能爱。’是也。汉人乃云‘土壤’。‘固望其’，‘其’字疑衍。”今按袁纪正无“其”字，是。

〔三〕 范书冯异传曰：“乃召异诣鄙，问四方动静。”据此则“使”下脱“召”字。“下召”“使脱”字。

〔四〕 通鉴考异曰：“光武本纪，冯异破苏茂，诸将上尊号，光武还至蓟，皆在四月前。而冯异传，异与李轶书云：‘长安坏乱，赤眉临郊，王侯构难，大臣乖离，纲纪已绝。’又劝光武称尊号，亦曰：‘三王反叛，更始败亡。’按是年六月己未，光武即位，是月甲子，邓禹破王匡等于安邑，王匡、张印等还奔长安，乃谋以立秋飏时，共劫更始。然则三王反叛，应在光武即位之后，夏秋之交，冯异安得于四月之前已言之也！或者史家润色其言，致此差互耳！”按袁纪据冯异之言，将更始诸将谋劫更始东归事置于前，似不妥，然恐别有所据，亦未可知。

〔五〕 据黄本及范书改。

六月己未，即皇帝位于鄙。改年为建武元年，大赦天下，改鄙为高邑。

袁宏曰：夫天生蒸民而树之君，所以司牧群黎而为谋主。故权其所重而明之，则帝王之略也。因其所弘而申之，则风化之本也。夫以天下之大，群生之众，举一贤而加于民上，岂以资其私宠，养其厚大！将开物成务，正其性命，经纶会通，济其所欲。故立君之道，有仁有义。

夫崇长推仁，自然之理也。好治恶乱，万物之心也。推仁则道足者宜君，恶乱则兼济者必王。故上古之世，民心纯朴，唯贤是授，揖让而治，此盖本乎天理，君以德建者也。

夫爱敬忠信，出乎情性者也。故因其爱敬，则亲疏尊卑之义彰焉；因其忠信，而存本怀旧之节着焉。有尊有亲，则名器崇矣；有本有旧，则风教固矣。是以中古之世，继体相承，服膺名教，而仁心不二。此又因于物性，君以义立者也。

然则立君之道，唯德与义，一民之心，莫大于斯。先王所以维持天下，同民之极，陈之千载，不易之道。

昔周秦之末，四海鼎沸，义心绝于姬氏，干戈加于嬴族，天下无君，六合无主，将求一时之杰，以成拨乱之功，必推百姓所与，以执万乘之柄。虽名如义帝，疆若西楚，焉得拟议斯事乎？由是观之，则高祖之有天下，以德而建矣。

逮于成、哀之间，国嗣三绝〔一〕，王莽乘权，窃有神器。然继体之政，未为失民，刘氏德泽，实系物心。故立其寝庙，百姓睹而怀旧〔二〕；正其衣冠，父老见而垂泣〔三〕。其感德存念如此之深也。如彼王郎、卢芳，臧获之俦耳〔四〕，一假名号，百姓为之云集，而况刘氏之胄乎？

〔一〕 李贤曰：“成、哀、平俱无子，是三绝也。”按“国嗣三绝”，一般如李贤所言。然袁纪作“成哀之间”，似不当置平帝于其间。据汉书外戚传，成帝时，班婕妤有男，数月失之。又许美人及故中宫史曹宫皆产子，为赵昭仪所害，故“国嗣三绝”，当以此应之。

〔二〕 指隗嚣初起，纳方望之策，立汉高庙，以见信于众。详见卷一。

〔三〕 指刘秀任司隶校尉，前往洛阳整修宫室，以迎更始。时其官属衣冠皆如旧仪，父老旧吏见之，莫不垂涕悲喜曰：“何幸今日又见汉官威仪！”事见卷一。

〔四〕 臧获，奴婢等下等劳动者之蔑称。荀子王霸曰：“如是，虽臧获不肯与天子易业。”注曰：“臧获，奴婢也。方言曰：‘荆淮海岱之间，骂奴曰臧，骂婢曰获。燕齐亡奴谓之臧，亡婢谓之获。’”按王郎、卢芳，一为卜相工，一为安定边民，皆下等人，故宏以臧获况之。

于斯时也，君以义立。然则更始之起，乘义而动，号令禀乎一人，爵命班乎天下。及定咸阳而临四海，清旧宫而飨宗庙，成为君矣。世祖经略，受节而出，奉辞征伐，臣道足矣。然则三王作乱，勤王之师不至；长安犹存，建武之号已立，虽南面而有天下，以为道未尽也。

初，赤眉二道入关，至弘农，复大合，分其众万人为一营。军中尝有齐巫祠城阳景王〔一〕，巫言：“景王大怒！当为县官则可，何故为盗贼？”有〔笑〕〔灾〕巫言辄病〔二〕。方望弟阳怨更始杀其兄，乃说樊崇等曰：“更始荒乱，政令不行。将军拥百万之众，西向帝城，而无称号，且为群贼，不可以久。不知挟宗室，以行诛伐，不敢不服！”崇等然之，又迫于巫言，乃求景王后，得七十余人，唯盆子最亲。

〔一〕 范书刘盆子传李贤注：“以其定诸吕，安社稷，故郡国多为王立祠焉。盆子承其后，故军中祠之。”惠栋曰：“沈约云：汉时城阳国人以刘章有功于汉，为之立祠，青州诸郡转相放效，济南尤盛。”杨树达曰：“此因尊崇景王而求立其孙，非因盆子为景王之后而祠景王也。注说殊误。光武十王琅邪孝王京传：‘国中有城阳景王祠。’耿弇传注引伏琛齐地记云：‘临淄小城内有汉景王祠。’风俗通义卷九城阳景王祠条下云：‘有琅邪青州大郡及渤海都邑乡亭聚落皆为立祠，虽陈蕃曹操一切禁绝，陈曹之后，稍复如故。’知汉时民间祀景王极盛矣。”杨、惠二说是。

〔二〕 灾、笑形近易讹：据范书刘盆子传改。

是月，赤眉立盆子为天子。盆子年十五，被发徒跣，见众人拜，恐怖欲啼。崇等自相署置。崇本先起，有勇力方略，自徐宣等皆宗之，然不能书。徐宣故狱吏，通易经。于是推宣为丞相，崇为御史大夫。

盆子者，故式侯萌子。王莽时废为家人。〔赤眉〕〔更始〕过式〔一〕，略盆子与二兄恭、茂俱在军中。〔崇等〕〔更始〕之诣洛阳〔二〕，恭随见南 宫。恭前顿首曰：“故式侯世子，大汉复兴，圣主在堂，不胜欢喜，愿上寿。”有诏引上殿，称寿曰：“九族既睦，平章百姓。”更始悦之，即封为式侯。恭通尚 书，以明经数幸言事，擢为侍中，从更始入关。茂与盆子留赤眉中，尝为刘侠卿牧牛〔三〕。盆子即立，犹朝夕拜侠卿，侠卿为之跪。后祠景王于郭北，使盆子乘鲜 车大马。草中牧儿皆随车观曰：“盆子在是中。”至祠所，盆子拜，崇等皆为之拜。祠罢，复归侠卿所，时欲出从牧儿戏；侠卿怒止，崇等亦不复候视也。

〔一〕 按汉书地理志，式属泰山郡，非更始军活动地区，更始岂能至式掠盆子及二兄于军中？范书刘盆子传作“赤眉过式”，甚是，据以改。下文“茂与盆子留赤眉中”亦为明证。

〔二〕 范书刘盆子传曰：“恭少习尚书，略通大义。及随崇等降更始，即封为式侯。”则“更始”乃“崇等”之误，故据以改，文义始通。

〔三〕 太平御览卷八一四引袁山松书，“侠卿”作“仲卿”。他书均与袁纪同。

秋七月辛未，前将军邓禹为大司徒，封酈侯〔一〕。野王令王梁为大司空，封武彊侯。初，赤伏符曰：“王良主卫作玄武。”〔二〕上以野王卫徙也，玄武水神也，大司空水土之官也，乃以梁为大司空。又以讖言，以平狄将军孙臧行大司马事〔三〕。众大不悦，金 曰：“吴汉、景丹应为大司马。”上曰：“景将军旧将，是其人也。然吴将军有建策之谋，又诛苗曾，收谢躬，其功大。”于是以吴汉为大司马，封武阳侯〔四〕， 景丹为骠骑大将军。

〔一〕 杨树达曰：“高祖封萧何为酈侯，初食邑八千户，后益二千户，合为万户。光武此封，以萧何拟禹也。”

〔二〕 讖文“王良”，类聚卷四七引续汉书、初学记卷一一引华峤书、范书、通鉴均作“王梁”。唯汪文台七家后汉书所辑华峤书与袁纪同。按讖文或本作“良”，后以梁应讖出任司空，而诸书改之，袁纪当仍其旧文也。

〔三〕 东观记曰：“讖曰：‘孙臧征狄’。今以平狄将军孙臧行大司马事。臧以武名官，以应图讖。”他书均作“孙臧”袁纪作“孙臧”，恐误。

〔四〕 范书吴汉传作“舞阳侯”。两汉志，武阳在犍为郡，为公孙述辖地

，光武不可得而封也。袁纪误。

袁宏曰：夫天地之性，非一物也；致物之方，非一道也。是以圣人仰观俯察，而备其法象，所以开物成务，以通天下之志。故有神道焉，有人道焉。微显阐幽〔一〕，远而必着，聪明正直，遂知来物，神之所为也。智以周变，仁以博施，理财正辞，禁民为非，人之所为也。故将有疑事，或言乎远，必神而明之，以一物心。此应变适会，用之神道者也。辩物设位，官方授能，三五以尽其性，黜陟以昭其功〔二〕。此经纶治体，用之人道者也。故求之神物，则着策存焉；取之人事，则考试陈焉。是〔故〕善为治者〔三〕，必体物宜，参而用之，所以作而无过，各得其方矣。

〔一〕 “微显”似当作“显微”。

〔二〕 “黜”原误作“默”，迳改。

〔三〕 “故”字据南监本补。

若夫讖记不经之言，奇怪妄异之事，非圣人之道。世祖中兴，王道草昧，格天之功，实赖台辅。不徇选贤，而信讖记之言，拔王梁于司空，委孙臧于上将，失其方矣。苟失其方，则任非其人，所以众心不悦，民有疑听，岂不宜乎？梁实负罪不暇，臧亦无所闻焉。易曰：“鼎折足，覆公餗。”〔一〕此之谓也。

〔一〕 见易鼎卦。

上玺书劳邓禹曰：“将军与朕谋谟帷幄，决胜千里。孔子曰：‘自吾有回，门人益亲。’〔一〕平定山西，功效尤着，尔作司空，敬敷五教。”禹遂渡汾阴〔二〕，入夏阳。更始中郎将公乘歙将十万众拒禹于衙，禹击破之。时赤眉入关，三辅扰乱，民无所归。闻禹至衙，军兵整齐，百姓喜悦，相随迎禹，降者日以千数，号百万众。禹时年二十四，所止住仪节，白首耆老及诸将在军下，莫不饱满，名震关西。

〔一〕 语见史记仲尼弟子传。

〔二〕 自汾阴渡黄河也。范书作“汾阴河”，误。

八月壬子，初祠社稷于怀。

是时上新即位，军食不足，寇恂转运不绝，百官赖焉，以为奉上。上数玺书劳恂，茂陵人董崇说恂曰：“上新即位，四方未定。而以此时据大郡，内得人民，外破苏茂，威震远近，此谗人所因怨祸之时也。昔萧何守关中，悟鲍生之言而高祖悦〔一〕。今君所将，皆宗族兄弟也，无乃以前人为镜戒哉？宜从功遂身退之计。”恂然其言，称病不亲事，自请从上征。上曰：“河内未可离也。”固请，不听。恂乃遣兄子寇张、姊子谷崇愿为前锋。上悦，以为偏将军。

〔一〕 史记萧相国世家曰：“汉三年，汉王与项羽相距京索之间，上数使使劳苦丞相。鲍生谓丞相曰：‘王暴衣露盖，数使使劳苦君者，有疑君心也。为君计，莫若遗子孙昆弟能胜兵者悉诣军所，上必益信君。’于是何从其计，汉王大悦。”

廩丘王田立降。赵萌、李松攻三王，三王败走，更始徙居长信宫。三王降赤眉，别兵出战。李松拒之，赤眉生得松。时松弟泛为城门校尉，赤眉使人诱泛曰：“开城，活汝兄。”泛遂开城门。

九月，赤眉入长安，更始出渭滨。式侯恭以盆子之立，自系有司。赤眉入，吏民奔，式侯从狱中出，三械。见定陶王刘祉，解其械言：“帝在渭滨。”遂相随见更始于舟中。弘农太守公乘歆谓京兆尹解恽曰：“送帝入弘农，我自保之。”恽曰：“长安已破，吏民不可信。”右辅都尉严本恐失更始，为赤眉所诛，即曰：“高陵有精兵，可往。”时虎牙将军刘顺、定陶王刘祉、尚书任延君、侍中刘恭步将更始至高陵。严本将军兵城守，外如宿卫，内实围之。

上闻更始失城守，未知所在，诏：“封更始为淮阳王，敢有害及妻子者，罪大逆；其送诣吏者封列侯。”

赤眉〔下书曰〕〔一〕：“更始降者，以为长沙王。过二十日者，不受。”更始知严本所守，恐其〔自〕〔日〕尽〔二〕，即遣刘恭请降。赤眉遣大司徒谢禄受之。〔坐〕更始于庭下〔三〕，议杀之。式侯与谢禄共请，不听，逐更始去。式侯举刃欲自刎，崇等共止之，乃舍更始，封为畏威侯。式侯复守崇求本约〔四〕，竟封更始为长沙王。常依谢禄，式侯拥护之，颇得与故人宾客相见。故人有欲盗更始去者，事发，皆系狱。于是禄闭更始，自是式侯不得见也。

〔一〕 据陈澧校及范书补。

〔二〕 据四部丛刊本改。

〔三〕 据果亲王校及陈澧校补。

〔四〕 原作“守崇本求约”。陈璞曰：“‘求’疑当在‘守’字上。”按守即作求解，不当相叠，实“求本”误倒耳，今正之。

赤眉诸将日会争功，各言所欲封，拔剑斫柱。稍得王莽时中黄门数十人，皆晓故事，颇得差整，数日辄复乱。初，三辅畏赤眉兵彊，又见更始降，诸县营长皆遣使奉献〔一〕，络绎道路；赤眉兵辄遮杀，取其物，吏民由是皆城守。上书封拜者不关盆子〔二〕，盆子日夜号泣，诣黄门中共卧起，登诸台榭，诸黄门皆哀怜之。

〔一〕 胡三省曰：“时三辅豪杰处处屯聚，各有营长。”

〔二〕 关，报也。不关盆子，即封拜诸事皆不报盆子而自行之。

武侯知赤眉必败，自恐兄弟俱死，即劝盆子归玺绶，教习为辞让语。后崇等大会，武侯先于众中跪言：“诸君共立恭弟为君，德诚深厚。立且一年，散乱益甚，诚不足以相成，恐死而无益。愿得兄弟退为庶人，宜更求贤圣。今有君而更求，恐贤人不出，不知空其位而博选贤圣，唯诸君省察！”崇等谢曰：“皆某等罪也。”盆子因下床解玺绶，叩头曰：“今设为县官，而为盗贼如故。流闻四方，莫不怨恨，不复信向。此皆非其人之所致也。愿乞骸骨以避贤，兄弟各行伍。必欲杀盆子以塞事者，无所离死，诚冀诸君相哀之耳！”因涕泣歔歔。崇等及郎吏数百人，无不感恻，崇等下座顿首曰：“无状，负陛下，请自今已后相检敕，不敢放纵。”因共扶盆子，带以玺绶〔一〕。盆子号泣不得自在。崇等既罢，各闭门，不出卤掠。三辅闻之翕然，百姓争入长安中，市里且满。后二十余日，赤眉贪其财物，因大放兵虏掠，因纵火烧宫室。

〔一〕 原作“授”，据黄本改。

三王谢禄曰：“三辅营家多欲得更始者，一朝失之，必合兵攻赤眉，不如杀之也。”于是谢禄使兵杀更始。武侯夜往葬之。

诸将劝邓禹取长安，禹曰：“玺书每至辄曰：‘无与穷赤眉争锋。’〔一〕今吾众虽多，能战者少，前无可仰之积，后无转运之饶。赤眉新拔长安，财富日盛〔二〕锋锐不可当也。盗贼群居，无终日计，财货虽多，变故万端，非能坚守长安也。上郡、北地饶谷多畜，吾且休兵北道，就粮养士，观其弊，乃可图也。”于是引军北行，所至郡县皆降。顷之，积弩将军冯愔与车骑将军宗歆在〔梅〕〔愔〕邑，〔三〕争权，愔杀歆，与禹相攻〔四〕上闻之，遣尚书宗广持节喻降冯愔〔五〕，及更始诸将王匡、胡殷、〔成丹〕等。广至安邑，尽诛之〔六〕。

〔一〕 通鉴考异曰：“按世祖赐禹书，责其不攻长安，不容有此语。二年，十一月，诏征禹还，乃曰‘无与穷寇争锋’。袁纪误也。”

〔二〕 “富”原作“赋”，他本与范书俱作“富”，蒋本妄改，今正之。

〔三〕 梅邑，袁纪涉冯愔之愔而误作“愔邑”今据陈澧校及范书改。

〔四〕 东观记曰：“冯愔反，禹征之，为愔所败。”

〔五〕 宋广，范书及通鉴均作“宗广”。

〔六〕 范书邓禹传曰：“乃遣尚书宗广持节降之。后月余，防果执愔，将其众归罪。更始诸将王匡、胡殷、成丹等皆诣广降，与共东归。至安邑，道欲亡，广悉斩之。愔至洛阳，赦不诛。”据此则所诛者乃更始诸将，不及愔也。二书所记，未知孰是。又沈家本曰：“按圣公传，更始复疑王匡、陈牧、成丹与张印等同谋，乃并召入，牧、丹先至，即斩之。是尔时已无成丹，‘成丹’二



字衍。”今按袁纪上文亦曰“更始乃召陈牧、成丹即斩之”。则此成丹亦当是衍文，故删。

隗嚣之奔天水，复聚其众，自称西州大将军〔一〕。长安既坏，士人多奔陇西，嚣虚己接之。以谷恭、范逵为师友〔二〕，赵秉、郑兴为祭酒，申屠刚、杜林为治书〔三〕，王遵、周宗、杨广、王元为将帅。

〔一〕 范书隗嚣传曰：“自称西州上将军。”又曰：“建武二年，冯愔引兵叛禹，西向天水，嚣逆击，破之于高平，尽获辎重。于是禹承制遣使持节命嚣为西州上将军，得专制叙州、朔方事。”与袁纪异。

〔二〕 范书隗嚣传曰：“以前王莽平河大尹长安谷恭为掌野大夫，平陵范逵为师友。”

〔三〕 李贤曰：“治书，即治书侍御史。”

于是窦融始据河西。融字周公，右扶风平陵人也。融家贫，少时为骠骑将军王舜令史〔一〕，泛爱好交游。女弟为大司空王邑小妇。出入贵戚，结交豪杰，以任侠为名；然事母兄，养弱弟，内行修整。汉兵起，融从王邑败昆阳。汉兵得新丰，邑荐融可任用，莽拜融为波水将军，赐金千斤，引兵新丰。会三辅内溃，融降大司马赵萌。萌以融为校尉，绝重之；荐融于更始，拜为钜鹿太守。融见更始立，东方扰攘。融祖父为张掖太守，从祖父为护羌校尉，从弟又尝为武威太守，累世在河西〔二〕，知其土俗，融心乐之，独谓兄弟曰：“天下安危未可知，河西人民殷实，带河为固，张掖属国精兵万骑，欲求为之，且以避世，一旦有缓急，杜绝河津，足以自守，此真遗种处也。”〔三〕兄弟皆劝之，融乃辞让钜鹿，求张掖属国都尉。萌为言，竟得之。融大喜，遂将家属而西，抚养吏民，结雄杰〔四〕，怀集羌胡，河西翕然而治。

〔一〕 范书窦融传曰：“王莽居摄中，为强弩将军司马。”注曰：“强弩将军即莽明义侯王俊。”惠栋曰：“俊当作骏。”又按汉书王莽传，王舜曾任车骑将军，非骠骑将军，袁纪恐误。

〔二〕 按范书融传，“融祖父”作“融高祖父”。沈钦韩曰：“王莽传有护羌校尉窦况。”今按新唐书宰相世系表曰：融祖父猛为安定太守，从曾祖父寿为护羌校尉，从弟林后汉武威太守、太中大夫，避难徙居武威。”而窦林传又曰：“融从兄子林为护羌校尉。”与表异。诸书记述淆乱，未知孰是，录以存疑。

〔三〕 李贤曰：“遗，留也，可以保全，不畏绝灭。”

〔四〕 蒋国祚字句异同考曰：“一本结纳雄杰，有一纳字。”按诸本均无“纳”字，蒋言“一本”不详为何本。范书作“抚结雄杰”。此句必有脱字，俟考。

是时酒泉太守梁统、金城太守库钧、张掖都尉史苞、酒泉都尉竺曾、敦煌都尉辛彤皆州郡英俊，与融有旧。更始欲败，融与统等议，皆以为“天下扰乱，未知所统。河西斗绝在羌、胡中〔一〕，不同心并力，则不能自守；权均力齐，又不相率，当推一人为将军，共全五郡，观世变动。”皆曰：“善。”以梁统为太守，先共推之。统固辞曰：“昔陈婴不受王者，以有老母。今统内亲老，又德能鲜薄，不足以当督师也。”窦融典兵马，又家世为河西二千石，吏民所向，即共推融行河西五郡大将军事。统字仲宁，安定乌氏人。少治春秋，好法律。更始时为中郎将，安集叙州，因为酒泉太守〔二〕。

〔一〕 冯班曰：“斗与陡通。”

〔二〕 黄本、四部丛刊本“统字仲宁”以下接于“不足以当督师也”句后。蒋国祚曰：“一本‘不足以当督师也’下接云‘窦融典兵马’云云，文气乃顺，今从之。”按蒋曰“一本”，乃南监本也。

是时武威太守马期、张掖太守任仲二人孤立无党，融等议定，移书告喻之，即时解印绶避位。于是梁统为武威太守，史苞为张掖太守，竺曾为酒泉太守，辛彤为敦煌太守。融居属国，领都尉如故，置从事监察，而太守各治其郡。尊贤养士，务欲得吏民心，修骑射，明烽燧，羌胡犯塞，融躬自击之，诸郡相应，莫不富殖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莫不富殖置此，文殊不类。范书窦融传作“皆如符要”。袁纪恐误。

初，更始遣将军鲍永抚河东，北及并州。永好文德，虽为将帅，常儒服从事〔一〕素重杜陵人冯衍，以为谋主，同心戮力，以奉更始。上使谏议大夫储伯持节征永〔二〕，时或传更始犹存，永夺伯节，执而梏之。遣使至长安，知更始审被害，乃哭泣尽哀，罢兵，与衍幅巾诣上〔三〕。上问永众所在，永离席曰：“臣事更始，不能令全，岂可以众获贵，故悉罢之。”上不悦。

〔一〕 东观记曰：“永性好文德，虽行将军，常衣皂襜褕，路称尚书兵马。”

〔二〕 储伯，范书鲍永传作“储大伯”，东观记亦同，袁纪恐脱“大”字。

〔三〕 东观记曰：“永与冯钦共罢兵，幅巾而居，后归上。”又李贤曰：“幅巾，谓不着冠，但幅巾束首也。”钦即衍也。

时鲁郡多盗贼，以永为鲁郡太守。降者数千人，唯彭丰，虞休各将千人〔一〕，称“将军”，不肯降。永数以恩礼晓喻之，犹不移。孔子阙里荆棘自除，从讲堂至里门外。永异之〔二〕，召府丞、鲁令告曰：“方今世道艰难，而阙里无故荆棘自除，意者，岂非夫子欲令太守行飨礼，而诛奸恶邪？”乃求民好学者，修学校之礼，召丰等观礼。丰等持牛酒，因谋欲害永。永觉之，手刃

杀丰等，擒破党与，封关内侯。

（一） 陈璞曰：“范书尚有皮常。”

（二） 惠栋曰：“连丛子云：鲍府君谓孔子建曰：‘为之奈何？’对曰：‘庠序之仪，废来久矣，今诚修之，民必观焉。且宪、丰为盗，或聚或散，非有坚固部曲也。若行飨射之礼，内为禽之之备，外示以简易，宪等无何，依众观化，可因而縛也。’府君从之，用格宪等。”按范书，彭丰等皆董宪偏裨，永所诛非宪，连丛子曰“格宪”，误。

于是冯衍未得官。永谓之曰：“昔高祖赏季布之罪，诛丁公之功〔一〕。今遭明主，亦何爱哉！”衍曰：“人有挑其邻之妻者，挑其长者，长者骂之，挑其少者，少者报之。俄而其夫死，而娶其长者。或谓之曰：‘非骂汝邪？’曰：‘在人之所即欲〔其报〕（骂）我，〔二〕在我之所即欲其骂人。’夫天地难知〔三〕，人道易守，守道之臣，何患死乎？”顷之，衍为曲阳令，诛剧贼郭胜等，降五千余人。论功当封，以谗不行。

〔一〕 按史记季布传，布“项籍使将兵，数窘汉王”。高祖即位，赦布，以为郎中，以示立国不报私怨，广纳忠贤之才也。又曰：“布母弟丁公，为项羽将，逐窘高祖彭城西。短兵接，汉王急，顾谓丁公曰：‘两贤岂相厄哉！’丁公引兵而还。及项王灭，丁公谒见高祖，以丁公徇军中，曰：‘丁公为项王臣不忠，使项王失天下者也。’遂斩之，曰：‘使后为人臣，无做丁公也。’”

〔二〕 范书冯衍传作“在人欲其报我”。袁纪文义不畅，作“欲骂我”，误，故正之。

〔三〕 陈澧曰，“地”是“命”之误。

甲申，以故密令卓茂为太傅，封褒德侯〔一〕。茂字子康〔二〕，南阳人。温而宽雅，恭而有礼，其行已处物，在于可否之间，不求备于人，乡党老少，虽行不逮，茂皆受而容之。常有认茂马者，茂问：“亡马几时？”曰：“有日月矣。”茂解马与之，曰：“若非公马，幸即归我。”后马主得马，诣门谢之。

〔一〕 按范书卓茂传与袁纪同。李贤曰：“东观记、续汉书皆作‘宣德侯’。”杨树达曰：“北堂书钞设官部、艺文类聚职官部、太平御览职官部引汉官仪亦均作‘宣德侯’。”文选李善注作“字子容”。

茂以德行举为侍郎〔一〕，给事黄门，迁为密令。其治视民如子，举善而教，口无恶言。民常有言亭长受米肉者，茂问之曰：“亭长从汝求之乎？汝有事嘱之受取乎〔二〕？将平居以恩意遗之乎？”民曰：“往遗之而受。”茂曰：“遗之而受，何故言邪？”民曰：“闻君贤明，使民不畏吏，吏不敢取，民不敢与。”茂曰：“汝为敝民矣！凡人所以贵于禽兽者，以其仁爱相敬也。邻

伍长老，岁时致礼，人道如此，乃能劝爱。即不 如是，侧目相视，怨憎忿怒所由生也。吏固不当乘威力彊请求耳。诚能禁备盗贼，制御彊暴，使不相侵，民有事争讼，为正曲直，此大功也。岁时修礼敬，往相见 之，不亦善乎？”民曰：“苟如是，律何故禁之？”茂曰：“律设大法，礼顺人情。今我以礼教汝，汝必无所怨；以律治汝，汝无所措手足。一门之内，小者可论，大者可杀也。且归念之！”民曰：“诚如君言也。”茂教民制法，皆此类也。

〔一〕 范书卓茂传作“以儒术举为侍郎”。

〔二〕 王先谦曰：“囑，俗字。东观记作属。”

初，茂到官，吏民皆笑之，邻县及府官以为下治。河南太守为置守令，茂治自若〔一〕。数年，教化大行，路不拾遗。天下尝蝗，河南二十县皆伤蝗，独不入密境。是时，王莽为安汉公，置大司农六部丞，劝课农桑〔二〕。茂迁京部丞，吏民老小皆啼泣道路。王莽居摄，茂以病免，常为郡门下掾，不肯为职吏。更始立，以茂为侍中〔三〕，从至长安，知更始败乱，以老乞骸，至是年七十余矣。

〔一〕 东观记曰：“茂为密令。河南郡为置守令，与茂并居。久之，吏人不归往守令。”

〔二〕 东观记、范书与袁纪同。而汉书平帝纪曰：“大司农部丞十三人，人部一州，劝农桑。”通鉴从汉书。愚意以为元始元年平帝诏未完全施行，后实设六部丞而已，故东观诸书皆作“六部丞”。

〔三〕 按续汉百官志曰：“侍中，比二千石。本注曰：无员。本有仆射一人，中兴转为祭酒，或置或否。”又王先谦集解引李祖楙曰：“卓茂传：更始立，以茂为侍中祭酒。建武十七年，拜承宫侍中祭酒。是侍中祭酒，更始之官号，中兴仍其旧制，而置此官也。又见儒林传，附见蔡邕传。”袁纪恐脱“祭酒”二字。

袁宏曰：夫帝王之道，莫大于举贤。举贤之义，各有其方。夫班爵以功，试历而进，经常之道也。若大德奇才，可以光昭王道，弘济生民，虽在泥涂，超之可也。傅口磻溪之滨，顷居宰相之任〔一〕，自古之道也。卓公之德，既已洽于民听，光武此举，所以宜为君也。

〔一〕 按史记殷本纪曰：“武丁梦得圣人，名曰说。于是迺使百工营求之野，得说于傅险中。是时说为胥靡，筑于傅险。武丁举以为相，殷国大治。”又尚书大傅曰：“吕尚钓于磻溪。”史记周本纪曰：周西伯猎，遇太公于渭之阳，号之“太公望”，立为师。

吴汉率耿弇等十将军围朱鲋于洛阳〔一〕，数月不下。世祖以岑彭常隶于鲋也，使彭说之。鲋在城上，彭在城下，相劳如平生。彭因说鲋曰：“赤眉已

得长安，更始为二王所反，今公为谁守乎？陛下受命，平定燕、赵，尽有幽、冀之地，百姓归心，贤俊云集，诛讨群贼，所向破灭。今北方清静，振大兵来攻洛阳，正使公有连城之守，犹不足当，今保一城，欲何望乎？”鲟曰：“大司徒被害时，鲟与其谋，诚自知罪深，故不敢降。”世祖曰：“夫建大事者，不思小怨。今降官爵可保，况诛罚乎？河水在此，吾不食言！”彭以告鲟。辛卯，鲟降，以为平狄将军、扶沟侯〔二〕。

〔一〕 钮永建曰：“光武本纪作吴汉率十一将军。今按诸将名具见岑彭传：彭与吴汉、王梁、朱佑、万脩、贾复、刘植、坚鐔、侯进、冯异、祭遵、王霸共十二人，除吴汉共十一人，与光武纪适合。袁纪作十将军，疑‘十’下脱‘一’字。又按耿弇传及光武本纪，弇是时与陈俊等正攻贼于荥阳、敖仓之间，并未与于洛阳之役，纪文作吴汉率耿弇等亦误。”钮说甚是。然非纪文有脱，实纪文本误，故不改补其文，而引钮说以正之。

〔二〕 东观记作“成德侯鲟”，当是日后所徙封。

冬十月癸丑，上都洛阳宫。

十一月，苏茂降。既而奔刘永，永以为淮阳王。

十二月，赤眉去长安，西略郡县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刘盆子传作建武二年正月事，其文曰：“自南山转掠城邑，与更始将军严春战于郾，破春，杀之，遂入安定北地。至阳城番须中，逢大雪，坑谷皆满，士多冻死，乃复还。”钮永建以为“西略”当作“东略”，盖误以范书建武二年十二月史文与此混淆，甚谬。

后汉光武皇帝纪四卷第四

二年（丙戌、二六）

春正月甲子朔，日有蚀之。本志曰〔一〕：“日者阳精，人君之象也。君道亏，故日为之蚀。诸侯顺从，则为王者。诸侯专权，则疑在日〔二〕。于是在危十度〔三〕，齐之分野，张步未宾之应也。”

〔一〕 天游按：诸家后汉书中堪称“本志”者，唯东观记可当之。范书蔡邕传载，邕作“灵纪及十意，又补诸列传四十二篇，因李傕之乱，湮没多不存”。意即志也，因避桓帝讳，故作意。李贤注引邕别传曰：“有律历意第一、礼意第二、乐意第三、郊祀意第四、天文意第五、车服意第六。”其余四意缺书焉。全后汉文卷七〇蔡邕戍边上章严可均注曰：“刘知几史通称邕作朝会、车服二志。又后汉本传云，事在五行、天文志。则十意中有朝会及五行。其余二意，盖地理、艺文也。”其言当不虚。袁纪此引，必出五行意。此外袁纪尚引五行意之文十二条，又有“蔡邕以为”二条，疑亦出自五行意，详见后注。四库馆臣辑东观记，均失之。

〔二〕 钮永建曰：“按‘则疑在日’，语不可解。续汉五行志六作‘诸侯专权，则其应多在日所宿之国’。纪文有脱误。”陈璞以为“疑”系“应”之误，是。

〔三〕 续汉五行志作“在危八度”。

封诸有功者二十人。更封邓禹为梁侯，吴汉为广平侯，各食四县。诸将各言所欲封，唯景丹辞栌阳，丁綝请乡亭。上谓丹曰：“关东数县，不当栌阳万户。富贵不归故乡，如衣锦夜行。”丹谢而受之。或谓丁綝曰：“人皆求县，子何取乡邪？”綝曰：“昔孙叔敖受封，必求硤埭之地。今綝能薄功浅，岂可遇厚哉！”

壬辰，立宗庙社稷于洛阳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光武纪作“壬子”。通鉴考异曰：“按正月甲子朔，不应有壬子，误。”袁纪是。

渔阳太守彭宠、涿郡太守张丰反。

铜马余人〔一〕，上率诸将追之。师及于蓟。彭宠郊迎，谒见，意颇不满。上知宠不说，以问幽州牧朱浮，浮曰：“前吴汉北发兵时，上遗以所服剑，又手书慰纳，用为北面主人。宠望上至，当迎问握手，特异于众也。今诚失望。”上曰：“何等子而望独异乎？”浮因曰：“王莽为宰衡时，甄丰旦夕议论于前，常言：‘夜半客，甄长伯。’及莽即位后，丰见疏，不说，父子诛死。”上大笑曰：“不及于此！”

〔一〕 陈璞曰：“句上疑脱‘初’字”

是时朱浮为牧，年少，昭厉治迹，辟州郡名士，招王莽时故吏二千石，皆置幕府〔一〕，欲收礼贤之名。多发渔阳仓谷，给其贫民。宠以为天下未平，军旅并发，不宜多置官属，费耗仓谷，颇不从其令。浮性隘急，发于睚眦，因峻文法，以司察宠。宠亦自伐其功，以为群臣莫能及。吴汉、王梁为三公，宠所遣也。宠曰：“如此，我当为王；今但若是，陛下忘我邪？”

〔一〕 幕府一词最早见于史记李牧传，其文曰：“以便宜置吏，市租皆输入莫府。”史记集解引如淳曰：“将军出征，行无常处，所在为治，故言‘莫府’。”索隐又引崔浩曰：“古者出征为将帅，军还则罢，理无常处，以幕帘为府署，故曰‘莫府’。”按此则幕府初乃出征将帅之中军帐也，非常设机构。至汉代，外戚多以大将军、车骑将军职辅政，均设幕府，召署名人学士，与参政事。如昭宣时，大将军霍光辟杨敞为军司马，以明经辟蔡义，以材略辟田延年，置之幕府。又元帝时，乐陵侯史高以外属为大司马车骑将军，辟匡衡为议曹史，列身幕府。又成帝时，大将军王凤秉政，陈咸荐萧育、朱博除莫府属。中兴后，此风更盛，邓、窦、梁、马辅政，均开幕府，以树私党，以邀名誉。

幕属虽多居武职，然军政之事，无所不预议，实开后世幕僚之绪。

是时北州残破，渔阳独完，有盐铁之积，宠多买金宝。浮数奏之，上辄漏泄，令宠闻，以胁恐之。

是春，遣使征宠，宠上书愿与朱浮俱征。又与吴汉、王梁、盖延书，自陈无罪，为朱浮所侵。上不许，而汉等亦不敢报书。宠既自疑，其妻劝宠曰：“天下未定，四方各自为雄。渔阳大郡，兵马最精，何故为人所奏而弃此去！”宠与所亲人议，皆劝宠反。上遣宠从弟子后、兰卿喻宠，宠因留之，遂发兵反，攻朱浮，分兵击旁郡。上谷太守耿况遣子舒将突骑救浮，宠兵乃退。

上遣游击将军邓隆，军于潞，浮军雍奴，相去百余里，遣吏奏状曰：“旦暮破宠矣。”上大恐曰〔一〕：“处营非也，军必败，比汝归，可知也。”宠遣万余人〔出〕〔长〕潞西与〔隆〕〔险〕相距，〔二〕而使精骑二千从潞南济河，袭隆营，大败之。浮远，不能救，引兵而却。吏还说上语，皆以为神也。

〔一〕 范书彭宠传作“帝读檄，怒谓使吏”。疑袁纪“恐”是“怒”之误。

〔二〕 据果亲王及陈璞校改。

真定王刘杨谋反〔一〕，使耿纯持节收杨。纯既受命，若使州郡者，至真定，止传舍。杨称疾不肯来，与纯书，欲令纯往。纯报曰：“奉使见王侯牧，不得先往，宜自疆来。”时杨弟林邑侯让、从兄绀皆拥兵万余人〔二〕，杨自见兵疆而纯意安静，即从官属诣传舍，兄弟将轻兵在门外。杨入见纯，接以礼敬，因延请其兄弟皆至，纯闭门悉诛之，勒兵而出。真定振怖，无敢动者。

〔一〕 范书刘植传、耿纯传“杨”作“扬”，而光武帝纪与通鉴同袁纪，当以作“杨”为是。

〔二〕 林邑侯，范书光武帝纪作“临邑侯”，而耿纯传与袁纪同。王先谦曰：“‘林’当从帝纪作‘临’。”王说是。又范书耿纯传“从兄绀”作“从兄细”。注曰：“东观记、续汉书‘细’并作‘绀’。”则袁纪不误。

纯还京师，自请曰：“臣本吏家子孙〔一〕，幸遭大汉复兴，圣帝受命，位至列将，爵为通侯〔二〕。天下略定，臣无所用志，愿试治一郡，尽力以自效。”上笑曰：“卿复欲治人自着邪？”乃拜纯为东郡太守。诏纯将兵击泰山、济南、平原数郡，皆平之。居东郡数年，抑疆扶弱，令行禁止，后坐杀长吏免〔三〕，以列侯奉朝请。尝从上东征过东郡，百姓老小数千人随车驾啼泣曰：“愿得耿君。”上谓公卿曰：“纯年少被甲胄为军吏耳，治郡何能见思若是？”百官咸嗟叹之。

〔一〕 纯父艾，为王莽济平尹，即济阴太守也，故曰本吏家子孙。

〔二〕 通侯，即彻侯，避武帝讳而改。

〔三〕 范书耿纯传曰：“发干长有罪，纯案奏围守之。奏未下，长自杀，纯坐免。”

更始诸将多据南阳，闻更始死，世祖起河北，皆勒兵为乱。上会诸将，以檄叩地曰：“郾最彊，宛次之，谁当击郾者？”贾复率然对曰：“臣请击郾。”上笑曰：“执金吾击郾，吾复何忧！大司马当击宛。”于是贾复击郾，吴汉击南阳，皆平之。

汉纵兵掠新野，破虜将军邓奉，新野人也，怒汉暴己邑，勒兵反，袭汉败之。

三月乙酉〔一〕，大赦天下。诏曰：“惟酷吏残贼，用刑深刻，狱多宽人〔二〕，朕甚愍之。孔子不云乎：‘刑罚不中，则民无所措手足。’〔三〕其与诸中二千石、诸大夫议省刑罚。”

〔一〕 范书光武帝纪作“三月乙未”是月癸亥朔，无乙未，范书误。

〔二〕 范书光武帝纪作“顷狱多冤人，用刑深刻”。按类聚五十二引续汉书与袁纪同，下尚多“自今以后有犯者，将正厥辜”二语。王先谦、杨树达据汪辑作语出类聚五十一，误。

〔三〕 见论语子路篇。

更始之败，刘永以兵略地，北至河，南及陈、汝〔一〕，以周建为将军，苏茂为大司马，遣使拜张步为齐王，董〔宪〕〔宫〕为〔海西〕〔西海〕王〔二〕。

〔一〕 范书刘永传曰：“攻下济阴、山阳、沛、楚、淮阳、汝南，凡得二十八城。”按陈，陈国；汝，汝南也。

〔二〕 按范书刘永传作“董宪为海西王”。两汉志无西海县，有海西，西汉末属东海郡，正是董宪活动地区。袁纪作“董宫”、作“西海”，均误。现据范书改之。又范书、通鉴均将此事系于建武三年二月，亦与袁纪异。

夏四月，盖延、王霸等击刘永，永守城不出。昼收其麦，夜袭其城，永大惊，引兵走，延逆击，大破之。永弃其军，轻骑将母妻奔虞。虞人反，杀其母妻，永与麾下数十人奔谯。苏茂、周建将三万人攻延于〔沛〕〔浦〕西〔一〕，延逆击，大破之。茂保广乐，永保〔湖〕〔胡〕陵〔二〕。世祖使太中大夫戴兢使兖州，东昏人执以诣永。兢骂永曰：“若非国家敌也，犹今死耳！”永怒杀兢。

〔一〕 据范书盖延传改。

〔二〕 据两汉志改，下同。

甲午，封叔父良为广阳王，兄子章为太原王，章弟兴为鲁王，故定陶王刘



祉为城阳王，外祖母黄为湖阳君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诸书均无光武外祖母名黄者及封湖阳君事。按黄实乃光武之姊，建武二年封为湖阳长公主。袁纪此句殊谬，恐乃封姊黄事之讹，且脱封光武妹伯姬为宁平长公主，追爵姊元为新野长公主事。

良尝为萧令，坐法免。世祖、齐武王少孤，良抚循甚笃。及汉兵起，世祖以告良，良大怒，不听。既而不得已〔一〕。良从更始入关，甚见尊宠。更始败，良乃归世祖。章、兴皆伯升之子，既封为王，世祖以其少贵，欲以吏事就其名，乃使章守平阴令，兴守缵氏令。顷之，章迁梁郡太守，兴迁弘农太守。兴求贤好善，郡中翕然，朝廷每有异议，必乘驿问兴。祉字巨伯，世祖族兄也。为人谦逊，为宗族所敬。更始败，祉间行诣世祖。是时宗室唯祉先至，上大悦，赏赐车服甚厚。

〔一〕 按“不得已”，语意未尽，下当有脱文。范书赵孝王良传曰：“既而不得已，从军至小长安，汉兵大败，良妻及二子皆被害。更始立，以良为国三老，从入关。”

五月，宛王刘赐将更始三子诣阙，皆封为列侯。封故元氏王刘歙为泗水王，歙子终为淄川王，故宛王刘赐为顺侯〔一〕，刘顺为成〔武〕侯〔二〕；周后姬当为周承休公〔三〕，李通为固始侯。

〔一〕 范书安城孝侯赐传作“慎侯”，袁纪顺误慎，慎误顺，此又一例。

〔二〕 据范书安城孝侯赐传补。

〔三〕 范书光武帝纪“姬当”作“姬常”。

歙字经世〔一〕，世祖族父也。歙从兄稷有功于齐武王，歙子终又与上少相善，汉兵之克新野，终之力也。上曰：“使歙父子并王者，所以显报之也。”赐字子琴，顺字平仲，皆世祖族兄也。更始败，赐亲至武关，迎更始妻子将诣洛阳。上以赐得为臣之道，每嘉叹之。顺与上同里，少相亲厚，更始死，顺东归世祖。顺素谨厚，以其事更始不失节，尤重之。

〔一〕 范书泗水王歙传作“字经孙”，是。

初，更始使宛王刘赐、邓王王常、西平王李通俱之国，镇抚南方。通娶世祖妹，即宁平公主也。世祖即位，征通为光禄勋〔一〕。上每征四方，尝留通守京师，抚百姓，治宫室。

〔一〕 范书李通传曰：“光武即位，征通为卫尉。建武二年，封固始侯，拜大司农。”与袁纪异。

六月戊戌，立皇后郭氏，皇子彊为皇太子，大赦天下，增卿、谒者秩各一等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光武帝纪作“增郎、谒者、从官秩各一等”。袁纪“卿”恐是

“郎”之误。

郭氏，真定人也。父昌孝谨，真定恭王以女妻昌。昌早终，其妻号为郭主，好礼节俭，虽以王女之富，手常执作。有女曰圣通，男曰况。世祖自信都还，纳圣通，有宠，生皇子彊。以况为城门校尉、绵蔓侯〔一〕。虽皇后弟，宾客辐凑，而小心谨慎，谦恭愈笃。追赠昌为安阳思侯。上数幸况第，赏赐甚厚，京师号况〔家〕为金穴〔二〕。

〔一〕 范书皇后纪作“封况绵蛮侯”。王先谦集解引陈景云曰：“绵蛮当是绵曼之误，真定属县也。郡国志无之，盖后已省。”又引李贻芸曰：“春秋‘戎蛮子’，公羊作‘曼’。蛮曼二字古通借。”按汉书地理志，真定国有绵曼县，王莽时称绵延。师古曰：“曼音万。”曼通蛮，昭公十六年公羊传：“楚子诱戎曼子杀之。”李说甚是。蔓本作曼，见经典释文。

〔二〕 据范书皇后纪补。

邓禹遣兵上林中，率诸将谒高庙，收十二帝神主送洛阳〔一〕，埽除园陵，为置吏卒。复就谷云阳。

〔一〕 御览卷五三一引谢承书与袁纪同。而范书光武帝纪及邓禹传作“收十一帝神主”。按西汉高、惠、文、景、武。昭、宣、元、成、哀、平，计十一帝，故当以范书为是。

汉中王刘嘉、来歙诣禹降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刘嘉传“嘉”下有“因”字，通鉴同。袁纪恐误脱。

嘉字孝孙，世祖族兄。少孤，为世祖父南顿君所养，遇之如子。与齐武王俱学长安，而与世祖尤相亲。嘉之王汉中，都南郑，众数十万。南阳人延岑起兵武当，众数万人，转攻汉中，围南郑。嘉战败，余众走谷口。赤眉使廖湛将十余万兵击嘉，嘉大败之，斩廖湛，遂至云阳。上素与嘉善，常开引之，来歙又劝嘉归世祖，乃诣禹降。以嘉为千乘太守，封顺阳侯，嘉子廆为黄李侯。

来歙字君叔，南阳新野人。父冲〔一〕，哀帝时为谏议大夫，娶世祖姑，生歙。歙有才略，多通，慷慨有大志，兄弟五人，而世祖独亲爱之。汉兵起，王莽使人捕诸刘亲属，得歙击之，宾客共篡出歙。更始立，以歙为吏，数正谏，不用，谢病去。歙女弟为刘嘉妻，遣人迎歙，因南就之。时或劝嘉未可降，宜观天下形势〔二〕。歙为陈成败，深晓喻之，嘉乃从焉。上见歙大悦，拜歙为太中大夫。

〔一〕 范书来歙传作“父仲”。然注引东观记作“冲”。范书恐非。

〔二〕 范书刘嘉传曰：“李宝等闻邓禹西征，拥兵自守，劝嘉且观成败。光武闻之，告禹曰：‘孝孙素谨善，少且亲爱，当是长安轻薄儿误之耳。’禹即宣帝旨，嘉乃因来歙诣禹于云阳。”

秋，睢阳反，刘永复入睢阳，吴汉、盖延帅诸将围之。

九月，赤眉复入长安，邓禹连战辄为赤眉所败。三辅饥，民人相食，诸有部曲者皆坚壁清野，赤眉虏掠少所得。上复诏邓禹，令：“勒兵坚守，慎无与穷寇交锋！老贼疲弊，必当束手事吾也。以饱待饥，以逸击劳，折捶而笞之耳。”自冯愔杀宗歆后，禹威益损，又乏粮食，归附者离散，上乃遣使征禹。

冯异西征，上敕异曰：“三辅遭王莽、更始之乱，又遇赤眉、延岑之弊，兵家纵横〔一〕，百姓涂炭。将军今奉辞讨诸不轨，兵家降者，遣其渠帅，皆诣京师；散其小民，令就农桑；坏其营壁，无使复聚。征伐非在远战掠地，多得城邑，要在平定安集之耳。吾诸将非不健斗，然多好虏掠，为小民害。卿本能检吏〔士〕〔民〕〔二〕，勉自修整，无为郡县所苦。”于是异据华阴，以待赤眉。

〔一〕 钮永建曰：“按兵家字不合，‘家’当作‘众’。”按兵家系西汉末至东汉初活跃于黄河中下游地区的地方割据武装。续汉志注引东观记之杜林疏曰：“小民负县官不过身死，负兵家灭门殄也。”兵家或称“兵长”。钮说大谬。

〔二〕 据严可均全后汉文校改。

冬，太中大夫伏隆使青、徐，张步降，因除令、长，多所怀服。上嘉叹隆功，比之酈生。步求为齐王，隆曰：“高祖与天下约，非刘氏不得王。”步乃杀隆，受刘永封焉。隆字文伯〔一〕，大司徒湛之子，以节操闻，上闻其死，为之流涕。

〔一〕 东观记作“伏盛字伯明”。范书伏隆传作“隆字博文”。惠栋曰：“按殇帝讳隆，隆之字曰盛，故改为盛。”然三书所述隆字互异，未知孰是。

十二月戊子〔一〕，诏曰：“维列侯为王莽所废，先祖魂神无所依归，朕甚闵之。列侯身废者，国如故；身死，若子孙见在，令继其先焉。”

〔一〕 十二月己丑朔，无戊子。范书作“戊午”，是。

河内太守寇恂坐系治上书者免。会颍川不静，复以恂为颍川太守，郡中悉平，封恂为雍奴侯。是时贾复兵在汝南，其部将杀人，恂戮之。复怒曰：“吾与寇恂并立，而为其所陷，大丈夫岂有侵辱而不决之者乎？今与相见，欲手剑击之。”恂谋好避之，终崇曰〔一〕：“请以剑从，有变，足以相当。”恂曰：“不然。昔蔺相如不畏秦王而屈于廉颇者，为国也。区区之赵，尚有此义士，吾安可以忘之乎？”乃敕县盛供具，执金吾军入界者，一人皆二人待之。恂既迎复，道称病而还。复欲追击恂，而吏

士皆醉，复遂去。上征恂，恂至引入，时复在前，欲起。上曰：“天下未定，两虎安得私斗？”诏令并坐，极欢，遂共车出，结友而去。更拜恂为汝南太守。郡中无事，乃修乡校，能为左氏春秋者，亲与学焉。

〔一〕 范书寇恂传作“谷崇”，通鉴亦同。谷崇，寇恂之姊子。上卷恂纳董崇之谏，遣谷崇、寇张诣上，皆以为偏将军，岂此时复还邪？

是岁，邓王王常将妻子诣洛阳。世祖曰：“每念往时艰难，何日忘之。莫往莫来，岂违平生之言哉？”〔一〕常顿首曰：“臣蒙天命，遭值陛下。始遇宜秋〔二〕，后会昆阳〔三〕，幸赖威灵，辄成断金。虽疏贱辽远，不敢自疑，伏愿陛下圣王知臣本心。”上会百官，指常曰：“此人率励诸将，辅翼汉家，心如金石，真汉忠臣也。”拜常为汉忠将军，封山桑侯。

〔一〕 李贤曰：“平生言谓常云‘刘氏真主也，诚思出身为国，辅成大功’。常乃久事更始，不早归朝，帝微以责之。”又曰：“诗卫风曰：‘莫往莫来，悠悠我思。’”

〔二〕 汉兵初起，败于小长安。时下江兵屯宜秋。伯升、光武及李通约见王常，说其合军并进，遂破杀甄阜、梁丘赐。

〔三〕 时光武出外收兵，常留守昆阳，遂破王邑、王寻。

大司空王梁免。初，梁与诸将击檀乡，诏令兵事一属大司马吴汉，而梁独发野王兵。上以梁不奉诏，诏梁留所在县。梁以便宜进兵，上大怒，遣尚书宋广持节收斩梁。广槛车执梁诣京师，既至，赦之，以为中郎将。

赤眉去长安，东掠郡县。

三年（丁亥、二七）

春正月，立亲庙于洛阳。即日拜冯异征西大将军。

邓禹既被征，与车骑将军邓弘还至华阴，欲进兵击赤眉。冯异曰：“赤眉众多，可以恩信倾，难用力破也。上令诸将屯澠池要其东，异相连缀击其西，上自待其会，可一举取之，万全之计也。”禹、弘自以西征，又被征当还，欲一战决之。遂战移日，禹军大败。冯异将兵救之，不胜，弃军走，与麾下数人归营。复收散卒，坚壁。会赤眉饥困，乃谋击之，大破之，降者八万余人，十余万东走宜阳。玺书劳异曰：“垂翅回溪，奋翼澠池，失之东隅，收之桑榆。”〔一〕

〔一〕 冯班曰：“日垂景在树端，谓之桑榆。”按典出淮南子，班引“垂”下脱“西”字。

是时延岑据蓝田，兵力最彊，上尝玺书慰之。其余豪杰往往屯聚，多者万人，少者数千人，转相攻击，百姓饥饿，黄金一斤〔易〕五〔升〕〔斗〕谷〔一〕。异数转斗〔二〕，而屯上林中，道路不通，委输未至，军士皆以果实为

粮。延岑率豪杰攻异，异击，大破之。岑连战不利，友党皆叛，遂自武关走南阳。豪杰以异破赤眉，走延岑，皆遣使请降，异威震关中。乃修园陵，建官府，理枉直，禁盗贼，数年之间，上林成都。

〔一〕按御览卷八三七引袁纪作“关中大饥，黄金一斤易五升谷”。据以改补。又范书作“黄金一斤易豆五升”。

〔二〕“异数”原误倒置，今正之。

是月，陕人苏况反，杀弘农太守。上夜召景丹，以檄示之曰：“弘农太守无任为贼所害〔一〕，今闻赤眉从西方来，恐苏况举郡以迎之。弘农迫近京师，今将军虽疾病〔二〕，但卧而镇之耳〔三〕。”即拜丹为弘农太守，将其所领西至郡，十余日丹薨。

〔一〕考工记曰：“凡任大小于度，谓之无任。”注曰：“无任，言其不胜任。”战国策魏策曰：“大王已知魏之急而救不至者，是大王筹策之臣无任矣。”光武所言，亦指太守不胜其任，城池失守而为反者所戮。

〔二〕范书景丹传注引东观记曰：“丹从上至怀，病疟。在上前，疟发寒慄，上笑曰：‘闻壮士不疟，今汉大将军反病疟耶？’使小黄门扶起，赐医药，还归洛阳，病遂加。”

〔三〕杨树达曰：“此汉武帝诏汲黯故事也。”今按汉书汲黯传曰：“上曰：‘君薄淮阳邪？吾今召君矣。顾淮阳吏民不相得，吾徒得君重，卧而治之。’”

闰月己亥，上幸宜阳，令司马在前，中〔军〕（书）次之〔一〕，骁骑元戎分阵左右。赤眉震怖，遣刘恭请降，盆子与徐宣等二十余人肉袒，奉所得更始玺绶，积兵甲宜阳西，与熊耳山等。世祖陈兵临洛水中，盆子、徐宣以次列于前。世祖曰：“卿等得无悔降邪？”宣曰：“臣等出长安东门，君臣议计，归命圣德。百姓可与乐成，难与图始〔二〕，故不告众耳。今日得降，犹去虎口，而归慈母，诚欢诚喜，无所恨也。”世祖曰：“卿所谓铁中铮铮，庸中佼佼者也！”〔

三〕乃皆赦之，与妻子居洛阳，各赐宅一区，田二顷。其后樊崇谋反，诛；杨〔音〕（歆）在长安时〔四〕，遇广阳王良有恩，赐爵关内侯，与徐宣俱归乡里，以寿终。武侯恭为更始报杀谢禄，自系狱，上赦之。世祖怜盆子，赏赐甚厚，以为赵王郎中。病失明，赐荥阳官地，以为列肆，使食其税。

〔一〕“书”乃“军”之误。据范书改。

〔二〕商君书更法曰：“民不可与虑始，而可与乐成。”

〔三〕李贤曰：“铁之铮铮，言微刚利也。”又曰：“佼佼者，其佣之人，稍为胜也。”

〔四〕 东观记、范书、通鉴“歆”均作“音”，据以改。

邓禹至宜阳，上大司徒、梁侯印绶。有诏还梁侯印绶，以为右将军。

彭宠围蓟，耿况遣兵救之，使人招况，况辄斩其使。

二月己未，告祠高庙，受传国玺，赐天下长子为父后者爵，人二级。

中军将军杜茂为骠骑大将军。茂子诸公，南阳冠军人，随世祖征伐，数有战功。

三月〔一〕，尚书伏湛为司徒。

〔一〕 范书作三月壬寅事。袁纪有脱文。

湛字惠公，琅邪东武人。王莽时为绣衣执法，迁后队正〔一〕。更始立，为平原太守。遭仓卒，世莫不惊扰，而湛独晏然，教授如故。谓妻子曰：“一谷不升，国君彻膳〔二〕。今人皆饥，奈何独饱。”乃以俸禄分赈乡里，来客者百余家。时郡中不安，湛移书属县：“不得相侵凌，天生蒸民为立君，非久乱也。且养老育幼，以待真主。”门下督素有气力〔三〕，欲起兵，湛曰：“孔子诛少正卯，为其惑众也。”即诛督，以示百姓。于是吏民信向，远近独完，湛之力也。

〔一〕 范书伏湛传作“后队属正”。后队者，河内也；属正者，都尉也。王莽所改。袁纪作“后队正”，乃省文也。

〔二〕 礼记曲礼曰：“年谷不登，君膳不祭肺。”

〔三〕 胡三省曰：“诸郡各有门下督，主兵卫。”

吴汉围广乐，周建将十余万人救之，汉逆战不利，堕马伤膝，建等遂得入城。诸将谓汉曰：“大敌在前，而公卧，众惧矣。”乃裹疮而起，椎牛飨士曰：“贼兵虽多，乃劫掠群盗耳，胜不相让，败不相救，非有伏节死义同心者也。封侯之秋，诸将勉之！”吏士闻之，莫不激怒。明日，贼兵大出，围营数重。汉乃被甲仗戟曰：“闻雷鼓声，皆大呼俱进，后至者斩！”遂鼓而进之，贼兵大破。广乐降，苏茂、周建走〔胡〕〔湖〕陵，复围睢阳。

是时秦丰据黎丘，延岑据武乡，董欣据堵乡，邓奉据新野，荆楚尤乱。上方图之，以岑彭为征南大将军，与耿弇、贾复、朱佑、王常等并力征讨。先围董欣，邓奉将万人救欣。欣、奉兵甚精，诸将连战不利，奉乘胜生执朱佑。上闻之，大怒。

夏四月，上自南征，至叶。欣、奉将兵遮道，不得前。上谓岑彭曰：“此将军之任也。”彭乃奋击破之。董欣、邓奉走育阳，因朱佑请〔一〕。上以奉旧功臣，意欲赦之。耿弇曰：“奉背恩反逆，暴师连年。陛下既至，亲在行阵，兵败乃降。不诛奉，无以惩恶。”于是诛奉。上以朱佑见获，厚加赏赐，使复其位。

〔一〕 钮永建曰：“按文‘请’下脱‘降’字。”

耿弇破延岑，岑亡入蜀。

五月乙卯晦，日有蚀之。大赦天下。

刘永将庆吾斩永降，封吾为列侯。苏茂、周建立永子纡为梁王，保垂惠。

冬十二月，上幸舂陵〔一〕，祠园庙，大置酒，与舂陵父老故人为乐。

〔一〕 东观记、范书均作“冬十月”，袁纪恐误。

遣岑彭、傅俊、臧宫击秦丰。秦丰拒汉军于邓，彭等数月不得进。上数以让，彭乃令军中曰：“明旦军会和成。”〔一〕阴逸囚。丰闻之，悉引军西邀彭。彭乃直袭黎丘，黎丘震骇。丰遽归救之，彭逆击，大破之，遂围黎丘。乃封彭为舞阴侯。

〔一〕 钮永建曰：“岑彭传作‘明旦会击山都’。按和成郡，王莽分信都，建之在河北。是时用兵南阳，不相及也。考山都县属南阳郡，旧南阳之赤乡，秦以为县，故城在今襄阳（说本章怀注）。纪文恐有误。”钮说是。而“分信都”当是“分钜鹿”之误。又按范书光武帝纪，此事系于建武三年七月，在光武幸舂陵之前，袁纪恐误。

初，汝南人田戎起兵南郡〔一〕，众数万人，屯夷陵。谋将降汉，戎妻兄辛臣，反覆人也，乃图彭宠、张步、董宪、刘永、李宪、公孙述、隗嚣、刘芳所得郡国，云：“洛阳所得地如掌耳，且案兵观形势，何遽降哉？”戎曰：“吾众不如秦丰，丰犹为征南所围，而况吾乎？降决矣！”乃顺江入沔，将降岑彭，使辛臣与长史留守。臣盗戎珍宝及善马，从陆道晨夜诣彭曰：“谨说戎降。”戎在后方到，因从彭营与戎书曰：“岑将军已奏我封五千户侯，虚心相待，愿急来，无拘前图。”戎令臣留守，而先至封侯，既以疑之矣；又长史檄至，知臣盗宝物善马，犹是益猜，复反。彭击戎，破之，还屯夷陵。

〔一〕 东观记曰：“田戎，西平人，与同郡人陈义客夷陵，为群盗。更始元年，义、戎将兵陷夷陵，义自称黎丘大将军，戎自称埽地大将军。”按续汉郡国志，西平属汝南郡，夷陵属南郡，故曰汝南人田戎起兵南郡。

隗嚣遣使诣阙，上甚悦。素闻其声，虚心相待，每报答之，常手书称字〔一〕。

〔一〕 按范书隗嚣传曰：“光武素闻其声，报以殊礼，言称字，用敌国之礼。”于时光武专意东方，无暇西顾，故不欲遽正君臣之礼，称字自谦，以安抚隗嚣，借其声望，以绥西州。又手书，惠栋曰：“郑康成曰：‘手犹亲也。’汉诏令皆人主自亲其文，故第五伦读诏书而叹息也。”

是岁，彭宠自立为燕王，李宪自称天子。

四年（戊子、二八）

春正月甲申，大赦天下。

耿况、耿舒取军都，彭宠之邑也。于是更封况为隃（麋）（靡）侯（一），舒为牟平侯。

（一） 据两汉志及范书耿弇传改。

祭遵、耿弇击张丰，丰功曹执丰降。初，丰好方士，方士言丰当作天子，囊盛石（系）（击）丰肘（一），云石中当出玉玺。丰信之，故反。丰临当诛，遵掾为破其石，丰乃叹曰：“死亡所恨。”（二）

（一） 据南监本改。

（二） 亡通无。

上使耿弇拒彭宠，弇上疏曰：“大兵未会，臣不能独进。且臣家属皆在上谷，京师无骨肉之亲，愿得还洛阳。”上报曰：“将军出身为国，功效尤着，何嫌何疑，而求征乎？其勉思方略，以成功业。”耿况闻弇求征，乃遣少子国入侍，上以为黄门侍郎。

初，上访博通之士于司空宋弘，弘荐沛国人桓谭，以为才学博闻，几及刘向、扬雄，召拜议郎给事中。上令谭鼓琴，奏其繁声，乃得侍宴。弘闻之大恨，伺谭出时，正朝服，坐府上，遣召谭。谭到不与席，让之曰：“吾所以荐子者，欲令辅国以道德也。而今数进郑声，乱雅颂，非中正者也（一）。能自改耶？不然正罪法。”谭顿首辞谢，良久乃遣之。后召群臣会乐，上使谭（鼓琴，谭）见弘失其度（二）。上怪而问之，弘乃离席，（上）免冠谢曰（三）：“谭臣所荐达，不能以忠导主，而令朝廷悦郑声。臣前召以责之，臣之罪也。”上谢弘，使谭反其服（四），后遂不复令给事中。

（一） 李贤曰：“论语孔子曰：‘恶郑声之乱雅乐也。’史记曰：‘郑音好滥淫志也。’”按雅乐乃周代奴隶主贵族之音乐，曲调呆板而单调，完全为西周等级制服务，多于宗庙祭祀或国家典礼上演奏。其以和平中正、庄严肃穆为准则，故被称作正声。郑声乃社会上流行的俗调，多为民间小调，曲调清新流畅，富于变化，故又被称作繁声。儒家从维护封建道德观念和等级秩序出发，有意抬高雅乐，斥郑声为淫声，既反映出音乐发展上守旧与革新的斗争，也表现出政治上保守与进步的斗争。当然郑声中的消极因素，也被统治者改造利用，成为他们淫荡放逸的工具，或成为麻痹劳动人民意志的武器，则又当别论。

（二） 据陈澧校补。

（三） 东观记、范书均无“上”字，明系衍文，故删。

（四） 礼记檀弓曰：“古之君子，进人以礼，退人以礼，故有旧君反服之礼



也。”

是时天下草创，政治未立，谭既见退，上疏言时宜，曰：

国之废兴，在于政事；政事得失，在于辅佐。辅佐贤明，则俊士充朝，而治合世务；辅佐不明，则论失时宜，而举多过事。秉国之君，俱欲兴化建善，而治殊事异者，所谓贤者异也。盖善政者，视俗而施教，察失而为防，威德更兴，文武迭用，然后政调于时，而躁民可定也〔一〕。昔董仲舒言：“治国譬若张琴焉，小不调者可因而就和也。及至大差谬则解而更张之。”〔二〕夫更张难行，而拂众者亡，是故贾谊以才逐，晁错以智死〔三〕。虽有殊能而莫敢谈，惧于前事也。

〔一〕 惠栋曰：“周易曰：‘躁人之词多。’躁人，谓私议国政之人。”

〔二〕 汉书董仲舒传曰：“窃闻之琴瑟不调，甚者必解而更张之，乃可鼓也；为政而不行，甚者必变而更化之，乃可理也。当更张不更张，虽有良工不能善调也；当更化而不更化，虽有大贤不能善治也。”

〔三〕 贾谊以汉兴二十余年，宜改正朔，易服色制度，定官名，兴礼乐，乃草具仪法奏之。文帝谦让未皇，然法令所改定，及列侯就国，皆谊发之。文帝欲以谊任公卿，周勃、灌婴、张相如、冯敬之属皆害其才而毁之。谊遂见疏而徙为长沙王太傅。又晁错为太子家令，号曰智囊。景帝即位，力主削藩。吴楚七国反，以诛错为名，错遂衣朝服腰斩于市。事并见史汉二书。

且设法禁者，非能尽天下之奸，又皆合众人之所欲，大抵取便国利事则可矣。书奏，不省。

是时天子方笃于讖，而谭雅不善之，又以功赏薄，故令天下不时定。复上疏曰：

臣前献策，未有诏报，不胜愤懣，复言其过。盖天道性命，圣人难言也。自子贡等不得而闻，况后世浅儒，能通之乎〔一〕？或收古之图书，增益造饰，称孔子并为讖记，以诳误人主，可不抑远之哉！臣闻安平则尊道术之士，有难则贵介胄之臣。今圣朝以兴复祖统，为民臣主，而四方尚有未尽降归者，此权谋未得也。臣谭伏观陛下之用人，其说士则无异略奇谋若酈生、随何者，将帅则无勇智习兵若韩信、吴起者。其降下，无大恩重赏以诱其后，至或虏夺财物，使各生狐疑，连岁月而不解。古人有言：“皆知取之〔为〕〔而〕取，莫知与之〔为〕〔而〕取。”〔二〕陛下若能轻爵禄，与士大夫共之，而勿爱惜，则何招而不至，何说而不释，何向而不开，何征而不克！如此则能以狭为广，以迟为速，亡者复得矣。

〔一〕 论语公冶长篇曰：“子贡曰：‘夫子之文章，可得而闻也；夫子之言性与天道，不可得而闻也。’”

〔二〕 按范书桓谭传“而”皆作“为”。老子曰：“将欲废之，必固兴之；将欲夺之，必固与之。”史记管晏列传曰：“故曰：知与之为取，政之宝也。”作“而”不辞，故据以改。

由此上逾不悦。

谭字君山，有隽才，博览无所不见，不为章句训诂，皆通其大义〔一〕。数从刘歆、扬雄稽疑论议，至其有所得，歆、雄不能间也。好音乐鼓琴〔二〕，性简易，不修廉隅〔三〕，颇以此失名誉。尝疾俗儒高谈弘论，不切时务，由此见排摈。哀平间，位不过郎，然王侯贵人皆愿与之交。王莽居摄篡弑之间，天下诸儒，莫不竞褒称德美，作符命以求容媚，谭独嘿然无言〔四〕，官止乐大夫〔五〕。

〔一〕 范书桓谭传作“皆诂训大义，不为章句。”汉代习今文者重章句，习古文者重训诂。桓谭非毁俗儒，不为章句，尤好古学，志在训诂通大义。袁纪纪文有误，“训诂”恐当移至“皆”字下。

〔二〕 桓谭新论曰：“扬子云大才而不晓音，余颇杂雅掺而更为新弄。子云曰：‘事浅易善，深者难识。卿不好雅颂，而悦郑声，宜也。’”

〔三〕 礼记儒行篇曰：“近文章，砥厉廉隅。”廉者，棱也；隅者，角也；廉隅者，言品行端正，威严有志操也。范书本传作“不修威仪”。

〔四〕 顾炎武日知录曰：“按前汉书翟义传，莽依周书作大诰，遣大夫桓谭等班行谕告当及位孺子之意。还，封谭为明告里附城。是曾受莽封爵，史为讳之尔。光武终不用谭，当自有说。”师古曰：“明告者，以其出使能明告谕于外也。附城，云如古附庸也。”按王莽传，当赐爵关内侯者，更名曰附城。

〔五〕 新论见微篇、祛蔽篇作“典乐大夫”，范书本传作“掌乐大夫”。

袁宏曰：桓谭以疏贱之质，屡干人主之情，不亦难乎？尝试言之：夫天下之所难，难于干人主之心。一曰性有逆顺，二曰虑有异同，三曰情有好恶，四曰事有隐显，五曰用有屈伸，六曰谋有内外，七曰智有长短，八曰意有兴废。夫顺之则喜，逆之则怒；同之则欣，异之则骇；好之则亲，恶之则疏；过之欲隐，善之欲显；屈者多耻，伸者多怒；语伏在内，志散在外；所长必矜，所短必口；爱之欲兴，憎之欲废，此皆人君非必天下之正也。人臣所以干人君者，必天下之正也。然而八者之间，祸福不同，不可不察也。夫一人行之，万人议之，虽人君之所资，亦人君之所恶也。百姓有心，一人制之，虽百姓之所赖，亦百姓之所畏。而干人君之所恶，求其必入，天下所难也。纵不致患，于其胸中，固未能帖然也。故有道之君，知所处之地，万物之所不敢干也。故柔情虚己，布其腹心，引而尽之，常恐不至，而况抑而劾之，使其自绝哉！

自三代已前，君臣穆然，唱和无间，故可以观矣。五霸秦汉，其道参

差，君臣之际，使人瞿然。有志之士，所以苦心斟酌，量时君之所能，迎其悦情，不干其心者，将以集事成功，大庇生民也。虽可以济一时之务，去夫高尚之道，岂不远哉！

夏四月，吴汉击五校贼！追之至东郡、平原，又破之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吴汉传曰：“击破五校贼于临平，追至东郡箕山，大破之。北击清河、长直及平原五里贼，皆平之。”与袁纪稍异。又冯班曰：“校者，营垒之称，故谓军之一部为一校。”

鬲县五姓反，逐其守长。诸将曰：“朝击鬲：暮可拔也。”汉怒曰：“敢至鬲下者斩！使鬲反者，守长罪。”移檄告郡，〔使〕〔牧〕收守长〔一〕，欲斩之。诸将皆窃言：“不击五姓，反欲斩守长乎？”汉乃使人谓五姓曰：“守长无状，复取五姓财物，与寇掠无异，今已收〔系〕〔击〕斩之矣。”〔二〕五姓大喜，相率而降。诸将曰：“不战下人之城，非众所及也！”

〔一〕 黄本无“收”字，蒋本同南监本。按时州无刺史，郡亦不当称牧。范书作“使收守长”。牧使形近易讹，袁纪“牧”当作“使”，诸本皆误。

〔二〕 击、系形近易讹，作“击”不辞，故改。

尝有寇夜攻汉，军中惊扰，汉坚卧不动。军中闻汉不动，皆还按部，汉乃选精兵夜击，大破之。

是时泰山豪杰与张步连兵，汉言于上曰：“非陈俊莫能安泰山也。”于是以俊为泰山太守，行大将军事。步闻之，遣兵迎俊于嬴下，俊击，大破之。因攻下诸县，遂定泰山。

五月，上幸卢奴。初，上征彭宠，过卢奴而还。诸将问吴汉曰：“敌未破而上还，何也？”汉曰：“陛下晓兵，还必不虚。”上告诸将曰：“狡贼出魏郡，在人后，故还也。”

六月，上幸谯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光武帝纪作“七月丁亥”。

王霸、马武攻垂惠，苏茂将兵救之。马武与战不利，从霸求救。霸闭营不出，军吏争之。霸曰：“贼兵精锐，其众又多，吾吏士心恐，而武军挫退，此败道也。今坚闭，示不相救，武军困急，其战自倍。贼众疲劳。吾以精兵乘其弊，乃可克也。”贼果大出，合战良久，霸出精骑击其后，贼皆破走。茂复求战，吏士皆曰：“贼前已破，今易击也。”霸曰：“不然。苏茂远来相救，粮食不足，以久留故挑战，冀得一切之胜耳〔一〕。今闭营休士，而胜可全。所谓不战而诘人兵，善之善者也。”〔二〕遂闭门坚守，劳赐吏士。城中数出挑霸，霸不动，茂果引兵去。

〔一〕 刘向战国策序曰：“战国之时，居德浅薄，为之谋策者，不得不因势

而为资，据时而为画，故其谋扶急持倾，为一切之权，虽不可以临教化，兵革救急之势也。”按此乃苏茂因军粮不足，故求速战，为一切之权，以图万一之幸耳。

〔二〕 见孙子兵法谋攻篇。“拙”作“屈”。

秋八月，上幸寿春。

马武、刘隆围李宪于舒。

彭宠围蓟，朱浮不能守，单马奔京师。尚书令侯霸奏浮构成宠罪，败乱幽州，不能伏节死难，与宠相拒，罪当诛。上赦之。

冬十月，上幸宛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光武帝纪作“十一月丙申”。

朱佑、耿植围秦丰。

岑彭、傅俊击田戎于美陵，戎破走入蜀。彭遣积弩将军傅俊至江南，偏将军房充至交州〔一〕，班行诏书，陈国家威德。于是交州牧邓让、苍梧太守杜稷、交趾太守杨光，更始所用也，皆上书贡献，江南郡县亦信使通焉〔二〕。

〔一〕 按范书岑彭传，“房充”作“屈充”。

〔二〕 按范书岑彭传，“杜稷”作“杜穆”，“杨光”作“锡光”，“亦信使通焉”作“于是江南之珍始流通焉”。又按华阳国志卷二汉中志曰：“魏兴郡本汉中西城县。哀平之世，县民锡光字长冲，为交州刺史，徙交趾太守。王莽篡位，拒郡不附。更始即位，正其本官。世祖嘉其忠节，征拜为大将军朝侯祭酒，封盐水侯。”又三国志吴志薛综传亦作“锡光”，袁纪作“杨光”，误。

十二月上幸黎丘。诏〔丰〕〔一〕，秦丰出恶言，朱佑等急攻之。丰将妻子降佑，槛车送洛阳。大司马吴汉劾佑曰：“秦丰狡猾，连年固守。陛下亲逾山川，远至黎丘，开日月之信，而丰悖逆，天下所闻，当伏诛灭，以谢百姓。佑不即斩截，以示四方，而废诏命，听受丰降，无将帅之任，大不敬。”上诛丰，不罪佑。

〔一〕 据范书朱佑传及陈璞校改。

是冬，马援为隗嚣使来。

援字文渊，茂陵人。长兄况最知名〔一〕，为河南太守，封穷虏侯。〔次〕〔况〕兄余〔二〕，中垒校尉，封致符子。次兄员，增山连率〔三〕，皆二千石封侯。援少有大志，诸兄奇之。年十余岁，平陵朱勃与援同年，能说韩诗，援才能书，退有惭色。况谓援曰：“小器速成，朱勃智能尽于今日矣。后成人知谋，众事皆从汝禀受，勿畏也。”援以况欲奖励己，内以为不然焉。援受齐诗数年〔四〕，意不能守章句，乃辞况，欲至边郡畜牧。况曰：“汝大才

，当晚成〔五〕。良工不示人以璞，且从所好。”治装未办，会况卒，援行丧期年，常不离墓。时朱勃以试守渭城宰，援独言：“朱勃终 当何时稟仰我！”顷之，或荐援有大略，由是为曹督邮〔六〕，送罪入司命府〔七〕，援皆纵遣之，因亡命北地，以畜牧为事。援父尝为牧帅令，兄员为护〔苑〕（宛）〔使〕〔吏〕者〔八〕，故人宾客多从之。转安定、天水、陇西数郡，豪杰望风而至，宾客自环尝数十人。援田畜日广，羊五、六千头，马数百群，谷万斛〔九〕。乃欢曰：“凡殖财者，贵以施也，不则守钱奴耳。”乃散以赈昆弟旧故，乃还至长安。

〔一〕 东观记曰：“况字君平。”

〔二〕 东观记曰：“余字圣卿。”蔡邕集曰：“余为中水侯。”按援三兄，况、余、员也。余乃况之弟，纪文上既言“长兄况”，余上得复言“况兄”，次况形近而讹，故正之。

〔三〕 东观记曰：“员字季主。”增山连率，即上郡太守也。

〔四〕 东观记曰：“受齐诗，师事颍川蒲昌。”惠栋曰：“前书云：蒲昌字君都，受诗于匡衡，为詹事。”按“蒲”或作“满”，误。

〔五〕 老子曰：“大方无隅，大器晚成。”

〔六〕 范书马援传作“郡督邮”。东观记亦同。续汉百官志“皆置诸曹掾史”下引本注曰：“诸曹略如公府曹，其监属县，有五部督邮曹掾一人。”故亦称“曹督邮”。

〔七〕 李贤曰：“王莽置司命官，上公以下皆纠察。”

〔八〕 李贤注引续汉书：“自援祖宾，本客天水，父仲又尝为牧帅令。是时员为护苑使者，故人宾客皆依援。”袁纪“宛”、“吏”当分别是“苑”、“使”之误，故正之。

〔九〕 范书马援传作“数万斛”。

王莽末，盗贼起，求雄杰之士，援与。原涉为颍川太守，援为汉中太守〔一〕。适至官，王莽败，员亦亡去增山，俱之梁州。会隗嚣冀用援为绥德将军。

〔一〕 范书马援传曰：“莽从弟卫将军林广招雄俊，乃辟援及同县原涉为掾，荐之于莽。莽以涉为镇戎大尹，援为新成大尹。”又按汉书游侠传，王莽末，东方兵起，莽拜涉为“镇戎大尹天水太守”。钱大昕廿二史考异曰：“按王莽改天水曰镇戎，太守为大尹。既云镇戎大尹，不当更云天水太守，疑本注文，后人误入正文。”钱说是。袁纪作颍川太守，误。又新城大尹即汉中太守，依袁纪前例，亦当从莽称。

而公孙述称帝于蜀，嚣意未知所附，乃遣援南视述。素与援旧，以到当握

手相迎也，乃盛陈陛戟见援〔一〕，语言未悉，延援就客馆。述备威仪，会百官，为援立旧交之位。述罄折而入〔二〕，鸾旗旄骑，警蹕〔就〕车，盛器服，宾客甚盛〔三〕，欲留援。援曰：“天下雌雄未定，公孙不吐哺走迎国士〔四〕，与图成败，乃修饰边幅，如偶人形，此何足久留乎？”数月辞去。还谓器曰：“子阳若井底蛙〔五〕，妄自尊耳，不如专意东方。”

〔一〕 范书马援传曰：“援素与述同里闾，相善，以为既至当握手欢如平生，而述盛陈陛卫，以延援入。”东观记与范书大同小异。疑袁纪多有记脱。

“素与援旧”恐当作“援素与述旧”，“乃盛”上又恐脱“述”字。

〔二〕 李贤曰：“罄折者，屈身如罄之曲折，敬也。”罄同磬，石制敲打乐器也，作《》形。

〔三〕 据东观记及范书补。范书“宾客”作“官属”。

〔四〕 史记鲁世家曰：“周公戒伯禽曰：‘我文王之子，武王之弟，成王之叔父，我于天下亦不贱矣。然我一沐三捉发，一饭三吐哺，起以待士，犹恐失天下之贤人。子之鲁，慎无以国骄人。’”

〔五〕 典出庄子秋水篇。

于是遣援与拒蜀侯国游先俱奉章诣京师。初到，召诣尚书。有顷，中黄门一人引入，时在宣德殿。援拜，上大笑曰：“卿遨游二帝间，见卿大惭。”援顿首辞谢，因曰：“当今之世，不但君择臣，臣亦择君〔一〕。臣与公孙述同县，少有娱。臣前至蜀，陛戟乃见臣。臣援异方来，陛下何以知臣非刺客奸人，而简易若是？”上复大笑曰：“卿非刺客，顾说客耳。”援对曰：“天下倾覆，盗贼自立名姓者不可胜数。今得见陛下，寥廓大度，同符高祖，乃知帝王自有真也。”上壮之，使从征伐，每召见宴言，夜至天明。援才略兼人，又好纵横之画，故未得官，待诏而已。

〔一〕 见晏子春秋内篇。

上遣太中大夫来歙持节送援、国游先至长安。怨家杀游先，其弟为器云旗将军，来歙恐其怨恨，即与援俱还长安〔一〕。

〔一〕 按通鉴考异引袁纪曰：“援与拒蜀侯国游先俱奉使，游先至长安，为仇家所杀；其弟为器云旗将军。来歙恐其怨恨，与援俱还长安。”与今本异，乃节略过甚所致。今本既云俱至长安，何复还长安之有？按范书隗器传曰：“初，器与来歙、马援相善，故帝数使歙、援奉使往来。”则今本“与俱还长安”之“长安”，恐是“陇西”之误。歙必请光武允其与援俱往，一则向器宣喻光武招纳之意，二则安抚云旗将军思兄之念，方与事理相合。又范书“国游先”作“周游”，二者未知孰是：通鉴标点者据范书将考异所引之“国游先”断作“

国游”，失袁纪之旧矣。而惠栋后汉书补注引此文，又于‘先’下加‘生’字，尤谬。

后汉光武皇帝纪五卷第五

五年（己丑、二九）

春二月丙午，大赦天下。

周建兄子诵以垂惠降，刘纡、周建、苏茂走下邳，建道死。

封孔子后孔安为殷绍嘉公。

初，彭宠征书至潞县，有火灾城中飞出城外，燔千余家，杀人甚多。宠堂上闻虾蟆声在炉火下〔一〕，凿地求之，无所得。数有变怪，卜筮及望气者皆言当从中起。宠以其从弟子后、兰卿本上府所使来，故不相亲也，令将屯于外。

〔一〕 范书彭宠传注引东观记，“炉火”作“火炉”，袁纪恐误倒置。

宠奴子密等三人谋共劫宠。宠斋于便室〔一〕，昼卧。三奴共缚着床，告外吏：“大王解斋〔二〕，吏皆休，旦乃白事。”乃从。次呼诸奴婢，以宠教责问，便收缚，各置空室中。以宠声呼其妻，妻入室，见宠缚，惊曰：“奴反邪！”奴格妻头，击颊。宠曰：“趣为诸将军办装！”〔三〕两奴将妻入取物，一奴守宠。宠谓守奴曰：“若小儿，我素所爱也，为子密逼劫耳。解我缚，出阁则活矣。用女珠妻汝，家中财物皆以与汝。”奴意解之，视户外，见子密听其语，遂不解。子密将妻入，取宠男女悉闭室中，收金珠衣物，至宠所装之，被马六匹〔四〕，使妻缝缣囊。昏夜后，解宠手，令作记告城门将军：“令遣子密等至子后兰卿所，开城门出，勿稽留。”书成，断宠及妻头，置缣囊中，驰诣阙。封子密为无义侯。

〔一〕 便室，李贤注曰：“便坐之室，非正室也。”

〔二〕 东观记亦作“解斋”，唯范书作“斋禁”。

〔三〕 趣，趋也。朱骏声谓假借为趋。又李贤曰：“呼奴为将军，欲其赦己也。”

〔四〕 胡三省曰：“加马以鞍勒曰被马。”

宠尚书韩立、高宣等共立宠子午为燕王，子后、兰卿为将军。数日，宠国师韩利斩午首诣祭遵。遵将兵诛宠支党，渔阳遂平。

上嘉耿况之功，以其父劳于边，使光禄大夫樊密持节征况还京师〔一〕，赐以大第，甚见尊重。况年老多病，天子亲数临问，征舛视疾。舛、舒并封列侯，国为射声校尉，复除二子广、举为郎〔二〕。诸子侍疾，并垂青紫，当世以为荣。及薨，赠赐甚厚，谥曰烈侯〔三〕。子国以当嗣，辞曰：“先侯爱少子霸。”上疏让，天子许焉。国有筹策，数言边事，天子器之，官至大司农

。 (一) 范书耿弇传注引袁山松书曰：“使光禄大夫樊宏诏况曰：‘惟况功大，不宜监察从事。边郡寒苦，不足久居。其诣行在所。’”又范书樊宏传亦作光禄大夫樊宏。他书均有樊宏，无樊密。袁纪作“密”，误。又通鉴考异曰：“宏，袁纪皆作密。”则宋本如此。而明本中黄本多作“密”，然纪文卷一已作‘宏’。南监本则均改作“宏”，蒋本从南监本，改卷七之“密”皆作“宏”，而本卷之“密”，偶失改耳。今亦留此“密”字，以存宋本之旧。

(二) 范书耿弇传作“并为中郎将”。

(三) 袁纪“烈”原误作“列”，迳改之。

三月，徙广阳王良为赵王。

山阳人庞萌为更始冀州牧，与世祖、谢躬俱平邯郸。萌谓躬曰：“刘公不可信也。”躬以告世祖，世祖喻而安之。及上诛谢躬，而萌率众降。上夺其众，谓萌曰：“前在邯郸，知之何速邪？”萌曰：“知之久矣。”萌为人婉顺，上亲爱之，以为侍中。尝对诸将曰：“可以託六尺之孤，寄百里之命〔一〕，庞萌是矣。”使萌为平狄将军，与盖延俱定梁、楚地。萌与延争权，惧延譖己，遂勒兵反。

〔一〕 李贤曰：“六尺，谓年十五以下。”胡三省曰：“论语孔子之言。吕与叔曰：‘託六尺之孤，谓辅幼主；寄百里之命，谓为诸侯。’”今按此语出论语泰伯篇，非孔子之语，乃曾参之言也。孔安国曰：“六尺之孤，幼少之君。”所谓“寄百里之命”，孔解作“摄君之政令”。此二语实言可委託以幼君，当国摄政如周公、霍光者也，吕作“诸侯”解，非也。

夏四月，平狄将军庞萌反，袭盖延，破楚相孙萌〔一〕，自号东平王，引兵与董宪、苏茂合。上嗟叹曰：“人不可知乃如是！”下诏曰：“吾尝于众人中言萌可为社稷臣，将军等得无笑吾言？老贼当族，其〔各〕励兵马〔二〕，会睢阳！”

〔一〕 楚相，范书光武帝纪作“楚郡太守”。按汉书楚元王传及宣帝纪，地节元年，楚王延寿谋反，自杀国除。又据范书，至建武十五年始复建楚国。在此期间，不当有“楚相”之称。通鉴从范书，是。又通鉴考异曰：“东观记、汉书皆云：萌攻延，延与战，破之。诏书劳延曰：‘庞萌一夜反畔，相去不远，营壁不坚，殆令人齿欲相击，而将军有不可动之节，吾甚美之。’延传言‘仅而得免’，与彼不同，今从延传。”按考异所引东观记、汉书之文，实出范书延传注，且“汉书”上脱“续”字。袁纪显然未采纳此二书之说，而又不明言谁胜谁负，较为谨慎。



〔二〕 据全后汉文补。

六月，上幸蒙。庞萌、董宪、苏茂等将三万人攻桃城。桃城告急，上将轻骑二千、步兵数万，晨夜至亢父。百官疲倦，可且宿〔一〕。上不听，复行十里，宿任城。明旦，诸将欲攻贼，贼亦勒兵待战，上令诸将不得出。是时吴汉兵在东郡，驰使召之。萌等惊曰：“数百里晨夜行，以为到当战，而坚坐任城，致人城下，真不可测也！〔二〕”积二十余日，吴汉到，乃进击，大破之。萌、宪、茂复将数万人屯昌虑，以兵拒新阳。吴汉进击破之，遂守昌虑。

〔一〕 袁纪此句必有脱文。通鉴“百官”上有“或言”二字。惠栋以为“可”上脱“请”字。二说皆可通，录此以供参考。

〔二〕 “测”，黄本及通鉴均作“往”。

是时，河西隔远，世祖都洛阳，未能自通，以隗嚣称汉年号，窦融等从受正朔〔一〕。嚣外受民望，内图异计，遣说客张玄游说河西〔二〕，言：“一姓不再兴，今豪杰兢逐，雌雄未分，宜与陇蜀合从，高为六国之势，下成尉他之事〔三〕。”融乃聚其众而议之，曰：“汉承尧运，历数延长，上之姓号，具见于天文〔四〕，自前博物道术之士言之久矣〔五〕。故刘子骏改易名字，以应其占，此皆近事暴着所共见也。以人事言之，今称天子者数人，而洛阳甲兵最彊，号令最明，加以祖宗之重，百姓所归服。天人之应如此，他姓未能争也。”众皆以为然。梁统恐众惑其言，乃刺杀玄。

〔一〕 冯班曰：“从受建武正朔。”

〔二〕 原误作“西河”，迳改之。

〔三〕 尉他即赵佗。因其秦时行南海尉事，故亦称尉佗。他为佗之隶变。尉他后虽受汉封为南粤王，却乘黄屋左纛，称制，与中国侔。其使天子，称王朝命如诸侯。

〔四〕 “天文”，范书作“图书”，即河图赤伏符。

〔五〕 道术博物之士，范书作“谷子云、夏贺良等”。按汉书谷永传永曰：“陛下承八世之功业，当阳数之标季，涉三七之节纪，遭无妄之卦运，直百六之灾阨。”又哀帝纪曰：“待诏夏贺良等言赤精子之讖，汉家历运中衰，当再受命，宜改元易号。”

是夏，窦融及五郡太守遣使诣阙。上先闻五郡全，实在隗嚣、公孙述之间，常欲招引之，会得其表，甚悦。遣使拜融为凉州牧，玺书褒纳之。

秋八月，吴汉破昌虑，军士高扈斩梁王纡降。苏茂奔张步，董宪、庞萌走之胸。汉复守之。

冬十月，上幸鲁，使大司空祠孔子。

使耿弇诸将击张步。步盛兵祝阿，列营钟城。弇攻祝阿，拔之，开其角

，令奔钟城，皆空壁走。将军费敢以精兵守巨里，弇令军中益治攻具，将攻巨里。步济南王费邑闻之，将兵救巨里。弇告诸将曰：“此即所求者。野兵不击，何以城为。所以治攻具者，欲以诱致邑耳。”弇分兵守巨里，自与邑战，大破之。弇乃收所斩级以归示巨里城中，城中恟惧，夜空城走。弇收其积聚，纵兵击诸未下者，平三十余营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耿弇传作“平四十余营”。

时张步都剧，使弟蓝将兵守西安，西安距临淄三十里〔一〕。弇引营居临淄、西安之间。西安城小而兵精，临淄名大而不实，弇令军中曰：“后五日攻西安。”蓝闻之，晨夜为守备。至其夜半〔二〕，令军皆食，会明至临淄城。军吏争之！以为攻临淄而西安必救，攻西安，临淄不能救。弇曰：“然吾故攻西安〔三〕；今自忧城守〔四〕；而吾攻临淄，一日必拔，何救之有？吾得临淄则西安孤，蓝与剧断绝，必复亡去，所谓击一而得两者也。且西安城坚兵精，攻之未可卒下，众必多死伤。正使得其城，张蓝引兵奔临淄，如是临淄更彊。勒兵凭城，观人虚实。吾深入敌境，后无转输，旬日之间，不战而困。诸君适不见是耳。”弇遂攻临淄，拔之。张蓝闻临淄拔，果将其众走。

〔一〕 东观记、范书耿弇传均作“四十里”。

〔二〕 “其”，东观记、范书均作“期”。袁纪上文作“后五日攻西安”，故此“其”当作“期”。

〔三〕 范书耿弇传及通鉴“然”上有“不”字，东观记与袁纪同。

〔四〕 疑“今”系“令”之讹。

剧去临淄九十里，弇令军中无得掠剧下，须步至临淄乃击之。步闻弇言大笑曰：“以尤来、大彤十余万众，吾皆破之。今大兵少于彼〔一〕，又皆疲劳，何足破乎！”弇上书曰：“臣据临淄，深堑〔高〕垒〔二〕，张步必自来攻臣。以逸待劳，以实击〔虚〕〔步〕〔三〕，旬日之间，步首自可获。”上然其计。步果与三弟、故大彤帅重异将二十万众〔四〕，至临淄。弇令都尉刘歆、泰山太守陈俊勒兵城上，分阵城下。贼至北门，歆、俊兵皆交，步等乘虚并入，攻弇营。弇登台望之，见其营扰，乃下台安之。既而将精兵击步于东〔城〕下〔五〕，大破之。飞矢中弇股，引刀截之，军中无知者。弇欲以疲步兵，明日将战，陈俊曰：“步兵多，且可须上至。”弇曰：“上至，臣子当击牛酹酒以待百官，反欲以贼遗君父邪〔六〕？”遂纵兵合战，复大破之。弇度步已困，乃罢兵置左右翼。步夜果引去，伏兵夹击，死者城中沟堑皆满，得辎重二千余两。弇纵兵追击，至钜昧水上，八十余里僵尸相属。

〔一〕 范书耿弇传“大兵”作“大耿兵”，注曰：“弇，况之长子故呼为大耿。”袁纪恐脱“耿”字。

〔二〕 堑可深，垒岂可深！范书耿弇传注引袁山松书作“深堑高垒”，故据以补。

〔三〕 据黄本改。袁山松书亦作“虚”。

〔四〕 重异，黄本作“董异”。然范书、通鉴均作“重异”，而东观记作“大彤帅樊重”，未知孰是。

〔五〕 据范书耿弇传补。

〔六〕 “遗”本作“遣”，据黄本迳改之。

后数日，上至临淄劳军，百官列坐。上谓弇曰：“将军正韩信也。韩信击历下以着名〔一〕，今将军攻祝阿以发迹。此非齐西界邪？”弇曰：“历下即历城，在祝阿东五十里，皆齐西界也。”上曰：“将军尝为吾言，因上谷兵以击涿郡、渔阳〔二〕，进击富平、获索，因东攻张步，平齐地。以为落落难合〔三〕，今皆如将军策。有其志者，事竟成也。将军有定齐之功，功出于大司马，明如日月也。”

〔一〕 史记淮阴侯列传曰：“齐已听酈生，即留纵酒，罢备汉守御。信因袭历下军，遂至临灾。”

〔二〕 “因”本作“困”据南监本迳改之。

〔三〕 李贤曰：“落落，犹疏阔也。”

张步既破，走还剧。而苏茂适至，让步曰：“我南阳兵精，不可待茂邪？”〔一〕步曰：“负卿何言！兄弟走平寿。”上曰：“能相斩降者，封之。”步乃斩苏茂，肉袒军门降。弇勒兵入城，树十二郡旗，各以本郡诣旗下，众尚十余万，辎重七千余两。封步为安丘侯。

〔一〕 按范书张步传曰：“茂让步曰：‘以南阳兵精，延岑善战，而耿弇走之。大王奈何就攻其营？既呼茂，不能待耶？’”又茂乃陈留人，更始之讨难将军。曾降光武，复杀淮阳太守而叛，称臣于永，不得自称“我南阳兵精”。袁纪此句必多有脱误。

于是琅邪未平，徙陈俊为琅邪太守。齐地素闻俊名，始入界，盗贼大散。顷之，张步兄弟谋反，亡归琅邪，俊擒讨，尽诛之。上美其功，赐俊玺书曰：“将军元勋大着，威振青、徐，两州有警，实得征之。”俊抚贫弱，悉有义〔一〕，令行郡中，百姓歌之。数上书，自请击陇蜀，上报曰：“东州新平，大将军之功也。负海猾夏，盗贼之处，国家以为重忧，且勉镇抚之。”

〔一〕 范书陈俊传、北堂书钞卷七引续汉书均作“表有义”，袁纪作“悉”恐误。

初起太学宫。

十二月，卢芳自称天子，入居九泉，略有数郡。

初，上问来歙曰：“今西州未附，子阳称帝，吾方务静关东，西略未知所任，计将何如？”歙因自请曰：“臣尝与隗嚣相遇关中，其人始建为汉之计。今陛下圣德隆兴，臣愿得奉一节，开以丹青之信，〔一〕嚣必归命，则公孙自亡，势不足图也。”上然之，使歙持节喻指，往来数年矣。

〔一〕 杨树达曰：“说文丹部青下云‘丹青之信言必然’。”

于是歙复与马援使喻隗嚣，嚣与马援卧起，问京师善恶。援答曰：“前到京师，凡数十见〔一〕，每侍对，夜至天明，援事主未常见也。材德惊人，勇略非人敌。开心见诚，好丑无所隐，图画天下事良备，量敌决胜，阔达多大略，与高帝等。经学博览，政事文辩，未睹其比也。”嚣曰：“必如卿言，胜高帝邪？”援曰：“不如也。高帝大度，无可无不可〔二〕；今上好吏事，动循轨度，又不饮酒，所不如也。”嚣大笑曰：“若是，反不胜邪？”嚣虽内不信，不得已遣太子恂入侍，拜为胡骑校尉，封镌口侯。援亦将家至京师，上书求将宾客屯田上林中。因宣扬国威，招来豪杰，以立尺寸之功，上许焉。

〔一〕 东观记作“十四见”，范书与袁纪同。

〔二〕 语见论语微子篇。

是冬，大司徒伏湛免，尚书令侯霸为司徒。

霸字君房，河南密人也。矜严有威容，家累千金，不事产业，笃志诗书。成哀间，仕为郎。王莽时，历职有称，为临淮太守〔一〕。莽败，霸保郡自守，吏民安之。更始初，遣谒者征霸，百姓老弱相携啼泣，遮使者车，或当道卧。皆曰：“愿乞复留侯君期年。”民至戒乳妇勿举子，侯君当去，俱不能全耳。谒者恐霸就征，失亡临淮，于是不敢〔授〕〔受〕玺书〔二〕，具以状闻。会更始败，世祖即位，征霸为尚书令。是时朝廷新立，制度草创，政令有不便于民者，霸辄奏省之。

〔一〕 临淮太守，莽时改作“淮平大尹”，此从汉称。

〔二〕 据东观记及范书改。

霸辟太原人闵仲叔〔一〕，既至，霸劳问之〔二〕，不及政事。〔仲〕叔对曰〔三〕：“始得明公辟，且喜且惧。何者？喜于为明公所知，惧于虚薄，不能宣益拾遗。今未越府阃〔四〕，喜惧才半。亲知政教，已见掾吏。及见明公，喜惧皆去。何则？望明公问属何以明政美俗，调阴阳，训五品〔五〕，令宇内乂安也。以〔仲〕叔为不足问邪？不当辟也。如以为任用而不使陈之，则为失人。智者不私人以位，亦不失人，是以喜惧皆去。”因自劾去。后博士征不至，终于家。

〔一〕 李贤注引谢承书曰：“闵贡字仲叔。”

〔二〕 李贤曰：“劳其勤苦也。”

〔三〕 称字不当仅呼末字，范书作“仲叔”，故补之。下同。

〔四〕 阨音搦，即门槛。府阨，府门也。

〔五〕 书尧典曰：“百姓不亲，五品不逊。”传曰：“五品谓五帝。”疏曰：“品谓品秩，一家之内，尊卑之差，即父、母、兄、弟、子是也。教之义、慈、友、恭、孝，此事可常行，乃为五常耳。”

太子少傅王丹被征将至，侯霸遣子昱迎拜之，丹下车答拜。昱曰：“家公欲与公俱定恩分〔一〕，何为拜子孙邪？”丹曰：“君房有是言，丹未许也。”〔二〕丹常受人言，有所荐及举者有罪，丹坐免官，终不言，客甚惭，自绝于丹。丹俄为太子太傅，使人呼客见之：“何遇丹之薄也？”〔三〕客自安如故。其子有同门生遭亲丧，白丹欲奔之，丹挞之五十。或问其故，丹曰：“世称鲍叔、管夷吾〔四〕，次则百里奚、蹇叔〔五〕，近则王阳、贡禹〔六〕，历载弥久，如此其难也。张、陈凶其终〔七〕，萧、朱隙其末〔八〕，故敕子孙，友道难立，非保慎不惑，焉能终乎？”

〔一〕 惠栋曰：“丹时为三公，故曰家公。”杨树达曰：“家公，犹今人称‘家君’，谓其父也。”杨说是。“家公”乃昱自称其父霸也，非谓王丹。

〔二〕 王先谦曰：“丹盖因霸为中常侍任子，又仕王莽，故轻之。”

〔三〕 范书王丹传“何遇”上有“谓曰”二字，袁纪当有脱字。

〔四〕 史记管晏列传曰：管夷吾贫困，常欺鲍叔，鲍叔终善遇之，不以为言。后鲍叔事公子小白，管夷吾事公子纠。小白立为桓公，纠死，夷吾囚。鲍叔进夷吾，任政于齐，桓公以霸。管夷吾曰：“生我者父母，知我者鲍子也。”于是天下不多管仲之贤，而多鲍叔能知人。

〔五〕 史记秦本纪曰：秦穆公闻百里奚贤，以五羖皮赎之于楚，授以国政。百里奚让曰：“臣不及臣友蹇叔，蹇叔贤而世莫知。”于是穆公使人厚币迎蹇叔，以为上大夫。

〔六〕 王吉与贡禹俱昭宣时琅邪人。汉书王吉传曰：“吉与贡禹为友，世称‘王阳在位，贡公弹冠’，言其取舍同也。”

〔七〕 张，张耳；陈，陈余。史记张耳陈余传曰：战国时，张耳、陈余俱为大梁人。余年少，父事张耳，两人相与为刎颈交。秦末，张耳以陈余不肯救赵，收余兵，遂有郤。楚汉相争时，张耳随韩信击赵，破井陘，斩陈余泜水上。

〔八〕 汉书萧望之传曰：萧育少与陈咸、朱博为友，着闻当世。往者有王阳、贡禹，故长安语曰“萧朱结绶，王贡弹冠”，言其相荐达也。朱博攀援咸、育而进，虽晚出而先至将军上卿，位极亚相。育与博遂有隙，不能终，故世以交为难。

丹字仲回，京兆下邳人。王莽时，连征不至，避世陇西，隐居养志。家累

千金，好施周急。每岁时农毕，察彊力多收者，载酒肴而劳之。其堕懒不收者，耻不获劳，无不力田者。聚落化之，遂以殷富。闾里犯罪者，喻其父兄而致之法。丧忧者，量其资财，为之制度，丹亲任其事。行之十年，民皆敦厚。陈遵者，豪杰之士也。遵友人丧，亲赙缣百匹，丹独送缣一匹，曰：“如丹是缣，皆出机杼也。”遵有惭色，欲与丹相结，丹未之许也。更始时，遵北使匈奴，过辞于丹，丹谓遵曰：“俱遭乱世，唯我二人为天地所遗。今子使绝域，无以相赠，赠子以不拜〔一〕。”其高抗不屈，皆此类也。卫尉钭期、执金吾寇恂亦慕而友之，名重当世。顷之逊位，卒于家。

〔一〕东观记曰：“遂揖而别，遵甚悦之。”按史记汲黯传曰：“大将军青既益尊，然黯与亢礼，曰：‘夫以大将军有揖客，反不重邪？’”王丹长揖不拜，正用汲黯故事，故遵悦而去。

是岁，征会稽严光〔一〕、太原周党。

〔一〕沈钦韩曰：“吴志注会稽典录曰：‘征士余姚严遵，王莽征聘，抗节不行。’董斯张曰：光本新野人，避乱会稽。任延传云：‘天下新定，道路未通，避乱江南者，皆未还中土。会稽颇称多士，延为会稽都尉，如董子仪、严子陵皆待以师友之礼。’以此证之，子陵非会稽人明矣。”

光字子陵，少与世祖同学。世祖即位，下诏征光。光变名姓，渔钓川泽。至是复以礼求光，光不得已，舁疾诣京师〔一〕。上就见光曰：“子陵不可相助邪？”光卧而应曰：“士固有执节者，何至相逼乎？”天子欲以为三公，光称病而退，不可得而爵也。

〔一〕说文曰：“舁，共举也。读若余。”

党字伯况，举动必以礼。赤眉之乱，所在残破，至太原，闻党德行，不入其邑，由是名重天下。三征然后至，党着短布单衣，縠皮绶头〔一〕，见于尚书。欲令党改冠服，党曰：“朝廷本以是故征之，安可复更邪？”遂见，自陈愿守所志，上听之。诏曰：“许由不仕有唐〔二〕，帝德不衰；夷齐不食周粟〔三〕，王道不亏。不忍使党久逡巡于污居之朝，其赐帛四十匹，遣归田里。”博士范升奏毁党曰：“臣闻尧不须许由、巢父而天下治，周不待伯夷、叔齐而王道成。巍巍荡荡，至今不绝。臣伏见太原周党，使者三聘，乃肯就车。陛下亲见，诣庭，党伏而不谒。偃蹇自高，逡巡求退，钓采华名，以夸主上。臣愚以为党等不达政事，未足进用。臣愿与党并论云台之上〔四〕，考试图国之道。不如臣言，请伏虚诬之罪。”书奏，天子示公卿。诏曰：“自古尧有许由、巢父，周有伯夷、叔齐，自朕高祖有南山四皓〔五〕，自古圣王，皆有异士，非独今也。伯夷、叔齐不食周粟，太原周党不食朕禄，亦各有志焉。”党既退，着书上下篇，终于沔池〔六〕，百姓贤而祠之。

〔一〕 李贤曰：“说文：‘绡，生丝也，从系肖声，音消。’案：此字当作‘燥’，音此消反，其字从巾。古诗云：‘少年见罗敷，脱巾着燥头。’郑玄注仪礼云：‘如今着幘头，自项中而前，交额上，却绕髻也。’而此乃以穀树皮为绡头也。”

〔二〕 史记伯夷列传曰：“说者曰尧让天下于许由，许由不受，耻之逃隐。”正义引皇甫谧高士传曰：“许由字武仲。尧闻致天下而让焉，乃退而遁于中岳 颍水之阳，箕山之下隐。尧又召为九州长，由不欲闻之，洗耳于颍水滨。时有巢父牵犊欲饮之，见由洗耳，问其故。对曰：‘尧欲召我为九州长，恶闻其声，是故洗耳。’巢父曰：‘子若处高岸深谷，人道不通，谁能见子？子故浮游，欲闻求其名誉，污吾犊口。’牵犊上流饮之。”

〔三〕 夷齐，即伯夷、叔齐也。武王灭殷，天下宗周，而伯夷、叔齐耻之，不食周粟，遂饿死于首阳山。事见史记本传。

〔四〕 续汉志曰：“云台，国家之所造，图书、术籍、珍玩、宝怪藏焉。”

〔五〕 四皓，即东园公、角里先生、绮里季、夏黄公。汉高祖求之数岁，皆匿逃不就。高祖欲废太子而立赵王如意。吕后从张良计，卑辞厚礼，迎此四人营护太子。高祖见而大惊，废立事遂寝。事见史记留侯世家。因四人隐匿于熊耳山中又称商山故史称“商山四皓”。又陈留耆旧 传曰：“避地南山。”陶渊明诗亦曰“黄绮之南山。”则以商山在长安南，故又称其为南山矣。

〔六〕 惠栋曰：“袁纪‘终于沔池’，疑即澠池也。”按范书逸民传作“龟池”。

是时太原王霸、北海逢萌亦隐居养志，俱被聘。霸到尚书，拜不称臣。问其故，答曰：“天子有所不臣，诸侯有所不友。”〔一〕遂以疾归，茅屋蓬户，不厌其乐。萌少给事亭长，慨然叹曰：“大丈夫焉能为人役哉。”遂去就师。闻王莽居摄，子宇谏莽，杀之。萌会友人曰：“三纲绝矣，祸将及人。”即解衣冠挂东 都城门，将家属客于辽东。天下定，乃还琅邪不其山中〔二〕，以德让导邻里，聚落化之。诏书征萌上道，迷不知东西，萌曰：“朝廷所以征我者，以吾聪明睿智，有益于政耳。今方面尚不知，安能济政？”即归，后连征不起。

〔一〕 礼记儒行篇曰：“儒有上不臣天子，下不事诸侯。”王霸之言，盖本于此。

〔二〕 范书逸民传作“乃之琅邪劳山”。按御览卷四二引伏琛齐记曰：“不其城南二十里有大劳山、小劳山，在海侧。”又按续汉郡国志，东莱郡有不其侯国，旧属琅邪郡。刘昭注引三齐记曰：“郑玄教授不其山。”则劳山因其所在侯国之名而称不其山，袁纪用其别名也。

袁宏曰：夫金剛水柔，性之別也；員行方止，器之異也。故善御性者，不違金水之質；善為器者，不易方員之用。物誠有之，人亦宜然。故肆然獨往，不可襲以章服者，山林之性也；鞠躬履方，可屈而為用者，廟堂之材也。是以先王順而通之，使各得其性，故有內外隱顯之道焉。末世凌遲治亂多端，隱者之作，其流眾矣。或利竟滋興，靜以鎮世；或時難迍邐〔一〕，處以全身；或性不和物，退以圖安；或情不能嘿，卷以避禍。凡此之徒，有為而然，非真性也。而有道之君，皆禮而崇之，所以抑進取而止躁競也。嗚呼！世俗之賓，方抵掌而擊之，以為讖笑，豈不哀哉！

〔一〕 易屯曰：“屯如邍如。”疏曰：“屯是屯難，邍是邍回。”邍邍一詞，謂時運艱難，畏難而徘徊也。

自王莽末，天下旱蝗，稼谷不成。至建武之初，一石粟直黃金一斤〔一〕，而人相食。二年秋，野谷旅生〔二〕，野蚕成茧，民收其實，以為衣糧。是歲，野谷生漸少，南畝益曠矣。

〔一〕 范書作“黃金一斤，易粟一斛”。東觀記與袁紀同。

〔二〕 晉灼曰：“野生曰旅。”

六年（庚寅、三〇）

春正月丙辰，改舂陵為章陵，復比豐、沛。

劉隆等破舒城，斬李憲。

二月，吳漢拔朐城，董憲、龐萌逃出，漢執其妻子。憲流涕謝吏士曰：“妻子皆已得矣。久苦諸公。”將十餘騎欲從間道詣上降，追兵至，皆斬之。於是天下粗定，唯隴蜀未平。

上乃休諸將于洛陽，分軍士于河內，數置酒，會諸將，輒加賞賜。每幸郡國，見父老掾吏，問數十年事，吏民皆驚喜令自以見識，各盡力命焉。初，軍旅間賊檄日以百數，上猶以余暇講誦經書，自河圖洛書，讖記之文，无不畢覽。

王元說隗囂曰：“天下成敗未可知，天水完富，士馬最彊。宜北取西河，東收關中，按秦舊迹，表里河山。元請以一丸泥，為大王東封函谷關，此萬世之一時也。既不能為此，且畜養士馬，據隘自守，曠日持久，以待四方之變，圖王不成，其弊猶足以霸。要之，魚不可以脫于泉〔一〕，一失權柄，神龍還與螾同〔二〕。前更始都長安，四方向應，以為真定也。一朝壞敗，大王几无所據。今南有公孫，北有文伯，江湖海濱，王公十數，而欲信儒生之語〔三〕，棄千乘之基，羈旅危國，以求安全，是由覆車之軌，計之不可者也。”囂心然之。

〔一〕 見老子三十六章。“泉”作“淵”，袁紀作“泉”乃唐人避諱所改。



〔二〕 语出慎子。螾，蚯蚓也。

〔三〕 按儒生指班彪、郑兴。班彪作王命论以讽嚣；郑兴谏嚣止称王，又阻嚣广置职位以自尊高。详见后文。

是时公孙述遣兵出江关，败南郡〔一〕。上因欲从天水伐蜀，从褒、斜，江关路远而多阻，莫若从西州，因便以举，则兵彊财富。嚣虽遣子入侍，而心怀两端，常思王元之言，欲据一方，不欲早定。乃复上书，盛言：“蜀道危险，栈阁败绝〔二〕，丈尺之地，侧不得通。述性严酷，上下相患，须其罪恶孰着，大呼向应之势也。”

〔一〕 范书公孙述传曰：“六年，述遣戎与将军任满出江关，下临沮、夷陵间，招其故众，因欲取荆州诸郡，竟不能克。”戎者，田戎也。南郡即属荆州。据此则袁纪“败”下恐脱“于”字。

〔二〕 李贤曰：“栈阁者，山路悬险，栈木为阁道。”

来歙素刚，闻嚣有异议，遂发愤责嚣曰：“国家以君为知臧否，晓兴废，故为手书，以畅圣意。既遣伯春〔一〕，复用邪惑之言，族灭之计，叛主负子，背忠信，伤仁义。吉凶之决，在于今日。”欲前刺嚣，而左右兵多，嚣欲害歙，歙持节就车。嚣逾怒，欲杀歙，王遵谏曰：“愚闻为国者慎名与器，为家者畏怨重祸。各器俱慎则下伏其令，怨祸不轻即家受其福〔二〕。今将军遣子质汉，而外怀他心，名器逆矣。既违其命，又杀其使，轻怨祸矣。古者列国兵交，不绝其使，所以重兵贵和而不任战也。春秋传曰：交兵，使通可也〔三〕。何况持王命质而犯之哉？上不合于正义，内不周于长利，苟行盗贼之短策，又何是非之能识！加以伯春委身，已在阙庭，而屠汉使，此践机试剑，授刃于颈也。君叔虽单居〔四〕，陛下之外兄也〔五〕。屠之未损于汉，而随以族败。昔宋执楚使，遂有易子之祸〔六〕。小国犹不可辱，况万乘之主乎？”歙知党多在西州，救助非一，遂得免。王遵亦豪杰士也，既而降汉，封上雒侯。

〔一〕 伯春，隗嚣长子恂之字，时在洛阳为人质。

〔二〕 “怨祸不轻”，范书来歙传作“轻用怨祸”。不轻，重视之意。怨祸不轻即谨慎对待，不加重怨祸，故能家受其福。联系下文，袁纪是。

〔三〕 成公九年左传曰：“兵交，使在其间可也。”

〔四〕 范书来歙传作“单车远使”。

〔五〕 李贤曰：“光武之姑子，故曰外兄也。”

〔六〕 宣公十四年左传曰：楚子使申舟聘于齐，曰“无假道于宋”。及宋，华元曰：“过我而不假道，鄙我也。鄙我，亡也。杀其使者，必伐我。伐我，亦亡也。亡一也。”乃杀申舟。又宣公十五年左右传曰：楚师欲久围宋，宋人惧，使华元夜入楚师，登楚帅子反之床，起之曰：“寡君使元以病告，曰

：‘敝邑易子而食，析骸以爨。虽然，城下之盟，有以国毙，不能从也。去我三十里，唯命是听。’”子反惧，与之盟。

初，器问班彪曰：“往者周亡，战国并争，天下分裂，数世然后始定。意者纵横之事复起于今日乎？将承运迭兴，在一人也？愿先生论之。”对曰“周之兴废，与汉不同。周立爵五等，诸侯从政，本根既微，枝叶彊大，故其末流有纵横之事，其势然也。汉家乘秦之制，郡县治民，臣无百年之柄。至成帝，假借外家，哀平短祚，国嗣三绝〔一〕。危自上起，伤不及下，故王氏之贵，倾擅朝廷，能窃号位，而不根于民，是以即真之后，天下莫不引领而思汉。十余年间，天下中外骚扰〔二〕，远近俱发，假号云合，咸称刘氏，不谋而同辞。方今雄杰跨州城者，皆无七国世业之资。诗云：‘皇矣上帝，临下有赫，监视四方，求民之瘼。’〔三〕今民讴吟思汉，向仰刘氏，已可知矣。”器曰：“先生言周、汉之势可也；至于但见愚民习识刘氏姓号之故，而谓汉家复兴，疏矣。昔秦失其鹿，刘季逐而得之〔四〕，时民复知汉乎？”

〔一〕 李贤曰：“哀帝在位六年，平帝在位五年，故曰短祚。成、哀、平俱无子，是三绝也。”

〔二〕 范书班彪传此句无“天下”二字，恐系衍文。

〔三〕 见诗大雅皇矣。

〔四〕 李贤引太公六韬曰：“取天下如逐鹿，鹿得，天下共分其肉也。”按刘季即汉高祖刘邦，其字季。

彪既感器言，又愍狂狡之不息，迺着王命论，以救时难。曰：

昔在帝尧之禅曰：“咨尔舜，天之历数在尔躬。”舜亦以命禹〔一〕。洎于稷、契，咸佐唐尧，光济四海，奕世载德，至于汤、武，而有天下。虽遭遇异时，而禅代不同，至于应天顺民，其揆一也。故刘氏承尧之祚，氏族之世，着乎春秋〔二〕。唐据火德，而汉绍之，始起沛泽，则圣母夜号，以彰赤帝之符。由是言之，帝王之祚，必有明圣显懿之德，丰功厚利积累之业，然后精诚通乎神明，流泽加乎生民，故能为鬼神所福向，天下所归往，未见运世无本，功德不纪，而得掘起在此位者也。世俗见高祖兴于布衣，不达其故，以为适遭暴乱，得奋其剑，游说之士至比天下于逐鹿，捷者幸而得之，不知神器有命，不可以智力求。悲夫，乱世所以多乱臣贼子者也！若然者，岂独闇于天道哉？又不睹之于人事矣！

〔一〕 以上语见论语尧曰篇。

〔二〕 文公十三年左传曰：晋人患秦之用士会，乃使魏寿余伪以魏叛者，以诱士会。既归，“魏人噪而还。秦人归其帑。其处者为刘氏”。杨伯骏曰：“士会之子孙有未返晋而仍居秦者，以为刘氏。所以氏刘者，士会尧后，昭

二十九年传称‘陶唐氏既衰，其后有刘累’，则为刘累之胤，故复累之姓也。”

夫饥馑流离，单寒道路，思有短福之袭〔一〕，担石之蓄，所愿不过一金，然终不免转死沟壑。何则？贫穷亦有命也。况乎天子之贵，四海之富，神明之祚，可得而妄处哉？故遭罹厄会，窃其权柄，勇如信、布〔二〕，彊如梁、籍〔三〕，成如王莽，然卒润镬伏质，烹俎分裂；又况么么〔四〕，不及数子，而欲 掩奸天位者乎？是故弩蹇之乘，不骋千里之路；鸞雀之俦，不奋六翮之用；窳椳之材，不荷栋梁之任；斗筲之子，不秉帝王之重。易曰“鼎折足，覆公餗”，言不胜 其任也。

〔一〕 汉书叙传“袭”作“褻”。师古曰：“谓亲身之衣也。”又曰：“一说云衣破坏之余曰褻。”文稍异。

〔二〕 信，韩信；布，英布。

〔三〕 梁，项梁；籍，项籍，即项羽也。

〔四〕 汉书叙传“么”作“□”。师古引郑玄曰：“□音么，小也。”

当秦之末，豪杰共推陈婴而王之，其母止之曰：“自吾为子家妇，而世贫贱，今卒富贵，不祥，不如以兵属人，事成受其利，不成祸其所归。”婴从其言，而陈氏以宁。王陵之母，亦见项氏之必亡，刘氏之将兴也。是时陵为汉将，而母获于楚，有汉使来，陵母见之，谓曰：“愿告吾子，汉王长者，必得天下，子 谨事之，无有二心。”遂对汉使伏剑〔一〕，以固勉陵。其后果定于汉，陵为宰相封侯。夫以匹妇之明，犹能推事理之致，探祸福之机，全宗祀于无穷，重册书于春秋〔二〕，而况大丈夫之事乎！是故穷达有命，吉凶由人。婴母知废，陵母知兴，审此二者，帝王之分决矣。

〔一〕 汉书叙传“伏剑”下有“而死”二字，袁纪恐脱。

〔二〕 此春秋乃史书之总称也。

盖在高祖，其兴也有五：一曰帝尧之苗裔，二曰体貌多奇异，三曰神武有征应，四曰宽明而仁恕，五曰知人善任使。加以信诚好谋，达于听受，见善 如不及，用人如由己，从谏如顺流，趋时如向起〔一〕；当食吐哺，纳子房之策〔二〕；濯足挥洗，揖酈生之说〔三〕；悟戍卒之言，断怀土之情〔四〕；高四皓之 名，割肌肤之爱〔五〕；举韩信于行阵，收陈平于亡命；英雄陈力，群策毕举，此高祖之大略，所以成帝业也。若乃灵瑞符应，又可略闻矣。初，刘媪妊高祖，而梦 与神遇，震电晦暝，有龙蛇之怪。及长而多灵，有异于众。是以王、武感物而折契〔六〕，吕公观形而进女，秦始皇东游以厌其气，吕后望云而知其所处，始受命则 白蛇分，西入关则五星聚。故淮阴、留侯谓之天授，非人力。

〔一〕 “起”，汉书叙传作“赴”。

〔二〕 项羽围刘邦于荥阳，酈食其劝刘邦复立六国之后，以挠楚权。时高祖方食，张良从外来谒，闻之谏以八不可，刘邦辍食吐哺，骂曰：“竖儒，几败而公事！”令趣销印。事见史记留侯世家。

〔三〕 刘邦于高阳传舍，使人召酈食其。食其至，邦倨坐令两女子洗足。食其长揖不拜曰：“必聚徒合义兵诛无道秦，不宜倨见长者。”于是邦辍洗，起摄衣，延食其上坐。事见史记酈生陆贾传。按汉书叙传、荀悦汉纪、文选引王命论均作“拔足挥洗”。

〔四〕 戍卒，娄敬也。时刘邦群臣皆山东人，愿都洛阳。敬衣羊裘，入说刘邦，“入关而都，案秦之故地，此亦搯天下之亢而拊其背也”。张良亦言入关便，刘邦即日西都关中。事见史记刘敬传。又师古曰：“洛阳近沛，高祖耒都关中，故云断怀土之情也。”

〔五〕 以四皓辅佐太子，而止赵王之代立。

〔六〕 王，王媪；武，武负。刘邦从之贳酒，此两家常折券弃责以待之。事见史记高祖本纪。

历古今之得失，验行事之成败，稽帝王之世运，考五者之所谓，趣舍不厌斯位，符应不同斯度，而苟昧权利，越次妄据，外不量力，内不知命，必丧保家之主，失天年之寿，遇折足之凶，伏斧钺之诛。英雄诚知觉寤，畏若祸戒〔一〕，超然远览，渊然深识，收陵、婴之明分，绝信、布之覬觐，拒逐鹿之瞽说，审神器之有授，无贪不可几〔二〕，为二母之所笑，则福祚流于子孙，天禄永终矣！

〔一〕 师古曰：“若，顺也。”

〔二〕 师古曰：“不可几，谓不可庶几而望也。一说，几读曰冀。”

器不寤，彪乃转之河西，大将军窦融谘访焉。

彪字叔皮，右扶风安陵人。成帝时，彪姑为婕妤，诸父昆弟，贵幸当世。父稚，王莽时为广平太守〔一〕。莽摄政，欲文致太平，使侯者分行风俗，采颂声。稚无所上，被劾为延陵园郎，由是班氏不显莽朝。彪幼好学，家有赐书〔二〕，内足于财，好古之士，父党扬子云已下，莫不造其门。年二十而天下乱，因避地西州。

〔一〕 汉书叙传作“哀帝即位，出稚为西河属国都尉，迁广平相”。范书班彪传作“哀帝时为广平太守”。洪颐烜曰：“诸侯王表：‘平干缪王元，五凤二年坐杀谒者，会薨，不得代。’则自平干废后，广平仍为郡。哀帝建平三年正月，王汉以夷王弟，诏封广平。是稚先迁广平太守，后随国改为相。叙传据终后言之，故所载不同。”又今按：袁纪“王莽时”恐当作

“哀帝时”，方与下文“莽摄政”相合。

〔二〕 汉书叙传曰：“班旂博学有俊材，与刘向校秘书，上器其能，赐以秘书之副。”

及器将背汉，窦融与书责让之曰：“将军当厄会之际，乘不利之时，承事本朝，委身于国，忠孝冠周、霍〔一〕，德让配吴、札〔二〕，融等所以服高义，愿为役者也。忿愠之间，改节易图，百年累之，一朝毁之，岂不惜乎！殆执事者贪功建谋，以至于此，融窃痛之！融闻智者不危众以举事，仁者不达义以要利。初事本朝，稽首北面，忠臣节也。及遣伯春，重涕相送，慈父恩也。俄而背之，谓吏士何？忍而出之，谓留子何〔三〕？自起兵以来，转相攻击，城郭皆为丘墟，生民转于沟壑。今其存者，非锋刃之余，则流亡之孤。今伤痍之体未愈，哭泣之声未绝。幸赖天运少还，而大将军复重其难，是使疮痍不得遂瘳，幼孤复见流离。庸人且为流涕，况仁者乎？惟将军省察之。”器不纳，融乃与五郡太守请师期。世祖嘉美之。

〔一〕 周，周勃；霍，霍光。

〔二〕 吴，吴太伯仲雍；札，吴季札。

〔三〕 杨树达曰：“留子，谓留汉之子耳。”按即隗恂字伯春者也。

夏四月，上幸长安，谒园陵。

诸将议，欲“延器日月之期，许爵其将帅，以散其谋”。祭遵曰：“器奸计久矣。今若案兵引日，则其谋益深，而公孙得固其奸谋，不如遂进。”上从之，遣吴汉、耿弇诸将从陇道击蜀。隗器使王元据陇坻，伐树木以塞陇道。诸将与战，不利，还屯三辅。

马援上书曰：“援自念事陛下，本无公辅之荐，左右之助。臣不自陈，陛下何因闻之。故臣不复避瞽言，昧死陈诚。臣与器往为知交，今闻与来歙书，深更怨臣，自计无负于器。遣臣东，谓臣曰：‘仆北面称臣，加以本欲为汉，足下往观其政，于汝意可，即专心矣。’臣还报以赤心，欲器善耳，非欲陷于非义也。器自挟奸心，盗憎主人〔一〕，反欲归怨于臣。臣欲遂退不言，则无以报陛下。愿诣行在所，得露心腹，陈灭西州之术，然后退就垄亩，饭蔬饮水，随四民之职〔二〕，死无所恨。”上报许。援东诣京师，具言击器之计，上大悦，谓援曰：“吾方西诛隗器，待诏勉卒所志。”

〔一〕 成公十五年左右传曰：“初，伯宗每朝，其妻必戒之曰：‘盗憎主人，民恶其上。子好直言，必及于难。’”杨伯峻曰：“意谓盗不能憎恨主人，百姓不能厌恶统治者。此二语盖当时俗谚，周语中单襄公引谚‘兽恶其网，民恶其上’，说苑敬慎篇引金人铭‘盗怨主人，民害其贵’，孔子家语观周篇亦引金人铭，作‘盗憎主人，民怨其上’，大致相同。”

〔二〕 成公元年谷梁传曰：“古者，有四民：有士民，有商民，有农民，有工民。”此四民乃平民布衣之总称。

是时建威将军耿弇屯漆，征虏将军祭遵屯汧，征西将军冯异屯上林，大司马吴汉在长安，中郎将来歙〔监〕〔坚〕领众军在安民〔一〕。援始将突骑五千匹，诸将每疑议，更请呼援，咸敬重焉，而来歙深与援善。

〔一〕 坚监形近而讹，故改之。

器复上疏曰：“吏民闻大兵卒至，惊恐自救，臣器不能禁止。兵虽有大利，不敢废臣子之节，亲自追还。昔虞舜事父，大杖则走，小杖则受〔一〕。臣虽不敏，不敢不勉。今臣之在本朝，如遂蒙恩，更得洗心，死骨不朽。”有司以器慢，诛其子恂〔二〕。上不忍，复使歙至汧，赐器书曰：“昔柴将军与韩信书云：‘陛下宽仁，虽有亡叛而后归，辄复位号，不诛也。’〔三〕故复赐书。深言则似不逊，略言则事不决。今若束手，复遣恂弟诣阙，有全爵禄之福。吾年已〔三〕〔五〕十余〔四〕，在甲兵中十年，厌浮语虚辞。即不欲，勿报。”器知世祖筹之明，乃遣使称臣于蜀。公孔述以器为朔宁王，数遣兵助器。

〔一〕 李贤曰：“家语孔子谓曾子之辞。”

〔二〕 范书隗嚣传“诛”上有“请”字，袁纪恐脱。

〔三〕 以上见史记韩信卢绾传。此韩信非淮阴侯，实韩王信也。信音申。

〔四〕 南监本作“五十余”，蒋本从之，而黄本作“三十余”。按范书作“年垂四十”，与黄本略同。光武帝二十八起兵，至此建武六年，实三十七岁，故黄本是，据以改定。

太原人温序，为护羌校尉〔一〕，行〔部〕〔步〕至襄武〔二〕，为器将苟宇所执。欲生降之，谓序曰：“并势力，天下可图也。”序曰：“受国重任，本当效死，义不贪生。”宇复晓喻序，序怒叱之曰：“虏何敢胁汉将！”左右欲杀之，宇止之曰：“义士欲死节，赐剑令自裁。”序受剑，衔须叹曰：“既为贼所迫，无令须污土。”遂伏剑。上闻而怜之，赐洛阳城旁口地，谷千斛，缣五百匹，除序子寿为郎，迁邹平侯相。寿梦序告之曰：“久客思乡里。”寿即弃官，上书乞将序骸骨葬旧茔，诏许焉。

〔一〕 范书独行传亦作“护羌校尉”。而通鉴考异曰：“检西羌传，九年方置此官，牛邯为之。又云：‘邯卒，职省。’则序无缘作‘护羌’，今但云校尉。”又沈钦韩曰：“案前此叙州为隗嚣窦融，无庸置此官。传在六年误矣。”今按东观记亦同袁纪，然类聚卷二〇引续汉书作“护军校尉”。据考异及沈钦韩之说，此时既不当有“护羌校尉”一职，则“羌”系“军”之误，无疑焉。

〔二〕 行步，殊不辞。其本意系按行其部，则“步”系“部”之误。

冬十二月癸巳，诏曰：“间者以军旅未解，用度不足，故行十一之税。今往往屯田，其令郡国田租三十税一，如旧制焉。”

冯异在关中久，求还京师，上不听。有人上书言冯异专制关中，威福自由，号“咸阳王”。上以章示异，惶恐谢曰：“臣本诸生，遇受命之会，过蒙顾盼，充备行伍，班大将，爵为通侯；虽受任方面，豫有微功，此皆国家谟谋，非臣所及也。臣伏自思惟：奉承诏旨，则战无不克；率臣私心，则未尝不悔。陛下独见之明，久而益远，乃知‘性与天道，不可得而闻也’〔一〕。当兵革始起，豪杰竞逐。臣在倾侧之中，尚无过差之志，况天下平定，上尊下卑者乎！诚宜谨守愚忠，以自终始。伏愿明主，知臣素心。”诏曰：“将军之于国家，义则君臣，恩犹父子。何嫌何疑，而有惧意？”

〔一〕 见论语公冶长，子贡之语。

是冬，冯异、岑彭朝京师。上谓公卿曰：“冯将军是我兵起时主簿也。”使中黄门赐异珍宝、衣服。诏曰：“仓卒无芜蒌亭豆粥，呼沱河麦饭也。”

〔一〕 异谢曰：“臣闻管仲谓桓公曰：‘愿君无忘射钩，臣无忘槛车。’〔二〕齐国赖之。臣愿陛下无忘父城〔三〕，则百僚蒙恩，天下幸甚。”后遣异将妻子西。彭亦数宴见，宽加赏赐。既而还南，使过家上先人冢，诏大长秋朔望问〔太〕夫人起居〔四〕。

〔一〕 范书冯异传诏文尚有“厚意久不报”五字。

〔二〕 管仲曾射桓公中钩；桓公立，鲁曾囚管仲于槛车，送之齐。新序又曰：“齐桓公与管仲饮，酒酣，管仲上寿曰：‘愿君无忘出奔于莒也，臣亦无忘束缚于鲁也。’”

〔三〕 范书冯异传此句作“臣亦愿国家无忘河北之难，小臣不敢忘巾车之恩。”袁纪“无忘父城”，依管仲文例，当是冯异不忘之事。时异佐父城长苗萌拒汉兵，出行被俘于巾车乡，始降光武。事见卷一。故“陛下”下当脱“无忘河北，臣”五字。

〔四〕 据范书岑彭传补。

诏诸侯就国。耿纯上书，愿奋击公孙述。又陈前在东郡，诛涿郡太守朱英亲属，涿郡诚不自安〔一〕。乃更封纯为东光侯。上曰：“文帝谓周勃曰：‘丞相吾所重也，君为我率诸侯就国。’〔二〕今亦然哉。”纯遂就国，吊死问伤，国中爱之。

〔一〕 耿纯封高阳侯，高阳县属涿郡，故不自安。

〔二〕 语出汉书周勃传。然“君”作“其”，“吾”、“我”均作“朕”，“诸侯”作“列侯”，“就”作“之”。袁纪所引多失其旧。

袁宏曰：夫万物云为趣舍不同，爱恶生杀，最其甚大者也。纵而不一，乱亡之道。故明王制设号令，以一物心而治乱亡也。今诛恶之臣，内惧私憾，不虑其弊，从而易之，是下用情而法不一也。不一则多变，多变则害生。故王者之所保，在于法一而不变乎！

灵寿侯邳彤薨。

世祖既平邯郸，遣任光还信都，更封陵乡侯。李忠为中水侯，迁丹阳太守，治甚有称，为天下第一。

后汉光武皇帝纪六卷第六

七年（辛卯、三一）

春正月丙申，诏天下系囚非殊死者，一切勿治。

是时海内新安，民得休息，皆乐吏职而劝农桑，风俗和同，人自修饰。上惟王莽伪薄之化，思有以改其弊，于是黜虚华，进淳朴，听言观行，明试以功，名实不相冒，而能否彰矣。又念前世，园陵太盛，王侯吏人，转相仿竞。乃下诏曰：“世俗不以厚〔葬〕〔薄〕为鄙陋〔一〕，富者过奢，贫者殫财，刑法不能禁〔二〕，礼义不能止，仓卒以来，乃知其咎。布告天下，令知忠臣孝子薄葬送终之义。”

〔一〕 据果亲王校而改。

〔二〕 “刑”原作“形”，据黄本迳改。

癸亥晦，日有蚀之〔一〕。诏曰：“阴阳错谬，日月薄蚀。百姓有过，在予一人，其赦天下。公卿百寮，各上封事，无有所讳，举贤良方正各一人。”

〔二〕 于是冯衍上书陈事：一曰显文德，二曰褒武烈，三曰修旧功，四曰招俊杰，五曰明好恶，六曰简法令，七曰差禄秩，八曰抚边境〔三〕。书奏，上将召见之。后以谗不得入。

〔一〕 此系重文，当删。详见下文之注。

〔二〕 范书此诏乃夏四月壬午所下，此段及袁宏曰皆当移置“众不染于辞”之后。

〔三〕 冯衍上此书，范书本传作建武六年事。

袁宏曰：夫谗之为害，天下之患也。闇主则理固然矣，贤君而谗言不绝者，岂不哀哉！夫人君之情，不能太形于外。夫好恶是非之情形于外，则爱憎毁誉之变应于事矣。故因其所好而进之，因其所恶而退之，因其所是而美之，因其所非而疾之。恶而于无嫌之地，而人主不必悟者，谗人之所资也。夫谗人之心，非专在伤物，处之不以忠信，其言多害也。何以知其然？夫欲合主之情，必务求其所欲。所恶者一人，所害者万物，故其毁伤，不亦众乎？若夫声色喜怒之际，虚实利害之间，以微售其言，焉可数哉？是以古之明君，知视听



之所属，不能不关于物也；知一己之明，不能不滞于情也。求忠信之人，而置之左右，故好恶是非之情，未尝宣于外，而爱憎毁誉之言，无由而至矣。

〔三〕〔二〕月癸亥晦，日有蚀之〔一〕。是时宰相多以功举，官人率由旧恩，天子勤吏治，俗颇苛刻，因是变也。

〔一〕按二月癸巳晦，三月乃癸亥晦，续汉五行志正作“三月”，范书亦同，故据以改。又前文正月亦有“癸亥晦，日有食之”七字。按正月甲子晦，纪文亦不合，明系错简重出。

太中大夫郑兴上疏曰：“臣闻‘国无政，不用善，则取谪于日月之口，故政不可不慎也。其道务三而已：一曰择人，二曰因民，三曰从时’〔一〕，此应变之要也。昔在帝尧，洪水滔天，帝求俾乂〔二〕，岳曰‘鲧哉’。帝知鲧不可，然犹屈己之是，从岳之非，重违众也。昔齐桓公避乱于莒，鲍叔从焉；既反国，鲍叔举管仲，桓公从之，遂立九合之功。晋文公奔翟，从者五人；既得晋国，将谋元帅，赵衰以口谷为阅礼乐，敦诗书，使将中军，而五子下之，故能伏彊楚于城濮，纳天子于王城。今充职有阙，朝论辄议功臣。功臣用，则鲍、赵之举息矣。愿陛下上师陶唐，下览齐晋，以成屈己从众之德，以济群臣举善之美。臣闻上竭聪明，则下惧其罪。故日者君象也，月者臣象也。君威亢急，则臣道迫促。愿陛下留神宽恕，以崇柔克之德。”不从。

〔一〕出昭公七年左传晋士文伯之语。

〔二〕书尧典作“有能俾乂”。俾，使也；乂，治也。所求乃能治水者也。

兴字少赣，河南开封人。尝从刘歆学讲议，歆美其才，学者皆师之。兴既之叙州，坐事免。会赤眉作乱，东道不通，兴乃归隗嚣〔一〕。嚣贰于汉，兴每匡谏，言辞恳至，嚣虽内不能悦，而外相崇礼。兴求归葬父母，嚣不听，而徙舍益禄。兴见嚣曰：“昔尝同僚，故归骸骨，非敢为用也，求为先人遗类耳。幸蒙覆载，得自保全。今乞骸骨，而徙舍益禄。兴闻事亲之道，生事之以礼，死葬之以礼，祭之以礼，奉以周旋，不敢失坠。今为父母乞身，得益禄而止，是以父母为请也，无礼甚矣。将军焉用之！”嚣曰：“幸甚。”乃为办装，使与妻子俱。

〔一〕范书郑兴传曰：更始都长安，“拜兴为谏议大夫，使安集关西，乃朔方、叙、益三州。还，拜叙州刺史。会天水有反者，攻杀郡守，兴坐免。时赤眉入关，东道不通，兴迺西归”。兴、嚣俱曾事更始故兴曰“昔尝同僚”。袁纪失于过简，意反不明。

上闻兴归，征为太中大夫。光禄勋杜林上书荐兴曰：“执义坚固，敦于诗书，好古博物，见疑不惑，宜侍帷幄，以益万分。”于是敬异焉，每朝有大议，辄访问兴。上尝以郊祀事问曰：“欲以讖决之，何如？”兴曰：“臣不为讖

。”上怒曰：“卿不言讖，非之邪？”兴曰：“臣于书有所未学，而无敢非。”上乃解曰：“言不当若是邪。”兴数言事，文辞温雅，然以不合旨，又不善讖，故不得亲用。

有子曰众，以才学知名。其后皇太子及山阳王〔一〕，因虎贲将梁松束帛聘众。众谓松曰：“太子储君，无外交之义。汉有旧制，藩王不得私通宾客。”遂辞不受。松曰：“长者意，不可逆也。”众曰：“犯禁得罪，不如守正而死。”太子及王闻之，嘉而不彊。及梁氏败，宾客多坐之，众不染于辞。

〔一〕 小阳王，刘荆也，阴皇后所生。

夏五月，前将军李通为大司空。

秋，隗嚣遣步骑三万侵三辅，耿种遣数百骑与战，为嚣所破。嚣将分兵取枸邑，冯异闻之，驰据其城。诸将皆曰：“虏兵乘胜，不可争锋。”异曰：“若虏得枸邑，则三辅动矣。攻者不足，守者有余。今先据枸邑，以逸待劳，非所谓争锋也。”遂驰入枸邑〔一〕，闭城，偃旗鼓。嚣将不知，直来攻城〔二〕。异击鼓建旗，成列而出。嚣军乱道，异大破之，追奔数十里。于是北地诸豪帅相率而降。诸将多有言功者，异独默然。上玺书劳异曰：“枸邑孤危，亡在旦夕。诸将狐疑，莫有先发。将军独决奇算，摧敌殄寇，功如丘山，犹若不足。虽孟反后入〔三〕，无以过也。今遣太中大夫赉医药、殓殓之具，以赐吏士，其死伤者，大司马已下亲吊问之，以崇谦让。”于是三军之士，莫不感悦。

〔一〕 通鉴考异曰：帝纪：“六年冬，隗嚣将行口寇扶风，冯异拒破之。”冯异传：“六年夏，诸将上陇，为隗嚣所败，乃诏异军枸邑。未及至，嚣乘胜使王元、行巡将二万人下陇，分遣巡取枸邑。异即先据枸邑，破巡。”又云：“祭遵亦破王元于汧。”隗嚣传，侵三辅事亦同。按此文势，缘诸将才败还，隗嚣即遣二将追之，故得云乘胜，又云“冯异未及至枸邑也”。然则冯异、祭遵之破王元、行巡，实在六年明矣。至七年八月，纪文有“隗嚣寇安定，冯异、祭遵击却之”，此即隗嚣传所书“秋，嚣侵安定，至阴槃，冯异拒之，又令别将攻祭遵于汧，兵并无利”者也。据此，是嚣两岁各尝攻冯异、祭遵矣，故遵传亦云“数挫隗嚣”也。而袁纪不载六年事，并在七年秋纪之，且传之“嚣乘胜”，若事已一年，安可云乘胜！又冯异何缘稽缓尔久不至枸邑！故知袁纪误矣。

〔二〕 “直”原作“且”，据黄本迳改。

〔三〕 按范书冯异传“孟反”作“孟之反”，论语雍也篇亦同。然哀公十一年左传作“孟之侧”，杜预曰：“之侧，孟氏族也，字反。”则袁纪作“孟反”亦有所本也。时鲁齐战于郊，鲁右师奔散，齐人逐之，孟反后入以为殿。待

其入，不言其功而谦曰：“马不进也。”

袁宏曰：谦尊而光，于是信矣。冯异能让，三军赖之。善乎，王之言谦也〔一〕。杨朱有言：“行贤而去自贤之心，无所往而不美。”因斯以谈，圣莫盛于唐虞，贤莫高于颜回。虞书数德，以克让为首；仲尼称颜回之仁，以不伐为先。□至矜善，兵在其颈〔二〕；处父上人，终丧其族〔三〕。然则克让不伐者，圣贤之上美；矜善上人者，小人之恶行也。司马法曰：“苟不伐则无求，无求则不争，不争则不相掩。”由此言之，民之所以和，下之所以顺，功之所以成，名之所以立者，皆好乎能让而不自贤矣。

〔一〕 “言”下恐脱“其”字。

〔二〕 成公十六年左传曰：“晋侯使却至献楚捷于周，与单襄公语，骤称其伐。单子语诸大夫曰：‘温季其亡乎！位于七人之下，而求掩其上，怨之所聚，乱之本也。多怨而阶乱，何以在位？’”温季即却至，其以温为采邑。第二年，果为晋厉公所杀。

〔三〕 文公五年左传曰：□嬴以为阳处父太刚，曰：“天为刚德，犹不干时，况在人乎？且华而不实，怨之所聚也。犯而聚怨，不可以定身。”时狐射姑已定为中军主将，而处父易之，狐鞫居遂诛杀之。

夫人君者，必量材任以授官，参善恶以毁誉，课功过以赏罚者也。士苟自贤，必贵其身，虽官当才，斯贱之矣。苟矜其功，必蒙其过，虽赏当事，斯薄之矣。苟伐其善，必忘其恶，虽誉当名，斯少之矣。于是怨责之情，必存于心；希望之气，必形于色。此矜伐之士，自贤之人，所以为薄，而先王甚恶之者也。

君子则不然，劳而不伐，施而不德；致恭以存其德，下人以隐其功；处不避污，官不辞卑；惟惧不任，唯患不能。故力有余而智不屈，身远咎悔而行成名立也。且天道害盈，而鬼神福谦〔一〕。凡有血气，必有争心。功之高者，自伐之责起焉。故宋公三命，考父伛偻〔二〕；晋师有功，士燮后归〔三〕；孟侧殿军，策马而入〔四〕；三卿谋寇，冉有不对〔五〕。其所以降身匿迹，如此之甚也何？诚知民恶其上，众不可盖也。

〔一〕 易谦卦曰：天道亏盈而益谦。鬼神害盈而福谦。

〔二〕 昭公九年左传曰：孔子之先正考父，佐宋戴、武、宣三君，“三命兹益共，故其鼎铭云：‘一命而偻，再命而伛，三命而俯，循墙而走，亦莫余敢侮。’”杜预曰：“三命，上卿也。言位高益共。”按共即恭也。

〔三〕 成公二年左传曰：晋侯败齐师，归国，士燮后入，曰：“师有功，国人喜以逆之，先入，必属耳目焉，是代帅受名也，故不敢。”

〔四〕 孟侧即孟之侧，详见前注。

〔五〕 哀公十一年左传曰：齐师伐鲁，季孙、叔孙、孟孙三卿问冉有御敌之策。冉有一对叔孙之问曰：“君子有远虑，小人何知？”再对孟孙之强问曰：“小人虑材而言，量力而共者也。”

夫逆旅之妾，恶者自以为恶，主忘其恶而贵焉；美者自以为美，主忘其美而贱焉。夫色之美恶，定于妾之面；美恶之情，变于主之心。况君子之人，有善不敢识，有过不敢忘者乎！其为美，亦以弘矣。故杨子之言足师，逆旅之妾足诫也〔一〕。

〔一〕 韩非子说林上曰：“杨朱过于宋东之逆旅，有妾二人，其恶者贵，美者贱。杨子问其故，逆旅之父答曰：‘美者自美，吾不知其美也；恶者自恶，吾不知其恶也。’杨子谓弟子曰：‘行贤而去自贤之心，焉往而不美。’”此事亦见列子黄帝篇，而“逆旅之父”作“逆旅小子”，庄子山木篇同列子。“杨子”原作“扬子”，前既作“杨朱”，故迳改之。

八年（壬辰、三二）

春正月，来歙自阳城将二千人，斩山开道，径至略阳。袭嚣将金梁等杀之，因保其城。上闻之，喜甚。左右怪上数破大敌，今得小城，何足以喜。上以略阳，嚣之所阻，腹心已坏，则制其肢体。先是吴汉诸将在长安者，兵虽盛，以梁屯守，不得上陇〔一〕。及梁死，歙据略阳，乃争驰赴之。上以为嚣失所恃矣，亡其要城，势必悉以精锐来攻。旷日久围，而城不拔，士卒顿弊，乃可乘危而进。皆追汉等还。嚣果自将数万人攻略阳，激水灌城，昼夜攻歙。歙率励吏士，同心固守。数月不拔，嚣众疲弊。

〔一〕 冯班曰：“通典曰：‘汉阳有大阪，曰陇坻，亦曰陇山。’案陇山南连秦岭，北抵黄河，东西百八十里，其阪九回，上者七日乃越。登陇东望秦川，极目泯然。陇外无蚕桑，五月冻解，八月乃麦。”

夏闰四月〔一〕，上西征至漆。议者以为车驾不宜入险，且遣诸将观虚实。议未定，会马援夜至，劝上曰：“嚣众瓦解，兵进必破。”以米为山谷，于上前指众军所入处。上笑曰：“虏在吾目中矣。”车驾遂进。

〔一〕 通鉴与袁纪同。然是年闰六月，两书均误。

窦融与五郡太守将步骑数万，辎重五千两，与上会第一。上置酒引见融等，待以殊礼。嚣众大溃，城邑皆降。嚣将妻子保西州，吴汉、岑彭引兵追守之。嚣将王元入蜀。上嘉融功，以四县封融为安丰侯，融弟友为显亲侯。于是以次封竺曾为助义侯，梁统为归义侯〔一〕，史苞为褒义侯，库均为辅义侯，辛彤为扶义侯，既而皆遣还西。融兄弟并受爵位，久专方面，惧不自安，数上书求代，上不许。

〔一〕 范书窦融传、梁统传均作“成义侯”。

蜀人闻隗嚣败，百姓震动。成都郭外，有秦时旧仓，王莽以来常空。公孙述乃诈使人言：“下仓出谷〔一〕，积如山陵。”百姓空市廛往观之。述乃会百官，问曰：“下仓竟出谷乎？”对曰：“无有。”述曰：“言隗王败，亦复如此矣。”欲以此安众心者也。

〔一〕 下仓范书公孙述传作“白帝仓”，乃述以色尚白而改。袁纪从旧称。

蜀人荆邯说述曰：“兵者，帝王之大器，古今所不能废也。昔秦失其政，豪杰并起，汉祖无前人遗迹，立锥之地，起于行阵之间，身自奋击，与项羽战大小百余，军破身困者数矣，然犹不止。故军败复合，创愈复往。何则？前死成功，愈于就灭亡也。隗嚣遭遇运会，割有雍州，兵彊士附，威加山东。时汉更始，复失天下，众心引领，四方瓦解。嚣不及此时以争天命，而退欲为西伯之事〔一〕，尊师章句，宾友处士〔二〕，偃武息兵，卑辞事汉，喟然自以为文王复生也。今汉帝释西顾之忧，专精东伐，四分天下而有其三；则西州豪俊咸居心于山东，间使相闻〔三〕，至于五分而有其四；则举兵伐之，遂以屠溃，是则然矣。若天水已平，汉九分天下而有其八。陛下以梁州之地，内奉万乘，外给三军，百姓愁困，不堪上命，将有王氏自溃之变。臣之愚计，以为宜与汉和亲。不者，当及天下之望未绝，豪杰尚可驱动，急以时悉发国内精兵，令田戎据江陵，临江南之会，筑壁坚守，传檄吴、楚，则长沙以南必随风而靡。令延岑出汉中，定三辅，天水、陇西拱手自得。如此，海内震摇，冀有大利也。”述欲从其言，蜀人及述兄弟以为不可，述遂止。延岑等数请兵，愿立功，终疑而不听。由是皆怨，唯公孙氏任政。

〔一〕 西伯，周文王也。

〔二〕 李贤曰：“章句，谓郑兴等也。处士，谓方望等也。”

〔三〕 李贤曰：“间使谓马援、来歙等也。”

述性酷急，数诛杀。察于小事，如治清水而已。少为郎，习汉家制度，出入法驾〔一〕，鸾旗旄骑，置陈陛戟，辇出房闼。又立其两子为王，食犍为、广汉各数县。或谏曰：“成败未可知，戎士暴露，而王爱子，示无大志。”述不胜情，卒皆王之。

〔一〕 续汉舆服志曰：“乘舆法驾，公卿不在卤簿中。河南尹、执金吾、雒阳令奉引，奉车郎御，侍中参乘，属车三十六乘，前驱有九旂云罕，凤皇闾戟，皮轩鸾旗，皆大夫载。”又曰：“后有金钲黄钺，黄门鼓车。”

颍川盗贼起，京都骚动。

秋八月，上还洛阳。谓执金吾寇恂曰：“卿着威信于颍川，独卿能平之。从九卿复为二千石以忧国可也。”恂对曰：“颍川闻陛下西征，以为陇蜀未定

，故狂狡乘间相诘误耳〔一〕。如陛下升舆南面，臣愿执锐在前，贼必惶恐归死。”即日车驾南辕，至颍川，盗贼悉降。百姓遮道曰：“愿从陛下复借寇君一年。”上乃留恂颍川，抚吏民，受余降。

〔一〕 诘，说文曰：“误也，从言，圭声。”

冬十一月，公孙述将救器，乘高卒至。汉兵未及阵，器得逃出，入冀。汉军食尽，吴汉、岑彭烧辎重，归长安。天水诸县复反为器。

十二月，高句丽王遣使奉贡。

东郡、济阴盗贼起。大司空李通、横野将军王常率舟师击之。上以耿纯威信着于卫地，即拜纯为太中大夫，与兵会于东郡。东郡闻纯入界，盗贼九千人降，兵不战而还。玺书复以纯为东郡太守。

九年（癸巳、三三）

春正月，征虏将军祭遵薨。遵忠荃廉洁〔一〕，毁己财为国，赏赐皆以赈吏士，身寝布被，妻子恶衣食，上以是重焉。虽在军旅，其所进礼，皆儒术之士，宴会游处，必雅歌投壶〔二〕。遵丧至河南，诏遣百官诣丧所，上乃素服临之，望城举音，哀动左右。既还，复幸城门，过其车骑，涕泣不能已。诏河南尹护丧事，大司农给其费。丧礼成，复临祠以太牢，如孝宣帝临霍光故事，赠以将军、侯印绶，谥曰威侯〔三〕，赐朱轮容车〔四〕，介士〔道〕（遵）引〔五〕。既葬，车驾复亲临坟墓，问其室家。上叹曰：“安得忧国奉公之臣如祭征虏者乎！”卫尉钼期进曰：“陛下念祭遵不已，群臣皆内怀惭惧。”遵之见思若此。

〔一〕 荃，忠诚也。诗大雅曰：“王之荃臣。”

〔二〕 李贤曰：“雅歌谓歌雅诗也。礼记投壶经曰：‘壶颈脩七寸，腹修五寸，口径二寸半，容斗五升。壶中实小豆焉，为其矢之跃而出也。矢以柘若棘，长二尺八寸，无去其皮，取其坚而重。投之胜者饮不胜者，以为优劣也。’”

〔三〕 威侯，范书祭遵传作“成侯”。

〔四〕 李贤曰：“容车，容饰之车。”按沈钦韩曰：“续志：大驾甘泉，鹵簿金根容车，中黄门尚衣奉衣登容，则容车载死者衣冠，所谓魂事也。”沈说是。

〔五〕 据陈澧校而改。范书祭遵传作“介士军陈送葬”。李贤曰：“介士，甲士也。东观记曰：‘遣校尉发骑士四百人，被玄甲兜鍪，兵车军陈送葬。’”

是春，隗器病死，器将皆降，唯高峻不下。峻尝降汉，已复归器，故惧诛不降，立器小子纯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光武帝纪作“其将王元、周宗复立噐子纯为王”。

初，王莽末，天水童谣曰：“出吴门，望缙云〔一〕。见一蹇人，言欲上天；令可上，地安得民〔二〕！”噐少病蹇，吴门者，即冀郭门也。

〔一〕 范书噐传注引续汉志作“望缙群”，续汉五行志亦同，且曰：“缙群，山名也。”袁纪恐误。

〔二〕 续汉志“令”下有“天”字，“地”下有“上”字，袁纪亦恐脱。

来歙说上曰：“隗噐既死，西州未平。公孙述以陇西、天水为蕃蔽，故得延其躯命。如二郡既平，则述计穷矣。昔赵以贾人为将，高祖悬以重赏〔一〕。今陇右新破，百姓饥馑，可以利动时也。宜益资军实，以诱未附。今诚知国用未足，民劳于内。然天下未定，不得休息。”上从之。于是粮谷器物，不绝于道。

〔一〕 史记卢绾传曰：“于是上曰：‘陈豨将谁？’曰：‘王黄、曼丘臣，皆故贾人。’上曰：‘吾知之矣。’迺各以千金购黄、臣等。”

冬，来歙、冯异入天水，破述将王匡、田弇〔一〕，诸县悉降。

〔一〕 王匡，范书来歙传作“赵匡”。

自王莽末，西羌寇陇西、金城，入塞内。隗噐不能讨，因抚集以为疆。歙奏言非马援莫能定，乃以援为陇西太守。援至，击先零，大破之，降者万余人。援上疏曰：“〔允〕〔亢〕吾以西〔一〕，数十里一城，城皆完坚。旧制置塞，因山阻海，其蹊径辄有候尉，故虏不得妄动。即弃允吾以西，北为殖养虏根〔二〕，内自迫促，宜及兵威，疾往除之。金城诸县，皆田地肥美，溉灌流通，自有本民，易还充实，诚不宜有所断弃。若二郡平定，流民还本业，不复为国家忧。”于是诏 窦融悉还金城客民三千余户〔三〕，援为置长吏，缮治城郭，起坞候，劝耕田，郡〔中〕〔未〕乐业〔四〕，羌虏悉降。

〔一〕 允吾，音铅牙，属金城郡。袁纪允亢形近而讹，现据范书及续汉志改。下同。

〔二〕 “北”恐是“外”之误。

〔三〕 东观记作诏武威太守梁统，与此异。

〔四〕 据范书改。

援以郡新复，务开宽信，举大体而已。宾客故人满门下。诸曹时白事，辄曰：“此丞、掾之任，何足相烦。若大姓侵小民，黠羌不从令，此乃太守事耳。”旁县尝有报怨者，吏民警言羌反，百姓奔城郭。狄道长请闭城门发兵。援时方与宾客饮，大笑曰：“羌虏何敢复犯我。晓狄道长令归寺〔一〕，良怖急者，各床下伏。”后稍定，郡中乃服。

〔一〕 汉书元帝纪师古注：“凡府庭所在皆谓之寺。”

三月，封楚王子般为灾丘侯。顷之，徙封抒秋侯。上幸沛，诏问郡中诸侯有事行者。太守言般至行，为诸侯师。天子嘉之，恩礼甚厚。

吴汉、王霸诸将征刘芳于高柳。匈奴救芳，汉兵不利，引军还。玺书以霸为上谷太守。

十年（甲午、三四）

夏，征西大将军冯异攻洛门，未下，薨。谥曰节侯。

异谦退不伐，每军行止舍，诸将争功，异尝屏处大树下，军中号为“大树将军”。上尝分诸营吏士，问曰：“属谁营邪？”皆曰：“愿属大树将军。”上以此重之。非合战受敌，异尝处众营后，与诸将相逢，引车避之。士卒不得争功，进止皆有旗帜，号为严整。子彰嗣。上追思异功，封小子欣为祈乡侯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冯异传作“析乡侯”。

秋八月己卯〔一〕，幸长安，祠高祖庙。

〔一〕 范书光武帝纪作“己亥”。按八月乙亥朔，己卯为第五日，己亥为第二十七日，当在戊戌后，而范书己亥置戊戌前，则当以袁纪作“己卯”为是。

上将讨高峻，寇恂谏曰：“车驾止长安，陇西足以震惧。且去关东不远，此从容一处而制四方。今士马劳倦，远履险阻，非万乘之固也。前年颍川之役，可以为戒。”上不从，进及汧。

高峻不降，上谓恂曰：“公前止吾，今为吾行矣。”恂至第一，峻遣军师皇甫文诣恂，辞礼不屈。恂怒，将斩之。诸将曰：“高峻兵精，今欲降之，而斩其使，不可。”恂遂斩之，遣其副归。峻即日开城，与隗纯等降〔一〕。诸将皆贺，因曰：“敢问杀其军师，何以反降？”恂曰：“皇甫文，峻之腹心所取也〔二〕。今来观望，其意不屈，是不欲降。杀之，峻亡其半〔三〕，以是动心，故知其必降。”诸将皆曰：“非所及也。”峻与诸隗徙关东。顷之，隗纯将数十骑亡入匈奴〔四〕，追斩之。

〔一〕 范书光武帝纪曰：秋八月，隗嚣将高峻降。冬十月，中郎将来歙等大破隗纯于落门，其将王元奔蜀，纯与周宗降。与袁纪异。

〔二〕 范书寇恂传“所取也”作“其所取计者也”。

〔三〕 范书寇恂传“半”作“胆”。

〔四〕 范书隗嚣传曰：十八年，纯与宾客数十骑亡入胡，至武威，捕得，诛之。按此则八年后始亡，与袁纪作“顷之”异。

吴汉、王霸击刘芳，芳将胡骑会平城下，连战大破之。是时芳与匈奴连兵，乌丸数为寇盗，缘边愁苦。霸乃筑坞候，起亭鄣，自代郡至平城三百余里。霸数上书言边事，宜与匈奴和亲〔一〕。又言委输可从温水，以省陆转之劳。



后皆施行。霸爱士卒，死者解衣以敛之，伤者辍食以哺之。在上谷二十余年，与匈奴数十百战，士卒皆争为效力。

〔一〕按建武二十二年，匈奴薁鞬日逐王比遣使诣渔阳请和亲，光武使中郎将李茂报命。比遂内附，二十四年自立为南单于，于是有南北匈奴之分。此乃匈奴主动要求和亲，与王霸上书无直接联系。

是岁执金吾寇恂、卫尉钭期薨〔一〕。

〔一〕按范书寇恂传，恂薨于十二年，与此异。

恂居九卿位，飨大国租，皆以施朋友，赈给故人。常曰：“吾所以自至于此者，士大夫之力也，可不共乎！”恂学行并修，名重朝廷，议者称其有宰相器。会恂早薨，莫不痛惜。谥曰威侯。恂兄弟及兄子、姊子以军功侯者八人。恂数言闵业之忠〔一〕，上以为关内侯，官至辽东太守。

〔一〕闵业初为上谷门下掾，与恂共劝耿况拒王郎，发兵助刘秀。详见卷二。

袁宏曰：夫世之所患，患时之无才也；虽有其才，患主之不知也；主既知之，患任之不尽也。彼三患者，古今所同，而御世之所难也。观寇恂之才，足居内外之任，虽蹙抚河内，再绥颍川，未足展其所能也。及在汝南，延儒生受左氏，何其闲也！晚节从容，不得预于治体。夫以世祖之明，如寇生之智能，犹不得自尽于时，况庸主乎？

期为将，尝先登陷阵，手自斩获。军每不利，赖期得振者甚数。为人重信义，虽破邑降城，未尝虏掠。在朝见不善，必犯主之颜。上尝与期门近出〔一〕，期顿首车前曰：“臣闻古今之戒，变生不意，臣诚不愿陛下微行数出。”天子为之回舆。期疾病，其母问嗣者。期曰：“受国重恩，常怀惭负，若死有知，何以报国，何议嗣乎！”上亲自临谕，谥曰忠侯。

〔一〕李贤曰：“前书：武帝将出，必与北地良家子期于殿门，故曰‘期门’。”

十一年（乙未、三五）

春三月己酉，上幸南阳〔一〕，过章陵祠园庙。

〔一〕范书光武帝纪作“二月”。通鉴考异曰：“以长历考之，二月壬申朔，己卯八日也。己酉、庚午，皆在三月。盖帝纪‘己酉’上脱‘三月’字。今从袁纪。”

初，公孙述遣大司徒任满、翼江王田戎将数万人据荆门，浮桥横江，以绝水道；营垒跨山，以塞陆路。上遣吴汉、岑彭、臧宫将六万兵击荆门。诏岑彭曰：“大司马习用骑兵，不晓水战。荆门之事，一由征南而已〔一〕。”

〔一〕时岑彭任征南大将军，故曰“一由征南”。

闰月，吴汉、岑彭率师攻之。时大东风〔一〕，吹船逆流，直冲浮桥，因放火烧之，风怒火盛，短兵接战，蜀兵惊怖。大军遂顺风并进，所击无前。（〔斩〕任满〔二〕，溺死者数千人〔三〕，田戎退保江州。岑彭遂长驱入江关，令兵无得卤掠，所过不受牛酒，见耆老陈汉恩德。百姓无不欣悦，开门请降。吴汉、臧宫自后而进。

〔一〕 黄本“大”作“天”，范书岑彭传亦同。按钱大昕三史拾遗曰：“‘天’当为‘大’字之讹。”陈沚亦主此说。明南监本正作“大”。蒋本从南监本，是。

〔二〕 据范书岑彭传补。

〔三〕 “溺死”上恐脱“蜀兵”二字。

六月，来歙、盖延入武都，攻述将王元，破之，乘胜遂进。蜀人震恐，遣刺客刺歙。刀未出，歙召盖延。延至见歙，涕泣不能仰视。歙叱延曰：“虎牙何以敢尔〔一〕！今使者中刺客，无以报国，故呼巨卿，欲相属以军事，而反效儿女子啼泣乎！刀虽在身，不能勒兵斩卿邪！”延拭泪，具受所敕。辞毕，抽刀而卒。

〔一〕 延时任虎牙大将军，故歙以虎牙称之。巨卿，延字也。

上闻之，悼痛无已，赠中郎将印绶，谥曰节侯。丧还洛阳，车驾临吊送葬，哀恻歔歔，所褒显赏赐甚厚。长子褒嗣。上嘉歙忠节，封歙弟由为宜西侯。歙为人信厚，言行不相违。虽衔命数年，出以喻器，然往来之言，皆可复也〔一〕。

〔一〕 复，告也。言来歙光明磊落，所言无隐私，皆可告人也。

上之临丧，赵王良与张邯相逢城门中。道迫狭，敕邯旋，车倾。〔一〕良怒召门候岑遵困辱之〔二〕。司隶校尉鲍永奏良“大不敬”。良尊重莫贰，上虽不从，而群臣严惮焉。永辟平陵人鲍恢为都官从事。恢亦抗直，不避彊御。诏曰：“贵戚且敛手，以避二鲍。”其见重如此。

〔一〕 “敕”，范书鲍永传注引东观记及黄本均作“叱”，蒋本恐误。

〔二〕 东观记“岑遵”作“岑尊”，又载鲍永之奏曰：“召侯岑尊诘责，使前走数十步。按良诸侯藩臣，蒙恩入侍，知尊帝城门候吏六百石，而肆意加怒，令叩头都道，奔走马头前，无藩臣之礼，大不敬也。”

永字君长，上党屯留人。父宣守正不亏，为王莽所诛〔一〕。莽欲灭其子孙，上党都尉路平承旨，欲害永。太守苟谏嘉宣忠节，置永府中，护全之。永数为谏陈安汉室、禽奸臣之策，谏戒永曰：“机事不密则害生，祸倚人门。”会谏丧，路平复收永弟升。会新太守赵兴至，叹曰：“我受汉茅土，不能致身立节，鲍宣之死，岂可害其子邪！”敕县出升，复召永为功曹。时有称侍中

止传舍者，兴欲出谒。永以为非真，不宜。兴遂驾往，永当州门，拔佩刀截鞅，兴为还车。数日，诏书下捕之，果矫称使者，由是知名。

〔一〕 汉书鲍宣传曰：“平帝即位，王莽秉政，阴有篡国之心，乃风州郡以口法案诛诸豪杰及汉忠直不附己者，宣及何武等皆死。时名捕陇西辛兴，兴与宣女婿许绀俱过宣，一饭去，宣不知情，坐系狱，自杀。”

自鲁郡太守为司隶，行县至霸陵，过更始冢，引车将下，从事谏止之。永曰：“北面事人，〔何〕忍不过其墓〔一〕？虽以获罪司隶不避也。”遂下车，尽哀。至右扶风，上苟谏冢。上曰：“奉使如此可乎？”太中大夫张湛对曰〔二〕：“仁者，百行之宗；忠者，礼义之主。仁不遗旧，忠不忘君，行之高者也。”上悦。

〔一〕 据东观记补。

〔二〕 范书鲍永传亦依东观记作“太中大夫”。王先谦曰：“据湛传，当是光禄大夫。太中二字误。拜太中大夫，已在称疾不朝之后也。”王说是。

初，云阳人宣秉，字巨卿〔一〕，为御史中丞，迁司隶校尉。务举大体，阔满微细，其政严而不苛，百僚亦敬惮之。上幸其府，见秉布被瓦器，食则鱼口，叹曰：“虽楚之二龚〔二〕，不能过也。”即赐帟帐器物，拜为司徒司直。奉禄皆以分九族，家无担石之储。

〔一〕 续汉书作“字巨公”，范书宣秉传亦同。袁纪恐涉盖延之字而误。

〔二〕 汉书两龚传曰：“两龚皆楚人也，胜字君宾，舍字君倩。二人相友，并着名节，故世谓之楚两龚。”

东海王良，字仲子，亦为司徒司直，行大司徒事。居贫守约，妻子不之官。司徒掾鲍恢尝以事至兰陵，过良家，见一妇人负柴而入，不知是良妻也。恢谓曰：“我司徒掾也，将归京师，夫人得无有书乎？”妇人曰：“苦掾，无书。”既而问焉，乃良之妻也。恢叹息而去，故良之清贫闻于天下。良谢病归，天子备礼征，不得已载病至京师。道过友人，友人阖门不内，曰：“不有忠言奇谏，以取大位，是无其德也。曷为往来屑屑不惮烦邪？”谢而不见。良遂称病笃而归，终身不起。

冬，岑彭以江州城固而粮多，留冯俊守之〔一〕。彭引军从涪江击平曲〔二〕。述遣汝宁王延岑、大司空公孙恢、将军王元距广汉，大司徒侯丹距黄石。彭令臧宫击岑等，自溯都江击侯丹，破之。时岑等盛兵沅水〔三〕，〔宫〕〔官〕兵财千余人〔四〕，降附者四、五万口，军食不足。蜀民各坚壁，观形势。宫欲还，恐为虏所制。会谒者将数百兵诣岑彭，宫乃矫制取谒者兵，疏行阵而多旗鼓。蜀人闻汉兵卒至，登山望之，旌旗满谷，呼声动山，莫不震惧。宫因其惧，纵兵大破之，斩公孙恢，死者万余人，王元降。即遂乘胜而前，所

至皆降。岑彭既破侯丹，晨夜兼行二千余里，径赴武阳。别遣精骑驰广都，去成都数十里，所至皆奔散。述大惊，以杖击地曰：“是何神也！”

〔一〕 范书岑彭传“冯俊”作“冯骏”，袁纪下文亦同，此作“冯俊”，误。

〔二〕 范书臧宫传亦作“涪水”，而岑彭传作“垫江”。按水经注梓潼水曰：“亦言涪水至此入汉水，亦谓之为内水也。北迳垫江，昔岑彭与臧宫自江水从涪水上。”据此两书所记均不误。

〔三〕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曰：“按光武纪，建武十一年，臧宫与公孙述将延岑战于沈水。注引水经注：‘沈水出广汉县，下入涪水。’本或作沉水及沅水者，疑非。”惠栋亦曰：“续志：广汉有沈水。帝纪亦作沈水。”则袁纪“沅水”当是“沈水”之误。今存其异文。

〔四〕 宫官形近而讹，订正之。又“财”黄本作“则”，财与裁通，蒋本是。

彭所营地名彭亡，彭恶之，欲徙。会日暮，其夜蜀遣刺客刺彭，彭死。彭首破荆门，长驱武阳，将兵齐整，为巴蜀所称，百姓思之，为立庙武阳。谥曰壮侯。上思彭功，封其庶子淮为谷阳侯。

上为书喻公孙述，示以成败。述得书叹息，以示光禄勋张隆。隆劝述降，述曰：“废兴，命也，岂有降天子哉！”左右莫敢言。

岑彭之死，吴汉将精兵二万自夷陵出犍为。

十二年（丙申、三六）

春，吴汉到南安，击述弟永于鱼涪津，破之，遂降武阳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吴汉传作“遂围武阳”。

初，汉入犍为界，诸县多城守。诏令汉直到广都，据其心腹，诸城自下。汉意难之，既进兵广都，诸城皆降。又诏汉曰：“广都去成都五十里，述若来攻，待其困弊而攻之，勿与争锋。述若不来，转营逼之，彼必坚壁。”汉以连战辄胜，便进兵，去成都十里。汉自将步骑二万余人水北作营，遣副将刘尚将万余人于南为营，相去二十余里。上闻之，大惊，让汉曰：“如述出兵连缀副营，副营破，即公营亦破矣，恐公不能还自天上也。幸尚无他者，急还广都。”

三月癸酉，诏曰：“巴蜀民为人所掠者，免为庶人。”

夏六月，黄龙见于河东。

秋七月，冯骏鼓江州，杀田戎。

九月，述遣司徒谢丰、执金吾袁吉将十余万人攻吴汉，分兵守刘尚。汉力战不利，汉谓诸将曰：“吾与诸军逾越险阻，转战千里。今深入敌地，在其城

下。胜则成功，败则无余，成败在一举矣。前夹江为营，战数不利。今欲徙水北营合于水南，同心一力，人自为战，何有不克哉！”飨士秣马，潜军夜合水南营。述不知，乃分兵距水北营，自将攻水南营。汉迎击，大破之，斩谢丰、袁吉。会藏宫至，兵马甚盛，遂进军城下。述自将数万人出战，吴汉纵锐士奔之，刺述洞胸。輿至营，以兵属延岑。其夜述死。明旦，岑举城降。吴汉悉灭公孙氏，并诛延岑。汉燔烧百姓，纵兵大掠。上闻之，诏让吴汉、刘尚曰：“城中老母婴儿，口以万数，兵火大纵，可为酸痛，甚达古人吊民之义！公等戴天履地，何忍行此邪！”

初，汉军粮尽，具舟将退，谓蜀郡太守张堪曰：“祸将至矣！军有七日粮，而转运不至，必为虏擒，不如退也。”堪乃止汉，使毁军以挑述，述果出战，遂以破述。成都既平，堪先入其城，府藏珍宝，皆有簿券，秋毫无所取，慰抚吏民，蜀人喜悦。后迁渔阳太守，匈奴尝以万骑入渔阳，堪以数千骑击破之，威震北边，渔阳大治。

堪字君游，南阳宛人。明帝时问蜀郡计掾樊显曰：“前后太守谁最贤？”显曰：“渔阳太守张堪仁足以惠下，威足以擒奸。前公孙述破时，珍宝山积，卷握之物，足富十世，而堪独乘折辕车，布被囊而已。”上闻显言，叹息良久。方征堪，会病卒，天子悼惜之。

大司空李通以疾罢。通以布衣唱谋，有佐命之功，又尚宁平公主，甚见亲重。通性谦恭，常欲避权势，自为宰相，谢病不视事，连年乞骸骨，上辄优喻之。以三公归第养疾，通后固请罢相，以特进侯奉朝请，常与高密、胶东侯〔一〕参议大事。车驾每幸南阳，遣使使祠通父守冢。

〔一〕 高密侯，邓禹也；胶东侯，贾复也。

窦融与五郡太守还京师，官属宾客转毂千余两。融至，上凉州牧、张掖属国都尉、安丰侯印绶。上遣使还侯印绶，引见就诸侯位，赏赐恩宠倾京师。以梁统为太中大夫。数月，拜窦融为冀州牧，俄拜大司空。融以非国家旧臣，而爵位与吴公并〔一〕，每朝会进见，辞礼甚恭，上愈亲厚之。融久不自安，数辞让爵位，因侍中金迁口达至诚。又上疏曰：“臣融年五十三，有子年十五，质性顽钝。臣朝夕教以经艺，不得令见天文、讖记。诚欲令肃恭畏事，恂恂修道，不愿其才能，何况乃当传以连城王侯故国哉？”每请间求见，上辄不许。融尝罢朝，逡巡席后。上知融欲让，使左右扶出之。他日将会，先诏融曰：“曩者知公欲让，今相见宜论他事，勿复言。”其殷勤若此。

〔一〕 吴公，吴汉也。时任大司马，故称公。

梁统在朝，数言便宜。上书陈法令轻重，宜遵旧典〔一〕，曰：“臣闻人君之道，仁义为主，仁者爱人，义者治理，爱人故为之除残，治理则为之去乱

。是以五帝有流殛之诛〔二〕，三王有大辟之刑，〔三〕所以经世教民，除残去乱也。故孔子曰：‘理财正辞，禁民为非曰义。’〔四〕高帝受命，奄有天下，制法定律，传之后也，不易之科也。文帝宽柔，省去肉刑，他皆率由旧章，几致刑措。武帝因资财富，多出兵，命将征伐远方，军没民疲，豪杰犯禁，故增其二科，〔五〕 惩不尽节。宣帝聪明，亲览万机，臣下奉宪，不失绳墨。元帝法令，少所改更，而天下称治。至于成帝继体，哀、平即位日浅，丞相嘉等猥以数年之间，亏除先帝旧律百有余事〔六〕，咸不厌人心，尤妨政事。伏见陛下，权时拨乱，博施济民，功逾文、武，德侔高皇，而反循季世末节，袭乘衰微之轨，非所以还初反本，据元更始也。愿陛下择其善者而从之，其不善者而改之，定不易之典，垂无穷之制，天下幸甚。”

〔一〕 范书梁统传未明言上疏年月，而杜林传及通鉴均作“建武十四年”，与此异。

〔二〕 唐虞时，流共工，殛鲧也。

〔三〕 大辟，死刑也。

〔四〕 见易系辞。

〔五〕 汉书刑法志曰：孝武之时，招进张汤、赵禹之属，条定法令，作见知故纵、监临部主之法，缓深故之罪，急纵出之诛。师古曰：“见知人犯法不举告为故纵，而所监临部主有罪并连坐也。”此即所谓新增二科。

〔六〕 李贤曰：“按嘉传及刑法志并无此事，统与嘉时代相接，所引固不妄矣，但班固略而不载也。”惠栋曰：“东观记载统奏曰：‘元帝法律少所改更，孝成、孝哀即位日浅，听断尚寡，丞相王嘉等，猥以数年之间，亏除先帝旧约定令断律，凡百余事。’云云。统言王嘉等，明不专指嘉也。何焯以嘉为相不过二期，安得数年之间，亏除旧律，盖考之未审也。”按惠栋所引奏文，乃袁纪之文，非东观记也。东观记梁统传曰：“统疏称：元帝初元五年，轻殊死刑三十四事，哀帝建平元年，轻殊死刑八十一事，其四十二事手杀人者减死一等。”惠栋曰“不专指嘉”，是也，东观记之文是有力证明。

事下公卿，光禄勋杜林谏曰：“夫人情挫辱则节义之心损，刑网繁密则苟免之行生。圣帝明王知其如此，故深识远虑，动居其厚。故汤去三面之网〔一〕，易着三驱之义〔二〕，所以德刑参用而示民有耻。汉德宽厚，民无二心，军士左袒，乐为刘氏〔三〕，多恩之所致也。至其后世，不能以德而勤于法，故有吹毛求疵，诋欺无限；桃李之馈，集以成事。于是家无全行，国无廉夫，上下相循，法不能正，而仁义之风替矣。陛下览得失之要，深知其原，故破觚为圆，建斫为朴〔四〕。法简易遵，网疏易从，海内颂政，不胜其喜，宜如旧制。”上从林议。

〔一〕 史记殷本纪曰：“汤出，见野张网四面，祝曰：‘自天下四方皆入吾网。’汤曰：‘嘻，尽之矣！’乃去其三面，祝曰：‘欲左，左。欲右，右。不用命，乃入吾网。’诸侯闻之，曰：‘汤德至矣，及禽兽。’”

〔二〕 易比卦曰：“王用三驱，失前禽。”疏曰：“三度驱禽而射之也。”

〔三〕 史记吕太后本纪曰：吕太后死，周勃入北军，行令军中曰：“为吕氏右袒，为刘氏左袒。”军中皆左袒为刘氏。

〔四〕 “建斫”，史记及范书均作“斫雕”，袁纪恐误。

统徙封陵乡侯，出为九江太守，治甚有迹，吏民畏爱之。统有子九人，而松最知名。次竦，弱冠能教授，善属文。

袁宏曰：自古在昔，有治之始，圣人顺人心以济乱，因去乱以立法。故济乱所以为安，而兆众仰其德。立法所以成治，而民氓悦其理。是以有法有理，以通乎乐治之心，而顺人物之情者。岂可使法逆人心，而可使众兆仰德，治与法违，而可使民氓悦服哉！由是言之，资大顺以临民，上古之道也。通分理以统物，不易之数也。

降逮中世，政繁民弊。牧之者忘简易之可以致治，御之者忽逆顺之所以为理，遂隳先王之大事，营一时之私议。于是乎变诈攻夺之事兴，而巧伪奸吏之俗长矣。陵迟至于战国，商鞅设连坐之令以治秦〔一〕，韩非论捐灰之禁以教国〔二〕。而修之者不足以济一时，持之者不能以经易世。何则？彼诚任一切之权利，而不通分理之至数也。

〔一〕 史记商君列传曰：“令民为什伍，而相牧司连坐，不告奸者腰斩，告奸者与斩敌首同赏，匿奸者与降敌同罚。”

〔二〕 韩非子内储说上曰：“殷之法刑弃灰于街者，子贡以为重，问之仲尼，仲尼曰：‘知治之道也。夫弃灰于街必掩人，掩人人必怒，怒则斗，斗必三族相残也。此残三族之道也，虽刑之可也。且夫重罚者，人之所恶也，而无弃灰，人之所易也。使人行之所易，而无离所恶，此治之道。’”又曰：“一日。殷之法，弃灰于公道者断其手，子贡曰：‘弃灰之罪轻，断手之罚重，古人何太毅也？’曰：‘无弃灰所易也，断手所恶也，行所易不关所恶，古人以为易，故行之。’”

故论法治之大体，必以圣人为准格；圣人之所务，必以大道通其法。考之上世，则如彼；论之末世，则如此。然则非理分而可以成治者，未之闻也。若乃变诈攻夺之事兴，而饰智谋权册以胜之；巧伪奸利之俗长，而设禁网陷阱以饵之；患时世之莫从，悬财赏行罚以驱之；毒为下之讪逆，厚威网杀伐以服之。斯所谓势〔利〕〔力〕苟合之末事〔一〕，焉可论之以治哉？先王则不然，匡其变夺，则去其所事；救其巧伪，则塞其淫情。人心安乐，乃济其难以

悦之，又何不从之有焉？人情恶侵，则正其分以齐之，又何诃逆之有焉？推此以治，则虽愚悖凶戾者，其于身也，犹知法治所以使之得所而安其性者也。故或犯治逆顺乱伦反性者，皆众之所疾，而法之所以加。是警一人而千万人悦，则法理之分得也。夫然，则上下安和，天下悦服，又何论于法逆于理，理与法违哉？

〔一〕 据黄本、南监本改。

后汉光武皇帝纪七卷第七

十三年（丁酉、三七）

春正月戊子，诏曰：“往年敕郡国，勿因计吏有所进献，今故未止，非徒劳役，道途所过未免烦费。已敕太官勿复受。其远方食物乘舆口实可以荐宗庙者，即如旧制。”时有献善马，日行千里，宝剑直百金。马以驾鼓车，剑以赐骑士。上雅性不喜听音乐〔一〕，手不持珠玉，征伐常乘革车用事而已。及公孙述平，传送鼓师葆车〔二〕，然后乘舆器服渐备物焉。

〔一〕 东观记曰：“召谭，拜议郎给事中。上每宴辄令鼓琴，好其繁声。”袁纪上文亦同。则光武未尝不喜听音乐也。乃国家草创，百废待兴，未敢纵情欲，故经宋弘谏止，即不复令桓谭给事中也。

〔二〕 按东观记、范书“鼓师”均作“瞽师”。李贤曰：“瞽，无目之人也。为乐师，取其无所见，于音声审也。”瞽通鼓，释名释疾病曰：“瞽，鼓也，瞑瞑然目平合如鼓皮也。”

二月，马武军下曲阳，以备胡寇。

丁亥，太原王章为齐公，鲁王兴为鲁公〔一〕。

〔一〕 乃依朱佑“古者人臣受封，不加王爵”之奏，改诸王为公。又按二月庚寅朔，无丁亥。范书光武帝纪作“丁巳”，是。

五月，殷绍嘉公为宋公，周承休公为卫公〔一〕。徙邓禹为高密侯，食四县。上以禹功大，封弟宽为明亲侯，禹以特进奉朝请。

〔一〕 改封宋、卫二公，范书作二月庚午日事。按二月无庚午，当系三月事，疑袁纪“五”系“三”之讹。又范书邓禹徙封作四月事，时功臣增邑更封，凡三六五人。

袁宏曰：古之明君，必降己虚求，以近辅佐之臣，所以寄通群方，和睦天人。古之贤臣，必择木●集，以佐高世之主。主务宣明，不以道胜而不招；臣务对●〔一〕，不以时艰而不进。及其相遇，若合符契，功高而尊礼其人，师丧而不咎其败。此三代君臣，所以上下休嘉，比德天地。

〔一〕 ●，说也，音易。见篇海。

末世推移，其道不纯，务己尚功，衅自外入，君臣之契，多不全矣。



唯燕然和乐，终始如一，风涂拟议，古之流矣。高祖之兴，萧公之力也，且暂亡，若失左右手〔一〕。及天下已定，无所用之，赖鲍生之说，以济其身〔二〕，狼顾涂跣，卒入囹圄〔三〕。子房玄算，高祖之蓍龟也〔四〕，始者相得，非子房不谋也。海内既安，杜门不出，假托神仙，仅乃获免〔五〕。

〔一〕 史记淮阴侯列传曰：“何闻信亡，不及以闻，自追之。人有言上曰：‘丞相何亡。’上大怒，如失左右手。”

〔二〕 史记萧相国世家曰：“汉三年，汉王与项羽相距京索之间，上数使使劳苦丞相。鲍生谓丞相曰：‘王暴衣露盖，数使使劳苦君者，有疑君心也。为君计，莫若遗君子孙昆弟能胜兵者悉诣军所，上必益信君。’于是何从其计，汉王大悦。”则此时非“天下已定”也。而“天下已定”，复安何者，首乃汉十一年召平劝何让封，以家私助佐军，取悦高祖心。次乃汉十二年秋，客某说何多买田地，贱贯贷以自污，以安高祖心。事亦均见萧相国世家。

〔三〕 史记萧相国世家曰：高祖以萧何请上林空地令民得入田怒，下何廷尉，械系之。后纳王卫尉谏，出萧何。何素恭谨，入见高祖，徒跣谢。

〔四〕 蓍所以筮，龟所以卜，古所谓神物，以定天下之事，以明狐疑之事。此则作智囊解。

〔五〕 史记留侯世家曰：“留侯从入关，留侯性多病，即道引不食谷，杜门不出岁余。”张良又曾曰：“愿弃人间事，欲从赤松子游耳。”

光武之在河北，未知身首安寄也。邓生杖策，深陈天人之会，举才任使，开拓帝王之略。当此之时，臣主欢然，以千载俄顷也。洎关中一败，终身不得列于三公，俛首顿足，与夫列侯齐伍。呜呼！彼诸君子，皆尝乘云龙之会，当帝者之心。鞠躬谨密，犹有若斯之难，而况以势相从，不以义合者乎？山桑侯王常、东光侯耿纯薨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曰：王常薨于建武十二年，耿纯薨于十三年。通鉴均作薨于十二年。三书互异，未知孰是。

是时有上书言，宜令司隶校尉督察三公〔一〕。司徒据苍梧陈元上疏曰〔二〕：“臣闻师臣者帝，宾臣者王〔三〕。故武王以太公为师，齐桓公以管夷吾为仲父，古之道也。近魏文侯友田子，诸侯不敢入其境。高皇帝令相国奏事不拜，入殿不趋，所以宠大臣也。及新室王莽，遭汉中衰，独操国柄，以偷天下，况己自喻〔四〕，不信群臣。夺公辅之任，损宰相之威。然不能禁天下之谋，身为世戮。故人君患在自骄，不患骄臣；失在自任，不在任人。方今四方未集，百姓未一，观听者注耳目之时也。陛下宜修文武之典，袭祖宗之德，屈节待贤，以示将来，不宜有司察公辅之名也。”上善其言。

〔一〕 上书者，大司农江冯也。

〔二〕 按范书本传作“辟司空李通府”，李通罢，“复辟司徒欧阳歙府”。然欧阳歙于建武十五年始任司徒，则陈元此时不当为司徒掾也。沈钦韩曰：“案 经典序录，元为司空南阁祭酒。北堂书钞引华峤书云：‘元辟司空掾，宋弘受罪，上书讼之，言甚切直。’案弘建武六年坐考上党太守无所据免。七年，李通为司空。是元辟司空府当于宋弘时也。”据此则陈元初辟司空宋弘府，后辟司空李通府，袁纪“

司徒掾”恐是“司空掾”之误。且范、袁二书均曰李通罢于建武十二年，则此事亦不当系于十三年。按江冯任大司农，当在李通之后，高诩之前，即建武五年至建武十一年之间，而李通任司空在建武七年，则陈元上疏当是七至十一年间事。

〔三〕 范书陈元传作“宾臣者霸”。按战国策燕策引郭隗语曰：“帝者与师处，王者与友处，霸者与臣处，亡国与役处。”宾即友也，则袁纪是。

〔四〕 “况”原作“足”，据黄本及范书迳改之。

南阳太守杜诗上书曰：“臣闻唐虞以股肱康，而文王以多士宁。是故诗称‘济济’，书曰‘良哉’〔一〕。臣诗窃见故大司徒伏湛，自行束脩〔二〕，无所毁玷，笃信好学，守死善道，经为人师，行为仪表。在平原，吏民畏爱。遭世反覆，城郭不倾，秉节持重，不可推移。陛下深见臧否，显以宰相，微过斥退〔三〕，久而不用。湛德足以左右王室〔四〕，名足以昭示远人。前者选择诸侯以为公卿，所以砥砺藩屏，劝进忠信。湛宜任宰相辅佐之官。”

〔一〕 诗大雅文王曰：“济济多士，文王以宁。”又书益稷曰：“元首明哉，股肱良哉，庶事康哉。”

〔二〕 李贤曰：“谓年十五以上。”师古曰：“束脩谓初学官之时。”周寿昌曰：“盖汉时年十五而始入学官也，故注云年十五以上。”

〔三〕 范书伏湛传曰：“时蒸祭高庙，而河南尹、司隶校尉于庙中争论，湛不举奏，坐策免。”

〔四〕 左右，相助也。易泰卦“以左右民”疏曰：“左右，助也。”

夏，诏征湛。既到，即入见，赏赐浸渥。将用之，暴病薨。赐秘器，上亲吊祠。伏氏世以经学清约相承，东州号曰“伏不斗”，由家风化导然也。湛兄子恭，明帝时为司空。

大司徒侯霸薨〔一〕。上伤惜之，亲自临吊。诏曰：“惟霸积善之德，久而益彰；清洁之操，白首弥厉。汉之旧制，丞相拜日，封为列侯。顷以军旅暴露，功臣未受国邑，缘忠臣之心，不欲先飨其宠，故未爵命。其追爵谥霸，使袭其后。”于是封霸为则乡侯〔二〕，谥曰哀侯。临淮吏民闻霸薨，莫不陨涕

，共为立祠，四时祭之。

（一） 范书光武帝纪曰：霸薨于春正月庚申。

（二） 隶释卷八金乡长侯成碑曰：“光武中兴，玄孙霸为临淮太守，拥兵从光武平定天下，转拜执法右刺奸、五威司命、大司徒公，封于陵侯。”洪适曰：“侯霸传云：五威司命陈崇举霸德行，迁随宰，再迁执法刺奸，后为淮平大尹。淮平即临淮也。王莽传：置执法刺奸，选侯霸等分督六尉，如汉刺史。谓霸尝作五威司命及执法、临淮在光武时，皆非也。丞相封侯自平津始，光武以功臣未封，故霸但侯关内，既薨方追封则乡，其子昱徙封于陵，又非也。”汉碑虽可用 来证史，然亦多有讹谬，不可轻信，侯成碑即为一例。

十四年（戊戌、三八）

春正月，匈奴遣使来献。中郎将刘襄使匈奴。

夏四月辛巳，封孔子后孔志为褒城侯。越巂人任贵遣使降。

九月，莎车王贤、〔鄯〕善王〔安〕（心信）遣使奉献〔一〕。

（一） 据袁纪本卷末之文及范书改。

济南太守王梁薨。初，梁为河南尹，穿渠引谷水，以注洛阳城下。渠成而不流，有司奏劾梁。梁惭惧，上书乞骸骨。上乃徙梁为济南相〔一〕，更封阜城侯。

（一） 袁纪上文作“济南太守”，范书王梁传引诏文亦同，又济南国建武十五年始建，此作“济南相”，误。

十五年（己亥、三九）

春二月，大司马吴汉将马武等徙雁门、代郡、上谷民，迁中山，〔一〕以备胡寇。

〔一〕 范书作“置常山关、居庸关以东”。常山关西汉时属代郡，东汉时属中山国。又续汉志曰：徙吏民六万余口。

于是马武杀军吏，诏命武将妻子就侯国。武自归京师，天子削武五百户，更封为杨虚侯。武好酒，敢直言，时醉在上前，面折同列，言其短长，无所回避。上恣听之。上尝与功臣宴饮，历问曰：“诸君不遭际会，与朕相遇，能何为乎？”邓禹对曰：“臣尝学问，可郡文学。”上笑曰：“言何谦也？卿邓氏子，志行修整，可掾功曹。”各以次对，至武，曰：“臣以武勇显，可为守尉督盗贼。”帝笑曰：“

且不为盗贼，自致亭长，斯可矣。”

袁宏曰：夫寿夭穷达，有生之分也。得失悲欣，万物之情也。故推分而观，帝王之与布衣，竹柏之与朝菌〔一〕，焉足言哉？以情而误，一顾之与翫毁，倾盖之与脱骖〔二〕，犹尚可为欢戚，而况大斯哉？夫能与造化推移

，而不以哀乐为心者，达节之人也。自斯以还，属于方域。得之不能不欣，丧之不能不戚。故原得失之大，而天下所必同者，莫尚于通塞乎？然才高者宜通，而怀宝以之陆沈；德薄者必卑，而鄙夫以之窃位。是则通塞可得而遇，否泰难得而期也。君子或因风云之势，以建山岳之功；乘日月之末光，以成一匮之业。虽着功美于当年，犹欣一遇于千载。若夫版筑渔钓，织箔鼓刀，韞椟胸怀（三），与之朽烂者，焉可数哉！至如乐毅之遇于燕昭，屈原之事于楚怀，白起之用于秦王，范增之奉于项籍，虽终同颠沛，犹一申其志，诚未足以语夫通塞者乎！白首抱关，转死沟壑者，何殊间哉！夫以邓生之才，参拟王佐之略，损翻弭鳞，栖迟刀笔之间，岂以为谦，势诚然也。及其遇云雨，腾龙津，岂犹吴汉之畴，能就成天之构，马武之徒，亦与鸾凤参飞。由此观之，向之所谓通塞者，岂不然乎？

〔一〕 论语子罕篇曰：“岁寒然后知松柏之后凋也。”又庄子逍遥游曰：“朝菌不知晦朔。”王引之曰：“淮南道应篇引此，朝菌作朝秀。高注曰：‘朝秀，朝出暮死之虫也，生水上，状如蚕蛾，一名孳母。’据此则朝秀虫名也。”郭庆藩曰：“王说是也。广雅正作朝●”宏因庄子旧文，不知其误也。

〔二〕 范书朱穆传论曰“纡衣倾盖”。李贤曰：“孔丛子曰：‘孔子与程子相遇于涂，倾盖而语。’倾盖谓驻车交盖也。”

〔三〕 版筑者，孟子告子曰：“傅说举于版筑之间。”注曰：“傅说筑傅岩，武丁举以为相。”渔钓者，史记齐太公世家曰：“吕尚盖尝穷困，年老矣，以渔钓奸周西伯。”织箔者，史记绛侯世家曰：“勃以织簿曲为生。”鼓刀者，楚辞曰：“师望在肆昌何识，鼓刀扬声后何喜。”言吕望于市肆而屠，文王不识其才，见其鼓刀乃始悟。然此鼓刀，恐指狗屠樊哙。韞椟者，范书张衡传曰：“且韞椟以待价，踵颜氏行止。”注曰：“论语曰：‘有美玉于斯，韞椟而藏诸？求善价而沽诸？’”乃言匿才而待时运之至。

初，有司请封皇子，天子弗许也。固请连年，乃从之。

四月戊申，封皇子辅为右翊公，英为楚公，阳为东海公，康为济南公，〔苍为东平〕〔公〕〔一〕，延为淮阳公，荆为山阳公，衡为临淮公，焉为左翊公，京为琅邪公。是日，天子思李通之功，乃封通少子雄为邵陵侯。

〔一〕 据范书补。

袁宏曰：书称“协和万邦”，易曰“万国咸宁”。然则诸侯之治，建于上古，未有知其所始者也。尝试言之曰：夫百人聚，不乱则散；以一人为主，则斯治矣。有主则治，无主则乱。故分而主之，则诸侯之势成矣；总而君之

，则王者之权定矣。然分而主之，必经纶而后宁；总而君之，必统体而后安。然则经纶之方，在乎设官分职，因万物之所能。统体之道，在乎至公无私，与天下均其欲。故帝王之作，必建万国而树亲贤，置百司而班群才。所以不私诸己，共飨天下，分其力任，以济民事。周礼：天子之田方千里，公之田方五百里，侯伯子男降杀之，谓之五等。虽富有天下，综理不过王畿，临飨一国，政刑不出封域。故众务简而才有余，所任轻而事不滞。诸侯朝聘，所以述职纳赋，尽其礼敬也。天子巡狩，所以观察风教，知其善恶也。功德着于民者，加地进律；其有不善者，则明九伐之制〔一〕。是以世禄承袭之徒，保其富厚，而无苟且之虑，修绩述官之畴，务善其礼，不为进取之计。故信义着而道化成，名器固而风俗淳，推之百世，可久之道也。

〔一〕 周礼夏官大司马曰：“以九伐之法正邦国，冯弱犯寡则眚之，贼贤害民则伐之，暴内陵外则坛之，野荒民散则削之，负固不服则侵之，贼杀其亲则正之，放弑其君则残之，犯令陵政则杜之，外内乱鸟兽行则灭之。”

爰自唐虞，至于三代，文质相因，损益有物，诸侯之制，存而不革，长世育民，所由远矣。及王略不震，诸侯违度，官失其序，民移其业。然而众国扶持，大小相制，虽彊毅之国，不能擅一时之势，豪杰之士，无所骋啸吒之心。昔周室微弱，政教陵迟，桓文翼戴，〔一〕二国是赖。忧勤王室，则诸侯慕而率从；振而骄之，则九国判而不至〔二〕。楚恃江、汉，秦据崤、函，心希九鼎，志存神器，然畏迫宗姬，忌惮齐晋。历载八百，然后降为庶人。岂非列国扶疏，根深难拔，已然之效哉！战国之时，志在兼并。伐国而贪其民，得邑而置其私，而郡县之势萌矣。秦有天下，览周之弊，毁废五等，因而用之。倾天下之珍，以奉一身之欲；举四海之务，以关一人之听。故财有余而天下分，怨不理而四海叛。高祖既帝，鉴秦之失，分裂膏腴，封殖子弟。至于将相功臣，租税而已，郡县之官，即而弗改。夫画土分民，止于亲戚，班爵施劳，不逮功贤。犹赖宗室之固，以折诸吕之难，况万国亲贤兼树者哉！文帝时，贾谊言曰：“夫欲天下之安，莫若众建诸侯而少其力。使海内之势，若身之使臂，臂之使指。则诸国之君，莫有异心，辐凑并进，而归命天子矣。”文帝不从，卒有吴、楚之变。忿而惩之，大惧诸侯。推恩以分其国，因事以削其邑，枝叶既落，本根从焉，遂使王莽假托恩道，揖让称帝，岂不易哉！光武中兴，振而复之，奄有天下，不失旧物，而建封略，一遵前制。诸侯禁网，日月增密，末世衰微，遂以卑弱。宗室惧于罪败，同姓挫于庶民，一夫攘臂，故以能乱天下矣。

〔一〕 齐桓、晋文也。

〔二〕 史记齐太公世家曰：“三十五年夏，会诸侯于葵丘。周襄王使宰孔赐

桓公文武胙、彤弓矢、大路，命无拜。桓公欲许之，管仲曰“不可”，乃下拜受赐。秋，复会诸侯于葵丘，益有骄色。周使宰孔会。诸侯颇有叛者。”集解曰：“公羊传：‘葵丘之会，桓公震而矜之，叛者九国。’”

由此观之，五等之治，历载弥长，君臣世及，莫有迁去。虽元首不康，诸侯不为失政；一国不治，天下不为之乱。故时有革代之变，而无土崩之势。郡县之立，祸乱实多。君无常君之民，尊卑迭而无别，去来似于过客。人务一时之功，家有苟且之计。机务充于王府，权重并于京师。一人休明，则王政略班海内；元首昏闇，则匹夫拟议神器。是以闾閻不净，四海为之鼎沸；天网一弛，六合为之穷兵。夫安危之势，着于古今，历代之君，莫能创改，而欲天下不乱，其可得乎？呜呼！帝王之道，可不鉴欤？

癸丑，追尊兄纘曰齐武公，仲曰鲁哀公。

卢芳自匈奴入高柳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作十二月之事，袁纪恐脱之。下亦同。

左冯翊盖延薨。

是时天下垦田多不实，百姓嗟怨。诸郡各使吏奏事，帝见陈留吏其牒下疏云：“颍川、弘农可问，河南、南阳不可问。”〔诘〕〔诏〕吏〔一〕，吏诳言于长寿街上得之〔二〕。东海公阳在幄后〔三〕，因言曰：“吏受郡敕，欲以垦田（民）相比方耳〔四〕。”诏难曰：“即如此，何故言河南、南阳不可问？”对曰：“河南帝城多近臣，南阳帝乡多近亲，故田宅不可问。”乃诘吏，吏具服，如阳言。由是帝弥重阳也。

〔一〕 诘诏形近而讹，据东观记、范书改。

〔二〕 吴树平辑风俗通义佚文曰：“京师有长寿街、万岁街、士马街，若此非一。街者，携也，离也，四出之路携离而别。”

〔三〕 阳，即显宗也，时为东海公。初名阳，后改名庄，字子丽。见类聚卷十二引袁山松书。

〔四〕 “民”系衍文，据东观记、范书删。

十六年（庚子、四〇）

春二月，交址女子征侧、征贰反，九真、日南、合浦并为盗贼。

三月辛丑，日有食之。

冬十月，卢芳降。封芳为代王。

是时天下刺史、太守以垦田不实下狱死者十余人。于是南郡太守刘隆亦系狱，上以隆功臣也，免为庶人。

上从容问虎贲中郎将马援曰：“吾甚恨前杀牧守多也。”援曰：“死得罪，何多之有？但死者既往，不可复生。”上大笑。其顺时不忤，皆此类也。援

长七尺五寸，疏眉美髯，博通多闻，闲于进对，善说前言往事。与上言旧时三辅长者、闾里豪杰，皇太子、诸王听之无倦。上知援智有余，甚见亲重。

十七年（辛丑、四一）

春二月乙未晦，日有食之〔一〕。

〔一〕 通鉴考异曰：“帝纪‘乙亥晦’，袁纪‘乙未’。据长历，三月丙申朔。帝纪误。”按续汉五行志亦作“乙未”。

夏四月，上幸荥阳、颍川、章陵。

六月癸巳，临淮公衡薨。

秋七月，庐江费登等反〔一〕，虎贲中郎将马援平之。

〔一〕 范书马援传曰：“初，卷人维泛，詖言称神，有弟子数百人，坐法诛。后其弟子李广等，宣言泛神化不死，以诳惑百姓。十七年，遂共聚会徒党，攻没皖城，杀皖侯刘闵，自称南岳大师。遣谒者张宗，将兵数千人讨之，复为广所败。于是使援发诸郡兵，合万余人，击破广等，斩之。”据郡国志，皖城属庐江郡。又惠栋曰：“袁纪作‘费登’，当亦是卷人维泛之弟子，所载者异耳。”

冬十月辛巳，皇后郭氏废，立皇后阴氏。

初，郭后宠衰，数怀怨恚，废。〔上〕东门候郅惓上书曰〔一〕：“臣闻夫妇之间，父不能得之于子，君不能得之于臣，况臣欲得之于君乎〔二〕？是臣所不敢也。虽然，愿陛下念其不可，勿乱大伦，使天下有议社稷者。”上善之曰：“惓恕己而量主，知我必不可以所私而轻天下者也。”

〔一〕 袁纪原误作“东门侯”，据东观记、范书改补。

〔二〕 史记外戚世家曰：“妃匹之爱，君不能得之于臣，父不能得之于子，况卑下乎！”索隐曰：“以言夫妇亲爱之情，虽君父之尊而不夺臣子所好爱，使移其本意，是不能得也。故曰‘匹夫不可夺志’是也。”

阴后，南阳新野人。更始元年，世祖纳后于宛，方北之洛阳〔一〕，令后归新野，止宛。宛中少党，诸阴、邓乡里豪居，能自让。建武初，迎后于育阳，为贵人。上以后性宽仁，欲立之。后辄退让，自陈不足以当大位。时郭后以生太子彊，故遂立郭后。及后生东海王阳，而宠益盛。后性慈仁，十岁丧父〔二〕，语及之，未尝不流涕。上常言希见亲，不在己数十年，语及之，辄涕者。追爵谥后父隆为宣恩侯〔三〕，以兄识为侍中，封元庶侯，识弟兴为期门仆射，兴弟就袭父爵，更封新阳侯。

〔一〕 范书作“方西之洛阳”。按洛阳在宛之北，袁纪是。

〔二〕 范书作“七岁丧父”。

〔三〕 东观记作“父睦”，续汉书作“宣恩哀侯陆”，范书阙书，三书互异

，未知孰是。

识字次伯，齐武王时，以率宗人宾客为偏裨矣。及随世祖征伐，数有战功。将益其邑，识辞曰：“天下初定，将帅有功者众，臣幸托属掖庭，赏赐丰衍，如复加爵邑，此亲戚受赏，国人计功也，不可以示天下。”上甚美之。

兴字君陵，筋力过人。其从出入，常操小盖〔一〕，鄣翳风雨，泥涂狭隘，躬自履涉。上所幸止，必先入清宫。居则博观五经，访问政事，尊贤下士，广求得失，献善替否，荐达后进，好施接人，门无游侠。与张宗等不相好〔二〕，知其有用，犹称其所长而达之。张泛之徒与兴厚善，以为华而少实，但私之以财，终不为言。是以世称其忠。起第宅，采椽粗朴，足避风雨。常称：“丰屋之戒，若不修德，虽有崇台广口，犹传舍也。”上尝封兴，置印绶〔于〕前〔三〕，兴固让曰：“未有先登陷阵之功，而一家数人受爵土，令天下缺望，臣诚不愿〔四〕。臣蒙陛下中〔宫〕〔官〕恩泽至厚〔五〕，可谓富贵已极，不可复加。”上见其让切，不夺其志。皇后问故，兴曰：“后不读书记邪？‘亢龙有悔’〔六〕，多见不知量。外戚家苦不知谦，嫁女欲得因力配尊贵，娶妇求公主，愚心实不安也。富贵有极，当知足，骄奢益为观听所议。”后悦其言，不为宗亲求位，以干王政。

〔一〕 惠栋曰：“周礼‘王后辇车有羽盖’。郑康成云：‘以羽作小盖，为翳日。’又轮人注云‘乘輿无盖’，贾公彦云：‘凡盖所以表尊，亦所以御雨。’”

〔二〕 张宗，字诸君，南阳鲁阳人。曾为更始偏将军，后归邓禹，战甚力，诸将服其勇。复任京辅都尉，助冯异击关中。天下大定，迁琅邪相。永平初卒官。范书有传。

〔三〕 据范书补。

〔四〕 黄本“臣诚”作“至让”。范书本传作“至诚”。

〔五〕 钮永建曰：“按‘官’当作‘宫’。”汉旧仪曰：“皇后称中宫。”袁纪下文既称“后”，钮说是，故据改。然此乃建武九年事，时阴后为贵人，不当有中宫之称，范书阴兴传“中宫”作“贵人”，较袁纪审慎。

〔六〕 见易干卦，下句作“穷之灾也”。

就刚彊，不顺理，颇以贵势傲物。扶风人井丹，高抗之士也。诸王、贵人更请丹，莫能致。就自以为能致丹，诡诸王钱二万，使人通丹致之〔一〕。丹不得已乃诣。就为丹设麦饭蔬食，丹推去之，曰：“以君侯为能供美食，故相过耳，何谓如此！”就更为置盛饌。及就起，左右进辇，丹笑曰：“闻桀乘人车〔二〕，此其是邪？”坐中皆失色，莫之敢应。就即为去辇，谈论尽日乃去。以其名高，就等无敢失意者，丹亦终身不仕。明帝初，就为少府。子丰尚郾



邑公主，公主骄妒，丰亦狷狭，遂杀公主。丰诛死，就自杀，家属归本郡。

〔一〕 范书逸民传作“乃诡说五王，求钱千万，约能致丹，而别使人要劫之”。

〔二〕 李贤曰：“帝王纪曰：‘桀以人驾车。’”

郭后既废，太子太傅张湛称疾引退，为太中大夫。上欲以湛为大司徒，湛至朝堂，坐遗小便，自称疾笃，遂不用，卒于家。

湛字子孝，右扶风平陵人。举动必以礼，虽幽室闲处，不易其度，闺门之内，若严君焉。三辅归之，以为仪表。成、哀间为二千石，王莽时历守尉。建武初为左冯翊。修礼教，明好恶，政化大行。尝告归平陵，望县门而下车。主簿进曰：“明府位尊德重，不宜自轻。”湛曰：“礼，下公门，式〔轂〕〔路〕马〔一〕。孔子于乡党，恂恂如也。父母之国，所宜尽礼。”湛被征当还，冯翊曰〔二〕：“旧令尹之政，必以告新令尹。”湛曰：“君以德进，湛以罪退。”逡巡而去。湛常乘白马，上每有异政，辄言：“白马生且复谏矣。”

〔一〕 据礼记及范书本传改。

〔二〕 疑“冯翊”上脱“新”字。华峤书曰鲜于褒曾任冯翊尹。严耕望两汉太守刺史表置鲜于褒于张湛之后。此“冯翊”当是褒也。

壬午，徙〔右〕〔左〕冯翊公〔辅〕〔辄〕为中山王〔一〕，诸国公皆为王。

〔一〕 范书沛献王辅传亦作“右冯翊公”。刘攽曰：“光武纪，辅封右翊公，此多冯字，误。天下亦无右冯翊郡也。”钱大昕廿二史考异曰：“光武纪无冯字。中山王焉传，封左冯翊公，与此传同，皆衍文也。左翊、右翊盖取嘉名，非分冯翊地为左右。”袁纪本卷上文正作“封皇子辅为右翊公”，刘、钱二说是。现据改“左”为“右”，“辄”为“辅”，依范书例，留“冯”字以存异文。

是岁凤皇五集颍川郡，众鸟并从，行列盖地数顷，留止七十日。〔一〕

〔一〕 东观记作“一十七日”，袁纪与事理不合，误也。

十八年（壬寅、四二）

春二月，蜀郡史歆反，巴郡宕渠杨伟、徐客等各起兵以应歆〔一〕。大司马吴汉、臧宫击之。

〔一〕 范书马援传徐客作“徐容”。

壬午，上幸长安，祠园陵。

夏四月，伏波将军马援、扶乐侯刘隆、楼船将军殷志〔一〕、平乐侯韩宇击交址。至合浦，殷志病死。援当浮海入交址，船少不足渡，乃问山行者，遂〔缘〕〔浮〕海随山开道千余里〔二〕，自西至浪泊。击征贰等，降者数千人

。韩宇后病死，援并将其众，追征贰等至禁溪，连破之。贰等各将数百人走。

〔一〕 范书作“段志”。

〔二〕 据范书改。

戊申〔一〕，上幸河内。

〔一〕 按是月庚申朔，无戊申。范书殿本考证改作“甲申”，甚是。

五月，代王芳复入匈奴。

六月壬戌，赦益州殊死已下亡命者。

秋，史歆等平。吴汉徙伟、客等二百余户于长沙。

冬十月庚辰，上幸南郡，还祠章陵。

辛丑〔一〕，追谥外祖父樊重为寿张敬侯。重字君云，家世温厚，三世不分财。重居家有法，子孙进见如吏。其治家，僮仆无游手，身自隐亲〔二〕，故能殖其财，田至三百顷，资至巨万。其兴工造作，为无穷之规。欲治器物，则先种梓漆，人皆笑之，然卒得其用。居家拟于邦君。外孙何氏兄弟争财，重耻之，以田二顷解其讼。由是县邑敬其德让。重八十余而终。不索假贷者可百余万，临困，悉削文书，下告儿子。债家闻之，皆争往偿之，诸子不受也。

〔一〕 十月丁巳朔，无辛丑，疑其上脱“十一月”三字。

〔二〕 李贤曰：“隐亲，谓身自隐恤之。”王先谦曰：“隐亲，犹恤爱，谓抚恤而慰爱之也。”樊重惯用小恩小惠笼络族人童隶，故史称其庄园能“上下戮力，财利岁倍”。

中子宏，字靡卿。初，与齐武王共起义兵。湖阳收系妻子，将杀之。湖阳令曰：“樊重父子有礼行于乡里，正有大罪，且当在后，何可杀邪？”宗家亦有系者〔一〕，多被害，唯宏妻子得免。后随世祖征伐，数有勤劳，封寿张侯。宏谦恭畏慎，不汲汲于官位。父子内相敕戒，以“富贵盈溢，未有能终者。吾非不嘉荣势也，天道恶盈而好谦，畏天道耳。前世贵戚，可明戒也。保身全命，何不乐哉”！每当朝会，辄俯伏须漏尽。虽令不朝，恐有谬误，犹晨诣阙下。上以是尤重之。时见得失，乃献便宜，辄自手书削口。公卿朝见，访政事，终不敢对。疾病，上自临视，垂涕问所欲。宏自陈：“身无功，食大国，诚恐子孙不能保全大恩，令臣魂神惭负黄泉。愿还寿张，食小乡亭。”上悲伤其言，后复封宏小子茂为平望侯。临薨，敕诸子薄葬，静埽闭户，物不得有所下。与夫人同冢异藏〔二〕，各自一延道，以死生各异〔三〕，棺柩一藏，不当复见，如有腐败，伤孝子心。朝廷善，谥曰恭侯。

〔一〕 杨树达曰：“前书韦贤传：‘贤门下生博士义倩等与宗家计议。’颜注：‘宗家，贤之同族也。’”又“正”，诚也，读亦如诚。

〔二〕 胡三省曰：“古夫妇合葬，诗曰‘谷则异室，死者同穴’是也。时坟异藏自宏始。”

〔三〕 “异”原作“里”，据黄本迳改。

初，兵革起，而皇妣薨。宗人樊巨公独亲殡敛。世祖即位，擢为中大夫。

固始侯李通薨，谥曰恭侯。赐甚盛，上及皇后亲吊送葬。

十九年（癸卯、四三）

春正月，〔卷〕（巷）人傅镇反〔一〕，臧宫击之。东海王阳曰：“贼相迫劫反耳，其中必有欲悔者。今围之急，不如小缓之，令得亡逃，亡逃，亭长足以取之。”从之，贼果破走。

〔一〕 范书臧宫传：“十九年，妖巫维泛弟子单臣、傅镇等，复妖言相聚，入原武城，劫吏人，自称将军。”据马援传，维泛系卷人，傅镇等为其弟子，恐亦是卷人。郡国志无巷县，而卷与原武均属河南尹辖县，故据以改。

马援斩征贰等。二月，封援为新息侯。设牛酒劳军士，因抚觞而言曰：“吾从弟少游哀吾慷慨多大志，曰：‘人生一世，但求衣食，仕宦不过郡掾吏，守坟墓，护妻子，乡里称善人，斯可矣。安用余为？’当吾在浪泊西时，下潦上雾，毒气浮蒸，仰视飞鸢跼跼堕水中，忆少游语，何可得也！今赖诸士大夫之力，而吾先受其赐，所以喜且愧也。”坐者闻之，莫不叹息之。

袁宏曰：少游之言有心哉！人之性分，静躁不同。或安卑素，守隐约，顾视荣名，忽若脱履。彼二涂者，终之以道，亦各一家之趣也。然功业难就，而卑素易从。古今之士，莫不自诿于功务，而莫肯于闲逸者，将自负其才，顾众而动乎！然则荣名功业，非为不善也。千载一遇，处智之地难也。若夫安素守隐，其于人间之欢，故以易而无累矣。然苟非夷涂，外物难必，蝼蚁且能为害，而况万物乎？故久处贫贱，诚有志者之所耻也。归终而言，取保家之主乎？

诏援复击九真，自无功至居风，斩首五千余级，徙其渠帅数百家于零陵。援所过，令治城郭，修溉灌，申旧制，明约束。是后骆越常奉马将军故事。

自郭氏废后，太子彊不自安。郅恽劝之曰：“久处疑位，上违孝道，下近老殆。昔高宗贤君，吉甫令臣，及有纤芥，放逐孝子〔一〕。春秋之义，母以子贵〔二〕。太子宜引愆退身。”彊遂因左右陈诚，愿备藩辅。世祖迟回者久之，乃许焉。

〔一〕 李贤曰：“家语曰：曾参妻为藜蒸不熟，因出之，终身不娶。其子请焉。曾参曰：‘高宗以后妻杀孝子，尹吉甫以后妻放伯奇，吾上不及高宗，中不比吉甫，知其得免于非乎！’遂不娶。”

〔二〕 隐公元年公羊传曰：“立适以长不以贤，立子以贵不以长。桓何以贵

？母贵也。母贵则何以子贵？子以母贵，母以子贵。”

十月戊申，皇太子彊封东海王，食东海、鲁国二郡租赋之税，车服之饰加于诸王。彊上书让东海，又因太子口陈至诚。上不许，以彊章示公卿，而嘉叹之。

袁宏曰：夫建太子以为储贰〔一〕，所以重宗统，一民心也。非有大恶于天下，不可移也。世祖中兴后汉之业，宜遵统一之道，以为后嗣之法。今太子之德未亏于外，内宠既多，适子迁位，可谓失矣。然东海归藩，谦恭之心弥亮；明帝承统，友于之情愈笃〔二〕。虽长幼易位，兴废不同，父子兄弟，至性无间。夫以三代之道处之，亦何以过乎！

〔一〕 蒋本误脱“夫”字，据黄本及通鉴迳补之。

〔二〕 书君陈曰：“惟孝，友于兄弟，克施有政。”

恽字君章，汝南西平人。志气高抗，不慕当世。王莽末，民不堪命。恽西至长安，上书谏莽曰：“臣闻智者顺〔命〕以成德，愚者逆以取害〔一〕，神器有命，正不可虚获。上天垂戒，欲以陛下就臣位，陛下宜顺天命，转祸为福。如不早图，是不免于窃位也。天为陛下严父，臣为陛下孝子。父教不可废，子谏不可难，惟陛下留神。”莽大怒，即下诏狱，劾恽大逆。犹以恽据正义〔二〕，难即害之，使黄门近臣胁导恽，令为病狂恍惚，不自知所言。恽终不转曰：“所言皆天文圣意，非狂人所能造。”遂系经冬，会赦得免，因南游苍梧。

〔一〕 “命”系衍文，据范书郅恽传删。

〔二〕 “正义”，指天文经识。按范书恽传，恽明天文历数，曾谓友人曰：“方今镇、岁、荧惑，并在汉分翼轸之域，去而复来，汉必再受命。”故西至长安，据以上书谏莽。时人信天文讖记，故莽不敢骤然害之。

建武初，自苍梧还乡里。县令卑身崇礼，以为门下掾。恽感其意，遂为之屈。恽友人董子张，父及叔父为人所害〔一〕。子张病困，恽往候子张。子张绝，良久气复还，视恽歔歔。恽曰：“吾知子不悲天命长短，而痛心二父讎不复也。”子张卧，目击恽〔二〕。恽即起，将客追仇人，取其头以示子张。子张悲喜，气便绝。恽即诣令自首，令应之迟，恽曰：“为父报讎，吏之私也；奉法不阿，君之义也。亏君生身，非节也。”趋出诣狱。令跣追之，拔刀自向曰：“子不出，吾以死明之。”恽随令出。久之，为郡功曹。

〔一〕 范书郅恽传作“父先为乡人所害”。而注引东观记则与袁纪同，且言仇家为“盛氏”。袁纪实取资东观记，而范书略言之耳。

〔二〕 李贤曰：“目击，谓熟视之也。庄子曰：‘目击而道存也。’”

汝南旧事，冬飧，百里内县皆持牛酒到府宴饮。时太守欧阳歙飧礼讫，教

曰：“西部督邮繇延，天资忠贞，禀性公方，典部折冲〔一〕，摧破奸雄。书曰：‘安民则惠，黎民怀之。’盖举善以教，则不能者劝。今与众儒共论延功，显之于朝。太守敬嘉厥休，牛酒以养德。”主簿读教，户曹引延受赐。恽前跪曰：“司正举觥〔二〕，以君之罪告谢于天。明府有言而误，不可掩覆。按延质性贪邪，所在荒乱，虐而不治，冤慝并作，百姓怨之。而明府以恶为善，股肱莫争，此既无君，又复无臣，君臣俱丧，孰举有罪？君虽颠危，臣子扶持，不至于亡。恽敢再拜奉觥。”歙甚惭，门下掾郑次都〔三〕曰：“君明臣直，功曹言切，明府之德也。可无受觥哉？”太守曰：“实歙罪也，敬举觥〔四〕。”恽乃免冠曰：“昔虞舜辅尧，四罪咸服〔五〕，谗言弗行，故能作股肱，帝用有歌〔六〕。恽不忠，孔壬是昭〔七〕，绩言象龙，射兽从政，既诽谤而又露言，罪莫重焉。请收恽、延，以明好恶。”歙曰：“是吾过也。”遂不宴而罢。〔恽〕〔歙〕归府，因称病〔八〕，延亦退。

〔一〕 “冲”原误作“衡”。

〔二〕 李贤曰：“司正，举礼义者。觥，罚爵也，以角为之。”

〔三〕 郑次都，即郑敬，字次都。

〔四〕 李贤曰：“遂受罚也。”

〔五〕 书舜典曰：“流共工于幽州，放欢兜于崇山，窜三苗于三危，殛鲧于羽山，四罪而天下咸服。”

〔六〕 书益稷曰：帝庸乃歌曰：“股肱喜哉，元首起哉，百工熙哉！”

〔七〕 书皋陶谟曰：“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。”李贤曰：“孔，甚也；壬，佞也。”

〔八〕 据黄本及范书改。

次都素清高，与恽厚，招恽去曰：“道不同不相为谋，自古而然。子直心诚，三代之道〔一〕。繇延虽去，必复还。吾不忍见子有不容君之危，盍去乎？”恽曰：“孟轲以彊其君所不能为忠也，量君之所不能为贼也〔二〕。恽业彊之矣。障君于朝，而不死职以求直，罪也。延退，恽又去，不可。”次都遂去，隐于弋阳山中。居数月，延果复召，恽即去，从次都止，渔钓甚娱。留数十日，恽喟然叹曰：“

天生俊士以为民，无乃违命而乱伦乎？鸟兽不可与同群，子从我为伊尹乎？将为巢、许而辞尧也〔三〕？”次都曰：“吾足矣。幸得全躯种类，还奉坟墓，尽其学问，道虽不行，施之有政，是亦为政也〔四〕。吾年耄矣，安得从子？子勉正命，勿劳神以害生。”各别去。

〔一〕 书洪范曰：“无反无侧，王道正直。”又论语卫灵公曰：“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。”

〔二〕 孟子公孙丑上曰：“恻隐之心，仁之端也；羞恶之心，义之端也；辞让之心，礼之端也；是非之心，智之端也。人之有四端也，犹其有四体也。有是四端而自谓不能者，自贼者也；谓其君不能者，贼其君也。”疑“量”下脱“其”字。

〔三〕 范书“伊尹”作“伊吕”。

〔四〕 论语为政曰：“子曰：‘书云孝乎？惟孝，友于兄弟，施于有政，是亦为政。’”书者，尚书君陈篇也，详见前文注。

恽客于江夏，郡举孝廉，为郎，迁上东门候。世祖尝夜出，还，诏开门人，恽不内。上令从门举火射帝面，恽对曰：“火明燎远。”遂距不开。明日，恽谏曰：“昔文王不敢盘游于田，以万民惟正〔一〕。陛下既游猎山林，夜以继昼，其如社稷宗庙何？暴虎冯河〔二〕，可为至戒，小臣所窃忧也。”由是上重之，令授太子诗，常讲殿中。后为梁令、长沙太守，崇教化，表异行。

〔一〕 书无逸曰：“文王不敢槃于游田，以万民惟政之共也。”

〔二〕 见论语述而。疏曰：“空手搏虎为暴虎，无舟渡河为冯河。”以喻有勇无谋，做事莽撞。

上使执金吾阴识护太子家，博士桓荣授太子经。二人者皆专心辅导，劝以德义，太子亦虚纳焉。

秋九月壬申，上幸南阳。

冬十二月，越隲太守任贵反，武威将军刘尚平之。

二十年（甲辰、四四）

夏六月，徙中山王辅为沛王。

秋，马援自交址还，位班九卿，赏赐甚厚。援将至京师，故旧迎之。平陵人孟冀，计谋之士也。以援自远而还，劳而贺之。援曰：“我望卿有奇也，但复与众人同语邪？武帝时伏波将军路博德开七郡，封符离侯，数百户。今我但平乱郡尔，猥封近县，且三千户。国家追录我和汾陇间功，我自视功薄赏厚。人当功厚赏薄，于后乃长。先生欲何用相济？”冀曰：“愚不及是。”援曰：“今尚有匈奴、乌桓扰北边，我欲自请击匈奴。男儿要欲死于边野，以马革裹尸还葬矣〔一〕，反卧床上于儿女子手中死邪！”冀曰：“谅为烈士，当如此矣。”会匈奴入右北平，诏以事示援，遂自〔请〕击北边〔二〕。

〔一〕 惠栋曰：“史记邹阳传云：子胥鸱夷服。服虔云：用马革作囊以裹尸。”

〔二〕 据范书及袁纪上文补。

十月，上幸东海、沛国。省五原郡，徙其吏民于河东。

十二月，伏波将军马援出定襄。上以援勤劳，赐缣千疋。援谓黄门窦固、太仆梁松曰：“凡人富贵，当使可复贱也。如公等贵，欲不可贱，居高益坚，愿思吾言。”有识闻援言，无不叹息。

大司马吴汉薨〔一〕，谥曰忠侯，葬如霍光故事。汉性彊力，每从征伐，上未安，汉不敢息。军有利钝，诸将或失其度，汉常自属吏士，益治兵器。上时令人视之，曰：“吴公方修战攻具。”上尝曰：“吴公如此，隐若一敌国矣〔二〕。”及在朝廷，唯公。天下尝旱，公卿请雨不得，汉乃悉出其僮仆，一时免之。汉又尝出征，妻子在后，买田安业。汉还，让妻子曰：“军师在外〔三〕，吏士不足，何多买田宅乎？”遂尽以分付昆弟、外家。其忠自天性，故能常任〔职〕〔礼〕〔四〕，以功名终。

〔一〕 范书光武帝纪作五月辛亥薨。

〔二〕 史记游侠列传曰：“吴楚反时，条侯为太尉，乘传车将至河南，得剧孟，喜曰：‘吴楚举大事而不求孟，吾知其无能为已矣。’天下骚动，宰相得之若得一敌国云。”又李贤曰：“隐，威重之貌，言其威重若敌国。”

〔三〕 “师”原作“帅”，乃避晋讳，今正之。

〔四〕 据东观记及范书改。

是时上欲以卫尉阴兴为大司马，兴叩头曰：“臣不敢惜身，诚恐亏损圣德。”辞让至切，上以此听之。乃以扶乐侯刘隆为骠骑将军，行大司马事。

二十一年（乙巳、四五）

秋八月，马援以三千骑出高柳，失道还。

匈奴、鲜卑寇辽东，太守祭彤率吏士击之，斩首二千余级。遂穷追出塞，复斩首千余级，收其兵器，得马数千匹。由是匈奴、鲜卑震服，不敢窥塞。彤乃思所以离间二寇，以分其势，招呼鲜卑，示以财利。鲜卑后不款塞，彤之计也。

冬十月，匈奴入上谷、中山，杀掠吏民。

西域鄯善王安、莎车王贤等十六国遣使奉献，咸愿请都护。上以中国初定，未遑外事，厚加赏赐，遣之。

大司空窦融以疾策罢，岁余行卫尉事。融数称疾乞骸骨，赐钱帛，大官致珍奇。弟显亲侯友薨。上愍融年衰，遣中常侍即其卧内，彊进酒食。

是时郡国皆大水，百姓饥馑。光禄勋杜林上疏曰：“臣闻先王之道，明圣用而治同也。其见恶如农夫之务去草焉，芟夷蕴崇之，勿使能殖〔一〕，防其渐也。狼子野心，奔马善惊。成王深知其患，故以殷民六族分伯禽，七族分康叔，怀姓九族分唐叔，〔检〕〔收〕其奸轨〔二〕，又迁其余众于成周，所以挫其彊御之力，黜其骄恣之志。及汉初兴，上稽旧章，同符在昔，徙齐诸田

，楚昭、屈、景，燕、赵、韩、魏之后，以削弱六国疆宗。故邑里无见利之家，山泽无兼并之民，万里一统，海内赖安。其后辄因衰粗之痛，胁以送终之义，故遂相率而陪园陵，无反顾之心。追观往政，皆神道设教，彊干〔弱枝〕，百世之要也〔三〕。是以永享康宁之福，而无●惕之忧，继嗣承业，恭己而治，盖此之助也。今被灾之民轻薄无重者，可徙于饶谷之郡，所以〔消〕〔清〕散其凶〔四〕，全其性命也。昔鲁隐有贤行，将致国于桓，犹留连贪位，不能早退。况草创豪帅，本无业徒，因攘扰之时，擅有山川之利，虽遇灾，然其狙泰之意〔五〕，徼幸之望，蔓延无足，不可不察也。”上察林材堪任宰相，会司空□，乃以林为司空。

〔一〕 隐公六年左传“君子曰”引周任之语。“蕴”或作“□”。蕴崇，积聚也。堆积杂草，使发酵以肥田。

〔二〕 据黄本及续汉五行志注引东观记改。

〔三〕 据续汉五行志注引东观记补。

〔四〕 消、清形近而讹。

〔五〕 “狙泰”，东观记作“狙猱”。

〔六〕 续汉五行志三注引东观记作建武八年时事。又范书本传言林任光禄勋在二十二年，亦异。未详孰是。

林自为九卿至三公，辄每上封事及与朝廷之议，常依经附古，不苟随于众。为任职相，上亦雅善之。虽在公卿，讲授不倦，学者朝夕满堂，士以此慕之。

初，林荐杜陵人申屠刚，抗直之士，尝慕史鱼、汲黯之为人〔一〕。避乱西州，每谏争隗嚣，义形于色。上以刚为侍御史，迁尚书，蹇蹇多直言，无所屈挠。是时陇蜀未平，上尝欲近出，刚谏，上不听，刚以头轂乘輿车轮〔二〕，不得前乃止。刚数犯严颜，由是出为阴平令，征为大中大夫，以病去，终于家。

〔一〕 李贤曰：“史记曰：‘史□字子鱼，卫大夫也。’论语孔子曰：‘直哉史鱼，邦有道如矢，邦无道如矢。’前书：汲黯字长孺，武帝时为主爵都尉，好直谏，时人谓之‘汲直’。”

〔二〕 说文曰：“轂，碍车也，从车，刃声。”

后汉光武皇帝纪八卷第八

二十二年（丙午、四六）

春闰月丙戌，上幸长安，祠园陵〔一〕。

〔一〕 陵原作“邑”，据黄本改。

夏五月乙未晦，日有蚀之。



六月，伏波将军马援还京师。

是时梁松贵幸，百僚惮之。援尝小病，松来候援，独拜床下，援安然受之。松意不平。诸子曰：“梁伯孙贵重〔一〕，将军宜为之礼。”援曰：“我乃其父友也，虽贵，何得失礼？”由是不为权贵所爱。

〔一〕 伯孙，梁松之字。

援外坦薄而内备礼，事寡嫂，不衣冠不入闺。其于人泛爱多容。然见爵位而无实者，笑曰：“刀不应齿，士不闻耳，何足畜乎？”有奇异于众者，虽在少贱，必异待之。援有筹策，世祖曰：“伏波论兵，常与吾合。”

初，援交址还书戒其兄子严、敦曰：“吾欲汝曹闻人过失，如闻父母之名，耳可得闻，口不可得言也。如论议人长短是非，此吾所大恶也，宁死不愿闻子孙有此行也。汝曹知吾恶之甚矣，所以复言，欲汝曹不忘之尔。龙伯高敦厚周慎〔一〕，口无择言，谦约节俭，廉公有威，吾重之爱之，愿汝曹效之。杜季良豪侠好义，忧人之急，父丧致客，数郡毕至，吾爱之重之，不愿汝曹效之。效龙伯高之正不就，犹为谨敕士，所谓刻鹄不成尚类鹜者也〔二〕。效杜季良而不成，陷为天下轻薄子，所谓画虎不就反类狗者也。迄今季良尚未可知，郡将下车辄切齿，州郡以为言，吾常为之寒心，是以不愿子孙效也。”季良名保，为越骑司马。保怨家上书言保“所在惑众，伏波将军万里还书以戒孤兄子，今在京师，与梁松、窦固等交”。上召责松，松叩头流血。乃召问援，因取所与严、敦书，即日免保官。时龙伯高为山都长，擢为零陵太守。

〔一〕 伯高，龙述之字。

〔二〕 李贤曰：“鹜，鸭也。”胡三省曰：“毛晃曰：舒凫，俗谓之鸭，可畜而不能高飞曰鸭，野生而高飞者曰鹜。”

秋九月，地震。诏南阳郡勿输今年田租，南阳系囚减死罪一等。

是岁匈奴国中乱，诸将皆言可击者。上以问朗陵侯臧宫，宫曰：“愿得五千骑，足以立功！”上笑曰：“常胜之家，难与虑敌。吾方自思之。”遂不出师。

匈奴之族由来尚矣，其在殷、周，则有山戎、玃狁之难。逮于秦、汉，而有匈奴，彊弱之势，中国征之事详矣。王莽时欲分匈奴，匈奴大怒，纵兵犯塞，伤杀吏民。莽乃盛兵以击匈奴，严尤谏曰：“臣闻匈奴为害，所从来久矣。周、秦、汉征之，然皆未有得上策者。周得中策，汉得下策，秦无策也。当周宣王时，玃狁内侵，至于泾阳。命征之，尽境而还，视戎狄之侵，譬犹蚊虻之虫，驱之而已。故天下称明，是为中策。武帝选将练兵，深入远戍，虽有克获之功，胡辄报之，兵连祸结，三十余年，中国疲耗，匈奴亦困，而天下弊。是为下策。秦始皇不忍小耻，而轻民力，长城之固，延袤万里，转输之行，起于

负海，疆境既完，中国内竭，以丧社稷。是为无策也。”莽不从，匈奴遂叛，北边大扰。世祖之初，方忧中国，未遑外事也。初匈奴右日逐王比，单于知牙斯之长子也〔一〕。自呼韩邪单于死后，更令兄弟相传。知牙斯死，传弟臧咸〔二〕；臧咸死，传弟舆。舆立，欲传其子，然其弟知牙师以次当为单于者也〔三〕。比曰〔四〕：“以兄弟言之，知牙师当立；以子言之，我前单于长子也。”舆疑之。舆死，子焉鞮立〔五〕；鞮死，弟汉奴立〔六〕。比遂失次怨恨。而匈奴国中旱、蝗连年，草木皆尽，人畜死者过半。比乃遣人奉匈奴图诣西河，求和亲，尽〔收〕〔牧〕南边诸部呼衍、日逐等叛匈奴〔七〕。匈奴遣万余骑击比，不胜，呼衍、日逐等共立比为呼韩邪单于。孝宣时，其大父呼韩邪归汉得成，故袭其号，于是有南、北单于〔八〕。

〔一〕 汉书匈奴传作“囊知牙斯”。

〔二〕 汉书匈奴传作“咸”。

〔三〕 “师以”原误作“帅川”，据范书改。

〔四〕 “比曰”原误作“皆”。

〔五〕 范书南匈奴传作“乌达鞮侯”。

〔六〕 范书南匈奴传作“蒲奴”。

〔七〕 收、牧形近而讹，范书作“敛”。

〔八〕 正式立南单于，东观记、范书均作建武二十四年，袁纪恐别有所据。

二十三年（丁未、四七）

春正月，南郡蛮夷反，武威将军刘尚击破之，置江夏郡。

三月，南单于遣使称藩，愿修旧约。天子议于公卿，咸以为蛮夷猾夏，情伪难知，不可许。大司农耿种以为〔一〕：“今天下初定，尤宜受之。令东抚乌桓，北拒匈奴，边陲永息干戈之役，万世之策也。”上善而从之。使中郎将段柳使匈奴〔二〕，于是单于拜伏受诏，遣弟左贤王将兵击北单于，连破之。北单于震怖，却地千里。单于既称臣，入居塞内，上书遣子贡献。汉赐单于冠带、衣裳、黄龟金玺、什物各有数。单于乃分部诸帅，以鄯北边。北单于惶恐，愿还所略汉人，数遣使诣武威，求使者。皇太子以为南单于新立，今若遣使，恐阻南单于意，故但报其书，不遣使者。

〔一〕 东观记、续汉书均曰：种为大司农，晓边事，能论议，数上便宜事，天子器之。然皆不详任期。而范书耿种传曰种建武二十七年代冯勤为大司农，时任五官中郎将，且此事系建武二十四年。

〔二〕 范书南匈奴传作“段柳”。

冬十二月，武〔陵五〕溪蛮夷反〔一〕，遣刘尚击之〔二〕，尚军没。

〔一〕 据东观记、范书补。李贤曰：“郦元注水经云：武陵有五溪，谓雄溪

、橐溪、酉溪、濠溪、辰溪，悉是蛮夷所居，故谓五溪蛮。”

〔二〕 东观记马援传作“武威将军刘禹”，当误。

骠骑大将军杜茂、鬲侯朱佑、祝阿侯陈俊薨。

朱佑贵儒学，论议常依古法。为将帅受降，追奔逐北，以破敌为功，不问斩首多少。军吏以不得卤掠，故或有怨者，徙封鬲侯，食邑七千余户，自陈功薄而赏大，愿受南阳五百户足矣。上不许。初，上学长安，尝过佑。佑方讲，留上，须讲竟乃共宴语。及上幸佑第，语及平生，上曰：“主人得无舍我讲乎？”

二十四年（戊申、四八）

春正月乙亥，大赦天下。

大司空杜林薨，太仆张纯为大司空。

林字伯山，右扶风茂陵人。父业以文章显〔一〕。林少有俊才，好学问，沈深好古，家既多书，又外家张竦父子善文章，林从竦受书，渐渍内外，为当世通儒〔二〕。王莽败，盗贼并起，林与弟成，俱至河西。隗嚣闻林名，故深敬待之，以为治书。后以病去。嚣欲超用之，遂称痼疾。嚣心恨林，曰：“杜伯山天子所不能臣，诸侯所不能友〔三〕，盖伯夷、叔齐，耻食周粟也。今且从师友之位，以从其志焉。”林虽困乏，终为不屈。林尝得漆书古文尚书一卷，独宝爱之，每遭困阨，自以不能济于众也，犹握抱此经，独叹息曰：“古文之学将绝于此邪？”至建武初，弟成死，故林持丧东归。嚣既遣林，后悔，令刺客杨贤于陇遮刺林。贤见林自推车，载弟丧，叹曰：“当今之世，谁能行义者？我虽小人，何忍杀义士！”亡去。

〔一〕 范书“业”作“邴”。李贤曰：“邴字子夏，祖父皆至郡守。邴少孤，其母张敞女也。邴从敞子吉学，得其家书。”

〔二〕 李贤曰：“竦即吉之子也，博学文雅过于敞，见前书。”惠栋曰：“书断云：林尤工古文，过于邴也，故世言小学由杜公。”又李贤注引风俗通曰：“儒者，区也，言其区别古今，居则玩圣哲之词，动则行典籍之道，稽先王之制，立当时之事，此通儒也。若能纳而不能出，能言而不能行，讲诵而已，无能往来，此俗儒也。”

〔三〕 典出礼记儒行。

上闻林已还，乃征林，拜侍御史。引见问经书、故旧及西州事，上甚悦，赐车马衣被。岁余，迁司〔徒〕〔马〕〔司〕直〔一〕。百僚知林以名德用，甚敬惮之。林既至京师，与英俊集会，咸敬林之博雅洽闻。河南郑兴、东海卫宏等皆长于古学，从刘歆受左氏春秋，定三统历，及见林，皆推服焉。济南徐兆始事卫宏〔二〕，后皆更受林。以前所得一卷古文尚书示宏曰：“林危阨

西州时，常以为此道将绝也。何意东海卫宏、济南徐生复得之邪？是道不坠于地矣。

〔一〕 范书杜林传作“代王良为大司徒司直”，东观记亦然。王鸣盛十七史商榷曰：“袁宏后汉纪第八卷作‘迁司马直’，脱去下‘司’字，固属显然，而司徒之作司马，亦传写之误无疑。王良传亦作‘大司徒司直’。盖司直乃司徒掾属，见司马彪百官志，司马无之。”王说是，故据以正之。

〔二〕 范书杜林传“徐兆”作“徐巡”。惠栋曰：“案说文引徐巡说。又书断所载皆作‘巡’，袁氏误也。”惠说是。

二十五年（己酉、四九）

春正月，乌桓大人郝且等率众贡献〔一〕，封其渠帅为侯、王。

〔一〕 郝且，范书作“郝旦”。三国志乌丸传注引魏书与袁纪同，而标点本从范书迳改，未出校记。且旦形近易误，恐当依陈、袁二书作“且”为是。

乌桓者，东胡也。汉初，匈奴冒顿伐其国，余类保乌桓山，因以为号焉。其俗善骑射，随水草放牧，居无常处，刻木为信，无文字，而众不敢违犯。其先为〔一〕……匈奴中乱，乌桓始盛，钞击匈奴，匈奴为之转徙数千里，汉南遂空。

〔一〕 袁纪下有佚文。三国志乌丸传注引魏书曰：“自其先为匈奴所破之后，人众孤弱，为匈奴臣服，常岁输牛马羊，过时不具，辄虏其妻子。至匈奴壹衍鞬单于时，乌丸转疆。”范书曰：“乌桓自为冒顿所破，众遂孤弱，常臣伏匈奴，岁输牛马羊皮，过时不具，辄没其妻子。”则袁纪下文当脱去为匈奴所破，臣伏匈奴，岁输牛马羊等句。

戊申晦〔一〕，日有食之。

〔一〕 按正月己酉晦，三月乃戊申晦，疑袁纪此上脱“三月”二字。

初，刘尚军没，议复遣将帅。时马援年六十二矣，上悯其老，方内选择，未有所定。援自请曰：“臣尚能披铠上马。”上试焉，援既据鞍，左右顾乃下，遂遣之。

冬十月，伏波将军马援、杨虚侯马武、东牟侯耿舒击武溪〔一〕。援谓所亲杜愔曰：“吾受恩深厚，常恐不得死国事也，今得所，甘心瞑目。但畏长者家儿，或在左右，或与共事，殊难得调，独恶是尔〔二〕。”

〔一〕 当是“五溪”或“武陵五溪”之误，详见前注。

〔二〕 李贤曰：“长者家儿，谓权要子弟等。”又胡三省曰：“余谓调，和也。援固已虑耿舒之难与共事，梁松、窦固之迹言矣。”

南乡侯邓晨薨。初，晨为常山、汝南太守，皆有名迹，为吏民所爱。在汝

南，起鸿〔郤〕陂〔一〕，溉灌田数千顷。百姓于今利之。征为光禄大夫，数与宴见，陈说平生。晨从容白上曰：“仆竟办之。”〔二〕上大笑。晨疾病，天子手书慰问，中宫及宁平公主皆为垂泣。既薨，使谒者招新野主魂，备官属，合葬于北邙山，上与皇后亲临送葬，赏赐甚厚，谥曰惠侯。

〔一〕 据东观记、范书补。

〔二〕 指当年笑议蔡少公“刘秀当为天子”之讖事，详见卷一。

二十六年（庚戌、五〇）

春正月，增吏俸，自三公至于佐吏各有差。

二月，马援至临乡，大破蛮军，斩首千余级。

蛮有二道：一曰壶头，二曰充〔中〕〔一〕。壶头径近而多险，充〔中〕远而运粮难。初，上与诸将议所先击，因以疑而未决。军至长沙，中郎将耿舒上言先击充〔中〕贼，援以为延日费粮，不如进攻壶头。贼乘高守隘，船不得进。会夏暑热，吏士疫死者多。援亦病困，穿岸为室，以避暑气。贼每乘高鼓噪，援辄扶人观之，左右壮其意，皆为之流涕。耿舒与兄好畴侯弇书言：“舒前上言击充〔中〕贼，粮虽难致，兵马得用，军人数万，争欲奋击。今壶头竟不得上，又大军疾疫，皆如舒言。”弇奏舒书，上遣梁松驿责问援，因代监军。松未至而援已死，松与马武等毁恶援于上。上大怒，收援将军、侯印绶。

〔一〕 范书马援传及续汉志均作“充”，袁纪“中”字衍，故删。下同。

是时军士死者太半，谒者宋均〔虑〕军不得返〔一〕，与诸将议，欲承制降贼，诸将莫敢应。均曰：“夫忠臣出境，有可安国家，专之可也。”均勒兵成列，称诏降之。蛮夷震怖，即共斩其大帅降均。均为置长吏而还。均自请矫制罪，天子嘉其功，赐以金帛。其后每有四方异议，数访问焉。

〔一〕 “虑”字据范书补。又胡三省曰：“‘宗均’，列传作‘宋均’。赵明诚金石录有汉司空宗俱碑。按后汉宋均传：均族子意，意孙俱，灵帝时为司空。余尝得宗资墓前碑龟膊上刻字，因以后汉帝纪及姓苑、姓纂诸书参考，以谓自均以下，其姓皆作‘宗’，而列传转写为‘宋’，误也。后得此碑，益知前言之不缪。”王先谦亦曰：党锢传注引谢承书，正作谒者宗均。又曰：广韵：宗姓，周卿宗伯之后，出南阳。论衡程才篇：东海宗叔犀。即此宗叔犀也。胡、王二说是。今按袁纪卷十二亦作“宗意”，此作“宋”，误。今存其异文。

于是援家属惶怖，不敢归旧墓，买城西数亩地，葬其中，宾客故人不忍送葬。故云阳令朱勃诣阙上书曰：

臣闻王德圣政，不忘人功〔一〕，采其策，不求备于众〔二〕。故高

祖赦蒯通，以王礼葬田横〔三〕，令大臣旷然，咸不自疑。夫大将在外，谗言在内，微过辄记，大功不计，诚为国之所慎也。故章邯畏诛而奔楚〔四〕，燕将据聊而不下〔五〕，岂其甘心未规哉，悼巧言之伤类也。

〔一〕 周书曰：“记人之功，忘人之过，宜为君也。”

〔二〕 论语微子曰：“周公谓鲁公曰：‘君子不施其亲，不使大臣怨乎不以。故旧无大故，则不弃也，无求备于一人。’”

〔三〕 初蒯通曾说韩信据疆齐，存项羽，参分天下，待机而动。后信族夷灭，高祖诏捕通而释不诛。又田横初自立为齐王，汉定天下，横与其徒属五百余人避居海岛中。高祖强征横，横行至尸乡自杀。高祖发卒二千人，以王者礼葬之。事并见史记。

〔四〕 章邯败于钜鹿，使人至咸阳，赵高拒而不见，有不信之心。邯畏高惧诛，遂降项羽。事见史记。

〔五〕 燕将攻下聊城，聊城人或谗之燕，燕将惧诛，因保守聊城，不敢归。田单攻之久不下，鲁仲连为书射城中，燕将泣而自杀。事见史记。

窃见故伏波将军新息侯马援，以四年冬始归正朔。当此之时，虜述矫号于益州，隗嚣拥兵于陇、冀，豪杰盱眙〔一〕，且自为政。援拔自西州，慕德效死，孤立贵人之间，曾无一言之佐，自知当要十郡之使〔二〕，徼封侯之福邪？八年，车驾西征，众议狐疑，援深建西州可破之策，隗嚣克定，援有力焉。及陇右未清，羌虜扰边，援奉使陇西，奋不顾身，行间关山谷之中，挥戈先零之野，兵动有功，师进辄克。征在虎贲，则忠策嘉谋，于国用之。南征交址，克平一州，使王府纳越裳之贡，边境无兵革之忧。间者使南，立陷临乡，师已有业，未竟而卒，吏士虽疫，援不独存。夫战或以久而立功，或以速而没师，深入未必为是，不退未必为非，人情岂乐久在远地不生归哉！惟援得事朝廷二十二年，北征出塞，再南渡江，触冒害气，僵尸军中，名灭爵绝，国土不传，海内不知其过，众庶不闻其罪，卒遇三夫之言〔三〕，被诬罔之谗，家属杜门，葬不归墓，怨隙并攻，宗亲怖栗，死者不能自列，生者莫为之讼，臣窃伤之！

〔一〕 盱，音虚，作张目解。眙，音虽，作张目仰视貌。盱眙，即、跋扈骄恣之状貌也。

〔二〕 陈澧以为“自知”上脱“宁”字。范书马援传有“宁”字，且“十”作“七”。

〔三〕 战国策魏策曰：“庞葱与太子质于邯郸，谓魏王曰：‘今一人言市有虎，王信之乎？’王曰：‘否。’‘二人言市有虎，王信之乎？’王曰：‘寡人疑之矣。’‘三人言市有虎，王信之乎？’王曰：‘寡人信之矣。’庞葱

曰：“夫市之无虎明矣，然而三人言而成虎。今邯郸去大梁也远于市，而议臣者过于三人矣，愿王察之矣。”“葱”，韩非子作“恭”，诸类书所引作“共”。朱勃奏疏之“三夫”，实源出于此，而以喻耿舒、马武、梁松等之诬罔毁恶援也。

夫操孤危之忠，而不能自免于谗，此义士之所悲也。惟陛下思竖儒之言，无使功臣怀恨于黄泉也。

书奏，不报，归田里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马援传作“报，归田里”。通鉴作“帝意稍解”。王补以为范书本传“报”上夺“不”字。黄山曰：“案袁纪‘不’字，必系误衍。果不报，则但书不报，文意已足，归田里不必书也。又 罢归田里，乃汉制废斥名词，因不报而自归，亦不必言归田里。当时帝方盛怒，勃固无不待报而擅归之理。勃书本自陈年已六十，当伏田里，故帝报许 之，不以其讼伏波为罪，即意稍解也。”联系下文，黄说是。

时梁松、窦固等在中，上问：“知朱勃乎？”对曰：“故云阳令也。”以所上章使读之，松、固惊相谓曰：“如是，陛下不甚罪伏波也！”

袁宏曰：马援才气志略，足为风云之器，跃马委质，编名功臣之录，遇其时矣。天下既定，偃然休息，犹复垂白，据鞍慷慨，不亦过乎！

尝试言之：所以保才者，智也。才智之用，通物为贵。苟才大者济，智小者独善，则涉乎通济者，其智弥广矣。夫观云梯之功，则知班匠之巧；睹太平之业，则悟圣人之明。降斯以还，参差百品，虽智效一官，功覆一篑，亦才力之所会也。古之君子，遇有为之时，不能默然而止，击节驱驰，有事四方者，盖为斯也。然自非贤达，不能量也。遭命世之君，傍日月余光，废兴指授，禀其规略，故功名保全，身有余地。若不值其主而独任其心，得一旅而志一邑〔一〕，得一邑而图一国，故事捷而攻之者众，勋立而日就于难，又况颠沛险巇不测之虑哉！夫才智有余，功名不足者有矣；事业未半，而勋过者有矣；所乘之势异，而难易之功殊也。而有为之人，幸而要之，虽徼一时之功，暴居视听之右，外有骇物之患，内怀思虑之忧尔。中路怅然，欲退无途，其势然也。善为功者则不然，不遇其主，则弗为也。及其不得已，必量力而后处。力止于一战，则事易而功全；劳足于一邑，则虑少而身安。推斯以往，焉有毁败之祸哉？马援亲遇明主，动应衔辔，然身死之后，怨谤并兴，岂非过其才，为之不已者乎？

〔一〕 哀公元年左传曰：“夏少康有田一成，有众一旅。”杜注曰：“五百人为旅。”

夏四月，初营寿陵。依孝文故事，务从有约，使迭兴之后〔一〕，与丘陇

同体。凡帝即位，必营寿陵，具终器，汉之制也。

〔一〕 胡三省曰：“迭兴，谓易姓而王者。”

上常听朝至于日昃，讲经至于夜分。或与群臣论政事，或说古今言行，乡党旧故，及忠臣孝子义夫节妇，侍对之臣，莫不凄怆激扬，欣然自得。虽非大政，进止之宜，必遣问焉，所以劝群能也。皇太子从容言曰：“陛下有禹汤之明，而失黄老养性之道。今天下义安，愿省思虑，养精神，优游以自宽。”上答曰：“吾自以为乐矣。”

二十七年（辛亥、五一）

夏，太仆赵喜为太尉〔一〕。

〔一〕 东观记亦作“喜”，而范书作“□”，故四库馆臣改东观记“喜”作“□”。又续汉书作“熹”。惠栋曰：“喜与熹，古字通。小颜匡谬正俗曰：‘熹，炽盛也，音与僖同。’故赵熹字伯阳，取此义耳。末世传写误为喜字。”按徐灏说文段注笺曰：“□、喜古今字。”则三字均可通。

是时南单于新称藩，乌桓始入朝，上命喜思安边之策，为长久之计。喜乃议复代郡、朔方、五原、云中、定襄、雁门郡，遣诸王之国。

喜字伯阳，宛人也。喜从兄为人所杀，无子，喜年十五，结客为报讎。更始初，舞阴大姓李氏拥兵自守，更始遣将降之，不下，曰：“闻赵氏有孤孙喜，信义着闻，愿降之。”更始乃征喜。时未二十，更始笑曰：“蚩栗犊能服重致远乎？”〔一〕即以为偏将军，诣舞阴，降李氏。因入颍川，转击诸未下者。更始大喜曰：“卿名家驹也，努力勉之！”昆阳之战，喜颇有功，拜为中郎将，封勇功侯。更始败，喜归乡里。

〔一〕 惠栋曰：“叶氏爱日斋丛钞曰：记王祭之牛蚩栗。左氏外传：楚观射父曰：‘郊禘不过蚩栗。’汉书志：天地牲角蚩栗。颜师古注：‘牛角之形，或如蚩，或如栗，言其小。’西京杂记：惠庄闻朱云折五鹿充宗之角，叹曰：‘蚩栗犊能尔耶？’栗谓小而不谓其角。”

初，喜与邓奉善。奉之叛也，喜数与书切责之。时有言喜为邓奉计策，以毁恶之者。诏喜属建威将军〔一〕，以功自赎，喜不自言。奉死后，上得书，惊曰：“赵喜真长者也！”即征喜，待公车。时江南未通，以喜守简阳侯相。将给兵骑之官，喜自请不愿〔二〕，请单骑驰往，度其形势，临敌制宜，若将兵骑往，彼必为吏民所疑。上许之。喜至简阳，民闭城门，不肯纳。喜便止城门外，问国中大夫素为百姓所亲信者，乃召问之。对曰：“夫拥兵欲以自守，而至于为贼，恐惧不能自反耳。”喜因告以仓卒之时，非国家所疾，无自疑阻，恳为陈恩信，贼遂自缚诣喜降。后为平原太守，甚有治迹，百姓歌颂之。



（一） 建威将军者，耿弇也。

（二） 据范书及东观记，疑“不愿”下脱“受兵”二字。

二十八年（壬子、五二）

春正月，遣诸王就国。

三月，臧宫上书，劝上征匈奴。诏曰：“有德之君，以所乐乐民；无德之君，以所乐乐身（一）。乐民者其祚延长，乐身者不久而亡。故曰：地广者荒，德广者疆。今无善政，灾变不息，忧念岁阙。论语云：‘吾恐季孙之忧，不在颛臾，而在萧墙之内也。’（二）而欲复远征乎？”

（一） 北堂书钞卷十五识治篇引“以乐乐民”。注曰出黄石公。又卷二十九君道篇所引无两“所”字，余均与袁纪同，注曰引自东观记。今本东观记均脱。

（二） 李贤曰：“颛臾，鲁附庸之国。鲁卿季氏贪其土地，欲伐而兼之。时孔子弟子冉有仕于季氏，孔子责之。冉有曰：‘今夫颛臾固而近季氏之邑，今不取，恐为子孙之忧。’孔子曰：‘吾恐季孙之忧，不在颛臾，而在萧墙之内也。’”按孔子此言乃曰祸非自外起，而口将发于内也。后季桓子果为家臣阳虎所囚。

冬十月癸酉，诏死罪下蚕室，其女子者宫。

上会群臣，问曰：“谁可傅太子者？”皆曰：“执金吾阴识可也。”博士张佚正色曰：“今陛下立太子，为阴氏乎？为天下乎？即为阴氏，则阴侯可。为天下，则固宜用天下之贤。”上曰：“善。欲置傅者，以辅太子，今博士不难正朕，况太子乎！”即拜佚为太子太傅，而以桓荣为少傅，赐以辎车乘马。乃大会子弟（一），陈其车马、印绶曰：“此皆稽古之力也，可不勉邪！”

（一） 子弟，范书桓荣传作“诸生”。则此子弟恐是“弟子”之误倒置耳。

于是皇太子经学始成，少傅桓荣上疏曰：“臣幸得侍帷幄，经学浅短，无所补益圣质，夙夜惭愧。今太子经学已通，自有识以来储君副主莫能传之，今太子独能传之，此诚万国之福也。臣师道已尽，皆在太子矣。谨遣掾臣泛再拜归道（一）。”太子报曰：“阳以童蒙，承训九载，不深达师意，而猥见褒奖，非其实也。夫五经之道广大，非天下之至精，其孰能与于此（二）！自宰予之从亲事孔门，闲邪以度，犹尚怠懈昼寝（三），况于不才者乎？苟非其人，道不虚受。冉求曰：‘非不悦子之道，力不足也。’（四）归道受谢，非所敢闻。”

（一） 李贤曰：“归，犹谢也。”

（二） “非天下”以下二句出易系辞上。

（三） 论语公冶长曰：“宰予昼寝，子曰：‘朽木不可雕也，粪土之墙不可

朽也。’ ”

〔四〕 语出论语雍也。

是时禁网疏阔，王侯贵人多通宾客。寿光侯刘惺〔一〕，更始少子也，得幸于沛王辅。惺怨盆子杀其父，因辅结客，报杀盆子兄故式侯恭。辅坐系狱三日。由是捕诸王宾客，死者千余人。

〔一〕 范书刘玄传作“刘鲤”。袁纪恐误。

初，马援谓其司马吕种曰：“建武初，名为天地始开，从今已后，海内日当安乐耳。顾我尝独有所忧，国家诸子并壮，皆不防微，广通宾客，门庭如市，吾恐自此大狱起矣。卿其慎之。”援兄女婿王谗，故平阿侯子也。好施爱士，名振江，淮间。后游京师，交结诸侯。援谓所亲曰：“王子石杰士也，今若在京师长者间用气自行〔一〕，陵折者多，必用亡身。”于是吕种、王谗、冯衍皆以诸王宾客下狱。种叹曰：“马生之言，其神乎！”种、谗死狱中。衍被赦出，废于家。上言曰：“臣伏念帝王大体，古今通论，常独慨然。夫以高祖之略，而陈平之谋，毁之则疏，与之则亲〔二〕。以文帝之明，而魏尚之忠，绳之以法则为罪，施之以德则为功〔三〕。逮至晚出，董仲舒言道德，见妒于公孙弘〔四〕；李广奋节于匈奴，见排于卫青〔五〕，此忠臣所为流涕也。臣衍自惟〔六〕，上无无知之荐，下无冯唐之说，乏董生之才，寡李广之劳，而欲免谗口于当世，岂不难哉！臣之先祖以忠贞之故，成私门之祸。而臣值兵革之际，不敢回行苟容，以求世利，事君无倾邪之谋，将帅无卤掠之心。今幸遭清明之世，饬躬自行之秋，而怨讎藜杂，讥议横世。盖富贵易为善，贫贱难为工也。疏远陇亩之臣，无望高阙之日，惶恐自陈，以救罪过。”书奏，天子不用，犹以前过也。

〔一〕 “在”原误刊“京师”之下，今正之。

〔二〕 与，誉也。见广雅释詁。范书作“誉”。按事见史记陈丞相世家。时楚汉相争，平因魏无知见汉王，拜为都尉，使典护军。周勃、灌婴等潜平盗嫂受金，辗转魏、楚、汉，乃反覆乱臣。汉王疑之。无知曰：“臣所言者，能也；陛下所问者，行也。今有尾生孝己之行，而无处于胜负之数，陛下何暇用之乎？臣进奇谋之士，顾其计诚足以利国家不耳。且盗嫂受金又何足疑乎？”汉王复拜平为护军。

〔三〕 文帝时，赏轻罚重。魏尚为云中守，匈奴远避，而坐上功首虏差六级，削爵，罚作之。冯唐谏，帝乃赦尚，复为云中守。事见史记冯唐传。

〔四〕 史记儒林传曰：“公孙弘治春秋，不如董仲舒，而弘希世用事，位至公卿。董仲舒以弘为从腴。弘疾之，乃言上曰：‘独董仲舒可使相胶西王。’胶西王素闻董仲舒有行，亦善待之。董仲舒恐久获罪，疾免居家。”

〔五〕 李广击匈奴，数有功，号“飞将军”。元狩四年，从大将军卫青伐匈奴，失道后期。卫青使长史急责广之幕府对簿，广不愿复对刀笔吏，遂引刀自刭。事见史记李将军列传。

〔六〕 范书冯衍传“自惟”下有“微贱之臣”四字，疑袁纪脱之。

衍字敬通，冯奉世之后〔一〕，有奇才，博通，无所不览。王莽时诸公多荐之者，衍辞不肯仕。衍有大度，自度其才，不能耦世取容〔二〕，故遂坎口失志〔三〕，居常慷慨，庶几名贤之风。家贫年老，常为司隶从事。

〔一〕 冯奉世，武帝末为郎，历仕昭、宣、元诸帝，官至左将军，为折冲宿将，功名次赵充国。有男九人，谭、野生、遂、立、参皆至高位。惠栋曰：“衍之祖，东观记及本传皆云野王，唯华峤书以为冯立。”

〔二〕 广雅释詁曰：“耦，谐也。”

〔三〕 楚辞九辩曰：“坎廪兮贫士，失职而志不平。”

全椒侯马成薨。

二十九年（癸丑、五三）

春二月丁巳朔，日有食之。遣使者举冤狱，问鳏寡。庚申，赐天下男子爵，各二级；鳏寡孤独贫不能自存者粟，人五斛。

夏四月乙丑，诏天下系囚自殊死已下减本罪各一等，不孝不道，不在此书。

三十年（甲寅、五四）

春二月甲子，上幸鲁国、济南。

夏四月，徙左（冯）翊公焉为中山王。

五月，旱〔一〕。赐天下男子爵，人二级；鳏寡孤独贫不能自存者粟，人五斛。

〔一〕 范书光武帝纪“旱”作“大水”。

冬十月丁酉，上幸鲁国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光武帝纪作“秋七月丁酉”。按七月己酉朔，无丁酉日。十月丁丑朔，丁酉乃第二十一日，袁纪不误。通鉴依范书作“秋七月丁酉，上行幸鲁；冬十一月丁酉，还宫”，误也。

太尉喜、司空纯上书曰：“自古帝王治道之隆，未尝不登封太山，以告成功。书曰：‘二月东巡狩，至于岱宗。’封禅之义也。陛下受命中兴，顺天行诛，修复祖宗，抚宁万国，天下旷然，咸蒙更生，夷狄慕义，符瑞并应。诗云：‘受天之福，四海来贺。’诚宜封禅告成，以顺天心。”诏曰：“是何言也？当今日月薄蚀，灾异并臻，吏失其职，百姓怨讟〔一〕。吾谁欺，欺天乎〔二〕？”于是群臣不敢言。

〔一〕 说文曰：“痛怨也。春秋传曰‘民无怨讟’。”讟音独。

〔二〕 乃论语子罕孔子之语。

胶东侯贾复薨，谥曰刚侯〔一〕。复尝战，被创甚。上大惊曰：“我所不令复别将者，为其轻敌也，果然失吾名将。”闻复妇孕，上曰：“女邪，我〔子〕取之〔二〕；男也，我与之女。勿忧妻子。”复数从征伐，未尝破败，数为诸将溃围解阵，身被十二创。上以复敢深入，稀令远征，欲自将之，故少方面之功。诸将每论功，人人自伐、复独默不言。上曰：“贾君之勋，我自知之。”功臣中最见亲礼。左将军官罢〔三〕，以列侯就第，加位特进。为人刚毅方直，慷慨有大节，阖门守静。朱佑等荐复宜为宰相，世祖方以吏事责三公，故遂不用功臣。是时列侯唯胶东侯贾复、高密侯邓禹、固始侯李通与公卿参议国事。

〔一〕 范书系此事于建武三十一年。

〔二〕 据范书贾复传补。

〔三〕 左将军官罢，钮永建以为当补“右”字。然此仅述贾复事，复任左将军，故不必及右将军也。

三十一年（乙卯、五五）

夏五月戊辰，赐天下男子爵，人二级；鳏寡孤独贫不能自存者粟，人五斛。

癸酉晦，日有食之。

秋九月甲辰，诏死罪下蚕室，其女子者宫。

鲜卑大人于仇贲率其种人贡献。封贲为王。鲜卑亦东胡之余也，别居鲜卑山，因号焉。其言语习俗与乌桓同。自为冒顿所破，远窜辽东，未有名通于汉，而与乌桓接。当是时南北单于更相攻伐，而鲜卑遂以彊盛。

中元元年（丙辰、五六）〔一〕

〔一〕 通鉴胡注：“洪氏隶释曰：成都有汉蜀郡太守何君造尊犍阁碑，其末云‘建武中元二年六月’。按范史本纪，建武止三十一年，次年改为中元，直书中元元年。观此所刻，乃是虽别为中元，犹冠以建武，如文、景中元、后元之类也。又祭祀志载封禅后赦天下诏，明言‘改建武三十二年为建武中元元年’。东夷倭国传，‘建武中元二年，来奉贡’，证据甚明。宋莒公纪元通谱云：‘纪志俱出范史，必传写脱误，学者失于精审，以意删去。梁武帝大同、大通俱有‘中’字，是亦宪章于此。’司马公作通鉴，不取其说。余按考异，温公非不取宋说也，从袁、范书中元者，从简易耳。”今按胡说是也。又惠栋曰：“沈约撰符瑞志，亦言‘建武中元元年’。”

春正月，天子览河图会昌符〔一〕，而感其言。于是太仆梁松复奏封禅之

事〔二〕，乃许焉。

〔一〕 续汉祭祀志载其文曰：“赤刘之九，会命岱宗。不慎克用，何益于承。诚善用之，奸伪不萌。”按此符及赤伏符均系承旨杜撰之文，所谓“神道设教”者也。

〔二〕 范书及续汉志“太仆”均作“虎贲中郎将”。按松任太仆乃明帝永平元年事，袁纪误。

二月辛卯，上登封于太山，事毕，乃下。是日山上云气成宫阙，百姓皆见之。

甲午，禅于梁父。

袁宏曰：夫天地者，万物之官府〔一〕；山川者，云〔雨〕〔气〕之丘墟〔二〕。万物之生遂，则官府之功大；云雨施其润，则丘墟之德厚。故化洽天下，则功配于天地；泽流一国，则德合于山川。是以王者经略，必以天地为本；诸侯述职，必以山川为主。体而象之，取其陶育；礼而告之，归其宗本。书云：“东巡狩，至于岱宗，柴〔三〕。”传曰：“郊祀后稷，以祈农事。”夫巡狩观化之常事，祈农抚民之定业，犹洁诚殷荐，以告昊天，况创制改物，人神易听者乎！夫揖让受终，必有至德于〔天下〕〔万物〕，〔征伐革命，则有大功〕〔于万物〕〔四〕。是故王者初基，则有封禅之事，盖以其成功，告于神明者也。

〔一〕 “官”原误作“宫”，据黄本及续汉祭祀志注引袁纪之文改。

〔二〕 据续汉志注引袁纪改，下文正作“云雨”。

〔三〕 范书张纯传“柴”亦作“柴”，而标点本改作“柴”。按说文曰：“柴，烧柴焚燎，以祭天神，从示此声。虞书曰：‘至于岱宗，柴。’”校者当本于此。然今本尚书亦作“柴”，续汉祭祀志注引袁纪亦同，故不必改。

〔四〕 据续汉志注引袁纪补。

夫东方者，万物之所始；山岳者，灵气之所宅。故求之物本，必于其始；取其所通，必于所宅。崇其坛场，则谓之封；明其代兴，则谓之禅。然则封禅者，王者开务之大〔礼〕〔体〕也〔一〕。德不周洽，不得拟议斯建〔二〕；功不弘济，不得髣佛斯礼。旷代一有，其道至高。故自黄帝、尧、舜，至于三代，各一封禅，未有中修其礼者也。虽继体之君，时有功德，此盖率复旧业，增修前政，不得仰齐造国，同符改物者也。夫神道贞一，其用不烦；天地易简，其礼尚质。故藉用白茅，贵其诚素，器用陶匏，取其易从。然则封禅之礼，简易可也。若夫石函玉牒〔三〕，非天地之性也。

〔一〕 据续汉志注引袁纪改。

〔二〕 续汉志注引袁纪“建”作“事”。

〔三〕 续汉祭祀志曰：时使泰山郡及鲁趣石工，取完青石，刻方石，皆方五尺，厚一尺。并用玉牒书藏方石，牒厚五寸，长尺三寸，广五寸，有玉检。

三月丙辰，司空张纯薨。

纯字伯仁，京兆杜陵人。父放，袭爵〔富〕〔昌〕平侯〔一〕。成帝时以游宴得幸，而纯以学行称。哀、平世为侍中、诸曹校尉。王莽时为九卿，遭乱世，保全侯爵。建武初，以先诣阙，复封故国，拜太中大夫，迁五官中郎将。有司奏列侯非宗室不宜复国，上以纯宿卫久，弗夺也。更封武始侯，食富平之半。纯历事先朝，明习故事。是时朝廷草创，旧典多阙，每有疑议，辄访问纯，自郊庙冠婚之礼，多所正定。纯重慎周密，时有上书，辄削口草。上甚重之，一日至数引见。及为宰相，务存无为，慕曹参之迹，所辟召皆当世通儒。

〔一〕 汉书张汤传、范书张纯传均作“富平侯”，袁纪下文亦作“富平”，故正之。

纯临薨，敕家丞曰〔一〕：“司空无功劳于国，猥蒙大恩，爵不当及子孙，其勿绍嗣。”纯长子根常被病，大行问嗣〔二〕，家上小子奋。奋辞让曰：“先臣遗令，臣兄弟不得袭爵，故臣不即是正。猥闻诏书，惊愕惶怖。臣兄哀臣幼小，故托称疾病〔三〕。”不听。奋字〔稚〕〔释〕通〔四〕，谦约节俭，阖门雍睦，租税赈给宗族，常自困乏，官至司空。

〔一〕 聚珍版东观记“家丞”下有“翁”字。按翁乃家臣之名，而姚之駟所辑东观记及类聚、书钞所引衡无“翁”字，此恐是四库馆臣据张奋所上书之文而补，奋书见〔三〕注。

〔二〕 “大行”即大鸿臚。汉书百官公卿表曰：秦时称典客。景帝中六年更名大行令，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鸿臚。又续汉百官志曰：其职掌诸侯及四方归义蛮夷，及拜诸侯、诸侯嗣子及四方夷狄封者。

〔三〕 东观记曰：“奋上书曰：‘根不病，哀臣小称病，令翁移臣。臣时在河南家庐，见纯前告翁语，自以兄弟不当蒙爵土之恩，愿下有司。’帝以奋违诏，收下狱。奋惶怖，乃袭封。”按此文怪譎，子直呼其父之名，尤谬。

〔四〕 据东观记、续汉书、范书改。

夏四月己卯，大赦天下。复梁父、奉高、嬴勿出今年田租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光武帝纪除袁纪所述三县外，尚有博县。

戊子，上幸长安，祀长陵。

是时醴泉出，京师百姓痼疾饮者皆愈。又有赤草生于泉侧。郡国三十一上言甘露降。有司奏曰：“孝宣帝时，每有嘉瑞，辄为之改元，故有神雀、五凤之号，所以奉答神祇，表彰德信也。”天子拒而不纳，是以史官不得而记焉。

六月，卫尉冯鲂为司空〔一〕，赐爵关内侯。

〔一〕 冯鲂时以太仆行卫尉事。

冬十月甲申，使司空鲂告礼高庙曰：“高帝与群臣约，非刘氏不得王。吕太后王诸吕，灭亡三赵〔一〕，赖神灵诸吕伏诛，国家永宁。吕后不宜配食地祇高庙。薄太后慈仁，孝文皇帝贤明，子孙赖之，福延至于今，宜配食地祇高庙。今上薄太后尊号为高皇后，迁吕后尊号为高后。”

〔一〕 据汉书高五王传，高祖崩，吕后征赵王如意到长安，鸩杀之。吕后七年，又幽杀赵幽王友。吕产女复鸩杀其夫赵共王恢。故称灭亡三赵。

袁宏曰：夫越人而臧否者，非憎于彼也。亲戚而加誉者，非优于此也。处情之地殊，故公私之心异也。圣人知其如此，故明彼此之理，开公私之涂，则隐讳之义着，而亲尊之道长矣。古之人以为先君〔之〕体，犹今为君之体〔一〕，推近以知远，则先后之义均也。而况彰其大恶，以为贬黜者乎？

〔一〕 据续汉祭祀志注引袁纪补。

是岁起明堂、辟雍、灵台。

初议灵台位，上问议郎桓谭曰：“吾欲以讖决之，何如！”谭默然良久曰：“臣不读讖。”上问其故，谭复言讖之非。上大怒曰：“桓谭非圣人无法〔一〕，将下，斩之！”谭叩头流血，良久乃解。谭以屡不合旨，出为六安太守丞，失意，忽忽不乐，道病卒，时年七十余。

〔一〕 孝经五刑章作“非圣人者无法”注曰：“圣人制作礼乐而敢非之，是无法也。”

南阳人尹敏，字幼季。才学深通，能论议，以司空据掾校图讖。敏言于上曰：“讖书圣人所作，然其中多近语〔别〕（以）字，〔颇〕（取）类俗人之辞〔一〕，虚实难识，恐误后生。”上不然其言，敏因书之阙，因增之曰：“君无口，为汉辅。”上读怪之〔二〕，召敏问其故。敏曰：“臣见前人多增损图书，是以因自着，罪无状。”上深非之而不罪，但令削去之。然以是沈滞，官止长陵令。

〔一〕 皆据东观记及范书改。

〔二〕 “怪”原作“得”，据南监本迳改。

敏性恬淡，不慕功名，专好圣哲之书。初与班彪相善，每相与谈，常日晏不食，昼即至夜，夜即至旦。彪曰：“相与久语，为俗人所怪。然钟子期死，伯牙破琴〔一〕；惠施没，庄周杜门〔二〕。相遇之难也。”

〔一〕 吕氏春秋孝行览曰：“伯牙鼓琴，志在泰山，钟子期曰：‘巍巍乎若泰山。’复在流水，曰：‘汤汤乎若流水。’钟子期死，伯牙绝弦破琴，不鼓也。”

〔二〕 庄子送葬，遇惠施之墓，对从者言郢斫之事，叹曰：“自夫子之死

，吾无以为质矣。”事见庄子徐无鬼。

二年（丁巳、五七）

春正月辛未，初起北郊，祀后土。

丁丑，倭奴国王遣使奉献〔一〕

〔一〕 范书东夷列传曰：“建武中元二年，倭奴国奉贡朝贺，使人自称大夫，倭国之极南界也。光武赐以印绶。”日本天明四年（公元一七八四年）于志贺岛的叶崎出土“汉委奴国王”印，可为佐证。目前日本学界关于此印颇有歧见，总括有松浦道辅的伪印说、三宅米吉的真印说和栗原朋信的私印说等三种观点。问题尚待进一步考证。

二月戊戌，帝崩南〔宫〕前殿〔一〕。遗诏曰：“朕无益百姓，如孝文帝制度，务从约有，刺史二千石长吏皆无离城郭，无遣使因督邮奉奏。”

〔一〕 据范书补。

是日太子即皇帝位，年二十四。尊皇后曰皇太后。凡帝妃称皇后，帝母称皇太后，祖母称太皇太后，妾臣昭仪已下至中家人子二十等，汉之制也。光武中兴，悉阙昭仪、家人之号，唯有贵人，金印紫绶。自美人、宫人、缘女皆无秩禄，四时赏赐而已。

是时诸王皆征还。国遭大忧，新承王莽之乱，国失旧典，嗣帝与诸王居止同席，时上下沿袭，莫之与正。太尉赵喜横剑正色，扶诸王下，以正尊卑，乃申宫卫，整礼仪，百官肃然。

三月丁卯，葬光武皇帝于原陵。

慎侯刘隆薨。

夏四月丙辰，诏曰：“予末小子〔一〕，奉承圣业，夙夜祗畏，不敢荒宁。先帝受命中兴，德侔五帝。朕继体守文，不知稼穡之艰，惧有废失，以堕先业。公卿百僚，将何以辅朕之不逮？特进高密侯禹，明允笃诚，元功之首。其以禹为朕之太傅，进见东向，以明殊礼。东平王苍，宽博有谋，可以托六尺之孤，临大节而不可夺也。以苍为骠骑将军。其赐天下男子爵，人二级；鳏寡孤独粟，人十斛。”

〔一〕 出尚书顾命。孔传曰其语自称微微浅末小子，乃谦让之辞。

上新即位，欲崇引亲贤，优宠大臣，乃以山林之劳，封太尉喜为节乡侯，司徒欣为安乡侯，司空鲂为杨邑侯〔一〕。

〔一〕 司徒原作“司空”，司空原作“司徒”，袁纪上下文鲂亦作“司空”，现并据东观记、范书迳改。

苍上疏让曰：“陛下慈恩，哀臣苍，临朝之日，以为命首。举负薪之才，升君子之器〔一〕，令劝赏之士，怠于力行。臣诚内迫顽愚，辱污辅将之位



，必被诗人‘赤绂’之刺〔二〕。今方域宴然，要荒无警，将遵上德无为之时也。文官犹宜并省，武官尤不宜建。昔虞舜克谐，君象有鼻〔三〕，不及以政，诚不忍扬其恶也。前事之不忘，后事之师也〔四〕。自汉以来，子弟无得在公卿位者。唯陛下远遵旧典，终畜养之恩。不胜至愿，愿上骠骑将军印绶。”不上听。

〔一〕 李贤曰：“负薪，喻小人也。易曰：‘负且乘，致寇至。’负也者，小人之事。乘也者，君子之器。以小人而乘君子之器，则盗思夺之矣。”

〔二〕 李贤曰：“赤绂，大夫之服也。诗曹风曰：‘彼己之子，三百赤绂。’刺其无德居位者多也。”

〔三〕 象，舜之弟也，封于有鼻为国君也。事见史记五帝本纪正义引帝王纪。

〔四〕 沈钦韩曰：“赵策张孟谈语。贾子过秦论引作鄙谚。”

苍以母弟辅政，尽心王室，其所宾礼，皆当世名士。初，太原人郇恁隐居山泽，不求于世。匈奴尝入太原，素闻其名，乃不入，郇氏举宗赖之。建武中，征恁不至。于是苍复辟恁，而敬礼焉。尝朝会，上戏恁曰：“先帝征君不至，骠骑辟君反来，何也？”对曰：“先帝秉德以惠下，故得不来〔一〕。骠骑执法以检下，臣不敢不至。”月余辞去，终于家。

〔一〕 原作“故不得来”，据陈澧校迳改。秋九月，陇西羌反。

冬十一月，中郎将窦固、杨虚侯马武征羌。

十二月甲寅，诏自殊死已下，听赎罪，各有差。

后汉孝明皇帝纪上卷第九

永平元年

四月癸卯，封故卫尉阴兴子庆为颍阳侯，博为隐疆侯〔一〕。楚王舅子许昌为龙舒侯。

〔一〕 范书、续汉郡国志“隐”均作“潏”，二字古通用。又论衡恢国篇曰：“隐强侯傅悬书市里，诽谤圣政，今上海恩，免夺爵土。”按东观记“博”亦作“傅”，而范书与袁纪同，二者未知孰是。

东海恭王彊，建武二年立。母郭氏为后，彊为皇太子。十七年而郭后废，彊常戚戚不自安，数因左右及诸王陈其垦诚，愿备藩国。光武不忍，迟回者数岁，乃许焉。十九年封为东海王，二十八年就国。帝以彊去就有礼，故优以大封，兼食鲁郡，合二十九县，赐虎贲旄头，宫设钟鼓之悬，拟于乘舆。彊临之国，数上书让东海，又因皇太子固辞，帝不许，深嘉叹之，以彊书宣示公卿。初，鲁共王好宫室，起灵光殿，甚壮丽，是时犹存，故诏彊都鲁。中元元年入朝，〔从〕〔徙〕封岱〔一〕，因留京师。明年春，帝崩。冬，归国。

〔一〕 从、徙形近而讹。

永平元年，彊病。显宗遣中常侍、钩盾令将太医乘驿视疾〔一〕，诏沛王辅、济南王康、淮〔阳〕（南）王延诣鲁〔二〕。

〔一〕 续汉百官志曰：“钩盾令一人，六百石。本注曰：宦者。典诸近池苑囿游观之处。”

〔二〕 据范书改，袁纪本卷永平六年纪文亦作“淮阳王”。凡下作“淮南王”者，均迳正之。

五月戊寅，彊病困，临命终，上疏谢曰：“臣蒙恩得备藩辅，特受二国荣宠，巍巍无量，讫无报称。自修不谨，连年被病，为朝廷忧。皇太后、陛下慈悯恻至，动发中心。臣内省视，气力羸劣，日夜寝剧，终不望复见阙庭，奉承帷幄，辜负重恩，衔恨黄泉，言之绝肠。惟皇太后，陛下加供养，数进御，食避风气，终始天道。臣彊困劣，言不能尽意，愿悉谢诸王，不意长不复相见。臣将蒙大恩，兼大国。政〔一〕，小人也，猥当袭臣封，非所以全利之也。如皇太后、陛下深为规度，诚愿还东海。以臣无男之故〔二〕，则处臣三女小国侯，〔三〕此臣夙夜之愿也。”

〔一〕 范书“政”上有“息”字，袁纪恐脱。

〔二〕 李贤曰：“无男，无多男也。”按彊此言指虽有一子，淫欲无行，不堪袭封，如同无男。彊辞让封国，唯恐不许，岂能以无多男故而封耶？其求处三女为县公主，实欲换取废政嗣封。李贤所言，望文生义，未达彊深意也。

〔三〕 周寿昌曰：“汉制：皇女封县公主，视列侯。诸王女封乡亭公主，视乡亭侯。彊长女泚阳公主适窦勋，泚阳为县，视列侯，故云小国侯也。余二女无考，想亦封县公主矣。东汉无妇人封侯之事，后东平王苍五女，皆封县公主，亦异数也。”

彊薨，问至〔一〕，上与皇太后悲恸不自胜，乃诏诸王、京师亲家皆诣东海奔丧，遣司空鲂持节视丧事，赐旄头、鸾辂、龙旗、虎贲，荣宠之盛，无与为比，谥曰恭王。诏东海傅相曰：“王谦恭好礼，以德自终。其葬送之具，务从省约，以彰王卓尔之美〔二〕。”子政嗣，淫欲无行，故彊以为言。

〔一〕 问，告也。

〔二〕 论语子罕篇颜渊美孔子之语。注曰：“卓尔，卓然不可及也。”

秋七月，西羌破走，余种悉降，徙三辅。

羌之先，三苗之裔也。其俗以父名母家姓为号，出十二世，相与婚姻，妻后母，报口〔一〕，无鳏男寡妇，故种类系息。其为兵，长于山谷，短于平地。男子兵死有名，且以为吉，病终谓之劣，又以为不祥。妇人产乳，丈夫被创，不避霜雪，得西方金气焉。夏后氏衰，戎狄在邠、岐之间；殷衰，周太王自

邠之岐；周衰，幽王为西戎所灭。故羌之为患，自三代然也。

〔一〕 广雅释詁曰：“报，淫也。”口同●，亦作媾。“报口”，即范书西羌传所言“兄亡则纳厘媾”之意。

袁宏曰：夫民之性也，各有所禀，生其山川，习其土风。山川不同则刚柔异气，土风乖则楚夏殊音。是以五方之民，厥性不均，阻险平易，其俗亦异。况乃殊类绝域，不宾之旅，以其所禀受，有异于人。先王知其如此，故分其内外，阻以山川，戎狄蛮夷，即而序之〔一〕。夫中国者，先王之桑梓也，德礼陶铸，为日久矣。有一士一民，不行先王之道，必投之四裔，以同殊类〔二〕。今承而内之，以乱大伦，违天地之性，错圣人之化，不亦弊乎！昔伊川之祭，其礼先亡，识者观之，知其必戎〔三〕。况西戎、北狄，杂居华土。呜呼！六夷之有中国，其渐久矣。

〔一〕 周礼职方氏郑司农注：“东方曰夷，南方曰蛮，西方曰戎，北方曰貉狄。”

〔二〕 文公十八年左传鲁大史克曰：“舜臣尧，宾于四门，流四凶族，浑敦、穷奇，桀杻、饕餮，投诸四裔。”杨伯峻曰：“裔，荒裔也。四裔者，四方之边裔也。”

〔三〕 僖公二十二左传曰：“初平王之东迁也，辛有适伊川，见被发而祭于野者，曰：‘不及百年，此其戎乎！其礼先亡矣。’秋，秦、晋迁陆浑之戎于伊川。”

八月戊子，徙山阳王为广陵王。

是岁太傅邓禹、好畤侯耿弇薨，谥禹曰元侯，弇曰愍侯。

禹疾病，天子亲数问，除二子为郎；分禹国，封三子为列侯。禹内文明，外温恭，不事产业，常欲避权势。有十三男，各命通一经，其闺门之训，皆可为后世法。长子震为高密侯，次袭为昌安侯，次为车骑将军，坐出塞追叛胡，下狱死〔一〕。第六子训，不好文学，禹以此非之。然好施爱士，济人之急，士无贵贱，见之如旧。以谒者使外国，为乌丸校尉，徙杼秋侯〔二〕。股为居巢侯，扬州刺史。诏以股“口无择言，行无怨恶，宜蒙褒显，以劝天下”，及征股行执金吾事〔三〕。

〔一〕 范书邓禹传曰：“帝分禹封为三国：长子震为高密侯，袭为昌安侯，珍为夷安侯。”袁纪上文亦言“分禹国，封三子为列侯”，则“昌安侯次”下当脱“珍为夷安侯”句。又据禹传，任车骑将军者乃少子鸿也，和帝永元中随窦宪出击匈奴有功，征行车骑将军事，且作“出塞追畔胡逢侯，坐逗留，下狱死”。袁纪“为车骑将军”上恐脱“少子鸿”三字，又“叛胡”下亦恐脱“逗留”二字。

（二）按范书邓禹传，邓训生前未曾封侯，死后追封“平寿敬侯”，与袁纪异。

（三）邓股事迹，诸家后汉书均不载，仅此一见。

二年（己未、五九）

春正月辛未，祀光武皇帝于明堂。始服冕佩玉。礼毕，登〔灵〕（云）台〔一〕，观云物。大赦天下。

〔一〕据东观记、范书改。

自三代，服章皆有典礼，周衰而其制渐微。至战国时，各为靡丽之服。秦有天下，收而用之，上以供至尊，下以赐百官，而先王服章于是残毁矣。汉初，文学既阙，时亦草创，舆服旗帜，一承秦制，故虽少改，所用尚多。至是天子依周官礼记制度，冠冕、衣裳、佩玉、乘舆拟古式矣。

袁宏曰：昔圣人兴天下之大利，除天下之大患，躬亲其事，身履其勤，使天下之民，各安性命，而无夭昏之灾。是以天下之民，亲而爱之，敬而尊之。夫亲之者，欲其闲敞平怿，而无疾苦之患也，故为之宫室，卫以垣墙，重门击柝，以待暴客〔一〕。敬之者，欲其崇高荣显，殊异于众，故为之旗旌，表以服章，陞级悬绝，不可得而逾也。后之圣人，知其如此，自民之心，而天下所欲为。故因而作制，为之节文，始自衣裳，至于车服、栋宇、垣墙，各有品数，明其制度，尽其器用，备物而不以为奢，适务而不以为俭。大典既载，陈于天下，后嗣因循，守其成法。故上无异事，下无移业，先王之道也。末世之主，行其淫志，耻基堂之不广，必壮大以开宫；恨衣裳之不丽，必美盛以修服；崇屋而不厌其高，玄黄而未尽其饰。于是民力殫尽，而天下咸怨，所以弊也。故有道之主，睹先王之规矩，察秦汉之失制，作营建务求厥中，则人心悦固，而国祚长世也。

〔一〕出易系辞。柝，守夜者所击之木梆也。暴客，指盗贼。

二月甲子，立皇后马氏，皇子〔烜〕（坦）为皇太子〔一〕。赐天下男子爵，各有差；鳏寡孤独不能自存者，人粟五斛。

〔一〕据东观记、续汉书、范书改。又此事三书均系于永平三年。按二年二月壬午朔，无甲子。三年二月丙午朔，甲子为第十九日，则袁纪误。

后，马援女也。后有四兄二姊，长兄廖及防、光、二姊与后同母。兄客卿，幼而奇嶷。初，援南定百越，北征匈奴，谋议之士集于门下，客卿年六岁，能应接诸公，专对宾客。尝有死罪亡命者，客卿逃匿之，不令人知。援甚奇器之，以为壮大，必任将相，故以秦时官号字焉。援薨后，客卿早死，太夫人悲伤发疾，恍惚昏乱。后时年十岁，干治家事，敕制僮仆，昆弟亲属，各得其宜。诸家皆以为太夫人所为也，后问之，咸惊异焉。尝疾，令卜者筮之，曰

：“此女当为帝妃，贵不可言。”久之，太夫人亡珠，直数万钱。问相者，相者指一御婢，“此人盗之”，果如其言。太夫人奇之，乃令相诸女。见后惊曰：“我必为此女称臣，贵而少子。”太夫人曰：“得无无子乎？”相者曰：“有一子，遽失；得人子，力愈于自生子也。”

年十三，以选入太子家，接待同列，如承贵尊，先人后己，发于至诚，由是见宠。及有司奏立长秋宫，太后曰：“马贵人德冠后宫，即其人也。”尝从容问以政事，后辄推心以对，无不当意。时后宫未有妊育者，尝言继嗣当以位，荐达左右，如恐不及。其见宠者与之恩隆，未尝与侍御者私语，其防闲慎微，皆此类也。性不喜出入游观，上时幸苑囿、离宫，辄谏诤，辞意甚美，上纳焉。诵易经，习诗、论语、春秋，略记大义，听言观论，摘发其要。读光武本纪（一），至于献千里马、宝剑，赐骑士，手不持珠玉，未尝不叹息也。后志在克己，不以私家干朝廷。兄廖为虎贲中郎，防、光为黄门郎，讫明帝世，不易官。

（一）范书班固传曰：永平中，帝召固诣校书部，除兰台令史，与前睢阳令陈宗、长陵令尹敏、司隶从事孟异共成世祖本纪。马后所读即此纪也。此纪乃东观汉记编撰之始。

三月，上初礼于学，临辟雍，行大射礼。使天下郡国行乡饮酒礼于学校。

秋九月，沛王、济南王、淮阳王、东海王来朝。

冬十月壬子，上临辟雍，初养三老、五更（一）。于是士效礼乐，三雍仪制备矣。诏曰：“五更桓荣以尚书教朕，十有余年。周颂曰‘视我显德（二）’。又曰‘无德不报’。其赐荣爵关内侯，食邑五千户（三）。”荣病笃，上疏谢恩，让还爵土。上悯伤之，临幸其家，入巷下车，拥经趋进，躬自抚循，赐以床帐衣服。于是诸侯、大夫问疾者，皆拜于床下。及终，赠赐甚厚，上亲变服临送，赐冢莹。

（一）冯班曰：“上幸辟雍，初行养老礼，以李躬为三老，桓荣为五更。颜师古曰：‘选三公老者为三老，卿大夫中老者为五更。’礼记郑玄注：皆年老更事致仕者也。名三五者，象三辰五星。又谓老人更知三德五事者。”按东观记曰：“三老常山李躬，年耆学明，以二千石禄养终身。”躬非三公老者，颜说恐非。郑说近是。

（二）出诗周颂敬之章。十三经注疏本毛诗“视”作“示”，“德”下有“行”字。

（三）范书亦作“五千户”，而东观记作“五百户”。沈钦韩曰：“东观记作五百户为是。”沈说是。

初，荣为太常，上幸其府，令荣东面坐（一），设几杖之礼。而百官能通

经义者及荣门下生数百人，上亲自下说。时有问难者，上谦而不答，曰：“太师在是也。”供赐毕，悉以饌赐。

〔一〕 杨树达曰：“说苑君道篇，载郭隗说燕昭王，谓‘东面求臣，则厮役之材至；南面听朝，则人臣之材至；西面等礼相亢，则朋友之材至；北面求臣，则师傅之材至’。知战国以来，习俗以东面为最尊，南面、西面次之，北面最下。新序记秦欲伐楚，使使者往观楚之宝器，昭奚恤为坛，使客东面，自居西面之坛，此先东后西也。鸿门之宴，项王项伯东向坐，亚父南向坐，沛公北向坐。项王自尊，亚父次之，置沛公于卑坐也。项羽置王陵母军中，陵使至，东向坐陵母，尊陵母也。周勃东向坐责诸生；田蚡自坐东向，皆自居尊位也。”此说甚是。明帝令荣东面坐，将以尊位宠礼荣也。

荣字春卿，沛国〔龙〕亢人〔一〕。少给事郡县长，师事九江朱文〔二〕。家贫，常赁自供，昼夜诵读，无懈怠，十五年不归家，京师以此称之。〔文〕〔父〕卒〔三〕，荣奔丧九江，负土成坟。因留教授，徒众数百人。王莽末，天下扰攘，兵革之间，穷厄绝粮。然抱持经书，与诸生逃匿山谷，讲授不辍。建武中，大司徒辟荣〔四〕，年已六十余矣。

〔一〕 据东观记、范书、续汉郡国志补。

〔二〕 汉书儒林传、范书桓荣传均作“朱普，字公文”。惠栋曰：“东观记曰：‘荣事九江朱文。’文即普字，见经典序录。”又曰：“前书曰：琅邪房凤字士元，九江太守。谷梁春秋有房氏之学。传曰‘房元’者，盖举其字，犹朱普字公文，东观记称朱文是也。”然今本东观记作“朱文刚”，与诸书均异。未详所是。

〔三〕 文父形近而讹，荣赴九江奔丧，必指朱文，非其父也，故正之。

〔四〕 洪亮吉曰：“时大司徒戴涉。”

时虎贲中郎将豫章何汤〔一〕，荣门下生也，以选授皇太子经。世祖问汤何所师，对曰：“桓荣。”世祖即召荣，令说尚书，善其说。拜郎，赐钱十万。入授皇太子，甚见尊重。每朝会，世祖辄令荣于公卿前说，因问长安时旧事。世祖曰：“得卿几晚，善博士也。”荣叩头曰：“臣经学浅薄，不如同门生扬州从事皋弘〔二〕、郎中彭〔闾〕〔闾〕〔三〕。”世祖曰：“愈，汝谐〔四〕。”因除荣为博士。荣谦恭有蕴籍，每论难于前，常持礼让，以义理相喻，不苟以言辞取胜，儒者以此高之。

〔一〕 范书桓荣传注引谢承书曰：“何汤字仲弓，豫章南昌人也。荣门徒常四百余人汤为高第，以才明知名。荣年四十，无子，汤乃去荣妻，为更娶，生三子，荣甚重之。后拜郎中，守开阳门候。上微行夜还，汤闭门不纳，更从中东门入。明旦，召诣大官赐食，诸门候皆夺俸。建武十六年夏旱，公卿皆暴露

请雨，洛阳令着车盖出门，汤将卫士钩令车收案。有诏免令官，拜汤虎贲中郎将。上尝叹曰：‘纠纠武夫，公侯干城，何汤之谓也。’汤以明经，当授太子，推荐荣，荣拜五更，封关内侯。荣尝言曰：‘此皆何仲弓之力也。’”

〔二〕 范书桓荣传注引谢承书曰：“皋弘字奉卿，吴郡人也。家代为冠族。少有英才，与桓荣相善，子徽至司徒长史。”

〔三〕 据东观记、续汉书、范书改。

〔四〕 范书作“俞，往，女谐。”注曰：“俞，然也。然其所举，敕令往，言汝能和谐此官。”按俞通愈，女通汝，袁纪恐脱“往”字。

少子郁，字仲恩，传父业，以任为郎。荣卒，郁当袭爵，上书让孤兄子，上不许。迁侍中，上以郁先师子，有礼让，甚亲厚焉，常居中论经，问以政事。

甲子，幸长安，祠陵庙。遣使者祠萧何、霍光。车驾过，轼墓所〔一〕，赐二千石、令、长已下各有差。

〔一〕 李贤曰：“式，敬也。礼记曰：行过墓必式。”

十月，护羌校尉窦林有罪，下狱死。

三年（庚申、六〇）

春二月，太尉赵喜、司徒李欣坐事免。左冯翊郭丹为司徒，南阳太守虞延为太尉。

延，陈留东昏人。初为细阳令，信行于民。弃官还家，太守傅宗闻其名〔一〕，署功曹。宗舆服出入，拟于王侯。延每常进谏曰：“晏婴相齐，裘不补〔二〕；公仪相鲁，拔园葵，去织妇〔三〕。夫以约失之者，鲜矣！”宗勃然不悦曰：“昔者诸侯，今之二千石也。延以陪臣喻诸侯，岂其谓也！”延以不合意，退去。宗后果以奢丽得罪，临当伏刑，世祖使小黄门往视之，宗乃仰天叹曰：“恨不用功曹虞延之谏！”后车驾过外黄〔四〕，诏问陈留太守：“宁有功曹虞延邪？”太守对曰：“今为南部督邮。”乃引见，问谏前太守时事，延具以状对。诏问延外黄园陵、寝殿、祭器、俎豆，悉晓其礼。由是遂见谢焉〔五〕，赐钱百万，郡中闻之，易视听。

〔一〕 范书虞延传作“富宗”。

〔二〕 礼记檀弓下曰：“晏子一狐裘三十年。”

〔三〕 史记循吏传曰：“公仪休为鲁相，食茹而美，拔其园葵而弃之。见其家织布好，而疾出其家妇，燔其机，云‘欲令农士工女安所讎其货乎’？”

〔四〕 范书虞延传作“小黄”，东观记亦然。而类聚卷八八引谢承书，与袁纪同。外黄、小黄同属陈留郡，而续汉志注引汉旧仪曰：“高祖母起兵时死县北，为作陵庙于小黄。”光武问延高帝母昭灵后园陵事，则

作“小黄”是。则谢袁二书误，下同。

〔五〕 谢，拜赐也。

辟司徒府〔一〕，迁洛阳令。是时阴皇后家客马成尝为奸宄，延收系之。阴将军书请之〔二〕，前后不绝。延得一书，辄加笞二百。阴氏知延必杀之，乃言于世祖，以延多所枉滥。世祖亲临御道，敕延出狱中囚。其已论者居东，罪未决者居西。成自以罪已决，欲起就东，延前击其头曰：“此民之蠹也，久依城社，不畏烟烧〔三〕。今方考实，奸未穷尽。”成大呼称冤，戟郎以戟承延颈，叱使置之。世祖知延不移，因谓成曰：“汝犯法，身自取之，何以为冤！”后数日，遂伏诛。

〔一〕 司徒者，玉况也。玉音肃。

〔二〕 阴氏无任将军者，范书作“阴氏”，袁纪下文亦同，此作“将军”，误。

〔三〕 晏子春秋曰：“景公问晏子治国何患，对曰：‘社鼠者，不可熏，不可灌，君之左右，出卖寒热，入则比周，此之谓社鼠也。’”又应璩诗曰：“城狐不可掘。”言欲掘狐恐坏城墙。所谓城狐社鼠，皆喻指依仗权势而为非作歹者，因有主人保护，无人敢于惩治，难以铲除。

上即位，迁南阳太守。新野功曹邓衍以外戚小侯得朝会〔一〕，趋过殿庭，姿容甚丽。上顾谓左右曰：“朕之仪容，岂能若此！”左右曰：“陛下天子，此凡人，何足比焉。”虽然，上心好之，特赐舆马、衣服。南阳计吏归，具白延。延知衍行不配容，积三年而不用。于是上乃敕衍令称南阳功曹诣阙，拜郎中。后为玄武司马，不为父行服。上闻之，慨然曰：“知人则哲，惟帝难之，虞延之言，信哉！”衍惭惧，遂退位。上益奇延。

〔一〕 邓衍，东观记作“邓寅”。

甲子，赐天下男子爵，人二级；三老、孝悌、力田三级；鳏寡孤独贫不能自存者粟，人五斛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明帝纪，此事乃因立皇后马氏、立皇太子烜而行。袁纪系于二年二月，非，详见前注。疑袁纪错简，立皇后、太子事，及马后事迹，均当置于此。

夏四月辛酉，立皇子建为千乘王，当为广平王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“当”作“羨”。

秋八月，有司议世祖庙乐。东平王仓议曰〔一〕：“汉制旧典，宗庙各奏其乐，不必相袭，以明其德也。高帝受命龙兴，诛暴秦，天下各得其所，作武德之舞。孝文皇帝躬行节俭，泽施四海，制盛德之舞。光武皇帝受命中兴，拨乱反正，登封告成，功德巍巍。夫歌所以咏德，舞所以象功，庙乐宜曰‘大武



之舞’。”徙之。

〔一〕 仓即苍，诗黍离“悠悠苍天”，传曰：“苍本亦作仓。”

初起北宫。尚书仆射钟离意谏曰：“陛下以天旱不雨，每自刻责，避正殿，损常膳，而天犹不雨，岂举动失所，而政违天心者邪？昔汤遇旱，以六事自责曰：‘政不节邪？使民疾邪？宫室营邪？女谒盛邪？苞苴行邪？谗夫昌邪？’〔一〕今百姓须雨而天久旱，窃以为北宫大作，是宫室营，政不节之类也。自古已来，非患宫室小，但患民之不安。诗曰：‘雨我公田，遂及我私。’〔二〕言君臣相济，上下同忧也。今天下疲弊，衣食不充，可谓忧矣。食禄于朝，备在近列，敢不以闻。”

〔一〕 王应麟困学纪闻曰：“钟离意谓成汤遭旱，以六事自责，本于荀子。”按荀子大略篇曰：“汤旱而祷曰：‘政不节与？使民疾与？何以不雨至斯极也！宫室荣与？妇谒盛与？何以不雨至斯极也！苞苴行与？谗夫兴与？何以不雨至斯极也！’”苞苴，贿赂也。

〔二〕 出小雅大田之章。

时诏赐降胡子缣。尚书〔案〕〔素〕事〔一〕，误以十为百，上大怒，诏郎欲鞭之〔二〕。意曰：“过误者，人所有也。若以傲慢为罪，臣居大官，皆在臣，臣请先受坐。”解衣就挞。上意解，皆原之。上性急，好以小察为明，公卿大臣数被诬毁，尚书近臣尤甚。由是朝廷悚栗，事为多苟且，以避诛责。意独犯颜论事，数封还诏书。群臣获怒者，辄救请之。

〔一〕 据东观记、范书改。

〔二〕 郎原作“即”，亦据东观记、范书迳改。

意荐彭城刘平，征为议郎，上数引见，迁侍中、宗正。平荐举承宫、郇恁，皆名士也。以老病乞骸骨，归乡里。

平字公子，始以孝行称。为郡吏，守灾丘长，政教大行。每属县贼，辄令平守之，所至皆治。更始时，天下乱，平弟仲为贼所害，平抱仲女，弃己子而走。母欲还取之，平曰：“力不能两全，仲不可以绝类也〔一〕。”遂去，不顾。平尝出，为母求食。贼得平，将食之，平叩头涕泣曰：“今旦为老母采菖〔二〕，母饥，待平为命，愿得反食母而还就死。”贼见其至诚，哀而遣之。平还，既食母，即白曰：“属与贼期，义不可欺。”遂复还。贼皆大惊，相谓曰：“常闻烈士，今乃见之矣。吾不忍食子！”建武初，平狄将军庞萌反，攻太守孙萌。平为主簿，冒白刃伏萌上，身被七创，嗥泣曰：“愿以身代明府。”贼乃相顾曰：“义士也，勿杀。”遂解去。萌绝而复苏，因涕泣相抱。后数日，萌竟死。后太守嘉其节义，举孝廉，为全椒长。使掾、吏、卒五日一来治所，余日令各就农桑，官闲事简，民人怀感，盗贼屏息，资赋增益，为诸邑

最。刺史、太守行部狱，无囚徒，民各自以得职，不知所问。

〔一〕 绝类，谓胤嗣绝灭也。

〔二〕 范书“莒”作“菜”，黄本作“茗”。

沛人赵孝，亦以义行，获宠。孝字长平。初天下乱，人相食。孝弟礼为贼所得，孝闻之，则自缚诣贼，曰：“礼久饿羸瘦，不如孝肥饱。”贼大惊，不忍食，两放之，谓曰：“归持米粮来。”孝不能得，即复往，愿就烹。贼义之，不害。建武初，天下新定，民皆乏食。孝每炊待熟，辄使礼夫妇出有所役，自在后与妻共疏菜食。及礼还，告以食，而以粮饭食之。如此者久，礼心怪之，微察，怅恨独然，遂不肯复出。兄弟怡怡，乡党服其义。州郡召，进退必以礼。天子素闻其行，诏拜为谏议大夫、长乐卫尉。后复征弟为御史中丞。礼亦以恭谦，有礼让。上嘉孝兄弟笃行，欲宠异之，率常十日，使礼至卫尉府，太官供食，令其相对尽欢，其见优若此。数年，礼卒，赠赙甚厚，令孝以长乐卫尉从官属送丧，葬于家。

壬申〔一〕，日有食之。是时刑法严峻，人怀忧惧，因是变也。

〔一〕 晦日也。疑袁纪脱“晦”字。

钟离意上疏曰：“陛下躬行孝道，修明经术，敬畏天地之礼，劳恤黎元之恩。然而天气未和，日月不明，水泉涌溢，漂杀人民。咎在群臣不能宣化理职，人怀恐急。故百官不亲，吏民不和，至于骨肉相残，以逆和气，虽加杀罚，犹不能止。故百姓可以德胜，不可以刑服。愿陛下缓刑罚，顺时气，以调阴阳，垂之无极。”上虽不能用，然知其忠直，故不得久留中。出为鲁国相，为治存大体，不求细过，百姓爱之。将终遗言，上书陈刑法太峻，宜少宽假。上感其言，赐钱二十万。意之出也，遂就北宫。及德阳殿成，会百官，上曰：“钟离尚书在，不得成此殿也。”

意字子阿，会稽山阴人。少为督邮，亭长有受民酒礼者，府下记案治。意答曰：“诗曰：‘刑于寡妻，至于兄弟，以御于家邦。〔一〕’明政化之本，由近及远。今宜明府内以及诸外，且阙略远县细微事。”太守甚贤之，遂任以属县事。会稽大疾疫，死者以万数，独身自隐视，经给医药，全济者甚多。辟司徒府〔二〕，为〔耿宪〕堂邑令〔三〕，视民如子，百姓怀之。邑民防广，遗腹子也，为父报讎，系狱。其母病死，广哭泣，不饮食。意怜伤之，解遣广归家，使得殡敛。丞掾皆以为不可，意曰：“自令，罪非丞掾也。”广殮母讫，即还入狱，意以状闻，竟得以减死论。

〔一〕 出大雅思齐章。笺云：“寡妻，寡有之妻，言贤也。御，治也。文王以礼法接待其妻，至于宗族，以此又能为政，治于家邦也。”

〔二〕 司徒者，侯霸也。

〔三〕 “耿宪”为衍文，故删。或系“取虑”之误，属下邳国。

冬十月，有事于世祖庙，初献大武之舞，改太乐〔曰予〕〔一〕。

〔一〕 黄本“曰予”作“曰宜”。蒋氏字句异同考以为“恐有阙文”，故阙而不刊。按范书明帝纪作“秋八月戊辰，改大乐为大予乐”。注曰：“尚书璇机铃曰‘有帝汉出，德洽作乐名予’，故据璇机铃改之。汉官仪曰：‘大予乐令一人，秩六百石。’”又东观记曰：“其改郊庙乐曰大予乐，乐官曰大予乐官，以应图讖。”则黄本作“宜”，误。今据璇机铃讖文“予”以正之。大，太也，乃虚称。前既言“太乐”，故袁纪省之，今亦不复补入。

袁宏曰：乐之为用，有自来矣。大章、箫韶于唐虞〔一〕，韶濩、大武于殷周〔二〕，所以殷荐上帝，飨祀宗庙，陈之朝廷，以穆人伦，古之道也。末世制作，不达音声之本，感物乖化，失序乎情性之宜。故虽钟鼓不足以动天地，金石不足以感人神。因轻音声之用，以忽感导之方，岂不惑乎？

〔一〕 大章，尧乐名，言尧德章明也。箫韶，舜乐名，言舜能继绍尧之德，一作大韶。皆传说中之乐舞名，今已不可考。

〔二〕 韶濩，商汤乐名，以其能绍继禹也，亦作大濩。大武，周武王乐名，以武王伐纣，言其德成武功。

善乎！嵇生之言音声曰〔一〕：古之王者，承天理〔物〕，〔二〕必崇简易之数，仰无为之理〔三〕。君静于上，臣顺于下，大化潜通，天下交泰〔四〕。群臣安逸〔五〕，自求多福，默然化道，〔六〕怀忠抱义，而不觉其所以然也〔七〕。和心足于内，则美言发于外〔八〕。故歌以叙志，舞以宣情，然后文之以采章，昭之以风雅，播之以八音，感之以太和，导其神气，养而就之，迎其悦情，致而明之，使心与理相顺，言与声相应〔九〕，合乎会通，以济其美。故凯乐之情，见于金石，含弘光大，显于音声也。若此以往，则万国同风，芳荣齐茂，馥如秋兰，不期而信。大道之隆，莫盛于兹，太平之业，莫显于此，故曰“移风易俗，莫善于乐”〔十〕。然乐之为体，以心为主。故无声之乐，民之父母也。

〔一〕 嵇生之言音声，指嵇康所着之声无哀乐论。

〔二〕 据声无哀乐论补。

〔三〕 声无哀乐论“仰”作“御”。

〔四〕 “下”盖指“地”。

〔五〕 声无哀乐论“臣”作“生”。

〔六〕 声无哀乐论“化”作“从”。

〔七〕 “也”原作“盖”，属下句。据黄本及声无哀乐论迳改。

〔八〕 声无哀乐论“美言”作“和气”。

〔九〕 声无哀乐论“言”作“气”。

〔十〕 乃孝经广要道之章载孔子之语。注曰：“风俗移易，先入乐声，变随人心，正由君德，正之与变，因乐而彰，故曰莫善于乐。”

夫音声和，此人情所不能已者也。是以古人知情不可放，故抑其所通〔一〕；知欲不可绝，故因以致杀〔二〕。故为可奉之礼，制可遵之声也〔三〕。口不尽味，耳不极音〔四〕，揆〔终〕始〔之宜〕，〔度贤愚〕之中〔五〕，为之检则，使远近同风，〔用〕而不竭〔六〕，亦所以结忠信，着不迁也。故乡教庠序，革不修之〔七〕，使丝竹与俎豆并存，羽旄与揖让俱用，正言与和声同发。使将听是声也，必闻此言；将观是容也，必崇其礼。犹宾主升降，然后酬行焉。于是言语之节，音声之度，揖让之宜〔八〕，动止之致，进退相须，共为一体。君臣用之于朝，士庶用之于家，少而习之，长而不怠，心安志固，从善日迁，此先王用乐之意也。故朝宴聘享，嘉乐必存。是以国史采风俗之盛衰，寄之乐工，宣之以管弦，使言之者无罪，闻之者足以自戒〔九〕，此〔又〕先王用乐之意也〔十〕。

〔一〕 声无哀乐论“通”作“遁”。

〔二〕 声无哀乐论此句作“故自以为致”。

〔三〕 声无哀乐论“遵”作“导”，“声”作“乐”。

〔四〕 声无哀乐论“耳”作“乐”。

〔五〕 均据声无哀乐论补。

〔六〕 据声无哀乐论补。

〔七〕 声无哀乐论此四字作“亦随之”，且上句“教”作“校”，“序”作“塾”。

〔八〕 声无哀乐论“宜”作“仪”。

〔九〕 出毛诗周南关雎序。

〔十〕 据声无哀乐论补。

上与皇太（子）后幸南阳章陵〔一〕，周观旧庐，召见阴、邓故人，赏赐各有差。

〔一〕 据东观记、范书删。

四年（辛酉、六一）

春二月辛亥，上亲耕于藉田。

将猎河内，骠骑将军、王苍谏曰：“臣闻盛春，农事始兴，于时令，不聚民兴功〔一〕。传曰：‘田猎不宿，饮食不享，出入不节，则木不曲直。’〔二〕此失春令故也。臣知车驾至约省，所过吏民讽诵甘棠之德〔三〕，虽然

，动之不以礼，非示四方规准也。陛下因行田野，见稼穡，经览河山，逍遥驻留，弭节周旋〔四〕。至秋冬，乃振威灵，整法驾，备周卫，设羽旄，诗云：‘抑抑威仪，惟民之隅’。‘敬慎威仪，惟民之则’〔五〕。不胜至心，谨手书陈愚。”上从之。

〔一〕 礼记月令曰：“孟春之月，毋聚大众，毋置城郭。”传曰：“为妨农之始。”又仲春之月曰：“毋作大事，以妨农之事。”传曰：“大事，兵役之属。”

〔二〕 李贤曰：出尚书五行传。又郑注曰：“木性或曲或直，人所用为器者也。无故生不畅茂，多有折槁，是为不曲直也。”

〔三〕 甘棠之意，详见卷一“诗人之思邵公也”注。

〔四〕 前书音义曰：“弭节，犹案节也，言不尽意驰驱也。”

〔五〕 均出诗大雅抑章。其“惟民之隅”之“民”字作“德”。笺云：“人密审于威仪抑抑然，是其德必严正也。古之贤者，道行心平，可外古而知内，如宫室之制，内有绳直，则外有廉隅。”又笺云：“则，法也。”

秋九月戊寅，千乘王建薨。

陇西太守邓融下狱死。初，融在职不称，功曹廉范知其必获罪，乃谢病去，融甚望之。范改姓名，求为廷尉卒。无何，融果征下狱。范卫侍有异于常，融不意是范也，怪而问之曰：“卿何类我功曹？”范曰：“君误耳，非是也。”融疾病，及死，范养视旧笃，终不自言。身自将车送葬至南阳，葬毕而去。

范字叔度，杜陵人。祖父丹，王莽时为大司马。范父遭乱，客死于蜀。范与母流离西州。天下定，乃归乡里。范年十五，辞母入蜀，迎父丧，母怜其小，谓曰：“汝家惟汝一身，遭世乱，恐灭绝，不得奉宗祀。今仅得全，奈何复弃我远去？”范固自请，母不能止，遂与客俱西入蜀。蜀郡太守张穆，丹之故吏也，闻范迎丧，遣吏资车马、布帛送范，范还不受。自〔与〕客步负丧〔一〕，经涉涂险，至葭萌，下丧载船。船触石，破没，范持骸骨，人前接范，不动，遂没石间。众伤其义，相与共钩，求一日乃得，共抱悬，良久乃苏。穆闻之大惊，复驰遣〔吏〕将前资追与范〔二〕，范曰：“前后相违，范所不行也。”遂辞不受。归葬行服，关中高其行。

〔一〕 据陈澧校补。

〔二〕 范书“遣”下有“使”字，据袁纪前文，当补“吏”字，文意始备。

袁宏曰：古之人明救恤之义，开取与之分，所以周急拯难，通乎人之否泰也。廉范厉然独行，以任所重，其身殆亡，而亲枢几丧，非全通之道也。

范既归，事博士薛汉〔一〕。初，范家之入蜀，以良田百余顷属故吏毛仲

。范归，仲子叔奉仲遗命，以田归范。范以物无常主，在人即有，悉推田与之。辟公府据，会薛汉坐楚事诛，故人门生莫敢哭视，范独往收之。吏以闻，帝大怒，召入，诘责范曰：“楚王无道，狡乱天下。范，公府据，不与朝廷同心，而反收敛罪人，何邪？”范叩头曰：“臣无状，以谓汉等皆已伏诛，故不胜师资弟子之情〔二〕，当万死。”上怒稍解。问范：“为廉颇后邪？”范对曰：“臣本赵人廉颇之后，大父丹为王莽大司马。”上乃曰：“怪范能若此！”因释之。

〔一〕 薛汉字公子，淮阳人。世习韩诗，汉尤善说灾异讖纬，教授常数百人。建武初为博士，受诏校定图讖。永平中，为千乘太守，政有异迹。后坐楚事下狱死。事见范书儒林传。

〔二〕 老子道经二十七章曰：“善人为不善人之师，不善人为善人之资。”举茂才，为温令。数月，迁云中太守。会胡虏反。故事，虏人入塞过五千人，移书旁郡，救至乃出。范闻警，即自以精兵赴之，虏盛，汉兵不能敌。范乃令军士皆持炬，晨奔虏军，大炬如星，虏见之惊走，追击，大破之。自此后，虏震怖，不敢犯云中。累迁武〔威、武都〕〔侯〕、蜀郡太守〔一〕，所在有名迹。蜀郡好文辩，喜相长短，范以宽厚化下，人民怀之。坐事免归家，多散财物，以赈宗族。与洛阳亭长庆鸿为刎颈之交，时人称曰：“前有管鲍，后有庆廉。”鸿官至琅邪太守，所在有异迹。

〔一〕 廉范无封侯事，袁纪作“武侯”必有误。范书本传作“后频历武威、武都二郡太守，随俗化导，各须治宜。建初中，迁蜀郡太守。”又华峤书曰：“廉范为武原太守，下车申明赏罚，诛锄奸猾，表用良吏。”按武原属彭城国，为一县治，当称令长，华书误。今据范书改补。

十月乙卯，司徒郭丹、司空冯鲂免。

丹字少卿，南阳穰人。少事淮阳公孙昌，西入关，弃符叹曰：“不乘传车，终不出关。”是时昌为王莽讲学大夫，门下生甚众，而昌独礼异丹〔一〕。由是严尤、王寻更辟请，皆不就。莽亦征之，逃避十余年。而更始立，征丹为谏议大夫，持节出关，安集南阳。初，世祖即位，诸将悉降，受爵邑，丹独城守不下。乃裹节荷担，经历险阻，谒更始妻子，还其节传，然后归田里。后举高第，稍迁并州牧、左冯翊，皆有称绩。及在相位，清廉公正，与侯霸、杜林相善，亦齐名迹。

〔一〕 太平御览卷七〇九引东观记曰：“郭丹师事公孙昌，敬重，常持蒲编席，人异之。”聚珍本末句作“常待重编席显异之”。

十二月，陵乡侯梁松下狱死。松有才能，明习汉家故事，以迁尚舞阴公主，为虎贲中郎将。世祖时贵幸用事。上即位，迁太仆卿。数为私书，请迁郡县

，事发觉，免官。由是怨望，下狱诛。

安丰侯窦融薨。融子穆尚内黄公主，而显亲侯〔友〕（及）子固尚沮阳公主〔一〕，穆长子勋尚东海恭王女〔比〕（北）阳公主〔二〕。穆为城门校尉，固为中郎将，监羽林，融从兄子林为护羌校尉。窦氏一公、两侯、三公主，四二千石，自祖及孙，官府邸第相望，奴婢千余人，于亲戚功臣中，莫与为比。融年老，子孙放纵，多不法度。帝不能容，数下诏，比以窦婴、田蚡故事〔三〕。融惶惧，乞骸骨，上赐牛酒，策罢。穆以国在安丰，欲以六安侯归〔四〕，遂假作故六安王国，矫称长公主家，上书自言〔五〕。帝大怒，乃尽免穆等官，诸窦为郎吏者，皆遣归故郡，留融京师。会融病薨，谥曰戴侯。

〔一〕 据东观记、范书改。又东观记亦作“沮阳公主”，而范书皇后纪、窦融传均作“涅阳公主”。惠栋曰：“皇后纪、本传是也。”

〔二〕 比北形近而讹。范书东海恭王彊传作“比阳公主”，窦融传作“泚阳公主”。柳从辰曰：“比读作泚。”袁纪卷十一正作“泚”。此作“北”，必为“比”之误，故正之。

〔三〕 窦婴，孝文后从兄子。田蚡，孝景后同母弟。俱为外戚，名显于朝。武帝在位，婴、蚡争权交恶，蚡构成婴罪，婴弃市。不久，蚡亦惊惧死。事见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。

〔四〕 “六安侯”原误作“安六侯”，迳改。

〔五〕 范书窦融传曰：“穆等遂交通轻薄，属託郡县，干乱政事。以封在安丰，欲令姻戚悉据故六安国，遂矫称阴太后诏，令六安侯刘盱去妇，因以女妻之。五年，盱妇家上书言状，帝大怒，乃尽免穆官。”与袁纪异。

穆居大第，富于财，天子使谒者监护其家，欲以全之。居数年，穆父子自以失势，出怨言，使者奏焉，乃遣归故郡。坐赂遗小吏，为郡所考，穆及勋皆死狱中。诏融夫人与一孙还洛阳。固有才能，世祖时贵显用事，及穆得罪，固亦废于家。

东平王苍以辅政久，固请归藩。

五年（壬戌、六二）

春二月，诏曰：“东平王比上书，愿归藩，上将军印绶，谦让日闻，至诚恳恻。盖‘君子成人之美’〔一〕，今其听焉。以骠骑长史为东平王太傅，掾吏为中大夫，令史为王家郎，勿上将军印绶。”苍体貌长大，进止有礼，好古多闻，儒雅有识度。上尝问苍：“在家何者最为乐？”对：“为善最乐。”上嗟叹之。

〔一〕 见论语颜渊篇。

冬十一月，上幸邺。

六年（癸亥、六三）

春正月，沛王、楚王、济南王、东平王、淮阳王、琅邪王、中山王、东海王来朝（一）。

（一） 范书明帝纪无“济南王”，而别有赵王、北海王、齐王。

庐江获宝鼎（一），纳于太庙。

（一） 东观记曰“出王雒山”。

冬十一月（一），行幸鲁，祠东海恭王。沛王、楚王、济南王、东平王、淮阳王、琅邪王皆会于鲁。

（一） 范书明帝纪作“冬十月”。

十二月，还过阳城，遣使者祠中岳。

太尉虞延为司徒（一）。延立朝正色，多所匡弼。阴氏憾延，欲毁伤之，使人告延与楚王英谋反（二），延以英帝亲，以为不然，不受其言。后英事发，上切让之。

（一） 范书作“八年，代范迁为司徒”。

（二） 范书作“使人私以楚谋告延”。疑此“与”字为衍文。

七年（甲子、六四）

春正月癸酉（一），皇太后阴氏崩。

（一） 正月甲申朔，无癸酉。范书作“癸卯”，是。

二月庚申，葬光烈阴皇后。

征东海相宋均为尚书令。尝有疑事，上大怒，召尚书郎执之。诸尚书皆叩头谢，均独正色曰：“夫忠臣守正，敢有二心？均虽死，不易！”上闻而善之，即舍之。迁司隶校尉、河（内）（南）太守（一），政化大行，每疾，百姓耆老皆为祷请，旦夕至府，问讯起居。天子方欲以为相，会有痼疾。上召入，自视其疾。均见上，流涕谢曰：“天罚有罪，所苦浸笃，不复奉望帷幄。”上甚伤之，赐钱三十万，卒于家。

（一） 据范书改。

初，上好用能吏，卒多暴虐残刻，终皆毁败。均罢朝，相与言曰：“今选举不得幽隐侧陋，但得见长吏耳。太始初（一），京兆则赵广汉、尹翁归、萧望之，丞相则魏相、黄霸，此数公者，治皆致平。今二千石殊无比，国家喜文法吏，以定止奸也。然文吏习为欺谩，而廉吏清在一己，无益百姓流亡，盗贼所由而作也。均自欲叩头争之，时未可改也，久将自苦之，乃可言耳。”未及言，迁为司隶校尉。后上闻其言，追而悲之。

（一） 太始，武帝时年号，乃自公元前九十六年起，至前九十三年止。

均字叔庠，南阳安众人。初为上蔡长，诛锄豪右，奸猾震栗。府下禁民葬



不得过制，均不行，督邮以让县。均曰：“夫送终逾制，过之厚也。国有不义之民，而罚其过礼者，恐非政治之先。”迁九江太守，五日一听事，悉省掾吏，闭督邮府内，令与诸曹分休，属县无事，百姓安业〔一〕。九江多虎，数伤民。先时常募吏民设槛饵捕之，均曰：“夫虎豹在山，鼯鼯在渊，物性之所託也。江淮之间有猛兽，犹江北之有鸡豚也。今数为民害，咎在贪残居职使然也，而令吏捕虎，非忧民之本也。今务退贪残，进忠良，去窟饵，勿复课。”其后民传言虎皆去，东渡江。

〔一〕 胡三省曰：“郡有五部督邮，监属县。闭之府内者，恐以司察为功能，侵扰属县，适以多事故也。”

北海王薨，谥曰静王。

后汉孝明皇帝纪下卷第十

八年（乙丑、六五）

冬十一月丙子〔一〕，上临辟雍。诏天下死罪赎各有差。

〔一〕 十一月癸卯朔，无丙子。范书作“十月”，是。

壬寅〔一〕，日有蚀之。诏群臣上封事，言得失。

〔一〕 范书作“十月壬寅晦”，是。

是时北单于外求和亲，而数为边害，上使越骑司马郑众使匈奴。单于欲令众拜，众不为之屈；单于围守众，欲胁服之，众拔刃以自誓，单于恐，乃止。

乃发使随众还汉。朝议复使众报之，众疏谏曰：“

臣伏料北单于所欲致汉使者，欲以离南单于，令西域诸国耳，故汲汲于致汉使。使既到，偃蹇自若。臣愚以为于今宜且勿答。南单于本来归义者，望呼韩邪之助，故归心不二。乌桓慕化，并力保蕃。今闻北单于不屈，汉复通使不止，恐南单于必怀疑，而乌桓亦有二心。单于久居汉地，具知形势，万分离析，规为边害，其忧不轻。今幸有渡辽之众〔一〕，扬威北垂，虽勿答，不敢为害。”上不从而卒遣众。众又上言：“臣前使匈奴，与单于不和，而今复往，恐其必取胜于臣，臣诚不忍持大汉节信，对旃裘跪拜，令以益匈奴之名，损大汉之强。”诏不听。众既西，道路间连续上书固争，上大怒，追还，系廷尉狱，会赦，归家。其后帝见匈奴使来者，问众使时与单于争礼状，皆言匈奴中传以为众壮勇，往时苏武不能过也。上乃复召众为军司马，稍迁大司农。

〔一〕 本年初置度辽将军，以中郎将吴常行此职，屯五原之曼柏。通鉴作“吴棠”。

九年（丙寅、六六）

夏四月，诏以公田赐贫民各有差，长吏居职三年尤异者与计偕。〔一〕

〔一〕 冯班曰：“计者，上计簿使也。偕，俱也。与上计使者偕来也。”按

范书明帝纪“尤异者”下有“各一人”三字，并曰：“及尤不政理者，亦以闻。”欲以奖善惩恶。

封皇子恭为灵寿王，党为重喜王〔一〕。

〔一〕 均为美号，并无国邑。

十年（丁卯、六七）

春二月，广陵王荆有罪自杀。

荆，上母弟也，性急刻，喜文法。初封山阳王。世祖崩，荆与东海王彊书，劝彊起兵，彊恐惧，封上其书。天子秘其事，徙荆为广陵王。荆谓相工曰：“吾貌类先帝，先帝三十得天下，我今亦三十，可起兵未？”相者告吏，荆自系狱。上复不忍考讯，诏曰：“荆数年之间，大罪二矣，其赦荆罪，不得臣其吏民。”荆犹不悛，使巫祝诅上。上使长水校尉樊倬、任隗杂治荆狱，奏荆大恶当诛。上怒曰：“诸卿以我弟故，敢请诛之，即我子，卿等岂敢邪？”倬曰：“天下高皇帝之天下，非陛下之天下也。春秋之义，‘君亲无将，将而诛之’。〔一〕是以周公诛弟〔二〕，季友鸩兄〔三〕。臣等以荆属托母弟，陛下留心，故复请之耳。如令陛下子，臣等专诛之矣。”荆自杀，上怜伤之，谥曰思王〔四〕。封荆子元寿为广陵侯，食荆故国，不得臣吏民。

〔一〕 庄公三十二年公羊传之文。李贤曰：“将者，将为杀逆之事也。”

〔二〕 襄公廿一年左传曰：“管蔡为戮，周公右王。”又昭元年曰：“周公杀管叔而口蔡叔，夫岂不爱？王室故也。”杜预注曰“口，放也。”

〔三〕 庄公三十二年左传曰：“公疾，问后于叔牙。对曰：‘庆父材。’问于季友。对曰：‘臣以死奉般。’公曰：‘乡者牙曰“庆父材”。’成季使以君命命僖叔，待于针巫氏，使针季酖之。”杨伯峻曰：“成季即季友，僖叔即叔牙。鲁世家叙此更详，可参阅。”

〔四〕 谥法曰：“追悔前过曰思。”

倬字长鱼，樊宏之子也。建武中，诸王争招致宾客，好事者皆与之周旋。更遣人请倬，倬精义于学，一无所应。及捕诸王客，倬不在其中，世祖以是器之。永平初，与公卿杂定郊祀礼仪及五经异义，立朝居正，多所匡谏，上亦敬重焉。倬弟鲋为其子赏求楚王英女敬乡公主，倬止之曰：“建武时吾家并蒙荣宠，一宗五侯〔一〕，时特进一言〔二〕，男可以尚主，女可以配王。但以臣子不当有外心，不宜与藩国婚姻，贵〔盛〕〔戚〕为宗族患〔三〕，故不为也。今尔有一子，奈何弃于楚乎？”鲋不从，遂与楚婚〔四〕。是时倬卒，谥曰哀侯。倬病患困，犹不忘忠，悉条政不便于民者，未及言而薨。上遣小黄门张音问何遗言，音奏焉，上为之流涕。以倬两子郴、梵为郎。〔梵〕谨于言行〔五〕，二十余年未尝被奏劾。

〔一〕 樊宏寿张侯，宏弟丹射阳侯，宏兄子寻玄乡侯，宏族兄忠更父侯，宏少子茂平望侯，是为五侯。

〔二〕 特进，指樊宏也。建武初，宏拜光禄大夫，位特进，次三公。

〔三〕 据黄本及范书改。

〔四〕 范书樊倬传曰：“其后楚事发觉，帝追念倬谨恪，又闻其止鲔婚事，故其诸子得不坐焉。

〔五〕 据陈澧校补。

初倬与郎承宫友善，荐之于朝，拜博士，迁左（右）中郎将〔一〕，数纳忠言，守正不希苟容，朝臣惮其节，名闻于匈奴。单于遣使来贡，求见宫，诏敕宫自整顿。宫对曰：“夷狄眩名，非识实也，闻臣虚称，故欲见臣。臣丑陋貌寝，见臣必生轻贱臣，不如选长大有威容者示之。”时以大鸿胪魏应示之〔二〕。

〔一〕 据东观记、范书删“右”字。

〔二〕 末句据黄本、南监本迳补。

夏四月戊子，大赦天下。

闰月甲午，行幸南阳，祠章陵，祭于旧宅，作雅乐，奏鹿鸣〔一〕，天子亲御埙箎〔二〕，以娱嘉宾。

〔一〕 诗小雅有鹿鸣之章，乃宴群臣嘉宾之诗歌。

〔二〕 周礼言埙乃小师所掌之乐器，注曰：“埙，烧土为之，大如雁卵。”郑司农曰：“埙，六孔。”尔雅释乐曰：“大埙谓之跕。”注曰：“大如鹅子，锐上平底，形如称锤，六孔。小者如鸡子。”又说文曰：“埙为乐器，亦作埙也。埙谓声浊而喧喧然，今雅乐部用也。”山西荆村曾出土有新石器时代的陶埙三件。其一几成管状，高七点八厘米，底径三厘米，只顶端有一吹孔。其二近似椭圆形，高五点四厘米，底宽二点八厘米，除顶孔外，中体尚有一孔。其三成不规则球状，高四点三厘米，共三孔。文献所言之埙，乃古埙之改进型。又诗小雅何人斯曰：“仲氏吹箎。”注曰：“竹曰箎。”尔雅释乐曰：“大箎谓之沂。”注曰：“箎，以竹为之，长一尺四寸，围三寸，一孔上出寸三分，名翹，横吹之。小者尺二。”释名曰：“箎，啼也。声从孔出，如婴儿啼声也。”则箎乃竹乐器也。

十一年（戊寅、六八）

春正月，沛王、楚王、济南王、东平王、淮阳王、中山王、琅邪王、东海王来朝。

十二年（己巳、六九）

春正月，置永昌郡。

夏五月丙辰，赐天下男子爵，人二级；三老、孝弟、力田，人三级；鳏寡孤独不能自存者粟，人二斛。上以天下无事，俗颇奢靡，乃诏有司申旧章，整车服。

乙亥〔一〕，司空伏恭以老病罢。大司农牟融为司空。是时天子勤于万机，公卿数朝会，辄延坐论事。融明经术，善论议，朝廷皆服其能，天子数嗟叹，以为良宰相。

〔一〕 范书作秋七月事。

融字子夏〔一〕，北海安丘人也。少以名德称，举茂才，为丰令，治有异迹。司徒范滂荐融忠正公方〔二〕，经行纯备，宜在本朝，并上其治状。由是征入为司隶校尉，多所举正，百僚敬惮之。数年，擢迁大鸿胪、大司农。

〔一〕 东观记、续汉书、范书均作“字子优”，袁纪恐误。

〔二〕 华峤书、范书均作“范迁”，与袁纪作“范滂”异。

十三年（庚午、七〇）

春二月，上耕于藉田，赐观者食。有一诸生蒙首而言曰：“善哉，太公之遇文王也。”上使人报之曰：“生非太公，予亦非文王。”

夏四月辛巳，幸荥阳，巡河渠，作水门，遂至太行，幸上党。

冬十月甲辰晦〔一〕，日有食之。诏有司陈便宜，靡有所讳。刺史太守详理冤狱，存恤鳏寡，勉思所莅焉。

〔一〕 范书明帝纪作“冬十月壬辰晦”。标点本校记曰：“按是年十月甲辰朔，不得有‘壬辰’。续五行志作‘甲辰晦’亦非。今查是年九、十、十一等月皆无日食。”按疑“晦”或系“朔”之讹。

十二月，楚王英谋反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作“十一月”事。

初，郭后生东海恭王彊、沛献王辅、济南安王康，阜陵质王延、中山简王焉；阴后生明帝、东平献王苍、临淮王衡、广陵思王荆、琅邪孝王京；许姬生楚王英，号楚太后，世祖无宠。英最小，自帝为太子时，英独归附上，上特亲爱之，数加赏赐。英好游侠，交通宾客，晚节喜黄老，修浮屠祠〔一〕。八年，上临辟雍，礼毕，诏天下死罪得以缣赎〔二〕。英遣郎中令诣彭城曰：“臣托在藩蔽，无以率先天下，过恶素积，喜闻大恩，谨上黄缣二十五匹、白纨五匹，以赎其愆。”楚相以闻，诏曰：“楚王诵黄老之微言，尚浮屠之仁祠，洁斋三月，与神为誓，有何嫌惧，而赎其罪。”因还其赎〔三〕。

〔一〕 洪颐烜曰：“襄楷传，又闻宫中立黄老浮屠之祠。皇甫嵩传，初，钜鹿张角奉事黄老道，畜养弟子，拜跪首过。刘焉传本注：典略曰：‘以老子五千文，使都习（号）。’三国志乌丸传裴注：‘浮屠经曰：浮屠所载，与中国

老子经相出入。佛经未入中土以前，学浮屠者，皆诵黄老之言。’ ”

〔二〕 御览卷六五四引袁纪，“赎”下有“罪”字。

〔三〕 御览卷六五四引袁纪，“因还其赎”作“令还缣、纨，以供桑门之盛饌”。与范书明帝诏文多同，恐非袁纪旧文。

男子燕广告英与颜忠、王平等造图书，谋反。有司奏英大逆不道，请诛。上以至亲不忍，徙丹阳泾县，阳沐邑五百户，英男〔女〕〔子〕为侯、公主者，食邑如故〔一〕，楚太后留楚，宫婢、才人、鼓吹从英者无限，皆乘輜辂，带持兵马，行道射猎，极意欢娱。遣大鸿胪持节护送英丹阳〔二〕。

〔一〕 侯公主原误作“公侯王”，今与上文“女”字皆据范书改。

〔二〕 疑“英”下脱“之”字。

浮屠者，佛也，西域天竺〔国〕有佛道焉〔一〕。佛者，汉言觉，将〔以觉〕悟群生也〔二〕。其教以修善慈心为主，不杀生，专务清静。其精者号为沙门。沙门者，汉言息心，盖息意去欲而归于无为也〔三〕。又以为人死精神不灭，随复受形，生时所行，善恶皆有报应。故所贵行善修道，以炼精神而已，以至无为而得为佛也〔四〕。佛身长一丈六尺，黄金色，项中佩日月光，变化无方，无所不入，故能化通万物而大济群生。

〔一〕 据范书楚王英传注引袁纪补。

〔二〕 据范书及通鉴注引袁纪补。

〔三〕 范书及通鉴注引袁纪“息心”作“息也”。

〔四〕 范书及通鉴注引袁纪“无为”作“无生”。

初，帝梦见金人长大，项有日月光，以问群臣。或曰〔一〕：“西方有神，其名曰佛，其形长大。〔陛下所梦，得无是乎〕〔二〕？”〔于是遣使天竺〕〔三〕，而问其道术，遂于中国而图其形象焉。有经数千万〔言〕〔四〕，以虚无为宗，苞罗精粗，无所不统，善为宏阔胜大之言，所求在一体之内，而所明在视听之外，世俗之人，以为虚诞，然归于玄微深远，难得而测，故王公大人观死生报应之际，莫不矍然自失〔五〕。

〔一〕 世说新语注引牟子作“傅毅对曰”，其文云：“臣闻天竺有道者号曰佛，轻举能飞身，有日光，殆将其神也？”

〔二〕 据范书、通鉴注引袁纪补。

〔三〕 同右。

〔四〕 据王鸣盛十七史商榷袁宏论佛法条补。

〔五〕 魏收魏书释老志曰：“汉武帝遣霍去病讨匈奴，获休屠王金人，以为大神，列于甘泉宫，不祭祀，但烧香礼拜而已。此则佛道流通之渐也。张骞使

大夏，传其旁有身毒国，一名天竺，始闻有浮屠之教。哀帝元寿元年，博士弟子秦景宪受大月氏王使伊存口授浮屠经，中国闻之，未信了也。后明帝夜梦金人，项有白光，飞行殿庭，乃访群臣，傅毅始以佛对。帝遣郎中蔡愔等使天竺，写浮屠遗范，仍与沙门摄摩腾、竺法兰东还洛阳，中国有沙门跪拜之法自此始。”按世说注引牟子，“博士弟子秦景宪”作“羽林将军秦景、博士弟子王遵等十二人”，且言是明帝所遣。又世说注引魏略西戎传作“博士弟子景虑”，余与释老志多同。三书各异，未衷一是。

是岁匈奴频犯塞，中郎耿秉上书曰：“中国虚费，边陲不宁，其患专在匈奴，以战去战可也〔一〕。故君不可以怒而兴师，将不可以愠而合战，破之以仁义，为国之宝矣。”天子内有图匈奴志，阴纳秉言，乃召入见，使具陈其状。上善其言，以为可任将帅，拜谒者仆射，每公卿论边事，秉辄预其议。

〔一〕 司马法仁本曰：“以战止战，虽战可也。”

顷之，太仆祭彤、虎贲中郎将马庚、显亲侯窦固、下博侯刘张、好畤侯耿忠等俱见议兵事。秉以为：“孝武时，始事匈奴，匈奴援引弓之类，并左衽之属，故不可得而制也。汉既得河西四郡，及居延、朔方，徙民以充之，根据未坚，匈奴犹出为寇。其后羌胡分离，四郡坚固，居延、朔方不可倾拔，虏遂失其肥饶畜兵之地，惟有西域，俄复内属，呼韩邪单于请款塞，是故其势易乘也。今有南单于，形势相似，然西域尚未内属，北虏未有疆作。臣愚以为当先击白山，得夷吾，破车师，通使乌孙诸国，以断其右臂，未可先击匈奴也。伊吾亦有匈奴南呼衍一部，破此复为折其左角。观往者汉兵出，匈奴辄为乱，五单于争，〔未〕〔来〕必不以五将出之故也〔一〕。今可先击白山，以观其变，击匈奴未晚也〔二〕。”上喜秉言。议者或以为：“今兵出白山，匈奴必并兵相助，又当分其东，以离众。”与秉计〔议〕〔三〕，上更然之。

〔一〕 五将，指祁连将军田广明、度辽将军范明友、前将军韩增、蒲类将军赵充国、虎牙将军田顺等。此五将宣帝本始二年率兵二十余万击匈奴，匈奴转衰。五凤年间，匈奴内乱，除呼韩邪单于外，日逐王薄胥贵立为屠耆单于，呼揭王自立为呼揭单于，右奥□王自立为车犁单于，乌藉都尉自立为乌藉单于。五单于相争，匈奴势更衰，甘露三年，呼韩邪单于来朝，郅支单于远遁，匈奴遂定。事见汉书匈奴传及宣帝纪。又来未形近而讹，亦正之。

〔二〕 沈钦韩曰：“案其后窦固出酒泉，击呼衍，破白山，皆如其计。”

〔三〕 据南监本补。黄本作“异”，误。议者所言非推翻秉计，实补充之。故帝与秉复论议，以为有益而采纳之。更，复也。

十四年（辛未、七一）

夏四月，故楚王英自杀，以诸侯礼葬之。上遣中黄门视英妻子，慰劳楚太

后，悉释诸与英谋者，而封燕广为折奸侯。

初英狱起，内及京师诸侯，外连州郡豪杰，坐死及徙者以千数，而系狱者尚数千人。颜忠、王平辞及隧乡侯耿建、朗陵侯臧信、灌泽侯刘鯉、曲成侯窦建〔一〕。御史蹇朗治其狱〔二〕，奏建等未尝与忠相见，诘验无实，为平所枉，疑〔天〕下无辜者众〔三〕。上曰：“建等未尝见平、忠，何故引之？”朗曰：“所犯不道，冀引建等以自明。”上曰：“若四侯无事，何不出之而轻系邪？”朗曰：“考之无事，恐海内发其奸者，故未奏之。”上怒曰：“吏持两端，巧为其辞。将下捶之！”朗曰：“愿一言而死。”上曰：“谁共作章？”朗曰：“臣独作之。”上曰：“何以不与三府议？”朗曰：“臣自知当族灭，不敢多污良善。”上曰：“何故族灭？”朗曰：“臣考事一年，不能穷尽奸状，反为罪人讼，自知无状，虽族灭不恨。夫陷人死地，复无忧责，是以考一连十，考十连百。公卿每朝，陛下问得失，皆言‘天下之恶，祸及九族，陛下大恩，裁止于身，天下幸甚’。归舍皆仰屋窃叹，虽口不言，指挥可知，皆谓多冤狱，莫敢言者。今建等无验，而陛下杀之，诚愿留神有察，得其情实，使刑有不怨，死者不恨。故臣冒死恳言，诚不敢为私。”上深纳朗言。自幸洛阳寺，出者千余人，天下即大雨。

〔一〕 范书寒朗传作“护泽侯邓鯉”、“曲成侯刘建”。胡三省曰：“邓鯉、刘建无考。”王先谦曰：“案袁宏纪作灌泽侯刘鯉、曲成侯窦建。刘玄传：“玄三子求、歆、鯉。求为襄邑侯，鯉为寿光侯。求卒，子巡嗣，徙封灌泽侯。然则灌泽侯乃刘巡，非鯉也。窦建亦无考。”

〔二〕 “蹇”原作“寒”。通鉴考异曰：“范书作‘寒’。陆龟蒙离合诗云：‘初寒朗咏徘徊立。’袁纪作‘蹇’。按今有蹇姓，音件，与袁纪合。今从之。”可知宋本本作“蹇”，今本袁纪皆作“寒”，乃校刻者依范书而改。今复其旧。

〔三〕 据范书补。

是时楚狱系者数千人，天子盛怒，吏治之急，自诬死者甚众。于是有司举能治剧者。以袁安为楚郡太守〔一〕，安之郡，不入府舍，遥至狱所，案验无实者，条上出之。府丞、掾吏皆叩头争之，曰：“不可！”安曰：“如有不合，太守当坐之，不以相及也。”遂别具奏。会帝感悟，即报许，得出四百余家。顷之，征入为河南尹〔二〕。召入见，上问以考楚事，名簿甚备，安具奏对，无所遗失，上以为能也。问安：“本自何为官？”对曰：“臣本诸生。”上曰：“以尹故吏也，何意诸生邪？”安为河南尹十年，号为严明，然未尝加罪鞫人。常称曰：“凡士学问，上欲望宰相，下则牧守，辄人于圣代，尹所不为也。”其下闻之，皆自激励，名重朝廷。

〔一〕 袁安碑曰：“十三年十二月丙辰，拜楚郡太守。”载河北第一博物院半月刊一九三三年第二期。而范书系于永平十四年，与袁纪同。张宗芳释碑文曰：“以上皆就楚事终言之，非为安叙官阙也，不得以诸书为误。且按刘义叟长历，永平十三年十二月癸卯朔，丙辰乃十四日，庸知安非是日被命，至明年始上任邪？”

〔二〕 袁安碑曰：“十七年八月庚申，征拜河南尹。”当以碑文为是。范书作“岁余”，亦误。

安字邵公，汝南〔汝阳〕（宛）人〔一〕。严重有威，州里敬之，为县功曹。奉檄从事，从事因安致书于令，安曰：“公事邪？则有邮驿；今因功曹，是有私也。”辞不肯受，从事瞿然而止。举孝廉为郎、谒者、阴平长、任城令〔二〕，所在吏民畏而爱之。

〔一〕 汝南无宛县。范书本传作“汝南汝阳人”。偃师出土之袁安碑亦然。袁纪作“宛”，明系刻误，故正之。

〔二〕 袁安碑曰：“永平三年二月庚午，以孝廉除郎中。四年十一月庚午，除给事谒者。五年四月，迁东海阴平长。十年二月辛巳，迁东平任城令。”

夏五月，封故广陵王荆子六人为列侯。

诏曰：“执金吾鲂侍卫历年，数进忠言，其还爵土，封为杨邑侯。”封窦融孙嘉为安丰侯。

十五年（壬申、七二）

春二月庚子，令天下亡命赎，各有差。行幸彭城，止楚王馆，悲恻左右，百官凄然。

三月，行幸琅邪，及鲁，祠孔子及七十二弟子。幸东平、定陶，祠定陶恭王。

夏四月，封皇子畅为汝南王，建为千乘王，羨为陈留王〔一〕，衍为下邳王，昺为常山王，长为济阴王，徙重喜王党为乐成王〔二〕。赐天下男子爵，人三级，民酺五日。

〔一〕 范书无封建、羨二王事，有“封皇子恭为钜鹿王”事。

〔二〕 乐成原作“乐城”，据范书及续汉志迳改。

上使越骑校尉桓郁、郎中张酺授太子经。二人朝夕侍讲，劝以经学。是时太子家颇为奢侈，酺每正谏，甚见严惮。会平阳公主薨，太子同生也，哀戚过礼。酺以为太子举措，宜动合礼度，于是上疏曰：“臣伏见皇太子仁厚宽明，发言高远，卓然绝异，非人所能及也。今平阳公主薨，悲哀发中，形体骨立，恩爱恻隐，世希是见。臣愚浅不识大体，以为宜选名儒高行，以充师傅。门讯起居之日，太傅时赐宴所，以宣德音，以成圣德也。侍中丁鸿仁而有让，达



于从政。谒者费恇〔一〕，资性敦笃，遵令法度。如并侍左右，必能发起微意，增广徽猷者也〔二〕。”

〔一〕 费恇仅见此纪，事迹无考。

〔二〕 诗小雅角弓曰：“君子有徽猷。”笺曰：“君子有美道，以得声誉。”

乙巳，大赦天下。

冬十一月乙卯〔一〕，太白入于月，其占曰：“大将戮死，不出三年，人主崩。”本志称：“昔庖牺氏之王天下，仰则观象于天，俯则观法于地〔二〕。然则天地设位，而星辰运度备矣。易曰：‘天垂象，圣人则之。’〔三〕星官之书，始自黄帝。至高阳氏，使南正重司天，北正黎司地〔四〕。唐虞之时，则羲、和氏掌焉〔五〕。夏有昆吾〔六〕，殷有巫咸〔七〕，周有史佚〔八〕，皆职典预睹成败，以佐时政者也。秦燔诗书，愚百姓，六经典籍残为灰烬，星官之书全而不毁。汉兴，司马谈父子以世家重、黎氏之后〔九〕，着天官书。班固序汉书，又有天文志。”〔十〕

〔一〕 续汉天文志作“乙丑”日。按十一月癸亥朔，无乙卯，袁纪误。

〔二〕 语出易系辞下。

〔三〕 易系辞上曰：“天垂象，见凶吉，圣人象之。河出图，洛出书，圣人则之。”

〔四〕 昭公二十九年左传载蔡墨语曰：“少昊氏有四叔，曰重，曰该，曰修，曰熙，实能金、木及水。使重为句芒，该为蓐收，修及熙为玄冥，世不失职，遂济穷桑。此其三祀也。”又曰：“颛顼氏有子曰犁，为祝融。”杜预注：“犁，火正。”

〔五〕 史记五帝本纪集解引孔安国曰：“重、黎之后，羲氏、和氏世掌天地之官。”又正义引吕刑传曰：“重即羲、黎即和，虽别为氏族，而出自重、黎也。”

〔六〕 史记天官书正义曰：“昆吾，陆终之子。虞翻曰：‘昆吾名樊，为己姓，封昆吾。’世本云昆吾卫者也。”

〔七〕 史记天官书正义曰：“巫咸，殷贤臣也，本吴人，冢在苏州常熟海隅山上。”

〔八〕 史记天官书正义曰：“史佚，周武王时太史尹佚也。”

〔九〕 史记太史公自序曰：昔在颛顼，命南正重以司天，北正黎以司地。唐虞之际，绍重黎之后，使复典之，至于夏商，故重黎氏世序天地。其在周，程伯休甫也。当周宣王时，失其守而为司马氏。司马氏世典周史。惠襄之间，司马氏去周适晋。其人分散，或在卫，或在赵、或在秦。在秦名错，司马迁，错

之后也。

〔十〕 此本志称乃东观记天文志之文也。四库馆臣辑东观记，言天文志全阙，可谓失之眉睫也。自范书出，袁纪遂不大为人所重视，馆臣之疏漏，即为一例。

〔乙巳，大赦天下〔一〕。〕匈奴寇河西。

〔一〕 事已见前，此系重出，故删。

十六年（癸酉、七三）

春，天子遂前议，遣奉车都尉窦固、驸马都尉耿秉、太仆祭彤、度辽将军吴常各将万骑击匈奴〔一〕。固出敦煌〔昆〕仑塞〔二〕，击南呼衍王。出塞千五百里，到蒲类海，破白山，走呼衍王，斩首千余级。秉出張掖居延塞，击〔句〕〔匈〕林王〔三〕。到沐楼山〔四〕，渡漠六百余里，绝无水草，得生口辞云“句林王转北逐水草”，秉欲将轻骑追之，都尉秦彭止之而还。彤尝与南单于左贤王信出朔方〔高〕〔鬲〕阙塞〔五〕，击温禺犊王于涿邪山。出塞九百余里，见小山，为信所误云是涿邪〔王〕山〔六〕，无所得而还。是时秉独有功〔七〕，吴常抵罪，彤下狱免。

〔一〕 范书明帝纪所载无“吴常”，有“骑都尉来苗出平城，伐北匈奴”句。窦固传“吴常”作“吴棠”，乃副祭彤出征，故共得罪。

〔二〕 据范书及通鉴补。昆仑塞在敦煌郡广至县北。范书此事系于十七年冬十一月事。十六年春二月，固所出乃酒泉塞，与袁纪异。

〔三〕 据范书及胡三省注改。

〔四〕 范书窦固传作“三木楼山”。黄本作“沐楼山”。

〔五〕 据范书、通鉴改。

〔六〕 “王”系衍文，故删。

〔七〕 范书窦固传作“时诸将唯固有功，加位特进。耿秉无功而还，而祭彤、吴棠坐不至涿邪山，免为庶人”。观袁纪上文，亦当作“固独有功”，袁纪误。

彤性刚严，行道不与信相得，故为信所误。彤自恨无功，出狱数日，欧血死。敕其子曰：“吾奉使不称，微功不立，身死惭恨，义不可以受赏赐。汝等齎兵马诣边，乞效死前行，以副吾心。”其子逢上疏陈彤遗言，上方任彤，闻之，嗟叹者良久。子参从击车师有功，迁辽东太守。乌丸、鲜卑追思彤不已，每朝京师，辄过拜彤冢，仰天号泣。

彤字次孙，颍阳人。少孤，值更始之际，天下大乱，盗贼纵横，野无烟火，而彤常在墓侧，尽其哀心。贼每过，见其号泣，不畏死亡，皆不犯也。后随从兄遵从世祖，世祖以彤为黄门郎，常宿卫左右。及遵薨，无子，追伤之，以

彤为偃师长，令附近遵墓，四时祀之。迁襄贲令，皆有名迹。诏书勉励，增秩一等，赐缣百匹。及在辽东，着续北边。彤气勇过人，开弓三百斤，多恩信，善权略，士卒争为效力。永平初，胡夷内附，野无风尘，乃悉罢边兵，而征彤为太仆卿。彤在辽东十余年〔一〕，无十金之资，天下知其清。拜日，赐钱百万，马三匹，衣被、刀剑下至居家器物，无不备焉。每见，上辄嗟叹，以为可属以重任，尝谓左右曰：“太仆，吾之御侮者也。”

〔一〕 范书祭彤传以彤建武十七年拜辽东太守，至永平十二年征为太仆，故言“彤在辽东几三十年”。而袁纪言永平初征为太仆，则自当言“十余年”。二者未知孰是。

窦固之破白山，遣从事郭恂、假司马班超使西域。

超到鄯善，鄯善王广事超礼敬甚备。一旦勿疏，超谓官属曰：“宁觉广礼意益不如前日乎？”官属曰：“胡人不能久，变无他故。”超曰：“明者观于未萌〔一〕，况兆已见此，必有北虏使来，故令其疑耳。”乃召侍胡逆问曰：“匈奴使到日，何故不白？”侍胡怖恐曰：“到已三日，去此三十里。”超使闭侍胡，悉会所将吏士三十六人，大饮之。酒酣，超激怒之曰：“卿曹与我俱在绝域，欲成大功，以求富贵。今虏使到才数日，而广礼意即废，如令鄯善收吾属送匈奴，骸骨弃捐，为豺狼食，为之奈何？”官属咸曰：“今既在危亡之地，死生从司马。”超复曰：“丈夫不入虎穴，不得虎子，宁我图人，不为人所图。当今之计，独有夜围虏使，放火攻之，使不知我多少，震惊，可尽弥也。灭此虏，则鄯善破胆，功成事立矣。不然尽为所擒，悔将何及！”皆曰：“当与从事议之。”超怒曰：“从事文墨吏，闻此必恐而谋泄，谋泄为鄯善所吞，死而无益，非壮士也！”众曰：“善。”超夜将吏士奔之，令十人持鼓，余皆兵弩，乃顺风纵火，击鼓大呼，虏惊走，超手杀三人，吏士斩首数十级，余悉烧死。明日具告恂，恂大惊，又内恐超独擅其功。超曰：“本与掾俱受任，此一家事，掾虽不行，超何心独擅之，大小当共其祸福。”恂喜。超乃召鄯善王广，示以虏使首〔二〕，举国怖栗。超告以汉家威德，“自今以后，勿复与此虏通”。广叩头，“乐属汉，无二心”。超还入塞，奉虏使首诣固。固具上超前后功，诏以超为司马，赐布二百匹。

〔一〕 商君书更法篇曰：“愚者闇于成事，智者见于未萌。”

〔二〕 东观记曰：“斩得匈奴节使屋赖带、副使比离支首及节也。”

遣超诣于置国，欲增益其吏士，超自请愿但将所从三十六人。超曰：“于置大国且远，今欲出万死，立尺寸之功，虽将数百人往，无益于疆，如有不虞，多益为累耳。”遂出塞。是时于置王广德新破车师〔一〕，生得其王，匈奴遣节使监护其国。超至于置，于置俗信巫，疑事辄巫决之。超到数日，广德以

匈奴使在其国，礼意不备，未有定心。会巫言：“神怒，何故向汉？属匈奴者。”言“汉使有马，急取以祠神，神怒乃解。”广德遣国相私来比白超，愿请马以祠神。超曰：“马可得，令巫自来受之。”有顷，巫到，超叱吏执之，遂断巫头，收私来比，鞭笞数百，遣持巫头，往责让广德。广德闻超前于鄯善诛虏使，纳其贡，恐怖，遂举兵攻杀匈奴使五十余人，降超。超重赐王以镇抚之，因留于置竟冬。

〔一〕 范书西域传“车师”作“莎车”。莎车近于置，袁纪误。

先是龟兹王建为匈奴所立，倚其威，功破疏勒〔一〕，杀其王忠，诛贵臣，因立左侯兜题以为疏勒〔王〕〔二〕。超令广德发专驿，自到疏勒。去兜题所治盘橐城九十里，遣吏陈宪等往降之〔三〕，敕“兜题本非疏勒种人，如不降，便劫之”。宪既见兜题无降意，又轻其卑弱无备，宪遂前，劫缚兜题，左右皆惊走，留二人守之，宪驰白超。超即往，悉召疏勒掾吏，告以“龟兹为匈奴击疏勒，尽杀汝贵人，而立兜题。兜题非汝本种，今汉使来，欲立故王种，为汝除害，无得恐怖”。众皆喜。超亦求索故王近属，得兄榆勒立之，更名忠，国中大悦〔四〕。超问忠及官属：“当杀兜题邪？生遣之邪？”咸曰：“当杀之。”超曰：“杀之，无益于事。当令龟兹知汉威德。”遂解遣之。疏勒由是与龟兹结怨，专心向汉。超守盘橐城，忠据疏勒。

〔一〕 释名释言语曰：“功，攻也，攻治之乃成也。”

〔二〕 据文意补。

〔三〕 范书班超传“陈宪”作“田虑”。惠栋曰：“古陈田字通，‘宪’当是‘虑’字之误也。”愚意不可妄下断语，各存其旧以待来日为上。

〔四〕 范书作“立其故王兄子忠为王”，续汉书作“求得故王兄子榆勒立之，更名曰忠”，疑袁纪“兄”下脱“子”字。

超字仲升，彪之子也。倜傥不修小节，而内行甚谨。家贫，尝佣写书，投笔而叹曰：“丈夫当为傅介子、张博望〔一〕，立功绝域，以取封侯耳，安能久执刀笔乎！”坐者笑之。超曰：“小子安知壮士之志哉！”行遇相者，谓超曰：“君布衣诸生耳，而相法当封侯万里之外。”超问其故，相者曰：“君鸢颌虎颈，飞而食肉，以此知之。”

〔一〕 傅介子，元帝时使西域，杀楼兰王而封义阳侯。张博望，骞也。武帝时两次出使西域，以其凿空，建汉威德，封博望侯。事并见汉书。

秋七月，淮阳王延谋反，徙为阜陵王，食二县。

九月丁卯〔一〕，令罪死囚徒非大逆无道，减死一等，徙戍边。

〔一〕 范书同。然是月戊子朔，无丁卯，疑有讹。

北海王睦薨，谥曰敬王。

睦少好学，世祖器之。上为太子时，数侍宴会，入则谈论接席，出则游观同舆，甚见亲礼。是时法网尚疏，诸国得通宾客，睦不远千里，交结知识，宿德名儒莫不造其门，睦虚己折节，以礼接之，由是名声籍甚。自为王后，法禁益峻，睦乃谢绝宾客，放心音乐。岁终，遣使朝京师，睦召使者问曰：“朝廷设问寡人，大夫何辞以对？”使者曰：“大王忠孝慈仁，敬贤乐士，臣虽蝼螳，敢不实对！”王曰：“吁！危我哉！是乃孤幼时进趋之行也。大夫其对以孤宠爵以来，志意衰堕，声色是娱，犬马是好。”使者受命而行，其抑绝名迹，深识机微如此。睦父靖王兴薨，悉推财产与诸弟，虽车服珍宝，皆不以介意，有要，然后随以金帛赎之〔一〕。能属文，善史书〔二〕，作春秋指意终始论及赋、颂数十篇。病临困，帝以驿马诏睦为草书尺牍十首〔三〕。

〔一〕 范书作“非列侯制，皆以为分”。

〔二〕 “史书”一辞，多见于两汉史传。王鸣盛十七史商榷曰：“元纪赞曰：‘元帝多材艺，善史书。’应劭注曰：‘周宣王太史史籀所作大篆。’又王尊传：‘少善史书。’又贡禹传：‘武帝时，盗贼起郡国，择便巧史书者以为右职，俗皆曰：‘何以礼义为？史书而仕宦。’”又西域传：‘楚王侍者冯嫫能史书。’又外戚传：‘孝成许皇后聪慧善史书。’后书安帝纪：‘年十岁，好学史书。’又皇后纪：和熹邓皇后六岁能史书。顺烈梁皇后少好史书。又章八王传清河孝王庆传：安帝所生母左姬，字小娥，善史书。又齐武王纘传：北海静王兴之子敬王睦善史书，当世以为楷则。明八王传：乐成靖王党善史书，喜正文字。”按许慎说文解字叙曰：“秦始皇帝初兼天下，丞相李斯乃奏同之，罢其不与秦文合者。斯作仓颉篇，中车府令赵高作爰历篇，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学篇，皆取史籀大篆，或颇省改，所谓小篆者也。是时秦烧灭经书，涤除旧典，大发隶卒，兴役戍。官狱职务繁，初有隶书，以趣约易，而古文由此绝矣。自尔秦书有八体：一曰大篆，二曰小篆，三曰刻符，四曰虫书，五曰摹印，六曰署书，七曰殳书，八曰隶书。汉兴有草书。尉律：学僮十七已上，始试讽籀书九千字，乃得为史。又以八体试之，郡移太史，并课最者，以为尚书史。书或不正，辄举劾之。”此乃“史书而仕宦”之意也。北京大学历史系论衡注释小组释程材篇“趋学史书”曰：“史，令史，汉代掌管文书的低级官吏。”史书，指当文吏所必须掌握的文字、书法。”此说甚是，然意犹未尽。帝王、皇后、诸侯而善史书，则显非欲作吏。故史书实乃学僮必修之课，即学僮所当掌握之文字及诸体书法。因汉法取文史必试以吏书，故史书也就成为追逐名利者的敲门砖。日本京都大学富谷至撰有史书考一文，载西北大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一九八三年第一期，可供参阅。

〔三〕 沈钦韩曰：“张怀瓘书断：章草者，汉黄门令史游所作也。卫恒、李

诞并云：汉初有草法，不知其始。王愔云：元帝时，史游作急就章，解散隶体兼书之。汉俗简惰，渐以行之。此乃存字之梗概，损隶之规矩：纵任奔逸，赴速急就，因草创之义，谓之草书。北海王睦，此开创草书之先也。至建初中，杜度善草，见称于章帝，诏使草书上奏。魏文帝亦令刘广通草书上事。盖因章奏，后世谓之章草。”

十七年（甲戌、七四）

秋八月丙寅，诏宥武威、张掖、酒泉、敦煌系囚〔右〕（交）趾以下〔一〕）。

〔一〕 范书明帝纪作“系囚右趾已下任兵者，皆一切勿治其罪，诣军营”。袁纪系囚误倒，“右”误“交”，皆据以正之。

冬十月〔一〕，窦固、耿秉将万余骑师击车师，王请降。于是固奏置西域都护、戊己校尉。陈〔睦〕（穆）为都护〔二〕，耿恭为戊己校尉，关宠为戊己校尉〔三〕；恭屯金蒲城，宠屯〔柳〕（折）中城〔四〕，相去千余里。

〔一〕 范书明帝纪作“冬十一月”。

〔二〕 据范书西域传改。袁纪卷十三亦作“陈睦”。李贤曰：“宣帝初置，郑吉为都护，护三十六国，秩比二千石。元帝置戊己校尉，有丞、司马各一人，秩比六百石。戊己，中央也，镇覆四方。见汉官仪。”

〔三〕 通鉴耿恭作“戊校尉”，关宠作“己校尉”。按范书、东观记、续汉书皆与袁纪同。吴仁杰刊误补遗、惠栋之补注均主张不改恭传本文，甚是。戊己，解见上注。

〔四〕 据范书、续汉书改。

恭乃移檄乌孙、大昆弥，宣喻威德，皆遣使献马，求入侍天子。恭字伯宗，况之孙，性慷慨多大略，好将帅之事。

十八年（乙亥、七五）

春二月，诏固等罢兵还京师。

三月，北匈奴左鹿蠡王将二万骑，率焉耆、龟兹来。车师王安得死。焉耆、龟兹杀都护陈睦、副校尉郭恂，遂攻金蒲城。耿恭令军士皆持满勿得发，告匈奴曰：“汉家神箭，所中创中皆沸。”于是乃发弩，皆应弦而倒，虏中矢者，创中沸〔一〕，大惊曰：“汉神，可畏！”遂皆遁去。

〔一〕 恭以毒药傅矢，故创中沸。

恭以疏勒傍有水，去王忠所据近，引兵居之。匈奴〔复〕（后）来攻恭〔一〕，恭募先登士四十人出城奔，斩首数十级〔二〕。匈奴乃相与议曰：“前疏勒王守此城，攻不能下，绝其涧水即降。”因绝涧水。吏士无饮，穷困，至柞马粪汁饮之。恭于（是）城中穿井十五丈〔三〕，不得水，吏士失色。恭叹

曰：“昔苏武困于北海，犹能奋节，况恭拥兵近道而不蒙佑哉？闻贰师将军拔佩刀以刺山，而飞泉涌出，今汉神明，岂有当穷者乎？”乃整衣服，向井再拜，为吏士祷水，身自率士挽笼。有顷，飞泉涌出，大得水，吏士惊喜，皆称万岁。于是将水以示虏，虏兵大惊而去。

〔一〕 据范书改。

〔二〕 范书作“募先登士数千人。按耿恭传上文已言“屯各置数百人”，则恭部不满千人。恭又曾遣司马将兵三百人救车师，道皆战歿，则恭所余兵更少，岂能募先登数千？募敢死者出击，乃欲挫匈奴锐气，故兵不在多而在精，范书必误“十”为“千”矣。

〔三〕 “是”系衍文，删之。

丁亥，令天下亡命者赎罪各有差。

夏四月，赐天下男子爵，人三级；鳏寡孤独不能自存者粟，人三斛。

秋八月壬子，帝崩于东宫，遗诏不起寝庙，藏主于世祖庙更衣台〔一〕。是日，太子即皇帝位，年十八〔二〕。

〔一〕 范书作“藏主于光烈皇后更衣别室”。

〔二〕 范书作“年十九”。按御览卷九一引东观记曰：“永平三年二月，以皇子立为太子，年四岁。”则至永平十八年，正当十九岁。袁纪误。

壬戌，葬孝明皇帝于显节陵。

冬十月乙未，大赦天下〔一〕。赐男子爵，人二级；其为人父后者及三老、孝弟、力田人三级；鳏寡孤独贫不能自存者粟，人三斛。以卫尉赵喜为太傅，司空牟融为太尉，录尚书事。

〔一〕 范书作“丁未”日事。按是月丙午朔，不当有乙未，袁纪误。

戊戌，蜀郡太守第五伦为司空〔一〕。

〔一〕 杨树达曰：“论衡恢国篇云：‘第五司空股肱国维，转谷振赡，民不乏饿，天下慕德，虽老不乱。’”又范书作十一月事，甚是。疑袁纪脱。

伦字伯鱼，京兆长陵人。其先齐诸田，徙充园陵，宗族多，故以次第为氏。伦好黄老，以孝行称。王莽末，天下兵起，宗族及闾里闻勇而有义，争往附之。伦相率厉，坚垒壁，铜马、赤眉数十辈皆不能下。时米石万钱，人相食，伦独收养孤子、外孙，分粮共食，死生相守，乡里以此贤之。

太守鲜于褒见而异之，署伦为吏。后褒坐事征，把伦臂曰：“恨相知晚！”会盖延为京兆尹，事多犯法〔一〕，伦数谏争，不合，遂沈滞曹吏。顷之，鲜于褒左迁为高唐令，伦去吏，荷檐往候褒，褒引伦升堂，属其妻子。复归县为嗇夫。伦以久宦不达，乃将家属客河东，变易姓字，自称王伯春〔二〕，常载盐往来太原、上党，每所止客舍，辄为埽除而去，道上号曰道士。久之

，鲜于褒为谒者，从车驾至长安。时阎兴为京兆尹，褒言伦于兴，兴聘求伦，伦复出为郡吏。伦每读诏书〔三〕，常叹曰：“此真圣主也，当何由得一见也？”等辈笑之曰：“说将尚不下，安能动万乘邪？”伦曰：“未遇知己，道不同故耳。”

〔一〕 范书盖延传曰：“拜为左冯翊，将军如故。”李贤注引续汉书曰：“视事四年，人敬其威信。”惠栋曰：“袁宏纪：延为京兆尹，事多犯法。华峤书亦云：延代鲜于褒为冯翊，多非法。续书所载，非实录也。宏以为京兆尹亦讹。”

〔二〕 东观记、范书作“王伯齐”。

〔三〕 惠栋曰：“刘知几云：古者诏命，皆人主所为。至近古则不然，凡有诏敕，皆责成群下。王应麟云：汉诏令，人主自亲其文，犹近于书之典诰也。”

举孝廉，除郎中，补淮阳王医工长。随王朝京师，官属得会见世祖，因问政事，伦具言治道所宜，世祖大悦。明日，复召，至日夕，世祖谓伦曰：“闻卿为吏榜妇公，不过从兄饭，宁有之邪？”伦对曰：“臣三娶妻，皆无父；臣遭饥馑，米一石万钱，不敢妄过人饭。”世祖曰：“为市掾，人有遗卿母一个饼者，卿从外来见之，夺母探口中饼出，信有之乎？”〔一〕伦曰：“实无此，众人以臣愚蔽，故为生此语。”

〔一〕 范书第五伦传注引华峤书，“个”作“笥”，又“夺母”下亦有“笥”字。

有诏拜伦为扶夷长，至〔宛〕〔苑〕〔一〕，迁会稽太守。为政清净不烦，化行于民，性节俭，虽为二千石，常衣布襦，自斩马草，妻子自炊。会稽俗信淫祀，皆以牛羊请祷，是以财尽于鬼神，产尽于祭祀，或家贫不能以时祷祀，至讳言牛，不敢食其肉，发病且死，先为牛鸣，其畏惧如此〔二〕。伦乃禁绝之，掾吏皆请谏不可，伦曰：“夫建功立事在于为政，为政当信经义，经言‘淫祀无福’〔三〕，‘非其鬼而祭之，谄也’〔四〕。今鬼神而祭之，有知，不妄饮食于民间；使其无知，又何能祸人。”遂移书属县，晓喻百姓，民不得有出门之祀，违者案论之，有屠牛，辄行罚。民初恐怖，颇摇动不安。伦敕之愈急，后遂断绝，百姓遂以安业。永平中，坐事征，百姓老小阗府门，皆攀车啼呼，朝发至日中，才行五里。伦乃止亭舍，密乘船去，吏民上书守阙千余人。是时上方案梁松事，多为讼冤者，上患之。有诏公车诸为梁氏及会稽太守书，皆勿受。伦免归田里，躬耕以自给。

〔一〕 钮永建曰“苑”当作“官”。陈璞曰当作“县”。按范书本传，伦未至官，于中道追拜会稽太守，则钮、陈二说均误。又按两汉志，皆无苑县。自



京师至零陵郡之扶夷，必经宛，则“苑”系“宛”之误。

〔二〕 范书本传作“其自食牛肉而不以荐祠者，发病且死，先为牛鸣，前后郡将莫敢禁”。与袁纪稍异。

〔三〕 礼记曲礼下曰：“非其所祭而祭之，名曰淫祀，淫祀无福。”

〔四〕 见论语为政，乃孔子之语。

起家守宕渠令，迁蜀郡太守。蜀地肥饶，民多富实，掾吏官属皆鲜车肥马。伦欲革化之，乃举贫而有意志者，多至公卿、郡守名为知人〔一〕。上新即位，伦以远郡入为三司，举清能也〔二〕。

〔一〕 类聚卷九十三引袁纪曰：“第五伦为司空，有人与伦千里马者，伦虽不取，每三公有所选举，伦心不忘也，然亦终不用。”亦见御览卷二〇八。今本不载，恐脱，今补注于此。

〔二〕 沈钦韩曰：“华阳国志：汉中赵瑶，自扶风太守徙蜀郡，司空张温谓之曰：‘昔第五伯鱼自蜀郡为司空，今扫吾第以待足下矣。’盖汉世以为美谈。”

初，耿恭被围，明帝怒甚，将遣兵救之，师未出而帝崩。匈奴闻中国有丧，遂复围之。粮尽，乃煮弩筋食之，恭与士卒同，厉以恩义，皆无二心。匈奴遣使谓恭曰：“空于城中饿死，为何不早降？降者封为白屋侯〔一〕，妻以子女。”恭手剑杀其使，相拒数月，吏士消尽。

〔一〕 范书耿恭传作“白屋王”。惠栋曰：“张华博物志：北方五狄：一曰匈奴，二曰秽貊，三曰密吉，四曰单于，五曰白屋。潘勖魏公九锡文曰‘单于白屋，请吏率职’。李善云：‘白屋，今鞞鞞也。’”

戊己校尉关宠上书求救，事下公卿，司空第五伦以为不可救，司徒鲍昱以为：“使人于死亡之地，有急，如弃之，外示弱戎夷，内伤死难之臣。此际若不救之，后或边上有警，陛下如何使人也？又，戊己校尉才十数人〔一〕，匈奴围之，数十日不下，是其弱效。兵家先名后实，可令敦煌、酒泉太守各将精骑，多其幡帜，倍道兼行，以赴其急，匈奴疲困之兵必走。”〔遣〕征西将军耿秉屯酒泉〔二〕，发敦煌、酒泉兵击车师。

〔一〕 范书耿恭传作“二部兵人裁各数十”，疑袁纪有误。

〔二〕 据范书补。

甲辰晦〔一〕，日有食之，天子避正殿，不听事。诏曰：“朕以眇年，奉承宗祖，不能聿修洪业，以致灾眚，思惟厥咎，在予一人。又群司百僚，其勉修所职，各言其上封事，靡有所讳。”

〔一〕 亦十一月事。

是岁兖、豫、徐州民被水旱灾害，令勿收田租，以见谷廩赐贫民焉。

后汉孝章皇帝纪上卷第十一

建初元年（丙子、七六）

春正月，敦煌太守王遵、酒泉太守殷彭将兵五千人破车师〔一〕。耿恭遣吏范羌迎军资于敦煌，羌还与大军俱西。及车师破，诸将欲还，羌请迎恭，诸将不肯，羌固请之，乃分兵二千人至疏勒城。城中夜闻兵声，以为虏至，皆恐。羌呼曰：“我范羌也，汉兵来相迎。”恭等皆称万岁，乃开城门，恭见悲喜，垂涕相持。明日，随军俱还敦煌，吏士余十三人。关宠病死，以丧归，西域遂绝。

〔一〕 范书章帝纪“殷彭”作“段彭”。而耿恭传曰：“征西将军耿秉屯酒泉，行太守事，遣秦彭与谒者王蒙、皇甫援发张掖、酒泉、敦煌三郡及鄯善兵，合七千余人。建初元年正月，会柳中，击车师。”惠栋曰：“彭时为骑都尉，副耿秉，或作段彭，非也。段彭时为酒泉太守。”王补曰：“帝纪：遣酒泉太守段彭救戊己校尉耿恭。通鉴从之。惠说非。”按范书耿秉传、窦固传、郭躬传、南匈奴传、确有秦彭其人。永平十五年以开阳城门候职随窦固出征匈奴，后以功拜骑都尉，与段彭非一人，惠说不误。段彭乃酒泉太守，耿秉遣秦彭所发者。帝纪以秦彭乃承耿秉之命者，故略之。袁纪“段”作“殷”，恐非。

恭至，司徒鲍昱以恭“节过苏武，宜蒙爵土之赏”，不从。上拜恭为骑都尉。先恭未还，恭母亡，自恨不得亲饭含〔一〕，追行丧服，诏使五官中郎将马严以牛酒释恭服。

〔一〕 周礼春官典瑞曰：“大丧，共饭玉、含玉、赠玉。”礼记檀弓下曰：“饭用米贝，弗忍虚也。”春秋说题辞曰：“口实曰含，象生时食也。天子以珠，诸侯以玉，大夫以璧，士以贝。”说文曰：“琡，送死口中玉也。”释名曰：“含，以珠贝，含其口中也。”

初，班超与疏勒城王忠首尾，吏士单少，徒以恩义相抚，数岁，几为龟兹所得。及西域没，超孤绝，有诏召超。超发疏勒，都尉黎弇以刀自刺曰：“汉使弃我去，势不能白首，当复为龟兹所屠，诚不忍见汉使去，故先自杀。”超到于阗，王侯以下涕泣抱持超马：“依汉如父母，诚不可去。”超度于阗终不听其东，又毕成本志，乃复从于阗还疏勒。超去后而两城降龟兹，超收捕反者斩之，疏勒复安。

是时天小旱，谷贵民饥。丙寅，诏曰：“比年饥旱，民频流亡，朕甚惧之。公卿二千石各推精诚，专以民事为急，罪非殊死，且勿案验，立秋如故事。有司明慎选举，进柔良，退贪残，顺时令，理冤狱。‘五教在宽’，帝典所美〔一〕；‘恺悌君子’，大雅所叹〔二〕。露布天下，使明朕意。”于是旱甚，上问司徒鲍昱曰：“将何以复灾？”昱曰：“臣闻圣人治国，三年有成〔三〕

）。陛下即位未久，就政有得失，未足致异。虽修礼乐，崇德教，亦足以移风。臣前为汝南太守，典治楚事，但汝南一郡，系者千余人，恐未能尽当其罪。先帝定〔四〕，大狱一起，冤者过半。又诸徙家，骨肉离散，孤魂不祀，骸骨流离，死生被毒，一人呼嗟，王道为亏。宜一切还诸徙家，使生者悦悻，死者得归，兴灭继绝，和气可致。”上从之，即诏坐楚、淮阳事徙者，令归本郡。

〔一〕 出书舜典。疏曰：“文十八年左传云：布五教于四方，父义、母慈、兄友、弟恭、子孝，是布五常之教也。论语云：宽则得众，故务在宽，所以得民心也。”

〔二〕 出诗大雅旱麓、洞酌、卷阿诸章。恺，乐也；悌，易也。恺悌君子，言如大王王季，有乐易之德而施于民者也。

〔三〕 论语子路曰：“子曰：‘苟有用我者，期月而已可也，三年有成。’”

〔四〕 疑“定”上脱“所”字，范书作“先帝诏言”。

袁宏曰：“夫物有方，事有类。阳者从阳，阴者从阴。本乎天者亲上，本乎地者亲下，则天地人物各以理应矣。故干其一物，是亏其气，所犯弥众，所以寒暑不调，四时失序，盖由斯也。古之哲王，知治化本于天理，陶和在于物类。故导之德礼，威以刑戮，使赏必当功，罚必有罪，然后天地群生，穆然文泰。故斩一木，伤一生，有不得其理，以为治道未尽也，而况百姓之命乎？夫致之也有物，则病之也必深；化之也有由，则穰之也有术。是以炎夏余虐，以成水旱之灾也。尧汤颡抚，足免黎民之患。由斯观之，自三代以下，刑罚失中，枉死无辜几将半，而欲阴阳和调，水旱以时，其可得乎？若能宽以临民，简以役物，罚惧其滥，虽不能万物调畅，同符在昔，免夫甚泰之灾固远矣。

三月丙午，隐强侯阴博坐骄溢，胶东侯贾敏坐不孝，皆免为庶人。

甲寅，山阳、东平地震。诏三公、二千石举贤良、方正、能直言极谏之士各一人。

夏四月丙戌，诏曰：“盖褒德赏功，兴亡继绝，所以昭孝事亲，以旌善人。故仁不遗德，义不忘劳，先王之令典也。故特进胶东侯〔贾〕复佐命河北〔一〕，列在元功；卫尉阴兴忠贞爱国，先帝休之。今兴子博、复孙敏顽凶失道，自陷刑以丧爵土，朕甚怜之。其封复子邴为胶东侯，兴子员为隐强侯。”

〔一〕 黄本无“复”字。按全后汉文卷四作“贾复”，依下文“阴兴”例，严校是，故从之。

秋七月辛亥，诏以上林〔池〕〔两〕御田赐鳏寡贫穷不能自存者〔一〕。

〔一〕 据范书改。又汉书宣帝纪注引苏林曰：“析木以绳绵连禁□，使人不得往来，律名为□。”应劭曰：“池者，陂池也；□者，禁苑也。”御，借作

□。

冬十一月，阜陵王延与子男魴等谋反。延奢泰骄佚，待下严刻。永平中有上书告延谋反者，辞所连及坐死徙者甚众。有司奏诛延，明帝以至亲不忍，徙阜陵王〔一〕。延因以见侵怨望，至是复有告延与子男魴等谋反者，有司〔奏请〕槛车征延诣廷尉〔二〕，帝不听。诏：“贬延为阜陵侯，赦魴等罪一切勿治。延在国，谒者一人当监护，不得与吏民通。”

〔一〕 延原为淮阳王。

〔二〕 据范书阜陵质王延传补。

司空长史江革为五官郎将〔一〕，每朝会，天子常目礼之。时有疾不会，辄令大官送餐醪，恩宠莫与为比。于是京师贵戚卫尉马廖、侍中窦宪等慕其行，各奉书致礼，革畏慎，一无所受，上益善之。

〔一〕 郎将上省一“中”字。

革字次伯，齐国临淄人也。居家专心于孝养，不为修饰之行，务适亲意而已。尝自为母炊爨，不任妻子。每至岁时，当案比〔一〕，革以母老，不欲劳动，自在辕中挽车，不用牛马。由是邻里称之曰“江巨孝”。太守尝以礼召之，〔以〕母老不应〔二〕。及母卒，哭泣不绝声，常寝冢庐，服竟，不忍除。太守遣掾释服，固请以为吏。举孝廉，为郎，补楚太仆。月余，自劾去，楚王英驰遣官属追之，遂不肯还，复使中傅赠送，辞不受。既为中郎将，复上书乞骸骨，转谏议大夫。告归，遣子奂诣阙谢病笃。天子思革笃行，诏齐相曰：“谏议大夫江革前以病归，今起居如何？夫孝，百行之〔本〕冠〔三〕，众善之始也。国家每惟忠孝之士，未尝不及革也。县以见谷千斛赐‘巨孝’，尝以八月长吏存问，致羊一头，酒二斛，〔以厥〕终身〔四〕，以显异行。如有不幸，祠以中牢〔五〕。”由是“巨孝”之名，行于天下。

〔一〕 周礼地官小司徒曰：“三年则大比，大比则受邦国之比要。”注曰：“大比，谓使天下更简阅民数及是其财物也。受邦国之比要，则亦受乡遂矣。郑司农云：‘五家为比，故以比为名。今时八月案比是也。要，谓其簿。’”据此可知，汉时每岁八月检查户口地宅，因需貌阅，故江革自挽车，载其母以往。

〔二〕 据范书江革传补。

〔三〕 “本”字据范书删。全后汉文以“冠”字为衍文，删去之。然“冠”与下文“始”相应，当以范书为是。

〔四〕 据全后汉文严校而补。

〔五〕 惠栋曰：“案章帝此诏，用昭帝赐韩福故事也。”按汉书王贡两龚鲍

传曰：“自昭帝时，涿郡韩福以德行征至京师，赐策书束帛遣归。诏曰：‘朕闻 劳以官职之事，其务修孝弟以教乡里，行道舍传舍，县次具酒肉，食从者及马。长吏以时存问，常以岁八月赐羊一头，酒二斛。不幸死者，赐复衾一，祠以中牢。’”又传言王莽依韩福故事，复诏遣楚龚胜、琅邪邴汉归故里。汉标榜以孝道治天下，故优待孝悌清行之士，屡有发生。袁宏类书江革、毛义、薛苞诸孝子，实本华 峤书之孝义传，而范晔亦因而不革，两汉风俗于此可见一斑。

庐江毛义以孝行称，南阳人张奉慕其名，故往候之。坐定，而府檄适至，以义为守令，义喜甚，动于颜色。奉者，志尚士也，心贱之，自恨来，固辞去。义母死，弃官行服，进退必以礼，贤良公车征，皆不至。张奉叹曰：“贤者之心，故不可测。往日之喜，乃为亲也，所谓‘家贫亲老，不择官而仕’也（一）。”天子闻而嘉之，赐谷千斛，八月长吏问起居，加赐羊、酒。

（一） 语出韩诗外传第一章曾子语。

汝南薛苞（一），字孟尝。丧母，以至孝闻。后母憎苞，出令别居。日夜号泣，不肯去，被殴打，不得已庐住门外，旦夕洒扫进养。父怒之，又庐于里头，晨昏不废。积岁，父母惭而还之。后行六年服，丧过其哀，而弟子求出居，苞不能止。乃中分财，奴婢引其老者，曰：“与我共事久，若不能使也。”田庐取其 荒者，曰：“吾少时所治，意所恋也。”器取朽者，曰：“我服之久，身所安也。”征拜侍中。苞性恬虚，以死自乞，有诏听焉，礼如毛义。

（一） 范书作“薛包”。东观记与袁纪同。惠栋曰：“先贤传云西平人。”按西平属汝南郡。

华峤曰：孔子称：“孝莫大于严父，严父莫大于配天，则周公其人也。”（一）子路曰：“伤哉贫也！生无以养，死无以葬。”子曰：“啜菽饮水，孝也。”（二）钟鼓非乐云之本，而器不可去；（三）三牲非孝养之主（四），而养不可废。夫务器而忘本（五），乐之过也（六）；崇养以伤行，养之累也（七）。故（言）（定）以道养，周公之礼（八），致四海之祭；（言）（定）以义养，则仲由之粥，无骄慢之性（九）。夫患啜菽粥之粗（十），干禄以求养，是以（耻）禄亲也（十一）。孜孜于致孝，孝成而禄厚者（十二），此能以义养也。孔子称：“孝哉闵子骞，人不间于其父母兄弟之言。”（十三）言其孝皆合于道，莫可复间也。先代石氏父子称孝，子庆相齐，人慕其孝而治（十四）。此殆所谓‘孝乎？惟孝，友于兄弟，施于有政，是亦为政’也（十五）。若二子者，推至诚以为行，行信于心而感于人，以成名受禄，可谓能孝养也。

（一） 出孝经圣治章。

〔二〕 礼记檀弓下曰：“子路曰：‘伤哉贫也！生无以为养，死无以为礼也。’孔子曰：‘啜菽饮水，尽其欢，斯之谓孝。敛手足形，还葬而无樽，称其财，斯之谓礼。’”

〔三〕 “乐云”，典出论语阳货，其文曰：“乐云乐云，钟鼓云乎哉？”马融曰：“乐之所贵者，移风易俗，非谓钟鼓而已。”

〔四〕 范书孝义传所录华峤序，“孝养”作“致孝”。按孝经纪孝行章曰：“事亲者，居上不骄，为下不乱，在丑不争。居上而骄则亡，为下而乱则刑，在丑而争则兵。三者不除，虽日用三牲之养，犹为不孝也。”故华峤言“三牲非孝养之主”。

〔五〕 “务”，范引华峤序作“存”。

〔六〕 “过”，范引华峤序作“遁”。

〔七〕 范引华峤序，“养”作“孝”。

〔八〕 范引华峤序，此句作“脩己以致禄，养之大也。故言能道养”云云。袁纪恐有脱文。且“定”系“言”之误。陈璞曰：“‘言’，草书似‘定’也。”故据以改，下句同。又“礼”，范引华峤序作“祀”。

〔九〕 范引华峤序作“则仲由之菽，甘于东邻之牲”。

〔十〕 范引华峤序作“患小菽之薄”。

〔十一〕 据范引华峤序补。

〔十二〕 范引华峤序作“存诚以尽行，孝积而禄厚者”。

〔十三〕 语出论语先进。陈群曰：“言闵子骞上事父母，下顺兄弟，动静尽善，故人不得有非间之言。”疏曰：“间，谓非毁间厕。”

〔十四〕 汉书石奋传曰：石奋“无文学，恭谨，举无与比”。“奋长子建，次甲，次乙，次庆，皆以驯行孝谨，官至二千石”，于是“号奋为万石君”。又曰：“庆于兄弟最为简易。出为齐相，齐国慕其家行，不治而齐国大治，为立石相祠。”又汪文台辑华峤书，末句作“人慕其言而治”，黄本亦作“言”，然按汉书作“慕其家行”，仍当以蒋本为是。

〔十五〕 语出论语为政孔子之言。按尚书君陈曰：“惟孝，友于兄弟，克施有政。”孔子之言，盖本于此。

二年（丁丑、七七）

夏四月，徙羌降者于河东。

封汝南王舅阴堂为西陵侯。楚王英子五人为列侯，勿置相臣吏人。

戊子，有司依旧典奏封诸舅〔一〕，太后诏曰：“有旧典，舅氏一人封也。吾非谦而不为，诚昧所可耳。今水旱连年，民流满道，至有饿馁者，而欲施

封爵，上行之失政，臣受之为丧躯，不可明矣。先帝尝言：‘诸王财令半楚、淮阳（二），吾子不当与光武帝子等。’（三）今何以马氏比阴氏乎？且阴卫尉天下称之，省中御者出，不及履而至门，此蘧伯玉之敬也（四）。又有好贤下士吐握之名（五）。（新）（亲）阳侯虽刚强（六），微失理，然有方略，据地谈论，一朝无双。原鹿贞侯勇猛诚信（七），此三人者天下选臣，岂可及哉，马氏不及阴氏远矣！吾不才，夙夜累息，常恐亏先后之法，有毛发之罪，吾不释也，言之不舍昼夜，而亲属犯之不止，治丧起坟，又不时觉，是吾言之不立，耳目之塞也。

（一）初学记卷二四引袁纪，“奏封”作“请封”。太平御览卷一八二引袁纪，同今本。

（二）范书皇后纪“财”作“裁”，二字古通用。

（三）明帝永平十五年夏四月封诸皇子诏文。

（四）史记仲尼弟子传索隐引大戴礼曰：“外宽而内直，自娱于隐括之中，直己而不直人，汲汲于仁，以善存亡，蘧伯玉之行也。”蘧伯玉，卫大夫也。

（五）详见卷四“公孙不吐哺走迎国士”注。

（六）据袁纪卷七及范书改。新阳侯，阴就也。

（七）原鹿贞侯，即阴识。

吾万乘主（一），身服大练，食不求甘，左右旁人无香熏之饰，衣但布帛。如是者，欲以身率服众也。以为外亲见之，当伤心自刻，但发笑言‘太后素好俭’。前过濯龙门上，见外家车如流水马如龙。吾亦不谴怒之，但绝其岁用，冀以默媿其心（二），而犹弩怠无忧国忘家者

（三）。知臣莫若君，况亲属乎？”

（一）范书皇后纪作“吾为天下母”。

（二）初学记卷二四引袁纪作“冀知默止”。

（三）范书皇后纪“弩怠”作“懈怠”。弩怠不辞，或系“弩骀”之误。

上固请封之，太后诏曰：“吾反覆念之，欲令两善，岂徒欲获谦虚之名，而令帝受不外施之嫌哉！窦太后欲封皇父（一），曲周侯言‘高祖要无军功非刘氏不封’（二）。今马氏无功于汉，不得与阴、郭中兴之后等也。今辇毂下民食不造，岁汤火之忧也，奈何以此时封爵舅氏，令吾无面目于园陵，而令帝不知稼穡之艰难，不可明矣。吾惧富贵重叠，若再实木，根必伤也（三）。且人所以欲封侯者，欲以禄养亲，奉祭祀，身温饱也。祭祀则受大官之赐，其身则御府之余，（四）尚未足邪，而必当一县封乎？吾计之孰矣，勿有疑。

（一）范书皇后纪“皇父”作“王皇后之兄”。按汉书周亚夫传正作“窦皇

后曰：‘皇后兄王信可侯也。’”袁纪误。

（二）范书皇后纪“曲周侯”作“丞相条侯”。按曲周侯乃酈商也，吕氏败后即薨，不得预此议。其子酈寄嗣，史记、汉书亦不载此事。而史记绛侯周勃世家曰：“丞相议之，亚夫曰：‘高皇帝约“非刘氏不得王，非有功不得侯。不如约，天下共击之”。今信虽皇后兄，无功，侯之，非约也。’景帝默然而止。”则袁纪误也。

（三）李贤曰：“文子曰：‘再实之木，根必伤；掘藏之家，后必殃也。’”

（四）胡三省曰：“自西都以来，皇后家祀其父母，太官供具。御府令，掌中衣服及补澣之属；饮食则太官主之。此言衣食皆资于御府，概言之也。”

至孝之行，安亲为上〔一〕。今遭变异，谷价数倍，忧惶昼夜，坐起不安，而欲违慈母之拳拳！吾素刚急，有胸中气，不可不慎。子之未冠，由于父母；已冠成人，则子之志。念帝，人君也，吾以未逾三年之故，自吾家族，故得专之。穰岁之后，行子之志，吾但当含饴弄孙〔二〕，不能复知政。”于是止，不封。

〔一〕胡三省曰：“扬子曰：孝莫大于宁亲，宁亲莫大于四表之欢心。”

〔二〕释名曰：“饴，洋也，煮米消烂，洋洋然也。饴，小弱于饴，形怡怡也。”方言曰：“饴谓之□。凡饴谓之饴，自关而东，陈、楚、宋、卫之通语也。”因以芽米煎熬，味甜而易消化，多为老幼之食也。

初，明帝寝疾，马防为黄门郎，参侍医药，及太后为明帝起居注，削去防名。上即位，太后诏三辅：诸马婚亲有嘱托郡县干乱吏治者，以法闻。防等治母丧，起坟逾制度〔一〕，太后以为言，即时削减。自后诸王公主家莫敢犯者，率相效以素，被服如一，上下相承，不严而化。太后置织室于濯龙中，内以自娱，外以先女功。衣大练〔二〕，御者秃□不缘〔三〕。诸主家朝请，望见后袍极粗疏，反以为侍婢之数，就视乃非，人知者莫不叹息。

〔一〕胡三省曰：“汉列侯坟高四丈，关内侯以下至庶人有差。”

〔二〕李贤曰：“大练，大帛也。杜预注左传曰：‘大帛，厚缁也。’太后兄廖上书曰‘今陛下躬服厚缁’是也。”

〔三〕□，即裙。释名曰：“裙，下群也，连接裙幅也。”又曰：“缘裙，裙施缘也。”又方言曰：“绕衿谓之□。悬衿谓之缘。”沈从文中国古代服饰研究一书，以长沙陈家大山楚墓出土的梳髻贵族妇女帛画为例，根据其衣袖口及下摆，均加深色宽缘，即宽边，证明“衣作□，饰为缘”是春秋战国以至汉代贵族男女衣着的通常式样。据上可知马后好俭，欲以身率下，故反常服，裙不加缘也。



是时廖为卫尉，防为城门校尉，光为越骑校尉。廖等皆好施爱士，藉以名势，宾客争归之，言事者多以为讥，虽天子亦不善也。

秋，卢水羌反，以城门校尉马防行车骑将军，与长水校尉耿恭率师征之。司空第五伦谏曰：“臣愚以为贵戚可封侯当之，不当豫于国事。何者？有过绳以法则负下〔一〕。窃闻马防当西征，臣诚以防亲舅，皇太后慈仁，脱有纤芥之难为意，此陛下之忧。”不从。防遂出征，大破羌。

〔一〕 范书第五伦传作“绳以法则伤恩，私以亲则违宪”。袁纪恐有脱误。

恭到陇西，上言：“宜令车骑将军防屯汉阳，以为威重。昔安封侯窦融怀集羌胡，开其欢心，子孙于今，乐闻窦氏。大鸿胪固前击白山，卢水闻固至，三日而兵合，卒克白山，（卢水）固之力也〔一〕。宜复遣固奉大使。”又荐临邑侯刘复〔二〕“素好边事，明略卓异，反以微过归国，宜令以功自效。令复将乌桓兵，所向必克”。由是忤于防。防令谒者李谭奏恭不忧军，被诏怨望。征下狱，免官〔归〕本郡〔三〕。

〔一〕 据范书及袁纪上文文意删。卢水者，卢水羌胡也，永平十五年冬随窦固出酒泉塞击匈奴者。

〔二〕 刘复，北海靖王刘兴子。范书宗室四王三侯传曰：“临邑侯复，好学能文章。永平中，每有讲学事，辄令复典掌焉。与班固、贾逵共述汉史，传毅等皆宗事之。”耿恭之奏，惟见此纪，则复又兼有武略矣。又袁纪之“要”，即约也。

〔三〕 据范书耿恭传补。

上欲为原陵、显节陵置国，于是东平王苍上疏谏曰：“臣窃见光武皇帝躬俭约之质，睹终始之分，初营寿陵，具遵古制。孝明皇帝大孝不违，奉而行之，不敢有所加焉。至于自奉之礼，尤为俭约，谦谦之美〔一〕，于斯为盛。臣愚以为国邑之兴，由秦以来，非古之制，丘陇且不欲其着明〔二〕，岂况郭郭哉〔三〕！上违先帝之心，下造无益之功，虚费国用，动摇百姓，非所以致和气，祈丰年也。又以吉凶之教言之〔四〕，俗不欲无故缮修丘墓，有所兴起。考之古法，则乖礼典；稽之时宜，则违民欲；求之吉凶，未见其福。陛下追考祖祢，思慕无已，诚恐左右过议，以累圣心。臣苍诚伤二帝之美，不畅于无穷也。”帝雅敬苍，从之而止。

〔一〕 易谦卦曰：“象曰：谦谦君子，卑以自牧也。”正义曰：“恒以谦卑自养其德也。”

〔二〕 礼记檀弓上曰“古也墓而不坟”，又曰“古不修墓”，皆不欲其着明之意也。

〔三〕 释名曰：“郭，廓也，廓落在城外也。”又杜预曰：“郭，郭也。”

〔四〕 论衡卜筮篇曰：“夫卜曰‘逢’，筮曰‘遇’，实遭遇所得，非善恶所致也。善则逢吉，恶则遇凶，天道自然，非为人也。推此以论，人君之治有吉凶之应，亦犹此也。君德遭贤，时适当平，嘉物奇瑞偶至。不省之君，亦反此焉。”

三年（戊寅、七八）

春正月己酉，大赦天下。

诏东平王曰：“闻于师曰：‘其物存，其人亡，不言哀而哀自至。’惟王孝友之性，岂不然哉！今以光烈皇后衣一篋遗王，可时礼瞻，以慰凯风寒泉之思〔一〕，又令后生子孙得见先后衣服。迄今鲁国孔氏，犹有仲尼衣车，明德盛者，光灵远也。京都子孙亦各得一篋光武皇帝衣，以赋诸国〔二〕，故不复送。”

〔一〕 诗邶风凯风序曰：“凯风盖孝子也。卫之淫风流行，虽有七子之母，犹不能安其室，故美七子能尽其孝道，以慰其母心，而成其志尔。”其诗曰：“爰有寒泉，在浚之下。有子七人，母氏劳苦。”正义曰：“此孝子自责无益于母，使母不安也。”

〔二〕 赋，予也。

乙卯，广平王、钜鹿王、乐成王就国。

三月癸巳，立皇后窦氏。赐天下男子爵，人二级；三老、孝弟、力田人三级；鳏寡孤独贫不能自存者粟，人五斛。

窦后，勋女也。勋尚泚阳公主，生四男二女。男宪，次景、笃、瑰；及后，有容貌才能。帝闻之，数以问诸家，及后女弟随泚阳主入见长乐宫，进止得适，人事脩备，奉事太后，下及侍御、贡御、问遗，皆得其欢心。太后异之，上可意焉，遂召入掖庭。后性敏给，称誉日闻，太后缘上意，乃立为后，专后宫。追爵 谥勋为安成思侯。

宪兄弟亲幸，并侍宫省，赏赐日盛，自马氏侯及王主亲家，莫不畏惮。宪乘势放纵，夺沁水公主田，主畏宪，不敢争，左右莫敢言。上尝幸公主第，问以田事，宪托言借之。后上知焉，大怒，诏以田还主，切责宪曰：“此何异指鹿为马〔一〕，久念使人惊怖。昔先帝每以舅氏田宅为言，而宪反夺贵主田，何况小民哉！难雕之人，不可汲引，吾捐弃汝等如孤雏腐鼠尔！”皇后毁服谢，良久乃解。由是帝不大授以位，唯宪至侍中，虎贲郎将，笃、景、瑰皆黄门郎。

〔一〕 史记秦始皇本纪曰：“赵高欲为乱，恐群臣不听，乃先设验，持鹿献于二世曰：‘马也。’二世笑曰：‘丞相误邪？谓鹿为马。’问左右，左右或默，或言马以阿顺赵高，或言鹿，高因阴中诸言鹿者以法。后群臣皆畏高。”

秋八月辛巳，行车骑将军防还京师。车驾亲幸其第，厚加赏赐。上美防功，令史官为之颂，又使防岁举吏二人〔一〕。

〔一〕 续汉百官志注引汉官目录曰：“建武十二年八月乙未诏书，三公举茂才各一人，廉吏各二人；光禄岁举茂才四行各一人，察廉吏三人；中二千石岁察廉吏各一人，廷尉、大司农各二人；将兵将军岁察廉吏各二人；监察御史、司隶、州牧岁举茂才各一人。”马防以城门校尉行车骑将军事，故得依将兵将军岁察廉吏二人例以行之。

冬十二月丁酉，以〔防〕行车骑将军、城门校尉如故〔一〕，位逾九卿，班同三府，置掾吏十人。上欲令卫尉马廖朝会居防上，将以优廖也。辞曰：“朝廷以爵，王道所由，黜陟之序，子得先父，大臣列国之纲纪。今以一臣乱朝廷，臣不敢当也。”

〔一〕 据文意补。

是岁班超率疏勒诸国破姑墨城，上书求助〔曰〕〔一〕：“臣窃见先帝欲开西域，置校尉，计思虑十有余年，乃发大策，北击匈奴，西使诸国。于是鄯善诸国咸愿尽力，破灭龟兹，平通〔汉〕道〔二〕。若为百分西域，未得其一〔三〕。臣诚愿弃身旷野，竟卒圣朝本志。昔魏绛以晋大夫和集诸戎〔四〕，况臣乘圣汉之威，万死之志，冀必立铅刀一割之用〔五〕。前世议者皆曰取三十六国，号为斩匈奴右臂，遂定西域〔六〕。于今诸国，西至日所入〔七〕，莫不向化，各奉国珍，前后不绝，唯独焉耆、龟兹未服从。臣初与官属三十六人在疏勒，更遭厄难，今已五岁矣，大小皆言依汉与天等。以是效臣之能，通葱领〔八〕，葱领通则龟兹可伐。今宜拜龟兹侍子白霸为其国王，以步骑数百送之，与诸国连兵，岁月之间，龟兹可擒。今来，四月到疏勒，臣请于阾莎车、疏勒兵击蛮夷，计之上也。臣区区窃幸西域平定，陛下举万年之觞，布大喜于天下。”天子览超奏，知西域可成〔九〕，议欲给超兵卒。平陵人徐干等素善超，上疏愿奋身佐超。上以干为假司马，将弛刑及义从千人诣超。

〔一〕 据陈澧校改补。

〔二〕 据范书补。

〔三〕 乃未得者百分之一之意。

〔四〕 襄公四年左传曰：“无终子嘉父使孟乐如晋，因魏庄子纳虎豹之皮，以请和诸戎。”晋侯欲伐之，魏绛谏晋侯，遂使魏绛盟诸戎，修民事，田以峙。

〔五〕 李贤曰：“贾谊曰：‘莫邪为钝兮，铅刀为铍。’楚辞曰：‘捐弃太阿，宝铅刀兮。’”又汉书贾谊传晋灼注曰：“世俗为利为铍彻。”惠栋曰：“韩诗外传云：‘陈饶谓宋燕曰：‘铅刀畜之，而干将用之，不亦难乎

？”’” 据此则铅刀与干将、莫邪、大阿等宝剑相对，一钝一利，所见明矣。淮南子曰：“铅不可为刀。”亦言其钝不足用也。班超之言，乃自谦之辞。

〔六〕 李贤曰：“哀帝时刘歆上议曰，西伐大宛，结乌孙，裂匈奴之右臂。南面以西为右也。”

〔七〕 汉书西域传曰：“自条支国乘水西行，可百余日，近日所入也。”

〔八〕 领即岭，古字通，下同。

〔九〕 陈澧以为“西域”下当补“功”字。

四年（己卯、七九）

春二月庚辰〔一〕，太尉牟融薨。上痛惜，亲自临丧，赠赐出于丰厚。时融长子归田里，上以其余子多小，恐其丧有阙也，乃使太尉掾史教其威仪〔二〕。

〔一〕 二月丙戌朔，无庚辰。范书作“庚寅”，是。

〔二〕 “史”原作“吏”。按续汉百官志，太尉官属曰“掾史”，范书亦同，故迳改之。

初，光武勤治，孝明好吏事，风声相劝，俗颇苛刻。司空第五伦以为政化之本，宜以宽和为先。及上即位，崇宽而多恕，于是伦上疏褒称，因以讽曰：“陛下即位，以宽临下，举贤良，选宽博，圣明殊绝，非群下所能及。诏书每下，务宽和而政急不解，欲节俭而奢泰不止，咎在俗弊，臣下不称故也。臣闻‘为政三年有成，必世而后仁’〔一〕。光武皇帝承王莽之后，加严猛为政，因以成俗，是以郡国并举，皆多办职俗吏，不应宽博之选。臣闻‘其身不正，虽令不从’。〔二〕是以从上之行，不从其言，故曰‘以身教者从’〔三〕。今但进仁贤节俭者，不过数人，则俗必自化，由形直者则影不得曲矣。臣所以尝恳恳欲行宽和者，书记秦以酷急亡，王莽亦以苛法自灭，臣以为大戒。夫阴阳和则岁丰，君臣同则化成。刺史、太守以下，初拜京师及道出洛阳者，宜皆召见，可以博观四方，因以察其人。诸上书言事有不合者，但报归田里，不宜加过怒，以明在宽。”

〔一〕 论语子路曰：“子曰：苟有用我者，期月而已可也，三年有成。”又曰：“如有王者，必世而后仁。”孔安国曰：“三十年曰世，如有受命王者，必三十年仁政乃成。”

〔二〕 语见论语子路。

〔三〕 黄本“以身教者从”作“以身教者讼”，误。范书与蒋本同，而下有“以言教者讼”句，疑袁纪恐脱此句，黄本误“从”为“讼”，非无故。

夏四月戊子，立皇子庆为皇太子。赐天下爵，人二级；三老、孝悌、力田人三级；鳏寡孤独贫不能自存者粟，人五斛。

己巳，灵寿王恭为彭城王〔一〕，常山王炳为淮南王〔二〕，汝南王畅为梁王。

〔一〕 范书章帝纪作“钜鹿王恭为江陵王。”又“己巳”作“己丑”。按是月乙酉朔，无己巳日，袁纪误。

〔二〕 范书章帝纪“淮南王”作“淮阳王”。

辛卯，封皇子伉为千乘〔王〕，〔全〕〔令〕〔为〕平春王〔一〕。

〔一〕 据范书改补。

癸卯，封车骑将军防为〔颖〕〔顺〕阳侯，卫尉廖为〔顺〕〔颖〕阳侯，执金吾光为亲汲侯〔一〕。廖等既受封，上书让位，天子许焉，皆以特进归第。

〔一〕 范书马援传，廖“为顺阳侯”，防为“颖阳侯”，光为“许侯”，均与袁纪异。按东观记亦言防为“颖阳侯”，袁纪下卷防正作“颖阳侯”，故正之。

于是窦氏始贵，司空第五伦上疏曰：“当今〔承〕百王之弊〔一〕，人民文巧，咸趣邪路，莫能守正。虎贲将军窦宪，椒房之亲〔二〕，出入省闼，年盛志美，卑谦乐善，此其好士之风也。然诸出入贵戚者，率皆疵瑕，禁固州县，无守约安贫之节，希求进苟得之志，更相扇动，浮誉成雷〔三〕，盖骄佚所生也。三辅议者至云以贵戚澣濯之，犹解醒当以酒也。险陂趋势之徒〔四〕，诚不可亲。臣愚愿陛下、中宫严敕宪闭门自守，无妄交通士大夫。防其未萌，虑于无形，令宪永保福祿，君臣交欢，无纤介之隙，此臣之愿也。”

〔一〕 据范书补。

〔二〕 李贤曰：“后妃以椒涂壁，取其繁衍多子，故曰椒房。”

〔三〕 范书第五伦传作“聚蚊成雷”。语出汉书景十三王传，师古曰：“言众蚊飞声有若雷也。”此作“浮誉”，其义一也，皆指献媚虚妄之言如雷。

〔四〕 范书“陂”作“谀”，古字通，苍颉篇曰：“谀，佞谄也。”

伦志在奉公，言事无所隐，诸子或时谏止，辄叱遣之。每上事，自为草，不复示掾，吏民或奏记，辄便封上之，曰：“臣任重忧深，不能出奇策异谋，吏民责让臣者多，谨并封上。”其无私若此，然少蕴藉，不修威仪，以此见轻。

甲戌〔一〕，司徒鲍昱为太尉，南阳太守桓虞为司徒。

〔一〕 此乃五月事，疑袁纪上脱“五月”二字。

虞字仲春〔一〕，左冯翊万年人也。初为鲁令，以父母老去官，二亲既终，讫乃仕。稍迁南阳太守，表贤黜恶，校练名实，豪吏无所容其奸，百姓悦之。自建武以来，太守名称无及虞者，及为三公，无他异政。

〔一〕 范书章帝纪李贤注同。然北堂书钞卷五九引东观记作“字伯春”。

六月癸丑，皇太后马氏崩。

秋七月壬戌，葬明德皇太后。

八月甲午，诏曰：“贾贵人者奉侍先帝，劬劳帷幄。建初之后，以至亲供养长乐宫，昏定晨省，夙夜匪懈。今赐贵人赤绶〔一〕，安车一驷，永巷宫人二百，御府杂帛二万匹，大司农黄金千斤、钱二〔千〕万〔二〕。朕既早离皇太后，幸复承子道，中心依依，昊天罔极。”

〔一〕 续汉舆服志曰：“诸侯王赤绶。”又曰：“长公主、天子贵人与诸侯王同绶者，加特也。”章帝以贾贵人为其生母，故特加王赤绶也。

〔二〕 据范书补。按黄金且赠千斤，钱岂能仅赐二万？故补之。

贵人南阳人，明德马后姊子也，以选入宫为贵人，生章帝。马后无子，母而养之。明帝谓马后曰：“人未当自生子也〔一〕，但患养之不勤，爱如己子，则爱敬如亲生矣。”于是马后遇帝厚，帝感养育之恩，遂名马氏为外家，故贾氏不蒙舅氏之宠。

〔一〕 疑“人未”下脱“必”字。

袁宏曰：夫刚健独运，干之德也；柔和顺从，坤之性也。是以制教者本于斯，男有专行之道，女有三从之义〔一〕。君尊用专，故人子不加爵于其父；优柔体顺，故国君可得崇礼于其母，古之道也。能封贾氏之号，不尽名称之极，求之典籍，异乎春秋之义也。

〔一〕 仪礼丧朋篇，传曰：“妇人有三从之义，无专用之道。故未嫁从父，既嫁从夫，夫死从子。”

是秋，诏诸儒会白虎观〔一〕，议五经同异，曰白虎通。

〔一〕 诸儒者，杨终、魏应、淳于恭、丁鸿、楼望、桓郁、班固、贾逵等人也。

五年（庚辰、八〇）

春二月庚辰朔，〔日有食之〕〔一〕。诏曰：“朕新离供养，罪恶着众，上天降异，止于朕躬，非群司之咎，其咎朕而已。公卿能极谏朕过失者，各举一人〔二〕，岩穴之德为先，勿取浮华。”

〔一〕 据范书补。

〔二〕 范书章帝纪作“公卿已下，其举直言极谏、能指朕过失者各一人，遣诣公车，将亲览问焉”。袁纪必有脱误，疑“各举”二字当在“公卿”之下。

是时用永平故事，吏治尚严，尚书决事，类近于重。尚书陈宠上疏曰：“臣闻先王之政，必以刑罚为首，咨叹相戒者，重刑之至也。往者治狱严明，以刑奸慝，奸慝既平，宜济之以宽。陛下即位，率由此义，数诏群寮，弘崇

晏晏〔一〕，而有司执事，未悉奉承，治狱者急于榜格，执宪者烦于诈欺，或因公行私，以骋威福，违本离实，捶楚为奸。夫为政犹张琴瑟，大弦急者小弦绝。故子贡非臧孙之行猛，而美郑侨之仁政〔二〕。诗云：‘不刚不柔，布政优优。’〔三〕方今圣德充塞，照于上下，宜因此时，隆先圣之务，荡涤烦苛，轻薄捶楚，以佑苍生，广至德也。”帝纳宠言，每事务于宽厚，其后遂诏有司，禁绝惨酷之制五十余事。

〔一〕 诗卫风氓曰“言笑晏晏”。传曰：“晏晏，和柔也。”

〔二〕 刘向新序曰：“臧孙行猛政，子贡非之曰：‘夫政犹张琴瑟也，大弦急则小弦绝矣。是以位尊者，德不可以薄；宫大者，治不可以小；地广者，制不可以狭；民众者，政不可以苛。独不闻子产相郑乎？其抡材推贤，抑恶而扬善。故有大略者，不问其所短；有德学者，不非其小疵。其牧民之道，养之以仁，教之以礼，因其所欲而与之，从其所好而劝之，赏之疑者从重，罚之疑者从轻，家给人足，囹圄空虚。子产卒，国人皆叩心流涕，三月不闻竽琴之音。’”今按：侨字子产。郑侨者，即郑相子产也。

〔三〕 见诗商颂长发之章。

宠性周密，时有所表荐，手书削草，人不得知。尝称人臣之义，苦不能慎，自在枢机，谢遣门人，不复教授，绝知交，惟在公家，朝廷器之。皇后弟窦宪，侍中贵幸，宪荐真定张林为尚书，上以问宠，对曰：“林虽有才能，而行贪秽。”宪深以恨宠，而上竟征用林，卒以赃污抵罪。

夏五月戊辰，太傅赵喜薨。

是时承平久，宫室台榭渐为壮丽，扶风梁鸿作五噫歌曰：“陟彼北邙兮，噫！览观帝京兮，噫！宫室崔嵬兮，噫！民之劬劳兮，噫！燎燎未央兮，噫！”上闻而非之〔一〕，求索不得。鸿乃逃会稽，依大家皋伯通以赁舂为事，其妻息具食于鸿前，不敢失。伯通知其贤，以客礼待之。鸿当门吟咏着书十余篇。鸿病因笃，与伯通及会稽大夫语曰〔二〕：“昔延陵季札葬子于嬴、博之间，不归其乡里，慎勿令我妻子持尸具柩去。”众曰：“要离古之烈士，今伯鸾之清高，可令相近，葬要离墓旁〔三〕，子孙归扶风。”

〔一〕 惠栋曰：“案御览、郭茂倩乐府引三辅决录，皆云‘肃宗闻而悲之’，今作‘非’，乃传写之误。”

〔二〕 御览卷五五三引东观记作“会稽士大夫”。疑袁纪脱“士”字。

〔三〕 李贤曰：“要离刺吴王僚子庆忌者，冢在今苏州吴县西，伯鸾墓在其北。”沈钦韩曰：“陆龟蒙笠泽丛书：伯鸾墓在吴西门金昌亭下几一里。”

鸿字伯鸾，高抗不群。初，扶风世家多慕其名，欲以女妻之，被服华丽，鸿甚恶之。后乡里孟氏有女，容貌丑而有节操，多求者，女不肯往，至年三

十无 嫁处。父母问其所欲，曰：“得贤如梁伯鸾者可矣。”父母曰：“伯鸾清高，汝安能称之哉？”后鸿闻而求之，遂许焉。为服毕，女求作布麻履及织作之具，乃衣新 妇衣。入门积七日，鸿不答，妇跪床下曰：“窃闻夫子高义，曾逐数妇，而妾亦偃蹇数夫，故来归夫子，而不见采择。”鸿曰：“吾欲得裘褐之人，可与俱隐深山 尔。今若乃衣绮縠，〔傅〕白黑〔一〕，岂梁鸿所愿者哉！”于是妇对曰：“妾恐夫子不愿尔，妾有隐居之具。”乃起，椎髻衣布，操作具而前，鸿大悦曰：“此真梁鸿之妻也，能成我矣！”字之德耀，名孟光〔二〕。无几何〔三〕，妻曰：“常闻夫子欲隐居避世，不欲荣爵，以致忧患，今何其嘿嘿也？得无欲低头就之邪？”鸿曰：“诺。”乃相随之霸陵山，耕耘织作，以供衣食，弹琴诵书〔四〕，以娱其志。

〔一〕 据果亲王校补。

〔二〕 蒋本“名孟光”三字阙，黄本仅有“孟光”二字。惠栋曰：“田艺衡曰：‘案多一孟字。’栋案：续列女传曰：‘字之曰德耀，名孟光。自名曰运期，字侯光。’似‘孟’非衍字。”故据以补。

〔三〕 无几何，蒋本亦阙，据黄本补。又龙溪精舍本“何”作“也”。

〔四〕 蒋本“诵”下阙“书”字。范书逸民传作“咏诗书”。而东观记作“诵书”，黄本亦然，故据以补。

六年（辛巳、八一）

春三月辛卯〔一〕，琅邪王京薨，谥曰孝王。京，光烈皇后少子，而明帝母弟也，恩爱特隆，宠异诸国。京亦孝友谦让，雅好经书。光烈皇后崩，帝手书以后之珍宝赐京。京好治宫室，穷极技巧，殿宇墙壁，皆饰以金银。

〔一〕 三月甲辰朔，无辛卯。范书作“二月”，是。

六月丙辰，太尉鲍昱薨。

昱字文渊，永之子也。初为司隶校尉，时匈奴新降，召昱诣尚书，使封降胡檄。世祖遣小黄门宗厉问昱有所怪不，昱对曰：“故事：通官文书不着姓，又当司徒露布，怪司隶下书也。”世祖曰：“欲令天下知忠臣子复为司隶也。”及居三司，善其事，虽刚直不及永，犹其风也。昱子德，少为黄门侍郎，修至节，有名称，官至大司农。

辛未晦，日有食之。

秋七月癸巳，大司农邓彪为太尉。

东平王上疏请诏诸王朝。各赐装钱千万，东平王加五百万。

七年（壬午、八二）

春正月，沛王、东平王、中山王、东海王、琅邪王、广陵王、榆乡侯、东乡侯朝〔一〕。使中谒者以乘輿、服、太官珍膳迎苍于郊。



〔一〕 范书章帝纪无“广陵王”，而有“济南王”。按范书广陵思王荆传，荆于明帝永平十年自杀。永平十四年，封荆子元寿为广陵侯，服王玺绶，又封元寿弟三人为乡侯。至建初七年，“肃宗诏元寿兄弟与诸王俱朝京师。”据此则广陵侯虽名曰侯，实与王等，故袁纪以“王”称之。而“榆乡侯”、“东乡侯”必元寿之弟也。

是时国邸皆豫受赐，金帛床帷充实其中，驾亲自循行。上欲苍先至，侍以殊礼，诏荥阳令，东平王至者径追会。苍与诸王俱至荥阳，使大鸿胪持节郊迎，诏沛王、东平王、中山王赞拜不名〔一〕；天子亲答拜，所以宠光荣显，加于古典。每入宫殿，辄以〔辇〕迎至省闼，及下〔宴〕〔庑〕会，上尝坐〔席〕〔段〕，皇后亲拜于内〔二〕。苍等皆鞠躬辞谢，不自安。

〔一〕 胡三省曰：“贤曰：‘谓赞者不唱其名。’余谓四王，帝诸父也，故异其礼。”今按白虎通曰：礼王者臣有不名者，即先王老臣，诸父、诸兄。而“诸父、诸兄者亲，与己父兄有敌体之义也”。则汉礼本如此也。然“天子亲答拜”，则“加于常典”也。

〔二〕 均据范书东平王苍传补改。

岁余〔一〕，大鸿胪奏遣诸王归国，上〔持〕〔将〕留苍〔二〕，封女三人皆为公主〔三〕，赐以秘列图〔四〕。有司复奏遣，上乃手书与苍曰：“骨肉天性，昔念王久劳历时，欲署大鸿胪奏，不忍下笔，顾授小黄门，中心恋恋，惻然不能言。”苍发，上临送之，流涕而别。复赐乘舆服御物、珍宝、舆马，钱布以亿万计，诏遣中使追问起居，相望于道。

〔一〕 范书作“三月”。

〔二〕 据陈澧校改。

〔三〕 乃封县公主也。详见卷九“处臣三女小国侯”注。

〔四〕 蒋本“图”字阙。南监本作“国”，学海堂本依范书作“列仙图，龙溪精舍本亦然，唯黄本作“图”。按东观记正作“列图”，他本皆误，故据黄本补。

袁宏曰：章帝尊礼父兄，敦厚亲戚，发自中心，非由外入者也，虽三代之道，亦何以过乎？尝试言之曰：夫不足则相资，相资则见足，见足则无求，无求则相疏，常人之性也。何以知其然乎？夫终朝之饭，糟糠不饱，壶餐之馈，必习其邻人者，甘所不足也。贵为王侯，富有国家，声色之娱，而忘其亲戚者，安其有余也。故处不足，则壶餐豆羹不忘其邻人，安其有余，徒钧天广乐必遗其亲戚，其势然也。故亲戚之弊，常在于富贵，不在于贫贱，其可知矣。

夫同阴以憩，眷然相应者，一遇之欢也；同生异处，敖然相忘者，不接之患也。故形神不接，虽兄弟亲戚，可同之于胡越；交以言色，虽殊涂之人

，犹有眷恨之心。由斯观之，王侯贵人乘有余之势，处不接之地，唯意而欲恩情含畅〔一〕，六亲和睦，盖以鲜矣。古之圣人，惧其如此，故明俭素之道，显谦恭之义，使富者不极其欲，贵者不博其高，里老且犹矜爱，而况兄弟乎？朝会以叙其仪，燕享以笃其亲，聘问以通其意，玉帛以将其心，故欲不满而和爱生，情意交而恩义着也。呜呼！有国有家者，可不亲乎？

〔一〕 “唯意”二字，陈璞疑衍。或有脱误，亦未可知。

夏六月甲寅，废皇太子庆为清河王，皇子肇为皇太子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说文‘肇’作‘𡗗’。说文通训定声曰：“许氏不箸说解，当为肇之本字。”

初，宋贵人有宠，生太子庆。会窦后宠盛，心恶贵人，外令兄弟求宋氏微过，内令御者伺察贵人。贵人尝病，思生菟，令家求之。窦后诬言欲咒诅，上信之，出贵人姊妹于丙舍〔一〕，使小黄门蔡伦考之。窦后讽厉考者，皆致以巫蛊事，送暴室〔二〕，二贵人同时饮药死，并葬于濯龙中。

〔一〕 胡三省曰：“丙舍，宫中之室，以甲乙丙为次也。续汉志：南宫有丙署。”

〔二〕 续汉志曰：“暴室，署名，主中妇人疾病也。”

贵人，扶风平陵人，其先惠将军宋昌后也。父阳〔一〕，恬于荣势，不愿仕宦，专以事亲色养。阳有女〔二〕〔三〕人〔二〕，选入掖庭，小贵人生太子庆，拜阳为议郎。二贵人既死，阳免归本郡，幽闭之。阳为人仁厚，时人多救请者，遂得免焉。

〔一〕 范书清河孝王庆传作“父杨”。续汉书亦同。王先谦曰：“官本作‘杨’。考证云：案‘杨’北宋本作‘扬’。”三说未知孰是。

〔二〕 据范书及下文文意改。

秋九月，行幸河内、魏郡。

辛卯，令天下系囚减罪各有差。

冬十月，行幸长安，祀园陵。

上召奉车（骑）都尉韦彪〔一〕，问以三辅旧事。彪对讫，因言巡省旧都，宜录先帝功臣及其子孙，上嘉纳焉。即封萧何、曹参、霍光后为列侯〔二〕，擢〔彪〕为鸿胪卿〔三〕。

〔一〕 陈璞曰：“奉”字衍。今按范书韦彪传作“奉车都尉”，袁纪下文亦然。续汉百官志曰：奉车都尉，比二千石。本注曰：无员。掌御乘舆事。乃光禄勋属官。则非衍“奉”而实衍“骑”也。陈说非。又范书曰：“建初七年，车驾西巡狩，以彪行太常从，数召入，问以三辅旧事、礼仪风俗。”则彪时以奉车都尉行太常事也。

〔二〕 范书韦彪传曰：“时光无苗裔，唯封何末孙熊为酆侯。”又曰：“建初二年已封曹参后曹湛为平阳侯，故不复及焉。”

〔三〕 据文意补。

彪字孟达，右扶风平陵人。高祖贤、曾祖玄成皆致位丞相。彪父母卒，三年不出庐，毁瘠骨立，医治数年乃能起，以至行闻。举孝廉，为郎中，以教授为事〔一〕，安贫乐道，恬于进趋，三辅自耆儒后学，莫不慕之。明帝闻彪之名，有诏拜谒者，赐以车马衣服。稍迁尚书、魏郡太守。上即位，以病〔免〕〔二〕，复为议郎，迁左〔右〕中郎将〔三〕、长乐卫尉。数陈政事，归于宽厚。彪比上疏乞骸骨，天子重彪礼让，拜为奉车都尉，秩中二千石，赏赐礼〔敬〕，侔于亲戚〔四〕。

〔一〕 范书本传作“以病免，复归教授”。疑袁纪“以”下有脱文。

〔二〕 据范书补。

〔三〕 据范书及续汉志删。

〔四〕 以己意补，范书作“赏赐恩宠”。

是时言事者多言“郡国贡举不以功次，养虚名者累进，故守职者益懈，而吏事陵迟”。彪议曰：“伏惟明诏，忧劳百姓，察察不舍昼夜〔一〕，垂恩选举，必务得人。夫国以贤为本，以孝为行。孔子曰：‘事亲孝故忠可移于官，是以求忠臣必于孝子之门。’〔二〕夫人才行少能相兼，是以孟公绰优于赵、魏老，不可以为滕、薛大夫〔三〕。忠孝之人，治心近厚；锻炼之人，治心近薄。斯三代所以直道而行〔四〕，在其所以磨之故〔五〕。在士虽不磨吏职，有行美材高者，不可纯以阀阅取〔六〕。然要归在于选二千石，二千石贤，则贡举皆得其人矣。”

〔一〕 老子曰“俗人察察”，又曰“其政察察”。焦竑曰：“察察，古本皆作□□。”朱谦之曰：“傅、范本察察作□□。”按二字古通用。说文曰：“察，覆也。”“不舍昼夜”，出论语子罕。察察不舍昼夜，言帝亲自查覆，不分昼夜，以求得人。

〔二〕 孝经纬之文。范书“官”作“君”。

〔三〕 语出论语宪问孔子曰。传曰：“公绰，鲁大夫，赵、魏皆晋卿，家臣称老公。绰性寡欲，赵、魏贪贤，家老无职故优。滕、薛小国，大夫职烦，故不可为。”

〔四〕 见论语卫灵公。言三代用民无所呵私，不虚举也。

〔五〕 李贤曰：“言古之用贤，皆磨砺选练，然后用之。”

〔六〕 阀阅，亦作伐阅。史记高祖功臣侯者年表曰：“古者人臣功有五品：以德立宗庙定社稷曰勋，以言曰劳，用力曰功，明其等曰伐，积日曰阅。

”汉书车千秋传曰“无伐阅功劳”。师古曰：“伐，积功也。阅，经历也。”其本指官吏的资历和政绩，后转为指门第的高低，故又称为门阀。门阀形成于东汉中后期，东晋时进入高潮，南北朝由盛转衰。

顷之，彪复称疾归家，赐布帛百匹，谷三千斛。彪清俭好施，禄赐分与宗族，家无余财，着书十二篇，号韦卿子。

后汉孝章皇帝纪下卷第十二

八年（癸未、八三）

春正月壬辰，东平王苍薨。

初，苍疾病，上忧念苍，使道上置驿马，以知疾之增损。薨问至，上悲不自胜，诏东平傅录王建武以来所上章奏及作词赋，悉封上，不得妄有阙。司空第五伦见上悼愴不已，求依东海王故事，自请护丧事〔一〕。上〔以〕东海王行天子礼〔二〕，旧制无三公出者，乃遣大鸿胪持节护丧事，诏诸王及公主、京师诸侯悉诣东平王葬，哀策曰：“咨王丕显，勤〔劳〕王室〔三〕，亲命受策，昭于前世，出作蕃辅，克慎明德。昊天不吊，不报上仁，使屏余一人，茕茕靡有所终。今诏有司加赐鸾辂车、乘〔马〕〔四〕、龙旗九旒、虎贲百人，谥曰献王〔五〕。”

〔一〕 事见卷九明帝纪上。时东海王彊薨，明帝遣司空冯鲂持节护丧事。

〔二〕 据惠栋说补。

〔三〕 据范书补。

〔四〕 据东观记、范书补。

〔五〕 东观记、续汉书、范书均作“宪王”，惟通鉴取袁纪说。

秋，即择班超为将兵长史，以徐干为司马。遣卫侯李邑使乌孙，到于阗，上言西域功不可成，盛毁超云：“拥爱妻，抱爱子，安乐外国，无内顾心。”超闻邑言，叹曰：“身非曾参，而有三至之谗〔一〕，恐见疑于当世。”遂出其妻。上知超无二心，乃诏责邑，〔超〕遣邑将乌孙侍子还京师〔二〕。徐干谓超曰：“邑前亲毁君，欲败西域，今可缘诏留之，遣他吏送侍子。”超曰：“是言之狭也。以邑毁超，故遣之，内省不疚〔三〕，何恤邑言。今留之，一时快意，然非忠臣也。”

〔一〕 战国策秦策甘茂对秦武王曰：“昔者曾子处费，费人有与曾子同名族者而杀人，人告曾子母曰：‘曾参杀人。’曾子之母曰：‘吾子不杀人。’织自若。有顷焉，人又曰：‘曾参杀人。’其母尚织自若也。顷之，一人又告之曰：‘曾参杀人。’其母惧：投杼逾墙而走。”

〔二〕 范书班超传曰：“令邑诣超受节度。诏超：‘若邑任在外者，便留与从事。’超即遣邑将乌孙侍子还京师。”袁纪恐多有脱文，今补一“超”字。

〔三〕 见论语颜渊。子曰：“内省不疚，夫何忧何惧！”

于是疏勒王忠反，保乌即城。超乃立其府丞成大为疏勒王。其后忠设诈伪降，愿弃前罪，为杀新王。超内知其谋，而伪许之。忠大喜，将轻骑三百诣超。超密勒兵，待酒数行，超叱吏执忠，斩之，放击其众，大破之。

冬十二月，行幸陈留、梁国、淮阳、颍川。

戊申，诏曰：“五经剖判，去圣弥远，章句传说，难以正义，恐先师道丧，微言遂绝，非所稽古求道也。其令诸儒学古文尚书、毛诗、谷梁、左氏传，以扶明学教，网罗圣旨。”

古文尚书者，出孔安国。武〔帝〕世〔一〕，鲁恭王坏孔子宅，欲广其宫，得古文尚书及礼〔二〕、论语、孝经数十篇，皆古字也。恭王入其宅，闻琴瑟钟磬之音，瞿然而止。孔安国者，孔子后也，尽得其书。尚书多于伏生所传〔六〕十〔六〕篇〔三〕，安国献之。

〔一〕 据汉书艺文志补。

〔二〕 礼，礼记也，见汉书艺文志。

〔三〕 据汉书艺文志改。

毛诗者，出于鲁人毛萇。自谓子夏所传，河间献王好之。

谷梁者，瑕丘江公受之鲁申公。武帝时，董仲舒善说公羊，江公讷于口辩，义不如董仲舒，故谷梁学寝微，唯卫太子善谷梁。宣帝即位，闻卫太子好谷梁，乃求能为谷梁学者，得沛人蔡千秋〔一〕，与公羊家并说。上善谷梁，后大儒萧望之等廷论二家同异，多从谷梁，由是谷梁学复兴。

〔一〕 汉书儒林传作“蔡千秋”。

汉初张苍、贾谊、张敞皆修春秋左传，谊为左氏训故。御史张禹与萧生同官〔一〕，数言左氏于望之，望之善之，及翟方进、贾〔护〕〔谊〕、刘歆并传左氏学〔二〕。故言左氏者，本之贾〔护〕〔谊〕、刘歆。

〔一〕 萧生，即萧望之也，时亦任御史。

〔二〕 汉书儒林传曰：“禹与萧望之同时为御史，数为望之言左氏，望之善之，上书数以称说。……授尹更始，更始传子咸及翟方进、胡常。常授黎阳贾护季君，哀帝时待诏为郎，授苍梧陈钦子佚，以左氏授王莽，至将军。而刘歆从尹咸及翟方进受。由是言左氏者本之贾护、刘歆。”袁纪此文实取资于此，作“谊”、乃涉前“贾谊”而误，故据以改。下同。

此四学虽传于世，至建武初议立左氏学，博士范〔升〕〔舛〕议讥毁左氏〔一〕，以为不宜立。〔章〕〔愍〕帝即位〔二〕，左氏学废，乃使郎中贾逵叙明左氏大义。逵又言古文尚书多与经传尔雅相应，于是古文尚书、毛诗、周官皆置弟子，学者益广。

〔一〕 据范书改。

〔二〕 陈璞以为“愍帝”是“明帝”之误。今按范书贾逵传及袁纪下文，乃“章帝”之误。陈说甚失考。

逵字景伯，右扶风平陵人。身長八尺二寸，弱冠能誦五經、左傳，兼通谷梁諸家之說，沈深有用，其所學者，可為人師。明帝時為郎，使與班固校書。帝即位，雅好古學，詔逵入講白虎觀，使說左氏傳，上善其說。逵母嘗病，上以逵居貧，欲賜之，以校書比例多，乃以錢二十萬，使潁陽侯馬防與逵。逵讓曰：“逵母病甚，子貧無事於外，屢空，且從孤竹於首陽矣〔一〕。”其思厚若此。遷衛士令。逵才學皆通，其所著論，為學者所宗。性佚，不修小節，當世以此讖焉，故不至大官。

〔一〕 范书贾逵传，此乃章帝嘱马防之语，按袁纪下文作“其恩厚若此”，则袁纪“逵让曰”当是“谓防曰”之误。又范书“无事”作“无人事”。李贤曰：“谓不广交通也。”贤又曰：“史记曰：伯夷、叔齐，孤竹君之子也，隐于首阳山，卒饿死也。”

袁宏曰：尧舜之传贤，夏禹、殷汤授其子，此趣之不同者也。夏后氏赏而不罚，殷人罚而不赏，周人兼而用之，此德刑之不同者。殷人亲尽则婚，周人百世不通，此婚姻之不同也。立子以长，三代之典也，文王废伯邑考而立武王，废立之不同者也。“君亲无将，将而必诛。”〔一〕周之制也；春秋杀君之贼，一会诸侯，遂得列于天下，此褒贬之不同者。彼数圣者，受之哲王也，然而会通异议，质文不同，其故何耶？所遇之时异。

〔一〕 详见卷十注。

夫奕者之思，尽于一局者也；圣人之明，周于天下者也。苟一局之势未尝尽同，则天下之事岂必相袭哉！故记载废兴，谓之典谟；集叙歌谣，谓之诗颂；拟议吉凶，谓之易象；撰录制度，谓之礼仪；编述名迹，谓之春秋。然则经籍者，写载先圣之轨迹者也。圣人之迹不同如彼，后之学者欲齐之如此，焉可得哉！故曰“诗之失愚，书之失诬，易之失贼，礼之失烦，春秋之失乱”〔一〕，不可不察。圣人所以存先代之礼，兼六籍之文，将以广物惯心，通于古今之道。

〔一〕 语出礼记经解篇。注曰：“失，谓不能节其教者也。诗敦厚近愚；书知远近诬；易精微，爱恶相攻，远近相取，则不能容人，近于伤害；春秋习战争之事，近乱。”

今去圣人之世，几将千年矣，风俗民情，治化之术，将数变矣。而汉初诸儒，多案春秋之中，复有同异。其后殷书礼传，往往间出，是非之伦，不可胜言。六经之道可得详，而治体云为迁易无度矣。昔仲尼没而微言绝，七十

子丧而大义乖，诸子之言纷然殽乱。太史公谈判而定之，以为六家〔一〕；班固演其说，而明九流〔二〕。观其所由，皆圣王之道也，支流区别，各成一家之说。夫物必有宗，事必有主，虽治道弥纶，所明殊方，举其纲契，必有所归。寻史谈之言，以道家为统；班固之论，以儒家为高。二家之说，未知所辩。

〔一〕 六家者，阴阳、儒、墨、名、法、道也。

〔二〕 九流者，儒、道、阴阳、法、名、墨、纵横、杂、农也。

尝试论之曰：夫百司而可以总百司，非君道如何情动〔一〕，动而非已也。虚无以应其变，变而非为也。夫以天下之事，而为以一人，即精神内竭，祸乱外作。故明者为之视，聪者为之听，能者为之使，惟三者为之虑，不行而可以至，不为而可以治，精神平粹，万物自得，斯道家之大旨，而人君自处之术也〔二〕。夫爱之者，非徒美其车服，厚其滋味，必将导之训典，辅其正性，纳之义方，闲其邪物。故仁而欲其通，爱而欲其济，仁爱之至，于是兼善也。然则百司弘宣，在于通物之方，则儒家之算，先王教化之道。居极则玄默之以司契，运通则仁爱之以教化。故道明其本，儒言其用，其可知也矣。

〔一〕 “百司”，“非居道如何情动”九字，乃据黄本而补。

〔二〕 袁宏所论，乃时人儒道合流说之滥觞。张湛列子说符篇注：“自贤者即上所谓孤而无辅；知贤则智者为之谋，能者为之使，物无弃才，则国易治也。”又仲尼篇注：“不能知众人之所知，不能为众人之所能，群才并为之用者，不居知能之地，而无恶无好，无彼无此，则以无为心者也。故明者为视，聪者为听，智者为谋，勇者为战，而我无事焉。”此与袁宏之论道家，可谓同源之水。

夫大道行，则仁爱直达而无伤；及其不足，则抑参差而并陈。患万物之多惑，故推四时以顺，此明阴阳家之所生也。惧天下扰扰，竟故辩加位以归真〔一〕，此名家之所起。畏众寡之相犯，故立法制以止杀，此法家之所兴也。虑有国之奢弊，故明节俭以示人，此墨家之所因也。斯乃随时之迹，总而为治者也。后之言者，各演一家之理，以为天下法，儒道且犹纷然，而况四家者乎！夫为棺槨，遂有厚葬之弊；丧欲速朽，亦有弃尸之患。因圣人之言迹，而为支辩之说者，焉可数哉？故自此以往，略而不论。

〔一〕 “竟故”二字据黄本补。

元和元年（甲申、八四）

春正月，日南献白雉。

夏四月己卯，封东平王子尚为成都王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东平王苍传及章帝纪均作“任城王”。袁纪恐误。

六月辛酉，沛王辅薨。谥曰献王。辅好经书，矜严有法度，在国终始可观

，称为贤王。

秋八月甲子，太尉邓彪以老病罢，大司农郑弘为太尉。

彪字智伯，南阳新野人。〔少〕〔父〕以孝行称，〔父〕〔及〕薨，让国与异母弟〔一〕。明帝高其节，诏听之。辟府掾，稍迁太仆卿。遭后母丧，固疾乞身，以光禄大夫行服。服竟，迁大司农。数月，为太尉。彪以礼让帅下，在位为百寮规诫。以疾上书乞骸骨。策曰：“惟君以曾闵之行，礼让之高，故慕君德礼，以属黎民。贪与君意，其上太尉印绶，赐钱三十万，俸二千石，禄终厥身。君专精养和，以辅天年。”诏太常四时致祭宗庙之胙〔二〕；河南尹常以八月旦奉羊、酒〔三〕。

〔一〕 据范书本传及东观记改。及父形近而讹。

〔二〕 李贤曰：“胙，祭庙肉也。礼，凡预祭，异姓则归之胙，同姓则留之宴。彪不预祭而赐胙，重之。”

〔三〕 李贤曰：“东观记曰‘赐羊一头，酒二石’也。”

癸酉，令天下系囚减罪一等，死罪徙边戍。

九月，行幸陵〔一〕，祠旧宅园庙。

〔一〕 陵，章陵也。疑纪文有脱。

故临淮太守朱晖为尚书仆射。

晖字文秀〔一〕，南阳人也。少以节操闻。初，帝舅信阳侯阴就方贵，慕晖名，自往候之，晖避不见；复遣家丞致礼，晖闭门不受。后为郡吏，太守阮况尝以事干晖，晖不从；及卒，晖厚送其家〔二〕。左右咸怪之，晖曰：“前阮君有求于我，恐以货污君，故不与言。今重送者，欲以明吾心。”骠骑将军苍闻而辟之，甚礼敬焉。

〔一〕 东观记、范书均作“文季”。

〔二〕 类聚卷三五引东观记曰：“朱晖为郡督邮，太守阮况当嫁女，欲买晖婢，晖不与。及况卒，晖送金三斤。”

正月朔旦，苍应奉璧入贺〔一〕。故事，少府给璧。阴就骄贵，吏傲不奉法，求璧不可得。苍坐朝堂，漏且尽而璧不至，不知所为，顾谓掾属曰：“若之何？”晖望见府主簿持璧，即往给之曰：“我闻璧而未曾见，试观之。”主簿以璧授晖，晖顾召令史奉之。主簿惊曰：“少府当以朝。”晖叱之曰：“将归，晖独不朝也！”〔二〕主簿遽以白就，就曰：“朱掾义士，勿复求。更以他璧朝。”苍罢，谓晖曰：“属者掾自视孰与蔺相如邪？”

〔一〕 周寿昌曰：“案：礼仪志：‘岁首朝贺，公侯璧。’蔡邕独断曰：‘三公奉璧上殿。’又决疑要注曰：‘古朝会皆执贄，侯伯执珪，子男执璧。汉公卿以下，所执如古礼。’兹云公侯璧，则无所为珪，但有璧而已。公侯



三公之璧，想皆自备，惟藩王则由少府给之也。续汉百官志：‘少府掌中服御诸物，衣服珍宝货珍膳之属。’藩王亦与中服御诸物等，故少府所掌也。”又周寿昌曰：“东平王朝正，当是章帝建初七年。”杨树达曰：“苍传：显宗即位，拜骠骑将军，永平五年归藩就国。据下文，阴就为少府，就自杀于永平二年。则此朝正当是永平二年事。周说殆误。”

〔二〕 惠栋引此语，改“晖”为“将军”，当是。

明帝幸长安，欲严宿卫，以晖为卫士令。稍迁临淮太守。晖好节概，其所拔用，皆厉行士。其诸报怨，以义犯法者，率皆为求门户而生宥之〔一〕。其不义者，即时僵仆，不以污狱门，故吏民畏爱之。晖刚于为吏，见忌于上，故所在数被劾。去临淮，屏居野泽，布衣蔬食，不与邑里通，乡党讥其介〔二〕。南阳人大饥，晖尽其家货，分宗族故旧，不问余焉。初，同县张堪素有名，见晖甚重之，接以友道。晖以其先达，未敢当也。后俱为二千石，绝不复通。及南阳饥，而堪已卒，晖闻其妻子贫穷，乃自往候视，赡赈之。其子颉怪而问之，晖曰：“吾以信心也。”〔三〕其信义慎终皆此类也。

〔一〕 王先谦集解引苏舆曰：“谓以私人之义，犯国家之法。如郅恽为友人董子张报父仇杀人，诣县自首，令趣出狱。陈公思以叔父仇，格杀王子佑，汝南太守胡广特为原遣，并其事也。张敏传载，建初中有侮辱人父，而其子杀之，肃宗贯其死刑，遂定轻侮法。敏驳议不可，盖吏生之，为权宜，律赦之，则长奸耳。”

〔二〕 李贤曰：“介，特也，言不与众同。”

〔三〕 御览卷四七六引东观记曰：“堪至把晖臂曰：‘欲妻子托朱生。’晖举手不敢答。”李贤曰：“以堪先托妻子，心已许之，故言信于心也。”

冬十月，行幸江陵。

十二月，除诸禁固不得仕者，令得仕。

二年（乙酉、八五）

春正月，初令妇人怀孕者，当以二月赐谷三斛，复夫勿算一岁。

二月，凤皇集于肥，行幸太山。

丙子，大赦天下。复博、奉高、嬴三县，无出租赋。

三月，行幸鲁，祠东海恭王。庚寅，祠孔子及七十二弟子。

壬辰，行幸东平（王），幸〔王〕苍宫〔一〕，谓诸子曰：“思其人，至其乡；其处存，其人亡。”因泣下沾襟。上幸苍陵，为备虎贲、鸾辂、龙旗，以章显之，赐御剑于陵前。初，苍所将骠骑时吏丁周栩〔二〕，以苍敬贤下士，不忍去，为王家大夫数十年，事祖及孙〔三〕。引见，嗟叹之，择为议郎。

〔一〕 据黄本改。

〔二〕 范书东平王苍传作“丁牧、周栩”，袁纪恐脱“牧”字。

〔三〕 胡三省曰：“献王及子怀王忠及今王敬。”

遂幸魏郡、河内，登太行。

五月丙戌〔一〕，诏曰：“凤皇、黄龙、鸾鸟比集七郡，神雀、甘露降自京都。祖宗旧事，或班恩施。其赐百官钱各有差；天下吏爵，人三级；高年、鳏寡孤独帛，人一匹。令天下大酺五日；凤皇、黄龙所集亭皆无出今年租赋；见者及太守、令、长、丞、尉帛各有差。”

〔一〕 范书章帝纪作“五月戊申”。

冬十一月壬辰，诏曰：“余末小子，托于君位，曷以恢崇〔祖宗〕〔一〕，仁济天下？三代推益，优劣殊轨，况于顽陋，无以易民视听，虽欲从之，末由也已。”博士曹褒睹兹诏也，知上有制作意，乃上疏曰：“昔圣人受命而王，莫不制礼作乐，以着功德。功成作乐，治定制礼，所以协和天人，示人轨则也，故御应见瑞乃作。今皇天降礼，嘉瑞并臻，制作之符，甚于言语，宜定诸议，以成汉礼。”章下太常，巢堪以为不可许。

〔一〕 据陈璞校记补。

是岁班超发诸国兵步骑二万击莎车，莎车求救于龟兹，王遣左将军发温宿、姑墨、尉头兵合五万人助之。超召部曲及于阗、疏勒王议曰：“兵少不敌，计莫若各散去，于阗从此西，吾亦从此东〔一〕，夜半闻鼓声便发。”众以为然，乃阴缓所得莎车生口。龟兹闻之喜，使左将军将万骑于西界，欲遮于阗王。人定后，超乃召诸司马勒兵厉众，鸡鸣驰赴莎车营，奄覆之。莎车惊怖，斩首五千余级，大获其马畜财物，分兵收其谷，莎车遂降。自是威震天下，西域恐。

〔一〕 范书班超传作“于置从是而东，长史亦于此西归”。与袁纪所述恰相反。按班超据疏勒，在莎车之西，而于阗在莎车之东，则范书是。

三年（丙戌、八六）

三月丙寅〔一〕，太尉郑弘薨。丁卯，大司〔农〕〔马〕〔宋〕〔宗〕由为太尉〔二〕。

〔一〕 三月甲戌朔，无丙寅。范书作“四月”，是。

〔二〕 宋由系宋嵩之子，宋弘之侄。袁纪本卷章和元年史文即作“太尉宋由”。又大司马明系大司农之误，今均正之。

郑弘字巨君，会稽山阴人也。曾祖自齐徙山阴。事博士焦贲〔一〕。门徒数百人，当举明经，其妻劝贲曰：“郑生有卿相才，应此举〔者〕也。”〔二〕从之。楚王英之谋反，诬天下知名者，贲为河东太守，及楚事〔征〕〔遇

），疫病道死〔三〕，妻子闭诏狱，考掠连年。诸〔生〕故人〔四〕，皆易姓名以避祸，弘独髡首负辘讼贖罪。明帝感悟，乃原免家属。弘送贖丧及妻子于陈留，毕葬旋乡里，为乡嗇夫〔五〕。

〔一〕 惠栋曰：“袁宏纪云：弘事博士陈留焦贖。”周寿昌曰：“传云同郡河东太守焦贖，则贖应为会稽人，袁作陈留人有异。至纪作博士，此作太守，则袁纪述其始，传述其后也。”按所谓贖陈留人，乃据送丧至陈留而言。

〔二〕 据御览卷四七九引袁纪补。

〔三〕 亦据御览卷四七九引袁纪补 “征”字，又“疫”，御览引作“疾”。

〔四〕 据御览卷四七九引袁纪补。

〔五〕 范书本传注引谢承书作“灵文乡嗇夫”。惠栋引虞预会稽典录曰：“弘为灵文乡嗇夫。民有弟用兄钱者，未还之，嫂诈讼之弘，弘卖中单，为叔还钱。兄闻之，惭愧，遣其婢索钱还弘，弘不受。”

太守第五伦行部见弘〔一〕，问民得失，弘对甚明，伦甚奇之，擢为督邮。举孝廉，稍迁尚书仆射。上问弘：“欲三河、三辅选尚书、御史、孝廉、茂才，余郡不得选。”弘对曰：“虞舜出于姚墟，夏禹生于石纽，二圣岂复出于三辅乎？陛下但当明敕有司，使得人尔。”上善其言。是时乌孙王遣子入侍，上问弘：“当答其使不？”弘对曰：“乌孙前为大单于所攻，陛下使小单于往救之，尚未赏；今如答之，小单于不当怨乎？”上以弘议问侍中窦宪，对曰：“礼曰‘礼有往来’〔二〕，易曰‘无往不复’〔三〕，天地际也。弘章句诸生，不达国体。”上遂答乌孙使。小单于忿〔恚〕〔悉〕〔四〕，攻金城郡，杀太守任昌。上谓弘曰：“朕前不从君议，果如此。”弘对曰：“窦宪奸臣也，有少正卯之行，未被两观之诛〔五〕，陛下前何用其议！”

〔一〕 李贤曰：“太守常以春行所主县，劝人农桑，振救乏绝，见续汉志。”故范书郑弘传作“行春”，御览卷一九引续汉书作“春行”。

〔二〕 礼记曲礼上曰：“礼尚往来。往而不来非礼也，来而不往亦非礼也。”袁纪“有”恐系“尚”之误。

〔三〕 易解卦曰：“无所往，其来复。”

〔四〕 恚悉形近而讹，故正之。通鉴考异曰：“肃宗时无小单于寇金城事。”故通鉴不取袁纪。

〔五〕 孔子家语曰：“孔子为鲁司寇，七日而诛乱政大夫少正卯，戮之于两观之下。子贡曰：‘少正卯，鲁之闻人也。今夫子为政而始诛之，或者为失乎？’孔子曰：‘天下有大恶者五，而窃盗不与焉。一曰心逆而险，二曰行僻而坚，三曰言伪而辩，四曰记丑而博，五曰顺非而泽。此五者有一于人，则不免

君子之诛，而少正卯皆兼有之，居处足以撮徒成党，谈说足以褒饰荧众，强御足以反是独立，此乃小人之奸雄，不可不除。’”五恶之言原见于荀子宥坐篇，稍有出入。又杨伯峻左传注曰：“两观在雉门之两旁，积土为台，台上为重屋曰楼（非今居人之楼），可以观望，故曰观。”按袁纪此对及下临终所上之书，均不见范书。

迁大司农、太尉。数陈窦宪势太盛，放权海内，言苦切，为宪不容。奏弘漏泄奏事，坐诘让，收印绶〔一〕。弘乞骸未许，病笃，上书曰：“臣东野顽闇，本无尺寸之功，横蒙大恩，仍登上司，中夜怵惕，惧有折足之戒〔二〕。自揆愚薄，无益国家之事，虽有杀身，焉可谢责。是以不敢雷同，指陈窦宪奸，不惯漏露，言出患入。窦宪之奸恶，贯天达地，毒流八荒，虐闻四极。海内疑惑，贤愚疾恶，‘宪何术以迷主上’〔三〕？流言噂口〔四〕，深可叹息。昔田氏篡齐，六卿分晋，汉事不远，炳然可见。陛下处天子之尊，自谓保万世之祚，无复累卵之危〔五〕，信谗佞之臣，不计存亡之机。臣虽弱疾，命在移晷，身没之日，死不忘忠。愿陛下为尧舜之君，诛四凶之罪，以素厌人鬼愤结之望。”章省，上遣太医占弘疾。临薨，悉皆还赐物，敕妻子葛巾布衣，殓以素棺。

〔一〕 北堂书钞卷五一引东观记曰：“太尉张酺、郑弘、徐防、赵熹、虞延并以日蚀免。”

〔二〕 易曰：“鼎折足，覆公餗。”疏曰：“知小而谋大，力薄而任重，如此必受其至辱，灾及其身也。”

〔三〕 疑此句上脱“谓”字。

〔四〕 诗小雅十月之交曰：“噂沓背憎。”笺云：“噂沓沓沓，相对谈话。”

〔五〕 史记范雎传曰：“秦王之国，危于累卵。”正义引说苑曰：“晋灵公造九层之台，费用千金，谓左右曰：‘敢有谏者斩。’荀息闻之，上书求见。灵公张弩持矢见之。曰：‘臣不敢谏也。臣能累十二博棋，加九鸡子其上。’公曰：‘子为寡人作之。’荀息正颜色，定志意，以棋子置下，加九鸡子其上，左右惧慑息，灵公气息不续。公曰：‘危哉！危哉！’荀息曰：‘此殆不危也，复有危于此者。’公曰：‘愿见之。’荀息曰：‘九层之台，三年不成，男不耕，女不织，国用空虚，邻国谋议将兴，社稷亡灭，君欲何望？’灵公曰：‘寡人之过也乃至于此！’即坏九层台也。”

初，弘为第五伦举吏，其后并为三公，当世以为荣。

是时岁比不登，而诸王皆留京师，赏赐过厚。太尉掾何敞说太尉宋由曰

：“礼，一谷不登，则损服彻膳；五谷不登，则废祭祀，乘马就牧，天下有饥寒者，若已使然〔一〕。今比年伤于水旱，民不收，缘边方外域，〔捐〕〔损〕妻子〔二〕，流离道路，中州内郡，公私屈竭，此宜损彻节用之时。国恩覆载，赏赐过度，但闻腊赐，王、主已下，倾竭帑藏。夫明君行赐以制，忠臣受赏尽度。明公位尊任重，责深负大，上当匡正纲纪，下当安利元元，岂容无违而已哉！宜先正己率下，奉还所赐，因陈得失，条奏王侯就国。”〔三〕

〔一〕 礼记曲礼下曰：“岁凶，年谷不登，君膳不祭肺，马不食谷，驰道不除，祭事不县，大夫不食粱，士饮酒不乐。”

〔二〕 捐损形近而讹。

〔三〕 通鉴考异曰：“敞传，此事在肃宗崩后，云‘窦氏专政，外戚奢侈，赏赐过制，敞奏记云云’。袁纪在元和三年。按敞记云：‘明公视事，出入再期’，又言腊赐，知在此时。”其所谓“此时”，指章和二年。沈钦韩以通鉴为是。

孔僖〔与崔篆〕孙駉同习春秋〔一〕，语吴王夫差时事，僖废书而叹曰：“若是，所谓画龙不成，反为狗者。”〔二〕駉曰：“昔者孝武皇帝始为天子，方年十八，崇信圣道，师则先王，五、六年间，号胜文、景。及后放恣，忘其前善。”僖曰：“书传若此者多矣。”邻房生梁郁遥和之曰：“如武帝亦为画龙不成复是狗邪？”僖、駉默然不答。郁怒恨之，阴上书告駉、僖诽谤先帝，讥刺世事。下有司，駉诣吏受诘，僖上书曰：“凡言诽谤者，谓无事而虚加诬罔也。至如孝武之政，善恶显在汉史，明如日月，是为直说实事，非虚谤也。夫帝王为善，则天下之善咸归焉；其不善，则天下之患亦萃焉，斯皆有以致之，不可以责人也。陛下即位已来，政教未过，德泽有加，天下所共见也，臣等独何讥刺哉？假使所言是也，则朝廷所宜改；所言非也，亦王者所宜含容。陛下不推其原，苟肆私忿，臣等即死，顾天下必回视易听，以此窥陛下心矣。”上始无罪駉等意，及得僖奏，下制勿问。

〔一〕 据范书儒林传补。按下文曰“駉子瑗，瑗子寔”，明姓崔非孙氏也。

〔二〕 王先谦曰：“刘攽曰：正文画龙不成。案古语皆云画虎不成，此误。惠栋曰：王懋云章怀避唐讳，非误也。唐避虎字，讳改作龙。前书人表，虎臣改作龙臣，皆正文也。范书马援传仍作画虎不成反类狗也。”按袁纪卷八马援与兄子书亦作“画虎不成”，与范书同。恐唐钞本东观记改讳未尽，诸书复因之也。

僖以才学为郎，校书东观，上言图讖非圣人书。駉子瑗，瑗子寔，皆以才文显〔一〕。

〔一〕 御览卷四七四引袁纪曰：“崔駉诣窦宪，始及门，宪倒屣迎之，曰

：‘吾受诏交公，公何得薄哉？’”又卷九四九引袁纪曰：“崔駰上书：‘窃闻春阳发而仓庚鸣，秋风厉而蟋蟀吟，盖气使之然也。’”二引均不见今本。疑“駰子瑗”之上，原有崔駰生平简述，久已脱之，此二条即其中之语。或系御览引书之误，亦未可知。

冬十月，西羌寇张掖、陇西、金城，护羌校尉傅育将兵击之。  
章和元年（丁亥、八七）

春正月，诏曰：“朕以不德，受祖宗弘烈，夙夜祇畏，无以章于先王。汉遭莽弊〔一〕，礼坏乐崩，因循故事，多非经典。知其说者之于天下，岂不远乎！”曹褒喟然叹曰：“昔奚斯颂鲁〔二〕，考甫咏殷〔三〕，竭忠显主之美者，当仁不让，奈何疑焉？”遂复上疏，陈制礼意。事下三公，未奏。上曰：“谚言：‘作舍道边，三年不成。’”乃使褒于南宫东观差序礼事，依旧仪，参五经，验以讖记，自天子至于庶人，百五十篇。

〔一〕 范书曹褒传作“汉遭秦余”。

〔二〕 诗鲁颂閟宫曰：“新庙奕奕，奚斯所作。”奚斯，鲁大夫公子，作閟公庙。

〔三〕 诗商颂谱曰：“有正考甫者，得商颂十二篇于周之大师，以那为首。”

褒字叔通，鲁国薛人也。父充，建武中为博士，议定封禅、七郊〔一〕、三雍、大射、养老礼仪〔二〕。明帝即位，充上言：“汉家再受命，乃有封禅之事，礼乐崩阙，不可为后嗣法。五帝不相遵乐，三王不相袭礼〔三〕，大汉宜制礼乐。”褒少有大度，结发传充学，尤多好礼事，常慕叔孙通为汉制仪，昼夜研精，当其属思，不觉旁之有人。举孝廉，除郎，迁陈留圉令。捕得他郡盗徒五人，守马严风县杀之，褒曰：“夫绝人命者，天亦绝之。皋陶不为盗制死刑〔四〕，昔管仲遇盗而升诸公〔五〕。今承旨而杀之，是逆天心，俯顺人意，其罚重矣。如得全此，而身坐之，愿也。”遂不为杀。严奏褒软弱，免官，百姓号泣送之。

〔一〕 制郊兆于雒阳城南七里处，祀天地五帝，是为七郊。详见续汉祭祀志。

〔二〕 三雍，明堂，辟雍、灵台也。大射，李贤曰：“王将祭射宫择士以助祭也。张虎侯、熊侯、豹侯，其制若今之射的矣。谓之为侯者，天子射中之，可以服诸侯也。”养老礼，乃尊养三老五更，以示孝道于天下。上三礼乃充制于建武末，至明帝初始行之。

〔三〕 礼记乐记曰：“五帝殊时，不相沿乐；三王异世，不相袭礼。”注曰：“言其有损益也。”

〔四〕 尚书大禹谟曰：“皋陶曰：帝德罔愆，临下以简，御众以宽，罚弗及嗣，赏延于世，宥过无大，刑故无小，罪疑惟轻，功疑惟重，与其杀不辜，宁失不经，好生之德，洽于民心，兹用不犯于有司。”

〔五〕 礼记杂记下曰：“孔子曰：管仲遇盗，取二人焉，上以为公臣，曰：‘其所与游群也，可人也。’”

三月，护羌校尉傅育追虏出塞，战歿。

夏四月丙子，令天下死罪囚减死一等，徙戍边。廷尉郭躬上疏曰：“圣恩所以减天下死罪使戍边者，欲实疆境而重人命也。去死就生，与老弱复相见，莫不欢喜。自丙子已来，犯罪者甚多，应入重〔论〕〔一〕。今已牢狱者，蒙更生之恩也。而始被执录者，独受大辟之刑，示不均也。书曰：‘王道荡荡，无偏无党。’〔二〕均大恩以令民。”上喜之，即诏悉赦焉。

〔一〕 据范书补。又范书“犯罪”作“死罪”。而陈澧以为“犯罪”下脱“亡命”二字。

〔二〕 出书洪范，而此引上下句倒置。

躬字仲孙，颍川阳翟人也。父弘及寇恂等时，为决曹掾，诸罹文为弘所决者无恨，治狱三十余年，郡中称之，比之东海于公〔一〕。躬复以明法称，稍迁尚书、廷尉。其决断在哀矜，所免者甚众，悉条诸文致重者四十余事，奏除之。躬弟子镇知名，后至廷尉，封侯。子孙皆修家业，以名理相待，为公者一人，廷尉者八人〔二〕，为刺史二十余人〔三〕。

〔一〕 汉书于定国传曰：“其父于公为县狱吏，郡决曹，决狱平，罹文法者于公所决皆不恨。”

〔二〕 范书郭躬传作“七人”。初学记卷十二引华峤书亦同。又范书其上尚有“侯者三人”，袁纪恐脱。

〔三〕 范书作“刺史、二千石、侍中、中郎将者二十余人，侍御史、正、监、平者甚众”。袁纪必有脱文。

六月戊辰，司徒桓虞策免，司空袁安为司徒，光禄勋任隗为司空。

自元和已来，凤皇、麒麟、白虎、黄龙、鸾鸟、嘉禾、朱草、三足鸟、木连理为异者数百，不可胜纪，咸曰福祥，以为瑞应。何敞辟太尉宋由府，乃言于宋由、袁安曰：“瑞应依政而生，昔海鸟止，鲁文仲祀之，君子讥焉〔一〕。鸕鹚来巢，夺阳之象〔二〕，孔子睹麟而泣曰：‘吾道穷矣！’〔三〕其后季氏有逐君之变〔四〕，孔子有两楹之殡〔五〕。今非常鸟兽，品物非一，似凤翔屋，怪草生庭，不可不察也。”由、安不敢应。

〔一〕 国语鲁语曰：海鸟曰爰居，止于鲁东门之外三日，臧文仲使国人祭之。展禽曰：“越哉，臧孙之为政也。夫祀，国之大节也，而节，政之所成也。

故慎制祀以为国典。今无故而加典，非政之宜也。”又曰：“今海鸟至，己不知而祀之，以为国典，难以为仁且智矣。夫仁者讲功，而智者处物。无功而祀之，非仁也；不知而不能问，非智也。今兹海其有灾乎？夫广川之鸟兽，恒知避其灾也。”是岁也，海多大风，冬暖。文仲闻柳下季之言，曰：“信吾过也。季子之言不可不法也。”

〔二〕 见昭公二十五年春秋经。“鹄”作“□”。杨伯峻曰：“□同鹄，音劬。□鹄即今之八哥，中国各地多有之，春秋记此，以为昭公出走之先兆，盖古代迷信。”

〔三〕 见哀公十四年公羊传。古者以麟为太平之符，圣人之类。时得麟而死，孔子自以为是己将死之征，故涕泣而感叹。

〔四〕 昭公二十五年左传曰：公伐季平子，叔孙、孟孙伐公徒以助季氏，昭公哭于墓而去国。

〔五〕 礼记檀弓上曰：“夫子曰：‘赐，尔来何迟也？夏后氏殡于东阶之上，则犹在阼也。殷人殡于两楹之间，则与宾主夹之也。周人殡于西阶之上，则犹宾之也。而丘也，殷人也。予畴昔之夜，梦坐奠于两楹之间。予殆将死也。’寝疾七日而歿。”集韵曰：“楹，柱也。”

秋七月，齐王晁坐事母不孝，贬为芜湖侯。

壬戌，令死罪囚减戍边。

八月，行幸九江。

戊子，行幸湘〔一〕，祠沛献王。

〔一〕 “湘”当作“相”，属沛，乃王国所在，见续汉郡国志。

九月，行幸彭城及寿春。诏阜陵侯延与车驾会寿春。帝见延及妻子，怆然伤之，乃下诏曰：“盖周封千八百，而姬姓居半，所以桢干王室也。朕巡狩望江淮，意在阜陵。与王相见，志意衰落，形体非故，一则以惧。今复阜陵侯为阜陵王，增封四县，并前为五县。以阜陵下湿，徙都寿春。加赐钱千万，安车一乘，夫人及诸子赏赐各有差。”

冬十月，北匈奴为鲜卑所杀，降者十余万。南单于上言：“宜及北虏分争，人民离散，出兵破北〔成〕（城）南〔北〕，共为一国，〔一〕令汉家长无北顾之忧。臣素愚浅，兵众单少，不足以防外。内顾与执金吾耿秉、度辽将军邓弘〔二〕、缘边诸郡太守并力，冀因天时，乘圣帝威神，一举平定。”上将许之，尚书宗意上疏曰：“匈奴处北种，介以沙漠〔三〕，简贱礼仪，衣食殊俗，此乃天一种民也。自汉兴已来，数发兵攻之，所得辄不足以复所害。呼韩邪单于奉藩，然中国亦疲于送迎之劳矣。光武皇帝躬擐金甲之难，深明天地之界，〔四〕故因其来降，宠立以为单于，羈縻畜养，边民得以休息，迄今四十



余年。今鲜卑奉顺威灵〔五〕，斩获北单于名王已下万计，中国坐享其功，而百姓不知其劳，汉兴功烈，于斯为盛。今南单于还塞外，所谓虎出于槛也，必兴兵要利，内恃于汉，其事得浸滋不息，而设费不得已。无故以万全之计，而征不可必之功，未见其圣也。”诏问执金吾耿秉，言可听，师未出，而帝寝疾。

〔一〕 黄本此句作“出兵破北城南兵为一国”。按通鉴考异引袁纪作“求出兵破北成南”，又袁纪卷十五袁安等亦言“以终先帝破北成南之策”，则“城”当作“成”，黄本“兵”乃“共”之误，蒋本误增“北”字，皆正之。

〔二〕 邓弘，东观记及范书均作“邓鸿”。

〔三〕 介，间也，即界。黄本作“分”，古通用。

〔四〕 范书作“深昭天地之明”。黄本“界”亦作“明”。

〔五〕 “今”原误作“令”，迳改。

二年（戊子、八八）〔一〕

〔一〕 原误作“元年”。

春二月壬辰，帝崩于章德殿。遗诏：“无起寝庙，如光武故事。”是日，太子即位，年十岁，太后临朝。

袁宏曰：非古也。易称：“地道无成而代有终。”〔一〕礼有妇人三从之义。然则后妃之在于钦承天敬恭中饋而已。故虽人母之尊，不得令于国，必有从于臣子者，则柔之性也。夫男女之别，自然之理；君臣酬咨，通物所因也。故百司并在，相与率职，必祠焉而后行。故有朝会享燕之礼，造膝请问之事，此盖内外之分，不可得而同者也。古之王者，必辟四门，开四聪〔二〕，兼亲贤而听受焉，所以通天下之才，而示物至公也。自母后临朝，必舅氏专权，非疏贤而树亲昵也。盖管其号令者，必寄外氏，是实违天封，而训民以私，政之所阶，〔国〕家制教〔三〕，关诸盛衰，建百司，修废官，设冢卿以任权，重〔牧〕〔收〕……〔四〕，王薨君幼〔五〕，百官执事，总己思齐，听于冢宰，所以大明公道，人自为用，上下竞业，而名器已固，三代之道也。

〔一〕 见易坤卦。正义曰：“地道卑柔，无敢先唱成物，必待阳始先唱，而代阳有终也。”

〔二〕 出书舜典。

〔三〕 据陈璞校记补。

〔四〕 此有脱文，恐系重牧守以治民之类语。

〔五〕 原作“王君薨幼”。

三月癸卯，葬孝章皇帝于敬陵。

庚戌，太后诏曰：“皇帝幼年，惛惛在疚，朕且佐助德政〔一〕。守文之

际，必有内辅。故太尉邓彪三让弥高，海内归仁。其以彪为太傅，赐爵关内侯，录尚书事，百官总己以听。”

〔一〕 范书和帝纪作“佐助听政”。

于是侍中窦宪管掌机密，三弟罗列，并据大位。上幼小，太后当朝，宪以外戚秉政，欲以经学为名，乃上疏曰：“天下之命，县于天子，善在于所习。习与智长，则〔切〕〔功〕而不勤〔一〕；化与心成，则中道若性。昔周成王幼在襁褓，周公在前，史佚在后，太公在左，召公在右，中立听朝，四圣维之，是以虑无遗计，举〔无过事〕〔二〕。孝昭皇帝八岁即位，大臣辅政，亦选名儒韦贤、蔡义、夏侯胜入授诗书于禁中。伏惟皇帝躬天然之资，不肃而成，然以至尊之德，独对小臣，非所以揄扬圣心，增益辉光者。窃见屯骑校尉桓郁，结发受学，白首不倦，经为人师，行为儒宗。昔侍帷幄，入授先帝，父子奕世，并为帝师。愚以为可长乐少府，入授帝经。”于是以郁为长乐少府，侍讲禁中。岁余，迁太常。郁授二帝，恩宠甚笃〔厚〕。〔子〕焉传家业，至太傅〔三〕。

〔一〕 据大戴礼及范书改。

〔二〕 据大戴礼补。李贤曰：“以上皆大戴礼之文也。切而不勤，谓皆与智长，则常自切厉，而不须勤敕，若性犹自然也。”又曰：“史佚，成王时官史，名佚。”

〔三〕 以己意改。

宪性褊急，数自困，辅政之后，遂作威福，睚眦之怨无不报。初，宪恨尚书陈宠，欲因事毁伤之，使与丧事。黄门郎鲍德与宪弟瑰厚善，惧宠不能自免，说瑰曰：“宠奉事先帝，深见委任。若以岁月言之，宜蒙功劳之报；以才量言之，应受器用之赏。不可以几微之故，以伤辅政之德。”于是宪出宠为广汉太守，抑强扶弱，人无讼者。先时广汉城南有鬼哭声闻于府中〔一〕，积数年，宠案行有骸骨不葬者多，乃叹曰：“傥在是乎？”使县收敛埋藏之，由是遂止。

〔一〕 范书陈宠传作“洛县城南”。钱大昕廿二史考异曰：“‘洛’当作‘雒’，广汉郡所治。”据此则袁纪是。

时齐〔炀〕〔殇〕王子〔都〕〔郁〕乡侯畅奔章帝哀〔一〕，上书未报，宪使客刺杀畅。太尉掾何敞请自往问变状，太尉宋由不听。敞固谓曰：“春秋称三公为宰者，言无不统也〔二〕。畅宗室肺腑，茅土蕃臣，来即国忧，上书未报，而于城内见害。干国之纪，擅杀列侯，罪恶〔之〕次于大逆〔三〕。奉宪大吏，莫敢追捕，明公处宰相之位，亦复不恤，四方闻之，谓京师何？昔陈平之言宰相曰：‘外镇四夷，内抚诸夏，使卿大夫各得其宜。’〔四〕今列

侯私刃，不可谓抚；京尹废职，不可谓宜。纲纪亏坏，责系不小。”遂驱而去。司徒、司空闻之，亦遽〔遣〕〔追〕掾吏〔五〕。诏书疑畅弟阳，遣御史之齐考劾。尚书令韩〔棱〕〔陵〕以为奸在京师〔六〕，不宜舍近问远。诏书遣棱，棱固执不从。后事发觉，宪惧诛，自请击匈奴，功以赎死。

〔一〕 王先谦曰：“刘攽曰：案‘●’者，不成人之名。今王石立二十四年，不可以‘殇’谥，盖是‘炆’字。”又曰：“彼既有子，不得谥‘殇’明矣。”惠栋曰：“何敞传作炆王。”又范书窦宪传“

郁乡侯”作“都乡侯”。皆据以改。

〔二〕 书伊训曰：“百官总己以听冢宰。”传曰：“伊尹制百官，以三公掇冢宰。”典当本于此，非春秋也。

〔三〕 据陈璞校记删。

〔四〕 见史记陈丞相世家。其文曰：“宰相者，上佐天子理阴阳，顺四时，下育万物之宜，外镇抚四夷诸侯，内亲附百姓，使卿大夫各得任其职焉。”古人引书多以己意删改，敞亦然。

〔五〕 遣追形近易讹，故正之。

〔六〕 棱、陵形近而讹，据袁纪卷十四及范书改，下同。

夏五月，京师旱。

冬十月，侍中窦宪为车骑将军，与执金吾耿秉〔发〕三万骑征匈奴〔一〕。司徒袁安与诸公卿诣朝堂谏曰：“今国用度不足，匈奴不犯塞，而劳军远攻，轻沙漠之难，徼功万里，非社稷计也。兵，凶器，圣王之所重。”不从。太尉宋由不署名，公卿稍亦止。安独与司空任隗固争，前后且十上，不从。

〔一〕 据范书补。

是时谏者甚众，尚书仆射郅寿下狱。御史何敞上疏谏曰：“臣闻圣主开直言之路，有不讳之诏，犹恐下情不达，复听歌谣之词〔一〕。故天人并应，传福无穷。臣伏见尚书仆射郅寿坐与诸尚书论击匈奴下狱，奏劾大不敬。臣愚以为寿备机密近臣，以匡辅为职，若朝廷有失，默而不言，悖义背恩，其罪当诛。今寿违众正议，以安宗庙，为国永福也，岂有私心！如寿被诛，臣恐天下以寿忠直之故，横加诽谤之诛，杀伤和气，忤逆阴阳，此诚不可。所以敢犯严威，不避夷灭，触死瞽言，〔非〕为寿也〔二〕。”乃免寿。寿，郅恽之子也。

〔一〕 李贤曰：“歌谣，谓诗也。礼记王制曰‘命太师陈诗观民风’。郑玄注云：陈诗，谓采其诗而示之。”

〔二〕 瞽言，论语季氏曰：“孔子曰：‘待于君子有三愆，言未及之而言谓之躁，言及之而不言谓之隐，未见颜色而言谓之瞽。’”又“非”字据范书补。

宪遂出师。侍御史鲁恭上疏谏曰：“夫天爱人犹父之爱子也。一物有不得其所，则天气为之错乱，而况人乎？故爱民者天下爱之。夷狄者，四方之异气也。蹲夷锯肆〔一〕，与〔乌〕鸟〔兽〕无异〔二〕，杂居中国，则错乱天气。是以圣王之制，夷狄羁縻不绝而已，不以伤害中国也。今边境幸无事，宜当修仁行义，尚于无为，令家给人足，各安产业。夫人〔道〕〔遂〕得于下〔三〕，则阴阳和于上，然后祥风时雨，覆被远方，则夷狄慕德，重译而至矣〔四〕。惟陛下留圣恩，征还二将，休罢士卒，以顺天下心。”于是窦氏横甚，司徒袁安辄举奏之，上虽不从，而权威严惮焉。

〔一〕 李贤曰：“夷，平地；肆，放也。言平生踞傲，肆放无礼也。”

〔二〕 据范书鲁恭传改。

〔三〕 据果亲王校而改。

〔四〕 礼记王制曰：“五方之民，言语不通，嗜欲不同，达其志，通其欲，东方曰寄，南方曰象，西方曰狄鞮，北方曰译。”疏曰：“译，陈也，谓陈说外内之言。”据此则重译乃辗转翻译，以明达其意也。

后汉孝和皇帝纪上卷第十三

永元元年〔一〕（己丑、八九）

〔一〕 原误作“二年”。

夏六月，窦宪、耿秉自朔方出塞三千里〔一〕，斩首大获，铭燕然山而还。即拜宪为大将军，封武阳侯，食邑二万户；耿秉为〔美〕〔算〕阳侯〔二〕。宪让不受，还京师。

〔一〕 原误作“三十里”，据范书逐改。

〔二〕 据东观记、范书改。

于是窦笃为卫尉，景执金吾，瑰光禄勋；尊太后母比阳主为长公主，益比阳汤沐邑二千户。宪等骄奢，不遵法度，唯瑰恭俭自守。尚书何敞上封事曰：“臣闻忠臣忧世，讥刺贵臣，至以杀身灭家，而犹为之者何？诚君臣义重，情不能已也。臣见国之将危，家之将凶，皆有所由，较然易知，不可不察也。昔郑庄不防叔段之祸也〔一〕，后更滋蔓〔二〕。窦宪兄弟〔专〕〔尊〕朝〔三〕，虐用百姓，杀戮盈溢，咸曰叔段、州吁将生于汉也〔四〕。是臣前连上便宜，承陈得失，非为嫉妒宪等也，诚欲绝其绵绵，塞其涓涓〔五〕，上不欲皇太后损文母之号，使陛下有失教之议，不使宪等得保其福。然臧获之谋，〔六〕上安主父，下存主母，犹不免于严怒，况臣微末，敢竭愚忠哉！然臣累世蒙恩，位典机密，每念厚德，忽然忘生，虽知言必夷灭，诚不忍目见祸至，故敢书写肝胆，舒度愚情。驸马都尉瑰忠孝爱主，最自修整。闻瑰比自申陈，愿抑损家权，退身避贤。宜顺其意，斯诚宗庙之至计，窦氏之大福也。”敞辞旨切

直，深为宪等所怨。济南王康，光武之子也，最为尊重，而骄奢太甚，于是左迁敞为济南王太傅。

〔一〕 范书何敞传作“昔郑武姜之幸叔段，卫庄公之宠州吁，爱而不教，终至凶戾”。按袁纪下文言及叔段和州吁，此恐有脱文。又“叔段”二字原误倒，迳正。

〔二〕 隐公元年左传曰：“祭仲谏庄公曰：‘姜氏何厌之有？不如早为之所，无使滋蔓！蔓，难图也。蔓草犹不可除，况君之宠弟乎？’公曰：‘多行不义必自毙，子姑待之。’”

〔三〕 据陈澧校改。

〔四〕 叔段事见左传隐公元年之文。武姜爱少子共叔段，庄公立，为请大邑京。段将袭郑，武姜将启门纳之。庄公见时机已成，克段于鄆。州吁事见隐公三年左传。公子州吁，庄公嬖人所生，有宠而好兵，公勿禁。桓公立，州吁遂弑桓公而立。后卫人杀州吁，而迎公子晋于邢，立为宣公。

〔五〕 李贤曰：“周金人铭曰‘涓涓不壅，终成江河，绵绵不绝，或成网罗’也。”

〔六〕 方言曰：“臧、甬、侮、获，奴婢贱称也。荆淮海岱之间，骂奴曰臧，骂婢曰获。齐之北鄙、燕之北郊，凡民男而媵婢，谓之臧，女而妇奴，谓之获；亡奴谓之臧，亡婢谓之获，皆异方骂奴婢之丑称也。”

司隶校尉司空蔡、河南尹王调、洛阳令李阜皆窦氏之党也，乘宪之势，枉法任情。尚书仆射乐恢奏免蔡等，外以清京都，内欲绳外戚，由是为宪等所忌。瑰常欲往候恢，使人先言恢，恢谢而绝之。宪兄弟怒其异己，常欲陷害之。恢妻谏恢曰：“古有容身之道，何必以言取怒？”叹曰：“何忍素餐立人朝乎！”〔一〕 乃上疏曰：“臣闻百王之失，咸以阴盛凌阳，而权移于下，大臣专朝，而势去公室。未有君德休明，而臣下窥口，主一其柄，而社稷倾危者。先帝早弃天下，况陛下富于春秋，今诸舅执政，外戚盈朝，非所以宁王室，示天下也。夫天地不交，则众生夭伤；君臣失序，则万民受殃。政失不救，其弊不测。当今所急，上宜以义自割，下宜以谦自别，四舅保爵土于子孙，皇太后永无惭于宗庙，诚计之上者。”书御不省，恢乃乞骸骨。诏授恢为骑都尉〔二〕。宪风郡县，使迫胁恢，恢遂饮药而死。天下闻之，皆以为怨。

〔一〕 诗魏风伐檀曰：“彼君子兮，不素餐兮。”素，空也。素餐言无功而受禄也。惠栋引韩诗薛君章句，以为“但有质朴而无治民之封，故曰素餐”，非也。

〔二〕 范书乐恢传其下又曰：恢复上疏辞谢，诏听上印绶，归乡里。按袁纪下文既言“风郡县”，则恢已告归乡里，此句必有脱文。

恢字伯奇，京兆长陵人也。父为吏得罪于令，令将杀之。恢年十二〔一〕，伏寺门外啼泣，不舍昼夜。令嘉其孝，赦其父罪。恢事博士焦贲〔二〕，贲为河东太守，恢随之官，闭庐专精，不与掾吏交。后贲有事被考，诸生皆系狱，恢皎然得免。恢为人廉洁抗厉，〔新〕〔衡〕阳侯阴就闻〔三〕，以礼请之，恢绝不答。杜陵人杨正尝毁恶恢，然举正子为孝廉。恢善颍川〔杜〕安〔王〕〔四〕，〔安〕〔王〕上书得为巴郡太守，遣使贻恢书，恢不就，答之曰：“干主求禄，非平生操也。”其不念旧恶，耻交进趋，皆此类也。

〔一〕 东观记及范书乐恢传均作“年十一”，袁纪恐误。

〔二〕 范书乐恢传作“焦永”。惠栋曰：“案郑弘传，弘师河东太守焦贲，坐楚王英事被收。袁纪称贲尝为博士，后为河东太守，则永当为贲也。”袁纪是。

〔三〕 “衡阳侯”乃“新阳侯”之误，详见卷十一“亲阳侯”注。又范书作“信阳侯”。沈钦韩曰：“就封新阳侯，属汝南郡。信、新古通。二汉志‘信’作‘新’。”

〔四〕 据范书及范书注引华峤书改。

何敞既傅济南，尽心辅道。岁余，迁为汝南太守。敞常疾俗吏苛刻，以要名誉，为政务从宽和。立春日，乃召督邮还府，复遣吏案行属县，显孝行，举仁义。由是郡中翕然，百姓化之，其归养老母，推财相让者数百人。

秋七月，会稽山崩。本志称：“刘向曰：‘山，阳君也；水，臣也。’君道崩坏，百姓失所，窦太后摄政，窦宪专权之应也。”〔一〕

〔一〕 此乃东观记五行志之文。

二年（庚寅、九〇）

春正月，大赦天下。

夏，耿秉出塞，至涿邪山，与北单于相遇，大战破之。

秉字伯初，国之子也。魁梧有才略，善说司马法〔一〕，为将常为士卒先，休息不部陈，然远斥候，〔明〕要誓〔二〕，士卒争为致死。秉薨，谥壮侯〔三〕。南单于闻秉薨，举国发丧，口面流血，得外国心如此。秉弟夔，壮勇有气力，以军功拜骑都尉。常以精骑八百出塞，于金微山斩阼氏、名王以下，自汉军所未至，封粟邑侯〔四〕。

〔一〕 按汉书艺文志，军礼司马法百五十五篇，入礼类。又曰：兵家者，盖出古司马之职，王官之武备也。洪范八政，八曰师，明兵之重也。下及汤武受命，以师克乱而济百姓，司马法是其遗事也。又按隋书经籍志及新、旧唐志，均作司马穰苴撰。史记司马穰苴传曰：“养威王使大夫追论古者司马兵法，而附穰苴于其中，因号曰司马穰苴兵法。”

”则司马法乃古兵法，非穰苴所撰明矣，三志乃伪记耳。

〔二〕 据东观记及范书补。又“要”，约也。

〔三〕 范书作“桓侯”。

〔四〕 原作“栗邑侯”。范书作“栗邑侯”，两汉志无栗邑而有栗邑，属左冯翊，故迳正。

五月丙辰，立皇弟惠为〔济〕北〔海〕王，开为河间王，瑕为城阳王〔一〕。立故淮〔阳〕〔南〕闵王昺子恻为常山王，故齐王晃子忍为齐王，北海王睦子威为北海王〔二〕。

〔一〕 按袁纪下文有“北海王”，此不当作“北海王”，故据范书改作“济北王”。又范书和帝纪“惠”作“寿”，“瑕”作“淑”，未知孰是。

〔二〕 据范书改“淮南”为“淮阳”。又范书和帝纪“恻”作“侧”。明八王传“闵王”作“顷王”。又和帝纪“忍”作“无忌”，且作“丁卯”日所改封。与袁纪多异。

车师遣使奉献。

六月庚辰，封窦宪为〔冠军〕〔武阳〕侯〔一〕，笃〔鄠〕〔偃〕侯〔二〕，景汝阳侯，瓌夏阳侯。宪独不受封。

〔一〕 范书作“冠军侯”。按东观记曰：“封武阳侯，食邑二万户。宪固辞封。诏曰：‘大将军宪，前岁出征，克灭北狄，朝加封赏，固辞不受。舅氏旧典，并蒙爵土，其封宪冠军侯，邑二万户。’”按本卷永元元年六月已言封武阳侯，此不当复言之，故依东观记以正之。

〔二〕 据范书及两汉志改。

辛卯，中山王焉薨，谥曰简王。

光武时，诸王皆就国，焉以郭后少子故留京师。至永平初乃就国，诏赐羽林右骑为虎贲，又令上官属子弟以为官骑焉。皆上疏辞让，诏曰：“诸侯出境，必有武备〔一〕，夹谷之会，司马以从〔二〕。夫有文事，必有武备〔三〕，所以重蕃也。王无辞焉。”

〔一〕 定公四年左传，子鱼对卫灵公曰：“君以军行，祓社衅鼓，祝奉以从，于是乎出境。若嘉好之事，君行师从，卿行旅从。”

〔二〕 定公十年谷梁传曰：“类谷之会，孔子相焉，两君就坛，两相相揖。齐人鼓噪而起，欲以执鲁君。孔子历阶而上，不尽一等，而视归乎齐侯，曰：‘两君合好，夷狄之民何为来为？’命司马止之。齐侯逡巡而谢曰：‘寡人之过也。’”

〔三〕 见定公十年谷梁传之文。

是夏，月氏王谢将七万骑攻班超〔一〕，超众大恐。超曰：“月氏兵虽多

，千里逾葱岭，何足忧哉！但当收谷坚守，饥穷自降，不过数十日决矣！”谢攻超，不能下，抄掠无所得。超度其粮尽，必从龟兹求食，乃遣数千兵伏东界要之。谢果遣骑资金银珠玉往龟兹，伏兵遮击，尽杀之。遣持所斩以示谢，谢大惊，即遣使请罪，愿得生归，超纵遣之。月氏震怖，岁岁奉贡。

（一） 范书班超传曰谢乃是月氏副王。

秋七月，大将军窦宪出屯叙州。

九月，匈奴北单于遣使款塞，愿朝见宪。中护军班固迎单于，单于为南单于所破，远遁漠北，固至私渠海而还。于是北单于地空，宪欲自为功，乃立降者鹿蠡王阿修为单于（一），因置中郎将领护军，如南单于故事。事下公卿，司徒袁安、太尉宋由、太常丁鸿、少府（尹）睦（识）以为（二）：“阿修，诛君之子，又与鲜卑、乌桓为父兄之讎，不可立。南单于先帝所置，今首破北虏，新建大功，宜令并领降众，以终先帝破北成南之策。”

（一） 范书袁安传作“阿佟”，南匈奴传作“于除鞬”。惠栋曰：“袁纪作‘阿修’。”钱大昭曰：“疑即于除鞬也。”集解引黄山曰：“案南匈奴传：‘章和元年，鲜卑击北匈奴，斩优留单于。’又‘永元三年，北单于复为耿夔所破，逃亡不知所在，其弟谷蠡王于除鞬自立为单于，遣使款塞。窦宪上书，立为北单于，朝廷疑之’。似阿修别为一人，乃优留之弟。若于除鞬之兄，是为嗣单于，但逃亡，未尝为二虏杀也。惟袁纪谓阿修诛君之子，又与乌丸、鲜卑为父兄之讎，则似即为于除鞬。故通鉴不更及阿修之名也。”按钱说是。

（二） 据通鉴考异改。然按范书，永元二年，任少府一职者，窦嘉也。时尹睦任大司农，与袁纪异。又范书袁安传载，同安议者乃任隗、刘方、尹睦也，而宋由、丁鸿、耿秉等皆可宪议，亦与袁纪异。宋由乃窦氏之党，不当从安议，且太尉不当列司徒下，此“太尉宋由”恐系“司空任隗”之误。

议未定，安惧宪计遂行，复独上封事曰：“臣闻功有难图不可豫见者，事有较然易料不疑者。臣谓惧守正执平者，臣请以先帝旨意明之。光武皇帝本所以立南单于者，欲以安南定北，分匈奴之势也。孝明皇帝欲褒成先帝之功，故赫然发怒，命将征伐。陛下奉承洪业，大开疆宇，大将军远出籍胜，此诚宣明祖宗余志之弘勋也。自南单于归德已来，四十余年矣，三帝积累，以遗陛下，孳孳所成也。今南单于屯建大谋（一），深入匈奴，空尽北虏，屯之大功也。辍而不图，改立新降，以一朝之计，违三代之业，背先祖，弃旧恩，非计之长也。夫言行，君子之枢机（二）；赏罚，治国之纲纪（三）。论语曰：‘言忠信，行笃敬，虽蛮貊之邦，行矣。’今失信封南一屯，则百蛮不敢复保誓



矣。阿修诛君子，于春秋之义所不当立〔四〕。而乌丸、鲜卑新杀北单于，情莫不忿恶其讎，今而立之，则失意而怀怒矣。兵、食可废，信不可去〔五〕。且汉故事，供给南单于费值岁一亿九千余万〔六〕。今北庐弥远，其费过倍，是所以空尽天下也。”诏下其议，与宪更相难十余条〔七〕。宪负恃贵势，言辞骄慢，安终不移，上卒从安议〔八〕。

〔一〕 屯，即屯屠阿也。

〔二〕 见易系辞上。

〔三〕 类聚卷五二引韩子曰：“言先王仁义，无益于治，必赏罚则国治。”按此乃显学篇之文，而陈奇猷韩非子集解无“必赏罚则国治”句，注引陶鸿庆语“必吾赏罚”下有脱文，陈补“则倍其始法度赏罚”八字。按太平御览卷六二四引，作“必赏罚则国富而治”，下接“法度赏罚者，国之脂泽粉黛也”，与类聚同。陈所补恐非。

〔四〕 昭公十一年公羊传曰：“诛君子不立。”

〔五〕 论语颜渊曰：“子贡问政，子曰：‘足食足兵，民信之矣。’子贡曰：‘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三者，何先？’曰‘去兵。’子贡曰：‘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二者，何先？’曰：‘去食。自古皆有死，民无信不立。’”

〔六〕 范书袁安传作“一亿九十余万”，恐非。

〔七〕 “与”原作“于”，据范书迳改。

〔八〕 范书作“竟立阿佟为单于”。通鉴从范书，作“上竟从宪策”。

三年（辛卯、九一）

春正月甲子，皇帝加元服，仪用新礼。赐王公列侯在京师者黄金，〔将〕〔列〕大夫郎吏帛〔一〕，及天下男子爵各有差。鳏寡孤独贫不能自存者人帛一匹，酺饮五日。系囚亡命赎罪各有差。

〔一〕 据黄本及范书改。

擢曹裒为射声校尉〔一〕。尚书张敏奏裒擅制礼仪，破乱圣术，宜加削诛。上寝其奏。是后众人不能信裒所制，又会礼仪转迳，遂寝而不行。

〔一〕 “裒”即褒，古通用，见尔雅释文。

袁宏曰：夫礼也，治心轨物，用之人道者也。其本所由在于爱敬自然，发于心诚而扬于事业者。圣人因其自然，而辅其性情，为之节文，而宣以礼物，于是有尊卑亲疏之序焉。推而长之，触类而申之，天地鬼神之事，莫不备矣。古者民人淳朴，制礼至简，污樽抔饮〔一〕，可以尽欢于君亲；蕡桴土鼓〔二〕，可以致敬于鬼神〔三〕。将之以诚，虽微物而可重，献之由心，虽蒲质而可荐。此盖先王制礼之本也。中古损益，教行文质，范金合土，而栋宇之制丽矣；绘集采色，而衣裳之度彰矣；比声谐音，而金石之品繁矣。夫简朴不

足以周务，故备物以致用；卑素不足以崇高，故富以成业〔四〕。此又先王用礼之意也。夫尊卑长幼不得而移者也，器服制度有时而变者也。小则凶荒殊典，大则革伏异礼，所以随用合宜，易民视听者也。此又先王变礼之旨也〔五〕。是故王者之兴，必先制礼，损益随时，然后风教从焉。故曰“殷因于夏礼，所损益可知也；周因于殷礼，所损益可知也”〔六〕。

〔一〕 礼记郑注曰：“污尊，凿地为尊也。抔饮，手掬之也。”

〔二〕 礼记明堂位曰：“土鼓、蕢桴、苇籥，伊耆氏之乐也。”按土鼓是在陶缶基础上形成的陶制鼓乐器。而蕢桴则是用蕢草束作成的鼓槌，击土鼓而伴歌舞。

〔三〕 礼记礼运篇曰：“污尊而抔饮，蕢桴而土鼓，犹若可以致其敬于鬼神。”郑注曰：“言其物虽质略，有齐敬之心，则可以荐羞于鬼神，鬼神飨德不飨味也。”

〔四〕 “卑”字据黄本补。又陈璞疑“富”下有脱字，是。

〔五〕 汉书礼乐志曰：“王者必因前王之礼，顺时施宜，有所损益，即民之心，稍稍制作。”

〔六〕 见论语为政。

汉兴拨乱，日不暇给，礼仪制度阙如也。贾谊曰：“夫立君臣，等上下，使纲纪有序，六亲和睦。此非天之所设也，人之所为，不修则坏。宜定制度，典礼乐，使诸侯轨道，百姓素朴。”〔一〕乃草具仪，寝而不行。后之学者董刘之徒〔二〕，亦言礼乐之用，而不能详备其制度。夫政治纲纪之礼，哀乐死葬之节，有异于古矣，而言礼者必证于古，古不可用，而事各有宜，是以人用其心，而家殊其礼，起而治之，不能纪其得失者，无礼之弊也。曹裒父子慨然发愤，可谓得其时矣。然裒之所撰，多案古式，建用失宜，异于损益之道，所以废而不修也。

〔一〕 出汉书礼乐志，文字稍有出入。

〔二〕 董，董仲舒；刘，刘向也。

冬十月，幸长安，祠园陵。诏令大将军宪与车驾会长安。时尚书见宪，皆欲释仗称万岁，尚书令韩棱曰：“枉道事人臣，非所以立身也。且礼，无为人臣称万岁之制。”左右皆惭，遂已。

十二月，龟兹、姑墨、温宿国皆降。乃以班超为西域都护，徐干为长史，复戊己校尉。唯焉耆、〔危〕须、尉黎以前杀都护陈睦不内附〔一〕。

〔一〕 据范书补。杀陈睦事见卷十永平十八年。

四年（壬辰、九二）

春正月，龟兹王遣子奉献。

三月，司徒袁安薨。是时天子幼弱，外戚擅权，安每朝会，及在朝廷，议国家〔事〕〔一〕，未尝不慷慨流涕，〔形〕于言色〔二〕，自天子及朝中大臣皆倚安。会病薨，朝野痛惜焉。

〔一〕 据范书补。

〔二〕 据陈璞校记补。

初，安妻早卒，葬乡里。临终遗令曰：“备位宰相，当陪山陵，不得归骨旧葬。若母先在祖考坟墓，若鬼神有知，当留供养也。其无知，不烦徙也。”诸子不敢违〔一〕。子赏车骑校尉，京〔蜀〕〔属〕郡太守〔二〕，敞司空，京子汤官至公辅。

〔一〕 袁安碑曰：“闰月庚午葬。”

〔二〕 蜀、属形近而讹，范书作“蜀郡太守”，据改。

初，安辟庐江周荣，与语甚器之，每预大议。及奏论窦宪，宪客徐龢胁之曰〔一〕：“子为袁公腹心，排大夫，窦氏刺客今至矣，子宜备之。”荣曰：“荣乃江淮孤生，蒙先帝大恩，备宰士〔二〕，正为窦氏所害，诚所甘心。”常敕妻子：“仓卒遇飞祸，无得殓敛，冀以区区腐身，以悟朝廷。”及窦氏败，荣召为显官，至尚书、郡守。〔三〕有孙曰景，至太尉。

〔一〕 龢时任太尉掾。

〔二〕 惠栋曰：“王应麟云：周官太宰之属，有上士、下士。公羊所云宰士，隐元年，宰恒。盐铁论：文学谓丞相史曰‘处宰士之列，无忠正之心’是也。又见翟方进传。”今按古称三公曰宰，故其掾史亦得称宰士。

〔三〕 按范书本传，荣先后任颍川、山阳太守。

四月丁丑，太常丁鸿上封事曰〔一〕：“臣闻日者，阳之〔精〕〔积〕〔二〕，守实不亏，君之象也。月者，阴之精，盈缩有常，臣之表也。故日蚀者，阴凌阳；月盛者，下骄盈也。变不虚生，各以类应。远观往古，近察汉兴，倾危之祸，靡不由兹。故三桓专鲁，陈氏擅齐，六卿分晋，吕族覆汉，哀平之末，庙不血食，此皆失其权柄，以势假人者也。故有周公之亲，无其德，不得行其势。伏见大将军窦宪，虽敕身自约，不敢僭差，然天下远近，皆惶怖承旨；大小望风，莫不影从。宠极则骄，验见于天，虽欲隐讳，神明垂象。间者，月满不亏，此大臣骄溢之应也。陛下未悟，故天重见诫，日有蚀之，诚宜畏慎以防其祸也。诗云：‘畏天之怒，不敢戏豫。’〔三〕夫疏岩绝崖之水，由于涓涓；干云蔽日之木，起于毫末〔四〕。前事之不忘，后事之明镜。宜因天变，匡正其失，以塞天意。”上深纳之。

〔一〕 范书和帝纪作“闰月丁丑，太常丁鸿为司徒”，又曰“六月戊戌朔，日有食之”。续汉志亦同。袁纪恐误。

- (二) 据黄本及说文、全后汉文改。  
(三) 出诗大雅板章。“畏”作“敬”。  
(四) 老子曰：“合抱之木，生于毫末。”

丙辰，京师地震。

是时窦氏骄横，威震海内，其所置树，皆名都大郡，乘势赋敛，争相赂遗，州郡望风，天下骚动，竞侵陵小民，掠夺财物，攻亭驱吏，略人妇女，暴虐日甚，百姓苦之。又擅檄缘边郡突骑善射有财力者，二千石畏威，不敢不送。司徒袁安、（太尉）〔司空〕任隗及有司数奏劾〔一〕，皆寝。

〔一〕 太尉乃宋由，任隗任司空，阅本卷上下文可知。

初，宪女婿射声〔校尉〕郭举、卫尉邓叠母〔元〕（兄）出入禁中〔一〕，谋图不轨。上渐觉之，与清河王庆图其事，使庆求外戚传〔二〕，因与中官郑众密谋之。众劝上亟行其诛，上曰：“宪在外，恐变生，不可。”是月，宪还京师。众白太后：“帝当谨护玺绶。”〔三〕庚申，上幸北宫，诏公卿百官，使执金吾卫南、北宫，诏收宪大将军印绶，封宪为（亲）〔冠〕军侯〔四〕，笃、景、瑰皆就国。郭举、邓叠下狱诛。上以太后故，不欲极其狱，乃守宪等，选能相以逼迫之，宪、笃、景皆自杀，宗族免归本〔郡〕（部）〔五〕。

〔一〕 据范书改补。

〔二〕 求汉书外戚传，欲行文帝诛薄昭、武帝诛窦婴故事。

〔三〕 “众白”以下据龙溪精舍本、学海堂本补。蒋本阙，黄本“众白”误作“象由”。

〔四〕 胡三省曰：“宪先已封冠军侯，不受，今复封，以侯就国。”

〔五〕 郡部形近而讹，故正之。

河南尹张酺上疏曰：“臣愚以为窦氏之事，宜下理官，与天下共平其罪，恐后世不见其事。窦氏盛时，群臣莫不阿附，唯恐在后，皆以宪为伊、吕，比邓夫人于文母〔一〕。及陛下发雷电之怒，皆以为罪不容诛，何前后之相背也！赖圣朝明达析其中。伏见夏阳侯瑰前为光禄勋，每与臣相见，常有励节竭忠庶几之心，检敕宾客，未尝犯法。闻王政有三宥之义〔二〕，故蔡叔流言，周公原本而诛〔三〕。臣愚以为可黜瑰爵关内侯，还京师，竭忠供养比阳主，以优属重示厚德。”上感酺言，徙瑰为长沙侯。

〔一〕 李贤曰：“按邓夫人，即穰侯邓叠母元。张酺论宪兼及其党，称邓夫人，犹如前书霍光妻称霍显，祁大伯母号祁夫人之类。”按文母，文王之妃太妣也。诗周颂雝曰：“既右烈考，亦右文母。”又王引之经义述闻曰：“列女传母仪传：‘太妣仁而明道，号曰文母。’然则文母之称，专美太妣之文德明矣。汉书元后传：‘太皇太后，当为新室文母太皇太后。’后书邓鹭传

：‘伏惟和熹皇后圣善之德，为汉文母。’何敞传：‘伏惟皇太后秉文母之操。’皆本周颂为义。”可知文母乃汉代褒美皇后文德之雅称。时邓夫人贵盛，故宪党皆争以文母谀媚之。

〔二〕 礼记文王世子曰：“公族其有死罪，则磬于甸人，其刑罪，则纆劓，亦告于甸人。公族无宫刑。狱成，有司谏于公，其死罪，则曰‘某之罪在大辟’。其刑罪，则曰‘某之罪在小辟’。公曰：‘宥之。’有司又曰：‘在辟。’公又曰：‘宥之。’有司又曰：‘在辟。’及三宥不对，走出，致刑于甸人。公又使人追之，曰：‘虽然，必赦之。’有司对曰：‘无及也。’反命于公。公素服不举，为之变，如其伦之丧，无服，亲哭之。”

〔三〕 书蔡仲之命曰：“惟周公位冢宰，正百工。群叔流言，乃致辟管叔于商；囚蔡叔于郭邻，以车七乘；降霍叔于庶人，三年不齿。”据此则袁纪“蔡叔”恐系“管叔”之误。

于是何敞、班固免归家，敞子与瑰善，固党于窦氏也。

初，固不教儿子，儿子负固势不遵法度，吏民苦之。洛阳令种竞尝出〔一〕，固奴干车，诃奴，醉骂辱竞〔二〕，竞大怒，畏宪不敢发，心衔之。及宪宾客皆被系，竞因此捕系固，遂死狱中。诏谴责竞，而主者极罪〔三〕。固字孟坚，彪之子也。

〔一〕 范书班固传作“种竞”。按说文曰：“竞，从二兄，二兄竞意，从丰声，读若矜。一曰竞，敬也。”二字通。

〔二〕 “醉”原作阙文，黄本作“辞”，此据陈澧校而补。龙溪精舍本亦作“醉”。

〔三〕 极罪，范书作“抵罪”。

初，世祖问窦融，在西州时每所上章奏，谁与参之，融对曰“皆班彪所为之也。”世祖雅闻彪名，将召之，会彪举茂才，〔为徐〕〔除〕令，以病免〔一〕。后应三公之命，辄谢病去，复以司徒掾望都长〔二〕，所历二县，皆为吏民所爱。彪既才高，而专心文史之间。司马迁着史记，自太初已后阙而不录。其后好事者或颇缀录其时事〔三〕，然多鄙俗，不足以继其书。彪乃采前人遗事，旁贯异闻，作后传数十篇〔四〕。因斟酌前史，而讥正其失。略曰：

唐虞三代，诗书所及，世有史官，以司典籍。至于诸侯，国自有史，故孟子曰：‘晋之乘，楚之杻杙、鲁之春秋，其事一也。’定、哀之间，鲁君子左丘明论集其文，作左传三十篇，又撰异同，号曰国语二十篇〔五〕。由是乘、杻杙之事遂闕，而左氏、国语独彰。又有记录黄帝以来至春秋时帝王公侯卿大夫，号世本十五篇。春秋之后，七国并争，秦并诸侯，则有战国策三十二篇〔六〕。汉定天下，大夫陆贾记录时功，作楚汉春秋九篇。孝武之世，太

史令司马迁采左氏、国语，删世本、战国策，据楚汉列国时事，上自黄帝，下讫获麟，作本纪、世家、列传、书、表凡百三十篇，而十篇缺焉〔七〕。

迁之所记，从汉元至武帝，则纪其功〔八〕，至其〔采〕摭经传，分散数家之事〔九〕，甚多疏略，务欲以多闻广博为功，论议浅而不笃。其论术学，则崇黄老而薄五经；序货殖，则轻仁义而羞贫穷；尊游侠，则贱守节而贵俗功。此其大弊伤道，所以遇极刑之咎也。然善述事〔理〕〔十〕，辩而不华，质而不野，文质相称，盖良史之才也。诚令迁依五经之法言，同圣人之是非，意亦庶几矣。

夫百家之书，犹可法也。若左氏、国语、世本、战国策、楚汉春秋、太史公书，今之所以知古，后之所由观前，圣人之耳目也，焉可阙哉！

〔一〕 据范书叙传改补。又举将，范书作“司隶”。按万斯同东汉九卿年表，时司隶乃鲍永也。

〔二〕 范书班彪传作“后察司徒廉为望都长”，袁纪此必有脱误。

〔三〕 李贤曰：“好事者谓扬雄、刘歆、阳城衡、褚少孙、史孝山之徒也。”沈钦韩曰：“史通五史篇，诸好事者若冯商、卫衡、扬雄、史岑、梁审、肆仁、晋冯、段肃、金丹、冯衍、韦融、萧奋、刘恂等相次撰续，迄于哀平间，犹名史记。”杨树达曰：“东观汉记：‘东平王苍上光武受命中兴颂，明帝问校书郎，此与谁等，皆言类相如扬雄前代史岑之比。’知史岑为西汉人。晋冯段肃见下文固奏记，文称‘京兆祭酒晋冯、弘农功曹史殷肃’。‘殷’与‘段’形近误也。”

〔四〕 杨树达曰：“论衡佚文篇云：‘班叔皮续太史公书，载乡里人以为恶戒，叔皮不为恩挠。’”

〔五〕 范书标点本作“二十二篇”，汲古阁本作“二十篇”。按四库提要曰：“汉志作二十一篇。其诸家所注，隋志虞翻、唐固本皆二十一卷，王肃本二十二卷，贾逵本二十卷，互有增减，盖偶然分并，非有异同。而此本首尾完具，实二十一卷。诸家所传南（惟昭所注本，隋志作二十二卷，唐志作二十卷。）北宋版，无不相同，知隋志误一字，唐志脱一字也。”

〔六〕 汉志及范书均作“三十三卷”，袁纪恐误。

〔七〕 李贤曰：“十篇谓迁歿之后，亡景纪、武纪、礼书、乐书、兵书、将相年表、日者传、三王世家、龟策传、傅靳列传。”按贤注乃本张晏说，分见史记自序集解、索隐，汉书司马迁传注。余嘉锡太史公亡篇考曰：“卒者，终也，终述之至麟止，则武帝以前，无不成之篇，故篇末总叙之曰：‘上记轩辕，下至于兹，着十二本纪，作十表、八书、七十列传，凡一百三十篇五十二万六千五百字。’篇数字数之详如此，是其书皆已写定，不独无有录无书之篇

，亦不当有草创未成之作矣。盖十篇之缺，实在迁死之后，故曰‘其书稍出’，明其出之未全。逮杨惲宣布其书，而此十篇竟不复传，但有录而已。”

〔八〕 范书作“则其功也”。

〔九〕 “采”字据范书补。又“数家”范书作“百家”。

〔十〕 据范书班彪传补。

固九岁能属文，五经百家之言，无不究览，其学无常师，又不为章句，训诂通而已。性多爱，不以所长傲物，人皆重之。弱冠早孤。固以唐虞三代，诗书所及，世有典籍。故虽尧之盛，必有典谟之篇，然后冠德百王。汉绍尧运，以建帝业六世，史臣乃追述功德，私作本纪，编于百王之末，厕于秦、项之列，太初以后，阙而不录，故采撰前纪，缀集所闻，以述汉书。元起高祖，终于孝平王莽之诛，十有二世，二百三十年，综其行事，旁贯五经，上下洽通，凡百篇。未成，明帝初，人有上书言固私改史记者，诏收固京兆狱，悉敛家书封上。是时扶风人苏朗伪言图讖事，下狱死。固弟超〔恐固〕为郡所诬〔一〕，乃诣阙上书，具陈固着述意。会郡亦封上固书，天子甚奇〔之〕〔二〕。征诣校书部，除兰台令史。〔与故〕〔举〕睢阳令陈宗、故长陵令尹敏、司隶从事孟异共作世祖本纪及世祖功臣、平林、新市、公孙述二十八篇〔三〕，奏之〔四〕。帝迺复使成前书。自永平始，研精积思二十余年，至建初中，其书乃成。世甚重其书，学者靡不讽诵焉。

〔一〕 据范书补。

〔二〕 据陈璞校记补。

〔三〕 据范书改补。又惠栋曰：“异当作冀，扶风茂陵人，见马援、杜林等传。”又史通正作“孟冀”，袁范两书均误。

〔四〕 此乃撰修东观汉记之始。

自为郎后，遂见亲近，赏赐恩宠优渥。章帝好文章，逾益进幸，数入读书禁中，或连日逮夜。每行巡狩，辄献上赋颂。朝廷时有大议，令固问难于前，然位不过郎。固虽笃志于学，以述作为务，然好傅会权宠，以文自通。其序事不激诡，不抑亢，赡而不秽，详而有体，使读之者亹亹而不厌，亦良史之才也〔一〕。至于排死节，否正直，以苟免为通，伤名教也。史迁之作，皆推之于谈；彪经序其谋，略以举矣，而固尽有功〔二〕，岂不胜哉！

〔一〕 胡三省曰：“贤曰：激，扬也。诡，毁也。抑，退也。亢，进也。余谓激诡抑亢，皆指史家作意以为文之病。”又李贤引尔雅曰：亹亹，“犹勉勉也”。

〔二〕 据黄本补“有”字，蒋本阙。

窦氏既废，天子追览前议，嘉袁安之忠，知宋由之不正也，乃策免由。

秋七月己丑，太尉宋由有罪自杀。

八月，司空任隗薨。字仲和，光之子。初，光济世祖于信都，封〔阿〕陵侯〔一〕。光薨，隗袭爵。隗好黄老，清静少欲，以功臣子行异于众，擢为虎贲中郎将，稍迁九卿、三公。隗玄默守直，不求名誉，然内行仁义，世人以此服之，帝亦雅重焉。窦宪之专政，朝臣莫违，隗与袁安屡抗异议。于是天子追思隗忠，擢子屯为步兵校尉。

〔一〕 据范书任光传补。

辛丑，大司农尹睦为太尉，太傅邓彪以老病罢，太尉睦代录尚书事。

冬十月己亥，宗正刘方为司空。

五年（癸巳、九三）

春正月己亥〔一〕，大赦天下。

〔一〕 范书作“乙亥”。按是月乙丑朔，无己亥日，袁纪乃涉前“己亥”而误。

辛卯，立皇弟万岁为宋王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和帝纪作“广宗王”，袁纪误。又水经注清水曰：“和帝永元五年，封皇太子万年为王国。”“太”系衍文，又“年”即“岁”也。

二月戊戌，诏有司省内外厩马及上林池圃，悉以假贫民。

甲寅，太傅邓彪薨。窦氏之专权，彪守己而已。御史中丞周纡，国之司直也，屡忤窦氏，彪尝以事奏免纡，世以此讥之，然修礼教。

〔二月〕戊午〔一〕，陇西地震。

〔一〕 “二月”已见前，此乃衍文，故删。

三月庚寅，遣使分行贫民，开仓振廩。

夏六月丁酉，郡国雨雹，大如雁子。

冬十月辛未〔一〕，太尉尹睦薨。

〔一〕 范书亦同，然十月庚寅朔，无辛未，二书皆误。

十一月己丑〔一〕，太仆张酺为太尉。

〔一〕 按是月甲寅朔，无己丑日，范书作“乙丑”是。袁纪“乙”多误作“己”。

六年（甲午、九四）

春正月，永昌夷献犀、象。

司徒丁鸿字孝公，颍川定陵人也。父緄从世祖征伐有功，封〔陵〕〔颍〕阳侯〔一〕。鸿年十二〔二〕，事太常桓荣，十六而章句通，布衣荷担，不远千里质问异义，是以能成其名。初，緄从上时，鸿独与弟盛居，困苦饥寒。



〔常〕〔帝〕怜盛〔三〕，有委国志。及蒯薨，既葬，鸿挂衰经于冢庐而逃去，留书与盛曰：“鸿贪经书，不顾恩义，生不供养，死不饭哈，皇天先祖，并所不祐，身被大病，上不任为蕃辅，下不能守土。先上病状，辞爵封于仲公〔四〕，章寝不报。谨身放弃，求良医，如遂不瘳，永归沟壑。”始鸿与九江人鲍俊友善〔五〕，俊遇于东海，鸿佯狂不识俊，俊乃止而诮让之曰：“自昔伯夷、吴札乱世权行，故得申志。汉有旧制，春秋不以家事废王事，故与卫辄之〔立〕〔子〕〔六〕。今以兄弟私恩，而绝父不灭之基，未可谓智也。”鸿感悟垂泣，叹息而还，就国教授，扬州称之。鲍俊亦上书具言鸿至行，明帝甚然之，诏征鸿。召见，说文侯一篇〔七〕，赐御衣及绶，廩食公车〔八〕，与博士同礼。顷之，拜侍中，徙封鲁阳侯〔九〕。

〔一〕 类聚卷五一引东观记曰：“丁蒯从上渡河，及封功臣，上令各言所乐，谓蒯曰：‘诸将皆欲县，子独求乡何也？’蒯曰：‘昔孙叔敖敕其子受封，必求硤确之地。今蒯能薄功微，得乡厚矣。’上从之，封为定陵新安乡侯，后徙封陵阳侯。”范书丁鸿传亦同。袁纪乃涉前颍而误，故正之。

〔二〕 东观记、范书均作“年十三”，袁纪恐误。

〔三〕 据陈璞校记改。

〔四〕 李贤曰：“仲公，盛之字也。”

〔五〕 东观记、范书均作“鲍骏”。

〔六〕 哀公二年公羊传曰：“曼姑受命乎灵公而立辄，辄者曷为者也？蒯聩之子也。然则曷为不立蒯聩而立辄？蒯聩为无道，灵公逐蒯聩而立辄。然则辄之义可以立乎？曰可。其可奈何？不以父命辞王命，以王父命辞父命，是父亡行乎子也。不以家事辞王事，以王事辞家事，是上之行乎下也。”鲍俊之言，取义于此。又陈璞引陈澧校曰“立误子”，甚是。范书正作“立”，故正之。

〔七〕 即尚书周书文侯之命篇也。鸿师事桓荣，其所主乃欧阳尚书学。

〔八〕 李贤曰：“禀，给也。公车，署名，公车所在，因以名。诸待诏者皆居以待命，故令给食焉。”

〔九〕 乃乡侯，范书注引东观记曰：“鲁阳乡在寻阳县也。”

华峤曰：论语称“夫子温良恭俭让以得之”行首乎〔一〕？故尝请论之：孔子曰：“太伯其可谓至德也已矣，三以天下让，民无德而称焉。”〔二〕孟子曰：“闻伯夷之风者，贪夫廉，懦夫有立志。”〔三〕然则太伯出于不苟得，未始有于让也。是以太伯称贤人，后之人慕而徇之。夫有徇则激诡生，而取与妄矣。故夫邓彪、刘恺让其弟以取义，使弟非服而已享其名，其于义不亦薄乎？又况乎于有国之纪，而使将来者妄举措哉！古之君子立言，非〔苟

显其理），将以启天下之方悟者；立行，非独善其身，将以训乎（天下之方动者）哉（四）！原丁鸿之心，其本主于忠爱，何其终悟而从义也？以此殆知其徇尚异于数世也。

〔一〕 出论语学而。

〔二〕 见论语泰伯。

〔三〕 见孟子尽心章句下。

〔四〕 据范书丁鸿传论引华峤语补。

二月乙未，司空刘方为司徒，太常张奋为司空。

三月丙寅，举贤良方正、直言极谏之士各一人。

六月，初伏日闭关〔一〕。

〔一〕 李贤曰：“汉官旧仪曰：‘伏日万鬼行，故昼日闭，不干它事。’”乃时人迷信所致。

秋七月，京都旱。司空张奋上疏曰：“岁比不登，人食不足。今复旱，秋稼未立，阳气垂尽，日月迫促。夫国以民为本，〔民〕以谷为命〔一〕，政之急务，忧之重者也。臣〔蒙〕〔义〕恩尤深厚〔二〕，受职过任，夙夜忧惶，章奏不能序心，愿对中常侍，口陈得失。”上即引见，明日车驾亲幸洛阳寺，省录囚徒，于是大雨三〔日〕〔月〕〔三〕。

〔一〕 据范书张奋传补。

〔二〕 据范书张奋传改。

〔三〕 据范书改。

南单于安国〔初〕为左贤王〔一〕，师子〔于宣〕〔次当〕为单于时〔二〕，数轻兵出塞，斩获有功，故国中皆敬师子而不附安国，安国由是病师子〔三〕。匈奴降者异时居塞外，数为师子所掠，故亦怨之。安国乃委计降者，使图师子。安国既〔为单于〕〔伪严于〕，师子〔为〕〔而〕左贤王〔四〕，觉知安国之谋，乃阴为之备。每会议事召师子，辄称病不往，安国益忿。

〔一〕 据通鉴补。

〔二〕 据范书改。“单于”二字据黄本补，蒋本原阙。

〔三〕 “病”字蒋本亦阙，据黄本补。

〔四〕 黄本“伪”作“为”，“而”亦作“为”。又范书南匈奴传曰：“安国既立为单于，师子以次转为左贤王。”则“严于”系“单于”之误，故据补正。

是时中郎将杜崇使安国，安国心不平，因上书告崇。崇敕西河太守令断，安国欲自诉不得。而崇与度辽将军朱徽上言：“南单于安国疏远旧胡，亲近新降，欲杀左贤王师子，宜征西河〔安〕定上郡兵以为之备〔一〕。”公卿处

议，听崇，遂发郡兵。南单于闻汉兵起，因举兵诛师子。师子闻之，悉将众入曼柏城，单于围守之，杀伤甚多。于是杜崇、朱徽将兵〔赴之〕〔二〕，而单于为其〔骨〕〔胥〕都侯所杀〔三〕，师子为单于。既而天子知杜崇、朱徽之侵扰匈奴也，乃诛崇、徽。

〔一〕 据范书补。

〔二〕 据果亲王校补。

〔三〕 据陈澧校改。

七年（乙未、九五）

春三月，班超发龟兹等八国兵七万人讨焉耆、尉黎二国〔一〕。超遣人慰谕二国：“欲改过向善者，当遣大人来迎。”焉耆王广与国中议曰：“先王前杀陈都护，今超都护将大兵来〔二〕，故且〔诈〕〔作〕降〔三〕，重献遗，令无入国。”北口支本匈奴人，举国敬信之，乃遣奉牛酒迎超。超闻焉耆取信北口支，遂反缚，责曰：“汝匈奴侍子，恃焉耆拥。今都护来，王不以时迎，皆汝罪也。”欲斩之。或谓超曰：“可便杀。”超曰：“非汝所及，此人权重于王，今未入其国而杀之，遂令自疑〔四〕，设备守险，遑得到其城哉！”因责让，加赏赐遣〔之〕〔五〕。北口支还曰：“都护不疑我国矣。”广乃与大人迎超于尉黎，奉上金银、奴婢、牛马。超受〔马〕〔焉〕〔六〕，以给军，余总悉还之。超到焉耆，去城二十里大泽中，超乃扬声欲重赐王以下。明日置酒，悉召诸国王，焉耆王广、尉黎王泛与口支等四十一人诣超〔七〕，其国相腹久等十七人逃不至。超怒曰：“腹久何故不到？焉耆欲复反邪？”遂叱吏收广、泛等，于都护陈睦故城斩之，更立为王〔八〕。持广、泛首诣京师，因大纵兵抄掠。超留焉耆半岁，西域遂平。上嘉超，封超为定远侯。

〔一〕 按范书西域传作“讨焉耆、危须、尉黎、山国”，且系于六年，与袁纪稍异。

〔二〕 “超”字据黄本补。然据陈都护例，恐当作班都护。蒋本疑之，故阙。

〔三〕 诈作形近而讹。

〔四〕 “疑”原在“遂”之上，据陈璞校记改。范书亦作“遂令自疑”。

〔五〕 据果亲王校补。

〔六〕 据黄本改。

〔七〕 据黄本及范书迳改“况”作“泛”。

〔八〕 更立者，焉耆左候元孟也。

夏四月辛亥朔，日有食之。

秋九月辛卯〔一〕，京都地震。

〔一〕 范书及续汉志均作癸卯。袁纪恐误。

八年（丙申、九六）

春三月己丑〔一〕，立皇后阴氏。赐天下男子爵各有差；鳏寡孤独贫不能自存者粟，人五斛。后，原〔鹿〕（庶）侯识曾孙也〔二〕。祖父永，明帝时为侍中，亲幸左右。（异宠）〔以先〕后近（属）〔三〕，故有异宠。父纲为屯骑校尉。

〔一〕 范书作“二月”。按二月丁未朔，无己丑，袁纪是。

〔二〕 鹿庶形近而讹。

〔三〕 据范书皇后纪删补。

八月辛酉，令天下死罪减一等，徙边戍；亡命赎罪各有差。

九月，京都蝗虫。

冬十月，北海王有罪自杀〔一〕，国除。

〔一〕 北海王，威也，以非敬王子，又坐诽谤，自杀。

十二月丁巳，南宫宣室灾。

后汉孝和皇帝纪下卷第十四

九年（丁酉、九七）

春三月癸巳，济南王康薨，谥曰安王。

康不修法度，通宾客。人有上书告康使中郎将张阳、董臣招来州郡奸猾颜忠、刘子产等，案图书，谋议不轨。有司举奏，明帝以至亲不忍穷竟，削祝阿、隰阴、东〔朝〕（胡）阳、安德、西平昌五县。〔一〕康殖财货，治宫室，奴婢至千余人，厩马千余匹，田八百余顷。何敞之为傅，上疏谏曰：“盖闻诸侯之义，以制节谨度为忠，然后能保其社稷，和其民人〔二〕。昔管仲相齐，九合之功〔三〕，而孔子讥其器小，以奢侈逼上，不知礼也〔四〕。今大王以骨肉之亲，享蕃国之尊，当率先天下，以为化首。今国家制度，王侯车服章事有其科，不可越也。夫文繁者质枯〔五〕，木胜则人亡〔六〕，经传所载也。且君国者以道德仁义为营，岂饰宫室，充实厩马为尊哉！楚作章华，吴兴姑苏，卒亡；景公千驷，民无所称〔七〕，其效也。如大王数游诸第，出入无节，或涉晨夜，非所以远防未然，临深履薄〔八〕，垂示后嗣之法也。愿大王修恭俭，遵古制，以法自治，以礼率下，省奴婢之数，减乘马之费，以礼起居，则敞之愿。药酒苦于口而利于病，至言逆耳而便于行〔九〕，惟大王深察愚言。”王甚敬礼而不能改。

〔一〕 据范书及续汉志改。

〔二〕 以上取孝经诸侯章之文。

〔三〕 史记齐太公世家曰：齐桓公称曰：“寡人兵车之会三，乘车之会六

，九合诸侯，一匡天下。”史记正义曰：“左传云鲁庄公十三年，会北杏以平宋乱；僖四年，侵蔡，遂伐楚；六年，伐郑，围新城也。”此所谓兵车之会。正义又曰：“左传云鲁庄公十四年，会于鄆，十五年，又会鄆；十六年，同盟于幽；僖五年，会首止，八年，盟于洮，九年，会葵丘是也。”此所谓乘车之会。

〔四〕 论语八佾曰：“子曰：‘管仲之器小哉！’或曰：‘管仲俭乎？’曰：‘管氏有三归，官事不摄，焉得俭！’‘然则管仲知礼乎？’曰：‘邦君树塞门，管氏亦树塞门；邦君为两君之好，有反坫，管氏亦有反坫。管氏而知礼，孰不知礼！’”礼记杂记下亦引孔氏类此之讥。树，旅树，即门屏也。反坫，反爵之坫。皆诸侯之礼，而管仲用之，故孔子斥其逼上不知礼。

〔五〕 论语雍也曰：“子曰：‘质胜文则野，文胜质则史，文质彬彬，然后君子。’”敝言盖脱胎于此。

〔六〕 惠栋曰：“晋语云：士茁谓知襄子曰：‘今土木胜，臣惧其不安人也。’室成三年而知氏亡。此木胜人亡之说也。”

〔七〕 见论语季氏。

〔八〕 诗小雅小旻曰：“战战兢兢，如临深渊，如履薄冰。”

〔九〕 史记留侯世家及孔子家语均载此语，字句稍有不同。

夏五月，封皇后父阴纲为防侯〔一〕。纲上疏辞位，以特进侯就第。纲弟凤、谒为郎中，子轶、政、比黄门郎〔二〕。阴氏自建武以来，缘戚属之故，世为卿校，外典禁兵，内侍帷幄，赏赐恩宠，贵重当世。

〔一〕 范书阴识传作“吴房侯”。又胡三省曰：“吴房盖合吴城、房国以名县也。”其属汝南郡。袁纪作防侯，误。

〔二〕 范书“政”作“敞”。

秋八月，蝗虫飞过京都。

闰月辛巳，皇太后窦氏崩。太尉张酺与司空、司徒共上〔奏〕，依〔光武黜〕吕太后故事〔一〕，贬窦太后尊号，勿葬敬陵。百官言之者亦多。上手报酺曰：“礼，臣子无贬亲之义。今皇太后家虽不遵法度，然常欲自减损，奉事十年，恩不忍亏。案前世上官太后〔亦〕〔子〕奉终从义〔二〕，其勿复议。”丙申，葬章德 窦皇后。

〔一〕 皆据范书皇后纪补。又“司空”当在“司徒”之下。时司徒刘方，司空张奋。

〔二〕 据严可均校改。

陇西羌犯塞，执金吾刘尚将三万骑击平之。

九月庚申，司徒刘方有罪自杀。

初，梁贵人生和帝，窦后以为己子，养而隐之。贵人者，梁竦女也。

永平初，竦兄陵乡侯松因事徙边，后诏书听还本郡，阖门不出，作经书数篇，名曰七序。班固见而称之曰：“昔孔子作春秋而乱臣贼子惧〔一〕，梁竦作七序而窃位素餐者惭。”轻财好施，不治产业。兄嫂舞阴长公主振施诸梁，亲疏有序，然犹独敬异竦，衣裘品物事殊别。竦未尝独飧，常与宗族共之。竦少长京师，逮父兄时游士林，故不乐归乡里。雅有大志，每登高望远，未曾不叹息曰：“大丈夫居世，生当封侯，死当庙食。诗书足以自娱，州郡之职，但劳人耳。”竦生二男三女，长男棠及翟，长女凭及二贵人〔二〕。

〔一〕 见孟子滕文公章句下。

〔二〕 “凭”，蒋本据范书改作“嫪”。通鉴考异曰：“嫪”，袁纪皆作“凭”，是宋本即如是，而黄本亦然，故仍复其旧，以存异文。

初，马太后〔求〕良家女〔一〕，贵人与姊以选入宫，得幸于帝，生和帝。竦不胜喜，与舞阴长公主私相庆，语泄，闻于窦氏。窦氏欲专名太子外家，心恶梁氏，欲毁贬之。乃诬以恶逆，诏郡县考竦，死狱中，家属〔复徙九真〕〔二〕，舞阴公主居新野，使者护守之。〔三〕贵人与姊以忧死，葬礼有阙。

〔一〕 据范书补。

〔二〕 据范书梁竦传及袁纪文义补。

〔三〕 范书作“坐徙新城”，注曰：“新城，今洛州伊阙县也。”与袁纪异。

窦后崩，舞阴公主子梁扈遣从兄擅奏记三府曰〔一〕：“春秋之义，母以子贵〔二〕，汉家旧典也。今梁贵人亲育圣躬，而不蒙尊号。”三府甫得记〔三〕，谢遣擅。太尉张酺独见擅，具问之，曰：“此公之职，而梁氏之福也。”会以蝗飞过京师，召见对说，因具言擅记。上曰：“意云如酺，不知葬礼有阙也？”对曰：“陵上宜置长史，加祠祭之礼，收录诸舅，以明亲亲〔四〕。”上复曰：“于义如何？”酺曰：“今春秋之义，汉家有行事。梁、窦并为名姓，保守河西，以忠获封。窦宪兄弟不轨，太后谤议籍籍，闻于天下。氏族〔无〕〔死〕以逾梁氏〔五〕，加以亲外家，诚宜尊显。”上曰：“非君孰为朝廷思〔六〕！大家事籍籍〔七〕，君所知。”上深纳酺言。会贵人姊凭上书曰：“同产女弟贵人前充后宫，蒙先帝厚恩，得见宠幸，皇天所授，诞育陛下。为窦宪兄弟潜虐，妾父竦冤死牢狱，骸骨不掩，母、孤弟远徙万里，独妾遗脱，逃伏草野，常恐没命，无由自达。值陛下神圣之德，统览万机，宪兄弟皆已伏诛，海内旷然，各得其所。妾得苏息，拭目更视，乃敢昧死自陈。妾窃悲死父既冤，不可复生，母年七十，远在绝域，不知死生，愿乞母、弟还本郡，收

葬竦骨。妾闻文帝既立，薄氏蒙荣〔八〕；宣帝继统，史氏复兴〔九〕。妾自悲有薄、史之亲，独不蒙外戚余恩。”辞甚悲切，上恻然感悟，使中常侍掖庭令杂讯问，凭辞语证明。

〔一〕 范书梁竦传，“擅”作“□”。

〔二〕 隐公元年公羊传曰：“子以母贵，母以子贵。”

〔三〕 蒋本原阙“甫”字，南监本作“捕”，黄本作“补”，并无“三府”二字。疑“捕”、“补”均系“甫”之误，其意言三府始得记，不敢受理，谢而遣之也。故补。

〔四〕 礼记中庸曰：“仁者人也，亲亲为大。”又曰：“亲亲则诸父昆弟不怨。”

〔五〕 据果亲王改。

〔六〕 “思”原误作“恩”，迳改。

〔七〕 正字通曰：“宫中称太后及皇后之无太后者，皆曰大家。”此乃和帝称其生母梁贵人也。

〔八〕 史记外戚世家曰：文帝立，薄太后改号曰皇太后，弟薄昭封为轹侯。“于是乃追尊薄父为灵文侯，会稽郡置园邑三百家，长丞已下吏奉守冢，寝庙上食祠如法。而栎阳北亦置灵文侯夫人园，如灵文侯园仪”。

〔九〕 汉书外戚传曰：卫太子史良娣，宣帝祖母也，死于武帝末巫蛊事。宣帝即位，封史良娣母兄恭之三子为侯：长子高为乐陵侯，曾为将陵侯，玄为平台侯，及高子丹以功德封武阳侯。史高后位至大司马车骑将军。

甲子，改殡梁贵人于承光宫，追尊为皇太后，谥曰恭怀，葬于西陵。

上乃别见凭，凭具自陈说，上歔歔流涕，留凭宫中，连日不出，〔一〕赏财物第宅，旬月之间，费累千万。凭素有行，遂宠之，加号梁贵夫人，擢奖凭夫调为羽林佐监〔二〕。追加谥竦为〔褒〕亲愍侯〔三〕，遣中谒者迎竦丧于京师，改殡之，赐东园画棺、玉匣，冢葬于西陵旁，上亲临送。征竦妻子还京师。

〔一〕 范书梁竦传作“连月不出”。

〔二〕 调，樊调，南阳人，樊宏兄之曾孙。

〔三〕 按东观记、谢承书、续汉书、范书皆作“褒亲愍侯”据补。

宋贵人遇窦氏之谮，葬礼有阙，清河王庆涕泣不敢言，常私祭于室。及梁后改葬，庆乃上书求贵人冢，诏听许。悲喜曰：“生虽不得供养，终得奉祭祀，私愿毕矣。”

太尉张酺上疏乞骸骨，上使中黄门问疾，加以珍羞。酺称笃，诏曰：“元首不明，黎民困穷。朕与君同其忧责，岂可引退邪？其勿复言。”是时酺子蕃

以郎侍讲，上复诏蕃曰：“阴阳不调，朝廷望公以为忧，诿病自退，洁己而已，谁当与朕同心者？非所望于公也。” 酺惶恐诣阙谢，因起视事。

酺自为三公，父尚在。酺每迁，父辄自田里来。适会岁腊，公卿罢朝，共诣酺父，上酒为酺寿，极欢移日，当时以为荣。

冬十月癸卯〔一〕，光禄勋吕盖为司徒。

〔一〕 是月丁卯朔，无癸卯。范书作十一月，甚是。

十一月丙寅，司空张奋老病致仕。壬申，太仆韩棱为司〔空〕〔徒〕〔一〕。

〔一〕 据袁纪上下文及范书改。又东观记、华峤书、范书“棱”均作“棱”。王先谦曰：“官本‘棱’皆从木，此或从禾，乃俗体字。”按王说盖本广韵。又按范书均作十二月事，袁纪误。

奋在家上疏曰：“‘安上治民，莫善于礼；移风易俗，莫善于乐。’〔一〕又曰：‘揖让而治天下者，礼乐之谓也。’〔二〕先王之道，于斯为盛。故曰：‘礼乐不兴，刑罚不中，民无所措手足。’〔三〕汉既受命，礼乐宜作，图讖明文若是，以先帝圣德远监，每存礼乐，众儒不达，多生骇异。臣累世辅位〔四〕，而汉礼乐未定，诚切以为忧。负臣犬马齿尽，诚冀先死及见礼乐之定。”上善之。

〔一〕 见孝经广要道章。原文后句居前。

〔二〕 出礼记乐记。

〔三〕 出论语子路。孔子语。

〔四〕 李贤曰：“奋七代祖汤，武帝时为御史大夫；代祖子儒，宣帝时为卫将军领尚书；纯，光武时为司空。”又范书本传曰：“自昭帝封安世至吉，传国八世，经历篡乱，二百年间，未尝谴黜，封者莫与为比。”

十年（戊戌、九八）

夏五月，封梁〔棠〕〔堂〕为乐平侯〔一〕，雍为乘氏侯，翟为单父侯，位特进。〔棠〕〔堂〕等自九真还，过长沙，迫从窦瑰，令自杀。

〔一〕 范书“梁堂”作“梁棠”。袁纪上文亦同，皆正之。

秋九月庚戌，初复口牺官〔一〕。

〔一〕 按廩牺官，原属大司农，中兴后属河南尹，六百石，掌祭祀牺牲雁鹜之属。见续汉百官志。

冬十二月戊辰〔一〕，梁王畅薨，谥曰节王。

〔一〕 范书作“戊寅”，未详孰是。

王母阴贵人，有宠于明帝，畅尤爱幸，国土租入，倍于诸国。章帝立，缘明帝意，赏赐恩宠，务加笃厚，乃封畅舅阴棠为西陵侯。畅性聪慧，然少骄贵



，颇不遵法度。畅常梦见星宿，从官卜忌自言善占梦，又能使六丁神，畅使忌占梦卜筮。又使乳母王礼、侍史李阿与忌祠祭求福，言王当为天子，畅心喜。永元初，豫州刺史举奏畅，考讯辞不服。有司请征畅诣狱，天子以加恩不忍听。复奏徙九真，有诏削城武、单父二县。畅惧，上疏辞谢曰：“臣天性狂愚，少长深宫。从官、侍史利臣财物，畅无所照见，与相然诺。不自知，陷死罪，自负自悔，无所复及。陛下圣德弘裕，枉法赦臣，上念以负先帝，而令陛下收耻天下，诚无气以息，筋骨不相连。臣畅知大贷不可再得，束身不敢复出入。乞裁食睢阳、谷熟、虞、蒙、宁陵五县，还余所食四县。臣畅小妻三十七，愿还其无子者。选择谨敕奴婢三百人，其余所受虎贲、官骑、鼓吹、苍头、兵弩、厩马皆上还原署〔一〕。陛下加大恩，开臣自悔之门，假臣小善之路，令天下知臣得去死就生，颇能自悔。若不听许，臣实无颜以久生，下入黄泉，无以见先帝。”诏曰：“唯王至亲之属，纯淑之美，傅相不良，不能防邪，至令有司纷纷，彰于内外。今王深思悔过，以自克责，朕恻然伤之。传曰：‘克己复礼，天下归仁。’〔二〕其安心静意，茂休厥德，强食自爱，其何让哉！”畅固请，章数十上〔三〕，卒不许。

〔一〕 胡三省曰：“虎贲士，属虎贲中郎将。官骑，驺骑也。汉官仪曰：驺骑，王家名官骑，与厩马皆属太仆。鼓吹，属黄门。苍头，奴婢，属永巷、御府、奚官等令。兵弩，属考工令。各有本署也。”

〔二〕 见论语颜渊。其言“传曰”，乃昭公十二年左传曰：“仲尼曰：‘古也有志：‘克己复礼，仁也。’信善哉！’”可见古有此言，孔子用之，演为“克己复礼，天下归仁”。

〔三〕 范书作“数上”，无“十”字。

十一年（己亥、九九）

春三月〔一〕，遣使行郡国，水旱灾贫不能自存者廩贷谷食，令山林池泽勿收假税。

〔一〕 范书和帝纪作“二月”。

夏四月丙寅，大赦天下。

十二年（庚子、一〇〇）

春三月，赐天下男子爵，各有差；鳏寡孤独不能自存者粟，人二斛，博士弟子布三匹。

夏闰四月戊辰，南郡秭归山崩，压杀百余人。

秋七月辛亥朔，日有食之。

初，太尉张酺与司隶晏称会于朝堂，酺从容谓称曰：“三府掾史，多非其人。”既罢，称奏令三府长吏各实其掾史。酺以恨称。会复共谢，以责称。称

辞色不顺，酺怒，廷叱之，称乃奏酺以为怨望。上以酺先帝师，优游不断，诏公卿廷议之。司徒吕盖以为：“酺知公门有仪，不屏气鞠躬，而作色大言，不可示四方。”乃策免酺曰：“诗云：‘节彼南山，惟石岩岩，赫赫师尹，民具尔瞻。’〔一〕今君在位，八年于兹。‘康哉’之歌〔二〕，既无闻焉。而于两观之下，有丑慢之者，伤南山之体，亏穆穆之风〔三〕，将何以宣示四方，仪刑百寮！履霜如冰〔四〕，朕甚惧焉。君其上太尉印绶。君自取之，靡有后言。”

〔一〕 见诗小雅节南山章。言尹居三公之位，天下之民皆视其所为。此喻三公当为吏民表率之意。

〔二〕 书益稷曰：“乃赓载歌曰：元首明哉，股肱良哉，庶事康哉！”

〔三〕 前引诗小雅节南山郑笺：“喻三公之位，人所尊严。”又穆穆，美也。诗鲁颂泮水曰：“穆穆鲁侯，敬明其德，敬慎威仪，维民之则。”张酺身为三公之首，而廷争失仪，难为民法则，故帝言其伤体亏风，而黜免之。

〔四〕 易坤卦曰：“履霜，坚冰至。”孔疏：“所谓阴道初虽柔顺，渐渐积着，乃至坚刚。”

九月，太尉张酺策免，归里舍，谢遣门生，阖门不通宾客。中郎将敞等多言酺公直忠正，不宜久弃草庐，上亦雅重之。数年。复以酺为光禄勋。

丙辰，大司农张奂为太尉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和帝纪作“丙寅”。

冬，西域蒙奇、兜勒二国内属。

十三年（辛丑、一〇一）

秋九月，诏曰：“水旱不节，蝗螟兹生。令天下田租皆半入，被灾者除之。贫民受贷种食，皆勿收责。”

冬十月，安息国献师子，大雀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和帝纪作“十一月”。

班超上书求代，曰：“臣闻太公封齐，五世葬周，故狐死首丘，〔一〕代马依风〔二〕。夫周齐同在中土千里之间，尔况于万里绝域，小臣能无依风首丘之思哉？蛮夷畏壮侮老，自其天〔性〕（姓）。〔三〕臣犬马齿歼，常恐奄忽僵仆，孤魂弃捐。臣义不营私，窃恐后世以臣为没西域。不敢望到酒泉郡，但愿生入玉门关，以示边境〔四〕，威外夷。臣老病衰困，冒死瞽言，谨先遣子勇随献物入塞。以臣生在，令勇见中土。”

〔一〕 礼记檀弓上曰：“古之人有言曰：‘狐死正丘首，仁也。’”疏曰：“狐死所以正首而向丘者，丘是狐窟穴根本之处，虽狼狈而死，意犹向此丘，是亦有仁恩之心也。”

〔二〕 李贤曰：“韩诗外传曰：‘代马依北风，飞鸟扬故巢’也。”惠栋曰：“吕氏春秋曰：‘马郡宜马，代君以善马奉襄子。’高诱曰：‘冀之北土，马之所生，故谓代为马郡也。’”

〔三〕 据黄本改。

〔四〕 “示”字蒋本原阙，据黄本补。

超妹昭惧超遂死于边，上书曰：“妾同产兄西域都护超，捐躯为国，以功自效。赖陛下神灵，得待罪沙漠，至今积三十年矣。骨肉妻子，生不复相识，时人士众，皆已死亡。超年至七十，衰老被病，扶杖而行，虽以竭尽其力，以报大恩，迫于岁暮，犬马齿尽。蛮夷之性，悖逆侮老，恐开奸宄之源，生逆乱之心，而公卿大夫咸怀一切，而莫肯远虑。如有卒暴，超之气力不能从心，即恐上损国家累世之功，下弃忠臣竭力之用，以荣为辱，诚可痛也。故超万里归诚，自陈苦急，延颈逾望，三年于兹。超有书与妾生诀，恐不复相见。妾诚伤超以壮年竭力忠孝于沙漠，罢老则使捐弃于旷野〔一〕，诚可哀怜。如不蒙救护，超后有一旦之变，冀幸超家得蒙赵母、卫姬先请之贷〔二〕。”书奏，上感其言，乃征超还，以校尉任尚代超。

〔一〕 罢，疲之或字。

〔二〕 李贤曰：“赵母，谓赵奢之妻，赵括之母也。惧括败，先请得不坐。事见史记。卫姬者，齐桓公之姬，桓公与管仲谋伐卫，桓公入，姬请卫之罪。事见列女传。”

超到，拜射声校尉。数月，薨〔一〕。朝廷愍惜之，赙赠甚多。子勇复有功西域。

〔一〕 范书班超传作“十四年八月至洛阳，拜为射声校尉”，“其年九月卒”，与袁纪作“数月”异。

初，尚与超书〔一〕，曰：“君侯在外国三十余年，而小人猥承君后，任重虑浅，宜有以诲之。”超曰：“任君数当大位，岂班超所能及哉！必不得已，愿进愚言。塞外吏士，本非孝子顺孙，皆以过补屯部。蛮夷兽心，难养易动。今君性严急，清水无大鱼〔二〕，将军宜宽小过，总大纲而已。”尚私谓所亲曰：“我以班君当赠以奇策，今所云平平耳。”尚后竟遭边祸，如超所言。

〔一〕 范书作“与超交待，尚谓超曰”云云，与袁纪作“与超书”异。

〔二〕 孔子家语：“水至清则无鱼，人至察则无徒。”

袁宏曰：古之有天下者，非欲制御之也，贵在安静之。故修己无求于物，治内不务于外。自小至大，自近及远，树之有本，枝之有叶。故郊畿固而九服宁〔一〕，中国实而四夷宾。夫唐虞之盛，德泽之浓，正朔所及，五千而已〔二〕。自此以外，羁縻而弗有也。三代建国，弗勤远略。岐、邠、江、淮

之间，习其故俗；朔野、辽海之域，戎服不改。然而冕旒端委，南面称王，君臣泰然，不以区宇为狭也。故能天下又安，享国长久。至于秦汉，开其土宇，方于三五之宅〔三〕，故以数倍矣。然颜瞻天下，未厌其心，乃复西通诸国，东略海外。故地广而威刑不制，境远而风化不同，祸乱荐臻，岂不斯失！

〔一〕 周礼夏官职方氏曰：“乃辨九服之邦国：方千里曰王畿，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卫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蛮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镇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。”此乃理想化的疆界版图，九服实指诸藩属。

〔二〕 书益稷曰：“弼成五服，至于五千。”“五千”，即方五千里之意。

〔三〕 王先谦引刘奉世曰：“三五似指三世、五世而言，谓文武之时也。”

当世之主，好为身后之名；有为之人，非能守其贫贱。故城外之事兴，徼幸之人至矣。夫圣人为治，贵英才，安天下，资群才，故徼幸之人，王制之所去也。班超之功，非不谓奇也，未有以益中国，正足以伏四夷，故王道所不取也。

戊辰，司徒吕盖老病致仕。

十二月丁丑，光禄勋鲁恭为司徒。

恭字仲康，右扶风平陵人也。父武陵太守，卒官时恭年十二，弟丕年七岁，昼夜号泣，哀动路人，郡吏赠送，一皆不受，处丧如礼，乡里奇之。年十五，与弟俱居太学，诣博士受业，闭门讲诵，不随侪党〔一〕，兄弟知名，为学者所宗。扶风数以礼请，谢而不应。母强遣之，不得已而去，同业随之者，前后盈路。恭乃始为新丰教授〔二〕。以丕年小，欲就其名，常托病不仕。及丕举方正，乃始为郡吏。

〔一〕 不随侪党，即不与人交之意，即范书“绝人间事”也。

〔二〕 范书鲁恭传作“因留新丰教授”，可知恭未赴郡任职，留新丰私授门徒。疑袁纪“以丕年小，欲就其名，常托病不仕”句当移至“扶风数以礼请”之上，文意始通。

辟太尉掾〔一〕，迁中牟令。民李勉为母所言，恭召就责问，因为陈父母恩德，勉惭悔返。恭为政专以德化，不任刑罚。敕令亭长还牛〔二〕，亭长不还，如是者三，遂不还。恭涕泣曰：“德化不行也。”欲解印绶去。掾吏涕泣固争，亭长即还牛，诣狱参罪，恭赀出不问，于是吏民敬信，皆不忍欺。

〔一〕 范书作太傅赵熹闻而辟之。按熹任太尉时，恭及弟丕居太学习鲁诗，未尝应征辟，疑袁纪“太尉”系“太傅”之误。

〔二〕 蒋校以为当依范书作“召亭长敕令还牛”，黄本作“亭长敕令还牛

”，疑其上脱“召”字。

是时天尝蝗，独不入中牟界。河南尹袁安恐有不实，使部掾肥亲案行之，皆如所言。恭随亲行阡陌，坐桑下，雉过止其侧。旁有小儿，亲曰：“儿，何不击雉？”小儿曰：“雉方将雏。”亲默然而起曰：“今来考君之短耳，虫不犯境，此一异也；化及鸟兽，此二异也；竖子有仁心，此三异也。府掾久留但扰贤〔者〕〔一〕。”因还府以状白安，安美其治。是年嘉禾生县庭中，安具以状上。诏举贤良方正，恭荐中牟人王方，天子征方公车，礼之与公卿举贤者同。

〔一〕 据东观记补。

上即位，征为博士、侍中，车驾每出郊庙，恭常陪乘。上顾问之，语及政治，有便于民者，无所隐讳。

十四年（壬寅、一〇二）

春二月，修西海郡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西海郡，汉平帝元始四年置，此乃复置也。

三月戊辰，上临辟雍，亭射，大赦天下。

夏六月，封中常侍郑众为列侯，赏讨窦氏之谋也〔一〕。

〔一〕 众封鄞乡侯，食邑千五百户。宦官封侯自此始。

众，南阳人。明帝时以谨慎事太子家。章帝即位，为中常侍。窦宪专权，内外螳附，众独不交结，一心王室。窦氏既诛，迁大长秋。天子常与谋国事，阉官专权自众始焉。

辛卯，皇后阴氏废。初，后与外祖母邓祀咒诅〔一〕，诏中常侍张慎〔二〕、尚书陈褒于掖庭穷治其狱。父纲自杀，兄軹等徙合浦，母及后二姨母徙日南。祀等内外亲皆免归本郡〔三〕。

〔一〕 范书及续汉书“邓祀”均作“邓朱”。

〔二〕 范书皇后纪作“张慎”。

〔三〕 范书皇后纪曰：“軹、敞及朱家属徙日南比景县。”阴识传亦同。又曰軹乃后之弟。与袁纪均异。

冬十月辛卯，立皇后邓氏。

后，邓训女也。训闺庭甚严，诸子进见，未尝赐席，至于后，事无大小，每辄咨之。弟邠曰：“平生不与诸男语，今岂年衰邪？”训曰：“我不衰，是女也虽小，诸儿无及者，必有益于我家，是以奇之。”初，邓禹佐命，位冠诸臣，常言曰：“我常将百万众，秋毫不犯，未尝妄杀一人，子孙必当大兴。”训尝为谒者，治石臼河甚有方，活数千人。谓弟邠曰：“吾闻活千人者，有封子孙，岂其然乎？〔一〕”训生五男三女，长男鹭，次京，次悝，次弘

，次闾〔二〕；长女燕，次绥，即后也，次容。

〔一〕 范书“弟邠”作后叔父“陔”。

〔二〕 黄本此“闾”作“闾”，下与蒋本俱作“闾”。按：范书作“闾”，太平御览卷二二一引东观记亦同。通鉴考异曰：“袁纪前作‘闾’，后作‘闾’。”据此则宋本已有误“闾”为“闾”者，今迳改作“闾”。

后年五岁，祖母为翦发，老人目冥，并中后额，忍痛不言，一额尽伤。左右怪而问之，后曰：“大夫人慈恩为断发，难伤老人意，故忍之耳。”后姊燕早卒，有遗腹女娥在襁褓。后年十二，伤娥早孤，躬自养抚，由为闺门所敬。与叔父邠及诸兄语，常问祖父禹为布衣佐命时事。邠为说结发殖业，着名乡间。遭世祖龙飞，杖策归德，征伐四方，天下大定。功成之后，闭门自守，事寡姊尽礼敬，训子孙有法。遭光武皇帝忧，悲哀吐血，因发病薨。后未尝不叹息流涕，言：“

立德之苦，乃至于斯。”后通论语，志在经书，不问家事。后母非之曰：“女人书足注疏，通一孝经而已。今不务女工，长大宁举博士邪？”后不欲重违母意，昼则修女工，夜则读经传，宗族皆号曰“诸生”。初，相工苏大遍相家人，至后，大惊曰：“此成汤之骨法也，贵不可言。”室家乃窃喜，而不敢传。

后长七尺二寸，年十六，以选入掖庭，为贵人。承事阴后，夙夜兢兢，抚接同列，常克己以下之，遂有宠。每疾，上辄令母兄入侍医药，不拘以日数。后辄言：“外家久在省中，上令陛下有私妾之讥，下令妾被内顾不知足之谤，上下有损，诚不愿也。”上曰：“他人以数入为荣，而邓贵人反为忧，诚难及也。”诸贵人竞自修饰，后独衣不求彩裳，令侍者齋羸衣，设与阴氏同服，即时解易，不欲同服，避正适也。上乃叹曰：“修德之苦，乃如是也。”上每访问政事，谦退不敢对，欲令阴后得进，不获已然后塞所问。阴后短小，举止时〔有〕失仪〔一〕，左右掩口而笑，后独怆然不乐，为之隐讳，若己之失。及与阴后进止，不敢正立，坐则为之僂，所以苦心曲体，劳谦甚至，上愈重之。后每当进见，辄以疾退。御左右，常为上言继嗣不多，当普施恩惠，以获子孙，发言恳恻，形于颜色。

〔一〕 据御览卷三七八引袁纪补。

阴后素妒，见后宠甚多，设方巧欲以危后。上尝病，阴后曰：“我得意之后，皆当夷灭之。”后恐举宗受祸，流涕曰：“竭节以事阴后，可谓至矣，竟不为所佑，而当获罪于天，无相祷〔一〕。妇人虽无从死之节，然越姬有必死之志〔二〕，上可以报上厚恩，次可解宗亲之祸，下不令阴氏有人豕之讥〔三〕。”即欲饮药。会宫人救止，因诈言“属有来者〔四〕，陛下病以差”。信以为然，故止。其后宫人告阴后巫事蛊，后涕泣救护，无所不至。自

阴后之废，上叹曰：“

圣后之尊，与帝同体，承宗庙母，天下谁能当之？唯邓贵人德冠后庭，为能光之耳。”

〔一〕 论语八佾：“子曰：‘获罪于天，无所祷也。’”

〔二〕 李贤引列女传曰：“楚昭王姬，乃越王句践之女。王病，周太史建言移病于将相，王曰：‘将相于孤，犹股肱也。’不听。姬闻之，以死许昭王‘愿与子生死若此’之信。”

〔三〕 高祖死，吕后令断戚夫人手足，去眼，辉耳，饮暗药，使居厕中，名之曰“人彘”。事见史记吕太后本纪。

〔四〕 胡三省曰：“属，会也。”

初，阴后时诸家四时贡献，以奢侈相高，器物皆饰以金银。后不好玩弄，珠玉之物，不过于目。诸家岁时裁供纸墨，通殷勤而已。后自入宫后，遂博览五经，百家图讖，无不毕览，善易及阴阳占候希有者。上每欲官秩后诸兄，辄推诚固让，自抑为务，故鹭终帝世，不过虎贲中郎将。鹭虎贲郎时，京、悝、弘、闾黄门郎。京早卒，赠以骑〔都〕尉印绶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袁纪误脱“都”，补之。

丁酉，司空韩棱薨〔一〕。大司农徐防为司空。

〔一〕 范书和帝纪作“司空巢堪罢”。

棱字伯师，颍川舞阳人。幼失父母，与孤弟居，壮大，推家财数百万与从昆弟，乡里高之。仕郡至功曹，太守葛兴疾，错乱，棱辅助经年〔一〕，政令无阙。兴子尝出教转吏〔二〕，棱封还不听。讼书以棱掩蔽兴疾，专郡事，不得复为吏〔三〕。后解禁网，辟司空府，稍迁至少事令，在机密，数为忠言，进用良吏。章帝以棱忧国忘家，夙夜匪懈，数赏赐之。是时，郅寿、陈宠俱为尚书，皆以才能见重。帝赏三人宝剑，手自题其名：“韩棱龙泉、郅寿汉文、陈宠锻成〔四〕。”论者以为棱渊深有谋，故得龙泉；寿含章明达，故得汉文；宠敦朴内济，故得锻成。

〔一〕 惠栋曰：“汉典：吏病百日应免。故棱代之视事也。”

〔二〕 转吏，范书作“欲署吏”。

〔三〕 乃葛兴子因怨者告之，故棱遭禁锢。

〔四〕 按东观记、谢承书、汉官仪皆作“锻成”，唯范书作“椎成”。据苍颉篇，锻可作椎解，然字不得通，袁纪是。

防字谒卿，沛国铨人也。矜严有容貌。初为郎，明帝见而异之，权为尚书郎，在台阁十余年，未尝有过。稍迁至少府、大司农，忧勤于政事，所在着名迹。

十五年（癸卯、一〇三）

春二月，出廩贷郡国被灾贫民各有差。

夏四月甲子晦，日有蚀之。

冬十月戊申，行幸章陵，祠旧宅园庙。

戊午，行幸云梦。

是时，广〔汉〕（陵）人王涣为洛阳令〔一〕，治有异迹。初，涣游侠尚气，晚节好儒术，为治修名责实，抑彊扶弱，并官职，吏辄兼书佐，小史无事，皆令读孝经。病卒官，百姓无老幼，皆叩心泣涕，相赋敛为祭者数千人。涣丧当还乡里，新安道以西道旁，往往会聚设祭。吏问其故，盛言平常〔到〕洛〔二〕，为吏卒所抄夺；王君到洛，不复侵扰，故欲报恩，后民思其德，为立祠安阳亭西，每有酒食，辄弦歌荐之。

〔一〕 范书作“广汉郾人”，华阳国志亦言涣蜀人，字稚子。按广陵属扬州，丧还乡里当东南去，袁纪却言西行，则“陵”乃“汉”之误无疑矣，故正之。

〔二〕 据文意补。范书作“咸言平常持米到洛”。

十六年（甲辰、一〇四）

二月，以兖、豫、徐、冀民谷不登，遣三府掾分行贫民〔一〕，劝民尽地利，贫无所耕者为雇〔牛直〕〔二〕。

〔一〕 “遣三府”原误作“三遣府”，据陈澧校改。

〔二〕 据范书和帝纪补。

夏，客星入紫微宫。

秋七月辛酉，司徒鲁恭策免。庚午，光禄勋张酺为司徒。

八月己酉，司徒张酺薨。

酺病困，敕其子曰：“显节陵扫地露祭，欲率天下以俭也。吾为三公，不能使从制，岂可犯之乎？无起祠堂，露祭而已。”上闻酺薨，愍焉缟素，即赐以印绶、冢莹，恩宠隆加于相。

酺字孟侯，汝南细阳人。永平中，崇尚儒（术）学，自皇太子，诸王侯及〔功〕（大）臣子弟，莫不受经。又为外戚樊氏、郭氏、〔阴氏〕、马氏诸子弟立学，号曰四姓小侯。置五经师，酺以明经充焉〔一〕。除广平郎中〔二〕，每朝会进见，辄讲于上前，辞义高亮，音动左右。上新即位，应在祠，朝廷为出为外郡。内不自得，上疏愿留左右。上不听，赐钱三十万，丞发之官。酺虽儒者，刚而有断，下车擢用贤俊，挫击豪彊，旬月之间，郡中肃然，酺既出，上见诸王师傅曰：“东郡太守张酺讲授毕，辄谏正闾闾，时有小善，称之不己，〔三〕忠言谏谏，有史鱼之风〔四〕。”



〔一〕 以上均据范书明帝纪注引袁纪删补。

〔二〕 范书张酺传作“除为郎”。按广平国于建武十三年省，明帝时不当有广平郎中一职，且酺时授皇太子经书，更不当为王国之郎，袁纪误。

〔三〕 疑“称之不己”四字当移“史鱼之风”下。

〔四〕 论语卫灵公曰：“子曰：‘直哉子鱼！邦有道如矢，邦无道如矢。’”史鱼，即卫大夫史鱼也，正直无私，不随世阿屈。

初，贾〔逵〕〔远〕明古学〔一〕，曹酺制汉礼，酺常非之。及为太尉，上疏陈其不可，书五奏，上知酺守学不通〔二〕，寝其奏。

〔一〕 逵、远形近而误。

〔二〕 言守其家学师法，不博通诸家之言，尤不读古文学。

冬十月辛卯，司空徐防为司徒，大鸿胪陈宠为司空。征钜鹿太守魏霸为将作大匠。

霸，济阴人也。少失父母，兄弟同居数十年，妻子数执勤苦，动则推让。为郡〔一〕，妻子不之官。霸以兄嫂勤〔苦〕〔二〕，而已独荣乐，常衣布蔬食，敕妻子亲之耕蚕，与兄弟子侄同劳逸。为〔政〕宽恕而已〔三〕，不求备于一人。掾吏有过，辄私责改，不改，休罢之，终不暴扬其恶。吏有相谮者，辄叹息曰：“某甲贤者也，不及人短，太守以是重之。”其人惭责，自引退，郡中化之，皆和睦。后拜太常，以病致仕，为光禄大夫。霸妻死，长兄伯为霸取妻，送至官舍。霸笑曰：“年老，儿子备具，何养他家妇邪？”自入拜其妻曰：“夫人视老夫何〔空〕中，直而空远来〔失〕〔使〕计，义不相屈。”〔四〕即拜而出。妻惭求去，遂送还之。

〔一〕 东观记曰“为钜鹿太守”。

〔二〕 据东观记补。

〔三〕 据陈澧校补。

〔四〕 东观记作“夫人视老夫复何中，而遂失计，义不敢相屈”。据此袁纪“何空”之“空”系衍文，而“使”乃“失”之讹。

匈奴北单于遣使奉献。

元兴元年（乙巳、一〇五）

春三月，追爵谥皇后父邓训为平寿敬侯。司空宠以非旧典也，太尉张禹、司徒徐防以为宜封，争之连日，乃从禹、防议。由是虎贲中郎将有恨宠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虎贲中郎将，邓鹭也。

夏四月，封邓禹、冯鲂后为列侯〔一〕。

〔一〕 按范书和帝纪无此文，而邓禹传曰：“永元十四年，阴皇后巫蛊事发

，干从兄奉，以后舅被诛，干从坐，国除。元兴元年，和帝复封干本国，拜侍中。”干，邓禹长子震之嗣子也。然封冯鲂后之事无考。

丙午，大赦天下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和帝纪作“庚午”。按是月甲申朔，无庚午日，范书误。

五月癸酉，扶风、雍地震。

十二月辛未，帝崩于嘉德殿〔一〕。

〔一〕 东观记、范书均作“章德前殿”。

初，数失皇（太）子，养于民间〔一〕，群臣无知者，莫不惶惧。邓后乃收皇（太）子于民间。皇子胜长，有疾；皇子隆生百余日，后养之。太后乃引兄等定策禁中，立隆为皇太子。是日，即皇帝位，太后摄朝。赐天下男子爵各有差；鳏寡孤独笃癯不能自存者粟，人三斛。封皇子胜为平原王。

〔一〕 按范书邓皇后纪言“长子平原王有疾，而诸皇子夭没前后十数，后生者辄隐秘养于人间”。时未立皇太子，袁纪两“太”字皆系衍文。

诏曰：“昔唐虞之盛，犹待四辅〔一〕；周文之宁，实在多士。〔二〕汉兴，旧制咸宜保傅，并建左右，以参听断。太尉禹三世在位，黄发罔愆〔三〕；司徒防竭力致身，先帝嘉之。其以禹为太傅，防为太尉，参录尚书事，百官总己以听〔政〕〔四〕。”

〔一〕 礼记文王世子曰：“虞、夏、商、周，有师保，有疑丞，设四辅及三公。”

〔二〕 诗大雅文王曰：“济济多士，文王以宁。”

〔三〕 诗鲁颂閟宫曰：“黄发台背。”又曰：“黄发儿齿。”笺云：“皆寿征也。”按黄发，长者之象也。又罔，无也；愆，愆之俗字。罔愆，无过失也。

〔四〕 据书钞五九引应劭汉官仪所载之殇帝策删。

初，郡国定符瑞八十余品，和帝恐虚妄，抑而不宣。

后汉孝殇皇帝纪卷第十五

延平元年（丙午、一〇六）

春正月癸卯，光禄勋梁鲟为司徒。

三月甲申，葬孝和皇帝于顺陵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殇帝纪作“慎陵”。注曰：“俗本作‘顺’者，误。”按刘放东汉刊误曰：“案皇后纪，和熹皇后葬顺陵，以为皇后纪误。而灵帝父孝仁皇称慎陵，世数不远，陵名必不相袭。参校前后，孝和实葬顺陵，言慎乃更为误耳。”按御览卷九一引东观记正作“顺陵”，范书及李贤注误也。

初，赐周、冯贵人归园。太后诏曰：“朕与贵人讬配后庭，十有余年。上

天不吊，先帝早弃天下，孤心茕茕〔一〕，无所瞻仰。贵人当以旧典分归外园〔二〕，相恋之情，感增悲叹，燕燕之诗，曷能喻焉〔三〕？其赐贵人青盖车，驂马各一〔四〕，黄金四十斤〔五〕，杂彩三千匹。”

〔一〕 李贤曰：“茕茕，孤特之貌也。诗曰‘茕茕在疚’。”

〔二〕 此句原作“贵人当以旧归典分园外”，据范书和熹邓皇后纪以正之。

〔三〕 李贤曰：“诗邶鄘序曰‘卫庄姜送归妾也。’其诗曰：‘燕燕于飞，差池其羽。之子于归，远送于野。瞻望不及，泣涕如雨。’”

〔四〕 钮永建曰：“邓皇后纪作‘其赐贵人王青盖车、采饰辂、驂马各一驂’。考王青盖车见续汉舆服志，采饰辂未详。舆服志云‘大贵人、贵人公主、王妃、封君油画駟车。大贵人加节画辂。皆右駟而已’。云‘油画’，云‘画辂’，疑即采饰辂。云‘右駟而已’，见此车无左驂，故赐驂为殊礼。范书云各一驂者，兼王青盖车驂车而言也。纪文脱误，谊不可通。”

〔五〕 范书皇后纪作“三十斤”。

初，和帝宫人吉成，成御者志恨成，乃为相人，书太后姓字埋之。事下掖庭考验，皆以吉成所为。太后独念吉成“我待之有恩，虽下贱犹人，讫赖上在时，未尝闻有恶言，今我遇过于平常，何缘生此，不合人情”。即自呼见，反复实劾，果其御者所为。

夏四月，虎贲中郎将邓鹭为车骑将军。

初，鹭与同郡袁良为布衣之交，及鹭当路，欲延良共议世事，良谢而绝之。

司空陈宠薨。

宠字昭公，沛国〔洨〕〔佼〕人也〔一〕。曾祖父咸，成哀间以律令为尚书，常诫子曰：“为人议法，当依于轻，虽有百金之利，慎无案人也。”王莽之诛何武、鲍宣，咸乃叹曰：“易称‘君子见机而作，不俟终日’〔二〕，吾可逝矣。”即乞骸骨。莽篡位，召咸为掌寇大夫，谢病不肯应。时咸三子皆在位〔三〕，乃悉令去官，父子相与归田，敛家中律令文书壁藏之。宠父躬复以律令为廷尉监〔四〕。

〔一〕 据范书、续汉郡国志改。

〔二〕 出易系辞下。疏曰：“君子既见事之几微，则须动作而应之，不得待终其日。言赴几之速也。”

〔三〕 咸三子，参、丰、钦也。

〔四〕 躬乃钦之子，建武初为廷尉左监。

宠少习家法，辟太尉鲍昱府〔一〕。是时三府掾属以不肯亲事为尚，专务交游。宠尝以事君之义，当供所职，以佐政治，何得但出入养虚。故独勤心于

事，数为显陈当世治化。显高其能，使掌天下狱讼，所平决无不压伏。宠以律讼多错，不良吏得生因缘致〔轻〕重〔二〕，乃为撰科条辞讼比例，使事类相从，以塞奸源。其后公府奉以为法。宠虽〔传〕〔傅〕文法〔三〕，然兼通经籍，奏议温邃，号为名相。子忠，字伯〔始〕〔四〕，传家业，〔收〕才能甚有声誉〔五〕。

〔一〕 钮永建曰：“陈宠传‘太尉’作‘司徒’。按鲍永传，永平十七年，显代王敏为司徒。建初四年，代牟融为太尉，六年薨。是显先为司徒，终于太尉。章怀注引东观记云，时司徒辞讼久者至数十年，比例轻重，非其事类，错杂难知。显奏定辞讼比七卷，决事都目八卷，以齐同法令，息遏民讼也。考陈宠传，宠辟司徒鲍昱府，时司徒辞讼久者数十年，事类混错，易为轻重，不良吏得生因缘。宠为显撰辞讼比七卷，决事科条，皆以事类相从，显奏上之。据此则昱为司徒时所上辞讼比七卷、决事都目八卷，即陈宠所撰，昱之辟宠，其在司徒府无疑。纪文作太尉，误。”

〔二〕 据东观记、范书补。

〔三〕 据黄本改。

〔四〕 据范书补。

〔五〕 据范书补。

五月辛卯，大赦天下。

壬辰，河东恒山崩〔一〕。

〔一〕 续汉五行志与袁纪同，而范书殇帝纪作“垣山崩”。洪亮吉以为恒山在上曲阳，不属河东，应如殇纪作“垣山”为是。其说是。按续汉郡国志，河东郡有垣县，县有王屋山。注引博物记曰：“山在东，状如垣。”则垣山即垣县王屋山。

六月丁未，太常尹勤为司空。

诏曰：“自夏以来，阴雨过节，思惟愆失，深自克责。新遭大忧，接以未和，彻膳摈服，庶有益焉。其减太官、上方诸服御靡丽难成之物。”

丁卯，诏免掖庭宫人六百余人皆为庶人。

尚敏上疏陈兴广学校曰〔一〕：“臣闻五经所以治学为人，五经不修，世道陵迟，学校不弘，则人名行不广。故秦以坑儒而灭，汉以崇学而兴。所以罔罗天下，统理阴阳，弥纶治道，而示民轨则也。光武中兴，修缮太学，博士得具，五人五经〔二〕，各叙其义，故能化泽沾洽，天下和平。自顷以来，五经颇废，后进之士，趣于文俗，宿儒旧学，无与传业。由是俗吏繁炽，儒生寡少。其在京师，不务经学，竞于人事，争于货贿。太学之中，不闻谈论之声；从横之下，不睹讲说之士。臣恐五经六艺，浸以陵迟；儒林学肆，于是废失。所

以制御四夷者，以有道德仁义也。传曰：‘王者之臣，其实师也。’言其道德可师也。今百官伐阅，皆以通经为名，无一人能称。孔子曰：‘无而为有，虚而为盈，难乎有恒矣。’〔三〕自今官人，宜令取经学者，公府孝廉皆应诏，则人心专一，风化可淳也。”

〔一〕 尚敏，范书无传，不详邑里生平，此疏仅见袁纪。

〔二〕 范书儒林传序曰：“于是立五经博士，各以家法教授，易有施、孟、梁丘、京氏，尚书欧阳、大小夏侯，诗齐、鲁、韩，礼大小戴，春秋严、颜，凡十四博士，太常差次总领焉。”袁纪作“五人五经”当有脱误。

〔三〕 见论语述而。

于是诏曰：“易称‘天垂象，圣人则之’。又云‘圣人之情见于辞’〔一〕。然则文章之作，将以幽赞神明，变畅万物。秦燔诗书，礼毁乐崩。大汉之兴，拾而弘之。至乎元康、五凤之间〔二〕，英豪四集，文章焕炳，六经之学，于斯为盛。自顷以来，学者怠惰，遂以陵迟，宜令公卿中二千石各举隐逸大儒，硕德高操，以劝后进。”

〔一〕 易系辞曰：“子曰：‘圣人立象以尽意，设卦以尽情伪，系辞焉以尽其言，变而通之以尽利。’”

〔二〕 元康、五凤皆宣帝时年号，公元前六五年至前五四年间。汉书儒林传曰：“初，书唯有欧阳，易杨，春秋公羊而已。至孝宣世，复立大小夏侯尚书、大小戴礼、施、孟、梁丘易、谷梁春秋。”

初，陈留李充三征不至，由是征充为博士，俄迁侍中。车骑将军邓鹭屈己礼之〔一〕，尝设酒馔，请充及朝大夫。酒酣，鹭曰：“幸得託椒房，位上将军，幕府初开，欲延天下英俊，君其未闻？”充曰：“将军诚能招延俊乂，以光本朝，不为难矣，但患不为耳！”因说海内隐士，颇不合，鹭举炙〔啖〕充曰〔二〕：“君宜及温食之。”充受炙掷地曰：“说士之乐，甘于啖炙。”遂拂衣而出。侍中张孟谏曰〔三〕：“闻足下面折邓将军以说言〔四〕，责之过矣，非所以光祚子孙，诚不为足下取此。”充曰：“大丈夫居世，贵行其志耳。我躬不阅，遑恤我后〔五〕，何能为子孙计！”由是不为权贵所容，迁左中郎将。年八十三后为三老五更〔六〕，天子赐几杖，访以国政。

〔一〕 按范书此事系于永初二年十一月邓鹭任大将军之后，时鹭幕府初开，推进天下贤士何熙、祲讽、羊浸、李郃、陶敦等列于朝廷，辟杨震、朱宠、陈禅置之幕府。此等与袁纪鹭之语正合，疑袁纪置此误。

〔二〕 据范书补。

〔三〕 范书李充传作“汝南张孟举”。

〔四〕 说言，说文曰：“直言也。”说音党。

〔五〕 出诗邶风谷风。言自身尚且难保，何暇顾及子孙。

〔六〕 范书李充传作“年八十八”，惠栋引袁纪作“年八十四”，录以存疑。

秋七月辛亥〔一〕，帝崩崇德殿。

〔一〕 范书作“八月辛亥”，按七月丙子朔，不当有辛亥，当以范书为是。通鉴作“八月辛卯”，亦误。

初，清河王庆子佑〔一〕，生而有神光、赤蛇之异。年十岁善史书，善经传。和帝甚器之，号〔曰诸生〕〔曰请〕〔二〕，赏赐恩宠，异于诸子。和帝崩，殇帝在抱，太后诏留清河邸，以为储副。及殇帝崩，群臣皆为属意平原王胜。太后以前不立胜，恐为患，与车骑将军鹭、虎贲中郎将悝等定策禁中，其夜，使〔鹭〕持节以青盖车以迎佑于清河邸〔三〕。

〔一〕 范书章帝八王传与袁纪同，而安帝纪作“恭宗孝安皇帝讳祐”。东观记、通鉴均作“祐”。惠栋引说文曰：“祐，上讳。”徐铉云：“安帝名也。”则袁纪作“佑”，误。今存其异文。

〔二〕 据东观记改补。

〔三〕 据范书补。

癸丑，立为长安侯〔一〕。太后诏曰：“先帝圣德淑茂，早弃天下。朕抚育幼帝，日月有望，遭家不造，仍罹凶祸。朕惟平原王素被锢疾，念宗庙之重，思继嗣之统。长安侯佑禀性忠孝，小心翼翼〔二〕，年已十三，巍然有成人之体。礼：昆弟之子犹子也〔三〕。其以佑为孝和皇帝嗣，即皇帝位。”

〔一〕 杨树达曰：“宣帝将立，先封阳武侯，此用其故事也。”

〔二〕 见诗大雅大明之章。

〔三〕 见礼记檀弓上，“昆”作“兄”。

自延平初，邓鹭兄弟常在禁中，至是乃就第。

丙寅〔一〕，葬孝殇皇帝于康陵。

〔一〕 范书作九月事。按九月乙亥朔，无丙寅，当以袁纪为是。

己亥，陨石于陈留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作“乙亥”，是。疑袁纪上脱“九月”二字。

冬，西域诸国反。都护任尚上书求救。遣骑都尉班雄、校尉梁懂将五千人出塞〔一〕，会尚自疏勒还，与懂共保龟兹。温宿、姑墨二国将数万人围懂，月余，懂击破之，斩首数万级。道不通，懂遂留龟兹。

〔一〕 范书梁懂传作“延平元年拜西域副校尉”。按续汉百官志无西域副校尉一职。而汉书百官公卿表载西域都护属官有副校尉一职，秩比二千石，官居元帝所置戊己校尉之上。然何以不见西域校尉一职？陈直先生汉书新证曰

：“西域都护，有时称为西域校尉。”居延汉简释文所载“鄯善以西校尉吉”，即西域都护郑吉，故都护之外不另设校尉之职。东汉始建，无暇西顾，未设都护及其属官。明帝永平十七年始置都护、戊己校尉，而未言及副校尉。按范书西域传：“永平末，焉耆与龟兹共攻没都护陈睦、副校尉郭恂，杀吏士二千余人。”可见已设副校尉一职，且系都护之主要助手。又窦宪传载，和帝永元二年，宪曾遣副校尉阎槃击伊吾。安帝永初初，诏罢西域都护，副校尉一职亦随之取缔。至元初六年，邓太后诏许班勇所奏复置护西域副校尉居敦煌事，其职始复立。据此袁纪“校尉梁懂”之上当脱“副”字。

初，西域自武帝时始通，三十六国其俗颇率着城郭田畜。地在匈奴之西，乌孙之南，〔南〕北有大山，中央有河，东西六〔千〕〔十〕余里，东则接汉，阨以玉门、阳关〔一〕。出西域有两道：从鄯善傍南山，北〔陂〕〔渡〕河〔二〕，西行至莎车，为南道。南道西逾葱岭，则出大月氏、安息。〔自〕车师前王庭〔三〕，随北山，陂河西行，至疏勒，为北道。北道而逾葱岭，则出大宛、康〔居〕、奄蔡焉〔耆〕〔四〕。

〔一〕 据汉书西域传改补，“东西六千余里”下恐尚脱“南北千余里”句。

〔二〕 据南监本改，汉书西域传作“波河”。波，循也，与陂通。

〔三〕 据汉书西域传补。

〔四〕 据王念孙说改。

匈奴疆盛，常属役匈奴。宣帝神雀中，汉置西域都护。王莽时，数遣五威德军出西域〔一〕，车师诸国贫困，由是故叛。而〔诸〕都护李宗抄暴南道〔二〕，改其国号，以疏勒为世善，姑墨为积善，或易置王侯，于是西域与中国遂绝。和帝永元中，西域都护班超遣掾甘英临大海而还，具言葱岭西诸国地形风俗，而班勇亦见记其事，或与前史异，然近以审矣。

〔一〕 汉书西域传、王莽传均作“五威将王骏”。疑“德”系“将”之误。

〔二〕 汉书西域传“李宗”作“李崇”。“诸”字是衍文。

自敦煌西出玉门、阳关，涉鄯善，通伊吾〔五〕千里〔一〕。自伊吾通车师前部高昌壁，北通后部五百里，是匈奴西域之门也〔二〕。伊吾地宜五谷、桑、麻、葡萄。其北有柳中，皆膏腴之地。故与匈奴争车师、伊吾虚之地，以制西域。

〔一〕 范书西域传作“千余里”，袁纪之“五”字乃涉上文“吾”字而衍，故删。

〔二〕 指后部之金满城。又伊吾至前部高昌壁，范书作“千二百里”，袁纪恐脱之。

故自鄯善国治欢泥城，去洛阳七千一百里。此通车师前、后王及车且弥、

旱陆、蒲类、〔移〕（条）支是为车师六国〔一〕，北与匈奴接。前部西通〔焉〕耆北道〔二〕，后部西通乌孙。汉欲隔绝西域、匈奴，必得车师，屯田伊吾。

〔一〕 车且弥，范书作“东且弥”，汉书分作“东且弥”、“西且弥”。旱陆，汉书作“卑陆”，范书与袁纪同。又条支远在西海之滨，不当列入车师之国。范书作“移支”，故据以正。

〔二〕 据范书补。

焉耆治河南城〔一〕，去洛阳八千二百里。东南与山离国接，其余危须、尉黎、龟兹、姑墨、温宿、疏勒、休修〔二〕、大宛、康居、大月氏、安息、大秦、乌弋、罽宾、莎车、于阗、且〔末〕、〔拘〕弥〔三〕诸国转相通。

〔一〕 范书作“南河城”。沈家本后汉书琐言曰：“前书治员渠城。按‘南河’，汉书考证（齐召南）引此作‘南柯’，未知所据何本。”

〔二〕 黄本作“沐修”，汉书西域传作“休循”。

〔三〕 据范书西域传补。

是秦为西域〔一〕，大月〔氏国治蓝氏〕城〔二〕，去洛阳万六千三百七十里。其东南数千里通天竺。

〔一〕 此句错讹已甚，不解其意。

〔二〕 据范书西域传补。

天竺，一名身毒，俗与月氏同。临大水，西通大秦。从月氏南至西海，东至盘越国，皆身毒地〔一〕。又有别城数十，置王〔二〕，而皆总名身毒。其俗修浮图，道不伐杀，弱而畏战。本传曰：西域郭俗造浮图，本佛道，故大国之内众数万〔三〕，小国数千，而终不相兼并。及内属之后，汉之奸猾与无行好利者●守其中，至东京时，〔诈〕（作）谋兹生〔四〕，转相吞灭，习俗不可不慎所以动之哉〔五〕。

〔一〕 范书西域传“盘越国”作“磐起国”。钮永建曰：“考太平御览四夷部有磐越国，引魏书云在天竺东南数千里。又梁书海南诸国传云：中天竺国，一名身毒，从月氏、高附西，南至西海，东至磐越云云。此文正用后书语，亦作磐越，则范书作‘磐起’盖误，当以袁纪正。”

〔二〕 范书作“有别城数百，城置长。别国数十，国置王”袁纪当有脱误。

〔三〕 内与众原倒置，迳正之。

〔四〕 诈作形近而讹，故正之。

〔五〕 以上所谓本传语乃东观记西域传之文。四库馆臣辑东观记，亦失录。

西域之远者，安息国也，去洛阳二万五千里。北与康居，南与乌弋、山离相接，其地方数〔千里〕（百）〔一〕。西至条支，马行六〔十〕（千）日



，临〔西〕海〔二〕。暑热卑湿，出师子、犀牛、犍牛，孔雀卵大如瓮。（与西海接）〔三〕自安息西关西至阿蛮国三千四百里。自阿蛮西至斯宾国〔三千六百里〕〔四〕。渡河西南至于罗国，有九百六十里。安息西界极〔矣〕〔五〕。其南乘海，乃通大秦，或数月云。

〔一〕 范书西域传作“地方数千里”，袁纪误“千”为“百”，下又脱“里”，皆正之。

〔二〕 据范书改补。

〔三〕 此乃衍文，删。

〔四〕 依上下文例，据范书补。

〔五〕 据范书补。

大秦国，一名黎轩〔一〕，在海西。汉使皆自乌弋还，莫能通条支者。甘英逾悬度乌弋、山离，抵条支，临大海。欲渡，人谓英曰：“〔海〕〔汉〕广大〔二〕，水咸苦不可食。往来者逢善风时，三月而渡；如风迟则三岁〔三〕。故入海者皆赍三岁粮。海中善使人思土恋慕，数有死亡者。”英闻之乃止，具问其土俗。

〔一〕 班书作“犁靛”，范书作“□鞞”，三载互异。

〔二〕 据范书改。

〔三〕 范书作“二岁”。

大秦地方数千〔里〕〔一〕，四百余城，小国役属者数〔十〕〔千〕〔二〕。〔石〕〔户〕为城郭〔三〕，别置邮亭，皆堊墍之；有松柏诸木、百草，民俗力田，作种植，树蚕桑。国王髡头而衣文绣，乘辘辘、白盖〔小车〕〔山中〕〔四〕，出入击鼓，有旌旗幡帜，起宫室，以水精为柱，及余食器。王所治城，周环百余里，王有五宫，各相去十里。平旦至一宫听事，止宿；明旦复至一宫，五日一遍而复还。常使一人持囊随王车，民欲有言事者，即以书投囊中，王至宫散省，分理其枉直。各有官曹，又置三十六相〔五〕，皆会乃议事。王无常人，国中有灾异，风不时节，辄放去之，而更求贤人以为王，〔放〕者终无怨〔六〕。多金银、真珠、珊瑚、琥魄、琉璃、金缕、罽绣、杂色绌、涂布，又有细布，或言水羊毛，野蚕茧所作。会诸香煎以为苏合，凡外国诸珍异皆出焉。以金银〔为钱，银〕钱十当金钱一〔七〕。与天竺、安息交市于海中，其利十倍。其民质直，市无二价，谷食常贱，国内富饶。邻国使到其界首者，乘驿诣王都，至则廩以金钱。

〔一〕 据范书补。

〔二〕 据陈澧校改。

〔三〕 据范书改。

〔四〕 据范书改。

〔五〕 范书“相”作“将”。

〔六〕 据范书补。

〔七〕 据范书补。

及安帝元初中，日南塞外檀国献幻人，能变化吐火，自支解，又善跳丸，能跳十丸。其人曰：“我海西人。”则是大秦也。自交州塞外檀国诸蛮夷相通也，又有一道与益州塞外通。

大秦人皆粗长大，平正若中国人，故云外国之大秦，而其国中常自言是〔中〕国一别〔一〕。其王常欲通使于汉奉贡献，而安息欲以汉缁丝与之交市，故遮不得令通。及桓帝建初中〔二〕，王安都遣使者奉献象牙、犀角、玳瑁，始一通焉〔三〕。

〔一〕 “国中”原作“中国”。陈璞曰：“魏志注引魏略，作其人长大，平正似中国人而胡服，自云本中国一别也。”今据以改补。

〔二〕 建初乃章帝年号，范书作“延熹”，是。

〔三〕 安都，罗马帝国皇帝安东尼，范书作“安敦”。

其长老或传言其国西有弱水，近日入所矣。又云从安息陆道绕海北行，出西〔海〕至大〔秦〕〔海〕〔一〕，人相连属，十里一亭，三十里一署〔二〕，终无盗贼惊。而有猛虎、师子遮食行者，不有百余人赍其器，辄害之，不得过。又言旁国渡海飞桥数百里，所出奇异玉石诸物，多谲怪不经，故不述云。

〔一〕 据范书改补。

〔二〕 范书“署”作“置”。

西南极矣山离，还自条支，东北通乌弋山离，可百余日行。而乌弋山离、罽宾、莎车、于置、宁弥诸国相接〔一〕，远者去洛阳二万一千里，近者万余里焉。

〔一〕 宁弥，班书作“扞弥”。

十二月甲子，清河王庆薨，谥曰孝王。

庆善为威容，进止可观。自被废黜，常居慎密，在宫省，语不及外。和帝为太子，与庆相亲，入则共室，出则同舆。及即位，政之大小，与庆议之。庆逾益畏慎，夙夜战栗。每当朝会，辄服候〔一〕，且常谓左右曰：“我诚一国王，车马器物亦足已矣。”内以论议，外以说左右，其一绝名此〔二〕，皆此类也。

〔一〕 范书章帝八王传言庆“每朝谒陵庙，常夜分严装，衣冠待明”。

〔二〕 疑“此”系“位”之误。

初，宋贵人冢上无祠堂，庆每露祭，未尝不流涕。和、殇二帝崩，庆常居

倚庐，哭泣哀恸，遂以发病。病困，谓舅宋衍曰：“清河土地下湿，欲乞骸骨于 贵人冢傍下棺而已。朝廷大恩，犹当有屋宇，子母并食，魂灵不暴露，死复何恨！”乃上书求葬于樊濯中贵人冢旁，不听。庆将薨，叹曰：“不惜死也，但恨不见上 为贵人报讎耳！”因泣不能自胜，左右皆流涕。既薨，使司空持节护丧事〔一〕，赐龙旗九旒，虎贲百人，仪比东海恭王。分清河封庆小子为广川王〔二〕。

〔一〕 范书作“使司空持节吊祭，车骑将军邓鹭护丧事”。时司空，尹勤也。

〔二〕 按范书庆小子名常保。

后汉孝安皇帝纪上卷第十六

永初元年（丁未、一〇七）

春正月癸酉，大赦天下。

青、兖、豫、徐、冀、并六州民饥。

三月癸酉，日有食之。诏公卿举贤良方正、能直言极谏者各一人。

夏四月，太傅张禹为安乡侯，太尉徐防为龙〔乡〕（节）侯〔一〕，司空尹勤为傅亭侯〔二〕，车骑将军邓鹭为上蔡侯，城门校尉悝为〔叶〕（业）侯〔三〕，虎贲中郎将弘为西平侯，黄门郎闾为西华侯，食邑各万户。鹭奉节亲迎，增封三千户。鹭逃避使者，诣阙上书固辞，乃许。

〔一〕 据范书及续汉郡国志改。

〔二〕 范书陈宠传作“福亭侯”。

〔三〕 据范书及续汉郡国志改。

五月戊寅，荧惑逆行守心。本志以为后周章谋废帝之应也〔一〕。

〔一〕 四库馆臣辑东观记，谓天文志全阙，实未考此“本志曰”也。此“本志”，非东观记无以应之。袁纪另一引，见卷十八，片言只语，弥足珍贵。又按 尚书孔疏，引蔡邕天文志曰：“言天体者有三家：一曰周髀，二曰宣夜，三曰浑天。宣夜绝无师说，周髀术数具在，考验天象，多所违失，故史官不用。惟浑天者， 近得其情，今史所用候台铜仪，则其法也。”则今天文志可考者三条也。

立寿光侯并为北海王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安帝纪“并”作“普”。

甲戌，长乐卫尉鲁恭为司徒。

是时诏书令〔麦秋〕得案验薄罪〔一〕。恭上疏谏曰：“诏书忧万民，而郡国〔讫〕（记）言劳来贫民〔二〕，多为烦扰，逮证一人，有疑罪，延及良人 数十人〔三〕，上逆时气，妨废农功。案易消息，四月干卦用事，经曰‘干

以美利利天下’。又曰‘时乘六龙以御天’。五月姤卦用事，经曰‘后以施命诰四方’。君以夏至之日，止四方行者，助阴气也。况于逮召考掠，扰百姓哉！月令‘孟夏断薄刑’，谓正罪，不欲令久系，不谓可考正罪法也。故出轻系，明不欲拘之也。月令周世所造，而所据皆夏之时也，所变者唯正朔、衣裳、牺牲、徽号、器械而已〔四〕。易曰‘潜龙勿用’，言十一月、十二月也〔五〕。又曰‘驯致其道，至坚冰也’〔六〕，言五月微阴起，至十一月坚冰至也。十一月中孚曰〔七〕：‘君子以议狱缓死。’可令疑罪皆详议其法，大辟之罪，极尽冬月乃断其狱。其立春在十二月中者，勿以报囚〔八〕。”诏从之。

〔一〕 据范书鲁恭传补。

〔二〕 讹记形近而讹，范书作“讹”。

〔三〕 据龙溪精舍本补“延”字。蒋本原阙，黄本作“近”，误。

〔四〕 李贤曰：“夏以建寅为正，服色、牺牲、徽号、器械皆尚黑。殷以建丑为正，尚白。周以建子为正，尚赤。周以夜半为朔，殷以鸡鸣为朔，夏以平旦为朔。祭天地宗庙曰牺，卜得吉曰牲。徽号，旌旗之名也。器械，礼乐之器及甲兵也。”黄本下有“不可变易者也”句，乃衍文，故蒋本阙而不录。

〔五〕 见易干卦。

〔六〕 见易坤卦。

〔七〕 范书作十二月中孚，误。标点本从袁纪以正之。

〔八〕 范书鲁恭传“月令周世所造”以下，乃邓太后诏令公卿会议时恭之奏文，袁纪合二奏为一。

爵太后邓氏母新野君〔一〕。

〔一〕 此乃六月事。

西羌叛，车骑将军邓骘率师击之。

是时水雨屡降，灾虐并生，百姓饥馑，盗贼群起。于是策免太尉防、司空勤〔一〕。太傅禹称疾告退。

〔一〕 徐防于九月庚午以灾异、盗贼免。三公以灾异免自防始。辛未，尹勤以水雨漂流免。袁纪月份多脱。

丙戌，死罪以下及亡命赎罪各有差。

庚寅，太傅张禹为太尉，太常周章为司空。

十月，倭国遣使奉献。

初，上立，非大臣意也。司空周章谋诛邓骘兄弟，废太后及上，立平原王为帝。事发觉。

十一月丁亥，司空周章有罪自杀。颍川太守张敏为司空。

十二月，郡国十八地震。李固曰：“地者阴也，法当安静。今乃越阴之职，专阳之政，故应以震动。”太后摄政之应也。

骑都尉王仁将兵迎〔懂〕〔悝〕将吏还入塞〔一〕，遂弃西域。都护任尚抵罪。

〔一〕 范书梁懂传“王仁”作“王弘”以迎滞留龟兹之梁懂，此误作“悝”，故正之。

二年（戊申、一〇八）

春，京师旱〔一〕，太后亲幸洛阳狱省罪囚系。

〔一〕 范书安帝纪作五月之事。

夏四月甲寅，濮阳阿城中失火〔一〕，燃杀三千余人。

〔一〕 范书安帝纪作“汉阳城中灾”。按续汉五行志作“汉阳阿阳城中失火”。又据郡国志汉阳郡有阿阳城，则袁纪“濮阳”系“汉阳”之误，又“阿”下脱“阳”字。

冬十一月，车骑将军邓鹭与羌战平襄，羌诈降，既而复叛，侵掠边郡，吏民死者无数，并叙遂虚。

十二月，征车骑将军邓鹭还京师，遣使者迎拜鹭为大将军，诏大鸿胪亲迎，中常侍郊劳以乘马、束帛。于是悝为执金吾，弘为屯骑校尉，闾为步兵校尉〔一〕。

〔一〕 “步”蒋本阙，黄本作“捕”误，现据学海堂及龙溪精舍二本补。

郎中颍川杜根与同署郎共谏太后不宜久摄政，太后怒以绢囊盛根〔等〕于殿〔一〕，扑杀之。谏者皆以被扑死〔二〕，根先知〔名〕〔召〕，司扑者阴共为意，乃使执扑者不加力〔三〕，既毕，皆载出城外。根以扑轻得免，逃窜宜城山中，为酒家佣积十年余。天子知根等忠，普告天下，使录其子孙，根乃自出。公车征，转迁至济阴太守，以德让为政，移风易俗。

〔一〕 据范书补。

〔二〕 黄本“谏者”上有“其”字，蒋本以为衍而阙之。

〔三〕 根与同署郎同时被收，岂能未卜先知必受扑刑，而私召司扑者密议？范书“召”作“名”，甚是，据以正。

是岁郡国十地震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、续汉五行志均作“郡国十二”。

三年（己酉、一〇九）

春正月庚子，皇帝加元服，大赦天下，赐公卿已下天下男子爵各有差。

骑都尉任仁将兵讨叙州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讨叙州金城郡西之先零羌。

三月，京都饥，人相食。癸巳，司徒鲁恭以灾异策罢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安帝纪“癸巳”作“壬寅”。又恭传作“以老病策罢”。观袁纪下文，恐当以恭传为是。

恭再为宰相，掾属至卿大夫者数十人。恭门下耆生或望恭为之论议〔一〕，恭曰：“学之不讲，是吾忧也。不有乡举乎？”终无所言。学者受业，必躬核问难，道成，然后谢遣之。学者曰：“鲁公谢与议论，不可虚得也。”谦退不伐，有善终不自显，是以在位不以亮直称。自为三公，常称病不视事。上辄遣小黄门问疾，喻令强起者数矣。至是，遂称疾笃，赐钱二十万。年八十余，终于家。赐至厚，以两子为郎。

〔一〕 范书“门下耆生”作“耆旧大姓”。通鉴从袁纪。

弟丕，字叔陵〔一〕。以笃学质直称，仕至侍中、三老。章帝初，对策曰：“政莫先于从民之所欲，除民之所恶，先教后刑〔二〕，先近后远。君为阳，臣为阴；君子为阳，小人为阴；京师为阳，诸夏为阴；男为阳，女为阴；乐和为阳忧苦为阴。各得其所则和调，精诚之所发，无不感浹。吏多不良，在于贱德而贵功，欲速，莫能修长久之道〔三〕。”

〔一〕 惠栋曰：“东观记作平。隶法，丕平字相类，未详孰是。李充传亦作平。”王先谦曰：“丕，亦作平，就伪为平耳。”王说是。

〔二〕 荀子宥坐篇：“孔子曰：‘不教其民而听其狱，杀不辜也。三军大败，不可斩也；狱犴不治，不可刑也。罪不在民也。嫚令谨诛，贼也；今生也有时，斂也无时，暴也；不教而责成功，虐也。已此三者，然后刑可即也。书曰‘义刑义杀，勿庸以即，予维曰未有顺事’，言先教也。’”

〔三〕 论语子路曰：“欲速则不达。”

古者贡士，得其人者有庆，不得其人者有让〔一〕，是以举者务力行。选举不实，咎在刺史二千石。书曰：‘天工，人其代之。’〔二〕观人之道，幼则观其孝顺而好学，长则观其慈爱而能教，设难以观其谋，烦事以观其治，穷则观其所守，达则观其所施，此所以核之也。

〔一〕 李贤注引尚书大传曰：“古者诸侯之于天子，三年一贡士，一适谓之好德，再适谓之贤贤，三适谓之有功。有功者，天子赐以车服弓矢，号曰命。诸侯不贡士，谓之不率正，一不适谓之过，再不适谓之傲，三不适谓之诬。诬者，天子绌之。一绌以爵，再绌以地，三绌而爵地毕也。”按史记范雎传曰：“范雎任郑安平，使击赵。郑安平为赵所围，急，以兵二万人降赵。应侯席稿请罪。秦之法，任人而所任不善者，各以其罪罪之。于是应侯罪当收三族。秦昭王恐伤应侯之意，乃令国中：‘有敢言郑安平事者，以其罪罪之。’”则可知秦人行古贡士“不得其人者有让”之道。昭王赦应侯乃法外超恩，仅为特例。

汉初，诏举贤良方正，州郡察孝廉秀才，亦贡士之方也。武帝元朔元年冬，有司奏议：“不举孝，不奉诏，当以不敬论。不察廉，不胜任也，当免。”武帝可之。而选举不实亦受坐。有削户者，若汉书陈汤传，张勃举汤，司隶奏汤无循行，勃遂以选举不实，坐削户二百。有贬秩者，如严延年传：延年坐选举不实贬秩。又有免官者，如百官公卿表曰：执金吾韩立、御史大夫张谭并坐选举不实免。甚至有因此而被刑者，如功臣表曰：山阳侯张当居坐为太常择博士弟子故不以实，完为城旦。光武中兴，亦行其道，其诏曰：“自今以后，审四科辟召，及刺史二千石察茂才尤异孝廉之吏，务尽实覆，选择英俊、贤行、廉洁、平端于县邑，务授试以职。有非其人，不习官事，书疏不端正，不如诏书，有司奏罪名，并正举者。”袁纪言左雄任尚书时，郡国守相坐举者百余人。然所举得人，则亦有劳来之制。范书胡广传注引续汉书曰：“故事：孝廉高第，三公及尚书辄优之，特劳来其举将。”时胡广由法雄举为孝廉，至京师试章奏，广为天下第一，故公府特下诏书劳来雄。但武帝以降，选举多非其人，言官多议之，至东汉时尤甚，所谓古贡士之道，名存而实失之远矣。然鼓励举才，并制定法律予以保证，得其人者有庆，失其人者有罚，不失为秦汉人事制度中之有益经验，至今尚足借鉴。

〔二〕 见书皋陶谟。注曰：“人代天理官，不可以天官私非其才。”

民多贫困者急，急则致寒，寒则万物多不成，去本就末，奢所致也。制度明则民用足，刑罚不中则于名不正。正名之道，所以明上下之称，班爵号之制〔一〕，定卿大夫之位也。

〔一〕 困学纪闻卷十三翁元圻注引袁纪，“爵号”作“爵禄”，不知所据何本。

狱讼不息，在争夺之心不绝。法者，民之仪表也，法正则民慝。吏民凋弊，所从久矣。不求其本，浸以益甚。吏政多欲速，又州官秩卑而任重，竞为小功，以求进取，生凋弊之俗。

救弊莫若忠，故孔子曰：‘孝慈则忠。’〔一〕治奸诡之道，必明慎刑罚。孔子曰：‘导之以礼乐，而民和睦。’〔二〕〔说〕以犯难，民忘其死〔三〕。死且忘之，况使为礼义乎？”

〔一〕 见论语为政。

〔二〕 见孝经三才章。

〔三〕 据严可均校补。

丕后为青州刺史，迁拜赵相，门徒数百人，吏民爱之。赵王尝欲避疾便时，止于学宫〔一〕，丕不听。王上书自言，诏下丕。丕上言曰：“礼，诸侯薨于路寝，大夫卒于适室〔二〕，死生有命，本无偏旁可避者。学宫传先王之礼

乐，教化之处，不宜妨害之。”诏书从之。

〔一〕 便时，杨树达曰：“前书外戚传云‘便时上林延寿门’。颜注：‘取时日之便也。’潜夫论浮侈篇云：‘巫祝鼓舞事神，以欺诬细民，荧惑百姓。疾病之家皆易恐惧，至使奔走便时，去离正宅。’‘便时’或称‘避时’，史记吕不韦传：‘太后诈卜，当避时徙居宫雍。’汉书天文志：‘太皇太后避时昆明东观’是也。或称‘避疾’，汉书游侠原涉传：‘有道涉所知母病避疾在里宅者，涉即往候’是也。或称‘避衰’，论衡辨崇篇：‘宅盛即留，衰则避之。’晋书庾翼传：‘自武昌移镇襄阳，议者谓其避衰也。’范书来历传：‘皇太子惊病不安，避幸安帝乳母野王君王圣舍。’皆‘避疾便时’之事。故‘避疾’下不连‘便时’为读，非也。”又“学宫”，王先谦言官本范书作“学官”是，黄本亦作“学官”，而汲古阁本范书与蒋本同。恐当以王说为是，今存其异文。李贤曰：“学官者，学舍也。”下同。

〔二〕 礼记丧大记曰：“君、夫人卒于路寝，大夫、世妇卒于适寝。”注曰：“言死者必皆于正处也。寝、室通耳，其尊者所不燕焉。君谓之路寝，大夫谓之适寝，士或谓之适室。”

丕每论难，称曰：“〔说〕经者〔一〕，传先师之言，非从己出，不可相让；相让则道不明，若规矩权衡之不可枉也。难者必明其据，说者务力其义，浮华无用之言不陈于前，故精〔思〕不劳而道术愈彰也〔二〕。”

〔一〕 据范书补。

〔二〕 据范书补。

夏四月丙寅，大鸿胥夏勤为司徒。

以用度不足，令吏人入钱谷为关内侯。以上林、广成苑可垦辟者与贫民。

五月丙申，立乐安侯子延平为清河王〔一〕。

〔一〕 乐安侯，范书安帝纪作“乐安王”章帝八王传曰：“千乘王伉薨，子宠嗣。永元七年，改国名乐安，是为夷王。”袁纪作“侯”，误。

六月，乌桓寇代郡。

秋七月，太后有疾，左右请祷，以人为代。太后闻之怒，即敕掖庭令：“何故有此不祥之言？自今已后，但谢过而已，不得复有此言。”

冬十月，南单于擅叛。行车骑将军大司〔农〕（马）何熙将兵征擅〔一〕，擅降。

〔一〕 据范书梁懂传及华峤书改。又范书“擅”作“檀”。

十二月辛酉，郡国九地震，有星孛于天苑。

四年（庚戌、一一〇）

春二月，匈奴寇常山。



于时西北有事，民饥，国用不足。大将军邓鹭欲弃叙州，专务北边，曰：“譬家人衣坏，取一以相补，犹有所完，若不如此，将两无所保。”公卿皆以为然。郎中虞诩说太尉张禹曰〔一〕：“若大将军之策不可者三。”禹曰：“奈何？”诩曰：“先帝开土辟境，而今弃之，此不可一也；弃叙州即以三辅为塞，园陵单外，此不可二也；谚曰：‘关西出将，关东出相。’〔二〕烈士武臣出叙州，土风壮猛，便习兵事。今羌胡所以不过三辅为腹心之害者，以叙州在其后也。叙州士民所以推锋执锐，蒙矢石于行阵，不避危亡，父死于前，子战于后，无反顾之心者，为臣属于汉也。今推而捐之，割而弃之，庶人安土，不肯迁徙，必引领而怨曰：‘中国弃我于夷狄！’虽赴义从善之人，不能无怨恨。卒然起谋，以图不轨，因天下之饥弊，乘海内之虚弱，豪杰相聚，量才立帅，驱氏羌以为前锋，席卷而东，虽贲、育为卒，太公为将，犹不能当。如此，则函谷以西，园陵旧京，非复汉有，此不可三也。议者喻以补衣，犹有所完，诩恐疽食侵淫而无限极也〔三〕。”禹曰：“意不及此，微君大计几败。然则计将安出？”诩曰：“所忧与明公异，恐叙州一旦有嚣、述之变，宜且罗其雄杰，收其冠带，引其牧守子弟于朝，令诸府各辟数人，外以劝其勤，内以散其谋，计之长者。”从之。

〔一〕 范书虞诩传作“说李脩”。按安帝纪及张禹传，禹永初元年秋更拜太尉，永初五年以阴阳不和策免，与虞诩传亦相抵牾。通鉴从袁纪。陈璞曰：“范书作‘说李脩’是也。”钮永建曰：“疑虞诩之说在永初五年，纪文类叙于永初四年，后人遂妄改张禹也。”按邓鹭于四年冬罢，则非五年事明矣。陈、钮二说均非。当以袁纪为是。

〔二〕 李贤曰：“说文曰：‘谚，传言也。’前书曰：‘秦汉以来，山东出相，山西出将。’秦时郿白起，频阳王翦。汉兴，义渠公孙贺、傅介子，成纪李广、李蔡，上邽赵充国，狄道辛武贤，皆名将也。丞相则萧、曹、魏、邴、韦、平、孔、翟之类也。”按关西近羌胡，可武备，善骑射，诗秦风子戎曰：“王于兴师，修我甲兵，与子皆行。”尚武之风，自古已然。而关东乃诗书礼乐之乡，诸子百家之说，多兴于此，故出文人谋士。贤所举者即萧何、曹参、魏相、邴吉、韦贤、平当、孔光、翟方进也。

〔三〕 惠栋曰：“言如疽之食肉，浸淫腐溃而无止极也。”

俄而，诩迁朝歌长。时朝歌多盗贼，连年不解。亲旧皆劳吊之曰：“得朝歌可哀也！”〔一〕诩笑曰：“难者不避，易者必从〔二〕，君之节也。不遇盘根错节，无以别坚利，此乃吾立功之秋，怪吾子以此相劳也。”诩谒河内太守马棱〔三〕，棱曰：“君儒者，当谋谟庙堂，乃在朝歌，甚为君忧之！”诩曰：“此贼犬羊相聚，以求温饱耳，明府无以为忧。”棱曰：“何以言之

？”对曰：“贼去敖仓不过千里，不知取以为粮；青、冀流人前后连属，不知略以为众；出入河山守阨塞，此为断天下之右臂〔四〕。今则不然，此无大计之效也。”于是诘悉罢戎兵，而设方略，即时皆平。

〔一〕 范书“可哀”作“何衰”，可、何古通用。黄本作“何”。

〔二〕 范书作“事不避难，志不求易”。疑袁纪“必从”亦当作“不从”为是。

〔三〕 棱乃棱之俗字。李贤曰：“棱字伯威，援族孙也。”

〔四〕 李贤曰：“右臂，喻要便也。”胡三省曰：“余谓右臂之说祖张仪。”按战国策赵策张仪说赵王曰：“今楚与秦为昆弟之国，而韩、魏称为东蕃之臣，齐献鱼盐之地，此断赵之右臂也。夫断右臂而求与人斗，失其党而孤居，求欲无危，岂可得哉！”胡说近是。

乙亥，诏曰：“自建初元年徙边者各归本郡，没入为官奴婢者免为庶人〔一〕。”

〔一〕 官原作“宫”，据黄本迳改之。

三月，西羌寇汉中。

戊子，杜陵园火。

夏四月丁丑，大赦天下。

新野君有疾，太后与上亲幸其第，宿止连日。太尉张禹、司徒夏勤、司空张敏固谏，乃还。甲戌，新野君薨。太后制齐衰，上缞麻，赠送礼一依东海恭王，司空持节护丧事，鹭等皆弃官行服。服除，有司奏鹭等复辅政，固请乃止，非朝廷大议不闻。

元初中，悝、弘、闾并卒，未大敛，天子并封爵，太后辄不许。太后、上制服，新野君赠赙甚厚，使九卿护丧事〔一〕。悝子广宗袭爵为叶侯，弘子广德为西平侯，封京子宝为安阳侯〔二〕，鹭子凤为侍中。

〔一〕 范书邓鹭传曰：弘卒于元初二年，但白盖双骑，门生挽送。悝、闾皆卒于元初五年，均薄葬。时新野君已死多年，岂能赠赙！亦无九卿护丧之事。袁纪误。

〔二〕 范书作“封京子黄门侍郎珍为阳安侯”。安阳、阳安均属汝南郡，未知孰是。沈钦韩曰：“京子于夷安侯珍为从祖，不应同名。”则当以作“宝”为是。

初，都护任尚致凤马，及尚坐事，槛车征，凤惧其及己。私属中郎马融宜在台阁〔一〕。事发觉，凤先自首，鹭乃髡妻及凤，上疏谢罪。

〔一〕 按范书邓鹭传，任尚致凤马为一事，尝与尚书郎张龕书，属郎中马融宜在台阁别为一事，袁纪“私”上恐脱“尝”字，又“中郎”当是“郎中”之

误倒。

新野君薨后，太后〔谅闇〕（崩上）〔一〕，见白首者，未尝不流涕，宗族耆老皆加亲礼，读书至孝子事亲、丧亲之礼，尝废书嘘歔。

〔一〕 据陈澧校改。

太后久执朝政，从〔兄〕（子）乐安侯康内惧盛满〔一〕，数上书谏宜崇公室，抑损私权，言甚切至。太后怒，康迺托病不朝，太后使家旧〔婢〕往问之〔二〕初，外给使以宫中婢年长者为“中夫人”〔三〕，因自以通，康曰：“汝非我家婢也？何自谓中夫人！”婢闻之怒，因言托病不逊，遂免康官，遣归国，绝康属籍。

〔一〕 黄本无“子”字。按康乃邓珍之子，与太后为从兄妹。禹传注亦曰：“康，太后从兄。”蒋本误补“子”，今正。又胡三省曰：“案范书邓禹传，明帝分禹国为三，封其三子，季子珍为夷安侯。康以珍之子绍封，‘乐安’当作‘夷安’。”胡说是。

〔二〕 据袁纪下文文意补。

〔三〕 范书作“中大人”，通鉴从范书。

五年（辛亥、一一一）

春正月庚辰朔，日有蚀之。本志以为正旦，王者听朝之日也。是时太后摄政，天子守虚位，不得行其号令，盖阳不克之象也。

乙巳，太尉张禹以灾异策罢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安帝纪作“己丑”。

闰月戊戌，诏举贤良方正、能直言极谏之士各一人，及至孝与众卓异者。

冬，谒者刘珍上言曰：“窃见永平初虎贲中郎将梁松言‘皇太后宜入庙与陛下交献，以彰至孝之心’。孝明皇帝务遵经典，使公卿、博士议，时太傅邓禹奏宜如松言，光烈皇后于是入庙。惟皇太后圣德通灵，与神合契，宜入宗庙如光烈皇后故事，率礼复古，垂示万代。”事下公卿，佥曰：“宜如珍言。”

六年（壬子、一一二）

春正月甲寅，皇太后初亲祭于宗庙，与皇帝交献，大臣命妇相礼仪〔一〕。

。

〔一〕 范书安帝纪、皇后纪均系此事于七年春正月庚戌。李贤案：东观、续汉、袁山松、谢沈书、古今注并云六年正月甲寅谒宗庙，此云七年庚戌，疑纪误也。今按袁纪亦复为一证，足明范书之误。

夏四月乙亥〔一〕，司空张敏以久病策罢。太常刘恺为司空。

〔一〕 范书作“乙丑”。徐绍楨曰：“四月癸酉朔。纪有己卯，为七日，又有乙丑，在己卯前，疑乙亥之误。”徐说是。

五月丙寅，群吏复秩，赐爵有差。

丁卯，封邓禹、冯异等后九人为列侯。

六月辛巳，大赦天下。

丙申，河东水变色，皆赤如血。本志以为邓太后摄政之应也。

七年（癸丑、一一三）

春，郡国十八地震。

夏四月丙申晦，日有蚀之。

元初元年（甲寅、一一四）

春正月甲子，赐天下男子爵各有差；鳏寡笃癯不能自存者粟，人三斛；贞妇帛，人一匹〔一〕。

〔一〕 原“帛人”倒置，据范书迳正。

三月己卯，日南地坼，长一百余里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安帝纪作“二月”，通鉴同之，而“己卯”作“乙卯”。续汉五行志同袁纪。沈家本曰：“按上文书正月甲子，下文书三月癸酉，甲子与己卯相距十六日，似此文二三月乃月之讹。然续志所书，日月相同，恐三月癸酉日食为衍文，而此文己卯为第二个己卯，与甲子相距七十六日，故得书三月也。”可知袁纪是。

夏四月丁酉，大赦天下。诏三公、卿士举敦厚质直各一人。

九月辛未，大司农司马苞为太尉。

冬十月戊子朔，日有蚀之。

是岁郡国十五地震。

（高句丽王宫数寇幽部……句丽由是服焉）〔一〕

〔一〕 本段九十二字移至下卷建光元年十二月末，详见其注。

二年（乙卯、一一五）

春，以郡国被灾，赈粟贫民。自上即位至于是年，颇有水旱之灾，百姓饥馑，每岁遣使者开仓赈饥民。

三月癸亥，京都大风拔树。

夏四月丙午，立皇后阎氏，河南荥阳人畅之女也。畅有五男二女，长男显及术、景、曜、昆，长女迎，次姬即后也。以选入掖庭，为贵人，有宠，立为皇后。畅为长水校尉。

太尉司马苞薨。

秋七月，西羌犯境，右扶风太守种皓，南安太守杜佐击之，皆被害〔一〕。

。

〔一〕 范书西羌传曰：诏遣左冯翊司马钩行征西将军，督右扶风仲光、安定

太守杜恢、北地太守盛包、京兆虎牙都尉耿溥、右扶风都尉皇甫旗等，合八千余人，遂并北击之。光等违钩节度，中伏并没。又按种皓传，皓顺帝时始任凉州刺史治羌事，不当及此难。东观记作“种光”，恐与范书之“仲光”为一人。又两汉无南安郡，恐系安定之误，“杜佐”即范书之“杜恢”，东观记亦作“杜恢”。袁纪皆误。

九月壬午晦，日有蚀之。

冬十月，中郎将任尚将兵屯三辅。怀令虞诩说尚曰：“使君奉国威灵，讨捕叛羌，兵出已久，而未有伏诛者。三州屯兵二十万，民弃农桑，户无聊生。于此上闻，诚窃危之。”尚曰：“忧惶久矣，不知所出。”诩曰：“兵法，弱不攻强：走不逐飞，自然之势也。今虏皆骑，马尤良，一日之间行数百里，来如风雨，去如绝弦，以步追之，势不相及，故所以旷日而无功也。为君计者，莫如罢郡兵，令二十人共市一马，民出数千钱得免甲胄，去行伍，以万骑之众，逐数千之虏，追尾掩截〔一〕，其道自穷。便民利事，大功必立。”尚从之，大破羌戎，余种悉降。上问：“何从发此计？”尚表之受于怀令虞诩，由是知名。

〔一〕 胡三省曰：“尾者，随其后而击之也。掩，袭也；截，邀也。”

诩有将帅之任，乃迁武都太守。羌数千人于陈仓、嶓谷欲遮道击诩。诩乃宣言上书请兵，兵至乃发。虏闻之，将谓实然。乃晨夜进道，时冬月多雪，使骡驴居首，人随其后，日行百五、六十里，敕吏士作两灶，日增之。或问曰：“孙臆减灶，而君增之。兵法：日行三十里而戒不虞。今日且二百里，何也？”诩曰：“虏多吾少，势不相敌，缓行即为虏所及，故兼道取疾，若舌之避齿耳。虏见吾灶多，谓郡兵来迎，追吾必迟。孙臆见弱，吾欲见强，势固不同也。”

诩既到，郡兵不满三千人。虏众万余人，攻赤亭，诩便出战，敕曰：“吾言强弩发，于是小弩先发。”虏以为弩力极不能至，即皆解弛。乃使强弩射之，发无不中，虏前行溃，乘胜追之，杀百余人。诩谓掾吏曰：“何如？”皆谢曰：“所不及。”明日令从东郭门出，北郭门入，贸易衣服，四转无已，虏不知其数，谋将退。诩乃分数百兵险要处设伏，虏果引去，迎击大破之。于是羌畏伏，武都遂安。诩乃占相地势，筑营壁百八十所，招还流民三千余户，郡以富实。

冬十一月庚申，郡国十一地震。

十二月庚戌，司空刘恺为司徒，光禄勋袁敞为司空。

三年（丙辰、一一六）

春二月，郡国十地震。

夏四月壬寅，封皇后父阎畅为北宜春侯。

冬十一月丙戌，初听大臣行三年丧。

郡国九地震。

四年（丁巳、一一七）

春二月乙巳，日有蚀之。九江太守以闻。

乙卯，大赦天下。

壬戌，武库火。

夏四月戊申，司空袁敞薨。

敞字〔叔〕（升）平〔一〕，少有节操，及在朝廷，廉洁无私。坐子与尚书郎张俊交通，漏泄省中语，策罢。敞不阿权势，失邓氏旨，遂自杀，朝廷隐之。敞死，葬以公礼，复位其子。

〔一〕 范书作“字叔平”，叔草书与升字似，袁纪误作“升”，今正。

五月丁丑，太常李〔郃〕（咸）为司空〔一〕。

〔一〕 按李咸灵帝时始入三公，今据范书改。

五年（戊午、一一八）

秋七月丙子，诏有司申旧令，崇节俭，嫁娶送终，不得奢侈。

八月，鲜卑寇代郡。

是岁郡国十四地震。

六年（己未、一一九）

春正月乙巳，京都、郡国三十二地震〔一〕，水泉涌出，坏城郭宇舍，压杀人。

〔一〕 按正月甲子朔，无乙巳日。范书、续汉五行志均作“二月”，是。又二书均作“郡国四十二”，亦与袁纪异。

三月庚戌〔一〕，初祀六宗于国北，仪比太社〔二〕。

〔一〕 三月癸亥朔，无庚戌。续汉祭祀志作“庚辰”，是。

〔二〕 续汉祭祀志曰：“安帝即位，元初六年，以尚书欧阳家说，谓六宗者，在天地四方之中，为上下四方之宗。以元始中故事，谓六宗易六子之气日、月、雷公、风伯、山、泽者为非是。”按六宗之说，纷纭错杂，详见刘昭注，然终不得其要领。洪亮吉曰：“案昭七左氏传，晋侯问伯瑕，曰：‘何谓六物？’对曰：‘岁月日时星辰六宗，当即此六物。’以古证古，较诸家稍直捷也。”洪说近是。

夏五月，京师旱。

七月，鲜卑入塞。

冬十二月戊子朔，日有食之〔一〕。郡国八地震。

〔一〕 范书、续汉志均作“戊午朔”，是。

是岁，北单于与车师后部王攻敦煌长史索班，杀之。遂略有北道，逐太守曹宗。宗请兵击匈奴，报索班之耻，因复取西域。司〔马〕〔空〕班勇议曰〔一〕：“愚以为边境者，中国之唇齿，唇亡则齿寒，其理然也。先帝命将征伐，旷引年岁，然后西域内属，边境获安。宗不度当时之宜，自见有丧败之负，欲举兵荒外，以要功名，是为始祸倡兵〔二〕，其患难量也。今府藏未充而当远出师，师无后继，是示弱于远夷，暴短于海内。臣愚以为不可许。敦煌郡旧有营兵三百人，今宜复置之。西域长史屯楼兰〔三〕，楼兰西当焉耆、龟兹，是则周游一处，而所制者多也。”公卿皆从勇议。

〔一〕 据范书改。司马者，军司马也。

〔二〕 定公十三年左传曰：“晋国有命，始祸者死，为后可也。”

〔三〕 楼兰，即鄯善也。

勇习边事，有筹策，于是以勇为西域长史。顷之，勇发鄯善、车师前部王兵击后部王，大破之，捕得后部王、匈奴使者，将至索班所没处斩之，传首洛阳。

永宁元年（庚申、一二〇）

夏四月丙寅，立皇子保为皇太子。大赦天下。赐公卿已下金帛；天下男子爵各有差；鳏寡孤独癯笃不能自存者粟，人三斛；贞妇帛，人一匹〔一〕。

〔一〕 “粟人”、“帛人”原皆误倒，今正之。

己巳，立济北王子苙为乐城王，立河间王子翼为平原王。

苙骄淫失度，冀州刺史举奏苙罪至不道。尚书侍郎岑宏议以为“非圣人不能无过，故王侯世子生〔一〕，为立贤师傅以训导之，所以目不见〔二〕〔异〕〔二〕，耳不闻非，能保其社稷，高明令终。苙少长藩国，内无过庭之训〔三〕，外无师傅之道，血气方刚，卒受荣爵，几微生过，遂陷不义。臣闻周官议亲，蠢愚见赦，苙不杀无辜，以谴诃为非，无赫赫大恶，可裁削夺，损其租赋，令得改过自新，革心向道。”〔四〕诏贬苙为临湖侯。

〔一〕 范书孝明八王传注引袁纪“世”作“太”，当系章怀避唐讳所改。

〔二〕 据范书孝明八王传注引袁纪改。

〔三〕 论语季氏曰：“尝独立，鲤趋而过庭。曰：‘学诗乎？’对曰：‘未也。’‘不学诗，无以言。’鲤退而学诗。他日，又独立，鲤趋而过庭。曰：‘学礼乎？’对曰：‘未也。’‘不学礼，无以立。’鲤退而学礼。”

〔四〕 按范书注引袁纪“岑宏”作“冷宏”。又李贤曰：“按黄香集，香与宏共奏，此香之辞也。”

袁宏曰：昔王侯身能衣而宰设服，足能行而相者导进，口能言而行人

称辞，闲之有礼，辅之有物。少而习之，长而不改，和睦之性，与教而淳，淫僻之心，无由得生。若纵而任之，不为师保，恣其嗜欲，而莫之禁御，性气既成，不可变易，情意流荡，不可收复。故动之凶德，而国殄身亡也。

六月，羌寇张掖〔一〕。

〔一〕 原误置“秋七月”条后，今移正之。

秋七月乙丑〔一〕，日有蚀之。酒泉太守以闻。

〔一〕 范书及续汉五行志均作“乙酉朔”，袁纪误。

十一月〔一〕，司徒刘恺固疾策罢。太常扬震为司徒。

〔一〕 范书安帝纪作“十二月”。

后汉孝安皇帝纪下卷第十七

建光元年（辛酉、一二一）

春正月，高丽寇玄菟。

二月辛亥〔一〕，大赦天下。

〔一〕 范书安帝纪作“癸亥”。按二月壬子朔，不当有辛亥，袁纪误。

三月辛巳〔一〕，皇太后邓氏崩。癸未，大敛，封大将军鹭为上蔡侯〔二〕。丙子，葬和熹邓后〔三〕。

〔一〕 范书安帝纪作“癸巳”。

〔二〕 复申永初元年之命。

〔三〕 范书作“丙午”，续汉书亦同。按是月辛巳朔，无丙子日，袁纪误。

初，上少号聪明，故太后立之。后有不可意，上乳母王圣知之，见太后久不归政，恐有废置意。中常侍、黄门郎李闰为上伺候，及后崩，因言邓悝兄弟尝从尚书邓防取废帝故事〔一〕，谋欲立平原王为帝。

〔一〕 范书“邓防”作“邓访”。

五月庚申〔一〕，有司奏故〔执〕金吾悝〔二〕、屯骑校尉弘、步兵校尉闾大逆无道，宜追夺爵土，以明褒贬。遂免悝子广宗、弘子广德等爵，宗族皆免归本郡。以鹭不豫谋，徙封沙罗侯〔三〕。行道为郡县所逼，鹭与凤自杀，广宗、鹭从弟遵、〔豹〕〔约〕皆自杀，〔四〕唯广德母与闾后同产故得免。以乐安侯康贤而有行，征为太仆卿。

〔一〕 是月庚辰朔，无庚申。范书作“庚辰”，是。

〔二〕 据范书补。

〔三〕 范书邓鹭传作“罗侯”。注曰：“罗，县，属长沙郡。”

〔四〕 范书除遵、豹外，将作大匠邓畅亦一同自杀。

初，河间孝王子蠡吾侯翼与诸王子朝京师〔一〕，邓太后善翼之为人也，封翼为平原王，因留京师。及太后崩，上以翼谋图不轨，窃窥神器，乃贬翼



复蠡吾侯〔二〕。

〔一〕 据范书章帝八王传言，汉顺帝永建五年，因翼父开上书愿分蠡吾县以封翼，帝许之，始为蠡吾侯。此时为诸侯王之子也。袁纪误。

〔二〕 范书作“贬为都乡侯”，是。

封中常侍李闰、江京为列侯，赏发邓氏之谋也。

大司〔农〕〔徒〕朱宠〔一〕，鹭之所举，乃肉袒舆榱上疏曰：“和熹皇后圣善之德，为汉文母。兄弟忠孝，同心忧国，宗庙有主，王室是赖。功成身退，让国逊位，历世外戚，无与为比。当享积善之佑〔二〕，宜蒙谦约之报〔三〕。横以宫人单辞〔四〕，事不可信。鹭等父母群从，不以寿终，尸丧流离，逆天威人。宜皆还葬，宠其遗孤，以答亡魂。”

〔一〕 据范书改。

〔二〕 易坤文言曰：“积善之家，必有余庆。”

〔三〕 易谦卦曰：“鬼神害盈而福谦。”又曰：“劳谦君子有终吉。”

〔四〕 胡三省曰：“两造不备，又无征左者为单辞。”

安帝初，天灾疫，百姓饥馑，死者相望，盗贼群起，四夷反叛。鹭等祭节俭，罢力役，推贤进能，尽心王室，故天下赖以复安。乃被诛责，其事闇昧，众庶多称其冤。上既闻之，又感宠之言，乃切诏州郡，还鹭等丧，葬于旧莹，使使祠以中牢〔一〕，诸从兄弟归京师。

〔一〕 中牢，即少牢，以羊豕为牲，诸侯礼也。见礼记王制。

袁宏曰：“夫吉凶由人〔一〕，而存亡有地，择地而处，君子所以无咎也。长木之擗，其势必颠〔二〕，势极故也。势极则受患，故无全物焉。然则贵盛之极，倾覆之所由也，外戚则尤甚焉。得之不以至公，宰割之日久也。夫人君之势，非不高且极也，置君于无过之地，万人莫之计。人臣则不然，比肩而立，相与一体也，操大权于天下，万物之所恶也。周公且犹狼狽，而况其余乎〔三〕？夫凭宠作威，以取倾覆，理用等矣。若乃推心向善，而不免闇昧之诛，所处之地危也。死而不异二者，自处之道，然未达择地之方。昔楚人三世杀其君，将立王子搜，搜逃之丹穴。楚人承以玉舆，熏之以薪，乃出。〔四〕故曰王子搜非恶为王，恶其为已患也。然则外戚之患也，非徒一己焦烂，而历代贵宠，未有不患其为患〔五〕，岂不哀哉！”

〔一〕 襄公二十三年左传曰：“祸福无门，唯人所召。”

〔二〕 哀公十二 years 左传曰：“长木之毙，无不擗也。”

〔三〕 史记鲁周公世家曰：“及成王用事，人或谮周公，周公奔楚。成王发府，见周公祷书，乃泣，反周公。”

〔四〕 事见庄子让王篇，“楚人”作“越人”。袁纪误。

戊申，有司奏尊清河王为孝德皇帝，左姬为孝德皇后，宋贵人为敬隐皇后。左姬，犍为武阳人。父坐事，姬与姊妹俱入掖庭〔一〕。和帝时，诏分宫人赐诸王，以姬〔与〕（为）清河孝王〔二〕。姬有令色，王绝重之，生孝安帝。

〔一〕 范书言左姬伯父圣坐妖言伏诛，左姬字小娥，与其姊大娥没官为婢，入掖庭。

〔二〕 据范书改。

于是天子始亲万机。尚书陈忠以为首政之初，宜征天下隐逸。乃诏公车以玄纁征南阳冯良、汝南周燮，皆称疾不至。

良字君卿〔一〕，少为县吏，从尉迎督邮。良耻豕役，因毁其车马，坏其衣冠，绝迹远遁。妻子见败车坏衣，皆以猛兽所食，遂发丧制服。良至犍为，从师受业十余年〔二〕，还乡里。虽处幽闇，必自整顿，非礼不动，乡里以为师。举贤良、方正、敦朴皆不行。

〔一〕 东观记，范书皆作“字君郎”。

〔二〕 按范书周燮传言良师乃犍为武阳人杜抚。杜抚虽于乡里授弟子千余人，然后应东平王苍之辟，至永平五年苍就国始归。不久复辟太尉府，建初中，卒于公车令职。传言良年三十入蜀，七十余岁卒。若以永平元年抚应辟计，至建光元年，近百岁矣；以建初元年计，亦八十余年，良岂能于蜀从抚受学达十余年之久！袁纪不言其师之名，恐其亦疑焉。

燮字彦祖，敦诗书，非法不言，所与交游者不过数四人，室家相待如宾客，化行乡党，举孝廉茂才，公车再征，皆不就。

上新听政，开谏诤路。尚书陈忠以直言为名，而人主不能容，乃上书通广帝意曰：“臣闻人君广山藪之大，纳切直之言。忠臣尽蹇蹇之节〔一〕，不畏逆耳之诛。是以高祖舍周昌桀、纣之譬〔二〕，孝文嘉袁盎人豕之喻〔三〕，世宗纳东方朔宣宏之正〔四〕，孝元容薛广德自刎之谏〔五〕。陛下崇宽厚之德，推宋景之诚〔六〕，引咎责躬，咨访群吏。言事者新蒙采录，显列二台〔七〕，必承风而靡，争效切直，如有管窥愚见，妄陈得失，虽苦口逆耳，不得事实，宜优游宽容，以遵四帝之绪也。”

〔一〕 易蹇卦曰‘王臣蹇蹇’。蹇通蹇，履正居中，正直敢言之意。

〔二〕 史记张丞相传曰：“昌尝燕时入奏事，高帝方拥戚姬，昌还走，高帝逐得，骑周昌项，问曰：‘我何如主也？’昌仰曰：‘陛下即桀纣之主也。’于是上笑之，然尤惮周昌。”

〔三〕 史记袁盎传曰：“上幸上林，皇后、慎夫人从。其在禁中，常同席坐。及坐，郎署长布席，袁盎引郤慎夫人坐。慎夫人怒，不肯坐。上亦怒，起

，入禁中。盎因前说曰：‘臣闻尊卑有序则上下和。今陛下既已立后，慎夫人乃妾，妾主岂可与同坐哉！适所以失尊卑矣。且陛下幸之，即厚赐之。陛下所以为慎夫人，适所以祸之。陛下独不见“人彘”乎？’于是上乃说，召语慎夫人。慎夫人赐盎金五十斤。”

〔四〕 汉书东方朔传曰：武帝为窦太主置酒宣室，使谒者引内董偃，朔曰：“不可。夫宣室者，先帝之正处也，非法度之政不得入焉。故淫乱之渐，其变为篡，是以竖貂为淫而易牙作患，庆父死而鲁国全，管蔡诛而周室安。”上曰：“善。”又世宗乃武帝庙号，宣帝本始二年所议定。

〔五〕 汉书薛广德传曰：元帝酎祭宗庙，出便门，欲御楼船，广德当乘舆车，免冠顿首曰：“宜从桥。”诏曰：“大夫冠。”广德曰：“陛下不听臣，臣自刎，以血污车轮，陛下不得入庙矣！”上不说。光禄大夫张猛进曰：“臣闻主圣臣直，乘船危，就桥安，圣主不乘危。御史大夫言可听。”上曰：“晓人不当如是邪！”乃从桥。

〔六〕 史记宋微子世家曰：“荧惑守心，心，宋之分野也。景公忧之。司星子韦曰：‘可移于相。’景公曰：‘相，吾之股肱。’曰：‘可移于民。’景公曰：‘君者待民。’曰：‘可移于岁。’景公曰：‘岁饥民困，吾谁为君！’子韦曰：‘天高听卑。君有君人之言三，荧惑宜有动。’于是候之，果徙三度。”

〔七〕 范书陈忠传曰：言事者，杜根、成翊世也。皆陈忠所荐者。时杜根为侍御史，成翊世为尚书郎。胡三省曰：“汉制：尚书、御史皆曰台。”

秋七月己亥，大赦天下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作“己卯”。时改元建光，故赦天下。按己卯为朔日，己亥乃第二十一日，未知孰是。

八月甲子，故司徒刘恺为太尉。

九月戊子，上幸卫尉冯石〔府〕，〔赐〕〔上〕宝剑、玉玦〔一〕。（冬十二月）丙申，乃还宫〔二〕。

〔一〕 据范书冯鲂传改补。

〔二〕 安帝幸冯石府不过十许日，岂能住长达三月之久。戊子至丙申，乃九天。“冬十二月”四字衍文也。

己丑，郡国三十五地震〔一〕，坏城郭，压杀人。本志以为安帝不明、宫人与王圣专权之应也。

〔一〕 续汉五行志作“九月己丑”，正与袁纪合。范书安帝纪作“冬十一月己丑”，陈璞据以改袁纪“冬十二月丙申”为“冬十一月丙申”，误也。

鲜卑寇玄菟。

庚子，绝大臣行三年丧〔一〕。尚书陈忠上疏曰：“昔先王孝治天下，始于爱亲，终于哀戚〔二〕。上自天子，至于庶人，尊卑贵贱，其义一也。夫人生三年，乃免父母之怀〔三〕，先圣缘情，着其节制。故曰臣有大丧，君三年不呼其门〔四〕。周室陵迟，礼制衰废，蓼莪之人作诗自伤曰：‘瓶之罄矣，惟罍之耻。’〔五〕言己不得终竟子道者，亦上之耻也。高祖受命，萧何创制，大臣有宁告之科〔六〕，合于致忧之义〔七〕。建武初，拨乱之世，国政草创，人伦未厚，鲜循三年之丧，以报顾复之恩〔八〕，礼义之废，实由于此。然仁道无远弘之即，是故籍田之科起于太宗〔九〕，孝廉之贡发于孝武，〔十〕郊祀之礼定于元、成〔十一〕，三雍之序备于永平〔十二〕，大臣送终，于今乃章，圣功美业，于是乎在。孟子有言：‘老以及老，幼以及幼，天下可运于掌。’〔十三〕臣愿陛下登高北望，以井陵之思揆臣子之心〔十四〕，则海内群生得其所。”上不从。

〔一〕 元初三年初听大臣行三年丧，至此复断绝之。

〔二〕 孝经序曰：“昔者明王以孝理天下也。”开宗明义章曰：“夫孝始于事亲。”丧亲章曰：“生事爱敬，死事哀感，生民之本尽矣，死生之义备矣，孝子之事亲终矣。”陈忠之言，皆本于此。

〔三〕 惠栋曰：“马融论语注云：子生三岁，为父母所怀抱。”

〔四〕 见宣公元年公羊传。

〔五〕 出诗小雅蓼莪。其言瓶小而尽，罍大而盈，讽王不以财富恤贫济弱，民不得尽子道，示王之耻也。

〔六〕 汉书高祖本纪师古注曰：“告者，请谒之言，谓请休耳。或谓之谢，谢亦告也。”又哀帝纪师古注曰：“宁谓处家持丧服。”汉书扬雄传注引应劭曰：“汉律以不为亲行三年服不得选举。”又哀帝纪绥和二年六月诏曰：“博士弟子父母死，予宁三年。”程树德汉律考曰：“按陈忠传：元初三年有诏大臣得行三年丧，建光中尚书复奏请绝告宁之典，如建武故事着于令。刘愷传云：“旧制二千石刺史不得行三年丧，由是内外众职并废丧礼。是终汉之世，士人小吏得行三年丧，大臣二千石例不得行也。”

〔七〕 论语子张曰：“曾子曰：‘吾闻诸夫子，人未有自致者也，必也亲丧乎？’”马融曰：“言人虽未能自致尽于他事，至于丧亲，必自致尽。”

〔八〕 徐天麟曰：“两汉丧服之制，虽不合于古礼，然士大夫至孝出于天性者，未尝不服三年之丧。在西都则公孙弘、原涉、河间王良；在东京则桓荣、韦彪、铄期、鲍昂及东平王敞、东海王臻兄弟，皆事亲尽爱，送终竭哀。二史书之，以为罕见，所以贬时俗之不能尽其通丧也。”又诗小雅蓼莪曰：“父兮

生我，母兮鞠我，抚我畜我，长我育我，顾我复我，出入腹我。欲报之德，昊天罔极。”蓼莪者，子长大之状貌。陈忠上文所言“蓼莪之人作诗”，亦指此诗。

〔九〕太宗，文帝庙号也。文帝二年诏曰：“农，天下之本也，其开藉田也。”袁纪“藉”作“籍”，二字可通。又范书“科”作“耕”。

〔十〕孝武元光元年冬十一月，初令郡国举孝廉各一人。师古曰：“孝谓善事父母者。廉谓清洁有廉隅者。”

〔十一〕汉书韦贤传末引司徒掾班彪曰：“汉承亡秦绝学之后，祖宗之制因时施宜。自元、成后学者蕃滋，贡禹毁宗庙，匡衡改郊兆，何武定三公，后皆数复，故纷纷不定。何者？礼文缺微，古今异制，各为一家，未易可偏定也。考观诸儒之议，刘歆博而笃矣。”

〔十二〕事见前明帝纪上卷永平二年史文。

〔十三〕见孟子梁惠王章句上，前两句作“老吾老，以及人之老；幼吾幼，以及人之幼。”

〔十四〕李贤曰：“井陵，帝父母陵在，陵在清河，故北望也。”

袁宏曰：古之帝王所以笃化美俗，率民为善者也。因其自然而不夺其情，民犹有不及〔者〕〔一〕，而况毁礼止哀，灭其天性乎！

〔一〕据通鉴卷五十引袁纪补。

冬十月，羌寇张掖、武威。

十二月，高句丽围玄菟。

是岁宫死，玄菟太守姚光上言欲因其丧，发辽东、乐浪三郡兵出击之。议者以为可许。尚书陈忠曰：“前者宫桀恶，光不能讨。今自死，宜遣使者吊问，因责让宫时所犯，告以赦令，不加诛责，取其善。”后之。句丽由是服焉〔一〕。

〔一〕按范书东夷传，宫死于建光元年，通鉴亦同，而袁纪却置此段于上卷元初元年。按陈忠传，其任尚书在刘恺任司徒之后。据安帝纪，刘恺元初二年始代夏勤为司徒，故元初元年不可能有陈忠任尚书谏伐高句丽事。又袁纪此事之前有“是岁郡国十五地震”句，同一段不可能有两个“是岁”重出，且之后高句丽仍多次进犯，非“服焉”，至延光元年七月高句丽王始乞降，足明袁纪此记系误置，今移正之。

延光元年（壬戌、一二二）

春，夫余王遣兵助玄菟，使贡献。

三月丙午，大赦天下。赐天下男子爵各有差；鳏寡孤独笃癯不能自存者粟，人三斛；贞妇帛，人三匹。

夏四月，京师地震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安帝纪作“京师郡国二十一雨雹”，续汉五行志作“延光元年四月，郡国二十雨雹”。三书各异。按陈忠之书“近以地震策免三公”及“犹有风雷之变”句，当是先有地震，复有雨雹。

癸巳，司空陈褒以灾异免。

于是犹有风雷之变，有司复以追究三公。尚书仆射陈忠上书曰：“臣闻君使臣以礼，臣事君以忠〔一〕。故（天子）三公入则参议政事〔二〕，出则司察群后。然王者虚己，待以殊礼，在舆为轼，在坐为起〔三〕。汉典旧事，丞相所总，靡有不听。今之三公，有古之名而无其实，选举诛赏，一由尚书，尚书之任，重于三公，凌夷已来，其渐久矣。近以地震策免司空，今言者复欲切让三公，以解天意。臣愚闇窃信宋景克己之诚。孝成皇帝时，妖星守心，纳賁丽之说，令丞相方进自裁，卒不蒙其福〔四〕。以此况之，是非之分，具可详见。今尚书奏事，有所请造，及决天下罪法不依故事者，宜使左右责求其意，割而勿听。上顺古典之义，下防威福之专，置方圆于规矩，审轻重于权衡，诚国家之典，万世之法也。”忠意在褒崇大臣，待下以礼，九卿疾病，使者临问，加赐钱帛，皆忠之议也。迁尚书令、司隶校尉。

〔一〕 见论语八佾孔子对鲁定公之语。

〔二〕 “天子”系衍文，删。

〔三〕 李贤引汉旧仪曰：“皇帝见丞相起，谒者赞称曰‘皇帝为丞相起立’，乃坐。皇帝在道，丞相迎，谒者替称曰‘皇帝为丞相下舆立’，乃升车。”

〔四〕 事见汉书翟方进传。时賁丽为郎，善为星，见荧惑守心，言大臣宜当之，故成帝赐策迫方进自杀，以塞天责。

初，忠父太尉宠守正，不事诸邓，故忠不得志于其门。及邓氏被诛，众庶多冤之，而忠数上书，陷成其恶。奏劾司农朱宠。太子之废〔一〕，诸名臣来历等守阙固争，忠又劾奏，当世以此讥忠。

〔一〕 太子，即顺帝刘保，永宁元年立，延光三年废，事见下文。

五月庚戌，宗正刘授为司空。

秋七月癸卯，京师地震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、续汉志“京师”下均有“郡国十三”四字，袁纪恐脱。

庚申〔一〕，高句丽王乞降。

〔一〕 本作“庚辰”。七月癸卯朔，无庚辰，据四部丛刊本迳改。

八月，羌寇叙州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作“七月”时事。

戊子，阳陵寝殿火。本志曰：弃法律：逐大臣，杀太子，以妾为妻，则火不炎上，谓火失其性而为灾也。今发于先陵，此天子将变象也。若曰：“不当废太子以自翦，如火不当害先陵之寝也。”

辛卯，黄龙见九真。

九月戊申，郡国二十七地震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作“九月甲戌”，续汉志同袁纪。按是月壬寅朔，不当有“甲戌”，范书误。

冬十月，鲜卑寇雁门、定襄。

十一月，鲜卑攻〔太〕〔九〕原〔一〕。

〔一〕 东汉无“九原”。范书作“太原”，据改。

二年（癸亥、一二三）

春正月，敦煌太守张瑄上书陈边事曰：“臣在京师亦以为西域宜弃，今亲践其土地，乃知弃西域则河西不能自存。谨陈西域三策：今北虏呼衍王等展转蒲类、秦海左右，可发张掖、酒泉属国之吏士、义从，合三千五百人集昆仑塞，先击呼衍王，绝其根本；因发鄯善兵五千人胁车师后部，此上计也。若不能出兵，可置军司马，将士五百人，四〔郡〕〔部〕供其谷食，出据柳中，此中计也〔一〕。如亦不能，则弃交河城，收鄯善等悉使入塞，此下计也。”

〔一〕 四郡，指河西四郡。蒋本误作“部”，据黄本改。

尚书陈忠上疏曰：“臣闻八蛮之寇，莫甚北虏。汉兴，高祖窘平城之围〔一〕，太宗屈供奉之耻〔二〕。故孝武忿怒，深惟久长之计，命遣虎臣浮河绝漠，穷其虏庭。当斯之时，黔首隕于狼望之北〔山〕，中国弊于庐山之壑〔三〕，府库殫竭，杼轴空虚，算至车船，货及六畜〔四〕。夫岂不怀虑久故也，遂规酒泉、敦煌四郡，以隔南羌〔五〕，开三十六国，妻以公主，以断其右臂。是以单于孤特，窜遁远藏。至于宣、元，遂备蕃臣，关徼不闭，羽檄不行。由此察之，戎狄可以威服，难以化洽。西藏内附日久，区区东望，叩关者数矣。此其不乐匈奴，慕汉之效也。今北虏已破车师，势必南攻鄯善，弃而不救，则诸国从矣。若然，则北虏财贿益增，胆势益殖，威临南羌，与之交连。如此，河西四郡危逼，不得不救，则百倍之役兴，不货之费发矣。今议者但念西域绝远，恤之烦费，不见先世苦心勤劳之意。方今边郡守御之具不精，内郡武卫之备不修，敦煌孤危，远来告急，复不辅助，内无慰劳民吏，外无威示百蛮，蹙国减土，经有明戒〔六〕。臣以为敦煌宜置校尉，案旧增四郡屯兵，以西抚三十六国。建屯益兵，宣扬雷风，冀以折冲万里，震怖匈奴。”于是从之。

〔一〕 汉初，匈奴南侵，高祖率军进击，被困于平城白登，后纳陈平之谋，侥幸解围而归。事见史记匈奴传。

〔二〕 汉书贾谊传载谊疏曰：“今匈奴嫚侮侵掠，至不敬也，为天下患，至亡已也，而汉岁致金絮采缯以奉之。夷狄征令，是主上之操也，天子共贡，是臣下之礼也。”故言其耻。

〔三〕 “山”据范书西域传删。又范书“中国”作“财币”。

〔四〕 李贤曰：“武帝时”国用不足，算至车船及六畜，言皆计其所以出算。轺车一算，商贾二算，船五丈以上一算。六畜无文。以此言之，无物不算。”算，税也，一百二十钱为一算。此系资产税。

〔五〕 蒋校曰：“以隔南羌，一本作以隔两羌。”而“南”字阙而不刊。黄本作“两羌”，龙溪精舍本作“戎羌”。按汉书西域传赞、范书西域传均作“南羌”，以羌在四郡之南故也。四郡如利刃，直插匈奴及婼羌之间，截断了他们联系。作“两”，作“戎”皆误，故迳补“南”字。

〔六〕 诗大雅召旻曰：“昔先王受命，有如召公，日辟国百里。今也，日蹙国百里。于乎哀哉！维今之人，不尚有旧。”

夏四月戊子，爵乳母王圣为野王君，圣女婿刘瑰为朝阳侯。

司〔徒〕（空）扬震诣阙上书曰〔一〕：“臣闻高祖与群后约，非功臣不得封。攻城野战，弃身沙漠，降服百蛮不羁之虏，然后得受茅土。故经制父死子继，兄亡弟及〔二〕，所以别亲疏，殊适庶，尊国体，重继嗣，防淫篡，绝奸谋，百王不易之道。天子（不）专封，封有功；诸侯（不）专爵，爵有德〔三〕。今瑰无他功德，但以配阿母女，既忝位侍中，一时之间，超至封侯。稽之旧制〔四〕不合经义，行人喧哗，百寮不安。臣诚知言与罪俱，辞与辜会，忝当台翰之任，故不敢不尽言之。”上不从。

〔一〕 前明言刘方为司空，下文有言“司徒杨震为太尉”，此作“司空”，误也，故正之。范书、通鉴均系此事于建光元年未改元之前。

〔二〕 见昭公二十二年公羊传。

〔三〕 据范书及通鉴删。

〔四〕 范书杨震传作“不稽旧制”。

又为阿母起第舍，震复上疏曰：“臣闻古者三年耕，有一年之储；九年耕，有三年之储。故尧之遭洪水，民无菜色。传曰：‘国无三年之储，非其国也。’〔一〕故丰年知礼，凶年减除。臣伏念灾害发起，弥以滋甚，百姓空虚，不能自赡。重以羌虏抄掠，二边云扰〔二〕，战斗之役，至今未息，兵甲军粮，恒不足给，殆非社稷安宁之术。伏见兴起津城门内第舍〔三〕，雕缜之饰，穷极巧妙，使者将作，转相逼促，盛夏土王，攻山采石，百姓布野，农民废业。臣闻‘上之所取，财尽则怨，力尽则叛’〔四〕。怨叛之民，不可复使。故曰‘百姓不足，君孰与足’〔五〕。”上不从。



〔一〕 见庄公二十八年谷梁传。其文曰：“国无九年之畜曰不足，无六年之畜曰急，无三年之畜曰国非其国也。”又淮南子主术篇曰：“二十七年而有九年之储。”，亦三年一储之意也。

〔二〕 范书、通鉴均作“三边云扰”，胡注曰：“三边，东、西、北也。”

〔三〕 李贤曰：“洛阳南面西头门也。”

〔四〕 见庄公三十一年谷梁传。“叛”作“怱”。注曰“怱，恚恨也。”

〔五〕 见论语颜渊有若对哀公问。

冬十月辛未，太尉恺久病罢，司徒杨震为太尉。

是时京都、郡国三十七地震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安帝纪作“京师及郡国三地震”。续汉志作“京都、郡国三十二地震”。未知孰是。

三年（甲子、一二四）

春二月丙寅〔一〕，上与太子行幸泰山，复济阳今年田租。

〔一〕 范书安帝纪作“丙子”。

戊子，凤皇集济阳，赐见者帛二十匹，凤皇所过亭部，无出今年租。赐天下男子爵二级。

壬辰，祠五帝于汶上明堂。

戊戌，祠孔子于阙里，及七十二弟子〔一〕。

〔一〕 按戊戌上当脱“三月”二字。

遂幸东平、魏郡、河内。

壬戌，太尉杨震策免。

初，河内人赵腾诣阙上书陈得失〔一〕，收考治，诏下狱。震隐其狂直，上疏曰：“臣闻尧、舜之朝，设直谏之鼓，诽谤之木〔二〕，盖欲辟广四门〔三〕，开直言之路，〔博〕〔转〕采负薪〔四〕，尽贤愚之情也。乞全腾性命，以纳口尧之言〔五〕。”不从。腾竟死于都市。中常侍樊丰等由是共称赞震，腾死之后深用怨怱。乃策免，收震印绶，遣归本郡。到洛阳沈亭〔六〕

，震顾诸子，谓门生曰：“

人非金石，死者士之常。吾蒙恩居上司，疾奸臣樊丰之狡猾而不能诛，恶口女王圣之倾乱而不能禁，知帑藏虚竭，赏赐不节而不能实，何面目见日月！身死之日，但杂木为棺，勿漆，布单衣，才足盖形，勿归冢次，勿设祭祀。”遂仰鸩而死。

〔一〕 赵腾，范书作“河间男子”。钮永建曰：“袁纪盖涉上河内而误。”

〔二〕 李贤曰：“帝王纪曰：尧置敢谏之鼓，舜立诽谤之木。”

〔三〕 书舜典曰：“询于四岳，辟四门，明四目，达四聪。”乃广致众贤

，极视听于四方之意。

〔四〕 据范书改。又李贤曰：“负薪，贱人也。”详见“口莛”之注。

〔五〕 诗大雅板曰：“先民有言，询于刍豢。”注曰：“刍豢，薪采者。”疏曰：“我有疑事，常询谋于刍豢薪采者。以樵采之贱者，犹当与之谋，况我与汝之同寮，得弃其言也！”

〔六〕 沈亭，东观记作“雒阳都亭”。范书标点本作“城西几阳亭”，汲本、殿本作“夕阳亭”，续汉书亦然。未知孰是。

震字伯起，弘农华阴人也。博学无所不究，数十年不应州郡之命，众人谓晚暮，而震志业逾笃。年过五十乃应州郡之命。大将军邓鹭闻而辟之，以为贤，举茂才，累迁荆州刺史、东莱太守。当之郡，道经昌邑，故茂才王密为昌邑令〔一〕，谒见，至夜怀金十斤遗震，震曰：“故人知君，君不知故人也。”密曰：“暮夜无知者。”震曰：“君知，我知，天知，地知〔二〕，何故无知？”密惭愧而出。震言行不媿于心，皆此类也。

〔一〕 乃震任荆州刺史时所举之茂才。

〔二〕 东观记、续汉书、范书“地知”均作“神知”。

子孙常蔬食步行，故旧长者或谏，令为开产业，震曰：“使后世称曰清吏子孙〔一〕，以此遗之，不亦贵乎！”及为公卿，敦古守朴，推其诚心，每言事不为文辞，意在匡主〔疾〕（绝）奸而已〔二〕。子秉以义正知名。

〔一〕 东观记、范书均作“使后世称为清白吏子孙”。疑袁纪传写中“清白”误倒，复又妄改“白”为“曰”。

〔二〕 据黄本、南监本改。

袁宏曰：夫生而乐存，天之性也；困而思通，物之势也；爱而效忠，情之用也。故生苟宜存，则四体之重不可轻也；困必宜通，则天下之欲不可去也，爱必宜用，则北面之节不可废也。此三涂者，其于趣舍之分，则有同异之辨矣。统体而观，亦各天人之理也。是以君子行己业，必所託焉。

古之道术，有在于此者：明夷隐困而不耻，箕子之心也〔一〕，璩宁闻其风而悦之〔二〕；舍否之通，利见大人，微子之趣也，〔三〕叔孙通闻其风而行之〔四〕；谏以弼君，死而不贰，比干之志也〔五〕，杨震闻其风而守之。此数贤者，虽行其所闻，殉託不同，皆终始之道，而不内媿于心者也。是以圣人知天理之区别，即物性之所託，混众流以弘通，不有滞于一方，然后品类不失其所，而天下各遂其生矣。

〔一〕 易明夷彖曰：“明入地中，明夷。内文明而外柔顺，以蒙大难，文王以之。利艰贞，晦其明也。内难而能正其志，箕子以之。”又史记宋微子世家曰：“纣为淫泆，箕子谏，不听。人或曰：‘可以去矣。’箕子曰：‘为人臣

諫不听而去，是彰君之恶而自说于民，吾不忍为也。’乃被发佯狂而为奴。”

〔二〕 璩宁，璩瑗也。璩同蘧。瑗字伯玉，卫大夫。论语卫灵公曰：“子曰：‘君子哉蘧伯玉，邦有道则仕，邦无道则可卷而怀之。’”

〔三〕 易否卦上九曰：“倾否，先否后喜。”注曰：“始以倾为否，后得通乃喜。”又史记宋微子世家曰：“纣王杀比干，囚箕子，微子曰：‘人臣三諫不听，则其义可以去矣。’遂行。周武王克殷，微子肉袒面缚，造于军门。武王释之，复其位如初。”

〔四〕 叔孙通，秦博士。二世末，亡之薛，复事项王。汉二年，刘邦入彭城，通又降汉王，拜为博士而制汉礼仪。事见史记本传。

〔五〕 史记宋微子世家曰：“见箕子諫不听而为奴，则曰：‘君有过而不以死争，则百姓何辜！’乃直言諫纣。纣怒，遂杀比干，剖视其心。”

然君子之动，非谋于众也〔一〕，求之天地之中，款之胸怀之内，苟当其心，虽杀身糜躯，未为难也。苟非其志，虽举世非之而不沮也。

〔一〕 商君书更法篇曰：“成大功者不谋于众。”

夏四月戊辰，光禄勋冯石为太尉。

五月，南单于左〔日〕〔尸〕逐烧当郡部扶渠当等反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南匈奴传“扶渠当”作“新降一部大人阿族”。又安帝纪作“南匈奴左日逐王叛”。按反者乃左日逐王所辖之新降一部，因不堪征发烦剧而反，非左日逐王叛。安帝纪失于简而致误。又袁纪之“尸”字乃“日”字之讹，正之。

秋八月辛巳，大鸿胪耿珍为大将军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作“耿宝”，恐系避讳所改。

戊子，麒麟一、白虎二同见阳翟。

九月丁酉，废皇太子保为济阴王。

太子尝有疾，避于野王君王圣第。太子乳母王男、厨监邴古与中常侍江京、樊丰及圣、永等争言相是非〔一〕，遂诬潜男等，皆幽死狱，父母妻子徙日南。太子思恋男等，数为叹息。圣、永惧有后患，乃与京、丰共潜构太子。是时阎后宠盛，京、丰媚于阎显等，信之，遂与后共助毁太子。上召大将军、公卿议太子应废。大将军耿珍等曰：“是不宜奉适嗣。”太常桓焉、太仆来历、廷尉张皓曰：“邴古等所议谋，太子不知。经说年未十五，过恶不在身〔二〕。太子少，宜选忠良师友，辅以礼义。废置重事，此诚圣思所宜详审。”上使中常侍奉诏胁诸大臣，大臣皆失色。来历独固争之，上乃免历官，削爵土。

〔一〕 东观记、范书“邴古”作“邴吉”。

〔二〕 王先谦曰：“王补曰：‘昭公二十三年公羊传：尹氏立王子朝。何休

注：尹氏贬，王子朝不贬者，年未滿十岁，未知欲富贵，不当坐，明罪在尹氏。此议言经说“年未滿十五，过恶不在其身”，盖汉时治经者旧有此说，故来历等据之，以争济阴王。”按时济阴王才十岁。

是日，太子废。于是光禄勋〔祿〕（祝）讽〔一〕、中郎将闾丘弘〔二〕、符节令张敬、太中大夫第五颉、中散大夫曹成、谏议大夫李泰〔三〕、羽林右监孔显、治书侍御史龙调〔四〕、卫尉丞乐闾、城门司马徐崇、开封人郑安世等守阙上书，诉太子之冤〔五〕。

〔一〕 据范书、华阳国志蜀志改。

〔二〕 中郎将，范书来历传作“侍中”。

〔三〕 范书来历传作“李尤”，惠栋以为袁纪作“李泰”，误。

〔四〕 范书来历传作“龚调”。惠栋曰：“华阳国志曰：调字叔侯，巴郡安汉人，官至荆州刺史。”今按惠所引见华阳国志卷一二益梁宁三州先汉以来士女巴郡士女，其文曰：“志士荆州刺史龚调字叔侯。”注曰：“安汉人。”后又有“文学掾龚策”，注作“垫江人”。而巴志所载官至荆州刺史者，乃龚荣也，且系垫江人，桓帝时任巴郡文学掾。则即巴郡士女所言之“龚策”也，“策”系“荣”之误。而巴志叙安汉县，曰：“号出人士，大姓陈、范、闾、赵。”不及龚姓。按调、荣二人，先后同时，恐不当俱官至荆州刺史，苦无旁证，未知孰是。

〔五〕 据范书所载，此上十一人皆系来历邀集守阙上书者。

癸巳〔一〕，令天下死罪减一等，徙边戍，亡命赎罪者各有差。

〔一〕 范书安帝记作“乙巳”。按癸巳在丁酉之前，而史文置于后，则当以“乙巳”为是。

辛亥，黄龙见历城。

庚申晦，日有蚀之。

冬十月壬午，凤凰见新丰。本志曰：“皇之不极，是谓不建，时则有龙蛇之孽。”又曰：“视之不明，是谓不哲，时则有羽虫之孽。凤皇者，阳明之应也，故非明王则隐而不见。凡五色大鸟似凤皇者多为羽虫之孽。”是时上信谗，免杨震，废太子，不哲之异也。

丁亥，行幸长安，祠陵庙。

十二月乙未，黄龙见琅邪。

是岁京师、郡国二十二地震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、续汉志均作“二十三”。

四年（乙丑、一二五）

春正月壬午，黄龙二、麒麟一见濮阳。

三月戊午朔，日有蚀之。

庚申，上幸宛，当祠章陵，觉体不安。乙丑，疾笃，自宛还。征济北、河间王子年十四已下、七岁已上诣京师。进号皇后母北宜春夫人为荥阳君。丁卯，帝崩于叶，不发丧。庚午，还宫。辛未，乃发丧。

皇后与兄阎显谋，以所征济北王子北乡侯懿为帝嗣〔一〕，以阎显为车骑将军。

〔一〕 东观记、续汉书作“北乡侯犊”。通鉴从袁记、范书作“懿”。李贤曰：“盖二名。”

乙酉，北乡侯即皇帝位，太后临朝。

夏四月丁酉，太尉冯石为太傅，司徒刘喜为太尉〔一〕，参录尚书事，故司空李郃为司徒。

〔一〕 范书安帝纪作“刘熹”，而冯鲂传与袁纪同。喜、熹可通，详见卷八赵喜注。

有司奏大将军耿珍、中常侍樊丰、野王君王圣女永下狱诛。

己酉，葬孝安皇帝恭陵。

六月乙巳，大赦天下。

冬十月丙午，蜀郡越嶲山崩，杀四百余人。

辛亥，北乡侯薨。

车骑将军阎显、中常侍江京等谋曰：“前不用济〔阴〕〔北〕王〔一〕，今立之，后必怨人。”乃言于太后，征济北王、河间王子，将以为嗣。

〔一〕 据袁纪上下文及范书改。

初，太子之废，居于德阳殿西钟下。中常侍黄门孙程、王成〔一〕、王国等常怀愤懑，谋欲立之。以告中常侍侯生、李闰，杀中常侍江京、陈达、刘安于省门之外。王成以剑胁李闰曰：“太子之废，天下咸怨。今北乡早薨，安帝无嗣，太子聪明，天将启之，从我乎？”闰许诺。成乃与闰列尚书〔令〕〔将〕〔二〕、仆射已下到西钟下，立济阴王为皇帝，时年十一。升云台，诏百官。

〔一〕 范书宦者传作“王康”。

〔二〕 据范书改。

显闻帝立，惧不知所为。小黄门樊登曰：“何不发兵击之。”显以太后诏〔召〕越骑校尉冯诗、虎贲中郎将阎〔崇〕〔景〕将兵屯平朔门〔一〕。登引诗等入省，显谓诗曰：“济阴王立，非皇太后意，玺绶在此，苟尽力效功，封侯可得。”太后使授诗等〔印〕曰〔二〕：“能得济阴王者封万户侯，李闰者五千户。”诗等皆许诺：“卒被召，所将吏士少。”显使诗与登迎吏士于左掖

门外。

〔一〕 据范书补“召”字，改“景”字。显弟景乃任卫尉，亦不需如此悬赏遣之，当是崇、景形近而致讹。又平朔门，范书作“朔平门”，而通鉴从袁记。胡三省曰：“余按百官志，朔平门，北宫北门也，恐当以宦者传为是。”

〔二〕 据范书补。

诗因归营，知事将败，乃格杀登。阎景归卫府，收兵将欲作乱。是时尚书郭镇勒兵诣阙，遇景于公车门。镇下车召景，景以刃斫镇，镇抽剑斩景。

戊午，使御史诣崇德殿，收显等亲族下狱诛，妻子徙日南。

初，上之废，阎后豫焉，议郎陈禅议以为：“太后与上无母子之恩，当废。”群臣咸以为宜。司徒掾周举说司徒李〔郃〕〔咸〕曰：〔一〕“昔瞽瞍常欲杀舜，舜事之逾谨〔二〕；郑武姜谋杀庄公、秦始皇与母隔绝，感考叔、茅焦之言，修复子道〔三〕，斯皆前世之迹，书传之所美也。今诸阎新诛，太后前宫恐悲生疾，如从禅〔议〕〔

让〕〔四〕，若有变异，后世归咎明公，不刊之事也。”以闻，上从之。

〔一〕 据袁纪上下文改。

〔二〕 胡三省曰：“瞽瞍使舜涂廩，而自下焚廩；使浚井，既入，从而掩之。其欲杀者屡矣，而舜事瞽瞍弥谨。书曰：‘祇载见瞽瞍，夔人斋栗。’”

〔三〕 武姜助共叔段，欲夺庄公位，公克段于鄆，闭武姜曰：“不及黄泉，无相见也。”既而悔之，纳颖考叔之谏，隧而见母。事见隐公元年左传。又秦始皇诛嫪毐，流吕不韦，迁太后于雍。齐人茅焦谏，始皇悟，复迎太后居甘泉宫。事见史记秦始皇本纪。

〔四〕 让议形近而讹，今正。

丁卯〔一〕，以王礼葬北乡侯。

〔一〕 范书作“己卯”。

辛巳，封孙程、王国等十九人为列侯。司空刘授以阿附恶逆免。

十二月，诏曰：“朕以不德，纂承洪绪。今阴阳不和，疾疫为害，思闻忠正，以匡不逮。其令三公、卿士举贤良方正、能直言极谏之士各一人。”

杨震门下人讼震之冤，天子嘉震之忠，除二子为郎，赐钱二十万。以礼改葬之日，有大鸟翼广一丈三尺〔一〕，集于柩前，低头泪出，众人莫不惊睹，葬毕，飞而冲天。

〔一〕 范书杨震传注引谢承书作“二丈三尺”。

甲申，少府陶敦为司空。

后汉孝顺皇帝纪上卷第十八

永建元年（丙寅、一二六）

春正月甲寅，大赦天下。赐男子爵各有差；鳏寡孤独笃癯不能自存者粟，人五石；贞妇帛，人三匹。

辛未，皇太后阎氏崩。

辛巳，太傅冯石、太尉刘喜以阿党权〔贵〕〔臣〕免〔一〕，司徒李郃以疾疫策罢。

〔一〕 黄本无“臣”字，“臣”系蒋氏所加。按范书顺帝纪注引东观记作“以阿党权贵”，故据以补“贵”字。

二月甲申，葬安思阎皇后。

丙戌，太常桓焉为太傅，大鸿胪朱宠为太尉，长乐少府朱伥为司徒。凡三公居位或不书，史失之也。封尚书郭镇为定颠侯。

是时司隶校尉虞诩纠正邪枉，无所回避。中常侍张防等专权纵肆，诩奏免之。防遂譖诉诩等作威福〔一〕，帝怒，下诩狱。浮阳侯孙程、祝阿侯张贤等知诩以忠获罪，乃相率请诩，上引见之，程贤曰：“陛下始与臣等造事之时，常疾奸臣，知其倾国。今即位而自为，何以非先帝乎！司隶校尉虞诩为陛下尽忠，无所回避，反拘系；常侍张防赃罪明正，陷构忠良。今星守羽林，其占宫中有奸臣，宜急出诩，收防送狱，以塞天变。”时防直上后，程叱防曰：“奸臣张防，何不下殿！”即趋东厢。上召问诸尚书，尚书贾服素与防善〔二〕，遂讽尚书奏诩，会赦，以赎罪免死〔三〕。

〔一〕 书洪范曰：“臣无有作福作威玉食。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，其害于而家，凶于而国。”

〔二〕 范书虞诩传作“贾朗”。

〔三〕 范书虞诩传作“诩坐论输左校”。又曰：“诩子顛与门生百余人，举幡候中常侍高梵车，叩头流血，诉言枉状。梵乃入言之，防坐徙边，贾朗等六人或死或黜；即日赦出诩。”

秋九月，有司奏：“浮阳侯孙程、祝阿侯张贤为司隶校尉虞诩诃叱左右〔一〕，谤讪大臣，妄造不祥，干乱悖逆。王国等皆与程党，久留京师，益其骄溢。”诏免程等，徙为都梁侯。程怨恨，封还印绶，更封为宜城侯。

〔一〕 “诩”原误作“翻”，迳改之。

冬十月辛巳，天下囚减死一等徙戍边，亡命赎罪各有差。

丁亥，司徒朱伥以疾疫罢〔一〕，司空陶敦有罪免。光禄勋许敬为司徒，廷尉张皓为司空。

〔一〕 范书顺帝纪作永建二年七月壬午罢。按风俗通义卷五十反篇：“司徒朱伥，以年老为司隶虞诩所奏耳目不聪明，见掾属大怒，曰‘颠而不扶。焉用彼相！君劳臣辱，何用为！’”恐当以袁纪为是。

甲辰，诏曰：“朕以不德，统承大业，虐气流行，厉疾为灾，重以水潦，秋稼漂没，每州郡所出，惻然自刻。其令当输今年租者，一切勿责。”

二年（丁卯、一二七）

春二月，鲜卑寇辽东。

二月戊申，诏征南阳樊英、江夏黄琼、会稽贺纯、广汉杨厚。

英字季齐，南阳鲁阳人也。隐居教授，受业者自四方至。安帝时，博士、公车征皆不至，及于是时，又固辞疾笃，乃诏郡县礼致之。英既至，天子为设坛席〔一〕，延问得失，拜五官中郎将。遂称疾笃，赐告归，复追下诏以光禄大夫，居在所县赐谷千斛，常以八月存问高年，时致羊酒如前世故事〔二〕。英辞让不受，有诏喻旨勿听。

〔一〕 按因英善风角、星算、河洛七纬、推步灾异，帝遂于席前设坛，故称坛席。

〔二〕 范书樊英传作“致牛一头、酒三斛”。前世故事指礼遇江革、毛义、薛苞等，详见章帝纪上卷。

英居家有法度，笃于乡里。自陈寔之徒，少时从英。英尝卧病便坐，妻遣婢拜问疾，英下床答拜。寔问之，英曰：“妻，齐也，共奉祭祀，礼无不答〔一〕。”又有邻人子止英家，每醉响呼，〔英〕曰〔二〕：“其父临死，以相委属，故收养之。”寔常以此称之。

〔一〕 礼记哀公问篇孔子曰：“昔三代明王之政，必敬其妻子也。有道：妻也者，亲之主也，敢不敬与？”又惠栋曰：“凡非吊丧，非见国君，无不答拜。”

〔二〕 据文意补。

公卿大臣多荐江夏黄琼之贤，于是公车征琼，至即称疾不进。有司劾以不敬，诏下县次引致，琼不得已前就征，拜侍中。贺纯、杨厚亦笃行士。

夏六月乙酉，改殡皇妣李氏，追尊曰恭愍皇后。初，皇妣以宫人得幸于安帝，而生上。阎后妒之，赐酖死，〔葬〕于城北〔一〕。上即位，左右以闻，上歔歔发哀，乃亲到瘞所，号啕断绝。

〔一〕 据范书、续汉书补。

秋七月丙戌朔，日有蚀之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顺帝纪、续汉志均作“甲戌朔”，袁纪误。

西域长史班勇请兵击焉耆，汉发河西四郡兵三千人诣勇。敦煌太守张朗有罪，欲以功自赎，即便宜领诸郡兵出塞。初，勇发诸国兵，使龟兹、鄯善自南道入，勇将诸郡兵，率车师六国兵自北道入。会张朗乃要经自尉黎入，焉耆王请降于朗，既而不出，汉兵罢还，焉耆王卒不加诛。汉以两将不和，皆征免



，故勇不论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本传作“朗遂得免诛。勇以后期，征下狱，免”。

三年（戊辰、一二八）

春正月丙子，京师、汉阳地震，屋压杀人。乙未，诏曰：“京都地动，汉阳尤甚，加以比年饥馑，夙夜怵懍。群公卿士，其深思古典，有以消灾复异，救此下民，忠信嘉谋，靡有所讳。其勿收汉阳今年田租。”

秋七月丁酉，茂陵园火。

九月，鲜卑寇渔阳。

十二月乙亥〔一〕，太傅桓焉以辟召非其人免。

〔一〕 是月丙申朔，无乙亥。范书作“己亥”，是。

四年（己巳、一二九）

春正月丙寅，大赦天下。

丙子，帝加元服。赐公卿已下天下男子爵各有差；鳏寡孤独笃癯不能自存者帛，人一匹。

五月，汉阳都尉献大珠〔一〕。诏曰：“海内有灾，太官减膳。都尉不宣扬本朝，而献珠求媚，今其封还。”

〔一〕 范书顺帝纪言献大珠者乃“桂阳太守文磬”。按东观记曰：“汉阳率善都尉蒲密因桂阳太守文磬献大明珠以求媚，今封珠还蒲密。”则献珠者实蒲密也。范书失于过简而障翳首恶也。

袁宏曰：夫饥而思食，寒而欲衣，生之所资也。遇其资则粳粮缁袍，快然自足矣。然富有天下者，其欲弥广，虽方丈黼黻，犹曰不足，必求河海之珍，以充耳目之玩，则神劳于上，民疲于下矣。夫万物之性，非能自止者也。上之所为，民之准的也。今以不止之性，而殉准的于上，是弥而开之，使其侈竞也。古之帝王不为靡丽之服，不贵难得之货，所以去华竞，以嘿止喧也。夫上苟不欲，则物无由贵；物无由贵，则难得之货息；难得之货息，则民安本业；民安本业，则衣食周，力任全矣。夫不明其本而禁其末，不去其华而密其实，虽诛杀日加，而奢丽逾滋矣。

秋八月丁巳，太尉朱宠、司空张皓以阴阳不和免〔一〕。

〔一〕 东观记、范书“朱宠”均作“刘光”。

癸酉〔一〕，大鸿胪庞参为太尉，太常王龚为司空。

〔一〕 按八月癸巳朔，无癸酉。范书作“九月癸酉”，是。疑袁纪脱“九月”二字。

冬十一月，司徒许敬策免，宗正刘〔崎〕（俊）为司徒〔一〕。

〔一〕 东观记曰：“崎字叔峻，华阴人也。”钮永建曰：“盖纪文涉字而误

。”是。

朱宠字仲威，京兆杜陵人也。初为颍川太守，表孝悌儒义，理冤狱，抚孤老，功曹、主簿皆选明经有高行者。每出行县，使文学祭酒佩经书前驱，顿止亭传，辄复教授。周旋阡陌，观课农桑，吏安其政，民爱其礼。所至县界，父老迎者常数千人，宠乃使三老御车，问人得失，百姓翕然，治甚有声。

宠以正月岁首宴赐群吏，问功曹史郑凯曰〔一〕：“闻贵郡山川多产奇士，前贤往哲，可得闻乎？”对曰：“鄙郡炳嵩山之灵，受中岳之精，是以圣贤龙蟠，俊乂凤集。昔许由、巢父耻受尧禅，洗耳河滨，重道轻帝，遁也高跼〔二〕。樊仲父者，志洁心遐，耻饮山河之功，贱天下之重，抗节参云〔三〕。公仪、许由，俱出阳城〔四〕。留侯张良，奇谋辅世，玄算入微，济生民之命，恢帝王之略，功成而不居，爵厚而不受，出于〔父城〕〔辅成〕〔五〕。胡元安体曾参之至行，履乐正之纯业，丧亲泣血，骨立形存，精诚洞于神明，雉兔集其左右，出于颍阳〔六〕。彪义山英姿秀伟，逸才挺出，究孔圣之房奥，存文武于将坠，文丽春华，辞蔚藻绩，出于昆阳〔七〕。杜伯夷经学称于师门，政事熙于国朝，清身不苟，有于陵之操，损己存公，有公仪之节，以荣华为尘埃，以富贵为厚累，草庐蓬门，藜藿不供，出于定陵〔八〕。”宠曰：“太原周伯况，汝南周彦祖〔九〕，皆辞征聘之宠，隐林藪之中，清迈夷齐，德拟古人，恐贵郡之士未有如此者也。”凯对曰：“此二贤但让公卿之荣耳！若许由不受尧位，樊仲父不屈当世，以此准之，不以远乎？”

〔一〕 功曹史，原作“公曹吏”，误。续汉百官志曰：“功曹吏，主选署功劳。”故宠询之以地方前贤往哲。

〔二〕 事见史记正义引皇甫谧高士传。详见卷五注。

〔三〕 樊仲父，即樊仲子，亦作樊穆仲。本名仲山甫，因封于樊，故亦称樊仲山父，乃周宣王时名臣。

〔四〕 公仪，公仪休也，鲁博士。详见史记循吏传。

〔五〕 据续汉郡国志及水经注改。

〔六〕 惠栋引汝南先贤传曰：“胡定，字元安，颍川颍阳人也。至行绝人，在丧，雉兔游其庭，雪霜覆其室。县令遣户曹掾排闥问定，定已绝谷，妻子皆卧在床。令遣掾以干糒就遗之，定乃受半。”又乐正，乐正子春也。曾子弟子。礼记檀弓下曰：“乐正子春之母死，五日而不食。”

〔七〕 彪义山，事迹无考。

〔八〕 杜伯夷，即杜安。范书乐恢传注引华峤书曰：“安擢为宛令，以病去。章帝行过颍川，安上书，召拜侍御史，迁至巴郡太守。而恢在家，安与恢书通问，恢告吏口谢，且让之曰：‘为宛令不合志，病去可也。干人主以窥

□，非也。违平生操，故不报。’安亦节士也，年十三入太学，号奇童。洛阳令周紆自往候安，安谢不见。京师贵戚慕其行，或遗之书，安不发，悉壁藏之。及后捕案贵戚宾客，安开壁出书，印封如故。”

〔九〕 周伯况，周党也。周彦祖，周燮也。

宠征入为大鸿胪，拜太尉。自为宰相，数抗直言，虽为三公，卧布被，仅能覆身，食脱粟米，藜藿不厌。子弟同衣而出，并日而食。将薨，遗其子曰：“吾本寒贱诸生，才非周干，横受朝恩，位过其任，不能竭身报国，负责深重。身没之后，百僚所赠，一无所受。素棺殡敛，疏布单衣，无设绂冕。敛毕，便以所有牛车，夜载丧还乡里，勿告群僚，以密静为务。”

许敬字鸿卿，汝南平舆人也。为吏有诬君者，会于县令坐，敬拔刀断席曰：“敬不忍与恶人连席。”由是知名。举茂才，除南昌令。以土地卑湿，不可迎亲，亲老，则弃官归供养。辟司徒府，稍迁江夏、沛相〔一〕，自光禄勋入为司徒。敬以臧否为己任，仕于和、安之间，当窦、邓、阎氏之盛，直道而进，无所屈挠。三家既败，多有染污者，敬居然自适，引谤不及己，当世以此奇之。

〔一〕 疑“江夏”下脱“太守”二字。

五年（庚午、一三〇）

春正月，疏勒、大宛、莎车王遣使贡献。

夏四月，京都旱。

冬十月丙寅〔一〕，天下系囚皆免死一等，徙边戍。

〔一〕 范书顺帝纪作“丙辰”。

六年（辛未、一三一）

无事。

阳嘉元年（壬申、一三二）

春正月乙丑〔一〕，立皇后梁氏。赐天下男子爵各有差；鳏寡孤独笃癃贫不能自存者粟，人三斛。

〔一〕 是月戊寅朔，无乙丑。范书作“乙巳”，是。

后，梁商女也。初，梁竦中子雍生商，商袭父爵为乘氏侯。商生三男四女：长曰冀，次曰不疑，次曰蒙；长女田，次〔纳〕（姬），即后也〔一〕，次阿重。后生，有光影之祥。及长，好史书，治韩诗，大义略举，以列女图常在左右〔二〕，宗族中外咸敬异焉。商谓诸弟子曰：“我先人镇抚西河，全济生民，使免虎口之害，所活者不可胜数，而大位不究。夫积德之报，不及其身，必流福子孙，当因此女兴邪？”选入掖庭，相工茅通见之，惊曰：“此所谓日角偃月，相之极贵，臣未尝见之。”于是以为贵人。拜商侍中、屯骑校尉。

贵人有宠，从容言于上曰：“阳以博施为德，阴以不专为义。盖螽斯之福，则百祚之兴也〔三〕。愿陛下思天行之普〔逮〕〔达〕〔四〕，均贯鱼之次序，使小妾得免罪谤之累。”于是上愈嘉之，亲宠益固。

〔一〕 范书皇后纪“姬”作“妘”。按此乃涉阎后讳而误，故改。

〔二〕 李贤曰：“刘向撰列女传八篇，图画其像。”惠栋曰：“刘向七略别录曰：‘臣向与黄门侍郎歆所校列女传，种类相从，为七篇，以着祸福荣辱之效，是非得失之分，画之于屏风四堵。’”

〔三〕 诗国风螽斯序曰：“言若螽斯不妒忌，则子孙众多也。”又诗大雅思齐曰：“大妣嗣徽音，则百斯男。”疏曰：“大妣一人有十子，不妒忌而进众妾，则宜有百子。”

〔四〕 据续汉志及钮永建说改。说文曰：“逮，及也。”

三月庚辰〔一〕，大赦天下。

〔一〕 范书作“庚寅”。

夏四月，有司依旧制加梁商位特进，增国土。商上书让曰：“禄命过厚，受祖考多福，又託日月末光，以斗筭之材〔一〕，乘君子之器，惧有负乘之累，不守历世之荣。诚不如旧制，与左贤同科。”书十余上，帝辄敦喻之。商又上书让校尉曰：“臣託椒房，被蒙荣宠，兼官二职，非材可堪。受宠战栗，惊惧惶戚，不遑宁处，披露赤诚，敢遂狂狷。谨上屯骑校尉印绶。”上乃许焉，以特进就第，赐安车驷马。顷之，拜执金吾。

〔一〕 论语子路曰：“斗筭之人，何足算也。”斗筭，言其器小，以喻寡能少识之人。

冬十月，望都狼食数十人〔一〕。本志曰：“言之不从，则有毛虫之孽。京房易曰：‘君无道，害将及人。去之深山〔以〕全身，厥灾狼食人。’〔二〕”

〔一〕 范书作“冬十一月甲申，望都、蒲阴狼杀女子九十七人”。又续汉志作“十月中，望都、蒲阴，狼杀童儿九十七人”。而东观记作“望都、蒲阴狼杀子女九十七人，为不祠北岳所致，害加孕妇。”据此则被害人乃孕妇也。袁纪恐脱“蒲阴”二字。

〔二〕 “以”字据惠栋说补。又此乃京房易传之文。

辛酉，诏天下死罪囚减罪一等，亡命赎罪各有差。

鲜卑寇辽东。

十一月丁未，东平王敞薨〔一〕。敞有孝行，丧母，三年如礼，诏书增户五千。

〔一〕 范书作十二月事。按十一月甲戌朔，无丁未，袁纪“十一”当系“十

二”之误。

是时长吏数易，去就烦费。尚书左雄上疏曰：“臣闻柔远能迩，莫大宁民，宁民之务，莫重用贤，是以皋繇对禹：‘贵在知人，安人则惠，黎民怀之。’〔一〕”

〔一〕 见尚书皋陶谟。“贵在知人”作“知人则哲”。

昔三代垂统，封建侯伯，世位亲亲，民用和睦。宗周既灭，六国并秦，坑儒泯典，革除五等，郡县设令，封豕黎民〔一〕。大汉受命，蠲免苛政，宽以三章〔二〕，抚以因循。至于文、景，天下康乂，诚由玄靖渊默，使万民不扰也。宣帝兴于侧陋，知世所疾，综名核实，赏罚必行。刺史、守、相初拜，辄亲见问之，观其所由，退而考察，以质其言。常叹曰：‘民所以安而无愁者，政平吏良也。与我共此者，其唯良二千石乎？’以为吏数变易，则下不安业，民知不久，则诈以求过。故二千石有治能者，辄以玺书勉励，增秩赐金，爵至封侯，公卿时缺，则以次用之。是以吏称其职，民安其业，故能降来仪之瑞，建中兴之功〔三〕。

〔一〕 汉书扬雄传引长杨赋曰：“封豕其士，寃羸其民。”应劭曰：“淮南子云，尧之时寃羸、封豨、凿齿皆为民害。寃羸类豨，虎爪，食人。”李奇曰：“以喻秦贪婪，残食其民也。”

〔二〕 刘邦初入关，与父老约法三章：杀人者死，伤人及盗抵罪。

〔三〕 胡三省曰：“谓尹翁归、韩延寿、朱邑、龚遂、黄霸之属也。事并见宣帝纪。”

汉元至今，三百余载，俗浸雕弊，巧伪滋萌，下饰其诈，上肆其残。列城百里，转动烦数。以杀害为贤，以循理为劣，以聚敛为辨，以修己为弱。髡钳之戮，生于睚眦；覆尸之祸，成于喜怒。视民如寇，税之如狼〔一〕。监司相望，见非不举，观政于亭传，责成于耳目〔二〕，言善不称德，论功不核实。虚诞者获佑，束修者见黜；或因罪而致高，或处危以成名。所以天灾屡降，治道未宁，皆由于此也。

〔一〕 哀公元年左传曰：“子西曰：‘今闻夫差，珍异是聚，观乐是务；视民如雠，而用之日新。’”又国语楚语曰：斗且语令尹子常弟曰：“吾见令尹，令尹问蓄聚积实，如饿豺狼焉，殆必亡者也！”

〔二〕 沈钦韩曰：“言监司按部，但一过亭传而已，未尝深考其治状也。”

臣愚以为长吏理绩有显效者，可就增秩，勿使移徙，非父母丧不得去官〔一〕。其不从，王制锢之终身，虽赦令不在齿列。必竟修善政，亲抚百姓，率土之民，各宁其所。追配文宣中兴之轨，流光垂祚，永世不刊。”于是复申无故去官之禁〔二〕。

〔一〕 赵翼廿二史札记曰：“贾琮为冀州刺史，有司有赃过者，望风解印绶去。朱穆为冀州刺史，令长解印绶去者四十余人。及穆到任，劾奏至有自杀者。李膺为青州刺史，有威政，属城闻风皆自引去。范滂为清诏使，案察贪吏，守令自知赃污，皆望风解印绶。陈寔为太邱长，以沛相赋敛无法，乃解印绶去。宗慈为修武令，太守贪贿，慈遂弃官去。按令长丞尉各有官守，何以欲去即去。据左雄疏云：今之墨绶，拜爵王廷，而齐于匹庶，动辄避负，非所以崇宪明理也。请自今守相长吏非父母丧，不得去官。其不遵法禁者，锢之终身，若被劾奏，逃亡不就法者，家属徙边，以惩其后。黄巾贼起，诏诸府掾属不得妄有法就。可见平时朝廷无禁人擅去官之令，听其自来自去，而不追问也。法网亦太疏矣。”

〔二〕 胡三省曰：“先已有此禁，今复申严之。”然不详前令之所自出。且范书左雄传亦言因宦者擅权，此令终不能用。故汉末又复申之，亦无实效也。

闰月壬子，恭陵庙灾〔一〕。

〔一〕 闰月癸酉朔，无壬子。范书顺帝纪作“庚子”，是。而续汉志注引古今注又言“十二月，河南郡国火烧庐舍，杀人”，与袁、范书又异。

北海人郎顛上书曰：“臣闻天垂诫，地见灾异，所以谴告人主，克己修德也。故应天以诚而不以言，导下以躬而不以刑。顷者宫殿官府，多所治饰。昔盘庚迁殷，去奢即俭〔一〕；夏后卑宫，尽力以致美〔二〕。愚以为诸所缮治，事可减省，以恤贫民，以赈孤寡，天之意也，人之愿也。陛下躬亲庶事，诏书每下，广开不讳之路，以天下为忧，百姓为念，而不数见公卿，责以政事，诚优游养德之道也。然三公者，调和阴阳，仪刑百寮。今水旱连年，五谷不登，不能忧也。官失其序，庶事不治，不能正也。但迟回偃仰，称病自逸，忘天下之忧，甘宴安之乐，岂不谬哉！”尚书问状，顛对多言术数、占候之事〔三〕，大旨以三公非其人，将有饥馑、水旱、地震、盗贼之变。其后海贼攻会稽，而青、徐盗贼起，西羌反，明年四月京师地震，其夏大旱，略如其言〔四〕。

〔一〕 李贤引帝王纪曰：“盘庚以耿在河北，迫近山川，自祖辛以来，奢淫不绝，乃渡河，将徙都亳之殷地。人咨绝相怨，不欲徙，盘庚乃作书三篇以告喻之。”

〔二〕 论语泰伯曰：“子曰：‘禹，吾无间然矣。菲饮食而至孝乎鬼神，恶衣服而致美乎黻冕，卑宫室而尽力乎沟洫。’”疑袁纪“尽力以致美”句有讹。

〔三〕 “术数”原误倒，迳改。

〔四〕 范书系郎顛上此书于二年正月。

华峤曰：汉之十叶，王莽篡位，闻道术之士西门君惠、李守等多称讖云“刘秀为天子”〔一〕。自光武为布衣时，数言此，及后终为天子，故甚信其书。郑兴以忤意见疏，桓谭以远斥忧死。及明、章二帝祖述此意，故后世争为图纬之学，以矫世取资。是以通儒贾逵、马融、张衡、朱穆、崔寔、荀爽之徒，忿其若此，奏皆以为虚妄不经，宜悉收藏之。惟斯事深奥，善言古者必有验于今，善言天者必有验于人，而托云天之历数、阴阳、占候，今所宜急也。占候、术数，能仰瞻俯察，参诸人事，祸福吉凶既应，引之教义，亦有着明。此盖道术之有益于后世，为后人所尚也。

〔一〕按汉书王莽传曰：“卫将军王涉素养道士西门君惠。君惠好天文讖记，为涉言：‘星孛扫宫室，刘氏当复兴，国师公姓名是也。’”又范书及袁纪载李守讖曰：“刘氏复兴，李氏为辅”。而直言“刘秀当为天子”者，蔡少公也。见袁纪卷一。

二年（癸酉、一三三）

夏四月丁丑，封虎贲中郎将冀为襄邑侯。执金吾商上书陈让，辞意恻至，书十余上，上遂听许。

爵阿母〔宋〕（宗）娥为山阳君〔一〕。尚书左雄谏曰：“臣闻高祖约，非刘氏不王，非功臣不封。孝安皇帝封江京、王圣等，皆有地震之异。永建二年，封阴谋之功〔二〕，又有日蚀之变。通道术之士，或归于封爵不时之咎。方今青、徐饥馑，盗贼未息，陛下干干劳思以济民〔三〕，宜清净无为，以求天意。诚不应追录小恩，以亏大典。”上不从。

〔一〕据范书、续汉书及袁纪本卷永和二年五月史文改。

〔二〕胡三省曰：“不见于史。”

〔三〕易干卦曰：“君子，终日干干。”疏曰：“干干，言每恒终竟此日，健健自强，勉力不有止息。”

雄复谏曰：“臣闻君莫不好忠正，恶谗谀；而臣莫不以忠得罪，以谗得幸。盖忠言难入，谗言顺耳易从也。夫刑罪，人情之所甚恶也。是以世俗为忠者少，而习谀者多。故令人主数闻其美，稀知其过，迷而不悟，至于危亡。臣伏见尚书故事〔一〕，无乳母赐爵之制。唯先帝时阿母王圣为野王君，造生残贼废立之祸，生则为天下所咀嚼，死则为海内所共快。桀、纣贵为天子，而庸仆恶以为比，以其富而无义也。夷、齐贱于匹夫，而王侯争与为类，以其贫而有德也。今阿母躬蹈俭约，以身率下，群僚蒸庶，莫不向风。而与王氏并同爵号，惧违本操，失其常愿。愚以为人心不相远，其所不安，远近一也。王圣之祸，未绝于口，倾覆之势，危于垒卵。臣请岁以钱千万给阿母，内可以尽恩爱之亲，外可以不为吏民之所怪也。”上卒不从。

〔一〕 胡三省曰：“汉故事，皆尚书主之。”

雄字伯豪，南〔阳〕郡涅阳人也〔一〕。居贫好学经，常以“服勤不足，学足。学者懈怠，宜崇经术，缮治太学”。既为尚书而陈之，帝从其言，更增弟子科〔二〕，除儒者为郎百余人。

〔一〕 据洪亮吉说补。

〔二〕 范书左雄传曰：“诏试明经者补弟子，增甲乙两科：员各十人。”

雄上言曰：“郡国孝廉，古之贡士，出则宰民，宣协风教。若其面墙，无以施化，招灾致祸，为害不细。孔子曰：‘四十而不惑。’〔一〕礼：‘四十疆而仕。’〔二〕请自今孝廉不满四十不得察举，皆先诣公府，诸生试家法〔三〕，文吏试笺奏〔四〕，覆之端门〔五〕，练其虚实，以观异能，以美风俗；有不承科，正其罪法。”帝从之。诏“郡国孝廉年四十已上，考德行，试其经。奏其茂才异行如颜渊、子奇，不拘年齿”。

〔一〕 见论语为政。

〔二〕 见礼记曲礼上，“疆”上原有“曰”字。

〔三〕 李贤曰：“儒有一家之学，故称家法。”

〔四〕 胡三省引汉杂事曰：“凡群臣之书，通于天子者四品：一曰章，二曰奏，三曰表，四曰驳议。章者需头称‘稽首上闻’，谢恩陈事，诣阙通者也。奏者亦需头，其京师官但言‘稽首言’，下言‘稽首以闻’，其中有所请若罪法劾案，公府送御史台，卿校送谒者台也。表者不需头，上言‘臣某言’，下言‘诚惶诚恐，顿首顿首，死罪死罪’，左方下附曰：‘某官臣某甲、乙上。’”

〔五〕 胡三省曰：“宫之正南门曰端门，尚书于此受天下章奏，令举者先诣公府谓试，以副本纳之端门，尚书审覆之。”

今举孝廉徐淑年未满足〔一〕，台郎诘之，对曰：“诏书有‘颜渊、子奇，不拘年齿’，是以本郡以臣充选。郎不能屈。雄诘之曰：“昔颜渊、子奇问一知十〔二〕，孝廉问一知几邪？”淑无以对。乃却归，郡守坐免。时郡国守相坐举者百余人。

〔一〕 疑“今”系“广陵”之误。

〔二〕 问，闻也，古通用。

初，明帝时，政严事峻，九卿皆鞭杖。雄上言曰：“九卿位亚三〔事〕〔等〕〔一〕，班在大臣，行有佩玉之节，动有庠序之仪，加以鞭杖，诚非古典。”上即除之。

〔一〕 据黄本改。三事，即三公也。

袁宏曰：夫谋事作制令，以经世训物，使必可为也。古者四十而仕



，非谓弹冠之会〔一〕，必将是年也。以为可仕之时，在于彊盛，故举大限，以为民表。且颜渊、子奇，旷代一有，而欲以斯为格，岂不偏乎！

〔一〕 师古曰：“弹冠，云入仕也。”

己亥，京都地震。

五月庚子，诏曰：“朕以不德，统奉洪业，无以承顺乾坤，协和阴阳，灾眚屡见，咎征仍彰。群公卿士将何以匡辅朕之不逮，奉答灾异？灾异不空设，必有所应，其各举敦朴之士一人，直言厥咎，靡有所讳。”

汉中李固对曰：

愚以为天不言，以灾异为谴告。政之治乱，主之得失，皆上帝所伺，而应以灾祥者也。王者父天母地〔一〕，体〔具〕〔其〕山川〔二〕。今日蚀地动，山崩昼晦，主将安立？物将安寄？昔江京之奸，祸及骨肉，至令陛下幽废，亲履艰难。天诱其衷，陛下龙兴，海内莫不忻悦。实有沛然改图，抑退权臣，询求善政，以顺天意。夜而得之，坐而待旦。今则不然，政令纷纭，以复仿蹈前轨矣。臣伏在草泽，痛心疾首。诚以陛下圣德应朝，实当嘉会，反衰弊之政，弘中兴之美，其功甚易，譬犹指掌。

〔一〕 李贤引春秋感精符曰：“人主日月同明，四时合信。故父天母地，兄日姊月。”宋均曰：“父天于圜丘之祀也，母地于方泽之祭也。”

〔二〕 据严可均全后汉文改。范书李固传作“宝有山川”。

臣闻善罚不如善政，善赏不如善教，善教之道，宜从内起。昔周宣、孝文，中兴之主也，皆改华服，霈然易规，乃能移风易俗，〔反〕〔及〕之于古〔一〕。今封阿母，恩赏太过，常侍近臣，威权太重。臣案图书，灾异之发，亦以为然。今宜斥退邪佞，投之四裔，〔二〕引纳方直，令在左右。陛下亲发德音，以招群俊，临御座，见公卿，言有称意，即时施行，显拔其人，以旌忠善。则陛下日有所闻，忠臣日有所献，君臣相体，上下交泰。阿保虽有大功，勤劳之恩，可赐以货贿，传之子孙，列土分爵，实非天意。汉兴以来，贤君相继，岂无保乳之养？非不宠贵之。然上畏天威，俯察经典，不可，故不封也。

〔一〕 据全后汉文改。

〔二〕 投之四裔，见文公十八年左传载史克之言。

梁氏子弟群从，征为列侯，永平、建初故事，殆不如此。妃后之家，所以少有存全者，非天性皆然，但坐权宠太过，天道恶盈也。

天有北斗，所以斟酌元气；帝有尚书，所以出纳王命。若赋役平均，则百姓以安；万机不治，则天下以乱。今陛下所共治天下者，外则公卿、尚书，内则常侍、黄门，譬犹一门之内，一家之事，安则共其福，危则同其祸。

由是观之，权柄不可不慎，号令不可不详。

夫人君之有政，犹水之有堤防，堤防完全，虽遭雨水霖潦，不能为变。政教一立，暂遭凶年，不足为忧。诚令堤防穿漏，万夫同力，不复能救。政教一坏，贤智驰鹜，不能复还。今堤防虽坚，渐有孔穴。譬之一人之身，本朝者，心腹也；州郡者，四支也。心腹痛则四支不举，故臣所忧，在腹心之疾，非四支之患。臣以为坚堤防，务政教，先安心腹，厘理本朝，虽有寇贼、水旱之变，不足介意也。〔诚〕〔臣〕令堤防坏〔漏〕〔陋〕〔一〕，心腹有疾，虽无水旱之灾，天下固不可不忧矣。

〔一〕 皆据黄本改。

臣父故司徒臣郃，受先帝厚恩，子孙不敢自比于余隶〔一〕，故敢图书，悉心以对，不敢虚进。

〔一〕 隶本贱称，此乃官宦子弟自谦之辞。

扶风马融独对曰：

臣闻“立天之道曰阴与阳，立地之道曰柔与刚”〔一〕。夫阴阳刚柔，天地所以立也。取仁于阳，资义于阴，柔以施德，刚以行刑，各顺时月，以厚群生。帝王之法，天地设位，四时代序。王者奉顺，则风雨时至，嘉禾繁植；天失其度，则咎征并至，饥馑荐臻。今科条品制，〔四时〕禁令〔二〕，所以承天顺民者，备矣，悉矣，不可加矣。然而〔天犹有〕不平之效，〔民〕犹有咨嗟之怨者〔三〕，百姓屡闻恩泽之声，而未见惠和之实也。

〔一〕 见易说卦。

〔二〕 据通鉴卷五十一引补。

〔三〕 皆据通鉴卷五十一引补。

今从政者变忽法度，以杀戮威刑为能贤。问其国守、相及令、长何如？其称之也曰“太急”，其毁之也曰“太缓”。夫急致寒，缓致燠，二者罪同，而论者许急，此阴阳所以不和也。复之之道，审察缓急之谤誉，钧同寒燠之罪罚，以崇王政，则阴阳和也。好恶既明，则宰官之吏，知所避就。又正身以先之，严以口之，不变则刑罚之。夫知为善之必利，为恶之必害，孰能不化？则官良矣。

臣闻洪范八政，以食为首〔一〕；周礼九职，以农为本〔二〕。民失耕桑，饥寒并至，盗贼之原所由起也。古之足民，仰足以养父母，俯足以畜妻子。然后敦五教，宣三德，〔三〕则休嘉之化可致也。夫足者，非能家给而人足，量其财用，为其制度。故嫁娶之礼俭，则昏姻以时矣；丧制之礼约，则终者掩藏矣；不夺其时，则农夫不失矣。夫妻子以累其心，产业以重其志，舍此而为非者，虽有必不多矣。今则不然，此盗贼所以不息。诚使制度必行，禁令

必止，则士者不滥法式之外，百工不作无用之器，商贾不通难得之货，农夫不失三时之务〔四〕，各安所业，则盗贼消除，灾害不起矣。

〔一〕 八政者：一曰食，二曰货，三曰祀，四曰司空，五曰司徒，六曰司寇，七曰宾，八曰师。洪范注曰：“食，劝农业也。”

〔二〕 周礼大宰曰：“以九职任万民：一曰三农，生九谷。二曰园圃，毓草木。三曰虞衡，作山泽之材。四曰藪牧，养蕃鸟兽。五曰百工，饬化八材。六曰商贾，阜通货贿。七曰嫔妇，化治丝枲。八曰臣妾，聚敛疏材。九曰闲民，无常职，转移执事。”郑司农云：“三农，平地山泽也。九谷，黍、稷、秫、稻、麻、大小豆、大小麦”

〔三〕 五教，文公十八年左传史克曰：“布五教于四方，父义，母慈，兄友，弟共，子孝，内平外成。”三德，书洪范曰：“三德：一曰正直，二曰刚克，三曰柔克。”又周礼师氏曰：“以三德教国子，一曰至德以为道本，二曰敏德以为行本，三曰孝德以知逆恶。”又礼记中庸曰：“知、仁、勇三者，天下之达德也。”按袁纪所言三德，当以周礼说应之。

〔四〕 周礼考工记曰：“作而行之，谓之士大夫。审曲面执，以饬五材，以辨民器，谓之百工。通四方之珍异以资之，谓之商旅。饬力以长地财，谓之农夫。”

太史张卫对曰：

臣闻政善则休祥降〔一〕，政恶则咎征见。苟非圣人，或有失误。昔成王疑周公而大风拔树木，开金滕而反风至〔二〕，天人之应，速于影响。故诗称曰：“无曰高高在上，……日监在兹。”〔三〕间者，京师地震，雷电赫怒。夫动静无常，变改正道，则有奔雷土裂之异。

〔一〕 “政善”原误倒，据黄本迳正。

〔二〕 史记鲁世家曰：“周公卒后，秋未获，暴风雷，禾尽偃，大石尽拔。周国大恐。成王与大夫朝服以开金滕书，王乃得周公所自以为功代武王之说。……成王执书以泣，……出郊，天乃雨，反风，禾尽起。”

〔三〕 见诗周颂敬之章。其意曰莫言天高高在上，实因日月所照，瞻视人世，不可谓远也。

自初举孝廉，迄今二百岁矣〔一〕，皆先孝行，行有余力，始及文法。辛卯诏以能宣章句奏案为限，虽有至孝，犹不应科，此弃本而就末〔二〕曾子长于孝，然实鲁钝〔三〕，文学不若游、夏，政事不若冉、季。今欲使一人兼之，苟外可观，内必有阙，则违选举孝廉之制矣。且郡国守相，割符宁境，为〔国〕大臣〔四〕，一旦免黜十有余人，吏民罢于送迎之役，新故交际，公私放滥，或临政口民，为百姓取便，而以小过免之，是为夺人父母使嗟号

也〔五〕。

〔一〕 胡三省曰：“武帝元光六年初举孝廉，至是年凡二百七年。”

〔二〕 指上文左雄上言“诸生试家法，文吏试笺奏”，帝纳之而下诏。袁纪未言下诏之日，范书作十一月辛卯，与衡言“辛卯诏”正合。

〔三〕 论语先进孔子曰：“参也鲁。”

〔四〕 据通鉴补。

〔五〕 时胡广等上书驳左雄之议，出为济阴太守。顷之。与诸郡守十余人皆坐谬举受黜。衡此对以驳雄议为主，为广等鸣冤也。

又察选举，一任三府，台阁秘密，振暴于外，货赂多行，人事流通。今真伪浑淆，昏乱清朝，此为上陵下替，分威共德，灾异之兴，不亦宜乎？

易不远复，论不惮改〔一〕，朋友交接且不宿过，况于帝王，承天理物，以天下为公者乎！中间以来，妖星见于上，震裂着于下〔二〕，天诫详矣，可为寒心。明者消祸于未萌，今既见矣，修政恐惧，则转祸为福矣。

〔一〕 胡三省曰：易曰：“不远复，无祇悔。”论语曰：“过则勿惮改。”

〔二〕 裂原作“烈”，据黄本迳改。

上览众对，以李固对为第一〔一〕，诸常侍悉叩头谢罪，朝廷肃然。

〔一〕 沈钦韩曰：“案融对碌碌无取，衡乃归咎于左雄，为胡广等讼冤。文人固陋如此，视固之直指近幸外戚，以感悟人主，有天壤之别矣。惜袁范各以意刊削，二书相校，同者才十之三，遂不见元本。”按融、衡二对不见范书，唯通鉴删取袁纪而引之。

拜固为议郎，权臣皆切齿于固，将加之罪。朝中名臣黄琼等救解之。岁中，梁商请为从事中郎。商以后父辅政，柔和自守，内竖乱政，不能有所裁。固奏记于商曰：“今四海云扰，背义趋利，父劝其子，兄勉其弟，皆先论价而后定位。夫致一贤则国赖其功，招一恶则天下被其害。数年已来，妖怪屡起，宫省之中，必有阴谋。将军位尊势重，诚令王政一整，必享不朽之福。”商不能用。

戊午，太尉庞参、司〔空〕〔徒〕王龚以灾异免〔一〕。

〔一〕 据黄本改。又庞参罢，范书乃七月事。

六月，太常孔扶为司空。

丁丑，洛阳宣德亭地坼八十五丈。本志称李固曰：“阴类专恣，将有分坼之象。”其后中常侍专权忿争之应也。

八月己巳，大鸿胪施延为太尉。

冬十月，初随月律作应钟。

三年（甲戌、一三四）

夏戊戌，大赦天下〔一〕。赐民爵；八十已上米，人一斛；九十已上帛，人一匹，絮三斤。

〔一〕 范书顺帝纪“夏”下有“五月”二字，袁纪脱。

秋七月，羌寇〔汉〕（濮）阳〔一〕。

〔一〕 汉濮形近而讹。

冬十一月，羌寇武都。

壬寅，司徒刘〔崎〕（愷）、司空孔扶以灾异免〔一〕。

〔一〕 愷死于延光二年，此“愷”乃“崎”之误。

己巳〔一〕，大司农黄尚为司徒，光禄勋王卓为司空。

〔一〕 是月壬辰朔，无己巳。“己巳”乃“乙巳”之讹。与壬寅隔二日，与事合。

四年（乙亥、一三五）

春二月丙子，诏曰：“自今中官得以养子为后。”

夏四月甲子，太尉施延以选举贪污免。

戊寅，执金吾梁商为大将军，故太尉庞参为太尉。

商推诚实不为华饰，尝病多藏厚亡为子孙累，故衣裘车马供用而已，租俸赏赐分与昆弟故旧，虚心下士，门无停宾，检约宗族亲戚，莫敢犯禁，朝廷由是敬惮之。在位所辟召，皆四海英俊，其所招引推进如李固、周举等数十人。

时魏郡霍谡舅宋光，为人所诬，引〔以〕刊定诏书系洛阳狱〔一〕，考讯楚毒。谡年十五，奏记于商曰：“谡闻春秋之义，原情定罪〔二〕。传曰：‘人心不同，其若面焉。’〔三〕斯盖谓天下窾隆广狭高卑之形耳，至于鼻从目横，眉在眼上，未有不然者。人心异者，刚柔舒急倨敬之间，至于趋利避害，畏死乐生，亦复同也。谡与光骨肉之亲，义有相隐，言光冤结，未有可信，请以人情平之。光衣冠子孙，径路平易，位极州郡，日望征辟，亦无瑕秽纤介之累，无故刊定诏书，欲何救解？就有所疑，当以道理求便，安能触冒死祸，以解微细？譬诸附子疗饥〔四〕，鸩毒止渴，未入腹胃，咽喉已绝，岂可为哉！光不定制书，情既可原，台阁执事，知而不治，吁嗟紫宫之门，泣血两观之下，伤和致灾，为害滋甚。明将军德盛位尊，人臣无二，言行动天地，举措移阴阳，诚肯留神省察，沛然信理，必有于公高门之福〔五〕，和气立应，天下幸甚。”商嘉谡辞意，即奏原光罪。

〔一〕 据范书补。

〔二〕 昭公十九年公羊传言许止虽弑君而不罪之事也。

〔三〕 襄公三十一年左传曰：子产对子皮曰：“人心之不同如其面焉，吾岂敢谓子面如吾面乎！”故疑袁纪“其若”二字误倒。

〔四〕 战国策燕策曰：苏秦为燕说齐宣王曰：“人之饥，所以不食乌喙者，以为虽偷充腹而与死同患也。”沈钦韩引急就篇注曰：“乌喙，形如乌之嘴也。附子，附大根而旁出者。一岁为侧子，二岁为乌喙，三岁为附子，四岁为乌头，五岁为天雄。”附子乃毛茛科多年生草本植物，根、茎、叶俱有毒，根尤甚。

〔五〕 汉书于定国传载于公语曰：“少高大闾门，令容驷马高盖车。我治狱多阴德，未尝有所冤，子孙必有兴者。”

闰月丁亥，日有蚀之。

十二月甲寅，京都地震。诏百寮上封事，靡有所讳。

永和元年（丙子，一三六）

春正月己巳，大赦天下。

诏问公卿北乡侯宜加谥列昭穆与木主否，群僚皆谓宜加谥。司隶校尉周举议曰：“北乡侯本非正统，奸臣所立，立未逾岁，年号未改，皇天不佑，大命天昏。孔子作春秋为制，王子猛不称崩〔一〕，鲁子野不书葬〔二〕。北乡无他功德，以王礼葬，于事已崇，不宜称谥。”上从之。

夏四月壬寅，追号皇后母开封君。

冬十月丁未，永福殿火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顺帝纪、扬厚传及续汉志均作“承福殿”。

丙子，太尉庞参以久病策罢。故司空王龚为太尉〔一〕。

〔一〕 按十年辛巳朔，无丙子。范书作“十一月”是。又王龚为太尉，范书作“十一月乙巳”。

十月〔一〕，武陵太守奏蛮夷望上恩，请入贡，比汉民。议者以为可听。尚书令虞诩曰：“自古圣王，不臣异俗。非德不能及，威不能加，以蛮夷兽心，贪婪难整。是故羈縻绥抚，受而不逆，叛而不追。今赋而税之，必有怨叛，叛而伐之，必复兴士众。计其所得，不价所费，必有后悔之不追。”上不从。

〔一〕 前有十月，此不当复出。或系衍文，或乃十一、二月之误。

诩字升卿，陈国武平人。祖父经为狱吏，常效于公之治狱。及诩之生，经曰：“吾虽不能及于公，子孙可至九卿。”故字曰升卿。少失父母，与祖父母居。年十三通尚书，国相见而奇之，欲以为吏。诩曰：“祖母年九十，居贫，非诩无以供养。”乃止。

二年（丁丑、一三七）

春，武陵蛮夷以贡非旧约叛。

三月乙卯，司空王卓薨。丁丑，光禄勋郭（虔）（干）为司空。〔一〕

〔一〕 据范书及袁纪下文改。

夏四月丙申，地震。

五月癸丑，山阳君宋姚有罪，归里舍。

秋七月，日南蛮反。交址刺史樊演出讨失利，寇遂攻掠郡县。上甚忧之，议者宜遣大将军发荆、扬、兖、豫四万人赴救。

大将军从事中郎李固议曰：“荆、扬安稳，发其吏救之可也。今荆、扬盗贼盘结，武陵、南郡〔蛮〕夷未集〔一〕，长沙、桂阳数被征发，难复扰动，其不可一也。兖、豫之民，闻万里征役，无有还期，恐十五万户不得一士，郡县迫促，惧有叛亡，其不可二也。南州水土温暑，〔加〕〔如〕有瘴气〔二〕，恐死者十 四五，必道路奔散不能禁，其不可三也。士卒比到，万里疲劳，不可复斗，其不可四也。军行三十里为程，九千余里，三百日乃到。计人日五升，用米〔六〕十万斛〔三〕，尚不计将吏驴马之食，但自致费〔且〕〔但〕若此，〔四〕其不可五也。设使军到，死亡者众，不足当，复益发，此为刻割心腹而乐四支〔五〕，其不可六也。今二郡徒叛，还自相攻，但坐征发之故，何况乃发四州赴万里哉！其不可七也。前中郎将尹就使益州，益州谚曰：‘虏来尚可，尹来杀我。’后就征还，以兵付 刺史张乔，因其民困，旬月破灭殄尽。此发将无益之效，州郡〔不〕可任之验也〔六〕。可但选有勇略仁惠，以为刺史、太守，勿与争锋，以恩信招来，赦杀伤之 罪，以息发军。故并州刺史祝良性多勇决；及张乔前在益州，实有破虏之功，皆可任用也。文帝遣冯唐即赦魏尚〔为〕云中太守，就拜龚舍为泰山太守〔七〕，祝良 等可用，皆宜即拜，便道之官。”于是拜祝良为九真太守，张乔为交址太守，二郡即安。

〔一〕 据范书南蛮传补。

〔二〕 据范书南蛮传改。

〔三〕 据范书南蛮传补。

〔四〕 据陈澧校而改。

〔五〕 范书南蛮传“乐”作“补”。

〔六〕 据文意删。

〔七〕 据钮永建校而补。又魏尚事见汉书冯唐传，龚舍事见汉书两龚传。

冬十月，行幸长安，祀陵庙。

丁卯〔一〕，京师地震。

〔一〕 十月乙亥朔，无丁卯。范书作十一月事，疑袁纪有脱文。

三年（戊寅、一三八）

春二月乙亥，京师地震。

夏闰月己酉，京师地震。

秋八月乙卯，太白昼见。本志以为大将军梁商父子贵盛之象也。（一）

（一） 此亦东观记天文志之文。

己未，司徒黄尚以灾异罢。

九月癸酉，光禄勋刘寿为司徒（一）。

（一） 范书作“九月己酉”。按是月庚午朔，无己酉，范书误。又袁纪“光禄”下原脱“勋”字，迳补。

十二月戊申，日有蚀之（一）。会稽（九）郡以闻（二），京师不见。

（一） 续汉志及范书均作“十二月戊戌朔”。

（二） 据续汉志删。

后汉孝顺皇帝纪下卷第十九

四年（己卯、一三九）

春二月乙亥，京师地震（一）。

（一） 范书、续汉志均作“三月”，黄本正作“三月”，蒋本见下文有“二月”，妄改之耳。按此条当移至“夏四月戊午”条前。袁纪于此当脱“春正月庚辰，中常侍张达等有罪诛”句，故下述此事始末。又梁商所言“达和气”，即指春正月皇帝亲率三公九卿迎春于东郊，以致和气之意。

初，上之立，阉官之力也，由是宠之，始专政事，争执权势。中常侍张达等乃谗中常侍曹腾、孟贲与将军商召诸王子（一），请收之。上曰：“将军父子我所亲，必是共嫉之耳。”乃诛达等，辞及在位大臣。商上表曰：“春秋之义，功在元帅，罪在首恶（二），赏不僭溢，刑不淫滥，五帝三王所以致康乂也。窃闻考故中常侍张达等，语多所（牵）及大臣（三），大狱一起，无辜者众，非所以达和气，平政化也。宜早决竟，以息逮捕之烦。”上从之。

（一） 范书梁冀传“张达”作“张逵”。

（二） 成公二年左传曰：晋郤克率鲁、卫、曹败齐于鞍。晋师归，范文子后入。武子曰：“无为吾望尔也乎？”对曰：“师有功，国人喜以逆之，先入，必属耳目焉，是代帅受名也，故不敢。”此即“功在元帅”之意也。又僖公二年公羊传曰：“虞，微国也，曷为使虞首恶？虞受赂，假灭国者道，以取亡焉。”其解经“虞师、晋师灭下阳”句，乃“罪在首恶”之意也。

（三） 据陈璞校记补。

二月，以商少子虎贲中郎将不疑为步兵校尉。商上书曰：“不疑童孺，猥处成人之位，是以寝不安席，食不甘味。昔者晏平仲辞郟殿以守其富（一），公（仪）（鱼）休不（受）（爱）鱼食以定其位。（二）臣虽不才，亦愿固福祿于圣世。故敢布腹心，触罪归诚。”上许之，以不疑为侍中、奉车都尉。

（一） 襄公二十八年左传曰：“庆氏亡，与晏子郟殿其鄙六十，弗受。晏子



对子尾曰：“不受鄙殿，非恶富也，恐失富也。且夫富，如布帛之有幅焉。为之制度，使无迁也。夫民，生厚而用利，于是乎正德以幅之，使无黜嫚，谓之幅利。利过则为败。吾不敢贪多，所谓幅也。”后与北郭佐邑六十，受之。

〔二〕 史记循吏传曰：“公仪休为鲁相，客有遗相鱼者，相不受。客曰：‘闻君嗜鱼，遗君鱼，何故不受也？’相曰：‘以嗜鱼，故不受也。今为相，能自给鱼；今受鱼而免，谁复给我鱼者？吾故不受也。’”按袁纪之“鱼”据黄本改作“仪”。“爱”据史记改作“受”。

商疾边吏失和，使羌戎不静。并州刺史来机、叙州刺史刘康当之官，商亲喻之曰：“戎狄荒服，蛮夷要服，言其荒忽无常、统领之道，亦无常法，临事制〔宜〕〔官〕〔一〕，略依其俗。二君皆表素疾恶，欲分明黑白。孔子曰：‘人而不仁，疾之已甚，乱也。’〔三〕况戎狄乎！宜防其大恶，忍其小过。”机、康不从，羌戎扰动，机、康皆坐事征。

〔一〕 据陈璞校记改。

〔二〕 见论语泰伯。

夏四月戊午，赐天下男子爵各有差；鳏寡笃癃不能自存者人粟五斛；贞妇帛，人三匹；九十以上人二匹。

是时良二千石初有任峻、苏章，后有陈琦、吴佑、第五访之徒，海内称之。

峻字叔高，渤海口人也。为剧令。洛阳自王奂之后，连诏三公特选，皆不称职。峻以公能召拜，选文武吏各尽其用，发剔奸盗，不得旋踵，民间皆畏之。断狱岁不过数十人，其威禁猛于王奂，而文理政教不如也。后为太山太守。

苏章字孺文，京兆杜陵人也〔一〕。为冀州刺史，勤恤百姓，摧破豪侠，坐免归养，高于乡里。时天下不治，民多悲苦，论者日夜称章，朝廷遂不能复用之。

〔一〕 黄本作“京兆茂陵人”，而京兆无茂陵，有杜陵，故蒋氏本作“杜陵”。然范书苏章传作“扶风平陵人”。二者互异，未知孰是。又谢承书：“苏章字士成，北海人，负籍追师，不远千里。”则是别一苏章也。

陈琦字公鲁，陈留人也。为徐州刺史，时有盗贼，与吏士同寒苦，争为用。后迁琅邪相，天大旱，用功曹伏禹之言，条前相所贼杀无辜，斋戒设坛而祭之，数日，天下大雨。

第五访字仲谋，京兆人也〔一〕。初为新都令，恩化大行，二年之间〔二〕，邻县归之，户口十倍。迁张掖太守，民饥，米石数千。访开仓廩赈之，不待上诏，谓掾吏曰：“民命在沟壑，太守权救之。”由此一郡得全，朝廷降玺书嘉之。既而从轻骑循行田亩，劝民耕农，其年谷石百钱。后为南阳太守，护

羌、乌桓校尉，边境伏其威信。

（一） 访乃第五伦之族孙，京兆长陵人也。

（二） 范书循吏传作“三年之间”。

五年（庚辰、一四〇）

春二月戊申，京师地震。

夏四月，南单于寇河西，天子开以恩信，喻而降之。单于脱帽辟帐谢罪，中郎将陈龟以单于无足可效，迫切令自杀。龟下狱。

五月己丑晦，日有蚀之。

秋七月，羌寇金城及三辅，将遣西师，谋元帅，金曰：“护羌校尉马贤。”大将军梁商曰：“贤本西方斗筲之子，虽有割鸡之效，然齿以老矣，不如太中大夫宋汉。”不从。

丁丑，赦死罪以下及亡命赎罪各有差。

八月，以弘农太守贤为征西将军，稽久不进。

马融知其将败，上疏乞自效曰：“今杂种诸羌，转相钞盗，宜及其未并，亟遣深入，破其支党。而马贤等处处留滞，羌胡百里望尘，千里听声（一），饮酒高会，不以为虑，坐食谷米，未闻所击，臣窃惑之。夫事不复校，而可收名覆实，斯乃征讨者之私便，非国家之公利也。臣听舆人之颂云（二），贤欲目前受降，使哗声东闻。且惧士卒将不堪命，有高克溃叛之变也（三）。臣又闻吴起为将，暑不张盖，寒不披裘，戎事不迺女器。今贤野次垂幕，珍肴杂馔，儿子侍妾，事与古反。臣兄弟受恩，诚私愤悒。铅锡之刀，以效一割之用，臣愿请兵五千，才加部队之号，庶自率励，与之齐勇。昔毛遂愿处囊中，赵之豕养欲说燕，初为众笑，后效其功（四）。臣忝儒者，不便武职，猥陈此言，访之群司，知当受虚诞之辜，唯加裁省。”不听。

（一） 沈钦韩曰：“御览三十七兵书曰：名将望尘，知马、步之多少也。北齐书斛律金传：金行兵用匈奴法，望尘识马、步多少，嗅地知军度远近。”

（二） 僖公二十八年左传曰：晋侯围曹，听舆人之颂，舍于曹人墓地。曹人惧，晋人因其凶也而攻之，遂入曹。疑袁纪此句有脱误。

（三） 闵公二年左传曰：“郑人恶高克，使帅师次于河上，久而弗召，师溃而归，高克奔陈。”

（四） 毛遂之事见史记平原君列传。赵廝养卒事见张耳陈余列传。

融字季长，援兄子严之子也。兄续博览古今，同郡班固着汉书，缺其七表及天文志，有录无书，续尽踵而成之。融少笃学，多所通览。大将军邓鹭闻其才学，召为舍人。非其好也，避地至（叙）（梁）州（一）。会羌戎扰攘，边谷踊贵，困厄甚，乃叹曰：“古人有言：‘左手据天下图，右手刎其喉，愚夫

不为也。”何则？生贵于天下。今以咫尺之耻，而丧千金之躯，非老庄之意也。”乃还应鹭命，转为郎中〔三〕，校书东观十余年，穷览典籍。稍迁尚书、南郡太守，坐事髡徙朔方，遇赦，还为议郎。

〔一〕 据黄本改。蒋本“叙”多作“梁”。

〔二〕 李贤曰：“庄子曰。言不以名害其生者。”

〔三〕 郎中原作“中郎”，据范书、谢承书、续汉书迳改。

融美才貌，解音声，学不师受，皆为之训诂〔一〕，弟子自远方来受业者常千余人。融外戚家，虽好儒术，而服饰甚丽，坐绛纱帐，侍婢数十，声妓不乏于前，弟子以次相授，鲜有睹其面者。

〔一〕 范书本传曰：“着春秋三传异同，注孝经、论语、诗、易、三礼、尚书。”

是时朝政多僻，竞崇侈靡。侍中张衡上书曰：“臣伏惟陛下宣哲克明，继体承天。中道倾覆之变，以应潜龙之德〔一〕。及乘云高济，盘桓天位，诚所谓将隆大任，必先倥偬之也〔二〕。亲履艰难，犹知物情，故能一贯万机，无所疑惑。宜获神祇之应，受黎庶之誉。而阴阳未和，灾眚屡见，天道幽远，成败易睹。近世郑、蔡、江、樊、周广、王圣，皆为效矣〔三〕。恭俭畏恶，必蒙福祉，奢淫谄慢，鲜不夷戮，前事不忘，后事之师也。夫情胜其性，流遁忘返，岂惟不肖，中才皆然。苟非大贤，不能思义，故过结罪成。向使能瞻前顾后，援镜自戒〔四〕，则何陷于凶患乎！贵宠之臣，众所属仰，其有愆尤，上下知之。褒美戒恶，有心皆同，故怨讟溢乎四海，神明降其祸孽。顷年雨常不足，思求所失，则洪范所谓‘僭恒昉若’也〔五〕。惧群臣奢泰，昏迷典式，自下逼上，用速咎征。又前年京都地震土裂，土裂者威分，地震者民扰也。君以静唱，臣以动和，威自上出，不趣于下，礼之正也。窃惧君有厌倦，制不专己，恩不忍割，与众共威。威不可分，德不可共。洪范曰：‘臣有作福作威玉食，其害于而家，凶于而国。’天监孔明，虽疏不失。灾异示人，前后数矣，未见所革，以复往悔。自非圣人，不能无过。愿陛下思惟所见，稽古率旧〔六〕，勿令刑德大柄〔七〕，不由天断。愆忿室欲，事依礼制，礼制修〔则〕奢僭息〔八〕，事合宜则无凶咎。然后神圣允塞，灾沴不至矣。”

〔一〕 易干卦曰“潜龙勿用”。疏曰：“潜者，隐伏之名也；龙者，变化之物。潜龙之时，小人道盛，圣人虽有龙德，于此时唯宜潜藏，勿可施用。”

〔二〕 李贤曰：“埤苍曰：倥偬，穷困也。亦谓顺帝被废时也。”

〔三〕 郑，郑众；蔡，蔡伦；江，江革；樊，樊丰也。

〔四〕 李贤曰：“楚辞曰：‘瞻前而顾后兮，援镜自戒。’谓引前事以为镜而自戒敕也。韩诗外传曰：‘明镜所以照形，往古所以知今。’”

〔五〕 书洪范注曰：“君行僭差，则常眇顺之，常眇则多旱也。”

〔六〕 范书张衡传“所见”作“所□”。□，以也。

〔七〕 大柄，即八柄也，谓爵、禄、予、置、生、夺、废、诛也。见周礼大宰。

〔八〕 据范书补。

衡雅……〔一〕刘向父子领校秘书，阅定九流，复无讖书。讖书出于哀、平之际，皆虚伪之徒以矫世取容，不可信也。衡乃上书具陈讖不可用。

〔一〕 雅字下原阙三十九字，当与图讖事有关。

衡字平子，南阳鄂人也〔一〕。和帝世为尚书郎。是时承平日久，天下奢泰，自王公至于庶人，莫不逾制，故衡作二京赋讽焉。衡精微有文思，善于天文阴阳之数，由是迁太史令。衡作地动仪，以铜为器，圆径八尺，形似酒樽，合盖充隆，饰以山龟鸟兽。樽中有都柱，傍行八道，施关发机；外有八方兆龙，首衔铜丸，蟾蜍承之。其牙机巧制，皆隐樽中，张讫，覆之以盖，周密无际，若一体焉。地动摇樽，所从来龙机发则吐丸，蟾蜍张口受之。丸声震扬，〔伺〕〔同〕音觉知〔二〕，即有龙机，其余七首不发，则知地震所起从来也。合契若神，自此之后，地动史官注记，记所从方起。来观之者，莫不服其奇。又作浑天仪。衡深叹扬雄太玄经，谓崔瑗曰：“观太玄经，知子云殆尽阴阳之数也。非特记传之属，实与五经相拟，汉得天下二百岁之书也〔三〕。所以作者之数，必显一世，常然之符也。太玄，四百岁，其兴乎？竭己之精思，以揆其义，更使人难论阴阳之事。”久之，出为河间相。衡所着述，皆传于世。

〔一〕 范书作“西鄂人”。汉书地理志之应劭注曰：“江夏有鄂，故加西云。”则本亦名鄂也。

〔二〕 伺同形近而讹，故正之。

〔三〕 李贤曰：“子云当哀帝时，着太玄经，自汉初至哀帝二百岁也。”

九月，太尉王龚以疾罢。

初，龚患宦官之乱，上疏言其罪，宜罢遣逐之。宦官乃使客作飞章，欲陷龚以罪。诏太尉龚亟自实。从事中郎李固说大将军梁商曰：“王公束脩励节，而受谗佞之患。夫三公尊重，旧典不有大罪，不至轻问也〔一〕。王公沈静内明，若有他变，朝廷获害忠良之名。语曰：‘善人在患，饥不及餐。’宜救其艰。”商从之，由是得免。

〔一〕 范书王龚传作“不至重问”。李贤曰：“大臣狱重，故曰重问。武帝时，丞相薛宣、御史大夫瞿方进有罪，上使五二千石杂问。音义云：大狱重，故以二千石五人同问之。”袁纪作“轻”，误。

龚字伯宗，山阳高平人。安帝时为司隶校尉，京邑肃然，有高名于天下。初，龚夫人卒，龚与诸子并扶杖行服。是时山阳太守薛勤丧妻不哭，将殡临之曰：“幸不为夭，复何恨哉！”议者两讥焉。

十一月，遣匈奴中郎将兵讨南匈奴叛者，斩首二千余级，叛者乞降（一）。

（一） 所遣者，张耽也。此段原误置本卷上文“是口朝政多僻”前，今移正之。

六年（辛巳、一四一）

春正月丙子，征西将军马贤讨羌到射姑山回（一）。

（一） 贤军败于此，贤及二子并死于此役，袁纪必有脱文。

三月庚午（一），司空郭虔久病策罢。丙午，太仆赵诚为司空。（二）

（一） 范书顺帝纪作“庚子”。按是月乙酉朔，无庚午。庚子乃第十六日，丙午二十二日。袁纪误。

（二） 谢承书、范书作“赵戒”。

秋八月丙午（一），大将军梁商薨。

（一） 范书作“丙辰”。按是月癸丑朔，无丙午，袁纪亦误。

初，商会于洛水，请从事中郎周举，举称疾不行，商亲昵皆会焉。倡乐即毕，终以殄露之歌（一），坐中皆流涕。举闻而叹曰：“此所谓哀乐失时，非其所也，惧将有祸。”俄商疾困，移归旧第，敕冀、不疑曰：“吾以无德受恩深厚，生无补益朝廷，死必耗费帑藏。衣〔衾〕（食）饭含玉珠神物（二），无益朽骨，但增尘埃。我生平所不愿，虽有圣人〔之〕制〔三〕，亦有 权时之宜。方今边境未宁，盗贼未息，朝廷用度，常〔苦〕（若）不足〔四〕。气绝之后，便敛以时服，殡已便关，关毕便葬。上无损于国，下从我本意。孝子善述 人之志，忠臣每事依先公。必从吾言，使魂神有知，无恨于黄泉。”冀、不疑欲奉行，朝廷不听。车驾亲临，谥曰忠侯。以河南尹冀为〔大〕将军（五），不疑为河南尹。

（一） 古今注音乐曰：薤露、蒿里并丧歌也，出田横门人。横自杀，门人伤之，为之悲歌，言人命如薤上之露，易晞灭也。其辞曰：“薤上朝露何易晞，露晞明朝还复滋，人死一去何时归。”孝武时，李延年为之曲，薤露送王公贵人，挽柩者歌之，世呼为挽歌。

（二） 据范书改。

（三） 据龙溪精舍本、学海堂本补。蒋本原阙，黄本作“神”，误。

（四） 据陈澧校改。

（五） 据范书补。

九月，羌寇武威。

辛亥晦，日有蚀之。

冬十一月，行车骑将军、执金吾张乔屯兵三辅。

汉安元年（壬午、一四二）

春正月癸巳，大赦天下。

二月丙辰，诏大将军、公卿举贤良方正、探赜索隐者各一人。

夏六月，以匈奴立义王兜楼储为南单于，立于京师。公卿备位，使大鸿胪授印绶，引上殿，赏赐阏氏以下各有差。

初，商病笃，上亲临幸，问以遗言。商对曰：“人之将死，其言也善。臣从事中郎（将）周举〔一〕，清高忠正，可重任也。”由是上拜举谏议大夫。

〔一〕 据范书删。

及是之时，连有变异。上思商言，召举于显亲殿问之。举对曰：“陛下初即位，遵修旧典，远近肃然。顷年以来，稍违于前，朝多宠幸，禄不原德，府藏空匮，有瓦解之心。观天察人，方古准今，诚可危惧。书曰：“僭恒眇若。’夫僭差无度，则言不从而下不治。阳无以制，则上扰下竭。宜密严敕州郡，察彊豪大奸，以时擒讨。”于是下不循法，盗贼并起，杀长吏二千石，横行州郡不能禁，归罪刺史、二千石。上乃召举与群议遣八使〔一〕。

〔一〕 疑“群”下脱“臣”字。

秋八月，遣光禄大夫张纲、侍中杜乔等八人持节循行天下〔一〕，表贤良，显忠勤，贪污有罪者，虽刺史辄收以闻。

〔一〕 按范书周举传，时拜举为侍中，与侍中杜乔、守光禄大夫周栩、前青州刺史冯羨、尚书栾巴、侍御史张纲、兖州刺史郭遵、太尉长史刘班，并守光禄大夫，分行天下。据此张纲实任侍御史，与袁纪作“光禄大夫”异。

乔等奉命而行，唯纲独埋车轮于都亭不动〔一〕，曰：“豺狼当道，安问狐狸！”遂上书曰：“大将军梁冀、河南尹不疑蒙外戚之援，荷过厚之恩，以刍菑之姿，居阿保之任，不能敷扬五教，翼赞日月，而专为封豕长蛇〔二〕，肆其贪饕，甘心货贿，纵恣无厌，多结谄谀，以害忠良，诚天威所不赦，大辟所宜加也。谨条其无君之心一十五事于左，皆忠臣之所切齿也。”书奏，京师振竦。时皇后内宠方盛，冀兄弟权重于主，诸梁姻族冠冕盈朝。上虽信纲言然卒不罪冀。

〔一〕 王先谦曰：“苏舆曰：案孙子九地篇‘方马埋轮’注：‘埋轮，持不动也。’马融传‘埋根行道，以先吏士’，注：‘埋根言不退。’传亦谓驻车轮于此不肯之部，非真埋之于地也。”

〔二〕 定公四年左传曰：申包胥如秦乞师曰：“吴为封豕长蛇，以荐食上国

，虐始于楚。”扬伯峻曰：“淮南子本经训云‘尧之时，封豨、脩蛇为民害，乃使羿断脩蛇于洞庭，擒封豨于桑林。’‘封豨’，文选辨命论注引作‘封豕’。淮南子不用‘长’字，改‘长’为‘脩’，避其父讳。”

侍中杜乔奏免陈留太守梁让、济阳太守泛宫、济北太守崔瑗，赃罪狼籍，梁氏亲党也。荐泰山太守李固在郡忠能，征固为将作大匠。

固亦方直不挠，好推贤士。上疏曰：“臣闻‘气之清者为精，人之清者为贤。治身者以积精为宝，治国者以积贤为道’〔一〕。昔秦欲谋楚，遣使观宝。楚王乃列其贤臣以为国宝，秦使惧之，遂为寝兵〔二〕。魏文侯师子夏，友田子方，轼段干木之间，群俊竞至，名过齐桓〔三〕，斯诚积贤之符效也。陛下拨乱龙飞，初登大位，聘南阳樊英，征江夏黄琼，广汉扬厚，会稽贺纯，策书嗟叹，待以优位，是以岩穴幽人，肥遯之士〔四〕，莫不弹冠振衣，乐为时用，四海欢然，归服圣德。自顷以来，渐更陵迟，诸侍中皆膏粱之余，势家子弟，无宿德名儒可顾问者。愚以为琼等久处郎署，已且十年。诚恨陛下隆崇于始，而弃之于末也。光禄大夫周举、侍中杜乔深沈正直，当世名臣，宜登常伯，豫闻国政者也。”天子纳焉。

〔一〕 见春秋繁露通国身篇。

〔二〕 事见新序。

〔三〕 史记魏世家曰：“秦欲伐魏，或曰：‘魏君贤人是礼，国人称仁，上下和合，未可图也。’”

〔四〕 易履卦曰：“幽人贞吉，中不乱自也。”疏曰：“既能谦退幽居，何有危险自乱之事。”惠栋以为汉人皆以幽人为幽系之人，疑幽人一辞经范曄改窜。今按袁纪亦作“幽人”，则汉人亦将幽人作隐居之士解，范曄依袁纪，何曾改窜？又易遯卦曰：“肥遯，无不利。”疏曰：遯者，隐退逃避之名。”又曰：“遯之最优，故曰肥遯。”

大将军梁冀怨张纲之奏已也，会广陵贼张婴杀刺史、二千石，冀以纲为广陵太守，若不为婴所杀，则欲以法绳之。

前太守往辄多请兵〔一〕，及纲受拜，诏问：“当须兵几何？”对曰：“无用兵为。”遂单车之官。径诣婴垒门，婴大惊，剧走闭垒。纲又于门外罢遣吏兵，独留所亲者十余人，以书喻其长老素为婴所信者，请与相见，问以本变，因示以诏恩，使还婴。婴见纲推诚，即出见纲。纲延置上坐，问所疾苦。礼毕，乃喻之曰：“前后二千石多非其人，杜塞国恩，肆其私求。〔卿〕〔乡〕郡远〔二〕，天子不能朝问之也，故民相聚以避害也。二千石信有罪矣，为之者又非义也。忠臣不亏君以求荣，孝子不损父以求富。天子仁圣，欲文德以来之，故使太守来，思以爵禄相荣，不愿以刑罚〔相加〕也〔三〕。今诚

转祸为福。若闻义不服，天子赫然发怒，大兵云合，岂不危乎？今不料疆弱，非明也；弃福取祸，非智也；去顺效逆，非忠也；身绝无嗣，非孝也；背正从邪，非直也；见义不为，非勇也。六者，祸福之机也，宜深计其利害。”婴闻泣曰：“荒裔愚臣，不能自通王室，数为二千石所枉，不堪困苦，故遂相聚偷生，若鱼游釜中，知其不〔可〕久，〔可〕且以喘息须臾耳〔四〕。明府仁及草木，乃婴等更生之泽也。愚戇自陷不义，实恐投兵之日，不免孥戮也。”纲曰：“岂其然乎？要之以天地，誓之以日月，方当相显以爵位，何祸戮之有！”婴曰：“苟赦其罪，得全首领，以就农田，则抱戴没齿，爵位非望也。”婴虽为大贼，起于狂暴，自分必及祸，得纲言，旷若开明，乃辞还营。明日，遂将所部万余人与妻子，面缚谒纲〔五〕。纲悉释缚慰纳，单车将婴入营，置酒为乐，大会月余，抚循以意，莫不委心。谓婴曰：“卿诸人积年为害，一旦解散，方垂荡然，当条名上，必受封赏。”婴曰：“乞归故业，不愿复以秽名污明时也。”纲以其至诚，乃各从其意，亲悉为安处居宅。子弟欲为吏者，听之；不欲，不彊。为吏则随才任职，为民则劝以农桑，四业并兴，南州晏然。

〔一〕 “辄多”原误作“多辄”，据黄本改。

〔二〕 卿乡形近而讹，今正之。

〔三〕 据范书张纲传补。

〔四〕 据陈澧校改正。

〔五〕 通鉴考异曰：“帝纪：‘九月，张婴寇郡县。’又云：‘是岁，婴诣纲降。’按张纲传云‘寇乱十余年’，则非今年九月始寇郡县也。袁纪置婴降事于八月下、十月上。今从之。”王先谦以通鉴为非。按袁纪乃以纲之郡之月为准，通叙此事，非〔婴〕必降于是月也。通鉴依袁纪而书，实循编年史体“通比其事”之成法，甚是。

论纲功当封，为冀所遏绝，故不侯。天子美其功，征用之。疾病卒官，时年四十六〔一〕。朝廷甚惜之，婴等三百余人〔二〕，皆衰杖送丧，哀同考妣。

〔一〕 范书汲古阁本作“三十六”，标点本同袁纪。

〔二〕 范书作“五百余人”。

封中常侍巩顺为列侯。

冬十月辛未，太尉桓焉、司徒刘寿以灾异罢。

十一月，司隶校尉赵峻为太尉，大司农胡广为司徒。

十二月，封故征西将军马贤孙承光为列侯，以贤死王事也。

二年（癸未、一四三）



冬十月辛丑，令郡国中都官死罪系囚犯大逆以下出缣赎罪，禁吏民无沽酒〔一〕。

〔一〕 汉世吏民酤酒，时禁时弛。酒禁多因灾害频仍，禾稼多伤而立。汉文帝后元年，诏曰：“以口量地，其于古犹有余，而食之甚不足者，其咎安在？无乃为酒醪以靡谷者多与？”故景帝中三年夏，旱，即禁酤酒。中兴后，和帝永元十六年二月己未，诏兖、豫、徐、冀四州比年雨多伤稼，禁沽酒。顺帝于此复禁，恐亦此意。后桓帝永兴二年，复以旱蝗，禁郡国不得卖酒。然此等禁令，乃官样文章，并无多大实效。

十二月辛丑〔一〕，死罪不能入赎者遣诣临羌居二岁。

〔一〕 范书作“十月辛丑”诏之文。钮永建曰：“按‘十二月辛丑’五字衍文。”疑此条恐系补下之诏文，未必是袁纪之衍文。

匈奴中郎将马寔有功于边，诏书褒奖，赐钱十万〔一〕。

〔一〕 时寔遣人刺杀南匈奴叛首句龙王吾斯。

寔字伯骞，扶风茂陵人也。昼诵经书，夜习弓兵，希慕名流，交结豪杰，荷担徒走，不远千里。山阳王畅知名当时，寔慕其名，故往之。畅欲观其举措，不即见，敕门曰：“行经日未还。”寔留住弥日，而故云未还。寔谓从者曰：“夫孝子事亲，行不逾日而至〔一〕。今不归，非孝子也。”畅闻之，即引俱入，知其异士也。既入见其母，结好而退。寔临退，执畅手曰：“太上立德，其次立功。幸俱生盛明之世，当垂名千载，不可徒存天壤之间，各遇当仁之功，勿相忘也。”归举孝廉，补尚书郎。西羌之难，王畅荐寔于执事，由是为匈奴中郎将。

〔一〕 论语里仁曰：“子曰：父母在，不远游，游必有方。”

建康元年（甲申、一四四）

春，尚书仆射黄琼上疏曰：“臣闻古之帝王，莫不敬恭神明，劬劳农事，必躬郊庙之礼，亲籍田之〔勤〕〔劝〕〔一〕，所以率先群萌，勉劝农功。昔宣王不籍千亩，虢公以为大讥〔二〕。伏惟陛下，遵稽古之鸿业，体虔肃以应天，顺时奉元，怀柔百神。虽诗咏成汤，书美文王，诚不能加。今庙祀适讫，而祈谷方至，恐左右忠孝不欲屡劳圣躬，以为亲耕可废。臣闻先王制典，籍田有日，司徒咸戒，司空除坛，所以迎气东郊〔三〕，以应时风。伏愿陛下率群后，冕旒三推〔四〕，则和泽滂流，苍生有赖。”上从之。

〔一〕 据范书黄琼传改。

〔二〕 国语周语曰：“宣王即位，不籍千亩，虢文公谏曰：‘不可！夫民之大事在农，上帝之粢盛于是乎出，民之蕃庶于是乎生，事之供给于是乎在，和协辑睦于是乎兴，财用蕃殖于是乎始，敦庞纯固于是乎成，是故稷为大官。今

天子欲修先王之绪，而弃其大功，匮神乏祀而困民之财，将何以求福用民？’王不听。三十九年，战于千亩，王师败续于姜氏之戎。”

〔三〕 国语周语虢文公谏宣王时曰：“先时九日，太史告稷曰：‘自今至于初吉，阳气俱蒸，土膏其动，弗震弗渝。脉其满眚，谷乃不殖。’稷以告王曰：‘史帅阳官以命我司事，曰距今九日，土其俱动，王其祇监农不易。’”王乃使司徒咸戒公卿百吏庶民，司空除坛于籍，命农夫咸戒农用。”又礼记月令曰：“立春之日，天子亲帅三公、九卿、诸侯、大夫，以迎春东郊。”

〔四〕 礼记月令曰：孟春之月，“天子亲载耒耜，躬耕帝籍。天子三推，三公五推，卿诸侯九推。”注曰：“推谓伐也。”

夏四月辛巳，立皇子炳为皇太子。大赦天下。赐男子爵各有差。

上使中常侍高梵迎太子，不齎诏书，直诣承光宫，以车载太子出。太子太傅杜乔不能止，不知所为。御史种皓适至，横剑当车曰：“太子国之储贰，〔民〕〔巨〕命所系〔一〕。常侍来无诏书，何得将太子去！安知常侍非奸邪？今日之事，有死而已。”梵不敢争，遣诣尚书，得报，乃听。太子既至，上嘉皓持重，称善者良久。

〔一〕 据钮永建校改。

秋八月，徐、扬州盗贼群起，遣御史中丞冯放督州郡兵讨之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顺帝纪作“冯赦”。惠栋曰：“滕抚传：九江范容、周生等相聚反乱，屯据历阳，为江淮巨患。遣御史中丞冯緄将兵，督扬州刺史燿、九江太守邓显讨之。案此则冯赦当作冯緄。袁宏纪作冯放，亦误。”惠说是。通鉴即作“冯緄”。

庚午，帝崩于玉台。遗诏：“无起寝庙，衣皆以故，珠玉玩好皆不得下。”

是日，太子即皇帝位，年二岁。太后临朝，以太尉赵峻录尚书事。

九月丙午，葬孝顺皇帝于宪陵。尚书栾巴坐谏作陵不欲坏民冢下狱，免为庶人。

丙午〔一〕，京都地震。诏公卿、持进、校尉举贤良方正、能直言极谏者各一人。

〔一〕 范书作“是日”。时除京师外，太原、雁门亦地震。

皇甫规对策曰：“陛下圣德钦明，闻灾责躬，咨 ●群僚，招延敢谏。臣得践天庭，承大问，此诚臣写愤毕命之期也。臣伏见孝顺皇帝初勤王事，纲纪四方，天下欣然，几以获治。自后中常侍、小黄门凡数十人，同气相求，如市贾焉。竞思作变，导上以非，因缘嬖幸，受赂卖爵，分赃解罪，以攘天威。公卿

已下，至于佐吏，交私其门，终无纪极。顽凶子弟，布列州郡，并为豺狼，暴虐群生。天下扰扰，从乱如归，至令风败俗坏，招灾致寇。今宜庭问百寮，常侍以下尤无状者，亟便绌遣，与众共之，披埽其党，荡涤其贿，以答天诫。大雅曰：‘敬天之怒，无敢戏豫。’此之谓也。大将军、河南尹，处周、邵之任，为社稷之镇，加与王室旧有姻族，今日立号，虽尊可也。而天下区区，愿其霈然增脩谦节，省去游娱不急之费，减庐第无益之饰，近儒术考论经书，辅佐日月，宜有至效。夫〔君〕〔朝〕者〔一〕，舟也；民者，水也；朝之群臣，乘舟人也。大将军兄弟，操楫者也。虽曰众也，在所欲之。苟能卒志毕力，守遵常轨，以度元元，所谓福也；或乃怠弛中流，而捐楫放桌，将沦波涛，归咎受愆，可不慎乎！臣生长边远，希步紫庭〔二〕，怖惧失守，言不尽心。”梁冀忿其间己，以规对下第。拜郎中，诿疾免归。

〔一〕 语出荀子王制篇。其文曰：“君者，舟也；庶人者，水也。水则载舟，水则覆舟。”亦见孔子家语。范书正作“君”，故据改。

〔二〕 文选宋孝武宣贵妃诔李善注曰：“王者之宫，以象紫微，故谓宫中为紫禁。”王宫亦称紫宫、紫庭，其意一也。

冬十一月，九江盗贼徐凤称上将军〔一〕杀掠吏民。

〔一〕 范书冲帝纪作“无上将军”。

己酉，令郡国死罪系囚减死一等，徙边戍。

于是殇帝庙次在顺帝下，鸿胪周举议曰：“春秋鲁闵公无子，庶兄僖公代立，跻僖公于闵公上，孔子讥之〔一〕。经书曰：‘大事于太庙，跻僖公。’传曰：‘逆祀也。’至定公正而下之，孔子是之。经曰：‘从祀先公。’为万代法也。殇帝在先，于亲为父；顺帝在后，于亲为子。先后之义不可改，昭穆之序不可乱。”上不从〔二〕。

〔一〕 文公二年左传曰：“仲尼曰：‘臧文仲作虚器，纵逆祀，祀爰居，三不知也。’”礼记礼器曰：“孔子曰：‘臧文仲安知礼？夏父弗忌逆祀而弗止也。’”

〔二〕 范书周举传作“太后下诏从之”。按袁纪以梁太后诏系于永嘉元年五月，则范书遗漏“上不从”一事。

举字宣光，汝南汝阳人也。聪敏多识，善属文。学者为之颂曰：“五经纵横周宣光。”初辟司徒掾，稍迁〔并〕州刺史〔一〕。尚书令左雄荐举为尚书。俄而雄为司隶，诏书选武猛任将帅者，选故冀州刺史冯直。直卒坐罪减死，又无猛验，举劾奏雄。后复为尚书令，雄谓举曰：“诏书使我选武猛，不使选清高。”举曰：“诏书选武猛，不使君选贪污也。”雄曰：“进君实所以自伐也。”举曰：“昔赵宣子任韩厥为司马，厥以军法戮宣子仆。宣子谓大夫

曰：‘可贺我矣！选厥也，任其事。’〔二〕今君不以举之不才，误升诸朝，不敢阿君，以为君羞，不悟君之与宣子殊也。”雄谢而服之〔三〕。举公亮不挠，皆此类也。

〔一〕 据范书周举传补。

〔二〕 见国语晋语五。

〔三〕 范书左雄传曰：“举故冀州刺史冯直，以为将帅。而直尝坐臧受罪，举以此劾奏雄。雄悦曰：‘吾尝事冯直之父，而又与直善。今宣光以此奏吾，乃是韩厥之举也。’由是天下服焉。明年，坐法免，后复为尚书。”与袁纪异。

后汉孝质皇帝纪卷第二十

元嘉元年〔一〕（乙酉、一四五）

〔一〕 按范书冲帝纪及通鉴均作“永嘉”，“元嘉”乃汉桓帝年号，故通鉴考异曰“袁纪作‘元嘉’误”。然钱大昕三史拾遗曰：“史绳祖学齐占毕，记淳熙二年邛州蒲江县上乘院僧，辟地得古冢，封石有文二十九字云：‘永□元年二月十二日，蜀郡临邛汉安乡安定里公乘校官掾王幽字珍儒。’绳祖大父勤斋先生子坚跋之。略云：永□之号，不见于史汉，冲帝即位改元，史传相承，以为永嘉，□嘉文字易乱，一年而改，见于它文者几希，非此刻出于今日，孰知冲帝永嘉之为永□也。”王先谦曰：“按左雄传中，有‘迄于永□，察选清平’之文，则永嘉者，永□之误也。”标点本范书据集解引钱说及惠栋说改“永嘉”为“永□”。按左雄传之文，一作“永□”，一作“永嘉”。又太平御览卷九二引东观记亦作“永嘉”，袁纪又作“嘉”。于文献中“永□”仅一见，焉知非误？且石刻多有误刻，又系孤证，亦不可尽信。故袁纪“元嘉”实为“永嘉”之误，录“永□”说以存疑。

春正月戊戌，帝崩于玉堂。

是时徐、扬州盗贼起，太后畏惧，欲征诸国王侯到乃发丧。太尉李固曰：“帝虽幼弱，乃天下之君也。今日崩亡，百神感动，岂有臣子反共掩匿不举哀耶？昔始皇崩于沙丘，胡亥、赵高隐而不发，诈定玺书，以赐扶苏，敛裹尸，载鲍鱼二千余里。近安帝崩于叶，阿母王圣、耿珍、阎显等遂倍济阴，更议平原，载尸驱驰，还宫乃发。北乡侯薨，阎后兄弟及江京等亦共隐秘，卒有孙程手刃之变。三主崩没，臣子掩盖，日不移晷，旋受大祸，此天下之至忌，不可之至者也。”太后从之，即暮发丧。

时清河王●年二十余，最有名德，大臣归心。固意欲立，谓冀曰：“今当立帝，宜择长年明德，付以政事。愿将军审详大计，陈平、周勃之引代王〔一〕，霍光、安世之立宣帝，可以为法。”

〔一〕 代王，文帝也，初为代王。

初，章帝生千乘贞王伉，伉生乐安夷王胡〔一〕，胡生嗣王鸿，〔二〕鸿生建平侯续〔三〕。梁冀欲立幼主而专其权，与太后定策禁中，丙寅诏曰〔四〕：“先帝早弃天下，胤嗣幼冲，何悟仓卒，仍遭不造。惟太后定之，考人神之诚，唯建平侯续幼而岐嶷，师傅不烦，年已八岁，克昌化之形于体貌。春秋之义，‘为人后者为之子’〔五〕，其以续为孝顺皇帝嗣。”使〔冀〕〔使〕持节迎续于都亭〔六〕。是日即皇帝位，太后临朝。于是●罢归国。

〔一〕 按范书“胡”作“伏胡”，是。

〔二〕 钮永建曰：“范纪作勃海孝王鸿。太平御览九十二引东观记亦作勃海王。按章帝八王传乐安夷王子鸿嗣。质帝立，梁太后下诏，以乐安国土卑湿，租委鲜簿，改鸿封勃海王。据此则鸿为渤海王在质帝既立之后。此纪作嗣王是。”

〔三〕 范书质帝纪及御览卷九二引东观记均作“纒”，袁纪误。今存此异文。

〔四〕 范书质帝纪作“丙辰”。按是月癸巳朔，无丙寅，袁纪误。

〔五〕 见成公十五年公羊传。

〔六〕 “使使”黄本作“使帝”，皆误。按范书质帝纪作“使冀”，据改。

太尉固言于太后曰：“今东面有事〔一〕，役费方兴，新有献陵之役〔二〕，百姓疲矣。大行皇帝尚幼，可于宪陵莹中造陵，依康陵之制，三分减一，以舒人力。”从之。太后以频遭大忧，政之大小，悉委冢宰，是以固得尽心，多所匡正。数与梁冀违忤，由是疏之。

〔一〕 指九江徐凤、马勉、黄虎等义军纵横徐、扬二州之事。

〔二〕 “献陵”，范书作“宪陵”，即顺帝陵也，袁纪作“猷”，误。又“宪陵”通鉴作“建陵”，亦误。康陵乃殇帝之陵，以其幼薨，建陵于慎陵莹内。

己未，葬孝冲帝于怀陵。

二月乙酉，大赦天下。赐男子爵各有差；鳏寡孤独癯贫不能自存者粟，人三斛；贞妇帛，人二匹。

三月，扬州盗贼马勉自称皇帝〔一〕，伏诛。

〔一〕 按殇帝纪曰：“马勉称‘黄帝’。”而通鉴从袁纪。然据下文华盖称“黑帝”，恐当以范书作“黄帝”是。

夏五月丙辰，太后诏曰：“孝殇皇帝虽不永祚，即位逾年，君臣礼成。孝安皇帝承袭统业，而前世命恭陵为康陵之上。追览前代位第之宜，先后相逾。昔定公追顺祀礼，春秋善之。其令恭陵次康陵，宪陵次恭陵。”

六月，鲜卑寇代郡，杀掠吏民〔一〕。

〔一〕 “吏民”原误倒，故正之。

秋九月庚戌，太傅赵〔峻〕（岐）薨〔一〕。

〔一〕 据袁纪上文及范书改。

冬十二月，九江盗贼华盖自称“黑帝”，伏诛。

本初元年（丙戌、一四六）

春正月，诏曰：“昔尧命四子，以钦天道〔一〕。洪范九畴，休咎有象〔二〕。夫瑞以和降，异以逆感，休征应天，前圣所重〔三〕。顿州郡轻慢，竞逞残暴，陷人于罪，民罹其害，恶气伤和，以致灾眚。书曰：‘明德慎罚。’〔四〕方春东作，育养敬始。其敕有司，罪非殊死，且勿案验，以崇在宽。”

〔一〕 书尧典曰：乃命羲和，钦若昊天。分命羲仲，宅嵎夷，曰暘谷。申命羲叔，宅南交，平秩南讹。分命和仲，宅西，曰昧谷。申命和叔，宅朔方，曰幽都。

〔二〕 九畴者，一曰五行，二曰敬用五事，三曰农用八政，四曰协用五化，五曰建用皇极，六曰乂用三德，七曰明用稽疑，八曰念用庶征，九曰向用五福，威用六极。见书洪范。按每畴各有其辞。其八庶征，疏曰：“庶，众也；征，验也。上为善政则众。验有美恶，休征叙美行之验，咎征叙恶行之验。”

〔三〕 惠栋曰以上乃据洪范五行传之文也。

〔四〕 见书康诰。

三月庚申〔一〕，诏曰：“九江、广陵二郡，俱罹寇害，残夷最甚，民失农业，生者饥乏，死者委弃。昔之为政，一物不得其所，若己有之〔二〕。今我元元，婴此饥馑，方春赈贷，掩骼之时〔三〕。其调比郡见谷〔四〕，出廩大小口各有差。收葬骸骨，悉心经营，以称朕意。”

〔一〕 范书作“二月庚辰”。按三月丙戌朔，无庚申，庚申乃二月第四日。则袁纪“三”当是“二”之误。

〔二〕 书说命下曰：“一夫不获，则曰时予之辜。”注曰：“伊尹见一夫不得其所，则以为己罪。”

〔三〕 礼记月令言：孟春之月，“掩骼埋胔”。注曰：“谓死气逆生也。骨枯曰骼，肉腐曰胔。”

〔四〕 杨树达曰：“比郡，谓邻近之郡。”

夏四月，令将军以下至六百石，遣子诣太学试受业，满岁课试，以高第五人补郎，次第五人太子舍人。

六月丁巳，大赦天下。赐天下男子爵各有差；鳏寡孤独贫不能自存者粟，人三斛；贞妇帛，人三匹。

闰月甲申，帝崩于玉堂。

初，帝虽幼，知梁冀专权，颇以为言〔一〕。冀惧后不免，因行酖毒。帝暴不豫，太尉固入问疾，帝曰：“食煮饼，今腹中闷，得水尚可活。”冀曰：“吐利，不可饮水。”语未绝而崩。固号哭，欲推医，冀不听。

〔一〕 尝因朝会，质帝目梁冀曰：“此跋扈将军也！”故冀深恶之，而行鸩毒。

固复欲立清河王●，与大鸿胪杜乔言之于朝，众皆同焉。初，章帝生河间王开，开生蠡吾侯翼，翼生志。梁冀以女弟配志，征至京师。会帝崩，冀欲立志，逼于李固之议，至日暮而不定。中常侍曹腾闻之，恐，夜见大将军冀曰：“将军累世摄政，宾客纵横，多有过差。清河王严明，若即位，将军受祸不久矣。若立 蠡吾侯，则富贵可保。”冀因言太后，定策禁中，先策免太尉李固。

袁宏曰：“若李固者，几古之善人也。将立昏闇，先废李固；李固若存，则明必建而天下弗违也。尝试言之曰：夫称善人者，不必无一恶；言恶人者，不必无一善。故恶恶极有，时而然善，恶不绝善，中人皆是也。善不绝恶，故善人务去其恶；恶不绝善，故恶人犹贵于善。夫然故恶理常贱，而善理常贵。今所 以为君子者，以其秉善理也。苟善理常贵，则君子之道存也。夫善殊积者物逾重，义殊多者世逾贵。善义之积，一人之身耳，非有万物之助，而天下莫敢违，岂非道 存故也。古之帝王恐年命不长，惧季氏之陵迟〔一〕，故辨方设位，明其轻重，选群臣之善，以为社稷之寄，盖取其道存，能为天下正。呜呼！善人之益，岂不大 哉！”

〔一〕 疑“季氏”乃“季世”之误。

于是司徒胡广为太尉〔一〕，司空赵诚为司徒，太仆袁〔汤〕（阳）为司空〔二〕。

〔一〕 “司徒”误作“司空”，迳改。

〔二〕 据袁纪下文及范书改。又惠栋曰：“华峤书作‘阳’。案汤子逢，字周阳，汤不得为阳也。”

太后诏曰：“孝质皇帝胤嗣不遂，奄忽天昏。以社稷之重，考宗室之贤，莫若蠡吾侯志。年已十五，嘉姿卓茂，又近为孝顺皇帝嗣。”庚寅，大将军持节迎于夏门亭。是日，即皇帝位。太后临朝，太尉胡广录尚书事。封帝弟名为都乡侯，惺为蠡吾侯。

秋九月，尊河间孝王曰孝穆皇帝，赵姬曰孝穆皇后〔一〕；蠡吾先侯曰孝

崇皇，偃姬曰孝崇博园贵人。

〔一〕 范书及独断均作“孝穆皇”、“孝穆后”。

是岁，梁冀第池中船无故自覆。冀以问掾朱穆，穆对曰：“易称：‘利涉大川，乘木舟虚。’〔一〕灾异记曰：‘利涉大川，济渡万民也。’舟船所济渡万民，不绝游戏。船覆者，天诫将军，以为有德宰相，当济渡万民于难，不可长念乐身务游戏而已。”

〔一〕 见易中孚。

及帝即位，太后临朝，穆素善推灾异，欲辅道冀，以扶王室，乃奏记于冀曰：“宜专心公门，庶能斥逐邪恶。明年丁亥之岁，刑德合于干位〔一〕。易称 龙战之会，其文曰：‘龙战于野，其道穷也。’〔二〕谓阳〔道〕将胜而阴道负也〔三〕。今年九月天气郁冒，五位四候〔四〕，连失正气，此互相明也。天地大 验，善道属阳，恶道属阴，若修正守阳，摧折阴类，则福从之矣。穆每事不逮，所好唯学，传行师言，时有可试。愿将军少察愚言，申纳诸儒，而亲其忠正，绝其姑 息。夫人君不可不学，当以天地顺道，渐渍其心。宜为皇帝选置师傅及侍讲者，得小心忠笃敦礼之士，将军与之俱入，参劝讲授，师贤法古，此犹倚南山而坐平原 也，谁能倾之！”

〔一〕 李贤曰：“历仪：太岁在丁壬，岁德在北宫。太岁在亥卯未，岁刑亦在北宫。故合于干位也。”钱大昕曰：“干位谓北方也。”

〔二〕 见易坤卦。

〔三〕 据范书朱穆传补。

〔四〕 惠栋曰：“五位，谓侯大夫卿公辟也。四候，坎、离、震、兑也。”

穆意欲言宦官，恐冀漏泄之，然不能已，复附以密记曰：“今年夏，月晕房星，明年又有小厄，当急诛奸臣为天下所怨毒者，以塞天咎。议郎、大夫之位，本以试儒术高行之士，今多非其人；九卿之中，有非任者。”

穆又荐名士种皓、栾巴等。而后刘文等谋反事起，有黄龙见沛国，于是冀以穆龙战之言为然，乃请皓为从事中郎，荐巴为议郎，举穆高第为侍御史。

穆自以冀故吏，数奏记谏曰：“今宦官俱用，水螽为害〔一〕，而京师之费，十倍于前。河内一郡，尝调缣素绮縠才八万余匹，今乃十五万匹。官无见钱，皆出于民；民多流亡，皆虚张户口；户口既少，而无费者多，当复割剥，公赋重敛。二千石长吏遇民如虏，或卖用田宅，或绝命捶楚，大小无聊，朝不保暮。又有浮游之人，称矫贾贩，不良长吏，望为驱使，令家人诈乘其势。此类交错，不可分别，辄以托名尊府〔二〕，结怨取讯。昔秦之末，不恤四方，近亲市人，数如此，故以为安稳。一旦瓦解，陈、项并起，至于土崩。近永和之末〔三〕，人有离心，兴徒发使，不复应命，怀粮廩兵，云当向谁〔四〕



。幸赖顺烈皇后初政清静，乃获安宁。今民心事势，复更戚戚，困于永和，抚安之急，诚在大将军。先易二千石长吏非其人者，减庐第园池之作，距绝州郡贡献。内以明己，外以解人之厄，今日行之，则今日从矣。”

〔一〕 水，水灾；螽，蝗也。

〔二〕 尊府，指大将军梁冀府也。

〔三〕 永和，顺帝年号，故称近也。

〔四〕 “谁”，蒋本原阙，黄本作“杂”，误。龙溪精舍本作“谁”，是，故据以补。云当向谁，乃指马勉、徐凤起兵徐扬，时人心浮动，不知所从。

冀既贪放，而复纳赂遗，承事国家，左右宦者，与之通为奸利，任其子弟宾客，以为刺史、二千石。穆又奏记曰：“大将军内有贵亲之固，外有功业之重，诚不可复枉道散财，以事左右。近臣宦者，选举刑赏，有干典制，辄率公卿诣朝堂，案其罪咎，则改节从训，犹影响也。今反越津逾序，以大事小，以明事闇，从其过言，随其失行。天下之事，受其枉戾，伤损财物，坏乱纲纪。左右近官，并以私情干扰，天下虽大，而民无所容足也。余尚可忍，官位之事，尤不可私，毒害流布，日夜广远。愿大将军省废他事，十刻之间，考案古今官民之极，度数作趣，较然可见。如不早悟，舟中之人，皆敌国也。若以穆轻愚，不信其言，可呼所亲识古今者，请征核其实，不可不诚，惧有后恨。”冀终不悟，报书云：“如此，仆亦无一可也！”其言虽切，然不甚罪也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朱穆传“其言”作“穆言”。通鉴则意同袁纪。

初，大将军商献美人于顺帝，美人姓●〔一〕，字通期。顺帝以归商，商不敢留而出嫁之。冀即遣客盗通期还。会商薨，冀行服于城西庐，常与之居。冀妻孙寿伺冀出，即多从仓头，篡通期归，治掠之，因言当上书告之。冀大恐，顿首请之于寿母，寿亦不得已而止之，遂幽闭通期。冀复私召往来，生子伯玉，匿不敢出。寿知之，使其子河南尹彻灭●氏家〔二〕。冀恐寿害伯玉，常置复壁中，至年十五，冀被诛乃出。

〔一〕 范书亦作“●”。“●”即友也，东观记即作“友”。

〔二〕 钮永建曰：“按彻字武帝讳，不应为名，梁冀传作‘胤’。”

孙寿甚美，而善为妖惑，性钳忌，能制御冀，冀不敢违。冀爱监奴秦宫，官至太仓令，得出入寿所。每往来，屏御者而私语，遂与宫通。威振百寮，刺史、二千石皆谒辞之。冀用寿言，多斥夺诸梁在位者，外以为谦让。唯孙氏宗亲，相冒名为侍中、中郎、校尉、〔郡〕守、长吏者十余人〔一〕，皆贪叨凶淫。使私客籍属县豪富大家，被以诽谤之罪，闭狱掠笞，使出钱自赎，不满意者，至于死徙，哀号之声满天下。

〔一〕 据范书补。

四方调发贡献，半入冀家，先输上第，而乘輿乃用其次〔一〕。又竞上礼奉贄，及吏民齎货求官、请罪者，道路相望。多遣宾客、车骑出塞，交通外国，致汗血马、奇珍异物。因行道路，发取妓女御者〔二〕，而所使人又乘势横暴，略人妻妾，弄人妇女，殴挝吏卒，与盗贼无异。

〔一〕 “用”字蒋本原阙，黄本作“问”。今据龙溪精舍本、学海堂本补。

〔二〕 王先谦曰：“刘攽曰：‘案古无妓字，当作伎。’”

冀于洛阳城门内起甲第，而寿于对街起宅，竞与冀相高。作阴阳殿，连阁通房，鱼池钓台，梁柱门户，铜沓纒漆，青琐丹墀，刻镂为青龙白虎，画以丹青云气；又采土筑山，十里九阪，以象二轂，穷极工匠之巧，积金玉明珠，充仞其中；起家庐周环亦如之。

又多规苑囿，西到弘农，东到荥阳，南及鲁阳，北径河渠，周旋千里，诸有山藪丘麓，皆树旗大题云“民不得犯”。又起〔兔〕苑于〔河〕南城西〔一〕，缭绕数十里，大兴楼观，发属县卒从，缮治数年乃成。移檄发生兔，刻其毛以为识，犯者罪至死。又发鹰犬于边郡，部民护送驱羊，传厨其食，募人求名马至数千匹。西域尝有贾客来，不知禁，误杀一兔，转相告言，死者十余人〔二〕。

〔一〕 据范书补。

〔二〕 水经谷水注引张璠纪作“十三人”。

又妒害诸梁长者及诸弟，不欲令与己同。其〔弟〕不疑及蒙私遣人出猎上党〔一〕，冀闻，追捕其宾客，一时杀三十余人，无生还者。冀又起别第于城西，以纳奸亡命者置其中，或取良民以为奴婢，名曰“自卖民”，至千人。因负势，放纵道市，莫敢问者。冀与寿共乘辇，张羽盖，饰以金银，游戏第中。宾客诣门不得通，请谢门者，门者累千金。

〔一〕 据钮永建校补。

十月，冀与寿及诸子相随游猎诸苑中，纵酒作倡乐。

后汉孝桓皇帝纪上卷第二十一

建和元年（丁亥、一四七）

春正月戊午，大赦天下。赐男子爵各有差；鳏寡孤独不能自存者粟，人三斛；贞妇帛，人三匹。

二月，黄龙见谯。

夏四月庚寅，京兆地震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桓帝纪作“京师地震”。续汉五行志作“京都地震”。

以定策功益封大将军梁冀万户，太尉胡广为安乐侯〔一〕，司徒赵诚为江南侯〔二〕，司空袁汤为安国侯〔三〕。

〔一〕 胡三省曰：“封涑阳县之安乐乡。”范书及续汉志直书乡侯。

〔二〕 范书及续汉志均作“厨亭侯”。

〔三〕 范书及续汉志均直书作亭侯，不详安国亭所属之县。又“司空”原误作“司徒”，“汤”误作“阳”，皆迳正。

六月，太尉胡广以病〔罢〕〔薨〕〔一〕。光禄勋杜乔为太尉。〔二〕

〔一〕 据范书改。广熹平元年薨，阅袁纪下文可知。

〔二〕 范书桓帝纪作“大司农杜乔为太尉”。按杜乔传，乔任大司农在汉安元年，后累迁至大鸿胪，建和元年时已迁光禄勋。则桓帝纪误也。通鉴亦作“光禄勋”。

秋七月，立蠡吾侯悝为渤海王；封少府梁不疑为颍阳侯，不疑弟蒙为西平侯，梁冀子胡狗为襄邑侯，不疑子焉为颍阴侯，冀孙桃为城父侯〔一〕；又封中常侍刘广等为列侯〔二〕。

〔一〕 范书梁冀传“焉”作“马”，“桃”作“桃”，又言皆受封于永兴二年。而杜乔传言“梁冀子弟五人及中常侍等，以无功并封”，且系于乔任大司农时。恐皆当以袁纪为是。

〔二〕 范书宦者传曰：“腾与长乐太仆州辅等七人，以定策功，皆封亭侯，腾为费亭侯。”腾，曹腾也。又隶释吉成侯州辅碑曰：“其封辅叶吉成侯。”

太尉乔曰：“古之明君，皆以用贤赏罚为务。失国之主，其朝岂无贞干之臣，典诰之篇哉〔一〕？患得贤不用其谋，韬书不施其教，闻善不信其义，听谗 不详其理也。昔桀、纣之时，非无先王之书，折中之臣〔二〕，然下愚难移〔三〕，卒以亡国，已然之鉴也。陛下越从蕃王，龙飞即位〔四〕，应天顺人，万夫侧 望，不急忠贤之赏，而先左右之封，伤善害德，谗谀暴兴。大将军梁冀，兄弟奸邪，倾动天下，皆有正卯之恶，未被两观之诛，而横见式叙，各受封爵，天下惆怅，人神共愤，非所为赏必当功，罚必有罪也〔五〕。夫有功而不赏，则为善失其望；奸回而不诛〔六〕，则为恶遂其性。故陈斧钺而民不畏刑，班爵位而人不乐善。苟 遂斯道，非徒伤治殄民为乱而已，至于丧身灭国，岂不慎哉！”

〔一〕 胡三省曰：“贞与桢同，干与干同。筑垣墙必顺桢干，以喻立国必顺贤才。”又曰：典诰“谓封爵之典策诏诰，以授有功，具有故事”。

〔二〕 汉书贡禹传曰：“微孔子之言，亡所折中。”师古曰：“折，断也。非孔子之言则无以为中也。”折中之臣，即中正决断之臣也。

〔三〕 论语阳货曰：“子曰：唯上智与下愚不移。”上智下愚非以地位贵贱而分，此即一证。

〔四〕 “龙飞”原误倒，据黄本及范书、全后汉文迳正。

〔五〕 “非所为”即“非所谓”，为谓通假。

〔六〕 范书、通鉴、全后汉文“诛”皆作“诘”。

乔字叔荣，河内林虑人也。少以孝悌称，历位尚书、九卿，皆有名迹。是时梁氏贵盛，群臣莫不倾意，惟乔直道而行，在位者皆以为不及也。

八月，立皇后梁氏〔一〕，太后之妹也。初为蠡吾侯妃，未及成礼，而帝即位，后入掖庭，数月立为皇后。

〔一〕 通鉴考异曰：“皇后纪、袁纪皆云八月而无日，帝纪云‘七月，乙未’。以长历考之，七月戊申朔，无乙未。乙未，八月十八日也。”

九月，京师地震。

甘陵人刘文谋立清河王为帝，●闭门拒文，事发觉伏诛。贬●为尉氏侯，徙桂阳郡，●自杀。

冀于是诬太尉杜乔、故太尉李固与文通谋，乔、固皆下狱。固门生勃海王调等十余人负铁钺诣阙理固。大将军长史吴佑伤固之枉，与冀争之，冀怒不从。从事中郎马融主为冀作章表，融时在坐，佑谓融曰：“李公之罪，成于卿手；李公若诛，卿何面目示天下人！”冀怒而起，出。乔、固遂死狱中，郡守承旨杀之。

固字子坚，汉中南郑人。父郃为汉司徒〔一〕。固耽志于学，虽三公子，尝自负书，千里寻师，亲给洒埽，学行根深，无所不贯。四方之士自远而来，金曰：“复至公辅矣。”

〔一〕 郃，原错作“郃”，迳改之。

初，固二子宪公、季公，并为长吏，闻策免，皆弃官归。固知罪之将及，乃命二公将小子燮还乡里。固女文姬涕泣曰：“李氏灭矣！自太公以来，积德累仁，何故遇此？”密与二公谋共逃燮，实言还京师矣〔一〕，乡人信之。后被郡书，二公皆受害〔二〕。

〔一〕 “实”，黄本作“室”，皆误。疑当作“宣”。范书作“讬”。

〔二〕 范书李固传注引袁宏纪曰：“基字宪公，兹字季公，并为长史，闻固策免，并弃官亡归巴汉。南郑赵子贱为郡功曹，诏下郡杀固二子。太守知其枉，遇之甚宽，二子讬服药夭，具棺器，欲因出逃。子贱畏法，敕吏验实，就杀之。”今本多有脱误，然难以补入，录此备考。又续汉书曰：“基，郾师长。”又范书李固传曰：“州郡收固二子基、兹于郾城，皆死狱中。”沈钦韩曰：“传云遣二子归乡里，又云下郡收固三子，基、兹之死，当在汉中本郡，云郾城误。”按，沈说是。

王成者，固之仆隶也〔一〕。文姬厚为其资，以燮属成曰：“君执义于公

家，其日久矣，是以临危托君以六尺之孤。若李氏复存，君之名义齐于程杵，富贵荣华与君同之。”成为义士，乃将燮往徐州界，变姓名，为酒家仆，（而成）卖卜于市，阴相往来。会赦得免，而成病卒，燮厚葬之，四时祭焉（二）。

（一） 范书李固传作“门生”。续汉书、华阳国志亦同。沈钦韩曰：“案传云燮从受学，则非仆隶也。”

（二） “而成”二字据范书、续汉书补。又华阳国志汉中士女曰：“李燮字德公，太尉固子也。父死时，二兄亦死。燮为姊所遣，随父门生王成亡命徐州，佣酒家。酒家知非常人，以女妻之。”可补袁纪之不足。又范书李固传注引谢承书曰：“燮远遁身于北海剧，托命滕咨家以得免。”与诸书均异。

燮既归，文姬涕泣相对，因屏人而言曰：“先公蹇蹇，为汉忠臣，虽死之日，犹生之年。然梁氏久暴，动胁主威，令弟幸全血属，岂非天乎！宜杜绝众人，慎勿令斥言加于梁氏。加梁氏则连主上，连主上则祸重至矣。”燮敬从姊言，卒以获全（一）。燮学行才艺亚于固，官至京（兆）尹卒（二）。

（一） 华阳国志汉中士女赵子贱妻韩树南传曰：“及固小子燮得还，子贱虑燮报仇，赁人刺之。燮觉，告郡杀子贱。”

（二） 范书作“河南尹”。然华阳国志汉中士女作“迁京兆尹”，与袁纪同。恐范书误。

吴佑字季英，陈留长垣人。父恢南海太守，欲漆简写尚书章句。时佑年十二，谏恢曰：“今君逾江湖，越五岭，僻在海边，风俗虽陋，然多珍玩，上为朝廷所疑，下为权豪所望（一），此书若成，必载兼两（二）。昔马援以薏苡兴谤（三），王阳以衣囊微名（四），嫌疑之际，先贤所慎，愿君少留意矣。”恢笑而抚其首曰：“吴氏世不乏季子矣（五）。”遂然其意，辍而不写。佑年二十，丧父，服除，居无担石之蓄，不受宗人之遗，牧猪长罗泽中（六）。年四十余，乃为郡吏，举孝廉，迁胶东侯相，政尚清静，以身率下，以褒贤赏善为务。吏民有以罪过相告诉者，佑辄闭阁自责，良久然后问之。民有词讼，先命三老、孝悌喻解之；不解，佑身至闾里自和之，自是之后，吏民不忍欺。

（一） 李贤曰：望，“希望其赠遗也”。

（二） 李贤曰：“车有两轮，故称两也。”

（三） 范书马援传曰：“初援在交址，常饵薏苡实，用能轻身省欲，以胜瘴气。军还，载之一车。及卒，有上书谮之者，以为前所载还皆明珠文犀。马武与于陵侯昱等皆以章言其状，帝益怒援。”袁纪未载此事。

（四） 汉书王吉传曰：吉字子阳。自吉至崇，世名清廉，皆好车马衣服，其

自奉养极为鲜明，而亡金银锦绣之物。及迁徙去处，所载不过囊衣，不畜积余财，去位家居，亦布衣疏食。天下服其廉而怪其奢，故俗传“王阳能作黄金”。

〔五〕 周寿昌曰：“佑字季英，故其父恢以季札喻之。”按季札乃吴之贤人，而佑姓吴，字又作季英，故谓吴氏不乏季子。

〔六〕 范书吴佑传作“牧豕于长垣泽中”。东观记、续汉书亦同。按水经注济水曰：“圈称又言：‘长垣县有罗亭，故长罗县也。’地理志曰：‘王莽更长罗为惠泽。’后汉省并。长垣有长罗泽，即吴季英牧猪处也。”据此长垣泽本名长罗泽，以后归长垣县，故亦称长垣泽，袁纪因其旧称。

十月，司徒赵诚为太尉，司空袁汤为司徒，故太尉胡广为司空。

二年（戊子、一四八）

正月甲子，皇帝加徽号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作“加元服”。按礼记大传曰：“圣人南面治天下，必自人道始矣。立权度量，考文章，改正朔，易服色，殊徽号，异器械，别衣服。”注曰：“徽号，旌旗之名也。”元服，汉书昭帝纪师古注：“元，首也。冠者，首之所着，故曰元服。”加徽号，加元服，皆新帝即位后必行之礼。

庚午，大赦天下，赐王侯已下金帛各有差。

四月丙子，立都乡侯子为平原王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桓帝纪作“帝弟硕为平原王”。皇后纪作“帝弟平原王石”，河间孝王开传同帝纪。又通鉴“硕”作“顾”。侯康以为“硕”是，“石”乃声近之误。按袁纪上卷言封帝弟名为都乡侯，此又言名子为平原王，与范书、通鉴又异，未知孰是。

五月癸丑，北宫德阳殿火。

六月，立〔经〕〔径〕城侯〔理〕〔悝〕为清河王，改清河为甘陵〔一〕。

。

〔一〕 据范书及续汉郡国志改。

七月，京师大水。

十月，长平盗贼陈景自号为皇帝子〔一〕，伏诛。

〔一〕 范书桓帝纪作“黄帝子”。

三年（己丑、一四九）

二月己丑，诏曰：“昔在前代，封墓轹闾〔一〕，所以激忠厉俗，以光后昆。故光禄大夫周举性侔夷、齐，直同史鱼。入参赞纳，出司京辇，有密静之风。予钦乃勋，将登三事，不幸夙终，朕甚惜焉。诗不云乎，‘肇敏戎功，用锡尔祉。’〔二〕其赐钱千万，以旌素节。”

〔一〕 书武成篇曰：武王入殷，释箕子囚，封比干墓，轼商容闾，皆礼贤之举也。

〔二〕 诗大雅江汉之辞，美召康公也。“功”今本作“公”，古通用。

四月丁卯晦，雨肉大如手〔一〕。本志曰：“视之不明，是谓不哲，时则赤祥。雨肉近赤祥也。是时太后摄政，梁冀专权，枉诛良臣李固、杜乔，天下冤之。”

〔一〕 范书及续汉五行志“丁卯晦”下均作“日有食之”。又五行志系雨肉于“秋七月”，乃北地廉雨肉似羊肋，或大如手。疑袁纪“丁卯晦”下有脱文。

十月，太尉赵诚以疾罢〔太尉〕〔一〕。司徒袁汤为太尉。

〔一〕 后之“太尉”，明系衍文，故删。

和平元年（庚寅、一五〇）

正月甲子，大赦天下。

己丑〔一〕，太后诏曰：“曩者遭家不造，大祸荐臻。钦惟宗庙之重，社稷之大，奚立明哲，将即委授。而东南西北，丑类未宾，故且总摄，助理万机。今悉讨除，远慕复子明辟之义〔二〕，其及今辰，皇帝称制。”

〔一〕 范书标点本校勘记曰：“按汲本、殿本作‘己亥’，袁纪作‘己丑’，通鉴作‘乙丑’，校补谓当以通鉴为正。今据改。”按正月甲子朔，无己亥，故范书误。乙丑乃第二日，己丑为二十六日。袁纪“乙”多误作“己”，当以校补之说为是。

〔二〕 书洛诰曰：“周公拜手稽首曰：‘朕复子明辟。’”注曰：“周公尽礼致敬，言我复还明君之政于子。子成王年二十，成人，故必归政而退老。”此乃梁太后病重，不得已而归政。

二月甲寅，皇太后梁氏崩。

三月甲午〔一〕，葬顺烈皇后。

〔一〕 三月癸亥朔，无甲午，疑乃甲申之误，故置乙酉之前。

乙酉，爵大将军冀夫人为襄城君。

夏五月庚辰，尊匱贵人为孝崇皇后，宫曰永乐，皆如长乐宫故事，以蕃后不得至京师，居真定〔王宫〕〔五官〕〔一〕。

〔一〕 王宫、五官形近而讹。范书皇后纪曰：“起宫室，分钜鹿九县为后汤沐邑。”与袁纪异。

元嘉元年（辛卯、一五一）

正月癸酉，大赦天下。

四月己丑，上微服幸河〔南〕〔东〕〔尹〕梁不疑府〔一〕。

〔一〕 据黄本改“东”作“南”，“尹”乃脱文，补之。范书杨秉传作“私过幸河南尹梁胤府”，通鉴从之。而沈钦韩曰：“梁冀子为河南尹在元嘉初元之后，袁纪是。”

是日天大风，尚书杨秉谏曰：“臣闻瑞由德至，灾应事兴。传曰：‘祸福无门，惟人所召。’〔一〕乃者暴风迅疾，殆必有异，上天不言，以灾异谴告。是以孔子曰：‘迅雷烈风，必有变动。’〔二〕诗云：‘敬天之怒，不敢驱驰。’〔三〕王者至尊，出入有常，敬蹕而行，清室而止，自非郊庙，鸾旗不驾〔四〕。故诗称‘自郊徂宫’〔五〕，易曰：‘王假有庙，致孝享也。’〔六〕。未有私从意志，日般游诸臣之家，降尊乱卑，等威无别，宿卫守空宫，玺绂委女妾，设有非常之变，任章之谋〔七〕，上负先帝，下悔靡及。臣奕世受恩，得备纳言，又以薄学充在劝讲，特蒙光识，见照日月，恩重命轻，敢陈其愚。”大将军冀怨秉，出为扶风太守。初秉侍讲，以经学见重。太常黄琼以秉劝讲帷幄，不宜外迁，留拜光禄大夫。当冀之时，抑而不用。

〔一〕 见左传襄公二十三年闵子马之语。杨伯峻曰：“此盖古时习语。荀子大略篇‘祸与福邻，莫知其门’，淮南子人间篇‘夫祸之来也，人自生之；福之来也，人自成之。祸与福同门，利与害为邻’，文子微明篇亦有此语。其意相近。”

〔二〕 见论语乡党，原文无“有”、“动”二字。

〔三〕 出诗大雅板。

〔四〕 李贤引汉官仪曰：“前驱有云罕、皮轩、銮旗车也。”

〔五〕 见诗大雅云汉。宫，宗庙也。

〔六〕 见易萃卦。

〔七〕 汉书儒林传曰：“霍氏外孙代郡太守任宣坐谋反诛。宣子章，为公车丞，亡在渭城界中，夜玄服入庙，居郎间，执戟立庙门，待上至，欲为逆，发觉，伏诛。”

十月，司空胡广〔罢〕〔薨〕。太常黄琼为司空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桓帝纪言琼任司空于“闰月庚午”。

十一月辛巳，京师地震。诏百官上封事，靡有所讳。〔举至孝〕独行之士各一人〔一〕。

〔一〕 据范书崔寔传补。

安平崔寔郡举诣公车，称病不对。退而论世事曰：“凡天下所以不治者，其患在世承平，政渐衰而不改，俗渐弊而不悟，习乱安危，忽不自觉。或耽荒嗜欲，不恤万机；或悦众言，莫知所从；或见信之臣，怀宠苟免；或疏远之士，言以贱废。是以纪纲弛而不振，智士捐而不用，悲夫！”



自汉兴以来，三百余年矣〔一〕，政令刑渎，上下懈怠，风俗雕弊，人民伪巧，百姓嚣然，复思中兴之功矣。救世之术，岂必〔体〕尧舜而治哉〔二〕？期于狃绝拯挠，去其烦惑而已。是以受命之君，创制改物；中兴之主，匡时补失。昔盘庚迁都，以易殷民之弊；周穆改刑，而正天下之失〔三〕。俗人守古，不达权变，苟执所闻，忽略所见，焉可与论国家之事哉！故言事者，颇合圣听，于今须有可采，辄见掎夺〔四〕。何者？其顽士则闇于时权，其达者则寡于胜负〔五〕。斯贾谊所以见悲于上世也，虽使稷、契〔复存〕〔六〕，犹不能行其志，而况下斯者乎？

〔一〕 范书崔寔传作“三百五十余岁矣”。

〔二〕 据政论补。

〔三〕 书吕刑：“穆王训夏赎刑，作吕刑。”注曰：“吕侯以穆王命作书训，畅夏禹赎刑之法，更从轻，以布告天下。”

〔四〕 贾逵国语注曰：“从后牵曰掎。”

〔五〕 政论“寡于胜负”作“寡不胜众”。

〔六〕 据政论补。

春秋之义，量力而举，度德而行〔一〕。今已不能用三代之法，故宜以霸道而理之。重赏罚，明法术，自非上德，严之则治，宽之则乱，其理然也。为国之法，有似理身，平则致养，疾则致攻。故德教者，治世之梁肉；刑法者，救乱之药石也。今以德除残，是犹梁肉治疾也，欲望疗除，其可得乎？自数世以来，政多恩贷，御安辔马而忘其衔，四牡横驰，皇路险倾，必将钳勒鞭撻，以救奔败，岂暇鸣銮，从容平路哉〔二〕！”

〔一〕 隐公十一年左传曰：“息侯伐郑，大败而还。君子曰：‘不度德，不量力，其丧师也，不亦宜乎？’”

〔二〕 李贤引家语曰：“古者天子以德法为衔勒，以百官为辔策。善御马者，正衔勒，齐辔策，钩马力，和马心，故口无声而极千里。善御人者，一其德法，正其百官，均齐人物，和安人心，故刑不用而天下化也。”

袁宏曰：观崔寔之言，未达王霸之道也。常试言之：夫礼备者德成，礼顺者情泰。德苟成，故能仪刑家室，化流天下〔一〕；礼苟顺，故能影响无遗，翼宣风化。古之圣人，知人伦本乎德义，万物由乎化风，陶铸因乎所受，训导在乎对扬〔二〕。崇轨仪于化始，必理备而居宗；明恭肃以弘治，则理尽而向化。斯乃君臣尊卑之基，而德和洽之本也。是以大道之行，上下顺序，君唱臣和，其至德风教，系乎一人，政化行于四海，无犯礼而王迹彰矣。

〔一〕 诗大雅思齐曰：“刑于寡妻，至于兄弟，以御于家邦。”注曰：“文王以礼法接待其妻，至于宗族，以此又能为政治于家邦。”

〔二〕 书说命下：“说拜稽首曰：‘敢对扬天子之休命。’”注曰：“对，答也，答受美命而称扬之。”说者，傅说也。

及哲王不存，礼乐凌迟，风俗自兴，户皆为政，君位且犹未固，而况万物乎！于斯时也，臣子自尽之日，将守先王之故典，则元首有降替之忧，欲修封域之旧职，则根本无倾拔之虑。故忠奋之臣，推其义心，不忍其事，思屏王室。故有自下匡上之功，以卑援尊之事，虽失顺序之道，然效忠之迹也。欲齐王体，则异乎承宣之美；欲同之不顺，而终有翼戴之功。故圣人因事作制，以通其变，而霸名生焉。春秋书齐晋之功，仲尼美管仲之勋，所以括囊盛衰，弥纶名教者也。

夫失仁而后义，必由于仁〔一〕；失王而后霸，以致于霸，必出于忠。义诚仁之不足，然未失其为忠也〔二〕。推此以观，则王霸之义于是见矣。

〔一〕 此句有脱文。

〔二〕 老子曰：“失道而后德，失德而后仁，失仁而后义，失义而后礼。夫礼者，忠信之薄而乱之首。”

初，上欲封大将军梁冀，使公卿会议其礼。特进安乐侯胡广、太常羊儒〔一〕，司隶校尉祝恬、太中大夫边韶等称冀之德宜比周公，锡之山川，封以附庸〔二〕。司空黄琼议曰：“昔周公辅相成王，制礼作乐，是以大启土宇，赐以山川，郊祀天地，行天子礼，此百世未有，唯周公宜之耳。萧何识高祖于泗上，霍光辅昭、宣于中兴，皆益户增封，以显其功〔三〕。冀合食四县，赏赐皆如霍光。使天下知赏必当功，爵不越德。”冀恨之，因地动策免琼。

〔一〕 范书黄琼传作“羊溥”。

〔二〕 诗鲁颂閟宫曰：“锡之山川，土田附庸。”

〔三〕 史记萧相国世家曰：天下大定，何封酈侯，食邑多，不久益封二千户。后高祖闻韩信诛，又使使拜何为相国，益封五千户，令卒五百人，一都尉，为相国卫。又汉书霍光传曰：光废昌邑王而立宣帝，以策立功，帝益封光万七千户，与故所食凡二万户。

丁亥，司空黄琼以灾异策免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作元嘉二年十一月免。然琼传言以朝廷从琼议，冀恨之，会以地动策免。事必不久，则当以袁纪为是。然按是月辛巳，京师地震，而朔日为甲寅，故无丁亥日。按元嘉二年十一月乙亥地震，是月有丁亥日，通鉴即以此从范书桓帝纪系此事于二年。录以存疑。

是月，五色大鸟见己氏，时以为凤皇。本志以“政理衰缺，梁冀专权，皆羽孽之异也”。

二年（壬辰、一五二）

正月丙辰〔一〕，京师地震。

〔一〕 范书亦同。按是月壬午朔，无丙辰，疑皆误。

四月甲寅，孝崇皇后崩。帝举哀洛阳西乡。有司奏“礼为人后，制服有降，公卿已下各有差。赠送之礼仪，比恭怀皇后”。是时大将军梁冀辅政，匱氏无在位者。

八月，黄龙见句阳，又见允〔街〕〔衙〕〔一〕。

〔一〕 据范书及续汉郡国志改。

十月乙亥，京师地震。

永兴元年（癸巳、一五三）

五月丙申，大赦天下。

十一月丁丑，减天下人死罪一等。民饥流亡数十万口，诏所在赈给〔一〕。

。

〔一〕 范书言民饥流亡乃秋七月，郡国三十三地震，及河水溢所致。又“口”作“户”。

太尉袁汤致仕。汤字仲河。初为陈留太守，褒善叙旧，以劝风俗。尝曰：“不值仲尼，夷、齐西山饿夫，柳下东国黜臣，致声名不泯者，篇籍使然也〔一〕。”乃使户曹吏追录旧闻，以为耆旧传〔二〕。数年薨，追赠特进，谥曰康侯。子成左中郎将，逢及隗并为三公。

〔一〕 论语公冶长孔子曰：“伯夷叔齐，不念旧恶，怨是用希。”又卫灵公孔子曰：“臧文仲其窃位者与？知柳下惠之贤，而不与立也。”

〔二〕 隋书经籍志有汉议郎圈称撰陈留耆旧传。东汉时地方撰述耆旧传成风，不详圈称所撰与袁汤所命是否为一书。

太常胡广为太尉，太仆黄琼为司徒。

二年（甲午、一五四）

正月甲午，大赦天下。

二月，初听刺史、二千石三年丧〔一〕。

〔一〕 按安帝元初三年初听行三年丧，建光元年复断之。此当作“复听”。范书及通鉴即作“复听”。袁纪作“初”误。

癸卯，京师地震。诏公卿举贤良方正、能直言极谏者各一人。

颍川荀淑对策讥切贵幸，为梁冀所忌，出为朗陵侯相，吏民敬爱，称为神君焉。淑字季和，弃官隐居，以寿终。

是时颍川钟皓字季明，以德行称，官至林虑长。初，皓为本郡功曹，西门亭长陈寔未知名，皓独敬异焉。皓初辟公府，太守问：“有谁可代君者？”皓曰：“明府必欲得其人，西门亭长陈寔可也。”自是名重海内。寔曰：“钟君

似不察人，不知何独识我？”

颍川李膺尝叹曰：“荀君清识难尚，钟君至德可师。”皓之嫂，膺之姑也。有子曰颯（一），与膺同年，而并有令名。颯为人好学慕古，有进退之行。膺祖太尉修常言：“颯似我家性，国有道不废，国无道免于刑戮者也。”复以膺妹妻之。颯屡被辟命，未尝屈就。膺谓颯曰：“孟轲以为‘人无是非之心，非人也’（二），弟于是何太无皂白邪？”颯尝以膺言告人曰：“元礼祖（公）（父）在位，诸（父）（从）并盛（三），又（讳）（钟）公之甥（四），故得然乎。国武子好招人过，以为忽本（五）。岂其得保身全家！”（六）

（一） 范书钟皓传“颯”作“瑾”。而三国志钟繇传注引先贤行状，与袁纪同。

（二） 见孟子公孙丑章句上。

（三） 皆据裴注引先贤行状改。

（四） 据黄本改，子言其父，不当直呼其姓，蒋本误改。

（五） 国语周语曰：齐国佐对单襄公曰：“虽齐国子亦将兴焉，立于淫乱之国，而好尽言以招人过，怨之本也。”后齐人杀国武子。又成公十七年左传曰：齐庆克通于声孟子，鲍牵见之，以告国武子。武子召庆克而责之。声孟子怒，诉于灵公，灵公遂别鲍牵而逐高无咎。又韦昭曰：“招，举也。”范书作“昭”。

（六） 先贤行状及范书以上钟皓之语。

袁宏曰：钟生之言，君子之道。古之善人，内修诸己，躬自厚而薄责于人。至其通者，嘉善而矜不能；其狭者，正身而不及于物。若其立朝，为不得已而后明焉。事至而应之，非司人之短者也。如得其情，犹复託以藜蒸，使过而可得悔，失而自新之路长。君子道广，而处身之涂全矣。末世陵迟，臧否聿兴，执铨提衡，称量天下之人，扬清激浊，绳墨四海之士，于是德不周而怨有余。故君子道亢，而无必全之体；小人涂穷，而有害胜之心。风俗雕薄，大路险巇，其在斯矣。

六月乙丑，封乳母马惠子初为列侯。

九月丁卯朔，日有蚀之。太尉胡广免，司徒黄琼为太尉，光禄勋尹颂为司徒。

闰月，蜀郡盗贼李伯自称“太初皇帝”，伏诛。

元寿元年（一）（乙未、一五五）

（一） 范书、续汉书、通鉴均作“永寿”。又玄文先生李休碑（见蔡中郎集）、鲁相韩敕造孔庙礼器碑、吉成侯州辅碑（以上见隶释）亦均有“永寿”年号。袁纪作“元寿”，误。

正月戊申，大赦天下。

二月，司、冀民饥，人民相食。诏所在赈给各有差。

时梁氏威势倾天下，而上无继嗣，灾异数见。颍阴人刘陶上疏曰：“盖人非天地无以寓生，天地非人无以为灵〔一〕。是故常非民不立，民非帝不宁。夫天地之与帝，帝之与民，犹〔首〕（手）之与足〔二〕，相须而行，混同一体，自然之势也。臣窃观之，今玄象错度，日月不明，地裂川溢，妖祥并兴，胤嗣仍绝，民率流亡。昔夏癸由此而废，商辛以斯而丧〔三〕，若不悔寤，恐惧将无及矣。

〔一〕 书泰誓曰：“惟天地万物父母，惟人万物之灵。”

〔二〕 据黄本改，范书刘陶传作“头”。

〔三〕 夏桀名履癸，商纣名辛。

伏惟陛下，年隆德茂，中天称号〔一〕，袭常存之爵，修不易之制。目不视鸣条之事，耳不闻檀车之声〔二〕，天灾不卒有痛于肌肤，震蚀不卒有损于己身〔三〕。故蔑三光之错，不畏上天之怒，怡民饥之忧，忽震烈之变，轻无嗣之祸，殆国家之命，非所以彰美祖业，克保天祉者也。当今忠谏者诛，谀进者赏，嘉言结于忠舌，国命在于谀口，擅阎乐以咸阳，授赵高以车府〔四〕。夫危非仁不扶，乱非智不救。故武丁得傅说，以消鼎雉之变〔五〕；周宣用山甫，以济〔夷〕（幽）、厉之荒〔六〕。窃见冀州刺史朱穆、乌桓校尉李膺，皆履正清修，贞介绝俗。穆前在冀州，弹纠豪杰，埽灭饕恶，肃清万里，不仁者远，虽山甫不畏强御，诚无以逾也。膺前后历职，正身率下。及掌戎马，镇抚北疆，神武扬于朔州，彊胡慑于漠北。文既俎豆，武亦干戈，功遂身退，家无私积。斯则中兴之良佐，国家之柱臣也。宜还本朝，夹辅王室，不合久屈间曹，委于草莽〔七〕。

〔一〕 惠栋曰：“法言云：‘汉兴二百一十载而中天。’柳宗元云：‘扬子极阴阳之数，此言知汉祚之方半耳。陶在灵帝而称中天，非也。’愚谓中天，犹日之中天，言历数方永耳。”惠说是，而柳所言“灵帝”乃“桓帝”之误。

〔二〕 胡三省曰：“余按大雅大明之诗曰：‘牧野洋洋，檀车煌煌。维师尚父，时维鹰扬。凉彼武王，肆伐大商。’陶盖用此檀车事，言桀纣贵为天子，得罪于天，流毒于民，而汤武伐之；亡国之事不接于帝之耳目，帝不知为戒也。”

〔三〕 “损”原误作“捐”，据范书迳改。

〔四〕 李贤曰：“赵高为车府令，与婿咸阳令阎乐谋杀胡亥，事见史记也。”按谋诛胡亥时，赵高为丞相。其任车府令在始皇末年。因其辖符玺事，故能

于始皇崩后，作伪书，赐死扶苏，而立二世。袁纪此二语之意，乃言授恶人以要职，必至大祸也。

〔五〕 书高宗彤日曰：“高宗祭成汤，有飞雉升鼎耳而雊，祖己训诸王，作高宗彤日。”疏曰：“祖己以为王有失德而致此祥，遂以道义训王，劝王以脩德政。”高宗，武丁之尊号，其使百工求诸野，得傅说以为相，国势日盛。

〔六〕 夷王，厉王之父；宣王，厉王之子。史记正义引纪年曰：夷王三年，致诸侯，烹齐哀公于鼎。又厉王立，好利，暴虐侈傲，国人叛，厉王逃至彘而亡。事并见史记周本纪。幽王乃宣王之子，于文意不合，袁纪作“幽”，误。

〔七〕 胡三省曰：“前年朱穆得罪，李膺时亦免居纶氏。”

臣恐小人道长，遂成其败，犯冒天颜，言诚非议，知必以身脂鼎镬，为海内先笑，所学之事，将复何恨！不学鬼谷之于东齐，而习秦仪之于周魏〔一〕，贾王孙于蜀郡，交猗顿之货殖，如此，亦可以示王室之爵，置天地之位矣。臣始悲天下之可悲，今天下亦悲臣之愚惑矣。”书奏，上善其言〔二〕。

〔一〕 鬼谷子隐居深山，终身不仕。秦、苏秦；仪，张仪。皆战国时著名说士，各主合纵连横，奔走于列国之间，以取卿相。

〔二〕 范书作“书奏不省”。按永寿二年，拜膺为度辽将军，穆为尚书，则袁纪是。

六月，匈奴叛，中郎将张奂击降之。

太常韩续为司空。

二年（丙申、一五六）

春正月，初听中常侍行三年丧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桓帝纪作“中官”。李贤曰：“中官，常侍以下。”

七月，鲜卑寇云中。

十月，京师地震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及续汉五行志均作“十二月”，袁纪恐误。

三年（丁酉、一五七）

春正月癸未，大赦天下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桓帝纪作“春正月己未”。徐绍楨曰：“永寿三年正月癸未朔，纪有己未，疑误。”

六月，司徒尹颂薨。司空韩续为司徒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桓帝纪系此事于“冬十一月”。

是时有人上书言人所以贫困者，货轻也，欲更铸钱。事下群臣及太学之士。

时刘陶等在太学议曰：“夫读铸钱之诏，下及幽微，不遗穷贱，是以藿食之人〔一〕，敢悬书象魏〔二〕，听罪绛阙〔三〕。盖以为当今之忧，不在于此，在民有饥劳之怨，海内无耳目之变，乃箕子所谓佯愚而对也。臣不达殷人佯愚之虑，欲于不问而言甲子之事〔四〕。故念生鲜死久，复不敢极谏陈其要，请粗言生民之业。”

〔一〕 李贤引说苑曰：“有东郭祖朝者，上书于晋献公曰：‘愿闻国家之计。’献公使人告之曰：‘肉食者已虑之矣，藿食者尚何预焉？’祖朝曰：‘肉食者一旦失计于庙堂之上，若臣等藿食，宁得无肝胆涂地于中原之野？其祸亦及臣之身，安得无预国家之计乎？’”

〔二〕 周礼天官大宰曰：“乃悬治象之法于象魏，使万民观治象。”郑司农曰：“象魏，阙也。”即宫外之阙也。

〔三〕 绛阙，宫阙也，犹言丹墀、紫宸。

〔四〕 甲子事，指纣兵甲子日败于牧野，纣赴火而死。事见史记殷本纪。

夫食者，有国之大宝，生民之至贵也。窃见比年以来，良苗尽于蝗螟之口，杼轴空于公孙之衣，野无青草，室如悬罄〔一〕，所急朝夕之餐，所患靡监之事，岂谓钱之锱薄、铢两轻重哉？今议者不达农殖之本〔二〕，多言铸钱之便。或欲因缘行诈，以贾国利。国利将尽，取者争竞，故造铸钱之端，于是乎生。万人铸之，一人夺之，犹不能给；设令一人铸之，则万人夺之，虽以阴阳为炭，万物为铜〔三〕，役不食之民，使不饥之士，犹不足无厌之求也。陛下圣德，愍海内之忧，感天下之难，欲铸钱齐货，以救其厄，此犹养鱼于沸鼎之中，栖鸟于烈火之上。

〔一〕 出僖公二十六年左传载齐侯之语。“室如”四字本在“野无”句之上。

〔二〕 “今”字原阙，据黄本补。

〔三〕 “阴阳为炭，万物为铜”八字出贾谊服赋，见汉书贾谊传。

夫火土汤水，鱼鸟之所生，用之不时，必也焦烂。当今地广而不得耕，民众而无所食，群小竞逐，吞噬无厌。诚恐卒有役夫穷匠，起于板筑之间〔一〕，投斤攘臂，登高大呼，则愁怨之人，狼跳虎骇，响应云会，八方分崩，中夏鱼溃〔二〕。虽方尺之钱，不能救此，若不早寤，恐将及之。”上从之。

〔一〕 胡三省曰：“贤曰：‘役夫，谓如陈涉起薪也。穷匠，谓如骊山之徒也。’余谓陈涉、黥布皆可以言役夫，穷匠则山阳铁官徒苏令等是也。”

〔二〕 僖公十九年公羊传曰：“梁亡，此未有伐者，其言梁亡何？自亡也。其自亡奈何？鱼烂而亡也。”注云：“梁君严刑峻法，一国之中无不被刑者，百姓一旦相率俱去，状若鱼烂，鱼烂从内发，故云尔者。”

延〔熹〕（嘉）元年（戊戌、一五八）〔一〕

〔一〕 据东观记、续汉书、范书及汉碑改。

夏五月甲戌晦，日有蚀之。京师蝗。

六月，大赦天下。

丙戌，初置博陵郡。

诛侍中寇荣。荣，恂之曾孙，辩洁自善，少与人交，以此见害于贵宠。荣从兄子尚益阳长公主，帝又娶其从孙女于后宫。左右益恶之，乃陷荣以罪，宗族遂免归故郡。吏持之急，荣惧不免，奔阙自讼。未至，刺史张敬追劾荣以擅去边，有诏捕荣。荣亡命数年，会赦令，不得免，穷困，乃亡命山中上书曰：

臣闻天地之于万物也好生，帝王之于万民也慈爱。陛下统天理物，作民父母，自生育已上，咸蒙德泽。而臣兄弟独为权门所嫉，以臣昏姻王室，谓臣将抚其背，夺其位，退其身，受其势。于是造作飞章，被以臣荣〔一〕，欲使坠于万仞之坑，践于必死之地。陛下忽慈母之仁，发投杼之怒〔二〕，有司承旨，驱逐臣门。臣辄奔走本郡，没齿无怨。臣诚恐卒为豺狼横见噬食，故冒死诣阙，披布肝胆。

〔一〕 “荣”字据蒋校补，黄本作“宗”。

〔二〕 借曾参母听三人误传曾参杀人，惧而投杼下机，逾墙而走一事，以喻桓帝听信谗言，陷其于死地。

刺史张敬好为谄谀，张设机牢，令陛下复兴雷霆之怒。司隶校尉应奉、河南尹何豹、洛阳令袁腾三官并驱，若赴讎敌，威加亡罪，罚及朽骨，但未掘坟出骸，剖棺露髑耳。残酷之吏，不顾无辜之害，欲使圣朝必加罚于臣荣〔一〕，是以不敢触突天威，而自窜山林，以陛下发神圣之听，启独见之明，距谗慝之谤，绝邪巧之言，救可济之民，援没溺之命，臣不意滞怒不为春夏息，淹恚不为顺时息，布告远迩，求臣甚切，张罗海隅，置罟万里〔二〕，逐者穷人迹，追者极车轨，虽楚购伍员，汉求季布〔三〕，无以复过也。

〔一〕 “荣”字亦据蒋校补。

〔二〕 置，音苴，兔网也。见说文。

〔三〕 楚平王诛杀伍奢，奢子员奔吴。楚悬赏粟五万石、爵执珪以购员。又汉初刘邦以曾数窘于项羽将季布，故购季布以千金，令敢藏匿者罪三族。事并见史记。

自臣遇罚以来，三蒙赦令，无〔验〕（厌）之罚〔一〕，足以蠲除。而陛下疾臣逾深，有司咎臣〔甫〕（转）力〔二〕，止则见埽灭，行则为亡虏，苟生则为穷民，极死则为怨鬼，天广而无以自覆，地厚而无以自载，蹈陆有沈沦之忧，〔远〕岩墙有镇压之患〔三〕。精诚足以感天，而陛下不悟。如臣



元恶大憝，足备刀锯，陛下当班之市朝，坐之王庭，使三槐九棘平臣之罪〔四〕。无缘〔至〕万乘之前〔五〕，永无见信之期也。

〔一〕 据黄本及范书改。

〔二〕 据黄本及范书改。

〔三〕 据黄本及范书补。

〔四〕 周礼秋官朝士曰：“朝士掌建邦外朝之法。左九棘，孤卿大夫位焉，群士在其后。右九棘，公侯伯子男位焉，群吏在其后。面三槐，三公位焉，州长众庶在其后。”棘者，取其赤心而外刺；槐者，怀也，取其怀来人而与之谋。三槐九棘，实指在朝之三公九卿诸大臣。

〔五〕 据范书补。

勇者不逃死，智者不毁名〔一〕，岂惜垂尽之命，愿赴湘沅之波〔二〕。故假须臾之期，不胜首丘之情，欲犯主怒，触帝禁，伏于两观之下，陈写痛毒之冤，然后登金镬，入沸汤，虽死而不恨。悲夫！久生亦复何聊赖！愿陛下使臣一门颇有遗类，以崇天地宽厚之惠。谨先死陈情，临章泣血。

〔一〕 国语鲁语申生曰：“吾闻之，仁不怨君，智不重困，勇不逃死。”范书“毁名”作“重困”。名者，孝名也。

〔二〕 欲效屈原赴湘沅而死。

上不省，遂灭寇氏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作“上省章益怒”。又范书寇荣传作“延熹中被罪”，又言“遇罚以来，三赦再赎”，则荣被诛不当在元年。

袁宏曰：寇荣之心，良可哀矣，然终至灭亡者，岂非命也哉！性命之致，古人岂肯明之，其可略言乎？易称“天之所助者〔顺，人之所助者〕信”〔一〕，然则顺之与信，其天人之道乎，得失存亡，斯亦性命之极也。夫向之则吉，背之则凶，顺之至也。推诚则通，易虑则塞，信之极也。故顺之与信，存乎一己者也。而吉凶通塞，自外而入，岂非性命之理，致之由己者乎？夫以六合之大，万物之众，一体之所栖宅，犹秋毫之在马背也。其所资因，小许处耳。而贤者顺之以通，不肖者逆之以塞，彼之所乘，岂异涂辙哉？致之在己，故祸福无门之殊应也。

〔一〕 语见易系辞上，袁纪多有脱文，据以补。

夫松竹贞秀，经寒暑而不衰；榆柳虚挠，尽一时而零落。此草木之性，修短之不同者也。廉洁者必有贪浊之对，刚毅者必遇彊勇之敌，此人事之对，感时之不同者也。咸自取之，岂有为之者哉？万物之为，莫不皆然，动之由己，应之在彼，犹影响形声，不可得而差者也。故君子之人，知动静，为否泰，致之在己也。缮性治心，不敢违理，知外物之来，由内而至，故得失吉凶

，不敢怨天。夫然遇泰而不变更其情，遭否而不愠其心，未尝非己，夫何悲哉！

二年（己亥、一五九）

三月甲午〔一〕，绝刺史、二千石三年丧。

〔一〕 三月辛丑朔，无甲午，或系甲子之错误。

六月，鲜卑寇辽东。度辽将军李膺击破之。

膺字元礼，颍川襄城人。初为蜀郡太守，威德并行。后转护乌桓校尉，会匈奴攻云中〔一〕，杀略吏民。膺亲率步骑，临阵交战，斩首二千级，羌寇远退〔二〕，边城安静。后以公事免官。天子贤刘陶之言，而嘉膺之能，迁度辽将军。先时疏勒、龟兹数抄张掖、酒泉、云中诸郡，吏民苦之。自膺在边，皆不复为害。匈奴、莎车、乌孙、鲜卑诸国，常不宾附者，闻膺威名，莫不威服。先时略取民，男女皆送还塞下。迁河南尹、司隶校尉。膺风格秀整，高自标持，欲以天下风教是非为己任，后进之士有升其堂者，皆以为登龙门。

〔一〕 范书李膺传“匈奴”作“鲜卑”。

〔二〕 疑“羌”系“虏”之误。

七月，太尉黄琼免，太常胡广为太尉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作延熹元年七月甲子以日食免。

丙午，皇后梁氏崩。乙丑，葬懿献梁皇后。

于是梁冀专权，其同己者荣显，违忤者劾死，百僚侧目，莫不从命，省中咳唾之音，冀必知之，台阁机事，先以闻冀乃得奏御。内外恐惧，上下钳口，而帝不得有所亲任，上既不平之矣。冀以私憾，专杀议郎邴尊〔一〕，上益怒之。于是亳贵人见幸〔二〕，冀嫉其宠，遣客夜盗其家，欲刺贵人母〔三〕。母入宫求哀，因言冀之罪。

〔一〕 邴尊，邓猛之姊婿也。冀恐其沮败猛易邓姓为梁姓，迺遣刺客杀尊于偃城。

〔二〕 亳，黄本作“豪”，蒋本此作“毫”，下文仍作“毫”。龙溪精舍本、学海堂本并作“毫”。按续汉书邓猛立为后，恶梁氏之姓，改姓亳。范书皇后纪作“薄”。亳乃薄之俗字，其以薄太后家谨良故改而为姓。黄本误，蒋本此作“毫”亦误，迺改。

〔三〕 贵人母名宣，初适邓香，生桓帝邓皇后猛。后改嫁梁纪，猛遂冒姓梁氏。

八月癸酉，上问小黄门唐衡曰：“左右谁与冀不相得者？”衡曰：“单超、左悺前诣河南尹不疑，礼敬极简。不疑收其兄弟送洛阳狱，二人诣谢而得免。徐璜、贝瑗非常私忿梁氏放横〔一〕，口不敢言。”于是上呼超、悺入室。上曰：“梁将军兄弟专朝，〔迫〕〔追〕胁内外〔二〕，公卿以下，从其风旨

。今欲诛之，于常侍意如何？”皆对：“诚为国贼，当诛日久。臣等弱劣，未知圣意何如耳。”上曰：“审然者，常侍密图之。”对曰：“图之易耳，但恐陛下腹中狐疑。”上曰：“奸臣胁国，当伏其罪，复何狐疑！”于是令衡呼璜、瑗，五人遂于宅中定议。上啮臂出血以为盟。超等曰：“陛下今计已定，勿复更言，恐为人所疑。”

〔一〕 贝瑗，范书作“具瑗”。

〔二〕 据范书、通鉴及龙溪精舍本改。

丁丑，冀心疑超等，使中黄门张恽入省宿，以防其变〔一〕。瑗敕吏收恽，以“自外来，谋图不轨”。于是帝幸前殿，召公卿，勒兵，遣使者要冀大将军印绶，更封〔比〕〔北〕景都乡侯〔二〕。黄门令瑗将虎贲士千人，与司隶共捕冀宗亲洛阳狱，无少长皆诛之。冀自杀。追废懿献后为贵人。

〔一〕 胡三省曰：“使恽入禁中直宿，以防超等，而无上旨，径使恽入，自恃威行宫省，故敢然。”

〔二〕 据范书改。

初，上既与中官成谋，乃召尚书令尹勋，使任其事。上素恶冀，仓卒恐不能办。勋临事明断，甚有方略。冀既诛，上嘉其能。

坐冀所连及公卿、列侯、校尉、刺史、二千石死者数十人，冀故吏、宾客免绌者三百余人，朝廷为之一空，唯光禄勋王躬、廷尉邯郸义在焉〔一〕。是时从禁中发使者交驰道路，公卿失其度，州府市朝闾里鼎沸，数日乃定，百姓莫不称快。冀财货已充王府用，减天下租税之半。

〔一〕 范书及通鉴“王躬”均作“袁盱”。

先时立名行高节之士，多遭梁冀之害，免身苟荣而已，莫敢洁去就矣。唯周协不屈其志〔一〕，而独能自免于难，故士以此服之也。

〔一〕 范书“协”作“颶”。

协字巨胜，周举之子，玄虚养道，以典坟自娱。初以父任为郎，自免归，征辟不就，杜门不出十余年。及延〔熹〕〔嘉〕初，乃开门延客，游谈宴乐。是秋梁冀诛，而协亦病卒，识者以为知命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识者，蔡邕也。

初，冀之盛也，尚书陈霸上疏言其罪，请诛之。上不省。霸知为冀所害，七日不食而死。

戊寅，太尉胡广、司徒韩续以阿附梁冀减死一等。

壬午，立皇后亳氏，实邓后也。后即邓香之女，香则禹之孙〔一〕。初后母宣起于微贱，间香生后。后适梁纪，故后冒姓梁氏。纪姊子孙寿，冀之妻也，进后入掖庭，有宠。立为皇后，恶梁姓之同，改为亳氏。

〔一〕 按范书梁冀传注曰：“香盖掖庭署人之名也。”不言是邓禹之孙。又续汉五行志曰：“先是亳后因贱人得幸。”邓氏贵重，不当屡易其姓，且立为后，不即复邓氏姓，其非邓禹后裔明矣。

封宣为长安君，追尊香为车骑将军，安阳侯。宣子演封南顿侯，位特进。

后复姓邓氏，徙宣为昆阳君，演子康〔比〕〔北〕阳侯〔一〕，赏赐巨万。封平梁冀之功也〔一〕。

〔一〕 据黄本改。续汉郡国志中南阳郡有比阳县，范书作“泚阳”。

〔二〕 “封平梁冀之功也”上当脱封宦者五侯事，即单超新丰侯、徐璜武原侯、贝瑗东武阳侯、左馆上蔡侯、唐衡汝阳侯。

白马令李云上书，移副三府曰：“故大将军梁冀虽持权日久，今得诛之，犹召家臣殪而杀也。而猥封谋臣万户，高祖闻之，得无见非？西北列将，得无不事？孔子曰：‘帝者，谛也。’〔一〕今官位错乱，小人日进，财货公行，政治日消，是帝欲不谛乎？”上得云奏，大怒，送云黄门北寺，使中常侍管霸与御史、廷尉杂考之。弘农五官掾杜众伤云以忠获罪，上书愿与同日死。帝愈怒，遂并下廷尉。

〔一〕 李贤引春秋运斗枢曰：“五帝修名立功，修德成化，统调阴阳，招类使神，故称帝。帝之言谛也。”郑玄注云：“审谛于物色也。”

廷尉奏“云不逊，欲获抗直之名；众远为邀诉，皆大逆不道，请论如律”。霸入奏，上在濯龙池，霸跪言曰：“云，野泽愚夫；众，郡中小吏，出于狂戆，不足加罪。”上谓霸曰：“使‘帝欲不谛’，是何等语，而常侍欲原之邪？”顾小黄门吴伉可其奏。

大鸿胪陈蕃上疏救云曰：“臣闻所言，虽不识禁忌于上，其意归于忧国，但违将顺之礼。礼讥暴谏，然亦有狂狷愚忠。不顾诛族之祸者，古今有之。是以高祖忍周昌不讳之言，孝成皇帝赦朱云腰领之诛〔一〕。二主非不忿，此二臣以忠不思难，皆不罪之。今日杀李云，天下犹言陛下诛谏臣，所以臣敢触龙鳞也。”上不从，云、众死狱中，蕃免归田里。

〔一〕 汉书朱云传曰：云于公卿前，斥宣帝师张禹尸位素餐，愿得尚方斩马剑以诛之。帝怒，令御史将下死不赦。左将军辛庆忌免冠叩头流血谏，上意解。并留云所折殿槛曰：“勿易！以旌直臣。”

袁宏曰：夫欲之则至，仁心独行，人君之所易，人臣之所难也。动而有悔，希意循制，人臣之所易，人君之所难也。右之君臣，必观其所易，而闲其所难。故上下恬然，莫不雍睦。逮于末世，斯道不存，居臣异心，上下乖违，各行所易，不顾其所难，难易之事交，而谏争之议生也。

夫谏之为用，政之所难者也。处谏之情不同，故有三科焉。推诚心言

之于隐，贵于诚入，不求其功，谏之上也。率其所见，形于言色，面折庭争，退无后言，谏之中也。显其所短，明其不可，彰君之失，以为己名，谏之下也。夫不吝其过，与众功之，明君之所易，庸主之所难。触其所难，暴而扬之，中谏其犹致患，而况下谏乎？故谏之为道，天下之难事，死而为之，忠臣之所易也。

古之王者，辨方正位，各有其事〔一〕。在朝者必谏，在野者不言，所以明职分，别亲疏也。忠爱心至，释耒而言者，王制所不禁也。无因而去，处言之地难，故君子罕为也。

〔一〕 周礼天官冢宰曰：“惟王建国，辨方正位，体国经野，设官分职，以为民极。”

十月，行幸长安，祠章陵。

壬寅〔一〕，中常侍单超为车骑将军。

〔一〕 十月戊辰朔，无壬寅。范书作十一月事，甚是。疑袁纪有脱文。

十二月，西戎犯塞。护羌校尉段熲讨之。

天竺国来献。

故太尉黄琼为太尉，光禄大夫祝恬为司徒〔一〕。诏曰：“太尉黄琼清俭不挠，数有忠谏，加以典谋深奥，有师傅之义。连在三司，不阿权贵，疾风知劲草，朕甚嘉焉。其封琼邠乡侯。”琼固让，不听。

〔一〕 此事范书系于十月之前，时胡广、韩续以阿附梁冀免。又范书本传曰：“琼辞疾让封六七上，言旨恳恻，乃许之。”

是时新诛梁冀，天下想望异政。故琼首为三公，多奏州县诸不法，死徙者十余人，海内翕然，副其耳目，上委任之。会单超等五侯擅权，琼自度力不能制，乃称疾不朝，上表曰：臣闻天者务刚其气，君者务彊其政〔一〕。是以王者居高履贵，则以德义为首；临危处难，则以忠贤为助，故能长守万国，保其社稷。而陛下即位以来，诸梁秉政，宦竖充朝，富拟王公，势倾海内。言之者辄族灭，称之者必显荣。忠臣惧死而杜口，万夫畏祸而括囊。故太尉李固、杜乔以直言干政，遂见残灭，贤愚伤心。故白马令李云指言宦官，以忠获罪，是使天下结舌，以忠为讳也。徐璜、唐衡、单超、贝瑗等于梁冀之盛，苟免相连，及其当诛，说以要赏。陛下不复澄清善恶，俱与忠臣尚书令尹勋等并时显封，使朱紫不别，粉墨杂糅，所谓销金玉于沙砾，碎珪璧于泥涂。四方闻之，莫不叩心，伤陛下失赏于见诬，亏爵于奸臣。夫谗谀相与，无高而不升；阿党相抑，无深而不沦。陛下年在方刚，圣虑未衰，愿还既误之封，折后族之势。夫怀宝者须世，抱璞者待时。〔二〕陛下诚能行臣所陈，则怀宝抱璞之徒，特将竭力致身，以趋圣世。臣身轻任重，勤不补过，敢以垂死之年，陈不讳之言。

”〔三〕

〔一〕 春秋繁露曰：“天不刚则列星乱其行，居不坚则邪臣乱其官。故为天者务刚其气，为君者务坚其政。”

〔二〕 指和氏先后献玉璞于楚厉王、武王，玉人不识，指璞为石，因此被刖左右足。文王即位，始命玉人理之，而得宝玉璧。事见韩非子。

〔三〕 范书系此表于延熹七年。

三年（庚子、一六〇）

正月丙申，大赦天下。

丙午，车骑将军单超薨。

闰月，羌寇张掖。护羌校尉段颖讨之。

五月甲戌，诏曰：“汝南太守张彪、故河南尹鲍吉，与朕有潜龙之旧，皆封列侯。”

六月辛酉〔一〕，司徒祝恬薨。光禄勋种皓为司徒〔二〕。

〔一〕 范书桓帝纪作“辛丑”。

〔二〕 范书桓帝纪作“司空盛允为司徒”。通鉴考异曰：“按祝恬薨后有盛允，允免，皓为司徒，相去半年，袁纪误也。”

九月，泰山盗贼群起。

十二月，中郎将宗资讨之。

后汉孝桓皇帝纪下卷第二十二

四年（辛丑、一六一）

春正月辛丑，南宫嘉德殿火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及续汉志均作“辛酉”。按是月庚申朔，无辛丑日，袁纪误。

二月壬申，武库火〔一〕。

〔一〕 二月庚寅朔，无壬申日。范书及续汉志作“壬辰”，是。

夏四月甲寅，河间孝王开子博为任城王。

五月，有星孛于大辰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及续汉志均作辛酉日事。大辰即心星，故范书、续汉志均作“心”。

丁卯，原陵长寿门火〔一〕。

〔一〕 原陵，即光武陵。

六月，羌寇金城、安定、汉阳、武威，杀吏民。中郎将皇甫规讨羌，大破之。

先是叙州刺史郭宏、汉阳太守赵喜、安定太守孙俊皆不任职，倚恃贵戚，有司不敢纠。规悉条奏其罪，羌人闻之，翕然乃喜，一时降者二十余万口。

征拜 议郎。论功未毕，常侍左悺私求于规，规执正不许，悺遂以余寇不绝，收规下狱。学生张凤等三百余人守阙讼规，终不省，规竟坐论。会赦，复征为尚书。顷之，复 为中郎将。讨叙、益叛羌有功，封喜城侯，固让不受。

规字威明，安定朝那人。初，讥切梁氏，谢病归，教授十余年。冀既诛，旬月之间，礼辟五至皆不就。公车征，乃起为太山太守。规好推贤达士，太傅陈蕃、太尉杨秉、长乐少府李膺、太守张奂皆规所教授，致显名于世。

秋八月，关内侯以……〔一〕

〔一〕 袁纪此文必有脱文，范书作“占卖关内侯、虎贲、羽林、缇骑营士、五大夫钱各有差”，则袁纪此句恐当作“占卖关内侯以下钱各有差”。

〔五年〕（壬寅、一六二）〔一〕

〔一〕 据通鉴补。

张掖、酒泉〔一〕……

〔一〕 此句亦有脱误。范书作“三月，沈氏羌寇张掖、酒泉”。

尚书令陈蕃荐五处士曰〔一〕：“臣闻善人者，天地之纪，治之所由也〔二〕。诗云：‘思皇多士，生此王国。’〔三〕天诞俊乂，为陛下出，当辅明时，左右大业者也。处士豫章徐稚、彭城姜肱、汝南袁闳、京兆韦着、颍川李昙德行纯备，着于民听，宜登论道，协亮天工，终能翼宣威德，增光日月者也。”诏公 车备礼征〔四〕，皆辞疾不至。

〔一〕 通鉴考异曰：“范书徐稚传云：‘延熹二年，尚书令陈蕃、仆射胡广等上书荐稚。’袁纪：‘五年，尚书令陈蕃荐五处士。’按二年，胡广已为太尉；五年，蕃已为光禄勋。今置在二年，从范书；去广名，从袁纪。”

〔二〕 成公十五年左右传曰：“晋三却害伯宗，潜而杀之，及栾弗忌。伯州□奔楚。韩献子曰：‘却氏其不免乎！善人，天地之纪也，而骤绝之，不亡何待？’”

〔三〕 见诗大雅文王。

〔四〕 杨树达曰：“抱朴子逸民篇云：‘桓帝以玄纁玉帛聘韦休明。’”休明，韦着之字也。

稚字孺子，豫章南昌人也。家贫尝自耕稼，非其衣不服，非其力不食，恭俭义让，非礼不言。所居服其德化，道不拾遗。陈蕃尝为豫章太守，以礼请署功 曹。稚为之起，既谒而退，蕃馈之粟，受而分诸邻里。举有道，起家拜太原太守，皆不就。诸公所辟，虽不就，其有死丧者，负笈徒步，千里赴吊，斗酒只鸡，藉以 白茅，酹毕便退，丧主不得知也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谢承书曰：“常于家豫炙鸡一只，以一两绵絮渍酒中，暴干以裹鸡，径到所起冢隧外，以水渍绵使有酒气，斗米饭，白茅为藉，以鸡置前，酹酒

毕，留谒则去，不见丧主。”

初，稚少年，游国学中〔一〕，江夏黄琼教授于家，故稚从之，谘访大义。琼后仕进，位至三司，稚绝不复交。及琼薨，当葬，稚乃往赴吊，进爵哀哭而去，人莫知者。时天下名士，四方远近，无不会者，各言：“闻豫章徐孺子来，何不相见？”推问丧宰曰：“顷宁有书生来邪？”对曰：“先时有一书生来，衣粗薄而哭之哀，不记姓字。”佷曰：“必孺子也。”于是推选能言语者陈留茅季伟候与相见，〔二〕酤酒市肉，稚为饮食。季伟请国家之事，稚不答；更问稼穡之事，稚乃答之。季伟还为诸君说之，或曰：“孔子云：‘可与言而不与言，失人。’〔三〕稚其失人乎？”郭林宗曰：“不如君言也。孺子之为人也，清洁高廉，饥不可得食，寒不可得衣，而为季伟饮酒食肉，此为已知季伟之贤故也。所以不答国事者，是其智可及，其愚不可及也〔四〕，何不知之乎？”

〔一〕 疑国学二字误倒。

〔二〕 茅季伟，即茅容。风俗通义愆礼篇“伟”作“玮”。

〔三〕 见论语卫灵公。

〔四〕 论语公冶长曰：“子曰：‘宁武子邦有道则知，邦无道则愚，其知可及也，其愚不可及也。’”注曰：“佯愚似实，故曰不可及。”宁武子，卫国贤大夫也，名俞，武乃其谥也。

是时宦竖专政，汉室寝乱，林宗周旋京师，诲诱不息。稚以书诫之曰：“大木将颠，非一绳所维，何为栖栖不遑宁处？”〔一〕林宗感悟曰：“谨拜斯言。”以为师表。

〔一〕 范书徐稚传此语，乃稚与茅容临别时所讹转之语，与袁纪作“以书”异。

姜肱字伯淮，彭城广戚人。隐居静处，非义不行，敬奉旧老，训导后进。常与小弟季江俱行，为盗所劫，欲杀其弟。肱曰：“弟年稚弱，父母所矜，又未聘娶，愿自杀以济家。”弟季江复言曰：“兄年德在前，家之英俊，何可害之，不如杀我。我顽闇，生无益于物，没不损于数，乞自受戮，以代兄命。”二人各争死于路，盗戢刃曰：“二君所谓义士。”弃物而去。肱车中尚有数千钱在席下，盗不见也，使从者追以与之。贼感之，亦复不取。肱以物已历盗手，因以付亭长委去。举有道、方正，皆不就。

袁闳字夏甫，太传安之玄孙。自安至闳，四世三公，贵倾天下。闳玄静履贞，不慕荣宦，身安茅茨，妻子御糟糠。父为彭城太守〔一〕，丧官，闳兄弟五人常步行随柩车，号泣昼夜。从叔逢、槐并为公辅，前后赠遗，一无所受，二公忿之。至于州府辟召，州郡礼命，皆不就。



〔一〕 范书作“彭城相”，是。

韦着字休明，京兆杜陵人。隐居讲授，不修世务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韦着传注引谢承书曰：“为三辅冠族。着少修节操，持京氏易、韩诗，博通术艺。”

李昙字子云，颍川阳翟人。少丧父，事继母。继母酷烈，昙奉逾谨，率妻子执勤苦，不以为怨。昙身耕农，以奉供养，得四时珍玩，未尝不先拜而后进母。乡里有父母者，宗其孝行，以为法度。征聘不应，唯以奉亲为欢。

夏四月戊辰〔一〕，虎贲掖门火。

〔一〕 四月癸未朔，无戊辰，疑有讹。

五月，康陵园火。

武陵蛮夷反〔一〕，车骑将军冯緄讨之。緄上书曰：“夫势得容奸，伯夷可疑；不得容奸，盗跖可信〔二〕。乐羊伐中山，反而语功，文侯示以谤书一筐〔三〕。愿请中常侍一人监军财费。”尚书朱穆奏曰：“臣闻出郊之事，将军制之，所以崇威信合事宜也。即緄有嫌，不当荷任；即緄无嫌，义不见疑。乐羊战国陪臣，犹赖见信之主，以全其功，况唐虞之朝，而有猜嫌之事哉！緄设虚端，以自阻卫，为臣不忠。”帝寝其奏。

〔一〕 “武陵”原误作“武阳”，迳改之。

〔二〕 沈钦韩言此语出商君书画策篇。其文曰：“势不能为奸，虽跖可信也。势得为奸，虽伯夷可疑也。”

〔三〕 事见战国策秦策甘茂语。

穆又上书曰：“汉故事，中常侍或用士人。建武已来，乃悉用宦者，延平已来〔一〕，寝益贵盛，假貂珥之饰〔二〕，任常伯之职。〔三〕天朝政事，一更其手，权倾天下，宠逼人主。子弟亲戚，并荷职任，放滥骄逸，莫能禁御。无行之徒，媚求官爵，恃势骄宠，渔食百姓。臣以为可皆遣罢，率由旧章，博选天下清纯之士，达国体者，以补其虚。即陛下可为尧舜之君，众僚皆为稷耆之臣矣〔四〕。”上不从。穆后复见，口陈奏，上不悦，穆伏不起，左右叱穆出。于是宦官更共称诏以诘让，穆愤激发疽而卒。公卿以穆“立节忠清，守死善道，宜蒙旌宠，以劝忠勤”，乃追赠益州刺史。

〔一〕 延平，汉殇帝年号。时邓太后临朝，委用宦官。

〔二〕 李贤引汉官仪曰：“中常侍，秦官也。汉兴或用士人，银珥左貂。光武以后，专任宦者，右貂金珥。”又曰：“珥，以金为之，当冠前，附以金貂也。”

〔三〕 常伯，侍中也。惠栋引汉官仪曰：“侍中，周官也。成王时号曰常伯，选于侯伯，转补羈闕，言其道德可常尊也。”

〔四〕 司马相如子虚赋曰：“禹不能名，耆不能计。”张揖注曰：“耆为尧司徒，敷五教，率万事。”又应劭曰：“契，善计也。”耆，音屑，亦作契。

穆字公叔，南阳宛人。初为冀州刺史，始济河，长史解印去者四十余人。中常侍赵忠丧父，敛为玳瑁玉匣〔一〕。穆下郡考正，乃至发墓视尸。其家称冤自诉，穆坐征诣廷尉，髡输左校。后得原归家。顷之，朝臣多为穆冤，由是征命议郎、尚书。

〔一〕 敛通殓。赵忠僭越，以天子之制葬父，故穆考之。

十一月，武陵蛮夷降。

六年（癸卯、一六三）

春正月戊午〔一〕，司徒种皓薨。大鸿胪许栩为司徒〔二〕。

〔一〕 范书作“春二月”。按正月戊寅朔，无戊午，作“二月”是。

〔二〕 范书作“卫尉颍川许栩”，并系此事于三月。

皓字景伯，河南洛阳人。父早亡，有财三千万，皓皆以赈乡里贫者。当时豪贵，莫不遂识知之〔一〕。年四十四，县始召为门下吏。时河南尹田歆外〔甥〕〔生〕王湛名知人〔二〕，歆谓之曰：“河南当举六孝廉，皆得贵人书命，不宜相违，欲以五副之。自举一清名堪成就者，上以报国，下以託子孙，汝助我索之。”湛答曰：“知臣莫如君。君为二千石，当清察郡中，询于贤良，湛安得知之？”歆曰：“郡中所送，固凡庸耳，欲因汝之明，求人之所不知而有奇者耳。”明日湛东出送客，驻车太阳郭里，见皓。还语歆曰：“为君得孝廉矣。”问：“为山泽？”答曰：“洛阳门下吏也。”歆笑曰：“当得隐滞之夫，乃洛阳吏邪？”答曰：“夫异士不居山谷，但其居处异耳，德未必有也。处人间而有异，而人不知，己独知之，乃奇耳。若不相信，可召而与之言。”歆便于府召见于庭中，诘问职事长吏所施行，皓分别具对，皆有条理。乃署主簿、功曹〔三〕，举孝廉，由是知名。

〔一〕 按御览卷四七六引袁宏后汉书曰：“种皓字景伯，父为定陶令，有财三千万。父卒，皓皆以赈乡里贫贱者。其进趣名利者，皆不与交通。”与此文异，而与范书本传同。疑御览引书有名误，或系袁山松后汉书亦未可知。

〔二〕 据陈澧校而改。

〔三〕 范书本传无“功曹”二字。

二月戊戌，大赦天下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作“三月”。按二月戊申朔，无戊戌，袁纪误。

夏四月辛亥，康陵东署大火。

秋七月甲午，平陵园寝火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及续汉志均作“甲申”，袁纪误。

十月，上〔幸〕广城校猎〔一〕。光禄勋陈蕃上书谏曰：“臣闻人主有事于苑囿，唯西郊，顺时讲武，以杀〔禽〕〔属〕助祭〔二〕，尽孝敬之道也。违是则为逸游，肆乐情意。故皋陶诫舜曰：‘无敢游佚。’〔三〕周公诫成王曰：‘无盘游于田。’〔四〕虞舜、成王犹有此诫，况德不及二主者哉！当今兵戈未戢，是陛下焦心〔五〕，坐而待旦之时也。而不以是，乃扬旌旗之耀，骋舆马之观，非圣贤恤民之意者也。”上不纳。

〔一〕 “幸”字据文意补。或当作“上校猎广城”。又钱大昕廿二史考异曰：“‘城’当作‘成’，马融上广成颂，即此。”

〔二〕 据范书改。

〔三〕 见书皋陶谟。文曰：“无教逸欲有邦。”乃皋陶将为帝舜谋而先语禹之语。

〔四〕 见书无逸，“游于田”作“于游田”，袁纪恐误倒。

〔五〕 范书“焦心”下有“毁颜”二字，袁纪恐脱。

七年（甲辰、一六四）

春二月，太尉黄琼薨。

琼字世英，江夏安陆人。清贞守正，进止必以礼。居宰相位，廉平公正，数纳谏言，为朝廷所重。上亦愍惜焉，赠车骑将军、郟乡侯印绶，谥曰昭侯〔一〕。有孙曰琬。

〔一〕 范书“昭侯”作“忠侯”。

三月癸亥，殒石于右扶风〔一〕。

〔一〕 殒石于右扶风之郿县也。又按三月壬申朔，无癸亥，疑系二月事。范书亦误。

太常杨秉为太尉〔一〕。

〔一〕 按范书桓帝纪，四年三月太尉黄琼免，四月刘矩为太尉。五年冬杨秉始代刘矩为太尉，与袁纪异。通鉴从范书，是。

是时中常侍侯览、贝瑗骄纵最甚，选举不实，政以贿成。秉奏览等佞谄便僻，窃国权柄，召树奸党，贼害忠良，请免官理罪。奏入，尚书诘秉掾曰〔一〕：“夫设官分职，各有司存。三公统外，御史察内。今越左右，何所依据？其闻公具对。”秉〔使〕〔便〕对曰〔二〕：“除君之恶，惟力是视〔三〕。邓通失礼，申屠嘉召而责让，文帝从而请之〔四〕。汉故事，三公鼎司，无所不统〔五〕。”尚书不能诘。上不得已，乃免览官，瑗削国事〔六〕。于是奏免刺史、郡守已下六十余人，皆民之蠹也。

〔一〕 黄本作“掾”，蒋本改作“秉”，皆不当省，今并存之。

〔二〕 据范书改。即使掾复对尚书。

〔三〕 僖公二十四年左传中晋寺人披之言。杨伯峻曰：“此犹竭尽己力而为。”

〔四〕 事见汉书申屠嘉传。

〔五〕 惠栋曰：“袁宏纪：何敞谓宗由曰‘春秋称三公为宰者，言无所不统也’。汉书翟方进云‘春秋之义，尊上公谓之宰，海内无不统也’。又百官公卿表曰‘三公参天子，坐而议政，无不总统，故不以一职为官名’。”

〔六〕 范书杨秉传作“延熹八年”事。

夏四月乙丑，封皇后弟邓庾为育阳侯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皇后纪“庾”作“秉”，乃邓皇后兄邓演之子，邓统之弟。

秋九月，武陵蛮夷叛，寇掠数郡。荆州刺史度尚讨之。将战，尚召治中别驾曰：“今后无转输，前有疆敌，吏士捷获已多，缓之则不肯力战，急之则事情切迫，潜有逃窜。今与诸君俱处虎口，胜则功成，败则无余，为之奈何？”诸从事者莫知所出。尚宣言曰：“今兵实少，未可进，当复须诸郡兵至。且各休息，听其射猎。”军中喜踊，大小皆出。尚密呼所亲燔其积聚，猎者还，莫不涕泣。尚使人慰劳曰：“蛮人多宝，足富数世，诸卿但不并力耳，所亡何足介意！”其明旦，秣马蓐食，径赴〔贼〕〔城〕屯〔一〕。贼见尚晏然，不图其吏士愤激，遂克殄之。封尚右乡侯，除一子为郎。

〔一〕 据范书改。

尚字博平，山阳湖陆人也。初为上虞长，纠摘奸伏，县中谓之神明。擢门下书佐朱俊〔一〕，谓之干世之才。俊后显名，终如尚言。县有孝女曹娥，年十四，父盱溺于江，不得尸。娥号慕不已，遂赴江而死。前后长吏莫有纪者，尚至官，改葬娥，树碑表墓，以彰孝行。〔二〕县民故洛阳市长淳于翼学问渊深，大儒旧名，常隐于田里，希见长吏。尚往候之，晨到其门，翼不即相见，主簿曰：“还。”不听，停车待之。翼晡乃见尚，尚宗其道德，极谈乃退。其优贤表善，皆类此也。

〔一〕 按谢承书、范书等“俊”皆作“□”，亦作“隼”。然其本字作“俊”。

〔二〕 水经注渐江水曰：“上虞县东有龙头山，南带长江，东连上陂，江之道南有曹娥碑。县令度尚使外甥邯郸子礼为碑文，以彰孝烈。”

冬十月，行幸章陵，祠旧宅，遂有事于陵庙。戊辰，行幸云梦，临水〔一〕。祠湖阳、新野公主、〔寿〕张敬侯、鲁哀公庙〔二〕。

〔一〕 所临之水，乃汉水也，袁纪恐脱“汉”字。又十月戊戌朔，无戊辰。或系十一月之事。

〔二〕 据范书补。又此句之首，恐脱“还幸新野”四字。

是时勃海王悝骄慢僭侈，不奉法度。见上无子，阴有嗣汉之望。北军中候史弼上疏曰：“臣闻帝王之于亲戚，爱之虽隆，必示之以威礼；宠之虽贵，必示之以法度。如是则和亲之道兴，骨肉之情固。昔襄王恣甘昭公〔一〕，孝景帝骄梁孝王〔二〕，二弟阶宠，卒用悖慢，周有播荡之祸，汉有袁盎之变。窃闻勃海王悝恃至亲之属，藉偏私之爱，有僭慢之心，颇不用制度。外聚轻薄不逞之徒，内荒酒乐，出入无常，所与群居，皆家之弃子，朝之斥臣。有口无行，必有羊胜、伍被之类〔三〕，州司不敢弹纠，傅相不能匡辅。陛下宽仁，隆于友于之义〔四〕，不忍遏绝，恐遂滋蔓，为害弥大。乞露臣奏，宣示百僚，使议于朝，明言其失。然后诏公卿平处其法，法决罪定，乃下不忍之诏，臣下固执，然后少有所许。如是则圣主无伤亲之议，勃海长有享国之祚。不然惧大狱将兴，使者相望于道矣。”上以至亲，不问其事。

〔一〕 僖公二十四年左传曰：“初，甘昭公有宠于惠后，惠后将立之，未及而卒。昭公奔齐，王复之，又通于隗氏。王替隗氏。颓叔、桃子曰：‘我实使狄，狄其怨我。’遂奉大叔以狄师攻王。”又曰：“天子无出，书曰，‘天王出居于郑’避母弟之难也。”杨伯峻曰：“甘昭公即惠王子、襄王弟王子带，封于甘，昭，其谥。”大叔，即王子带也。“王复之”，僖公二十二年，襄王迎其弟于齐，遂有此变。

〔二〕 梁王，窦后少子，赐天子旌旗，出警入蹕。太后欲景帝传位于孝王，袁盎谏，梁王遂令人刺杀盎。事见汉书文三王传。

〔三〕 羊胜，梁孝王谋主；伍被，劝淮南王反者。

〔四〕 见尚书君陈。友于兄弟之意。

弼字公谦，陈留考城人。历职忠谏，无所倾挠。自尚书为平原太守〔一〕，诏书下诸郡察党人，时所在怖惧，皆有所举，多至数千人〔二〕，弼独上言无党人。从事主者坐问责曰〔三〕：“诏书憎嫉党人极甚至，诸郡皆有，平原何独无？”弼对曰：“先王疆理天下，画为九壤，物土不同，风俗亦异。他郡自有，平原自无，胡可相比！若趋诺诏书，诬陷良善，平原之人，皆为党乎？”从事大怒，奏弼罪，以赎免。迁河东太守。弼初至郡，敕门下有请，一无所通。常侍侯览遣诸生齎书求假盐税及有所属〔四〕，门长不为通。生诈称自言者以见弼，弼怒收付狱，即日考杀之。览后以诬弼谤诽朝政，征诣延尉，论弃市。平原吏民走诣阙讼弼，得减死一等，刑竟归田里。后数为公卿所荐，拜彭城相，为政务抑豪彊，虽有纵放，然豪右敛手，小民有罪，率多恩贷。

〔一〕 范书作“平原相”是。蔡邕传注引谢承书曰：“弼迁山阳太守，其妻钜野薛氏女，以三互自上，转拜平原相。”

〔二〕 范书作“数百人”。

〔三〕 从事，州刺史官属。此乃刺史所遣督促属郡察党人者，故曰从事主者。

〔四〕 沈钦韩曰：“河东有两盐池，则后汉仍榷其税。”

八年（乙巳、一六五）

春正月，使中常侍左悺之苦，祠老子。上始好神仙之事。

勃海王悺谋反，徙为定陶王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作“瘿陶王”。按续汉郡国志，瘿陶属钜鹿郡。通鉴作“瘿陶”。袁纪恐误。

丙申晦，日有食之。诏公卿校尉举贤良方正各一人。

河南刘淑对曰〔一〕：“臣闻立天之道曰阴与阳，立人之道曰仁与义。故夫妇正则父子亲，父子亲则君臣通，君臣通则仁义立，仁义立则阴阳和而风雨时矣。夫吉凶在人，水旱由政。故势在臣下则地震坤裂，下情不通则日月失明，百姓怨恨则水旱暴兴，主上骄淫则泽不下流。由此观之，君其纲也，臣其纪也。纲纪正，则万目张〔二〕，君臣正则万国理，故能父慈子孝，夫信妇贞，兄爱弟顺。如此则阴阳和，风雨时，万物得所矣。”

〔一〕 范书党锢传作“河间乐成人”。又曰：“永兴二年，司徒种皓举淑贤良方正，辞以疾。桓帝闻淑高名，切责州郡，使輿病诣京师。淑不得已而赴洛阳，对策为天下第一。”按种皓传，皓延熹四年始任司徒，在位三年薨。袁纪作三年任司徒，六年薨。故党锢传作“永兴二年”误。然种皓于六年薨，袁纪系于八年始举对策，亦有所不合。恐淑系皓生前所举，时辞以疾。至此不得已应桓帝诏，而赴洛阳对策也。

〔二〕 诗谱序曰：“举一纲而万目张。”

癸未，废皇后邓氏〔一〕。后骄忌，尝与上所幸郭贵人更相谮诉，由是故废，以忧死〔二〕，亲属皆免归本郡。

〔一〕 范书作“癸亥”。按前有“丙申晦”，则癸未当属二月。然二月乃丁酉朔，无癸未，袁纪误。又其上恐脱“二月”两字。

〔二〕 原“以”在“废”上，据陈璞校记迳改。

三月辛巳，大赦天下。

夏四月丁巳，坏诸淫祀。

壬戌，河水清。

五月丙戌，太尉杨秉薨。

秉字叔节，少传父业，隐居教授三十余年，乃应司空之辟。稍迁刺史、二千石，所历皆有政绩。虽三公之子，经历州郡，尝布衣蔬食，老而不改。在公卿位，朝廷每有得失，便尽心正谏，退而削草，虽子弟不知也。秉不饮酒，早

丧夫人，遂不复娶，所在以〔淳〕（神）明称〔一〕。尝曰：“我有三不惑：财、酒、色。”有子曰赐，亦显名儒行。

〔一〕 据黄本改。范书作“淳白称”。明可训作白。

六月，匈奴寇边，〔中〕郎将度尚击之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桓帝纪言度尚所击系义军桂阳胡兰、朱盖。尚晚年曾任辽东太守，击破鲜卑，未曾与匈奴战，袁纪误。

九月，京师地震。

冬十月丙寅，太中大夫陈蕃为太尉〔一〕。蕃让曰：“不僭不忘，率由旧章〔二〕，臣不如太常胡广；齐七政，训五典，臣不如议郎王畅；文武兼资，折冲万里，臣不如弛刑司隶李膺〔三〕。”上不许。

〔一〕 范书作“秋七月”事。

〔二〕 见诗大雅假乐。谓周公之礼法，不过误，不遗失，率尊而循之。

〔三〕 范书本传“弛刑司隶”作“弛刑徒”。按膺论输左校前任河南尹，至延熹九年始任司隶校尉，故袁纪作“司隶”误。

蕃又上书曰：“臣闻昔齐桓公任管仲，将正诸侯，先为政令〔一〕。今寇贼在外，四肢之疾耳。臣窃寝不能寐，食不能饱，忧陛下内政未治，忠言日疏。前梁冀、五侯弄权〔二〕，天启陛下收而戮之。当时天下，号为小清。其前监未远，旋起覆车之轨矣。往年地动、日蚀、火灾，皆阴盛之应，愿陛下割塞左右豫政之原，引纳尚书朝省之事，简练高洁，斥退佞邪。如此则天和于上，地洽于下矣。从陛下践祚已来，大臣谁敢举左右之罪？往者申屠嘉召邓通，文帝遣诣嘉府，乃从而请之，三公之职，何所不统？但今左右骄忿，欲令三公不得举笔。臣蕃今擢自闾阎，特为陛下日月所照，奈何受恩如臣，而当避难苟生，不敢正言。陛下虽厌毒臣言〔三〕，人主有自勉彊。”书奏，〔四〕上不悦，愈以疾蕃。

〔一〕 国语齐语曰：“桓公曰：‘吾欲从事于诸侯可乎？’管子对曰：‘未可。君若正卒伍，修甲兵，则难以速得志矣。君有攻伐之器，小国诸侯有守御之备，则难以速得志矣。君若欲速得志于天下诸侯，则事可以隐，令可以寄政。’桓公曰：‘为之若何？’管子对曰：‘作内政而寄军令焉。’”韦昭曰：“内政，国政也，因国政以寄军令也。”又曰：“匿军令，托于国政，若有征伐，邻国不知。”

〔二〕 李贤曰：“五侯谓胤、让、淑、忠、戟五人，与冀同时诛。”

〔三〕 原“毒臣”误倒，据范书迳正。

辛巳，立皇后窦氏。

初宪之诛，家属废为庶民。武字游平，少有学行，常闲居大泽，不交世务

。诸生自远方来，授业百余人，名闻关西。武生五男二女，长男绍，次机，次恪；长女妙，即后也。上以武三辅大族，武有盛名，后入掖庭，逾月立为皇后。武甚不乐，輿疾至京师，拜武为特进、城门校尉，封槐里侯。绍为虎贲中郎将。武乃称疾笃，固辞爵位。

勃海盗贼盖登自称“太上皇帝”〔一〕，伏诛。

〔一〕 御览券五八九引东观记作“太皇帝”。

十二月，使中常侍管霸之苦，祀老子。

九年（丙午、一六六）

春正月，沛国盗贼戴异自称上皇帝〔一〕，伏诛。

〔一〕 范书桓帝纪作“太上皇”。疑袁纪“上”上脱“太”字。

辛酉，太常胡广为司徒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桓帝纪作“五月”。按五月己丑朔，无辛酉日。而二月庚申朔，辛酉乃第二日，疑袁纪上脱“二月”二字。二、五形近易讹，恐当以二月为是。

三月辛巳〔一〕，京师夜有火光，转相惊噪。

〔一〕 范书及续汉志均作“癸巳”。按是月庚寅朔，无辛巳，袁纪误。

平原人襄楷诣阙上书曰〔一〕：“臣闻天不言者，以文象设教。臣窃见往年五月，荧惑入紫微，犯帝座；其闰月太白犯房心；于占天子凶。三月洛阳城中夜无故云火光，人声正喧，于占皆不出三年，天子当之。春夏已来，皆有繁霜，皆用刑酷急，不当罪使之然也。自陛下即位已来，诛寇氏、孙氏、邓氏〔二〕，其从坐者非一。李云之死，天下知其冤也。自汉兴已来，未有谏主被诛，用刑太深如今者也。昔文王能以一妻享十子之祚，今陛下宫女千人，不如文王之一妻者，明刑重而无德也。臣闻布谷闻于孟夏，蟋蟀吟于始秋，物有微而至信，人有贱而必忠〔三〕。臣虽极贱，思效愚诚，愿赐清闲，极尽所言。”

〔一〕 范书“襄楷”作“襄楷”。又姓解卷三曰：“鲁公子襄中之后。后汉有襄楷。”则袁纪作“楷”误。

〔二〕 范书尚有梁氏，袁纪脱。寇氏，寇荣；孙氏，孙寿；邓氏，邓万世也。

。

〔三〕 李贤曰：“布谷，一名戴纆，一名戴胜。蟋蟀，促织也。春秋考异邮曰：‘孟夏戴胜降，立秋促织鸣。’言虽微物，不失信也。”

上即诏尚书召问，楷曰：“臣闻古者本无宦官，孝武末，春秋高，数游后宫，始置之耳〔一〕。后稍见任，至孝顺帝时，遂昌炽也。案天市内，宦者四星不在太微中，而在市中，明宦者但当侍，不得预内〔二〕。今乃处古常伯之位，决谋于中，倾动内外，恐非天意也。”天子以楷章及对下有司，尚书奏



：“自古有宦者之官，非近世所置。汉初张泽为大谒者佐绛侯〔三〕，孝文使赵谈参乘而子孙昌盛〔四〕。今措不陈损益，而务析言破律，违背经义，伪託神灵。”于是论措司寇。

〔一〕 典出汉书萧望之传之萧望之语。

〔二〕 陈璞曰：“‘侍’下疑脱‘内’字，‘预内’当作‘预外’。范书无此。”按汉时宦者擅权，皆决谋于中，而操纵尚书、朝臣来左右政局。其下所言“决谋于中”，即“预内”之意。陈说非。

〔三〕 张泽为宦者令。绛侯周勃诛诸吕，欲迎代王入宫。时东牟侯兴居与太仆滕公入清宫，顾麾左右执戟者释兵去，有数人不肯去兵，泽谕告，遂去兵。事见史记吕太后本纪。范书“绛侯”下有“诛诸吕”三字，袁纪恐脱之。

〔四〕 文帝使宦者赵谈参乘，袁盎谏曰：“今汉虽乏人，陛下独奈何与刀锯余人载！”于是文帝笑，下赵谈，谈泣下车。事见史记袁盎传。尚书承宦者旨，强辞夺理，阿谀逢迎，于此可窥知矣。

戊寅，特进窦武为大将军〔一〕。武移病洛阳都亭，固让至于数十。诏公车勿复通章，武惶恐不得已就职。在公肃而不猛，其所交友若陈仲举、李元礼等，皆为之论议，而访政事焉。妻子恶衣食车马，苟全而已，卑身正己，率宗族内外僮仆莫敢违法者。

〔一〕 通鉴从范书，系此事于灵帝建宁元年正月。又三月庚寅朔，无戊寅，当系四月事。

六月庚午，祀老子濯龙中，用夜郊而乐〔一〕。

〔一〕 东观记曰：“帝好音乐，善琴笙。立黄老祠北宫濯龙中，以文罽为坛，饰淳金银器，彩色眩耀，祠用三牲，太官饰珍馐，作倡乐，以求福祥也。”又范书系此事于七月，而东观记作永康元年事。

鲜卑、乌〔桓〕〔孙〕寇边〔一〕，匈奴中郎将张奂击降之。

〔一〕 据范书改。

自是宦者专权在位，子弟亲属及苟进之士，连结依附，以取荣宠，乘势肆意，陵暴天下。于是善人君子惧人伦亏废，发愤忘难。

初，阳翟令张舆，黄门张让弟也，多杀无辜，赃余千金。李膺初为河南尹，收舆考杀之。尚书诘膺曰：“尹视事无几，而多杀伐乎？”膺对曰：“昔孔子为鲁司寇七日，诛少正卯于两观之下。今臣列官已积二旬，私惧留稽为愆，反获速疾之讥。肤受之愬〔一〕，以关圣听，自知罪死，期不旋踵。然臣愚计，乞留五月〔二〕，克殄元恶，然后退就汤镬，始生之愿也。”〔三〕上不省，论输左校。顷之，起家为司隶校尉，振纲直绳，多所摧戮。

〔一〕 语出论语颜渊。疏曰：“愬，亦潜也。皮肤受尘垢，秽其外，不能入

内也。以喻潜毁之言，但在外萋斐，构成其过恶，非其人内实有罪。”

〔二〕 范书作“五日”。

〔三〕 范书此对乃膺任司隶时所言，且作帝然其对，自此诸黄门皆鞠躬屏气，休沐不敢复出宫省。与袁纪迥异。

河东太守单安、河内太守徐盛，中常侍单超、徐璜之弟也。凭宠干纪，渎货害政。沛国朱宇尝为司隶校尉，奏安、盛曰：“此等皆宫竖昆叔，刀锯之余，横蒙恩私，剖符三河，不能思展命力，以答天地，敢张豺狼之口，吞噬百姓之命，罪深重，人鬼同疾。臣衔命操斤，翦其凶丑，辄考核赃罪，事皆伏上。”诏安、盛廷尉治罪。

汝南人范滂，字孟博〔一〕。郡召为功曹，即褰衣就车，急痛于时也。进善退恶，风教肃然。郎中不便者，咸共疾之，所举者谓之朋党。后为太尉黄琼所辟，登车揽辔，有澄清天下之志。受诏使冀州，百姓闻滂名，其有赃污未发者，皆解印绶去。滂举刺史、二千石二十余人，罪恶者皆权豪之党也。尚书诘滂曰：“所举无乃猥多，恐有冤疑，其更详核，勿拘于前。”滂对曰：“臣之所举，自非饕秽奸罪，岂以污臣简札。臣以会日促迫〔二〕，故先举所闻，其未审者，方当参实，以除凶类。臣闻农勤于除草，故谷稼丰茂〔三〕。忠臣务在除奸，故令德道长。”滂睹时方艰难，知其志不行，乃投刺而去。于是中人耻惧，怀谋害正矣。

〔一〕 范书党锢传作“汝南征羌人”，注引谢承书作“汝南细阳人”。惠栋曰：“刘孝标案：张璠汉纪云：滂，汝南伊阳人。案汝南无伊阳，或细阳之误也。”

〔二〕 胡三省曰：“会日，谓三府掾属会于朝堂之日也。”

〔三〕 隐公六年左传曰：“周任有言曰：为国家者，见恶，如农夫之务去草焉。”

山阳人张俭，字元节。以正直知名〔一〕〔一〕，州举秀才，刺史非其人，谢病不起。太守翟超临郡，请为东部督邮，俭解巾应之。俭举劾中常侍侯览前后请夺民田三百余顷；第舍十六区，皆高楼四周，连阁洞殿，驰道周旋，类于宫省；豫作寿冢石椁，双阙高十余丈，以淮陵庙；破人家居，发掘冢墓，及虏掠良人妻、妇女，皆应没入。俭比上书，为览所遮截，卒不得上。俭行〔部〕〔步〕至平陵〔二〕，逢览母乘轩，道从盈衢。俭官属呵，不避路。俭按剑怒曰：“何等女子干督〔邮〕〔三〕，此非贼邪！”使吏卒收览母，杀之，追擒览家属、宾客，死者百余人，皆僵尸道路。伐其园宅，并埋木刊，鸡犬器物，悉无余类〔四〕。

〔一〕 据钮永建校补。

(二) 据通鉴引袁纪改。

(三) 据通鉴引袁纪补。

(四) 范书党锢传曰：“俭举劾览及其母罪恶，请诛之。览遏绝章表，并不得通。”周寿昌曰：“据后苑康传云：俭杀常侍侯览母，案其宗党宾客云云。是不待请而行诛矣。以常侍权势熏灼，俭位止督邮，擅命诛杀，并案及宗党宾客，俭自亦有罪矣，恐于情事不合。当以俭传所言为是。又侯览传，览于建宁二年丧母，还家大起莹冢，督邮张俭因举奏览贪侈奢纵云云。又奏览母生时，交通宾客，干乱郡国，复不得御，览遂诬俭为钩党。是览母已前死，俭于其母死后劾之，特请诛览耳。俭得亡命，而览传乃云夷灭之。三传互相抵牾，当是蔚宗录旧史及各家传成书，未及审耳。”按范书乃因诸书互异，是非难定，仿史迁史法，各仍其旧以存疑，非未及互审耳也。又袁宏毕竟是文人作史，失于审慎，俭追杀览母及宾客，乃传闻而非史实也。

览素佞行，称冤于上曰：“母及亲属无罪，横为俭所残害，皆大将军窦武、前太尉〔掾〕范滂所讽〔一〕。”上以俭郡吏，不先请奏，擅杀无辜，征付廷尉。诏收俭，俭乃亡命逃窜，吏捕之急。俭与鲁国孔褒有旧，后事发觉，俭走至东莱李笃家。督邮毛钦操兵至笃家，〔二〕引钦就席〔三〕，曰：“明廷何为枉驾自屈？”钦曰：“张俭负罪入君门，是以来耳。”笃曰：“俭负罪亡命，笃岂得藏之？若审在此，此人名士，明廷宁宜执之？”钦因起抚笃背曰：“蘧伯玉耻独为君子，足下为仁义，奈何独专美邪？”笃曰：“今欲分之，明廷载半去矣。”钦叹息而去。笃道俭经北海戏子然家，送入渔阳，出塞得免。其所经历子然之徒皆伏诛，俭亲属内外，并皆灭尽。于佞幸内憾，媚上思报矣。

〔一〕 滂曾应太尉黄琼辟，为府掾，故补“掾”字。

〔二〕 范书作“外黄令毛钦”。胡三省曰：“考两汉志，外黄县属陈留郡，黄县属东莱郡。毛钦盖为黄县令，‘外’字衍。”惠栋以为毛钦为外黄人，“令”字衍，乃督邮也。今按汉代地方属吏，除三辅外，一般不得任用外郡人，惠说非。袁纪所称“明廷”与“明府”同义，恐当以胡说为是。

〔三〕 “引钦”上疑脱“笃”字。

初，河内张成，道术士也，知当大赦，使女杀人。李膺之为司隶〔一〕，收成杀之。是秋，览等教成弟子牢顺上书曰〔二〕：“司隶李膺，御史中丞陈〔翔〕〔蕃〕〔三〕、汝南范滂、颍川杜密、南阳岑晷等相与结为党，诽谤朝廷，迫胁公卿，自相荐举。三桓专鲁，六卿分晋，政在大夫，春秋所讥〔四〕。”

〔一〕 范书党锢传作“为河南尹”，非。又张成所使杀人者，范书作“子

”，是。

〔二〕 范书党锢传作“牢脩”，续汉五行志作“牢川”。通鉴从范书。然按续志，“川”当是“顺”之滥缺。又范书“脩”或本作“循”，循顺音义皆同，形近而讹。恐当以袁纪为是。

〔三〕 按范书党锢传，为御史中丞者，陈翔也。陈蕃乃太尉，阅下文可知。据以正。

〔四〕 论语季氏曰：“孔子曰：禄之去公室五世矣，政逮于大夫四世矣，故夫三桓之子孙微矣。”

九月，诏收膺等三百余人〔一〕，其逋逃不获者，悬千金以购之，使者相望于道，其所连及死者不可胜数，而党人之议始于此矣。

〔一〕 范书党锢传作“遂收执膺等，其辞所连及陈寔二百余人”。

上使中常侍王甫治党事，太尉陈蕃曰〔一〕：“所考者，皆忧国患时，当官不挠，是何罪而乃尔邪？”不肯署名。上不从，遂皆下狱。狱吏曰：“诸人入狱者，当祭皋陶酒〔二〕。”范滂曰：“皋陶，古之直臣。如滂无罪，乃理滂于天；如其有罪，祭之何益？”众人闻之，皆不祭。膺等皆三木囊头〔三〕，伏于阶下。〔范滂〕〔王甫〕次在后，因越前对问，〔王甫〕曰〔四〕：“合党连群，必有盟誓，其所图谋，皆何等邪？悉以情对。”滂曰：“窃闻仲尼之言：‘见善如不及，见不善如探汤。’〔五〕欲使善善齐其清，恶恶同其污，谓王政之所愿闻，不悟反以为党。”王甫曰：“卿辈皆相拔举，迭为唇齿，其不合则见排摈，非党而何？”滂乃仰天曰：“古之修善，自求多福。今之修善，乃陷大戮。死之日，愿赐一畚，薄埋滂于首阳山侧，上不负于皇天，下不媿于伯夷、叔齐。”甫为之改容，即解桎梏，去囊头。

〔一〕 按范书陈蕃该年七月免，不当预此事。又通鉴考异曰：“按蕃免后有太尉周景。盖袁纪误也。”

〔二〕 惠栋曰：“挚虞集记云：‘故事：祀皋陶于廷尉。’”

〔三〕 李贤曰：“三木，项及手足皆有械，更以物蒙覆其头也。司马迁曰：魏其，大将也，衣赭，关三木也。”

〔四〕 皆据范书改补。

〔五〕 见论语季氏篇。

尚书霍谡以为党事无验，表谏赦之，皆归田里。滂发京师，道路迎者数千人。滂谓友人殷仲子、黄子敬曰〔一〕：“今子相随，是重吾祸也。”遂逃归乡里焉。

〔一〕 殷陶，字仲子；黄穆，字子敬。

陈留人夏馥，字子治。安贫乐道，不求当世。郡内多豪族，奢而薄德，未

尝过门。躬耕泽畔，以经书自娱。由是为豪势所非，而馥志业逾固，为海内所称。诸府交辟，天子玄纁征，皆不就。尝奔丧经洛阳，历太学门。诸生曰：“此太学门也。”馥曰：“东野生希游帝王之庭。”径去不复顾。公卿闻而追之，不得而见也。

党事之兴，馥名在捕中。馥乃髡髻发，易姓名，匿迹远窜，为人佣赁。馥弟静驾车马，载绢饷之。于滏阳县客舍见馥〔一〕，颜色毁瘁，不能复识也，闻其声乃觉之，起向之拜。馥避之，不与言。夜至馥所，呼静语曰：“吾疾恶邪佞，不与交通，以此获罪。所以不耻饥寒者，求全身也，奈何载祸相饷也！”明旦，各遂别去，以获免。

〔一〕 范书本传作“涅阳”，注曰：“涅阳，县，属南阳郡。”按馥亡命林虑山中，不当至南阳。惠栋曰：“魏郡邺县有滏水，或是滏水之阳。案汉末林虑、邺县皆属魏郡。馥入林虑山，静追之滏阳市中，为得其实。”惠说是，范书误。

于是袁闳筑室于庭〔一〕，日于室中东向拜母，去前后门户。及母丧，亦不制服位。如此十五年〔二〕，卒以寿终。

〔一〕 范书本传曰：“以母老不宜远遁，乃筑土室，四周于庭，不为户，自牖纳饮食而已。”

〔二〕 范书作“潜身十八年”。

是时太学生三万余人，皆推先陈蕃、李膺，被服其行。由是学生同声竞为高论，上议执政，下议卿士。范滂、岑晷之徒，仰其风而扇之。于是天下翕然，以臧否为谈，名行善恶，诤以谣言曰：“不畏彊御陈仲举，天下楷模李元礼。”公卿以下皆畏，莫不侧席。又为三君、八俊、八顾、八及之目〔一〕，犹古之八元、八凯也。陈蕃为三君之冠，王畅、李膺为八俊之首。海内诸为名节志义者，皆附其风。膺等虽免废，名逾盛，希之者唯恐不及。涉其流者，时虽免黜，未及家，公府州郡争礼命之。申屠蟠尝游太学，退而告人曰：“昔战国之世，处士横议〔二〕，列国之王，争为拥彗先驱〔三〕，卒有坑儒之祸，今之谓矣。”乃绝迹于梁、碭之间，居三年而滂及难。

〔一〕 按袁纪恐脱“八厨”之目。三君者，窦武、刘淑、陈蕃也。八俊者，李膺、荀昱、杜密、王畅、刘佑、魏朗、赵典、朱寓也。八顾者，郭泰、宗慈、巴肃、夏馥、范滂、尹勋、蔡衍、羊陟也。八及者，张俭、岑晷、刘表、陈翔、孔昱、苑康、檀敷、翟超也。又以度尚、张邈、王考、刘儒、胡母班、秦周、蕃向、王章为八厨。

〔二〕 见孟子滕文公章句下，亦见汉书异姓诸侯王表。师古曰：“处士谓不官于朝而居家者也。”

〔三〕 史记孟子荀卿传曰：驺衍如燕，昭王拥彗先驱，请列弟子座而受业，筑碣石宫，身亲往师之。索隐曰：“按：彗，帚也。谓为之埽地，以衣袂拥帚而郤行，恐尘埃之及长者，所以为敬也。”

袁宏曰：夫人生合天地之道，感于事〔而〕动，性之用也。〔一〕故动用万方，参差百品，莫不顺乎道，本乎情性者也。是以为道者清静无为，少思少欲，冲其心而守之，虽爵以万乘，养以天下，不荣也。为德者言而不华，默而有信，推诚而行之，不媿于鬼神，而况于天下乎！为仁者博施兼爱，崇善济物，得其志而中心倾之，然忘己以为千载一时也。为义者洁轨迹，崇名教，遇其节而明之，虽杀身糜躯，犹未悔也。故因其所弘则谓之风，节其所诤则谓之流。自风而观，则同异之趣可得而见；以流而寻，则好恶之心于是乎区别。是以古先哲王，必节顺群风而导物，为流之涂而各使自尽其业。故能班叙万物之才以成务，经纶王略，直道而行者也。

〔一〕 按礼记乐记曰：“人生而静，天之性也；感于物而动，性之欲也。”陈璞曰：“疑脱‘而’字。”是。故补。

中古陵迟，斯道替矣。上之才不能以至公御物，率以所好求物。下之人不能博通为善，必以合时为贵，故一方通而群方塞矣。夫好恶通塞，万物之情也；背异倾同，世俗之心也。中智且犹不免，而况常人乎？故欲进之心，斐然向风，相与矫性违真，以徇一时之好，故所去不必同而不敢暴，则风俗迁矣。

春秋之时，礼乐征伐，霸者迭兴，以义相持。故道德仁义之风，往往不绝，虽文辞音制，渐相祖习，然宪章轨仪，先王之余也。战国纵横，疆弱相陵，臣主侧席，忧在危亡，无不旷日持久，以延名业之士，而折节吐诚，以招救溺之宾。故有开一说而飡执珪，起徒步而登卿相〔一〕，而游说之风盛矣。

〔一〕 指苏秦、张仪、范雎、蔡泽之徒。

高祖之兴，草创大伦，解赭衣而为将相〔一〕，舍介冑而居庙堂〔二〕，皆风云豪杰，屈起壮夫，非有师友渊深，可得而观，徒以气勇武功彰于天下，而任侠之风盛矣。逮乎元、成、明、章之间，尊师稽古，宾礼儒术。故人重其学，各见是其业，徒守一家之说，以争异同之辨，而守文之风盛矣。自兹以降，主失其权，阉竖当朝，佞邪在位，忠义之士，发愤忘难，以明邪正之道，而肆直之风盛矣。

〔一〕 英布、季布、夏侯婴、张苍之属。

〔二〕 周勃、王陵、樊哙、灌婴之类。

夫排忧解难，释疑虑，论形势，测虚实，则游说之风有益于时矣。然犹尚譎诈，明去就，间君臣，疏骨肉，使天下之人专俟利害，弊亦大矣。轻货财

，重信义，忧人之急，济人之险，则任侠之风有益于时矣。然竖私惠，要名誉，感意气，讎睚眦，使天下之人，轻犯叙之权，弊亦大矣。执诚说，修规矩，责名实，殊等分，则守文之风有益于时矣。然立同异，结朋党，信偏学，诬道理，使天下之人奔走争竞，弊亦大矣。崇君亲，党忠贤，洁名行，厉风俗，则肆直之风有益于时矣。然定臧否，穷是非，触万乘，陵卿相，使天下之人，自置于必死之地，弊亦大矣。

古之为政，必置三公以论道德，树六卿以议庶事，百官箴规讽谏，闾阎讲肆，以修明业。于是观行于乡闾，察议于亲邻，举礼于朝廷，考绩于所莅。使言足以宣彼我，而不至于辩也；义足以通物心，而不至于为佞也；学足以通古今，而不至于为文也；直足以明正顺，而不至于为狂也。野不议朝，处不谈务，少不论长，贱不辩贵，先王之教也。传曰：“不在其位，不谋其政。”〔一〕“天下有道，庶人不议。”〔二〕此之谓矣。苟失斯道，庶人干政，权移于下，物竞所能，人轻其死，所以乱也。至乃夏馥毁形以免死，袁闳灭礼以自全，岂不哀哉！

〔一〕 见论语泰伯。

〔二〕 见论语季氏。

时诸黄门无功而侯者，大将军窦武上表曰：“陛下即位以来，梁、孙、邓、亳贵戚专势〔一〕，侵逼公卿，略驱吏民，恶孰罪深，或诛灭。相续以常侍黄门，窃弄王命，欺罔竞行，谤讟争入。如忠臣李固、杜乔在朝，必竭忠奉之节，觉其奸萌，因造妖言，陷之祸门。陛下不察，加以大戮，冤感皇天，痛入后土，贤愚悲悼，大小伤摧。固等既没，宦党受封，快凶慝之心，张豺狼之口，天下咸言：‘直如弦，死道边；曲如钩，封公侯。’谣言之作，正为于此。陛下违汉旧典，谓必可行，自造制度，妄爵非人。今朝廷日衰，奸臣专政，臣恐有胡亥之难，在于不久，赵高之变，不朝则夕。臣实怀愚，不惮瞽言，使身死名著，碎体粪土，荐肉狐鼠，犹生之年，虽尊官厚禄，不以易之也。谨冒死陈得失之要，凡七十余条，伏惟陛下深思臣言，束骸候诛。”武数进忠言，辞旨恳恻，李膺等被赦，由武申救之也。

〔一〕 范书窦武传作“梁、孙、寇、邓”。注曰：“梁冀、孙寿、寇荣、邓万代，见桓纪也。”按邓万代即邓万世，贤避唐讳而改。万世乃亳后之从父，据范书之说，则既列邓氏，下不必再有亳氏，似当以作“寇”为是。然寇氏未尝以贵戚专势，反被诸贵戚排斥诬陷，以至族灭，故不当与梁、孙同伍。又前已考邓香非邓禹之后，则与邓万世同姓不同宗，若邓万世之为亳后从父，何尝不是梁冀必以亳后冒姓梁之故伎重演呢？而亳氏又何尝不想冒认邓禹之后以抬高自己的身份呢？故武之表一则作邓，一则作亳，以相区别。当以袁纪

为是。

元康元年〔一〕（丁未、一六七）

〔一〕 “元康”系“永康”之误。

春正月，西羌寇三辅。夫余夷王寇玄菟。

夏四月，中郎将张奂以南单于车儿不能治国事，上言更立左鹿蠡王都绀为单于。诏曰：“春秋大居正〔一〕，车儿一心同向化，何罪而黜？其遣还廷掇部落。”

〔一〕 隐公三年公羊传曰：“故君子大居正。”疏曰：“君子之人，大其适子，居正，不劳违礼而让庶也。”

五月壬子晦，日有食之。

六月甲寅，诏公卿、校尉举贤良方正各一人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系五月日食后，不如袁纪之细密也。

颍川荀爽对策曰〔一〕：“臣闻火生于木，故其德孝〔二〕。汉之谥，帝称孝者，其义取此也。故汉制使天下皆讲孝经，选〔吏〕能〔三〕，举孝廉，皆以孝为务也。夫丧亲，自尽孝之终也。今二千石不得终三年丧，恐非所以为孝道而称火德也。顷者胤嗣数乏，本枝不繁，其咎未必不由此。往者孝文劳谦自约，行过乎俭，故有遗诏，以日易月〔四〕。此谓夷惠激俗，适身而已，不可贯之万世，为后嗣德者也。虽古今损益，未能谅阴，可存其礼，以示天下。又公卿二千石皆辅主宣化，政之本也。而使不赴父母之丧，人义替矣。春秋传曰：‘上之所为，民之归也。’〔五〕上使不为，民或为之，是以加罚；假若上之所为，而民亦为之，向其化也，又何诛焉？假使大臣皆不行三年之丧，何以责之？古者臣有大丧，则君三年不呼其门〔六〕。可如旧礼，以美风俗。”

〔一〕 范书本传作延熹九年太常赵典举爽至孝，拜郎中，对策陈便宜，与此稍异。

〔二〕 范书本传爽言此语闻之于师。按裴注引虞翻别传曰：“颍川荀谓号为知易，臣得其注，有愈俗儒。”谓，爽之别名也。范书儒林传曰荀爽作易传，自是费氏兴。则此语当出自费氏易也。

〔三〕 据范书改。

〔四〕 王先谦引王补之说曰：“汉文遗诏，并无以日易月之语，此爽误会诏意也。诏云：以下服大红十五日，小红十四日，纁七日。释服已下，谓已葬，其葬前固有服，不尽于三十六日。且古丧服二十七月，不闻三十六月，何谓以日易之乎？蔡邕上封事云：孝文皇帝制丧服三十六日。此尚可通，以葬前无改也。朱子答余正甫书：汉文葬后三易服，三十六日而除。读汉书最审。”



〔五〕 见襄公二十一年左传，乃臧武仲之语。

〔六〕 见宣公元年公羊传。

臣闻有夫妇，然后有父子；有父子，然后有上下；有上下，然后有礼义〔一〕。故夫妇之始，王教之端也。孔子曰：‘天尊地卑，乾坤定矣。’〔二〕书曰‘厘降二女于妫汭’〔三〕，言虽帝尧之女，下嫁于虞，犹屈体降下，妇道于虞氏也。春秋之义，王姬嫁齐侯，使鲁主之，不以天子之尊加诸侯也〔四〕。今汉承秦法，设尚主之仪，以妻制夫，失阳唱之义，以卑临尊，违乾坤之道。今诚改尚主之制，称尊卑之性，则嘉瑞降天，吉符出地，是以万物各得其叙矣。”书奏，即弃去之〔五〕。

〔一〕 出易序卦。原文“有父子”下接“然后有君臣”，下接“有君臣，然后有上下”。范书亦然，袁纪恐脱之。

〔二〕 见易系辞。

〔三〕 出尚书尧典。

〔四〕 见庄公元年公羊传。又惠栋引京房易传所载汤嫁妹之辞曰：“无以天子之尊而乘诸侯，无以天子之富而骄诸侯。”

〔五〕 范书作“弃官去”。

庚子，大赦天下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桓帝纪作“六月庚申，大赦天下，悉除党锢，改元永康”。六月癸丑朔，无庚子，袁纪恐误。

秋八月，黄龙见巴郡。

初，民就池浴〔一〕，相戏曰：“此中有黄龙。”因流行民间。太守上言，时史以书帝纪。是时政治衰缺，所居多言瑞应，皆此类也。本志曰：“瑞兴非时，则为妖孽，为言虽虚，此为龙孽也。”

〔一〕 范书桓帝纪注引续汉志“池”作“沱”。按今本续汉志与袁纪同，范书注误。

冬十月壬戌，南宫平城内屋坏。

十二月丁丑，帝崩于德阳殿。

初，河间孝王生解渎亭侯淑，淑生苙，苙生宏。帝崩无嗣，大将军窦武召御史刘倏，倏盛称宏于武，武与太后定策禁中。太后诏曰：“大行皇帝，德配天地，光照上下，不获胤嗣之祚，早弃万国，朕忧心摧伤。追览前代，法王后无适，即择览近亲。考德叙才，莫若解渎亭侯宏，年十有二，嶷然有周成之质。春秋之义，为人后者为之子。其以宏为大行皇帝嗣。”使光禄大夫刘倏持节之国奉迎。

后汉孝灵皇帝纪上卷第二十三

建宁元年（戊申、一六八）

春正月己亥，上征至，大将军窦武持节迎于夏门亭。

庚子，即皇帝位。

以太尉陈蕃为太傅，〔与〕（以）将军窦武〔及〕（为）司徒胡广录尚书事〔一〕。诏曰：“太傅陈蕃辅弼先帝，出纳为允，蹇谔之节，宣于本朝。朕初践祚，亲授策命，忠笃之性，老而弥纯。其封蕃为高阳侯。”固让不受，章十余上乃许。

〔一〕 据范书灵帝纪改。

三月辛丑，葬孝桓皇帝于宣陵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灵帝纪作“二月辛酉”。按三月己卯朔，有辛丑，然无下文之庚午。二月己酉朔，辛酉乃第十三日，庚午乃第二十二日，故当以范书为是。

庚午，大赦天下〔一〕。赐男子爵，孝悌、力田帛各有差。

〔一〕 范书作“辛未”，相差一日，未知孰是。

夏四月甲午〔一〕，追尊祖解渚亭侯淑为孝元皇帝，考嗣侯苕为孝仁皇帝〔二〕，妃董姬为慎园贵人。

〔一〕 范书作“闰月甲午”。朔闰考曰：“闰月戊申朔。谷雨丁未在三月晦日，小满戊寅在四月朔日。杨统碑有三月癸丑，即月之六日，碑省言闰。纪有甲午疑误。”

〔二〕 范书灵帝纪及独断均作“孝元皇”、“孝仁皇”，乃省文耳。

戊辰〔一〕，以长乐卫尉王畅为司空。

〔一〕 四月戊寅朔，无戊辰，疑有讹。

五月丁未朔，日有蚀之。

六月癸巳，录定策功，封窦武、曹节等十一人为列侯。

八月，司空王畅以灾异策罢，宗正刘宠为司空。

畅字叔茂，太尉龚之子也。初，畅为南阳太守，设禁令，明赏罚。太守下车之后，而故犯法者，发屋伐树，塞井移灶〔一〕。豪彊战栗，晏开早闭。功曹张敞谏曰：“盖闻诸经典，殷汤开三面之网，而四方归仁；武王除炮烙之刑，而天下咸服。高祖创业，约法三章；孝文宽刑，号称太宗。若夫卓茂、文翁之徒，皆去严刻，务崇温和。夫明哲之君，网漏吞舟之鱼，然后三光明于上，民物和于下。愚谓舜举皋陶，不仁者远〔二〕；随会为政，晋盗奔秦〔三〕。治民在德，不在于刑。”畅于是崇宽慎刑，旌贤表德。

〔一〕 疑“移”系“夷”之误。

〔二〕 出论语颜渊。

〔三〕 宣公十六年左传曰：“晋侯以黻冕命士会将中军，且为太傅。于是晋

国之盗逃奔于秦。”“士会”即“随会”也。

畅以郡俗奢富，欲约己以矫之，乃衣大布，坐羊皮，车厩马羸弊〔一〕，而不改之。同郡刘表，时年十七，从畅受学，进谏曰：“盖闻奢不僭上，俭不逼下〔二〕，守道行礼，贵处可否之间。清不暴鳞，浊不污泥，蘧伯玉耻独为君子。府君不希孔门之明训〔三〕，而慕夷齐之末操〔四〕，无乃皎然自贵于世。”畅答曰：“昔公仪休在鲁，拔园葵，去织妇；孙叔敖相楚，其子披裘刈薪

〔五〕。夫以约失之者鲜矣〔六〕！闻伯夷之风者，贪夫廉，懦夫有立志〔七〕。虽以不德，敢慕高风，且以矫俗也。”

〔一〕 疑“车”系衍文。

〔二〕 礼记杂记下曰：“君子上不僭上，下不逼下。”

〔三〕 黄本及范书均作“孔圣”，蒋本乃依南监本作“孔门”。

〔四〕 李贤曰：“论语：孔子曰‘奢则不逊，俭则固’言仲尼得奢俭之中，而夷齐饥死，是其末操也。”孔子语见述而，其意本在奢则僭上，俭失礼耳。与其僭上而不逊，不若俭之但失礼耳。

〔五〕 并见史记。前者乃循吏传，后者乃滑稽传也。

〔六〕 见论语里仁。

〔七〕 见孟子万章章句下。

太后新摄政，政之巨细，多委陈蕃、窦武，同心戮力，以奖王室，征用天下名士参政事。于是天下英隽，知其风指，莫不人人延颈，想望太平。

其后中常侍曹节与上乳母赵娆求谄于太后，太后信之，数出诏命，有所封拜。蕃、武每谏，不许。会有日蚀之变，蕃谓武曰：“昔萧望之为石显所杀，李、杜祸及妻子〔一〕。有一石显，望之尚为之死，况数十人耶？赵夫人旦夕乱政，其患最甚。蕃以余年，请为将军除之〔二〕。因灾之变，以除佞臣，谁曰不可！”武亦谋之，深纳蕃言，乃言之于太后曰：“故事，内官但典门户，给事左右而已。今乃参政事，贵显朝廷，父子兄弟，并在列位，天下匈匈，多以为患，今可悉除之。”太后曰：“此皆天所生，汉元以来，世世用事，国之旧典，何可废也？但诛其恶耳。”武性详重，疑而未决。

〔一〕 李，李固；杜，杜乔。范书“李杜”上有“近者”二字，袁纪恐脱。

〔二〕 时蕃已八十岁，故曰“余年”。

是时太白犯上将星，又入太微〔一〕。侍中刘瑜素善天文，与蕃书曰：“星辰错乱，不利大臣。前所谋者，事宜速断之。”蕃、武得书，将发。于是以朱宇为司隶校尉，刘佑为河南尹。武奏收中常侍曹节、长乐食监王甫等，使侍中刘瑜内其奏。谋颇泄漏，节等及窃发瑜奏，且知其事，节曰：“前先

帝宫人嫁，武父子载取之，各且十余人，此大罪也。身自不正，何以正人！”中黄门朱瑀曰〔二〕：“其中放纵者罪当诛耳，我曹何罪！”乃与等辈十余人结诛武等。是夜矫诏以王甫为黄门令，持节诛尚书令尹勋，因共胁太后取玺绶。

〔一〕 通鉴与袁纪同。而范书窦武传作“太白犯房左驂，上将星入太微”。按晋书天文志，房四星，第一星上将也。太微，天子庭也。则范书标点本断句误耳。续汉天文志入太微者亦太白，而非上将星也。

〔二〕 朱瑀原误作朱宇，袁纪灵帝纪中卷及范书均作朱瑀，故迳改。

九月辛亥〔一〕，节请帝御前殿，召公卿百官，易拜司隶校尉、河南尹，遣中谒者分守南、北宫。节称诏收大将军窦武，武不受诏。与子绍将北宫二千人屯洛阳都亭。

〔一〕 范书作“丁亥”。通鉴考异曰：“范书帝纪作‘丁亥’，袁纪作‘辛亥’。按长历，是年九月乙巳朔，无丁亥。今从袁纪。”标点本据以改范书。

太傅陈蕃闻起兵，将官属诸生八十余人到承明门。使者不内曰：“公未被诏召，何得勒兵入宫？”蕃曰：“赵鞅专兵向宫，以逐君侧之恶。春秋义之〔一〕。”有使者出开门〔二〕，蕃到尚书门，正色曰：“大将军窦武忠以卫国，黄门、常侍无道，欲诬忠良邪？”黄门王甫曰：“先帝新弃天下，山陵未成，武有何功？兄弟父子并封三侯，又设乐饮宴，多取掖庭宫人，旬日之间，资财巨万。大臣如此，是为道邪？公为宰辅，苟相阿党，复何求贼？”使剑士收蕃。蕃声逾厉，辞气不挠，遂送蕃北寺狱〔三〕。

〔一〕 春秋以赵鞅不请晋君而执邯郸午，保晋阳，书曰“赵鞅以晋阳叛”，未尝义之。后因韩、魏之请，鞅盟于公宫，亦无清君侧之举。春秋三传均不见，未知陈蕃何据。

〔二〕 范书作“突入承明门”。通鉴从范书。

〔三〕 御览卷三五二引汉南记曰：“陈蕃等欲除诸黄门，谋泄，阉寺之党于宫中诈称惊，云外有反者。蕃奔入宫，小黄门朱宇逆以戟刺蕃。”范书作“蕃拔剑叱甫，甫兵不敢近。乃益人围之数十重，遂执蕃送狱”。通鉴从袁纪。

节又称诏，以少府周静行车骑将军〔一〕，与匈奴中郎将张奂、王甫持节共以讨武等，与武陈兵于阙下。武令其军曰：“黄门、常侍反逆无道，何尽随之反乎？先降有重赏。”〔二〕中官执势久，士皆畏之，于是〔免〕武兵数十人者各为部，归于甫军，自旦至食时，兵降且尽。武自杀，绍等走，靖等皆斩〔三〕，绍弟机、亲族宾客悉诛之。蕃亦被害，妻子徙日南。皇太后迁于云台。于是自公卿以下，尝为蕃、武所举，皆免官禁锢。

〔一〕 范书“周静”作“周靖”。袁纪下文之“靖”，乃绍弟靖。

〔二〕 范书窦武传曰：“甫兵渐盛，使其士大呼武军曰：‘窦武反，汝皆禁兵，当宿卫宫省，何故随反者乎？先降有赏！’营府素畏服中官，于是武军稍稍归甫。”按黄本“武令”作“甫令”，然与其所言身份不符；蒋本作“武令”，文虽可通，然与武军散归甫营又不合，疑袁纪脱误恐多。通鉴两存之，武令系于屯兵都亭之时，甫令系于阙下对阵之际。又“中官”原误作“中宫”，迳改之。

〔三〕 范书言武、绍并自杀，而未及靖被斩之事。

蕃字仲举，汝南平舆人。初，袁〔闾〕〔闕〕为郡功曹〔一〕，举蕃以自代曰：“陈蕃有匡弼之才，不可久屈，宜以礼致之。”于是为郡功曹，举贤良方正皆不就。桓帝初招延俊乂，征拜为议郎，起署为尚书，稍迁九卿。初为豫章太守，独设一榻以候徐孺子，余人不得而接〔二〕。其高简亮正皆此类也。

〔一〕 据范书改。

〔二〕 世说新语德行篇注引袁纪曰：“蕃在豫章，为稚独设一榻，去则悬之，见礼如此。”古人引书多以己意改窜，于此可见。

丙辰，司徒胡广为太傅，录尚书事。司空刘宠为司徒。

宠字祖荣，东莱牟平人。初为会稽太守，正身率下，郡中大治。征入为将作大匠。山阴县有数老父，年各八十余，居若邪山下，去郡十里。闻宠当还，相率共往送宠，人齎百钱。宠见老父曰：“何乃自苦来邪？”对曰：“山谷鄙老〔一〕，生来尝到郡县。他时吏发〔二〕，不去民间，或狗吠竟夕，民不得安。自明府下车以来，吏稀至民间，狗不夜吠。老值圣化，今闻当见弃，故自力来送。”宠曰：“吾何能及公〔言〕邪〔三〕？甚勤苦父老。”为选一大钱受之。故会稽号为“取一钱”〔四〕，其清如此。薄衣服，弊车马，其与人交恂恂然。在朝廷正色，不可干以私，闭门静居，不接宾客，教诲子孙而已。故进不见恶，退无谤言。

〔一〕 范书作“山谷鄙生”。王补曰：“鄙生字，范书凡数数见，然承上文‘山民愿朴，乃有白首不入市井者’，则袁纪为合。”

〔二〕 发，发求，即征敛也。

〔三〕 据范书补。

〔四〕 范书作“号宠为‘一钱太守’”。

封曹节十八人为列侯，讨陈、窦之功也。

十月甲辰晦，日有蚀之。

鲜卑犯幽州，杀略吏民。自此以后，无岁不犯塞。

陈寔之诛，海内冤之。曹节善招礼名贤，以卫其罪。乃言于帝，就拜姜肱为犍为太守，韦着为东海相。诏书迫切，肱浮海遁逃，卒不屈去。着不得已

，遂解巾临郡，为政任威刑，妻子放恣，为受罚家所告，论输左校。刑竟归乡里，为奸人所杀。

二年（己酉、一六九）

春正月丁丑〔一〕，大赦天下。迎慎〔园〕（国）董贵人幸南宫嘉德殿〔二〕。

〔一〕 是月甲辰朔，无丁丑，疑有讹。

〔二〕 据本卷建宁元年纪文改。

二月己巳，尊董贵人为孝文皇后〔一〕。后置永〔乐〕宫〔二〕，如匱贵人之礼。贵人，河间人。配解渎侯苙，生帝。后兄子重为五官中郎将〔三〕。

〔一〕 按范书作“三月己巳”。二月癸酉朔，无己巳，袁纪“二月”当是“三月”之误。又范书及独断，“孝文后”皆作“孝仁后”，袁纪亦误。

〔二〕 据续汉志补。

〔三〕 “官”原误作“宫”，迳改之。

夏四月壬辰，青蛇见御座殿轩。癸巳，大风折木〔一〕。诏群臣各上封事，靡有所讳。

〔一〕 范书灵帝纪不载青蛇事，又“大风”下记有“雨雹”。通鉴两采之。

议郎谢弼上疏曰：“盖闻蛇者，女子之祥也。皇太后幽隔空宫，愁感天心所致也。皇太后定策帷幄，援立陛下，虽父兄不轨，非皇太后之罪。陛下当以其诛灭之故，特加慰释之念，而反隔绝，靡有朝问之礼，大亏孝道，不可以示四方。昔周襄王不能事母，夷狄交侵，天命去之，遂陵迟不复兴〔一〕。礼：为人后者为之子。今以孝桓皇帝为父，岂得不以皇太后为母哉！援神契曰：“天子行孝，四夷和平。”方今边境斥候，兵革蜂起，非孝无以济之。愿陛下上以尧舜为法，下以襄王为戒，无令皇太后忧愁于北宫〔二〕。一旦有雾露之疾〔三〕，陛下当何面目以见天下乎？”

〔一〕 见前甘昭公注。

〔二〕 按太后徙灵台，乃南宫也，此作北宫，非。又原脱“太”字，迳补。

〔三〕 “雾露”一词出史记淮南厉王传袁盎谏文帝之语中，本指受风寒一类的疾病，此乃但有不幸之意。

又匈奴中郎将张奂上书曰：“臣闻风〔为〕（以）号令〔一〕，动物通气。木者，火之本，相须乃明。蛇者屈伸，隐显似龙。顺至为休征，逆来为灾殃。故大将军窦武忠肃恭俭，有援立之功。太傅陈蕃敦方抗直，夙夜匪懈。一旦被诛，天下惊惶，海内喑喑，莫不哀心。昔周公既薨，成王葬不具礼，天乃大风，偃木折树。成王发书感悟，备礼改葬，天乃立反风，其木树尽起〔二〕。今宜改葬蕃、武，选其家属，诸被禁锢，一宜蠲除，则灾变可消，升平可致也

。”

〔一〕 据黄本及范书改。李贤引翼氏风角曰：“凡风者，天之号令，所以谴告人君者也。”

〔二〕 见尚书大传。

天子虽知免言是，然迫于节等，不得从之。中官恶谢弼，出为〔广〕陵府丞〔一〕。郡县承旨，以他罪死狱中。

〔一〕 据范书补。

张免字然明，敦煌酒泉人。少与安定皇甫规俱显当世，而免又与规善。初，免为梁冀所辟，冀被诛，免废锢。众人莫敢为言，唯规数荐免。由是为武威太守、度辽将军，幽、并清静，吏民歌之。征拜大司农，赐钱二十万，除家一人为郎。免让不受，愿徙户华阴。旧制：边民不得内徙。唯免因功得听，故免始为弘农人。

建宁初，免新至未除，会陈、窦之事。中常侍曹节等承制，使免率五营士围武。武自杀，蕃下狱死，义士以此非免。然素立清节，当可否之间，虽疆御不敢夺也。后以党事免官禁锢。河东太守董卓慕其名，使兄遗免缣百匹。免不受，知卓有奸凶之心，遂与绝。至于朋友之馈，虽车马不辞也。时被党锢者，多不守静，或徙或死，唯免杜门不出，养徒着书矣〔一〕。

〔一〕 免养徒千人，着尚书记难三十余万言。

六月，司徒刘宠为太尉。

九月，江夏丹阳蛮夷反。

李膺等以赦获免，而党人之名书在王府，诏书每下，辄伸党人之禁。陈、窦当朝后，亲而用之，皆勤王政而尽心力，拔忠贤而疾邪佞。陈、窦已诛，中官逾专威势，既息陈、窦之党，又惧善人谋己，乃讽有司奏“诸钩党者，请下州郡考治”。时上年十四，问节等曰：“何以为钩党？”对曰：“钩党者，即党人也。”上曰：“党人何用为而诛之邪？”对曰：“皆相举群辈，欲为不轨。”上曰：“党人而为不轨，不轨欲如何？”对曰：“欲图社稷。”上乃可其奏〔一〕。于是故司空王畅、太常赵典、大司〔农〕〔空〕刘佑〔二〕、长乐少府李膺、太仆杜密、尚书荀彘、朱宇、魏朗、侍中刘淑、刘瑜、左中郎将丁栩，颍川太守巴肃、沛相荀昱〔三〕、议郎刘儒、故掾范滂，皆下狱诛，皆民望也。其余死者百余人。天下闻之，莫不垂泣。

〔一〕 “上”原作“帝”。依前文例，据黄本迳改之。

〔二〕 据范书党锢传改。又佑卒于家，未及此难，袁纪误。

〔三〕 范书党锢传作“荀翌”，而荀淑传作“荀昱”，与袁纪同。按翌乃昱

之本字也。

袁宏曰：“夫称至治者，非贵其无乱，贵万物得所，而不失其情也。言善教者，非贵其无害，贵性理不伤，性命咸遂也。故治之兴，所以道通群心，在乎万物之生也。古之圣人，知其如此，故作为名教，平章天下。天下既宁，万物之生全也。保生遂性，久而安之。故名教之益，万物之情大也。当其治隆，则资教以全生；及其不足，则立身以重教。然则教也者，存亡之所由也。夫道衰则教亏，幸免同乎苟生；教重则道存，灭身不为徒死，所以固名教也。污隆者，世时之盛衰也。所以乱而治理不尽〔一〕，世弊而教道不绝者，任教之人存也。夫称诚而动，以理为心，此情存乎名教者也。内不忘己以为身，此利名教者也。情于名教者少，故道深于千载；利名教者众，故道显于当年。盖浓薄之诚异，而远近之义殊也。体统而观〔二〕，斯利名教之所取也。

〔一〕 疑“乱”上脱“政”字。

〔二〕 体统，总括之意也。此句作总而言之解。

乡人谓李膺曰：“可逃之乎？”膺叹曰：“事不辞难，罪不逃刑〔一〕，臣之节也。吾年已七十〔二〕，祸自己招，复可避乎！”

〔一〕 襄公三年左传载羊舌赤对晋侯曰：“事君不避难，有罪不逃刑。”

〔二〕 范书作“年已六十”。

诏书至汝南，督邮吴道悲泣不忍出〔一〕，县中不知所为。范滂闻之曰：“督邮何泣哉？此必为吾也。”径诣县狱。县令郭揖见滂曰：“天下大矣，子何为在此！”滂曰：“何敢彰罪于君，使祸及老母。”滂与母诀曰：“滂承顺教训，不能保全其身，得下奉亡君于九泉，亦其愿也。”母曰：“尔得李、杜齐名，吾复何恨！”

〔一〕 范书“吴道”作“吴导”。

三君八隽之死，郭泰私为之恸曰〔一〕：“‘人之云亡，邦国殄瘁’〔二〕，汉室灭矣。未知‘瞻乌爰止，于谁之屋’〔三〕。”

〔一〕 通鉴考异曰：“范书以泰此语为哭陈、窦。袁纪以为哭三君、八俊，今从之。”

〔二〕 见诗大雅瞻卬。笺曰：“贤人皆言奔之，邦国将尽困穷。”

〔三〕 见诗小雅正月。笺云：“视乌集于富人之室，以言今民亦当求明君而归之。”

泰字林宗，太原介休人。少孤养母，年二十，为县小吏，喟然叹曰：“大丈夫焉能处斗筲之役！”乃言于母，欲就师问，母对之曰：“无资奈何？”林宗曰：“无用资为！”遂辞母而行。至成皋屈伯彦精庐，并日而食，衣不盖形，人不堪其忧，林宗不改其乐。三年之后，艺兼游、夏。同邑宗仲，字〔子



〕隗〔一〕，有高才，讽书日万言，与相友善，闲居逍遥。泰谓仲曰：“盖昔之君子，会友辅仁〔二〕，夫周而不比，群而不党〔三〕，皆始于将顺，终于匡救。济俗变教，隆化之道也。于是仰慕仲尼，俯则孟轲，周流华夏，采诸幽滞。”泰始〔中〕至京师〔四〕，陈留人符融见而叹曰：“高雅奇伟，达见清理，行不苟合，言不夸毗，此异士也。”言之于河南尹李膺，与相见曰：“吾见士多矣，未有如郭林宗者也。其聪识通朗，高雅密博，今之华夏，鲜见其俦。”友而亲之。陈留人韩卓有知人之鉴〔五〕，融见卓，以己言告之，卓曰：“此太原士也。”他日又以泰言告之，卓曰：“四海内士也，吾将见之。”于是骤见泰，谓〔融〕〔雄〕曰〔六〕：“此子神气冲和，言合规矩，高才妙识，罕见其伦。”

〔一〕 据陈澧校补。又水经汾水注载有“宋子浚碑”，然“仲”作“冲”，通鉴亦然。

〔二〕 论语颜渊曰：“曾子曰‘君子以文会友，以友辅仁’。”

〔三〕 论语为政：“君子周而不比。”又国语晋语中赵宣子曰：“吾闻事君者，比而不党。夫周以举义，比也；举以其私，党也。”韦昭曰：“忠信曰周。比，比义也。阿私曰党。”又礼记三年问曰“因以饰群”。疏曰：“群，谓五服之亲也。”

〔四〕 “中”系衍文，删。

〔五〕 岁华纪丽引袁宏纪曰：“韩卓字子助，陈留人。腊日奴窃食，祭先人。卓义其心，矜而免之。”今本脱之。

陈留蒲亭亭长仇香年已长矣，泰见香，在而言之〔一〕。明日起朝之曰：“君泰之师，非泰之友。”

〔一〕 陈璞曰：“‘在’疑‘坐’。”

陈留茅容年四十矣，亲耕陇亩，避雨树下，众人悉践蹲，容独厘膝危坐，泰奇其异，请问舍所在，因寄宿。容明旦杀鸡作食，泰谓之为己也。容分半食母，余半度置〔一〕，自与泰素餐。泰曰：“卿贤哉远矣！郭泰犹减三牲之具以供宾旅〔二〕，而卿如此，乃我友也。”起对之揖，劝令学问，卒成盛德。

〔一〕 胡三省曰：“毛晃曰：‘板为阁以藏物曰度。’”

〔二〕 胡三省曰：“三牲之具，谓养亲之具也。孝经曰：‘日用三牲之养。’宾旅，犹言宾客也。”

尝止陈国，文孝童子魏昭求入其房〔一〕，供给洒埽。泰曰：“年少当精义〔讲〕书〔二〕，曷为求近我乎？”昭曰：“盖闻经师易遇，人师难遭〔三〕，故欲以素丝之质，附近朱蓝耳。”泰美其言，听与共止。尝不佳

，夜后命昭作粥。粥成进泰，泰一呵之曰：“为长者作粥，不加意敬，使不可食〔四〕。”以杯掷地。昭更为粥重进，泰复呵之，如此者三。昭姿无变容，颜色殊悦，泰曰：“吾始见子之面，而今而后，知卿心耳。”遂友而善之。

〔一〕 按御览卷八一四引袁纪作“魏照”。

〔二〕 据御览卷八一四引袁纪补。

〔三〕 胡三省曰：“经师，谓专门名家，教授有师法者。人师，谓谨身脩行，足以范俗者。”

〔四〕 困学记闻翁元圻注引袁纪作“乃不可食”，不知所据为何本。

钜鹿孟敏，字叔达。客居太原，未有知名。叔达曾至市买甑，荷担堕地，径去不顾。时适遇林宗，林宗异而问之：“甑破可惜，何以不顾？”叔达曰：“甑既已破，视之无益。”林宗以为有分决，与之言，知其德性，谓必为善士，劝使读书，游学十年，知名当世。其宗人犯法，恐至大辟，父老令至县请之。叔达曰：“犯法当死，不应死，自活，此明理也，何请之有？”有父老董敦之〔一〕，曰：“傥其死者，此大事也。奈何以宜适而不受邪？”叔达不得已，乃行见杨氏令，不言而退。令曰：“孟征居高雅绝世，虽其不言，吾为原之矣。”

〔一〕 董，督也；敦，亦督也。董敦者，督促也。

初，汝南袁〔闾〕〔閔〕〔一〕，盛名盖世，泰见之，不宿而退。汝南黄宪，邦邑有声，天下未重，泰见之，数日乃去。薛恭祖曰：〔二〕“闻足下见袁奉高，车不停轨，釜不辍輶。从黄叔度，乃弥日信宿，非其望也。”林宗答曰：“奉高之器，譬诸泛滥，虽清易挹。叔度汪汪如万顷之波〔三〕，澄之而不清，挠之而不浊，其器深广，难测量也。虽住稽留，不亦可乎？”由是宪名重于海内。

〔一〕 按閔字夏甫，闾字奉高。袁纪下文既言“袁奉高”，当是袁闾，作閔非也。通鉴即作“闾”，故正之。袁闾与黄宪俱为汝南慎阳人，袁閔乃汝南汝阳人。二袁既同时，又同郡，其名形亦相近，故常致误。世说新语德行注引汝南先贤传“闾”亦误作“宏”，而所言事迹与袁闾同。

〔二〕 薛恭祖，名勤，汝南人，识陈蕃有清世志者。

〔三〕 范书郭泰传注引谢承书作“汪汪若干顷波”，而范书黄宪传、续汉书、世说新语均与袁纪同。

初，泰尝止陈留学宫，学生左原犯事斥逐。泰具酒食劳原于路侧，谓之曰：“昔颜涿聚，梁甫之大盗；段干木，晋国之大狙，卒为齐之忠臣，魏之名贤〔一〕。且蘧伯玉，颜子渊犹有过〔二〕，谁能无乎？慎勿恨之，责躬而已。”或曰：“何为礼慰小人？”泰曰：“诸君黜人，不诿以藜蒸，无有掩恶含垢

之义。‘人而不仁，疾之已甚，乱也’〔三〕。吾惧其致害，故训之。”后原结客，谋构己者，至期曰：“林宗在此，负其前言。”于是去。后事发露，众人咸自以蒙更生之赐于泰。

〔一〕 李贤曰：“吕氏春秋曰：‘颜涿聚，梁父大盗也，学于孔子。’左传曰‘晋伐齐，战于黎丘，齐师败绩，（智伯）亲禽颜庚。’杜预注：“颜庚，齐大夫颜涿聚也。’”又“段干木”句亦出吕氏春秋。李贤引说文曰：“馐，会也。谓合两家之卖买，如今之度市也。”又引新序曰：“魏文侯过段干木之闾而轼之，遂致禄百万，而时往问之。国人皆喜，相与诵之曰：‘吾君好正，段干木之敬；吾君好忠，段干木之隆。’秦欲攻魏，司马唐谏曰：‘段干木贤者也，而魏礼之，天下莫不闻，无乃不可加兵乎？’秦君以为然。”

〔二〕 论语宪问：“蘧伯玉使人于孔子，孔子与之坐而问焉，曰：‘夫子何为？’对曰：‘夫子欲寡其过而未能也。’”又雍也：“孔子对曰：‘有颜回者好学，不迁怒，不贰过。’”

〔三〕 见论语泰伯。

泰谓济阴黄元艾曰〔一〕：“卿高才绝人，足为伟器。然年过四十，名声着矣。于此际当自匡持，不然将失之矣。”元艾笑曰：“但恐才力不然至此年矣〔二〕！若如所敕，敢自克保，庶不有累也。”林宗曰：“吾言方验，卿其慎之。”元艾声闻遂隆。后见司徒袁隗，隗叹其英异，曰：“若索女婿如此，善矣！”有人以隗言告元艾，又自生意谓之曰：“袁公有女，得无欲嫁与卿乎？”元艾妇夏侯氏，有三子，便遣归家，将黜之，更索隗女也。夏侯氏父母曰〔三〕：“妇人见去，当分钗断带，请还之。”遂还。元艾为主人，请亲属及宾客二十余人〔四〕。夏侯氏便于座中攘臂大呼，数元艾隐慝秽恶十五事，曰：“吾早欲弃卿去，而情所未忍耳，今反黜我！”遂越席而去。元艾诸事悉发露，由此之故，废弃当世。其弘明善恶皆此类也。

〔一〕 范书郭泰传作“黄允字子艾”。

〔二〕 疑“然”字涉上文“不然”而衍。

〔三〕 惠栋曰：“袁宏纪云，夏侯氏谓父母曰：‘妇人见去，当分钗断带，请还之。’”据此则蒋本恐脱“谓”字，然考诸本皆无“谓”字，当系惠氏据范书所补。范书郭泰传作“妇谓姑曰”，与袁纪亦异。

〔四〕 范书作“于是大集宾客三百余人”。

后遭母忧，丧过于哀。徐孺子荷担来吊，以生口一束顿庐前，既唁而退。或问：“此谁也？”林宗曰：“南州高士徐孺子者，其人诸生，吾不堪其喻也。”钜鹿孙威直来吊，既而介休贾子序亦来吊，林宗受之。威直不辞而去，门人告之。林宗遣人追之曰：“何去之疾也？”威直曰：“君天下名士，门无杂

宾，而受恶人之唁，诚失其所望，是以去耳。”林宗曰：“宜先相问，何以便去邪？乡里贾子序者，实有凶险之行，为国人所弃〔一〕。闻我遭丧，而洗心来吊，此亦未被大道之训，而有修善之志也，吾故受之。若其遂变化者，弃损物更为贵用，如其不然，不保其往也〔二〕。且仲尼不逆互乡〔三〕，奈何使我拒子序也！”子序闻之，更自革修，终成善人。其善诱皆此类也。

〔一〕 范书作贾子厚，名淑。李贤注引谢承书曰：“淑为舅宋瑗报仇于县中，为吏所捕，系狱当死。泰与语，淑恳恻流涕。泰诣县令应操，陈其报怨蹈义之士。被赦，县不宥之。之郡上言，乃得原。”

〔二〕 论语述而曰：“子曰：人洁己以进，与其洁也，不保其往也。”郑注曰：“人虚己自洁而来，当与之进，亦何能保其去后之行。”

〔三〕 论语述而曰：“互乡难与言，童子见，门人惑。”郑注曰：“互乡乡名也。其乡人言语自专，不达时宜，而有童子来见孔子，门人怪孔子见之。”

其所提拔在无闻之中，若陈元龙、何伯求终成秀异者六十余人；〔一〕其所临官，若陈仲弓、夏子治者十余人，皆名德也〔二〕。

〔一〕 元龙，陈登之字。伯求，何颙之字。

〔二〕 仲弓，陈寔之字。子治，夏馥之字。

石云考从容谓宋子俊曰：“吾与子不及郭生，譬诸由、赐不敢望回也〔一〕。今卿言称宋郭，此河西之人疑卜商于夫子者也，若遇曾参之诘，何辞以对乎？”子俊曰：“鲁人谓仲尼东家丘，荡荡体大，民不能名，子所明也。陈子禽以子贡贤于仲尼，浅见之言〔二〕，故然有定邪？吾尝与杜周甫论林宗之德也〔三〕，清高明雅，英达瑰玮，学问渊深，妙有俊才。然其恺悌玄澹，格量高俊，含弘博恕，忠粹笃诚，非今之人，三代士也。汉元以来，未见其匹也。周甫深以为然。此乃宋仲之师表也，子何言哉！”

〔一〕 论语公冶长曰：“子谓子贡曰：‘汝与回也孰愈？’对曰：‘赐也何敢望回！回也闻一以知十，赐也闻一以知二。’”

〔二〕 论语子张曰：“陈子禽谓子贡曰：‘子为恭也，仲尼岂贤于子乎？’子贡曰：‘君子一言以为知，一言以为不知，言不可不慎也。夫子之不可及也，犹天之不可阶而升也。’”

〔三〕 杜周甫，即杜密也。时人谚曰：“天下良辅杜周甫。”

于是劝林宗仕，泰曰：“不然也。吾夜观干象，昼察人事，天之所废，不可支也〔一〕。方今卦在明夷，爻直勿用之象，潜居利贞之秋也。犹恐沧海横流，吾其鱼也。吾将岩栖归神，咀嚼元气，以修伯阳、彭祖之术，为优哉游哉，聊以卒岁者。”遂辞王公之命，阖门教授。

〔一〕 定公元年左传曰：“天之所坏，不可支也。”此乃晋女叔宽之语。又

国语周语卫彪傒见单穆公曰：“周诗有之曰‘天之所支，不可坏也。其所坏，亦不可支也。’昔武王克殷作此诗也，以为饯歌，名之曰支。”

泰身長八尺，儀貌魁岸，善談論，聲音如鐘，宵行幽闇，必正其衣服。家有書五千卷，率多圖緯星曆之事。與其等類行，晨則在前，暮則在后。所歷亭傳，不處正堂，恒止逆旅之下，先加糞除而后處焉。及宿止，冬讓溫厚，夏讓清涼。如鄉里或有爾者，父母諺曰〔一〕：“欲作郭林宗邪？”

〔一〕 諺通嘑，廣韻曰：“小笑貌。”

仇香字季智〔一〕，陳留考城人。行止純嘿，鄉黨無知者。年四十，召為縣吏，以科選為蒲亭長〔二〕。勸耕桑，合嫁娶，農事畢，令子弟群居。同學喪不辦者，躬自助之；其孤寡貧窮，令宗人相贍之；其剽輕無業者，宗人亦處業之；不從科者，罰之以谷；代公賦多少，有次行之，期月里無盜竊。

〔一〕 香本名覽。

〔二〕 范書注引謝承書作“陽遂亭長”。

香初到亭，民有陳元者〔一〕，獨與母居，供養有違，母詣香告元不孝。香驚曰：“吁，是何謂乎？近日過舍，廬落整頓，耕耘以時，此非惡人，但教化未至〔二〕。且婦人守寡養孤，上欲激貞名于當世，中欲不負于黃泉，下欲育遺嗣而繼宗也。此三節者，婦人之妙行也。母既若斯華發矣，奈何以一旦之忿，棄歷年之勤乎？且母養人孤遺，不能成濟，若死者有知，百歲之后，當何以見亡者？”母涕泣而起。香留為具食，囑曰：“歸勿復言，吾方為教之。”既而之田里，于眾中厲言曰：“此里當有孝子。陳元今何在？”眾指曰：“是也。”香起揖之，以孝行慰勉之。謂眾曰：“此孝義里，當見異。以陳元故，后諸鄉。”數日，齋酒禮到元家，上堂與相對，視其食飲之具有異于他日，遂復陳孝行，以誘其心。如是者數焉。元卒為孝子，鄉邑所稱，縣表其閭，丞掾致禮。

〔一〕 御覽卷六一〇引謝承書作“羊元”，本傳注亦然。

〔二〕 范書本傳注引謝承書曰：“羊元凶惡不孝。其母詣覽言元。覽呼元，誚責元以子道，與一卷孝經，使誦讀之。元深以悔，到母床下，謝罪曰：‘元少孤，為母所驕，諺曰：孤犢觸乳，驕子篤母。乞今自改。’母子更相向泣。于是元益修孝道，后成佳士也。”與袁紀大異。

是時河內令王奐政尚嚴猛〔一〕，聞香以德化民，署香主簿，請與相見，謂之曰：“聞在蒲亭，陳元不罰而化之，得無少鷹鷂之志邪〔二〕？”香曰：“以鷹鷂不若鸞皇，故不為也。”奐謝遣曰：“枳棘之林，非鸞鳳所集，百里非大賢之路〔三〕。”州郡並請，皆辭以疾。宴居必正衣服，妻子有過，免冠自責，妻子庭謝思過。香冠，妻子乃敢升堂，終不加喜怒聲色。妻子事之

，若事严君焉。

〔一〕 范书“奂”作“涣”。

〔二〕 文公十八年左传载季文子所使大史克对文公曰：“见无礼于其君者，诛之，如鹰鹯之逐鸟雀也。”杨伯峻言汉翟方进奏亦曾引此言。

〔三〕 李贤曰：“时涣为县令，故自称百里。”

黄宪字叔度，汝南慎阳人。父为牛医。宪识度渊深，时人莫得而测。年十四，颍川荀季和见而叹曰〔一〕：“足下，吾之师也。”汝南周子居常曰〔二〕：“吾旬月之间，不见黄叔度，则鄙吝之心生矣。”时汝南戴叔鸾者〔三〕，高迈之士也。当时意气，人所推服。然每见宪，未尝不怅然自失。母问之曰：“汝何为不乐？复从牛医儿所来邪？”叔鸾跪曰：“良每自以才能不减叔度，至于面对其人，瞻之在前，忽焉在后〔四〕，可为良之师也。”举孝廉，无就之意。其僚辈皆瞻望于宪，以为准的，于是俱到京师，称病而归也。

〔一〕 荀季和，乃荀淑也。

〔二〕 范书黄宪传作“同郡陈蕃、周举常相谓曰”云云。然周举字宣光，非子居也。惠栋曰：“案世说及袁宏纪皆作‘周子居’。汝南先贤传：周乘字子居，汝南安城人。天资聪明，高峙岳立，非陈仲举、黄叔度之侔，则不交也。为泰山太守，甚有惠政。”则范书“周举”恐系“周乘”之误。

〔三〕 戴叔鸾，即戴良也。

〔四〕 见论语子罕。

陈实字仲弓〔一〕，颍川许人。少为县吏，常给廨役。时县吏邓劭每出候宾，见寔执书立诵。劭嘉之，即解录，遣使诣太学。寔推纯诚，不厉名行，然罗居老少，皆亲而敬之。乡间讼者，辄求正于寔，寔以理喻曲直，退无怨者，皆曰：“宁为刑罚所及，不为陈君所非。”寔尝为郡功曹，中常侍侯览属非其人，太守高伦出教教之，寔固请不可，太守曰：“侯常侍不可违，君勿言。”寔乃封教入见：“必不得已，寔请自举之，不足以损明德。”退而署文学掾。于是乡里咸以寔为失举，寔宴然自若。伦去郡，故人送于传舍，乃具言其状：“善称君，恶称己，陈君之谓也。”由是众谈咸服焉。辟黄琼府，除闻喜、太丘长，其政不严而治，百姓爱敬之。

〔一〕 实、寔通，下文均作“寔”。黄本此字亦作“寔”。今依蒋本，存其异文。

长子纪，字元方；小子淑，字季方，皆以儒业德礼称。纪子群，名重魏、晋。文帝尝问群：“卿何如父、祖？”群对曰：“臣祖寔不言而治，臣父纪言而行之，至于臣群有其言而必行。”

是岁，爵号乳母赵娆为平氏君。

三年（庚戌、一七〇）

春，河内妇食夫，河南夫食妇。

冬，济南盗贼群起。

冬十月，大鸿胪乔玄为司空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灵帝纪作“八月，大鸿胪桥玄为司空”，袁纪此条恐当移于上条前。又下文“乔”亦作“桥”。按桥本作乔，二字通。

四年（辛亥、一七一）

春正月甲子，帝加元服，大赦天下。

二月癸卯，地震，河水清。

三月辛酉朔，日有蚀之。太尉刘宠、司空乔玄以灾异策罢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灵帝纪作“太尉闻人袭免，太仆李成为太尉”，又“司徒许训免，司空桥玄为司徒”。

夏四月，河东地裂十二处，各长十余里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灵帝纪作五月事。又续汉五行志亦作五月，且言“裂合长十里百七十步，广者三十余步，深不见底”。

秋七月癸丑，立皇后宋氏。宋隐之从孙也〔一〕。以选入掖庭，立为皇后。父丰为执金吾〔二〕，封不期侯〔三〕。

〔一〕 范书皇后纪作“肃宗宋贵人之从曾孙也”。刘攽以为范书“贵人”下脱“父”字。又御览卷一三七引续汉书作“贵人之从孙”，与袁纪同。宋贵人被章德窦后诬陷而死。安帝立，追尊其为敬隐皇后。则袁纪“宋隐”下恐脱“后”字，范书作“从曾孙”，误。

〔二〕 范书“丰”作“酆”。

〔三〕 范书皇后纪作“不其乡侯”。不其，西汉时属琅邪郡，为县名。东汉时省并，属东莱郡，为侯国。袁纪“期”当作“其”。

冬十月戊午〔一〕，上率群臣朝皇太后于云台。初，太后有援立之功，窦氏虽诛，上心知之，故率群臣俱朝焉。

〔一〕 是月戊子朔，无戊午。或系九月之误。

黄门令董萌因上意，数为太后〔诉怨〕〔一〕，上深纳之，供给致养，每过于〔前〕〔别〕〔二〕。于是曹节、〔王〕〔皇〕甫共疾萌〔三〕，以“亲附窦后，谤讪永乐”，萌下狱死。

〔一〕 据范书补。蒋本阙，黄本仅作“怨”。

〔二〕 前、别形近而讹，今正之。

〔三〕 据黄本改。

五年（壬子、一七二）

春正月，车驾上原陵，诸侯王，公主及外戚家妇女，郡国计吏、匈奴单于、西域三十六国侍子皆会焉，如会殿之仪，礼乐阙，百官受赐爵，计吏以次向殿前，上先帝御座，具言俗善恶，民所疾苦。

司徒掾蔡邕慨然叹曰：“闻古不墓祭，而上陵之礼如此其备也。察其本意，乃知孝明皇帝至孝恻隐，不易夺也。”或曰：“本意云何？”对曰：“西京之时，其礼不可得而闻也。光武〔即〕世〔一〕，始葬于此。明帝嗣位逾年，群臣朝正，感先帝不复见此礼，乃率公卿百僚，就陵而朝焉，盖事亡如事存之意也。与先帝有瓜葛之亲，男女毕会，郡计吏各向神坐而言，庶几先帝魂神闻听之也。今者，日月久远，非其时人，但见其礼，不知其哀，烦而不省者，先帝孝思之心者也。”

〔一〕 据续汉礼仪志注引谢承书补。

熹平元年〔一〕

〔一〕 当作“熹平元年”。建宁五年五月改元。依袁纪前例，“五年”当作“熹平元年”。此自破其例也。下文言“五月”己未，大赦天下”，即为改元而作。故疑此四字当置于“五月”之前。卷二四误“熹”为“嘉”，迳正之。

春三月壬戌，太傅胡广薨。赠安乡侯印绶，谥曰文侯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胡广传作“安乐乡侯”，“谥文恭侯”。袁纪恐有脱文。

广字伯始，南郡华容人。初为郡吏，在散辈中〔一〕。太守法雄有子曰真，善知人，言于父雄曰：“南郡掾吏，其民略可知。今当举孝廉，为国选士，不可不择。宁有其人乎？”雄曰：“未有所拟也。”真求与掾相见，独奇广。广时年二十六，雄举广为孝廉。至京师，广为天下第一。旬月，拜尚书郎，稍迁九卿。公辅屡登，三事元老。〔二〕在位，国家多难，废立邪正之间，以厚重自居，不能有所明。然年逾八十，继母在堂，朝夕定省，子道不亏，旁无几杖，言不称老，居丧尽礼。及广薨，故吏自公卿大夫数百人，皆衰经殡〔位〕〔泣〕〔三〕，自汉兴以来未尝有也。

〔一〕 散辈，即散吏。沈钦韩曰：“散吏，隶释碑阴所谓从掾位、从史位是也。晋职官志：郡国万户以上，职吏六十九人，散吏三十九人。”

〔二〕 范书胡广传曰：“凡一履司空，再作司徒，三登太尉，又为太傅。”

〔三〕 据范书胡广传改。

广所临治无秕政，世为之谚曰：“天下中庸有胡公。”此时公辅者，或树私恩为子孙计，其后累世致公卿，而广子孙无过二千石者。

夏四月甲午，青蛇见御座。诏问群臣，靡有所讳。

光禄卿杨赐上书曰：“臣闻休征则五福应〔一〕，咎征则六极至〔二〕。夫善不妄来，灾不空发，必应行而至。王者心有所惟，意有所想，未形颜色



，则五星推移，阴阳乖动。以此观之，知天之与人，相去不遐。蛇者，于洪范鳞虫之象，思心不逮之所致也。不逮之效，时则有龙蛇之孽。诗云：‘惟虺惟蛇，女子之祥。’（三）春秋书郑昭公时，两蛇斗于南门之外，其后昭公殆以女败（四）。昔周王承文王之盛，一朝晏起，夫人不鸣璜，宫门不击柝，关雎之人，见机而作（五）。夫女谒行则谗夫昌，谗夫昌则苞苴通。殷汤以此自诫，即济于旱亢之灾（五）。唯陛下思干刚之道，别内外之宜，崇帝乙之制，受元吉之祉（六），抑皇甫（甫）（后）之权，割艳妻之爱（七），则蛇变可消，祯祥立应，殷戊宋景，其事甚明（八）。”上深纳之。

（一）李贤曰：“休，美也；征，验也。五福：一曰寿，二曰富，三曰康宁，四曰攸好德，五曰考终命。”见尚书洪范。

（二）李贤曰：“咎，恶也。六极：一曰凶短折，二曰疾，三曰忧，四曰贫，五曰恶，六曰弱。”亦见书洪范。

（三）见诗小雅斯干。

（四）李贤注引洪范五行传曰：“初郑厉公劫相祭仲，而篡兄昭公，立为郑君。后雍纠之难，厉公出奔，郑人立昭公。既立，内蛇与外蛇斗郑南门中，内蛇死。是时傅瑕仕于郑，欲内厉公，故内蛇死者，昭公将败，厉公将胜之象也。昭公不觉，果杀于傅瑕，二子死而厉公入。诗云：‘惟虺惟蛇，女子之祥。’郑昭公殆以女子败矣。”惠栋曰：“案左传，乃子仪，非昭公也。赐据洪范五行传，故与左传异。”按杨赐出今文世家，故不取古文学之左传。

（五）荀子大略篇：“汤旱而祷曰：“政不节与？使民疾与？何以不雨至斯极也！宫室荣与？妇谒盛与？何不雨至斯极也！苞苴行与？谗夫兴与？何以不雨至斯极也！”注曰：“货贿必以物苞裹，故总谓之苞苴。”事亦见说苑。

（六）易泰卦曰：“帝乙归妹，以祉元吉也。”

（七）据范书杨赐传改。李贤曰：“皇甫卿士等皆后之党，用后嬖宠而居位也。诗曰‘皇甫卿士，艳妻煽方处’也。”艳妻，原指周幽王后褒姒也。

（八）李贤曰：“殷王太戊时，桑穀共生于朝，修德而桑穀死。景公时，荧惑守心，修德而星退舍。并见史记。”

五月己未，大赦天下（一）。

（一）范书灵帝纪作“己巳”。以改元“熹平”而大赦天下。

常侍张乐、太仆侯览专权骄恣，诏收印绶。览自杀，阿党者皆免。

六月癸巳，皇太后窦氏崩。载衣车城南市舍。

将殡，曹节、王甫欲用贵人礼，上曰：“太后亲立朕身，统承大业。诗云：‘无言不讎，无德不报。’（一）胡可用贵人礼！”于是发丧成服。

（一）见诗大雅抑。

将葬，节、甫以窦氏之诛，不用太后礼，以冯贵人祔桓帝。公卿不敢谏。河南尹李咸执药上书曰〔一〕：“臣闻禹汤闻恶是用无过，桀纣闻善以亡其国。中常侍曹节、张让、王甫等因宠乘势，贼害忠良，谗谮故大将军窦武、太傅陈蕃，虚遭无形之辜，被以滔天之罪。陛下不复省览，猥发雷霆之怒，海内贤愚，莫不痛心。武以歿矣，无可奈何，皇太后亲与孝桓皇帝共奉宗庙，母养蒸庶，系于天心，仁风丰濡，四海所宗。礼，为人后者为人之子。陛下仰继元帝，岂得不以太后为母？存既未蒙顾复之报〔二〕，没又不闻谅闇之哀〔三〕。太后未崩，武先坐诛，存亡各异，事不相逮。而恚武不已，欲贬太后，非崇有虞之孝，昭蒸蒸之仁〔四〕，八方闻之，莫不泣血。昔秦始皇〔母〕后不谨，谄幸郎吏〔五〕，始皇暴怒，幽闭母后。感茅焦之言，立驾迎母，置酒作乐，供养如初〔六〕。夫以秦后之恶，始皇之悖，尚纳茅焦之语，不失母子之恩；岂先太后不以罪没，陛下之过有重始皇？臣谨冒昧陈诚，左手齎章，右手执药，诣阙自闻。唯陛下揆茅焦之谏，弘始皇之寤，复母子之恩，崇皇太后园陵之礼。上释皇干震动之怒，下解黎庶酸楚之情也。如遂不省，臣当饮鸩自裁，下覲先帝，具陈得失，终不为刀锯所裁。”章省，上感其言，使公卿更议，诏中常侍赵忠监临议〔七〕。

〔一〕 范书陈球传作“太尉李咸”。

〔二〕 诗小雅蓼莪曰：“父兮生我，母兮鞠我，顾我复我。”指养育之恩也。

〔三〕 书说命曰：“王宅忧，亮阴三祀。”亮阴即谅闇，亦作谅阴，或作梁闇，皆天子居丧之称也。

〔四〕 书舜典曰：“克谐以孝，烝烝乂，不格奸。”美舜之孝也。

〔五〕 据下文补“母”字。又“谄”，蒋本阙，黄本作“陷”。“陷”当系“谄”之误，迳补之。

〔六〕 史记秦始皇本纪曰：“齐人茅焦说秦王曰：‘秦方以天下为事，而大王有迁母太后之名，恐诸国闻之，由此倍秦也。’秦王乃迎太后于雍而入咸阳，复居甘泉宫。”

〔七〕 范书陈球传，以众议在前，咸上疏在后。廷议时，陈球仗义直言，咸观望许久，才曰与球意合，会者皆为之愧。通鉴考异曰：“今按：史称咸廉干知名，在朝清忠，权幸惮之。其能捣椒自随，必死之心已固，不当临议畏蒞不言。且若无李咸之先谏，中官擅权，无须廷议而以冯贵人配桓帝，故当以袁纪为是。”

时众官数百人，各相顾望，无敢下议。廷尉陈球曰：“皇太后以旧姓盛德，选入椒房，宜配桓帝，是无所疑。”忠笑曰：“廷尉宜便下笔。”球遂下议

曰：“皇太后在椒房，有聪明母仪之德，遭天不造，援立圣明，承继宗庙，功烈至重。先帝晏驾，而遇大狱，迁居空宫，不幸早世，家虽获罪，非太后意。今若别葬，诚失天下之望。且冯贵人冢墓，为贼所掘，骸骨发露，与贼并尸，魂灵染污，不宜配至尊〔一〕。”忠省球议，作色曰：“陈廷尉此议甚健！”欲以蚩球，球曰：“陈、窦既冤，皇太后无辜被幽，臣常痛之。今日言之，退而受罪，乃臣宿昔之愿也。”诸公卿皆从球议。

〔一〕李贤曰：“段颍为河南尹，坐盗发冯贵人冢，左迁谏议大夫。”

奏御，节、甫复言曰：“窦氏罪深，无以为此。”上曰：“虽犯恶逆，后有大德于朕。”节、甫于是不复言。

七月甲寅，葬桓思窦皇后。

冬十月丁亥，勃海王悝自杀。

初，悝有罪，贬为爽陶王〔一〕。悝因黄门王甫求复其国，赂以租钱五十万。桓帝不豫，诏复悝为勃海王。甫以为己功，趣责于悝。悝知帝意也，不与甫钱。由是甫谋悝大逆不道，讽司隶校尉段颍奏治其狱，悝遂自杀。

〔一〕钮永建曰：“按：悝贬为爽陶王。袁纪前文讹作定陶王，此又讹作爽陶王，并当正。”钮说是。

〔十一月，会稽人许生〕自称“越王”〔一〕，攻破郡县。

〔一〕据蒋校补。

二年（癸丑、一七三）

春二月，大赦天下。

夏四月，司隶校尉段颍为太尉〔一〕。

〔一〕范书作“五月”。

秋七月，光禄勋杨赐为司空〔一〕。

〔一〕范书灵帝纪作“司空杨赐免，太常颍川唐珍为司空”。按杨赐传，熹平二年，代唐珍为司空。钱大昕廿二史考异曰：“案灵帝纪，熹平二年正月，司空宗俱薨。二月，以光禄勋杨赐为司空。七月司空杨赐免，太常唐珍为司空。是赐代宗俱，而珍代赐也。传误。”据此则七月任司空者，唐珍也。又续汉书亦曰：“熹平二年，太常颍川唐珍为司空，中常侍唐衡弟。”袁纪恐误。

三年（甲寅、一七四）

春二月己巳，大赦天下。

太尉段颍以久疾策免。河南尹李咸为太尉〔一〕。

〔一〕按范书灵帝纪，段颍于熹平二年十二月罢。三年春二月，代段颍为太尉者，乃太常陈耽，非李咸也。又李咸为太尉，范书作建宁四年三月，而谢承书作建宁三年，三书所记各异。

夏四月，立河间王子虎为济南王〔一〕，奉孝仁皇帝祀。

〔一〕 范书灵帝纪“虎”作“康”。

冬十二月癸酉〔一〕，日有蚀之。司空杨赐以疾策免〔二〕。

〔一〕 是月己亥朔，无癸酉，疑有讹。

〔二〕 按范书作“司空唐珍罢，永乐少府许训为司空”。

后汉孝灵皇帝纪中卷第二十四

〔熹〕〔嘉〕平四年〔乙卯、一七五〕

春三月，五经文字刻石立于太学之前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胡三省曰：“雒阳记：太学在雒阳城南开阳门外，讲堂长十丈，广二丈，堂前石经四部，本碑凡四十六枚。西行，尚书、周易、公羊传十六碑存，十三碑毁。南行，礼记十五碑悉崩坏。东行，论语三碑毁。礼记碑上有谏议大夫马日磾、议郎蔡邕名。又赵明诚金石录曰：石经，盖汉灵帝熹平四年所立，其字则蔡邕小字八分书也。后汉书儒林传叙云‘为古文、篆、隶三体’者，非也。盖邕所书乃八分，而三体石经乃魏时所建也。”按水经注谷水曰：“东汉灵帝光和六年刻石镂碑，载五经，立于太学讲堂前，悉在东侧。蔡邕以熹平四年，与五官中郎将堂溪典光禄大夫杨赐、谏议大夫马日磾、议郎张驯、韩说、太史令单飏等奏求正定六经文字，灵帝许之，邕乃自书丹于碑，使工镌刻，立于太学门外，于是后儒晚学，咸取正焉。及碑始立，其观视及笔写者，车乘日千余辆，填塞街陌矣。今碑上悉铭刻蔡邕等名。魏正始中，又立古篆隶三字石经。”故隶释以为诸儒受诏在熹平，而碑成于光和年间。范书灵帝纪作“诏诸儒正五经文字，刻石于太学门外”，乃指下诏之日，非指刻石树立之日，故袁纪“五经”之上恐脱“诏诸儒正”诸字。

夏五月丁卯，大赦天下。

延陵园灾。

冬十月改平准为中准，使中官为之令，列为内署，令、丞悉用中官。

初，虞大家以选入掖庭，生冲帝，陈夫人生质帝。冲帝早崩，政在梁氏，故未有谥号。议郎毕整上疏曰〔一〕：“孝冲皇帝母虞大家，质帝母陈夫人，皆诞育圣明，而未有谥号，今当以母氏序列于外戚。虽在薨没，犹宜爵赠，况二母见存，而无宠荣者乎？即违母以子贵之义〔二〕，又不可以示后世。”上感其言，以虞大家为贵人，陈夫人为孝王妃〔三〕，使中常侍持节告宪、怀二陵。

〔一〕 范书皇后纪作“卑整”。注引风俗通曰：“卑氏，郑大夫卑谡之后，汉有卑躬，为北平太守。”惠栋曰：“整，雁门人。案孙勉引胡太傅碑亦作‘卑整’。蔡邕集及袁纪皆作‘毕整’。作‘毕’字者，误也。”今按续汉书

亦作“毕正”，其必有所据。恐当以袁纪为是。

（二） 见隐公元年公羊传。

（三） “孝王”，是勃海孝王鸿也。

大鸿胪袁隗为司徒〔一〕。

（一） 范书作熹平元年十二月事。

五年（丙辰、一七六）

夏四月癸丑〔一〕，大赦天下。

（一） 范书作“癸亥”。按是月壬辰朔，无癸亥，袁纪是。

五月，太尉李咸久病罢，光禄〔勋〕刘宽为太尉〔一〕。

（一） 范书灵帝纪作“太尉陈耽罢，司空许训为太尉”。又刘宽为太尉，范书系于“秋七月”。“勋”字据范书补。

闰月，永昌太守曹鸾下狱诛。

初，鸾上书讼党人曰：“夫党人者，或耆年渊德，或衣冠英贤，皆宜股肱王室，左右大猷者也。而久被禁锢，辱在泥涂。谋反大逆，尚蒙赦宥，党人何罪，独不开恕乎！所以灾异屡见，水旱荐臻，皆由于斯。宜加沛然，以副天心。”有司奏槛车征鸾弃市。鸾年九十，本郡悯其无辜。于是申党人之例，父兄子弟、门生故吏，皆免官禁锢。

冬十月，司徒袁隗久病策罢。

隗字次阳，累世三公，贵倾当时。兄弟逢及隗并喜人事，外结英俊，内附宦官。中常侍袁朗〔一〕，隗之宗人，用事于中，以逢、隗家世宰相，推而崇之以为援。故袁氏宠贵当世，富侈过度，自汉公族未之有也。逢兄子绍，好士着名，宾客辐辏，绍折节下之，不择贤愚。逢子术亦任侠好士，故天下好事之人，争赴其门，輜輶柴车，常有千两。宠臣、中官皆患之。

（一） 范书袁安传作“袁赦”。

十二月丙戌〔一〕，光禄大夫杨赐为司徒。

（一） 范书作“十一月”。按十一月戊子朔，无丙戌，范书误。

是时拜爵过差，游观无度，赐叹曰：“吾世受国恩，又备宰相，安得拱默哉！”复上疏曰：“臣闻天生蒸民，不能自牧，故立君长，使司牧之。是以文王日昃不食〔一〕，以立雍熙之化。顷闻拜爵过多，每被尚书劾，非众所归，或不知何人。昔尧用●〔二〕，犹尚先试考绩，以成厥功。今之所用，无他名德，旬月之间，累迁高位，守道之徒，历载不转，劳逸无别，善恶同流。又闻微行数出诸苑囿，观鹰犬之劳，极般游之乐，政事日隳，大化凌迟，忘干干不息，忽屡省之钦哉。陛下不顾二祖之勤止，追慕五宗之高纵〔三〕，殆非所谓光昭之美，而欲以望太平，是由曲表而求直影〔四〕，却行而求及前人。惟

陛下绝慢游之戏，念官人之重，割超越之恩，慎贯鱼之次，以慰遐迩愤怨之望。臣受恩偏厚，特添师傅之任，不敢自同凡臣，括囊解咎

〔五〕，谨自手书，皂囊密上。”

〔一〕按尚书无逸篇曰：“自朝至于日中昃，不遑暇食。”注曰：“昃音侧，本亦作仄。”黄本作“夜”误。龙溪精舍本作“昃”，是。

〔二〕●，舜，舜之本字，见说文。

〔三〕二祖，高祖、光武也。“勤止”见诗周颂赉。其文曰：“文王既勤止，我应受之。”言文王既劳心于政事，而有天下之业，我当而受之。又五宗者，指文帝太宗，武帝世宗，宣帝中宗，明帝显宗，章帝肃宗。

〔四〕荀子王霸篇曰：“犹立枉木而求其影直也。”

〔五〕易坤卦曰：“括囊无咎无誉。”疏曰：“闲其知而不用，故曰括囊。不与物忤，故曰无咎。”

六年（丁巳、一七七）

春正月辛丑，大赦天下。

二月，武库东垣自坏。

夏，鲜卑寇边。乌丸校尉夏育上言：“鲜卑仍犯塞，百姓怨苦，自春以来，三十余（人）发

〔一〕。请幽州诸郡兵，出塞讨之。”时故护羌校尉田晏以他事论刑，因中常侍王甫求为将。甫建议当出军与育并力，诏书遂用晏为鲜卑中郎将，与匈奴中郎将臧旻、南单于，三道并出。

〔一〕据范书鲜卑传删。

时大臣多以为不便，议郎蔡邕议曰：“周有玁狁之役〔一〕，汉有瀚海之事〔二〕，征罚四夷，所由来尚矣。然而时有同异，势有可否，不可一也。天设山河，秦筑长城，汉起塞垣，所以分别内外，异殊俗也。其外则分之夷狄，其内则任之良吏，后嗣遵业，顺奉所守。苟无〔蹙〕〔戚〕国之讥〔三〕，岂与虫螳之虜，校往来之所伤哉？乃欲度塞出攻，虽破之，不可殫尽，而本朝必为之旰食〔四〕！昔淮南王安谏伐越曰：‘天子之兵，有征无战。言其莫敢校也〔五〕。如使蒙死傲幸，以逆执事厮养之卒，有不备而归者，虽得越王之首，犹为大汉羞之。’而育欲以齐民易丑虜，射干没以要功〔六〕，就如其言，犹已危矣，况其得失不可知也！昔朱提郡反〔七〕，孝元皇帝纳贾捐之言，割而弃之。夫恤民救急，虽成郡列县，犹尚弃之，况鄣塞之外，未尝为民居者乎？臣愚以为宜止出攻之计，令诸郡修垣，屯守冲要，以坚牢不动为务。若乃守边之术，李牧发其策〔八〕，严尤申其要〔九〕，遗业犹在，文章具存。循二子之策，守先帝之规，臣曰可矣。”育，下邳淮浦人，以忠直称，所历皆

有名迹。

（一） 诗小雅六月曰：“玃狁孔炽，我是用急。王于出征，以匡王国。”

（二） 史记霍去病传言去病西击匈奴，“获屯须王、韩王等三人，将军、相国、当户、都尉八十三人，封狼居胥山，禅于姑衍，登临瀚海。”索隐引崔浩曰：“北海名，群鸟之所解羽，故云翰海。”

（三） 诗大雅召旻曰：“昔先王受命，有如召公，日辟国百里。今也，日蹙国百里。”范书蔡邕传作“蹙”，据以改。

（四） 昭公二十年左传曰：“伍尚归，奢闻员不来，曰：‘楚君、大夫，其盱食乎！’”杨伯峻曰：“盱音干，晚也。谓楚之君臣将有吴国来之忧患，不得早食。”按李贤注作伍子胥语，误。

（五） 李贤曰：“校，报也。”

（六） 史记酷吏传曰：“始为小吏，干没。”服虔曰：“射成败也。”杨树达曰：“黄生云：此言以公家财物入己，如水之淹没，沉没无迹也。不水而没，故曰干没，与陆沉意同。”按袁纪邕文之意，当以服说应之。

（七） 按汉书贾捐之传、范书鲜卑乌桓传均作“珠口郡”，朱提在犍为属国境，从未“割而弃之”，杨说误。

（八） 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附李牧传曰：李牧常居代雁门，备匈奴。以便宜置吏，市租皆输入莫府，为士卒费。日击数牛飧士，习射骑，谨烽火，多间谍，厚遇战士。为约曰：“匈奴即入盗，悉入收保，有敢捕虏者斩。”匈奴每入，烽火谨，辄入收保，不敢战。如是数岁，亦不亡失。

（九） 汉书匈奴传曰：“严尤谏曰：‘臣闻匈奴为害，所从来久矣，未闻上世有必征之者也。后世三家周、秦、汉征之，然皆未有得上策者也。周得中策，汉得下策，秦无策焉。当周宣王时，玃允内侵，至于泾阳，命将征之，尽境而还。其视戎狄之侵，譬犹□□之螫，殴之而已。故天上称明，是为中策。汉武帝选将练兵，约齎轻粮，深入远戍，虽有克获之功，胡辄报之，兵连祸结三十余年，中国罢耗，匈奴亦创艾，而天下称武，是为下策。秦始皇不忍小耻而轻民力，筑长城之固，延袤万里，转输之行，起于负海，疆境既完，中国内竭，以丧社稷，是为无策。’”班固曰“严尤论之当矣”。

八月，鲜卑中郎将田晏、匈奴中郎将臧旻、获乌丸校尉夏育各将步卒万余人击鲜卑，三军败绩，士马死者万数。

冬十月癸丑朔，日有蚀之，赵相以闻。京师地震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灵帝纪、续汉五行志均系京师地震于辛丑日。标点本范书校勘记曰：“按：是年十月癸丑朔，不得有辛丑，校补谓袁纪于癸丑朔日食下接书地震，不另出日，似两事同日，‘辛丑’或即‘癸丑’之误。”

十一月，太尉刘宽、司空陈球以灾异罢。

十二月，太常孟郁为太尉〔一〕，太仆陈耽为司空〔二〕。司徒杨赐以辟党人免。

〔一〕 范书灵帝纪作“孟郁”。按“□”是“侑”本字。彘、郁相通。王念孙广雅疏证曰：“彘者，说文‘□，有文章也’。论语八佾‘郁郁乎文哉’，彘、□、郁并通。”

〔二〕 范书灵帝纪作“太常陈耽”。

光和元年（戊午、一七八）

春二月辛亥朔，日有蚀之。

己未，京师地震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灵帝纪与袁纪同，而续汉五行志作“辛未”。

初置鸿都门生。本颇以经学相招，后诸能为尺牍词赋及工书鸟篆者至数千人。或出典州郡，入为尚书、侍中，封赐侯爵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胡三省曰：“赐爵关内侯以下也。”

三月癸丑〔一〕，光禄勋袁滂为司徒。

〔一〕 是月辛巳朔，无癸丑，或乃癸巳之误。

辛未，大赦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灵帝纪作“辛丑”。按三月辛巳朔，无辛未，袁纪误。此日改元光和。

夏四月丙辰，京师地震。

侍中寺雌鸡一身皆成雄，惟头冠未变。

五月壬午，无何白衣人入德阳门内，自称梁伯夏，又复曰：“伯夏教我上殿为天子。”中黄门桓览收之〔一〕遂亡失不见。

〔一〕 范书灵帝纪注引东观记、续汉五行志均作“中黄门桓贤”。又风俗通义曰：“光和四年四月，南宫中门寺有一男子，长九尺，服白衣。中黄门解步呵问：‘汝何等人？白衣妄入宫掖。’曰：‘我梁伯夏后，天使我为天子。’步欲前收取，因忽不见。”与诸载均异，录此备考。

蔡邕以为：“貌之不恭，则有鸡祸，头为元首，人君之象。今鸡一身已变，未至于头而上，知之是将有事而不遂之象。”又云：“成帝时，男子王褒衣绛衣入宫上殿曰：‘天帝令我居此。’后王莽篡位。今此与成帝相似，而被服不同，又未入云龙门。以往方今，将有王氏之谋，其事不成。”其后张角作乱，寻被诛灭。

是月，太尉孟郁、司空陈耽以灾异罢。太常〔来〕（袁）艳为司空〔一〕



〔一〕 据范书、华峤书改，下同。

六月丁丑，温明殿庭中有黑气长十余丈，形貌似龙。诏问光禄杨赐、议郎蔡邕曰：“祥异，祸福吉凶所在。以赐博学硕儒，故密诏问，宜极其意，靡有所隐。”赐仰叹曰：“臣每读张禹传，何尝不愤恚乎〔一〕！吾以微学充先师之末，累世见宠，尚当上疏陈情，况今猥见访问乎？”乃手书对曰：“臣闻经传所载，或得神以兴，或得神以亡。国家休明，则降鉴其德；邪辟昏乱，则示其祸〔二〕。今嘉德殿所见黑气，考之经传，应虹蜺妖邪之气，不正之象也。春秋谶曰：‘

天投虹蜺，天下怨，海内乱。’加四百之期，亦复垂至。易曰：‘天重象，见吉凶，圣人则之。’〔三〕疑妾媵之中，有因爱放纵，左右嬖人，共专国朝，欺罔日月。又鸿都门下，招会群小，旬月之间，并各拔擢。缙绅之徒，委伏畎亩，冠履倒易，陵谷代处〔四〕。从小人之邪意，顺无知之私欲，殆哉之危，莫过于今。幸赖皇天，垂象谴告。周书曰：‘天子见怪则修德。’〔五〕唯陛下慎经典之诫，图变复之道〔六〕，斥远佞巧之臣，速征鹤鸣之士〔七〕，内亲张仲，外任山甫，抑止槃游，留思庶政，冀天还威，众变可弭。老臣受师傅之任，数蒙宠异之恩，岂敢爱惜垂没之年，而不尽其悽悽之心哉〔八〕！”

〔一〕 成帝时，丞相张禹以有师为恩，每疾病，上亲临视。禹不献安国定邦之策，一请调女婿张掖太守萧咸，上即徙咸为弘农太守。二数视其少子，上即禹床下拜为黄门郎给事中。事见汉书张禹传。故杨赐愤恚之。

〔二〕 庄公三十二年左传曰：“秋七月，有神降于莘。惠王问诸内史过曰：‘是何故也？’对曰：‘国之将兴，明神降之，监其德也。将亡，神又降之，观其恶也。故有得神以兴，亦有以亡，虞、夏、商、周皆有之。’”

〔三〕 见易系辞上。

〔四〕 诗小雅十月曰：“高岸为谷，深谷为陵。”笺云：“君子居下，小人处上之谓也。”

〔五〕 乃逸周书之辞。

〔六〕 惠栋曰：“汉时易家言灾异者，有变复之说。”

〔七〕 诗小雅鹤鸣之诗，海宣王求贤人之未仕者。其辞曰：“鹤鸣于九皋，声闻于野。鱼潜在渊，或在于渚。它山之石可以为错。”

〔八〕 李贤曰：“悽悽，犹勤勤也。”

邕对曰：“天于大汉，殷勤不已，故屡出袄变谴责，欲令人君感悟。灾眚之发，不于他所，远则门垣，近则寺署，其为监戒，最为切至。虹蜺惶，雌鸡化，皆妇人奸政之所致也。自践祚已来，中宫无他逸宠，而乳母赵娆贵重赫赫

，生则赏富侔于帑藏，死则丘墓逾于园陵。续为永乐门〔史〕〔吏〕霍玉〔一〕，依阻城社，大为奸猾侮惑之罪，晚乃发露。虹蜺集庭，雌鸡变化，岂不为此！今者，道路所言，复云有程夫人者，宜深以赵、霍为戒。近者不治，无以正远。长水校尉赵玹、屯骑校尉盖〔升〕〔延〕〔二〕，其贵已足，其富已甚，当以见私之故，早自引身以解。〔宜念〕易传‘小人在位之咎’〔三〕。廷尉郭禧敦庞纯厚〔四〕，国之老成；光禄大夫乔玄聪达方直，有山甫之姿；故太尉刘宠忠实守正，刚直不屈，宜为谋主，数见访问。宰相大臣，君之四体，不宜复听纳小吏，雕琢大臣〔五〕。愿陛下忍而绝之，思惟万机，以答天望。朝廷既自约厉，左右亦宜从化。天道恶满，鬼神好谦。但臣愚戆，感激忘身，触冒忌讳，手书具对。夫君臣不密，上有漏言之祸〔六〕。愿寝臣表，庶使臣笔所及者，得佐陛下尽忠。”书奏，赵玹、程黄闻之〔七〕，共潜邕下狱，当弃市。中常侍吕强愍邕无罪，从上请，邕减死罪一等，徙朔方，遇赦还本郡。

〔一〕 据范书及通鉴改。胡三省曰：“永乐门史，董太后宫官。”

〔二〕 据范书改。惠栋引蔡邕集曰：河间相升，以朝庭在藩国时，邻近旧恩，历河南太守、太中大夫，在郡受取数亿以上，迁为侍中也。

〔三〕 据范书补。

〔四〕 据袁纪前文及范书迳改“僖”作“禧”。

〔五〕 李贤曰：“雕琢，犹镌削以成其罪也。”

〔六〕 易系辞上曰：“君不密则失臣，臣不密则失身。”惠栋引公羊传文公六年曰：“射姑杀，则称其国以杀何？君漏言也。”何休云：“自上言泄曰漏。”范书蔡邕传此句作“上有漏言之戒，下有失身之祸”。袁纪当有脱文。

〔七〕 程黄，范书作“程璜”，即所谓“程夫人”者。钱大昕曰：“汉时宫人中奢宿，皆称中大人，见邓禹传。韦昭云：古者名男子为丈夫，尊父姬为大人，故宫婢亦有大人之称。”范书皆作“大人”，而通鉴与袁纪同。

秋八月，有星孛于天市。

冬十月〔一〕，太尉张颢、司空来艳久病罢。太常陈球为太尉，射声校尉袁逢为司空〔二〕。

〔一〕 范书灵帝纪作“九月”。疑袁纪误。

〔二〕 范书灵帝纪袁逢为“屯骑校尉。”

十一月〔一〕，皇后宋氏废。后无宠，宫人幸姬众共譖愬，诬后以咒咀上，遂收后玺绶。后以忧死，父母兄弟皆被诛。诸常侍、小黄门怜宋氏无辜，乃共葬后及父母兄弟于皋门亭，宋氏旧莹也。

〔一〕 范书灵帝纪作“十月”。十月丁未朔，丙子晦。袁纪下文既作“丙子

晦”，则作“十一月”误。

丙子晦，日有蚀之。太尉陈球以灾异罢。

十二月丁巳，光禄勋乔玄为太尉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灵帝纪乔玄作“光禄大夫”。

是岁马生人。京房易传曰：“上亡太子，诸侯相伐，厥妖马生人。”

二年（己未、一七九）

春二月丁巳，司徒袁滂以灾异罢。太鸿胪刘邵为司徒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作“三月”，且“刘邵”作“刘邵”。

滂字公熙，（闾之孙也）〔一〕纯素寡欲，终不言人之短。当权宠之盛，或以同异致祸，滂独中立于朝，故爱憎不及焉。

〔一〕 闾乃袁安孙袁彭之孙，袁逢、袁隗为其从父。乃汝南袁氏。袁滂系陈郡人，与袁闾虽同姓而不同宗，故非闾之孙明矣。又范书董卓传注、三国志袁涣传注所引袁纪均无此四字，当系衍文，故删。又李贤注作“滂字公喜”，熙喜古通用。

乙丑，太尉乔玄、司空袁逢久病罢。太中大夫段颍为太尉，太常张济为司空。

桥玄字公祖，梁国睢阳人。初为梁州刺史，值梁州大饥，玄开仓以廩之。主者以旧典宜先表闻，玄曰：“民以死矣。”廩讫，乃上奏。诏书以玄有汲黯忧民之心〔一〕，复不得以为常。玄有才名，长于知人。初见魏武帝于凡庸之中，玄甚异之，谓曰：“今天下将乱，非命世之才不能定也。定天下者，其在君乎？”

〔一〕 武帝时，河内失火，使汲黯往视之。黯以河内失火事为小，伤水旱，或父子相食事大，故矫诏发河内粟以赈贫民。武帝贤而不加罪。事见汉书汲黯传。

夏四月丙戌，日有蚀之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及续汉志均作“甲戌朔”。按丙戌在辛巳之后，今纪文反居前，则系甲戌之误明矣。

辛巳，太尉段颍有罪下狱诛。

初，黄门令王甫、大长秋曹节专权任势，颍阿附甫等，尚书令杨球抚髀叹曰〔一〕：“使球为司隶，此等何得尔！”俄而球为司隶，既拜，明日诣阙谢恩，会甫沐下舍，球因奏曰：“中常侍、冠军将军王甫奉职多邪，奸以事上，其所弹纠，皆由睚眦。勃海之诛，宋后之废，甫之罪也。太尉段颍以征伐微功，位极人臣，不能竭忠报国，而谄佞幸，宜并诛戮，以示海内。”于是收跽、甫下狱，球亲考之。甫子萌先为司隶，迁永乐少府，亦并见收。萌谓球曰

：“父子今当伏诛，亦以先后之义〔二〕，少假借老父。”球骂萌曰：“若以权势为官，无忠，等者司隶，云以先后之义乎？”萌曰：“若临于坑相跻，忧汝独不见随吾后死邪？”于是球操捶杖之，甫、萌皆前死杖下。球敕都官从事曰：“先举权贵大猾，乃议其余耳。公卿豪右若袁氏儿辈，从事自辨之，何须校尉邪？”于是权门股栗，京师肃然。

〔一〕 东观记、续汉书、华峤书、谢承书、范书“杨”均作“阳”，袁纪误，今仍其旧，下同。

〔二〕 先后为司隶校尉也。

球既诛甫后，欲收曹节，节等不敢出沐。会顺帝虞贵人葬，百寮会葬，还入夏城门，曹节见谒于道旁，球大骂曰：“贼臣曹节！”节收泪于车中曰：“我自相食肉，何宜使犬舐其汁乎〔一〕？”语诸常侍，且便入省，勿过里舍也。节入谮球酷暴益甚，不为百姓所安。上乃徙球为卫尉，球叩头自陈曰：“臣无清高之行，横蒙犬鹰之任，前诛常侍王甫、太尉段颍，皆狐狸小丑，未足以宣示天下。今鸱枭翔于园林，豺狼噬于围藪，臣诚耻之。愿追诏书。”叩头殿下。上呵曰：“卫尉詎诏邪？”至于再三，乃受。

〔一〕 范书将此语系于见磔甫尸于道次而发，通鉴从之。

丁酉，大赦天下。

秋七月，匈奴中郎将纯脩擅收斩单于呼演〔一〕，更立右贤王羌深为单于〔二〕，脩抵罪。

〔一〕 范书“纯脩”作“张脩”。“呼演”，南匈奴传作“呼微”，灵帝纪注作“呼征”。

〔二〕 范书南匈奴传作“羌渠”。

冬十月，永乐少府陈球下狱死。

初球与司徒刘邵书曰：“公出自宗室，据台鼎之位，天下所望。今曹节等放纵，为天下害，而久令在左右。贤兄侍中，常为节所害，可表徙尚书令杨球为司隶，以收节等诛之。政出圣主，天下太平，可翘足而待。”杨球小妻，程黄女。黄宫中用事，所谓程夫人也。节等颇闻知，乃重赂黄，且迫胁之。惶怖，告节等以球谋，因与节谗邵于上曰：“邵等常与陈、窦交通，又受取狼籍。步兵校尉刘纳、永乐少府陈球交通〔一〕，并通谋议。”上大怒，策邵、陈球、杨球、刘纳皆下狱死。

〔一〕 疑“步兵”上脱“与”字，“陈球”下脱“卫尉杨球”四字。

杨球字方正，渔阳泉州人。有勇气，郡吏常辱球母，球合年少数十人，杀吏灭其家，由是知名。九江山贼起，劫刺史。球以太尉掾为九江太守，设方略，即时摧破。诛锄豪彊，郡中累足〔一〕，迁甘陵相。时天下旱，司空张颢奏

郡中长吏严酷贪污者皆罢免之。球以严酷征，诏书以九江时功拜议郎，迁将作大匠、尚书令。

〔一〕 累足，即重足而立之意，畏懦状。

十一月，太常杨赐为司徒。

三年（庚申、一八〇）

春正月癸丑，大赦天下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作“癸酉”。按是月庚子朔，无癸酉，范书误。

夏，虎见平乐观下，又见宪陵。上诏问司徒杨赐，赐对曰：“虎者，金行参代之精，狼戾之兽也。今在位率多奢暴贪残酷虐乎？”

中郎将张均上言曰〔一〕：“虎见宪陵，又见平乐观下，皆隶讹言也。洪范之论，‘言之不从，则有毛虫之〔孽〕（业）’〔二〕。虎者，西方之兽，为禽刚猛，彊梁之物也。居而穴处，不可睹见。今于先帝园陵为害，又言见于城下，皆在位者仁恩不着，有苛克杀戮之意乎？此乃大兵剧贼之征，不可不防也。”

〔一〕 范书作“郎中中山张钧”。

〔二〕 据尚书大传改。

秋七月，大长秋曹节为车骑将军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宦者传曰：“四年，卒，赠车骑将军。”

九月辛酉，日有蚀之。诏群臣上封事，靡有所讳。

郎中审忠上书曰：“臣闻治国之要，得贤则安，失贤则危。故舜有五臣天下治〔一〕，汤举伊尹，不仁者远〔二〕。故太傅蕃、尚书令尹勋知中官奸乱，考其党与。华容侯朱瑀知事觉露，祸及其身，乃〔兴〕（与）造逆谋〔三〕，迫胁陛下，聚会群臣。因共割裂城社以相赏，父子兄弟被蒙尊荣。素所亲厚，布在州郡，皮剥小民，甚于狼虎。多言财货，缮治殿舍，车马服饰，拟于大家。群公卿士，杜口吞声，州郡承风顺指。故虫蝗为之生，夷狄为之起，天意愤盈，积十余年矣。故频年日有蚀之于上，地震于下，所以谴戒人主，欲令觉悟。今瑀等并在左右，陛下春秋富盛，惧惑佞谄，以作不轨。愿陛下留漏刻之听，以省臣表，埽灭丑类，以答天怒。”章寝。

〔一〕 五臣者，禹、稷、契、皋陶、伯益也。

〔二〕 见论语颜渊。

〔三〕 据范书宦者传改。

有星孛于狼、〔弧〕（狐）〔一〕。

〔一〕 据续汉天文志及范书改。

初作〔灵昆〕（林泉）、毕圭苑〔一〕。

〔一〕 据范书改。黄本“林”亦作“灵”。

司徒杨赐上书曰：“臣闻使者并出，规度城南民田，欲以为苑者。昔先王制囿，裁足取牲，以备三驱〔一〕，薪采刍牧者往焉。故诗曰：‘王在灵囿，麀鹿攸伏。’〔二〕传曰：‘吾王不游，吾何以休。’〔三〕皆被其德政，而乐所为如此。至六国之际，取兽者有罪，伤槐者将诛，孟轲为梁惠王极陈其事〔四〕。先帝之制，左开鸿池，右作上林，不俭不泰，以合礼中。今猥规都城之侧，以畜禽兽之物，非所以保养民庶赤子之义。筑郎不时，春秋有讥〔五〕；盘于游田，周公作戒。其城外之苑，以有五六〔六〕，足用逞情，意顺四时〔七〕，何必变革旧制，以罢民力。楚兴章华，郢人乖叛〔八〕；秦作阿房，黎甿愤怒。宜思夏后卑室之意〔九〕，太宗露台之费〔十〕，慰此下民劳止之歌〔十一〕。”上欲止，侍中任芝、乐松等曰〔十二〕：“昔宣王囿五十里，民以为大。文王百里，民以为小〔十三〕。今造二苑，与百姓共之，不妨于政，民蒙其泽。”上遂从之。

〔一〕 易比卦曰：“王用三驱，失前禽。”言三次田猎，必先以驱，故称三驱。

〔二〕 见诗大雅灵台。

〔三〕 见孟子梁惠王章句下，曰出夏谚。

〔四〕 见孟子梁惠王章句上。借论文王，以明当与民同乐之意。

〔五〕 庄公三十一年公羊传曰：“春，筑台于郎，何以书？讥。何讥尔？临民之所漱浣也。”

〔六〕 李贤曰：“阳嘉元年起西苑。延熹二年造显阳苑。洛阳宫殿名有平乐苑、上林苑。桓帝延熹元年置鸿德苑也。”

〔七〕 范书“时”作“节”。李贤曰：“春搜，夏苗，秋猕，冬狩也。”

〔八〕 楚灵王筑章华之台，“国民罢焉，财用尽焉，年谷败焉，百官烦焉，举国留之，数年乃成”。后有干溪之乱，灵王死之。见国语楚语。

〔九〕 论语泰伯曰：“子曰：‘卑宫室而尽力乎沟洫，禹，吾无间然矣。’”

〔十〕 史记文帝纪曰：“尝欲作露台，召匠计之，直百金。上曰：‘百金，中民十家之产，吾奉先帝宫室，常恐羞之，何以台为！’”

〔十一〕 诗大雅民劳曰：“民亦劳止，汙可小康。惠此中国，以绥四方。”

〔十二〕 范书乐松作“中常侍”。通鉴考异曰：“松本鸿都文学，必非中常侍。袁纪云‘侍中’，今从之。”

〔十三〕 孟子梁惠王下曰：“齐宣王曰：‘寡人之囿方四十里，民犹以为大，何也？’孟子曰：‘文王之囿方七十里，□菟者往来，雉兔者往焉，与民同

之。民以为小，不亦宜乎？臣闻郊关之内有囿四十里，杀其麋鹿者如杀人之罪，则是方四十里为阱于国中。民以为大，不亦宜乎？’”可知松等所言文王乃周文王，而宣王则是齐宣王也。而囿之里数均异。齐宣之囿，通鉴作“五里”，误甚。

闰月，司徒杨赐久病罢。

冬十月，太常陈耽为司徒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作光和四年事，通鉴考异以为袁纪误。

十一月，立皇后何氏〔一〕。后，南阳〔宛〕〔苑〕人〔二〕。以良家子选入掖庭〔三〕，有宠，自贵人为皇后。父真早卒，异母兄进为河南尹，进弟苗越骑校尉。

〔一〕 范书作“十二月己巳”。

〔二〕 据范书改。

〔三〕 范书皇后纪作“家本屠者”。惠栋曰：“续汉书：进父真死，以妹倚黄门得入掖庭。案何进传蹇硕与赵忠书曰：‘中常侍郭胜，进同郡人也。太后及进之贵幸，胜有力焉。’然则幸由郭胜得入掖庭。”

十二月，车骑将军曹节罢〔一〕。

〔一〕 “罢”当是“薨”之误。范书作四年事。详见前注。

四年（辛酉、一八一）

春，初置驩驥廐丞，领受郡国调马，而豪右辜榷〔一〕，马一匹至二百万。

〔一〕 前书音义曰：“辜，障也；榷，专也。谓障余人买卖而自取其利。”

夏四月庚午，大赦天下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灵帝纪作“庚子”。按是月癸亥朔，无庚子，范书误。

司徒陈耽不堪其任罢。太常袁隗为司徒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作光和五年事。

六月，追爵谥皇后父何真为车骑将军、舞阳宣怀侯。

秋七月，五色鸟见于新城，众鸟随之，民谓之凤皇。

九月庚寅朔，日有蚀之。

冬十月，太尉许郁〔坐〕辟召错谬罢，太常杨赐为太尉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本月作“太尉刘宽罢，卫尉许口为太尉”。通鉴从范书。又“坐”字据通鉴考异引袁纪补。

车驾幸广城。

是岁，于后宫与人为列肆贩卖，使相偷盗，争着进贤冠。又于西园驾四驴，上躬自操辔，驰驱周旋，以为欢乐。于是公卿贵戚转相放效，至乘辘辘以为

骑从，互相请夺，驴价与马齐。本志曰：“行天者莫如龙，行地者莫如马。诗曰：‘四牡騤騤，载是常服。’〔一〕驴乃服重致远，野人之所用，非帝王君子之所宜骖服。迟钝之蓄，而今贵之，天意若曰：国且大乱，贤愚倒置，执政者皆如驴也。”

〔一〕 见诗小雅六月。

五年（壬戌、一八二）

春正月辛未，大赦天下。

二月，大疫。

三月，诏三公以谣言举刺史、二千石贪污浊秽为蠹害者。

夏，旱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灵帝纪“夏”下有“四月”两字。

五月庚申，永乐宫署灾。

秋七月，星孛于太微。

六年（癸亥、一八三）

春三月辛未，大赦天下。

夏，爵号皇后母为舞阳君。

秋，金城河水溢出二十余里。

中平元年（甲子、一八四）

春正月，钜鹿人张角谋反。

初，角弟良，弟宝自称大医〔一〕，事善道〔二〕，疾病者辄跪拜首过〔三〕，病者颇愈，转相诳耀。十余年间，弟子数十万人，周遍天下，置三十六坊，各有所主。期三月五日起兵，同时俱发。角弟子济阴人唐客上书告角〔四〕，天子遣使者捕角。角等知事已露，因晨夜敕诸坊，促令起兵。

〔一〕 范书皇甫嵩传作“角弟宝”，“宝弟梁”。通鉴考异曰：“司马彪九州春秋云：‘角弟梁，梁弟宝’，袁纪云‘角弟良、宝’，今从范书。”按今本袁纪“宝”上皆有“弟”字，与通鉴考异所见本异。又“大医”，范书作“大贤良师”，注曰：良或作郎。

〔二〕 范书作“黄老道”。

〔三〕 胡三省曰：首过，“今道家所施符水，祖张道陵，盖同此术也”。

〔四〕 范书皇甫嵩传作“济南唐周”。

二月，角等皆举兵，往往屯聚数十百辈，大者万余人，小者六七千人。州郡仓卒失据，二千石长吏皆弃城遁走，京师振动。角党皆着黄巾，故天下号曰“黄巾贼”。

初，司徒杨赐、卫尉刘宽、司空张济、御史刘陶并陈角反谋，宜时捕讨



，以绝乱原。上不从。及角作乱，天子思陶言，封为中陵侯。

陶字子奇，颍川颍阴人。沈勇有大谋，不修威仪，不拘小节。与人交，志好不同，虽富贵不顾也；所行齐趣，虽贫贱，必尊贵之。疾恶太甚，以此见憎。

辟司徒府，迁尚书侍中，以数直谏，为权臣所恶，徙为京兆尹。上素重陶才，征为谏议大夫。诸中官谗陶与张角通情，上遂疑之，收陶考黄门北寺。中官讽考，楚毒极至。陶对使者曰：“朝廷前封臣云何？不恒其德，反用佞邪之譖，臣恨不与伊、周同俦，而与三人同辈〔一〕。今上杀忠谏之臣，下有憔悴之民，亦在不久。然后悔于冤臣，将复何逮？”不食而死。

〔一〕 “三人”，即三仁也。论语微子曰：“殷有三仁焉，微子去之，箕子为之奴，比干谏而死。”

三月戊申，河南尹何进为大将军，帅师次于都亭。自函谷、〔伊阙〕（关）、大谷、轘辕、盟津〔一〕，皆置都尉，备张角也。

〔一〕 “伊阙”据黄本补。范书灵帝纪作“置八关都尉官”。注曰：“八关谓函谷、广城、伊阙、大谷、轘辕、旋门、小平津、孟津也。”袁纪“八关”尚脱其三也。

于是考诸与角连反，宫省左右死者数千人。上内忧黄巾，问掖庭令吕强何以静寇，对曰：“诛左右奸猾者。中常侍丁肃、徐演、李延、赵裕、郭耽〔一〕，朝廷五人，号为忠清，诚可任用。赦党人，简选举，何忧于贼！”上纳其言。

〔一〕 按范书宦者传，丁肃乃济阴人。惠栋曰：“肃，济阴句阳人，与太傅胡广为婚者。”徐演作“徐衍”，下邳人。李延作“汝阳李巡”。廿二史考异曰：“巡，即注尔雅者。”惠栋曰：“汝阳，经典序录作‘汝南’。经籍志云：中黄门李巡，注尔雅三卷。又王愔文字志载：巡善书。”又赵裕作“北海赵佑”。与袁纪多异。

壬子，大赦党人，皆除之。

强字汉盛，河南成皋人。忠贞奉公，不与佞幸同。是时权邪怙宠，政以贿成，郡国贡献，皆先馈赂，然后得行，左右群臣，好上私礼。强谏曰：“陛下物出天下，然而所输之府，辄有导行之财，皆出于民。今发十而贡一，费多而献少，无为使奸吏用巧，私门致富也。又阿媚之臣，好献其私，客谄姑息，进入，其所奉献，皆御府所有，无为使从谏之臣得自黜也〔一〕。

旧选举委任三府，尚书受奏御而已，各受试用，责以成功。功无可察，以事付尚书，尚书乃覆案虚实，行其罪罚。于是三公每有所选，参议掾属，咨其行状，度其器能。然犹有溺职废官，荒秽不治。今但任尚书，或有诏用，三公得免

选举之负，尚书又无考课之勤，陛下虚自劳苦，有废乱之负，无所责也。”书奏，上以示中常侍夏恇、赵忠。忠、恇曰：“此言是也。然强自负清洁，常怏怏有外心。”

〔一〕 ●，媮也。汉书枚乘传曰“以故得媮黷贵辛”。注曰：“媮，狎也；黷，垢浊也。”此言狎习相慢，同流合污也。

及赦党人，中官疾之，于是诸常侍人人求退。忠、恇共构会强云：“与党人谋，数读霍光传〔一〕。强兄弟所在，亦皆贪秽。”上闻强读霍光传，意不悦，使中黄门持兵召强。强闻上召，怒曰：“吾死，乱兵起矣。大丈夫欲书忠国史，无为复对狱吏也。”遂自杀。

〔一〕 汉书霍光传也。李贤曰：“言其欲谋废立也。”

诏公卿百官出马弩各有差。

中郎将卢植、左中郎将皇甫嵩、右中郎将朱隽各持节征黄巾。

护军〔司马〕（将军）傅燮讨贼形势〔一〕，燮上书谏曰：“臣闻天下之祸，所由于外，皆兴于内。是故虞舜升朝，先诛四凶，然后用十六相〔二〕。明恶人不去，则善人无由进。张角起于赵、魏，黄巾乱于六州，此皆衅发萧墙〔三〕，而祸延四海。臣受戎任，奉辞伐罪，始到颍川，战无不克，黄巾虽遏，其衅由内作耳。陛下仁德宽容，多所不忍，中官弄权，忠臣之忧逾深耳。何者？夫邪正之在国，犹冰炭不可同器而并存也。彼知正人之功显，而危亡之兆见，皆将巧词饰说，共长虚伪。孝子疑于屡至，市虎惑于三人，陛下不详察之，臣恐白起复赐死于杜邮〔四〕，而尽节效命之臣，无所陈其忠矣。唯陛下察虞舜四罪之举，使谗佞受放殛之罚，万国知邪臣之为诛。首忠正时，得竭其诚，则善人思进，奸凶不讨而自灭矣。臣闻忠臣之事君，犹孝子之事父，〔子之事父〕，焉得不尽情以言〔五〕！使臣伏鈇钺之戮，陛下少用其言，国之福也。”书奏，中常侍赵忠见而怨焉。

〔一〕 据黄本改，范书亦作“司马”。胡三省曰：“护军司马，官为司马，而使监护一军。”又“讨贼形势”，语殊不类。

〔二〕 四凶，见前注。十六相者，指高阳氏之八才子：苍舒、隤斨、栒戡、大临、龙降、庭坚、仲容、叔达，亦称八恺。又指高辛氏之八才子：伯奋、仲堪、叔献、季仲、伯虎、仲熊、叔豹、季狸，亦称八元。见文公十八年左传史克之语。

〔三〕 指张角遣人入京师，约中官为内应之事。

〔四〕 事见史记白起列传。

〔五〕 据黄本补。

夏四月，太尉杨赐以寇贼罢，太仆邓盛为太尉。司空张济久病免，大司农

张温为司空。

初卖官，自关内侯以下至虎贲、羽林入钱各有差。

皇甫嵩、朱隽连战失利。遣骑都尉曹操将兵助嵩等。

五月乙卯，黄巾马元义等于京都谋反，皆伏诛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皇甫嵩传言马元义死于唐周告密后不久，时尚未起义。又御览卷六四五引续汉书曰：“张角别党马元义为山阳所捕得，馈送京师，车裂于市。”诸载各有异，俟考。

皇甫嵩、朱隽击黄巾波才于颍川，大破之，斩首数万级。诏嵩行车骑将军，封都乡侯；隽，西乡侯。于是傅燮功多应封，为赵忠所譖。上识燮，不罪之，然不得封。

左中郎将卢植征张角，不克，征诣廷尉，减死罪一等。中郎将董卓代。

植既受命，累破黄巾，角等保广宗，植围堑修梯。垂当拔之，上遣小黄门左丰观贼形势。或劝植以赂送丰，植不从，丰言于上曰：“广宗贼易破耳，卢中郎固垒息军，以待天诛。”上怒，植遂抵罪。

六月，中郎将张均上书曰：“张角所以能兴兵作乱，万民乐附之者，原皆由十常侍多放父子兄弟、昏亲宾客，典据州郡，辜榷财利，侵冤百姓。百姓之冤无告诉，因起从角学道，谋议不轨，相聚为贼。今悉斩十常侍，悬其头于南郊，以谢天下，即兵自消，可一战而克也。”上以章示十常侍，皆免冠顿首，乞自致雒阳狱，家财助军粮，子弟为前锋。上曰：“此则直狂子也，十常侍内有一人不善者耳！”天子使御史考诸为角道者，御史奏均学黄巾道，收均死狱中。

秋八月，皇甫嵩击黄巾卜巳于东郡，大破之，斩首万余级。

中郎将董卓征张角，不克，征诣廷尉，减死罪一等。以皇甫嵩代之。

朱隽攻黄巾赵弘于南阳，自六月至八月不拔。有司奏征隽，司空张温议曰：“昔秦用白起，燕信乐毅，亦旷历年载，乃能克敌。隽讨颍川有效，引师南指，方略已设，临军易将，兵家所忌，可以少假日月，责其功效。”上从之，诏切责隽，隽惧诛，乃急击弘，大破斩之。封隽上虞侯。

贼复以韩忠为帅，众号十万，据宛拒隽。隽兵力不敌，然欲急攻，乃先结垒，起土山以临之。因伪修攻具，耀兵于西南，隽身自披甲，将精卒乘其东北，遂得入城。忠乞降，议郎蔡邕、司马张超皆欲听之〔一〕。隽曰：“兵有形同而势异者。昔秦项之际，民无定主，故有赏以劝来者。今海内一统，惟黄巾造寇，降之无可劝，罚之足以惩恶。今若受之，更开逆意，利则进战，钝则降服，纵敌长寇，非良计也。”因勒兵攻之，连战不克。隽登土山望之，顾谓邕曰〔二〕：“

吾知之矣，今外围周固，内营逼急，忠故乞降。降又不受，所以死战也。万人同心犹不可当，况十万人乎？其害多矣。不如彻围解弛，势当自出，出则意散，必易破之。”即解围入城，忠果自出。隗因自击之，大破斩忠，乘胜逐北，斩首万余级。即拜隗为车骑将军〔三〕，封钱唐侯，征入为光禄大夫。

〔一〕 范书朱隗传作“司马张超及徐璆、秦颀皆欲听之”，不及蔡邕。且邕传亦不载此事，疑其有误。

〔二〕 范书作“顾谓超曰”。

〔三〕 范书本传作“右车骑将军”。

冬十月，皇甫嵩攻张角弟良于广宗，大破之，斩首数万级。角先病死，破棺戮尸。拜嵩为车骑将军〔一〕，封槐里侯。

〔一〕 范书本传作“左车骑将军”。

嵩既破黄巾，威振天下，故信都令汉阳阎忠说嵩曰：“夫难得而易失者，时也；时至而不旋踵者，机也。故圣人常顺时而动，智者必见机而发。今将军遭难得之时，蹈之而不发，将何以权大名乎？”嵩曰：“何谓也？”忠曰：“天道无亲〔一〕，百姓与能〔二〕，故有高人之功者，不受庸主之赏。今将军受鈇钺于暮春，收功于末秋，〔三〕兵动若神，谋不再计，攻坚易于折枯，摧敌甚于汤雪，旬月之间，神兵电埽，封〔尸〕〔户〕刻石〔四〕，南面以报，威振本朝，声驰海外，是以群雄回首，百姓企踵，虽有汤、武之举，未有高将军者也。身立高人之功，乃北面以事庸主，何以图安也？”嵩曰：“夙夜在公，心不忘忠，何以不安？”忠曰：“不然！昔韩信不忍一餐之遇，弃三分之利，拒蒯通之说，忽鼎峙之势。利剑揣其喉，乃叹息而悔何以见烹于女子也〔五〕。今主势弱于刘项，将军权重于淮阴，指麾足以震风雨，叱吒足以兴雷电。赫然奋发，因危抵颠，崇恩以绥前附，振武以临后伏，征冀方之士，勒七州之众，羽檄先驰于前，大军向振于后，蹈流漳河，饮马盟津，诛中官之罪，除群怨之积。如此则攻无交兵，守无坚城，不招必影从，虽童儿可使奋空拳以致力，女子可使褰裳以用命，况厉熊罴之卒，因迅风之势哉！功业已就，天下已顺，乃请呼上帝，喻以大命，混齐六合，南面称制，移神器于将兴，推亡汉于已坠，实神机之至会，风发之良时。夫既朽不雕，衰世难佐。将军既欲委忠于难佐之朝，雕朽败之木，犹逆阪走丸，必不可得也。乃今权宦群居，同恶如市〔六〕上不自由，政出左右。庸主之下，难以久居，不赏之功，谗人侧目，如不早图，后悔无及！”嵩惧曰：“黄巾小孽，非秦、项之敌也；新结易散，非我功策之能。民未忘主，而子欲逆求之，是虚造不冀之功，以速朝夕之祸。非移祚之时也，孰与委忠本朝？虽有多谗，不过放废，犹有令名，死且不朽。逆节之论，吾所不敢也。”忠知计不用，乃佯狂为巫。

〔一〕 老子曰：“天道无亲，常与善人。”

〔二〕 易系辞下曰：“人谋鬼谋，百姓与能。”言所谓圣人与众谋以定得失，与神谋以定吉凶，则百姓亲附，推戴其为王。

〔三〕 冬十月破张梁，故曰“末秋”。

〔四〕 据范书皇甫嵩传改。

〔五〕 蒯通劝韩信据齐地，“参分天下，鼎足而居”，以观刘项成败。韩信曰：“汉王遇我甚厚，载我以其车，衣我以其衣，食我以其食。吾闻之乘人之车者载人之忠，衣人之衣者怀人之忧，食人之食者死人之事，吾岂可以乡利倍义乎！”后吕后以诈谋缚信，特斩之，信曰：“吾悔不用蒯通之计，乃为儿女女子所诈，岂非天哉！”事见史记淮阴侯列传。

〔六〕 昭公十三年左传曰：“韩宣子曰：‘同恶相求，如市贾焉。’”

十一月，嵩又进兵击张宽于下曲阳，斩之。于是黄巾悉破，其余州所诛，一郡数千人。

十二月，金城人边章、韩约反〔一〕。

〔一〕 三国志马超传、范书皇甫嵩传“韩约”皆作“韩遂”。按范书董卓传注引献帝春秋曰：“叙州义从宋建、王国等反，诈金城郡降，求见叙州大人故新安令边允、后事韩约。约不见，太守陈懿劝之使往，国等便劫质约等数十人。”又曰：“州购约、允各千户侯。约、允被购，‘约’改为‘遂’，‘允’改为‘章’。”则“韩约”乃“

韩遂”本名，边章原名边允，而边允既已从新名，则袁纪之韩约亦当作韩遂为是。

后汉孝灵皇帝纪下卷第二十五

中〔平〕（和）二年〔一〕（乙丑、一八五）

〔一〕 据上卷改。

春二月丁卯，故太尉刘宽薨。赠车骑将军，谥曰昭烈侯。

宽字文饶，弘农华阴人也。少好学，博通群书。稍迁东海〔一〕、南阳太守，遇民如子，口无恶言，吏民有罪，以蒲鞭鞭之〔二〕，示耻辱而已。其善政归之于下，有不善辄自克责，庶民爱敬之。好与诸生论议，行县使三老、学生自随，到亭传辄复讲论，教化流行，不严而治。尝有客遣奴酤酒，久而不还，及其还也，客不堪之，骂詈曰：“畜产！”宽须臾遣人视之曰：“此人也，骂言畜产，恐其自杀。”夫人欲试宽一恚，伺当朝会，装严已讫，使婢奉肉羹一盂，宽手未得持，放羹衣上。婢急收羹，宽言：“徐，徐！羹烂汝手！”其宽裕如此，内外称为长者，上深悼之。

〔一〕 隶释刘宽碑、范书均作“东海相”。

〔二〕 古者，鞭用生皮为之，宽代之以蒲草。

袁宏曰：在溢则激，处平则恬，水之性也。急之则扰，缓之则静，民之情也。故善治水者，引之使平，故无冲激之患。善治人者，虽不为盗，终归刻薄矣。以民心为治者，下虽不时整，终归敦厚矣。老子曰‘古之为道者，不以明民，将以愚之。故以智治国，国之贼也’〔一〕。

〔一〕 疑“古之”下脱“善”字。语见德经。

羌胡寇三辅，车骑将军皇甫嵩征之。

己酉，南宫云台灾。庚戌，乐城门灾〔一〕，延及北阙、嘉德殿、和欢殿。本志曰：“云台者，乃周家之所造也，图书珍宝之所藏。京房易传曰：‘君不思道，厥妖火燃宫。’天戒若曰：‘刑滥赏淫，何以旧典为！’故焚其秘府也。”

〔一〕 胡三省曰：“据续汉志，盖乐成殿门也。‘城’当作‘成’。五行志作‘乐成门’。刘昭曰：‘南宫中门也。’”又按己酉、庚戌二日均在丁卯之前。或袁宏倒叙耳。

收天下田亩十〔钱〕（岁）〔一〕，以治宫室。州县送材及石，贵戚〔因〕缘贱买入己〔二〕，官皆先经贵戚然后得中。宫室连年不成，天下骚扰，起为盗贼。

〔一〕 据续汉书、范书灵帝纪改。

〔二〕 御览卷九二引续汉书：“黄门常侍断截州郡送林、文石，掌主史谴呼不中，退卖之，贵戚因缘贱买，十倍入官，其贵戚所入召者，然后得中。”范书改“送林文”作“送材木”，“石”作“召”。按袁纪之文，“林”作“材”是，“石”作“召”非，而“文”乃“及”之误。按续汉书，袁纪脱“因”字，故补之。

司徒袁隗久病罢。

三月，廷尉崔烈为司徒。

边章、韩约寇三辅，中郎将董卓副皇甫嵩讨之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皇甫嵩传与袁纪同，而灵帝纪与通鉴均作“北宫伯玉等寇三辅”。按董卓传，中元元年冬，“北地先零羌及枹罕河关群盗反叛，遂共立湟中义从胡北宫伯玉、李文侯为将军，杀护羌校尉冷征。伯玉等乃劫致金城人边章、韩遂，使专任军政。明年春，将数万骑入寇三辅”。故诸记均不误。

于是关陇扰攘，发役不供。司徒崔烈欲弃叙州，议郎傅燮进曰：“斩司徒，天下乃安！”有司奏燮廷辱大臣〔一〕。有诏问本意，对曰：“昔冒顿至逆也，樊哙为上将，云：‘愿得十万众，横行匈奴中。’愤激奋励，未失臣节也，不顾计之当与不当耳。季布犹廷斥曰：“哙可斩！”前朝是之〔二〕。今叙

州天下之冲要，国家之蕃卫也。尧舜时禹贡载之〔三〕，殷周之世列为侯伯〔四〕。高祖平海内，使酈商别定陇右；世宗拓境，列置四郡，议者以为断匈奴之右臂。今牧御者失理，使一州叛逆，天下骚动，陛下不安寝食。烈为宰相，不念思所以缉之之策，乃欲弃一方万里之〔土〕〔士〕〔五〕，臣窃惑之。左衽之虏得此地，为患数世。今以劲士坚甲利兵，奸雄因之为乱，此社稷之深忧也。且无叙州则三辅危，三辅危则京都薄矣。若烈不知忧之，是极弊也；知而欲弃，是不忠也。二者择而处之，烈必有之。”遂从燮议，亦不罪烈。由是朝廷益重燮，每公卿缺议，辄归燮。

〔一〕 “有司”，乃尚书郎杨赞。

〔二〕 冒顿为书嫚吕后，廷议，佞作是言。时季布曰：“夫高帝将兵四十余万众，困于平城，今佞柰何以十万众横行匈奴中，面欺！且秦以事于胡，陈胜等起。于今创痍未瘳，佞又面腴，欲摇动天下。”事见史记季布传。

〔三〕 尚书禹贡所言古雍州之地，即包括汉叙州也。

〔四〕 嬴姓于殷多贵显，中潏即在西戎。周时非子居犬丘，邑之秦。秦襄公以兵送平王东迁，赐岐以西之地，封为诸侯。事并见史记秦本纪。

〔五〕 据范书及通鉴改。

夏五月，太尉邓盛久病罢。太仆张延为太尉。

六月，以讨张角功封中常侍张让等十二人为列侯。

秋七月，车骑将军皇甫嵩征边章、韩约无功免〔一〕。

〔一〕 嵩前讨张角，见中常侍赵忠舍宅逾制，奏没入之。又中常侍张让私求钱五千万，嵩不与。故二人诬奏之，遂征还，收左将军印绶，削户六千。

八月，司空张温为车骑将军讨章、约。

九月，特进临晋侯杨赐为司空。

冬十月，司空杨赐薨。策曰：“司空临晋侯赐，华岳所挺，九德纯备〔一〕，三叶宰相〔二〕，辅国以忠。昔朕初载，受道帷幄，遂阶成勋，以陟大猷。师范之功，既昭于内；弼亮之勤，亦着于外。虽受茅土，未答厥勋，哲人既歿，将谁谂度？朕甚悼焉！今使左中郎将郭仪持节追赠特进司空骠骑将军印绶〔三〕，谥曰文烈侯。”

〔一〕 书皋陶谟曰：“宽而栗，柔而立，愿而恭，乱而敬，扰而毅，直而温，简而廉，刚而塞，彊而义。”此所谓九德。

〔二〕 杨震、杨秉、杨赐三世三公。

〔三〕 范书作“追位特进，赠司空骠骑将军印绶”，是。

赐字子献〔一〕，笃志于学，闲居教授，不应州郡之命。辟梁冀府，非其好也，因谢病去。举高第，稍迁越骑校尉、光禄大夫。灵帝初，与刘宽、张济

侍讲于华德殿〔二〕。初，张角等诳耀百姓，天下惑之，襁负至者数十万人。赐时居司徒。谓刘陶曰：“闻张角等党辈炽盛，稍益滋蔓，今若下州郡捕讨，恐惊动丑类，遂成反乱。今欲切敕刺史、二千石，采别流民，咸遣护送各归本郡，以孤弱其党，然后乃诛其渠帅，可不劳众而定。何如？”陶曰：“此孙子所谓‘不战而屈人之兵’〔三〕，庙胜之术也〔四〕。”赐遂上书言之。会赐去位，事留中。后帝徙南宫，阅故事，得赐所上奏及讲时注籍，乃感悟，遂下诏曰：“大司〔徒〕〔马〕杨赐〔五〕，敦德允元，忠爱恭懿，亲以尚书侍讲〔六〕。累评张角始谋，祸暨未彰，赐陈便宜，欲缓诛夷，令德既光，嘉谋怛然。诗不云乎：‘无德不报，无言不讎。’故褒城君孔霸，故太尉黄琼侍讲先帝，并宜受茅土之封。”赐上言曰：“臣前与故太尉刘宽、司徒张济并被侍讲，俱受三事；张角谋乱，又共陈便宜，而独蒙师傅之泽，茅土之祚，而宽、济不蒙云雨之润。乞减赐户，以封宽、济。”上虽不听，嘉其至诚，乃封宽为遂乡侯、济子根为蔡阳侯。赐子彪忠厚有孝行，复纂其家业。

〔一〕按东观记、范书均作“字伯献”，谢承书作“伯钦”，三载互异，未知孰是。

〔二〕范书杨赐传作“华光殿”。注引洛阳宫殿名曰：“华光殿在崇光殿北。”

〔三〕见孙子兵法谋攻篇。

〔四〕孙子兵法计篇曰：“夫未战而庙算胜者，得其多也。未战而庙算不胜者，得算少也。多算胜，少算不胜，而况于无算乎？”李筌曰：“夫战者，决胜庙堂，然后与人争利。”

〔五〕前此赐任司徒，作“司马”，系传刻之误，故正之。

〔六〕建宁初，常当受学，诏三公举通尚书桓君章句。三公以杨震曾受欧阳尚书于桓郁，后世传其学，故举震孙赐，入侍讲禁中。

光禄勋许相为司空〔一〕。

〔一〕范书作“光禄大夫”。

十一月，张温、董卓击章、约，破之，约走金城。

是岁于后园造黄金堂，以为私藏，闭司农金钱缿帛，积之于中。又还河间置田业，起第观。上本侯家，居贫。即位常曰：“桓帝不能作家，曾无私钱。”故为私藏，复寄小黄门、常侍家钱至数千万。由是中官专朝，奢僭无度，各起第宅，拟制宫室。上尝登永安〔乐〕候台〔一〕，黄门、常侍恶其登高，望见居处楼殿，乃使左右谏曰：“天子不当登高，登高则百姓虚。”自是之后，遂不敢复登台榭。

〔一〕据续汉书、范书删“乐”字，迳改“侯”作“候”。



三年（丙寅、一八六）

春二月，太尉张延久病罢。

庚戌，大赦天下。

三月，车骑将军张温为太尉〔一〕。

〔一〕 时温驻车于长安，督讨边章、韩遂及先零羌。帝遣使就拜，三公在外自温始。

夏五月壬辰晦，日有蚀之。诏公卿举直言。

四年（丁卯、一八七）

春正月己卯，大赦天下。

二月，荥阳盗贼起。

三月，河南尹何苗击破之。以苗为车骑将军，封济阳侯。

夏，狄道人王国反。自黄巾之后，盗贼群起，杀刺史、二千石者，往往而是。

夏四月，太尉张温以寇贼未平罢。司徒崔烈为太尉。

五月，司空许相为司徒，光禄勋丁宫为司空。

秋九月，大长秋赵忠为车骑将军。执金吾甄举为太仆，因谓忠曰：“傅南容有古人之节，前在军有功不封，天下失望。今将军当其任，宜进贤理枉，以副众望。”忠纳其言，遣弟延贻书致殷勤曰：“南容少答我常侍，万户侯不足得也。”夔正色拒之曰：“遇与不遇，命也；有功不论，时也。傅夔岂无功而求私赏哉！”遂不答其书。忠愈恨夔，然惮其高明，不敢害，出为汉阳太守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系此事于中平三年，通鉴从范书。

冬十月，零陵盗贼寇长沙〔一〕，太守孙坚讨破之。封坚乌程侯。

〔一〕 范书桓帝纪作“零陵人观鹄”，所攻乃桂阳。三国志吴志孙坚传作“长沙区星”。通鉴从吴志。卢弼以吴志下文有“周朝、郭石亦帅徒众起于零、桂，与星相应”句，故曰区星“非长沙之贼也，考异似误以区星即观鹄也”。按弼言区星非长沙人是，盖其起于零陵，转攻三郡之间，坚任长沙太守，而越境寻讨，致三郡肃然可证。观鹄恐系区星所遣别攻长沙者。

十一月，太尉崔烈久病罢，大司农曹嵩为太尉。

是岁渔阳人张纯反。

初，发幽州乌桓以讨叙州。故中山相张纯请将之〔一〕，不听，使涿令公孙瓒。纯忿不得将，因说故太山太守张举曰：“乌桓数被征发，死亡略尽，今不堪命，皆愿作乱。国家作事如此，汉祚衰亡之征，天下反覆，率监子故。若英雄起，则莫能御。吾今欲率乌桓奉子为君，何如？”举曰：“汉祚终讫，故

当有代之者，吾安可以若是！”纯曰：“王者网漏鹿走，则智多者得之，子勿忧也。”遂共率乌桓作乱，故人喜悦归纯，日十余万〔二〕。

〔一〕 范书刘虞传与袁纪同。而南匈奴传、乌桓传皆作“前中山太守”。按灵帝纪熹平二年三月，中山王畅薨，无子国除。然据光武十王传，畅薨，子节王稚嗣，无子国除。则畅之后尚有节王在，其在位年数虽不详，但节为上谥，在位必不甚短。熹平二年至中平四年，不过十余载，纯又系故相，则当以袁纪为是。通鉴亦作“故中山相”。

〔二〕 范书刘虞传作“众至十余万”，袁纪必有脱误。  
五年（戊辰、一八八）

春正月丁酉，大赦天下。太尉曹嵩罢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作“夏四月”。

二月，有星孛于紫宫。

三月，少府樊陵为太尉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灵帝纪作“五月，永乐少府樊陵为太尉”。

夏五月，叙州刺史耿鄙击王国，败绩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系此事于四年。

初，鄙合六郡兵，将欲讨国。汉阳太守傅燮谏之曰：“使君统政日浅，民未知化。孔子曰：‘不教民战，是谓弃之。’〔一〕今率不教之民，越大陇之危，贼闻大军将至，必万人同心，其锋难当也。万一内变，悔何及也。不若息军养德，明赏罚以教民战。贼得宽容，必谓我怯，群恶争势，其离可必。然后率已教之民，讨离口之贼，其功可立。今不为万全之福，而就危败之祸，不为使君取也。”鄙不从。临阵，前锋果败，鄙为别驾所害。

〔一〕 出论语子路。

国遂围汉阳太守傅燮。时北〔地〕胡骑数千在城外〔一〕，皆叩头流涕，欲令燮弃郡归乡里。燮子干进曰：“国家昏乱，贤人斥逐，大人以正不容于朝。今天下以叛，兵不足守，乡里羌胡被大人恩者，欲令弃郡而归。愿大人计之，徐归乡里，率贤士大夫子弟而辅之。”言未终，燮叹曰：“汝知吾必死邪！盖圣达节。次守节〔二〕。且殷纣之暴，伯夷不食周粟而死，仲尼以为贤〔三〕。今朝廷不甚殷纣，吾德不及伯夷，吾行何之乎？”王国使故酒泉太守黄衍说燮曰：“天下事已可知矣。先起者，上有霸王之业，下成伊吕之勋。天下非复汉有，府君宁有意为吾属师乎？”燮按剑叱之曰：“若非国家剖符之臣邪！求利焉逃其难。且诸侯死社稷者，正也。”遂麾左右出战，临阵而死。上甚悼惜之，策谥曰壮节侯〔四〕。

〔一〕 据范书补。

〔二〕 成公十五年左右传曰：诸侯欲立曹公子子臧。子臧辞曰：“前志有之曰：圣达节，次守节，下失节。为君非吾节也。虽不能圣，敢失守乎！”遂逃奔宋。子臧，乃公子欣时之字。李贤、胡三省注均作“曹公子臧”，误。

〔三〕 论语述而曰：子贡入曰：“伯夷、叔齐何人也？”子曰：“古之贤人也。”

〔四〕 周寿昌曰：“案燮未封侯，岂死后赠爵邪！”

燮字南容，北地灵州人。身長八尺，严恪有志操，威容，性刚直履正，不为权贵改节。

六月丙寅，风大起折木。太尉樊陵策罢。射声校尉马日磾为太尉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灵帝纪以马日磾为太尉事系于秋七月。

秋八月，置西园三军及典军、助军。以小黄门蹇硕为上军校尉，虎贲中郎将袁绍为中军校尉，屯骑校尉鲍〔鸿〕〔洪〕为下军校尉，〔一〕议郎曹操为典军校尉〔二〕。初黄巾起，上留心戎事，硕壮健，有武略，故亲任之，使为元帅，典护诸将，大将军已下皆令属焉。

〔一〕 据袁纪卷二十七之文及范书灵帝纪注引山阳公载记改。

〔二〕 范书灵帝纪尚有“赵融为助军左校尉，冯芳为助军右校尉，谏议大夫夏牟为左校尉，淳于琼为右校尉”，袁纪前文既已言“助军”，此当叙及所任，恐脱。

九月，司徒许相策免，司空丁宫为司徒，光禄勋刘弘为司空，特进董〔重〕〔卓〕为骠骑将军〔一〕。

〔一〕 据范书、续汉书改。

己未〔一〕，诏曰：顷选举失所，多非其人，儒法杂揉，学道寝微。处士荀爽、陈纪、郑玄、韩融、〔张〕〔李〕楷〔二〕，耽道乐古，志行高洁，清贫隐约，为众所归。其以爽等各补博士。”皆不至。

〔一〕 九月庚辰朔，无己未。疑有误。

〔二〕 据范书改。

融字元长，颍川人。博学不为章句，皆究通其义，屡征聘，皆不起。晚乃拜河南尹，历鸿胪、太仆卿。年七十余，弟兄同居，闺庭怡怡，至于没齿也。

楷字公超，河南人。以至孝称。栖迟山泽，学无不贯，征聘皆不就。除平陵令〔一〕，视事三日，复弃官隐居，学者随之，所在成市。华阴南土，遂有公超市。频频策命，就拜光禄大夫，固疾不起。乃命河南弘农致玄纁束帛，欲必致之，楷终不屈。

〔一〕 范书作“长陵令”。

袁宏曰：布衣韦带，白首不仕者有矣。结发纓冠，老而不退者有矣。

此二途者，古今之所同也。久而安之，故无中立之地焉。语曰：“山林之士，往而不能反；朝廷之士，入而不能出。”往而不反，则能执意；入而不出，失之远矣。古之为士，将以兼政，可则进，不可则止。量分受官，分极则身退矣。故于仕与不仕之间，有止足焉，不仕则枯槁矣，遂仕则负累矣。若仕能止者，在于可否之间，不同心乎？

是时大将军何进多辟海内名士，以为己佐。郑玄称疾不到，州郡迫胁，不得已玄幅巾诣进，进设几杖之礼，一宿而退，莫知其所。

初，申屠蟠隐于梁、碭之间，免于党人之祸，亦为进所辟，逾年不至。进恨之，欲胁以威刑，使同郡黄忠与蟠书曰：“大将军幕府初开，征辟海内，并延英俊，虽有高名盛德，不获异遇。至如先生，特加殊礼，优而不名，设几杖之坐，引领东望，日夜以冀。弥秋历冬，经迈二载，深拒以疾，无惠然之顾。重令奚中郎晓畅殷勤〔一〕，至于再三，而先生抗志弥高，所执益固。将军于是恍然失望，而有媿色，自以德薄，深用咎悔。仆窃论之，先生高则有余，智则不足。当今西戎作乱，师旅在外，军国异容，动有刑宪。今颍川荀爽舆病在道，北〔海〕〔郡〕郑玄北面受署〔二〕。彼岂乐羈牵者哉？知时不可佚豫也。且昔人之隐，虽遭其时，犹放声绝迹〔三〕，巢栖茹薇〔四〕。其不遇也，则裸身大笑，被发狂歌〔五〕。今先生处平壤，游人间，吟典籍，袭衣裳，行与昔人谬，而欲蹈其迹，拟其事，不亦难乎？〔六〕仆愿先生优游俯仰，贵处可否之间，孔子可师〔七〕，何必首阳。备托臭味〔八〕，庶同休戚，是以假飞书以喻左右。”蟠不答其书，亦无惧色。

〔一〕 爰延，陈留外黄人，与蟠同乡里。此恐是其子骥，谢承书作“爰兴字骥”。

〔二〕 据范书改。

〔三〕 李贤曰：“放，弃也。”

〔四〕 李贤曰：“巢栖，谓巢父也。”

〔五〕 李贤引楚辞曰：“桑扈裸行。”又论语微子曰：“楚狂接舆歌而过孔子，曰：‘凤兮凤兮，何德之衰！往者不可谏，来者犹可追！已而已而，今之从政者殆而！’”言世乱已甚，可追自止，当隐居以避乱。

〔六〕 惠栋曰：“苾思云：处平壤，异于巢栖茹薇者也。游人间，异于放声灭迹者也。吟典籍，异于大笑狂歌者也。袭衣服，异于裸身被发者也。故云‘事异昔人，而欲远蹈其迹’也。”

〔七〕 论语微子载孔子使子路语隐者曰：“不仕无义。长幼之节，不可废也；君臣之义，如之何其废之？欲洁其身，而乱大伦。君子之仕也，行其义也。道之不行，已知之矣。”黄忠欲蟠应仕，故曰“孔子可师”。

〔八〕 襄公八年左传载季武子答范宣子曰：“今譬于草木，寡君在君，君之臭味也。欢以承命，何时之有？”杨伯峻曰：“臭味，气味也。意谓鲁君对于晋君，晋君为花与果实，鲁君只是其臭味，既以尊晋，又喻两国情同一体。”此乃尊重对方，又喻手足情深的自谦之辞。

蟠字子龙，陈留外黄人。同县大女侯玉为父报讎〔一〕，杀夫之从母兄，姑怒，执玉送吏。时县令梁配将断其狱。蟠年十五，自精舍诣县奏记曰：“伏闻大女侯玉为父报讎，狱鞠以法，不胜感悼〔之〕〔已〕情〔二〕，敢陈所闻。昔太原周党感春秋之义，辞师复讎，当时论者，犹高其节〔三〕。况玉女弱，内无同生之谋，外无交游之助，直推父子之情，手刃莫大之讎。当时闻之，人无勇怯，莫不张胆增气，轻身重义，攘臂高谈，称羨其美。今闻玉幽执牢槛，罪名已定，皆心低意阻，惆怅悲叹。蟠以玉之节义，历代未有，足以感无耻之孙，激忍辱之子。若其在昔，尚当旌闾表墓，以显后嗣，况事在清听，不加以义。”于是县令具以状闻，得减死一等。

〔一〕 范书及续汉书“侯玉”均作“缙玉”。

〔二〕 据文意改。

〔三〕 周党之事，详见范书本传。按春秋公羊传言复讎之义有三：庄公四年曰：“九世犹可以复讎乎？虽百世可也。”庄公九年曰：“曷为伐败？复讎也。”注曰：“复讎以死败为荣。”又定公四年曰：“父不受诛，子复讎可也。父受诛，子复讎，推刃之道也。复讎不除害，朋友相卫，而不相迥，古之道也。”先秦、秦汉之时，复讎之风极盛，东汉尤甚。全国十三州，上至天子，下至妇孺，皆勉力而为之，至于灭户殄业，而终不悔。究其根源有三，一则距远古较近，血亲复讎之遗风尚存。二则汉世标榜以孝道治天下，以春秋断刑治狱，为复讎提供了合法的依据。道德规范与法律的一致性，是复讎盛行的决定性因素。三则是阶级斗争以及统治阶级内部斗争的反映。吕母就是先以为子复讎起事，而终酿成农民起义之势的。而门生故吏为举将座师复讎，为朋友复讎，也给复讎抹上了强烈的政治色彩。复讎一事，是秦汉风俗中不容忽视的一个重要因素。

蟠学无常师，博览无不通。初在太学，济阴王子居病困，临卒诿蟠致丧。蟠即自负其尸，遂致济阴。道遇司隶从事，嘉蟠志义，愍其负重，为封过所传〔一〕。蟠不受，投地而去。举有司，公车征，诸所聘礼皆不受。董卓初征天下贤隲，皆起家登宰相。蟠得征书，时人皆劝之行，蟠笑而不答。居无何，而王室大乱。蟠年七十余，以寿终。

〔一〕 李贤曰：“传，谓符牒，使人护送之。”按释名曰：“至关津以示之也。”即通行证也。过所亦过关文书，同传。然此乃敕所过诸驿站，助蟠以车

马，免其负重也。

十月甲子，上观耀兵于平乐观。

先是望气者以为京师当有大兵，流血两宫。或说何进曰〔一〕：“太公六韬〔二〕，有天子将兵事，以示四方〔三〕。”进以为然，乃言于上，大发兵，讲武于平乐观下。天子亲擐甲胄，临军三匝，既罢，以兵属大将军进。

〔一〕 说者，大将军司马许叙、假司马伍宏。

〔二〕 六韬，乃文韬、武韬、龙韬、虎韬、豹韬、犬韬是也。

〔三〕 意林引太公六韬曰：“武王问太公曰：‘吾欲令三军亲其将如父母，攻城则争先，野战则先赴，闻金声而怒，闻鼓声而喜，可乎？’”此乃龙韬励军篇之文也。

初，汉阳太守盖勋，着绩西州，知耿鄙之必败也，自免归家。于是征为武都太守，诏大将军何进、上军校尉蹇硕为勋祖道〔一〕，京师荣之。

〔一〕 颜师古曰：“祖者，送行之祭，因设宴饮焉。”

未至武都，征为讨虏校尉。上问勋曰：“天下何以反？”勋对曰：“幸臣子弟，扰之使然。”时硕子弟尤甚，天子顾而问硕，硕不能对。帝又谓勋曰：“吾以陈师于平乐观，多出中藏以饵战士，何如？”勋曰：“臣闻昔者，先王耀德而不观兵〔一〕。今寇在远，而设阵于近，不足以昭果毅，祇足以黩威武耳。”帝曰：“善！恨见卿晚，群臣初无是言也。”勋与刘虞、袁绍等并典禁军，勋谓虞、绍曰：“

吾见上，上甚聪明，但壅于左右耳。勇力诛嬖幸，然后征拔英俊，以兴汉室，功遂身退，岂不快邪？”虞、绍亦有宿谋，因共相结。未发，而司隶校尉张温举勋为京兆尹。帝方倚勋，欲亲近之，而硕等心惮〔之〕〔二〕并劝帝从温议，遂拜京兆尹。

〔一〕 见国语周语，乃祭公谋父谏穆王之语。韦昭曰：“耀，明也。观，示也。明德，尚道化也。不示兵者，有大罪恶然后致诛，不以小小示威武也。”

〔二〕 据文意补。

小黄门高望，皇子辩之爱臣也〔一〕，因硕属望子于勋，欲以为孝廉，勋不肯。或谓勋曰：“皇子，副主也；望，其保也；硕，帝之宠臣也。三怨成府〔二〕，岂可救也？”勋曰：“选贤所以报国也，非贤不举，虽死可悔乎？”

〔一〕 原误作“皇子爱之辩臣也”，今正之。

〔二〕 国语鲁语曰：“子叔声伯曰：‘苦成氏有三亡：少德而多宠，位下而欲上政，无大功而欲大禄，皆怨府也。其君骄而多私，胜敌而归，必立新家；不因民不能去旧，因民，非多怨民无所始。为怨三府，可谓多矣。’”

是时王国众十余万，三辅震动，勋自请发兵万人，分屯三辅〔一〕。每有

密事，帝〔手〕〔呼〕诏问勋〔二〕。勋虽身在外，甚见信重，乃着琴诗十二章奏之，帝善焉，数加赏赐。

〔一〕 续汉书：“因表用处士扶风士孙瑞为鹰鹞都尉，桂阳魏杰为破敌都尉，京兆杜楷为威虏都尉，弘农杨儒为鸟击都尉，长陵第五隼为清寇都尉，凡五都尉，皆素有名，悉领属勋。”

〔二〕 据范书及续汉书改。

十二月，左将军皇甫嵩、前将军董卓屯右扶风，讨王国。

六年（己巳、一八九）

春正月，王国攻陈仓，董卓将救之，谓皇甫嵩曰：“智者不后时，勇者不留决。速救则城全，不救则城灭复何疑哉！”嵩曰：“不然，善用兵者全军为上，破军次之，百战百胜，不如不战而屈人之兵也〔一〕。上兵 伐谋〔二〕，故见可而进，知难而退，故速战为下。是以先为不可胜，以待敌之可胜。不可胜在我，可胜在彼，彼守不足，我攻有余；有余者在于九天之上，不足者 陷于九地之下〔三〕。陈仓虽小，城守备固，非九地之陷也。国兵虽攻我所不〔救〕〔拔〕〔四〕，非九天之势也。夫势非九天，攻者受害，陷非九地，守者不拔。国今已陷受害之地，而陈仓保不拔之城，我可不烦兵而取全胜之功，〔五〕将何救乎？”不从。国围陈仓八十余日，城中坚守，竟不能拔，贼众疲敝，果自解去。嵩 欲进兵击之，卓曰：“不可！兵法穷寇勿迫，归众勿追〔六〕。今我追国，是追归众，迫穷寇也。困兽犹斗，〔七〕蜂虿有毒〔八〕，况大众乎？”嵩曰：“不然！前吾不击，避其锐也。今而击之，待其衰也。所击疲堕，非归众也。国众且走，莫有斗志，以整击乱，非穷寇也。”使卓为殿，嵩自与国战，大破斩之。由是卓恨 嵩，阴与嵩有隙。

〔一〕 见孙子兵法谋攻篇。

〔二〕 亦见孙子兵法谋攻篇。张预曰：“敌始发谋，我从而攻之，彼必丧计而屈服，若晏子之沮范昭是也。或曰伐谋者，阴谋以伐人也。言以奇策秘算取胜于不战，兵之上也。”

〔三〕 见孙子兵法形篇，文字稍有变更。

〔四〕 据范书皇甫嵩传改，此乃涉下文之“不拔”而误。

〔五〕 尉繚子曰：“若秘于地，若邃于天是也。守则固，是自保也；攻则取，是全胜也。”

〔六〕 李贤曰：“司马兵法之言。”按不见于今本司马法。而孙子兵法军争篇作“归师勿遏，围师必阙，穷寇勿迫，此用兵之法也。”

〔七〕 见宣公十二 years 左传。杨伯峻曰：“荀子哀公云‘兽穷则攫’，韩诗外传云‘兽穷则啮’，淮南子齐俗训云‘兽穷则触’，数语俱与此义相近。”

〔八〕 出僖公二十二左传，乃臧文仲之语。螽，蜂也；蝮，蝎也。言其虽小而有毒，不可因其小而轻视之。

征卓为少府，卓不肯就，上书，辄行前将军事。既而以卓为并州牧，以兵属皇甫嵩，卓又上书，请将兵之官。嵩从子邈谏嵩曰〔一〕：“本朝失政，能安危定倾者，惟大人与卓耳。今怨隙已结，二人不俱存。先人之言，兵家所重，卓被诏当放兵，而讽将士上书自请，此逆命也。彼度京师正乱，故敢踌躇，此怀奸也。二者刑所不赦。卓凶虐无亲，将士不附，公为元帅，杖国威以讨之，上显忠义，下除奸凶，此桓文之举也。”嵩曰：“专命亦罪也，不如显奏，使朝廷裁之。”天子以责让，卓不受诏，选五千骑将自河津渡。

〔一〕 范书皇甫嵩传“邈”作“郦”。

上军校尉蹇硕恶大将军进兵强，欲进在外，因而间之，乃与常侍通谋，说上使进征边章、韩约。帝从之，赐进戎车百乘，虎贲斧钺。进亦知其谋，请中军校尉袁绍东发徐、兖兵以稽其行。

三月己丑，光禄刘虞为司马领幽州牧，击张纯。虞使公孙瓚击纯，大战破之。纯客王政斩纯首降。封虞为襄贲侯，瓚为都亭侯，并镇北边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刘虞传作“灵帝遣使者就拜太尉，封容丘侯”。又曰：“及董卓秉政，遣使者授虞大司马，进封襄贲侯。”通鉴取范书而弃袁纪。然三国志公孙瓚传曰：“虞以功即拜太尉，封襄贲侯。会董卓至洛阳，迁虞大司马。”则袁纪所述，事出有据。又袁纪所言“司马”，乃大将军属官，百官志曰：“司马主兵，如太尉。”非言其拜大司马也。

夏四月，太尉马日磾罢。

丙午朔，日有蚀之。

丙辰，帝崩于嘉德殿。

时蹇硕在省中，欲诛大将军何进，使人迎进欲与计事。进即驾往，司马潘隐出迎进，因而逆之〔一〕。进驰去，屯百郡邸〔二〕，称疾不入。

〔一〕 疑“因”系“目”之误。钮永建以“逆”系“告”之误，非。范书作“迎而目之”。又潘隐所任乃军司马，比千石。

〔二〕 胡三省曰：“天下郡国百余，皆置邸京师。谓之百郡邸者，百郡总为一邸也。”

戊午，皇子辩即帝位，太后临朝，大赦天下。封皇弟协为勃海王。

初，帝数失皇子，何太后生皇子辩，养于史道人家〔一〕，故号为“史侯”。王贵人生皇子协，养于董太后宫，号为“董侯”。初，大臣请立太子，辩轻佻无威仪，不可以为宗庙主，然何后有宠，大将军进权重，故久而不决。帝将崩，属协于上军校尉蹇硕。协疏幼，少在丧，哀感百官，见者为之感恻。



〔一〕 史道人者，史子眇也，乃道术之士，后欲依其术善护皇子。

壬戌，诏曰：“朕以眇身，君主海内，夙夜忧惧，靡知所济。夫天地人道，其用在三，必须辅佐，以昭其功。后将军袁隗德量宽重，奕世忠恪〔一〕。今以隗为太傅录尚书事。朕且谅闇，委成群后，各率其职，称朕意焉。”

〔一〕 “恪”原误作“格”，据南监本、黄本迳改。

上军校尉蹇硕以帝轻佻不德，二舅好脩虚名，无股肱之才，惧不能安社稷也，欲诛进等，立勃海王。与常侍赵忠、宋典书曰：“大将军兄弟秉国威权，欲与天下党人共诛内官，以硕有兵，尚且沈吟，观其旨趣，必先诛硕，次及诸君。今欲除私讎，以辅公家。”是时上新崩，大行在前殿，左右悲哀，念在送终，硕虽用，有谋策，其事未可知也。忠、典以硕书告大将军进，进诱诸常侍共诛硕。或曰：“硕，先帝所置，所尝倚仗，不可诛。”中常侍郭脉与进同郡〔一〕，素养育进子弟，遇之曰：“进，我所成就，岂有异乎？可卒听之。”

〔一〕 范书何进传作“郭胜”。通鉴考异引九州春秋作“郎胜”。

庚午，上军校尉蹇硕下狱诛，兵皆属进。

中军校尉袁绍说进曰：“黄门常侍秉权日久，永乐太后与之通谋，祸将至矣。将军宜立大计，为天下除患。”于是进、绍共图中官。进厚遇绍及虎贲中郎将术，因以招引天下奇士陈纪、荀攸、何颙等，〔一〕与同腹心。

〔一〕 范书标点本校勘记据陈景云说，改何进传之“庞纪”为“逢纪”。袁纪作“陈纪”，亦误。

初，骠骑将军董重与大将军何进权势相害，中官协重，以为党助。永乐亦欲与政事，何后不听，永乐后怒曰：“汝怙大将军邪？敕骠骑断大将军头如反手耳！”何后闻之，以告进。五月，进与三公奏：“故事，蕃后不同居京师，请永乐宫还故国。”于是骠骑将军董重下狱死〔一〕。永乐后怖，暴崩，众以为何后杀之。

〔一〕 范书皇后纪作“重免官，自杀”。

绍复说进曰：“前窦氏之败，但坐语言漏泄，以五营兵士故也。五营皆畏中官，而窦〔氏〕（后）反用之〔一〕，皆叛走，自取破灭。今将军既有元舅之尊，二府并领劲兵，部曲将吏皆英俊之士，乐尽死力，事在掌握，天赞之时也。功着名显，重之后世，虽周之申伯，何足道哉！”进言之于太后，太后曰：“中官领禁兵，自汉家故事，不可废也。且先帝新弃天下，我奈何楚楚与士人共对乎？”进承太后意，但欲诛其放纵者。绍以中官近至尊，今不废灭，后益大患。

〔一〕 据陈璞校记改。

初进寒贱，依诸中官得贵幸，内尝感之，而外好大名，复欲从绍等计，久不能决。太后母舞阳君及弟车骑将军苗谓进曰：“始从南阳来，依内宫以致富贵〔一〕。国家亦不容易，深思之。覆水不可收，悔常在后〔二〕。”〔苗〕〔进〕入〔三〕，复言于太后曰：“大将军专欲诛左右，以擅朝权。”太后疑焉。绍闻之惧，复说进曰：“形势已露，将军何不早决？事久变生，复为窦氏矣。”于是进以绍为司隶校尉，王允为河南尹，乃召武猛都尉丁原、并州刺史董卓将兵向京师，以胁太后，尚书庐植以为：“诛中官，不足外征兵，且董卓凶悍，而有精兵，必不可制。”进不从。

〔一〕 疑“内宫”系“内官”或“中官”之误。

〔二〕 惠栋曰：“范书光武纪：马武云‘反水不收，后悔无及’。胡注：水覆于地，不可复收，言事发则不可收拾。”

〔三〕 据文意改。

原将数千人寇河内，烧宫府及居人，以诛中官为言。太后犹未寤。

六月辛酉，葬孝灵皇帝于文陵。

秋七月，徙勃海王协为陈留王。

董卓到澠池，上书曰：“中常侍张让等窃幸乘宠，汨乱海内。昔赵鞅兴晋阳之甲，以逐君侧之恶〔一〕，乃鸣钟鼓以如洛阳〔二〕。”进谓诸黄门曰：“天下汹汹，正患诸君耳。今董卓欲至，诸君何不各就国？”于是黄门各就里舍。

〔一〕 定公十三年公羊传曰：“晋赵鞅取晋阳之甲，以逐荀寅与士吉射。荀寅与士吉射者，曷为者也？君侧之恶人也。此逐君侧之恶人，曷为以叛言之？无君命也。”

〔二〕 疑“乃”字上脱“今臣”二字。

是时进谋颇泄，诸黄门皆惧而思变。张让子妇，太后之娣也。让叩头向子妇曰：“老臣得罪，当与新妇俱归私门。惟受恩累世，今当离宫殿，情怀恋恋。愿复一入直〔一〕，得暂奉望太后、陛下颜色，然后退就沟壑，死且不恨。”让子妇言于舞阳君，入白，乃诏诸常侍皆复入直。

〔一〕 原“复一”误倒，今迳正。

八月庚寅〔一〕，太白犯心星。

〔一〕 八月甲辰朔，无庚寅。戊辰之前，有丙寅。续汉天文志即作“丙寅”。袁纪“庚”系“丙”之误。

戊辰，大将军何进白太后，将决其事，谋欲尽诛诸常侍，选三署郎补其处〔一〕。中常侍张让、段珪相谓曰：“大将军常称疾，不临丧葬，今忽入省，此意何为？窦氏意复起邪？”使侍者听之，〔具〕〔冥〕闻进言〔二〕。出

坐省户下，让谓进曰：“天下愤愤，亦非独我曹也。又先帝尝与太后不快，几至成败〔三〕，我曹泣涕救解，各出家财且千万，共为礼，和悦上意，但欲託门户于卿耳。今卿云何欲灭我曹种族，不亦太甚乎！卿言省内浊秽，公卿已下忠清，为谁乎？”于是尚方监渠穆拔剑斩进〔四〕。珪、让伪诏以故太尉樊陵为司隶校尉，故司空许相为河南尹。尚书得诏疑焉，请大将军出议之。中黄门以进首与尚书曰：“何进谋反，以伏诛。”

〔一〕 冯班曰：“初，秦置郎中令，其属官有三署五官中郎将、左右中郎将。凡三署中有郎中，主执戟更直侍宫殿，出则充车骑。汉因之。”

〔二〕 据钮永建校而改。

〔三〕 言光和四年何太后酖杀勃海王协生母王美人，帝怒，欲废后，中官救解乃止。

〔四〕 胡三省曰：“按百官志，尚方有令、丞而无监。桓灵之世，诸署令悉以宦者为之，尚方监必置于是时也。”

进部曲将吴匡将兵在外，闻进被诛，欲将兵入，宫门闭。虎贲中郎将袁术烧南宫青琐门〔一〕，欲以迫出珪等。珪等不出，持太后、天子、陈留王幸北宫崇德殿〔二〕。苗闻进死，陈兵朱雀阙下。进、苗素不相友善，进死，匡恐为苗所害，乃言曰：“大将军欲诛诸常侍，车骑不欲。今大将军死，车骑在，杀大将军者，即车骑也。吏士能为大将军复讎也？”进遇吏兵素有恩，皆涕泣曰：“愿效死。”匡乃啜血为誓〔三〕，引兵攻苗，战于阙下，兵破，斩苗首。

〔一〕 范书何进传作“因烧南宫九龙门及东西宫”。通鉴从袁纪。

〔二〕 范书作“德阳殿”。

〔三〕 啜血同歃血。汉书王陵传曰：“始与高帝啜血为盟。”注曰：“啜，小歃也。”

于是司隶校尉袁绍斩伪司隶校尉樊陵、河南尹许相，勒兵捕诸中官，无少长皆诛之，死者二千余人。引兵入宫，珪等迫急，复将天子、陈留王夜至小平津，六玺不自随。是时宫中乱，百官无从者，惟河南部掾闵贡将十余人从。会尚书卢植至，按剑责珪，珪等涕泣谢罪。又追兵至，珪等白上曰：“臣等死，天下大乱矣。”乃自投于河。

辛未，帝还宫，公卿百姓迎于道。并州牧董卓适至，闻帝在外，单骑迎于北芒上。卓与帝言，不能对；与陈留王言，及祸乱之事。卓以王贤，有废立之意。

是日，幸崇德殿，大赦天下。得六玺，失传国玺。

武猛都尉丁原将河内救何氏，拜执金吾。何进兄弟既死，其部曲无所属

，皆归卓。卓使原部曲司马吕布〔杀原而〕尽并其众〔一〕。京师兵权，惟卓为盛。

〔一〕 据通鉴补。

先是进遣骑都尉太山鲍信募兵，亦适至。信谓绍曰：“卓拥强兵，有异志，今不早图，将为所制。及初至疲劳，袭之可擒也。”绍畏卓，不敢发，信遂还乡里。

六月雨，至于九月乃止。卓讽有司以久雨免司徒丁宫、司空刘弘，卓代为司〔空〕〔徒〕，假节钺虎贲〔一〕。

〔一〕 按三国志董卓传作“以久不雨策免司空刘弘而卓代之，俄迁太尉，假节钺虎贲”。范书、续汉书、袁纪下文均作“司空”，据改。

癸酉，卓谓司隶校尉袁绍曰：“人主宜立贤明，天下岂有常。每念灵帝，使人愤毒。今当立‘董侯’，不知能胜‘史侯’否？为当且尔，刘氏种不足复遗〔一〕。”绍曰：“今上未有不善害于天下，若明公违礼，任意废嫡立庶，四海恐不从明公议也。”卓叱绍曰：“竖子！天下事岂不在我？我欲为之，谁敢不从！”绍横刀长揖曰：“天下健者岂唯董公！”既出，遂奔冀州。卓以废帝议示太傅袁隗，隗报如议。

〔一〕 胡三省曰：“且尔，犹言且如此也。卓意欲废汉自立。”

九月甲戌，卓大会群臣于崇德殿。卓曰：“大者天地，其次君臣，所以为治也。今皇帝闇弱，不可奉宗庙，为天下主。今欲依伊尹、霍光故事，立陈留王何如？”公卿已下，皆惶恐不敢对。卢植对曰：〔一〕“按尚书，太甲既立，不明，伊尹放之桐宫〔二〕。又昌邑王立二十七日，罪过千条，是以霍光废之。今上富于春秋，行未有失，此非前事之比也。”卓大怒，欲诛植。议郎彭伯谏曰：“卢尚书海内大儒，天下之望也。今先害之，恐天下震怖。”卓乃止。

〔一〕 黄本无“对曰”二字。范书及通鉴作“独曰”，于文义为长。

〔二〕 见尚书太甲上。

是日，卓胁太后与群臣废帝为弘农王，读策，太后流涕，群臣莫敢言。丁宫曰：“天祸汉室，丧乱弘多。昔祭仲废忽立密，春秋善之〔一〕。今大臣量宜为社稷计，诚合天心，请称万岁。”太傅袁隗解帝玺绶，立陈留王为皇帝，年九岁。太后迁于永安宫。

〔一〕 桓公十一年公羊传曰：“郑庄公已葬，祭仲将往省于留。涂出于宋，宋人执之，谓之曰：‘为我出忽而立突。’祭仲不从其言，则君必死，国必亡。从其言，则君可以生易死，国可以存易亡。少辽缓之，则突可故出，而忽可故反。是不可得则病，然后有郑国。古之有权者，祭仲之权是也。权者何

？权者反于经， 然后有善者也。”

袁宏曰：“丁宫可谓非人矣！以为虽伊尹之事，犹将涕泣而从之，而况凌虐其君，而助赞其恶。夫仁义者，人心之所有也。浓薄不同，故有至与不至焉。当其至者，在君亲之难，若身首之相卫也；其不至者，犹有儿女之爱焉。无情于斯者，不得豫夫人伦矣。

卢植称病而退，从近关出，卓遣人杀之，不及，隐于上谷，数年后疾卒。

植字子干，涿人也。师事扶风马融，与北海郑玄友善，所学不守章句，皆研精其旨。身長八尺二寸，刚毅多大节，尝喟然有济世之志，不苟合取容，言论切直，不好文辞。饮酒至一石而不乱。融妃后家，丝竹歌舞者不绝于前，植侍坐，数年，目未尝一眄。融以是尤敬异之。学终辞归，阖门教授，不应州郡之命。建宁中征为博士，补九江，庐江太守，为政务在清静，弘大体而已。病去官，征拜议郎，与蔡邕、杨彪等并在东观，补续汉记〔一〕。植将终，敕其子敛具单衣，葬以土穴，其子从之。

〔一〕 “记”原误作“纪”，即东观汉记。

丙子，太后何氏崩。董卓杀之也。

乙酉，司空董卓为太尉。

丙申，太中大夫杨彪为司空，豫州牧黄琬为司徒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献帝纪中彪任司空于丙戌日，琬任司徒作甲午日。

冬十月乙巳，葬灵思何皇后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袁纪“十月”原误作“十一月”。按十一月癸酉朔，无乙巳。而下文“十月”，乃“十一月”之误，今皆迳改。

白波贼寇河东。

十一月，太尉董卓为相国。爵卓母为池阳君。

司徒黄琬为太尉，司空杨彪为司徒，光禄勋荀爽为司空。

卓虽无道，而外以礼贤为名，黄琬、荀爽之举，从民望也。又任侍中周毖、城门校尉伍琼〔一〕，沙汰秽恶，显拔幽滞。于是以尚书韩馥为冀州，侍中刘岱为兖州，陈留孔胄为豫州〔二〕，颍川张咨为南阳太守，东平张邈为陈留太守。

〔一〕 范书董卓传作“任吏部尚书汉阳周玘、侍中汝南伍琼”。李贤曰：“英雄记‘玘’作‘毖’，字仲远，武威人。琼字德瑜。玘音秘。”而献帝纪初平元年二月庚辰言“卓杀城门校尉伍琼、督军校尉周玘”。注引东观记曰：“周玘，豫州刺史慎之子也。”续汉书、魏志并作“毖”。又魏志伍琼作“城门校尉”。据上引可知，诸书或言其前职，或言其所迁职，皆非有误。又廿二史考异曰：“王懋竑曰：汉时尚书六曹，止称尚书，不以曹名官也。吏部

则东汉初无称，此范史之误。予案：灵帝末，梁鹄为选部尚书，见续汉百官志注。而蜀志许靖传亦云以汉阳周毖为吏部尚书，似汉末已有吏部之称矣。”

（二）疑三“州”字上皆脱“刺史”二字。通鉴“冀州”下作“牧”，余作“刺史”。又范书董卓传，“孔胄”作“孔口”，注引九州春秋与袁纪同。

初，卓将兵东也，京兆尹盖勋曰：“贪人败类京师，其必有变。”乃为之备。及卓废帝，勋与卓书曰：“昔伊尹、霍光权以立功，人犹寒心，足下小丑，何以堪之？贺者在门，吊者在庐（一），可不慎哉！”卓得书，甚惮之。时皇甫嵩尚三万余人在扶风，勋乃密语嵩，欲讨卓。卓亦深忌勋，使人安喻之，因征勋为议郎。

（一）荀子大略篇曰：“下卿进曰：‘敬戒无怠。庆者在堂，吊者在闾。祸与福邻，莫知其门。’”

后汉孝献皇帝纪一卷第二十六

初平元年（庚午、一九〇）

春正月辛亥，大赦天下。

侍中周毖、城门校尉伍琼说董卓曰：“夫废立事大，非常人所及。袁绍不达大体，恐惧出奔，非有他志也。今购之急，势必为变。袁氏树恩四世，门生故吏遍于天下，若收豪杰以聚徒众，英雄因之而起，山东非公之有也。不如赦之，拜一郡守，则绍喜于免罪，必无患矣。”卓以为然，乃以绍为勃海太守。

癸丑（一），卓杀弘农王。

（一）范书献帝纪作“癸酉”。按正月壬寅朔，无癸酉，范书误。

卓使郎中令（李）（王）儒进酖于王（一），曰：“服药可以辟恶。”王曰：“我无疾，是欲杀我尔。”不肯，强之。于是王与唐姬及宫人饮药，王自歌曰：“天道易兮运何艰，弃万乘兮退守藩。逆臣见迫兮命不延，逝将去汝兮往幽玄。”唐姬起舞，歌曰：“皇天崩兮后土颓，身为帝王兮命夭摧。死生异路兮从此乖，悼我独兮心中哀。”因泣下，坐者皆悲。王谓唐姬曰：“卿故王者妃，势不为吏民妻矣。自爱，从此与卿辞。”遂饮药而死。帝闻之，降坐尽哀。

（一）据袁纪下文及范书、袁山松书改。又山松书言李儒为“弘农郎中”，按袁纪下卷曰：“儒前为弘农王郎中令”，则作“郎中”非。郎中令，武帝时更名为光禄勋，而王国如故。故此郎中令乃王国之官无疑矣。

是时冀州刺史韩馥、豫州刺史孔口、兖州刺史刘岱、陈留太守张邈、勃海太守袁绍、东海太守乔瑁、山阳太守袁遗、河南太守王匡、（一）济北相鲍信、后将军袁术、议郎曹操等并兴义兵，将以诛卓，众各数万人，推绍为盟主。绍自号车骑将军，操行奋武将军。

〔一〕 卢弼三国志集解曰：“冯本、官本‘内’作‘南’，各本俱作‘内’。范书、通鉴作‘内’，袁宏后汉纪作‘南’。按郡国志首列河南尹，百官志亦曰河南尹，盖京尹别于外郡之太守也。此称太守，自当作‘河内’为是。武纪初平元年及夏侯惇传注引魏书俱称‘河内太守王匡’。”卢说是。

长沙太守孙坚亦起兵诛卓，比至南阳，众数万人。卓以坚为破虏将军，冀其和弭〔一〕。坚讨卓逾壮，进屯阳人。卓大怒，遣胡轸、吕布击坚，战于建平，坚大破之。

〔一〕 三国志孙坚传言表坚行破虏将军者乃袁术也。卓至阳人一战败后，始遣李傕等来求和亲，令坚列疏子弟任刺史，许表用之。与袁纪大异。

卓以山东兵盛，欲徙都关中，召公卿议曰：“高祖都关中，十一世，后汉中兴，东都洛阳。从光武至今复十二世〔一〕，案石苞室讖〔二〕，宜复还都长安。”百官无敢应者。司徒杨彪曰：“迁都改制，天下大事，皆当因民之心，随时之宜。昔盘庚五迁〔三〕，殷民胥怨，故作三篇以晓谕之。往者王莽篡逆，变乱五常，更始、赤眉之变，焚烧长安，残害百姓，民人流亡，百无一存。光武受命，更都洛阳，此其宜也。方今建立圣主，光隆汉祚，而无故捐宗庙宫殿，弃先帝园陵，百姓惊愕，不解此意，必糜沸螿聚，以致扰乱。石苞室讖，妖邪之书，岂可信用！”卓作色曰：“杨公欲沮国家计邪？关东黄巾作乱〔四〕，所在贼起，长安崤函险固，国之重防。又陇右取材木，功夫不难，杜陵南山下有孝武帝故陶作砖处，一朝一夕可办，宫室官府，盖何足言〔五〕！百姓小人，何足与议。若有前却，以我大兵驱之，岂得自在！”百寮皆失色。太尉黄琬曰：“此大事，杨公语得无可思乎？”司空荀爽曰：“相国岂乐迁都邪？今山东兵起，非可一日禁也，而关西尚静，故当迁之，以图秦汉之势也。坚争不止〔六〕，祸必有所归，吾不为也。”卓使有司奏免二公〔七〕。

〔一〕 按范书杨彪传作“于今亦十世矣”。三国志董卓传注引续汉书作“十一世”，通鉴因之，甚是。袁、范二书均误。

〔二〕 胡三省曰：“当时纬书之外，又有石苞室讖，盖时人附益为之，如孔子闭房记之类。”

〔三〕 李贤曰：“汤迁亳，仲丁迁囂，河口甲居相，祖乙居耿，并盘庚五迁也。”

〔四〕 卓所言作乱者，乃指袁绍、袁术、曹操等起兵欲诛卓者，非黄巾也。疑“黄巾”二字为衍文。又三国志董卓传注引续汉书正作“关东方乱”。

〔五〕 “盖”原误作“盍”，迳改之。

〔六〕 范书杨彪传此句上有“卓意小解，爽私谓彪曰诸君”等句，疑袁纪有

脱文。

〔七〕 卓所使者乃司隶校尉宣播。

二月丁亥，太尉黄琬、司徒杨彪策罢。

初，卓用伍琼、周毖之议，选天下名士馥等，既出，皆举兵图卓。卓以琼、毖卖己，心怨之。及议西迁，琼、毖固谏，卓大怒曰：“君言当拔用善士，卓从二君计，不敢违天下心。诸君到官，举兵相图，卓何相负？”遂斩琼、毖。彪、琬恐惧，诣卓谢曰：“因小人恋旧，非欲沮国事也，请以不及为受罪〔一〕。”卓不胜当时之忿，既杀琼、毖，旋亦悔之，故表彪、琬为光禄大夫。

〔一〕 陈璞曰：“受字衍。”

卓以河南尹朱隽为太仆，以为己副。隽不肯受，因进曰：“国不宜迁，必孤天下望，成山东之衅，臣不见其可也。”有司曰：“召见君受拜，而君拒之；不问徙事，而君陈之，何也？”隽曰：“副相国至重，非臣所堪。迁都非计，臣之所急也。辞所不堪，进其所急，臣之宜也。”有司曰：“迁都之事，初无此计也，就有未露，何所受闻？”隽曰：“相国董卓具为臣说。”有司不能屈。于是朝之大臣及尚书郎华歆等皆称焉，由是止不副卓。卓愈恨之，惧必为卓所陷，乃奔荆州。

光禄勋赵谦为太仆。王允为司徒，守尚书令。

丁亥，天子迁都长安。卓留屯洛阳，尽焚宫室，徙民长安。

壬辰，白虹贯日。

三月己巳〔一〕，车驾至长安。长安遭赤眉之乱，宫室焚尽，唯有高庙、京兆府舍，遂就都焉。

〔一〕 范书献帝纪作“乙巳”。通鉴从范书。惠栋曰：“献帝宗庙祝嘏辞云：‘乃以二月丁亥耒祀雒，越三月丁巳，至于长安。’案下文云：‘己酉，董卓焚洛阳宫庙。’己酉在丁巳前。袁纪又作‘己巳’，未知孰是。”按纪文下接，戊午则己巳恐系乙巳之误。

戊午，卓杀太傅袁隗及其三子。

是时袁绍屯河内，陈留太守张邈、兖州刺史刘岱、东郡太守乔瑁、山阳太守袁遗屯酸枣，后将军袁术屯南阳，豫州刺史〔孔〕（韩馥）〔屯颍川〕〔一〕。大会酸枣，将盟诸州郡更相推让，莫有肯先者。广陵功曹臧洪升坛，操血曰：“汉室不幸，王纲失统。贼臣董卓，乘衅纵害，祸加至尊，虐流百姓。大惧沦丧社稷，翦覆四海。兖州刺史刘岱、豫州刺史孔口、陈留太守张邈、东郡太守乔瑁、广陵太守超等，纠合义兵，并赴国难。凡我同盟，齐心戮力，以致臣节，殒首丧元，必无二致。有渝此盟，俾坠其命，无克遗育。皇天后土



，祖宗明灵，实皆监之。”洪辞气慷慨，涕泣横下，闻其言者，虽卒伍豕养，莫不激扬。

〔一〕 按韩馥为冀州牧，时在邺，未曾与盟，阅洪盟辞可知，范书亦然。“韩馥”明系“孔口”之误，盟辞可证，故改。并据范书袁绍传补“屯颍川”三字。

卓兵强，绍等莫敢先进。〔曹操〕（喟然）〔一〕曰：“举义兵，诛暴乱，今众已合，诸君何疑！而后使董卓闻山东兵起，倚王室之尊，据二周之险，东向以临天下，虽以无道行之，犹足以为患。今焚烧宫室，劫迁天子，海内震动，不知所归，此天亡之时也，一战而天下定矣，不可失也！”其引军西，战于荥阳，操兵大败〔二〕。

〔一〕 据南监本、黄本改。

〔二〕 蒋校以“操兵大败”四字疑有误，故阙之。龙溪精舍本作“卓兵大败。”均误。今据南监本、黄本迳补之。

是时青州刺史焦和亦起兵讨卓，〔务〕（和）及诸将西行〔一〕，不为民入保鄣，始济河，黄巾已入其境。青州殷实军强，和望寇奔北，未尝接风尘交旗鼓也。好卜筮，信鬼神。入见其人，清谈干霄，出观其政，赏罚溃乱，州遂萧条，悉为丘墟。顷之，和病卒，袁绍使臧洪领青州，抚和民众，盗贼奔走。绍叹其能，徙为东郡太守。

〔一〕 据四部丛刊本改。又三国志臧洪传注引九州春秋、通鉴亦均作“务”。

夏四月，以大司马刘虞为太傅。

尚书令王允奏曰：“太史王立说孝经六隐事〔一〕，令朝廷行之，消却灾邪，有益圣躬。”诏曰：“闻王者当脩德，不闻孔子制孝经，有此而却邪者也。”允固奏请曰：“立学深厚，此圣人秘奥，行之无损。”帝乃从之。常以良日，王允与王立入，为帝诵孝经一章，以丈二竹竿画九宫其上，随日时而去入焉。及允被害，乃不复行也。

〔一〕 按东观记作“太史令王立”，三国志武帝纪注引张璠纪亦同。疑袁纪脱“令”字。

袁宏曰：神实聪明正直，依人而行者也。王者崇德，殷荐以为飨天地，可谓至矣。

若夫六隐之事，非圣人之道也，匹夫且犹不可，而况帝王之命乎？

五月，司空荀爽薨。

爽字慈明，朗陵令淑之子也〔一〕。年十二，太尉杜乔师焉〔二〕。举孝廉贤良，党事禁锢，隐于海上，又南匿汉滨。党事解，辟命交至，有道、博士

征，皆不就。献帝初，董卓荐爽为平原相，未到官，征为光禄勋，至府三日，迁司空。当是之时，忠正者慷慨，而怀道者深嘿。爽既解祸于董卓之朝，又旬日之间，位极人臣，君子以此讥之。初，爽兄弟八人，号曰“八龙”，爽最有儒雅称，兄子彧名重于世。

〔一〕 范书荀彧传与袁纪同，而荀淑传“朗陵令”作“朗陵侯相”。廿二史考异曰：“汉制，县为侯国，则置侯相一人治之，其职与令长同，故亦通称为令也。东莱之不其，亦侯国，而董恢传称除不其令。”

〔二〕 范书荀爽传作“幼而好学，年十二，能通春秋、论语。太尉杜乔见而称之，曰可为人师”。而三国志荀彧传注引张璠汉纪曰：“爽字慈明，幼好学，年十二，通春秋、论语。”与袁、范书有异。按爽传，爽死于献帝初平元年，时年六十三。上推至十二岁，为永和四年，时太尉乃王袭。又按杜乔任太尉为桓帝建和元年，爽时年二十。则“年十二”恐系“年二十”之误。又袁纪“师焉”恐当作“曰可为人师焉”。又汪文台七家后汉书中所辑张璠纪，有“太尉桥玄称其可为人师”句。寻其所注出处，均无此句。必系妄增而又抄误也。汪辑虽精，然多有妄增误注，用之不可不慎。

六月辛未，光禄大夫种拂为司空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作“六月辛丑，光禄大夫种拂为司空”。按是月己巳朔，无辛丑，范书误。又“弗”乃“拂”之省文。

卓发洛阳诸陵及大臣冢墓。坏洛阳城中钟虞，铸以为钱，皆不成文；更铸五铢钱，文章轮郭〔一〕，不可把持。于是货轻而物贵，谷一斛至数百万。

〔一〕 “轮郭”，黄本、南监本均作“城郭”。蒋校以为当作“轮郭”，而“轮”字从阙文。按三国志董卓传、范书董卓传均作“轮郭”，蒋说是，据以迳补。

辽东太守公孙度自号为平州牧。立汉世祖庙〔一〕。

〔一〕 三国志公孙度传作“立汉二祖庙”，通鉴从之，袁纪恐误。

单于羌渠既为国人所杀，其子（孙）于扶罗应立，国人立须卜为单于，于扶罗诣阙讼〔一〕。会灵帝崩，王室乱，于扶罗将数千骑与白波贼寇冀州界，百姓皆高壁清野，抄掠少有所得。欲归国，国人不受，遂止河东。

〔一〕 据范书南匈奴传删“孙”字。又南匈奴传曰：“单于于扶罗，中平五年立。国人杀其父者遂畔，共立须卜骨都侯为单于，而于扶罗诣阙自讼。”与袁纪异。又此事发生于灵帝末年，通鉴系于中平六年。

二年（辛未、一九一）

春正月辛丑，大赦天下。

韩馥、袁绍自称大将军，遣使推大司马刘虞为帝，不听；复劝虞承制封拜

，又不听，然犹与绍连结。

二月丁丑，相国董卓为太师。

夏四月，卓西入关。卓使东中郎将董越屯滏池，宁辑将军段熲屯华阴〔一〕，中郎将牛辅屯安邑，其余中郎〔将〕〔二〕、校尉布在诸县，不可胜纪，以御山东。

〔一〕 范书董卓传“宁辑将军”作“中郎将”。又“熲”原误作“猥”，迳改之。

〔二〕 据范书董卓传补。

卓将至，公卿以下迎之，皆谒拜〔车〕下〔一〕，卓不为礼。卓谓御史中丞皇甫嵩曰：“可以服未？”嵩曰：“安知明公乃至于是。”卓曰：“鸿鹄固有远志，但燕雀自不知尔。”嵩曰：“昔与公俱为鸿鹄，但今日复变为凤皇尔。”卓乃大笑曰：“卿早服，可得不拜。”〔二〕

〔一〕 据三国志董卓传补。

〔二〕 按此段三国志董卓传注引山阳公载记、范书皇甫嵩传注引献帝春秋同，而裴注引张璠汉纪曰：“卓抵其手谓皇甫嵩曰：‘义真怖未乎？’嵩对曰：‘明公以德辅朝廷，大庆方至，何怖之有？若淫刑以逞，将天下皆惧，岂独嵩乎？’卓默然，遂与嵩和解。”与袁纪大异。通鉴取张璠纪。然何焯曰：“山阳公载记之语尤近实。观义真后此，其气已衰，未必能为是言，仅足以避凶人之锋耳。”何说是。

卓既为太师，复欲称尚父，以问左中郎将蔡邕，邕曰：“昔武王受命，太公为太师，辅佐周室，以伐无道，是以天下尊之，称为尚父。今之功德，诚为巍巍，宜须关东悉定，车驾〔东〕〔西〕还〔一〕，然后议之。”卓乃止。

〔一〕 据三国志董卓传注引献帝纪改。又范书蔡邕传作“车驾还反旧京”。

于是卓乘金华青盖车，时人号“竿摩车”，言逼上也。

卓弟旻为左将军，兄子璜为中军校尉，宗族内外，并列朝廷，呼召三台、尚书以下，皆诣卓府启事，然后得行。

筑郿坞，城与长安城等，积谷为三十年储，云：“事成，雄据天下；不成，守此足以毕老。”尝行郿坞，公卿已下祖道于横门外，诱北〔地〕降者三百余人〔一〕，于坐中先披其舌，或斩其手，或凿其眼，未死，偃转杯案之间，会者战栗失匕箸，卓饮食自若。

〔一〕 据三国志、范书之卓传补。

初，卓饮卫尉张温〔一〕，乃使人诬温与袁术通谋，笞杀之。刑罚残酷，爱憎相害，冤死者数千人，百姓嗷嗷，道路叹息。

〔一〕 疑“饮”下脱“恨”字。

孙坚自阳人入洛阳，脩复诸陵，引军还鲁阳。卓谓长史刘艾曰：“关东诸将数败矣，无能为也，唯孙坚小敢，诸将军慎之。坚昔西征，其计策略与人同，无故从诸袁儿，终亦死尔。”艾曰：“坚用兵不如李傕、郭泛。坚前与羌战于美阳〔一〕，殆死，无能为！”卓曰：“坚时将乌合兵，且战有利钝。卿今论关东大势，尔，亦终无所至，但杀二袁儿，则天下自服矣。”

〔一〕 三国志孙坚传注引山阳公载记作“美阳亭北”。

建武初，立宗庙于洛阳。元帝之于光武，父之属也，故光武上继元帝。又立亲庙于洛阳，祭祀而已，不加名号。光武崩，以中兴之主，更为起庙，上尊号曰世祖庙。以元帝于光武为祢，故虽非宗，不毁也。后遂为常。明帝遗诏无起寝庙，藏主于世祖庙更衣。更衣者，帝王入庙之便殿也。孝章不敢违命，以更衣宜小别〔一〕，上尊号曰显宗。章帝崩，遗诏如先帝故事，和帝上尊号曰肃宗。后帝遵承，皆藏主于世祖庙，积多无别，是后显宗但为陵寝之号。和帝崩，上尊号曰穆宗。殇帝崩，邓太后以尚婴孩，不列于庙，就陵寝祭之而已。安帝杀大臣，废太子，及崩，无上祖宗之奏。以建武以来无毁者，遂因陵号恭宗。顺帝崩，上尊号曰孝宗〔二〕。冲、质帝皆年少早崩，依殇帝故事。桓帝崩，上尊号曰威宗。灵帝崩，而天下乱，故未议祖宗之事。于是有司奏议宗庙迭毁。左中郎将蔡邕议曰：

汉承秦灭学之后，宗庙之制，不用周礼。每帝即位，辄立一庙，不止于七，〔不列〕昭穆，不定宗庙迭毁〔三〕。孝元皇帝时，丞相匡衡、御史大夫贡禹始建斯议，罢绌典礼〔四〕。孝文帝、孝武帝、孝宣帝皆功德茂盛，为宗不毁。初孝昭尊崇孝武庙〔五〕，称世宗，中正大臣夏侯胜犹执异议，不应为宗。至孝宣皇帝，议犹不定，太仆王舜、中垒校尉刘歆据经传义，定不可毁〔六〕，上从其议。古人据正重慎，不敢私其君父，如此其至者也。后遭王莽之乱，光武皇帝受命中兴，庙称世祖。孝明皇帝政参文宣，庙称显宗。孝章皇帝至孝烝烝，仁恩博大，庙称肃宗，比方前世，得礼之宜。自此已下，政事多衅，权称臣下，嗣帝殷勤，各欲尊崇至亲，而臣下懦弱，莫敢执正夏侯之议，故遂愆滥，无有防限。今圣朝遵复古礼，以求厥中，诚合事。宜孝元皇帝世在第八，光武皇帝世在第九，故元帝为考庙，尊而奉之。孝明因循，亦不敢毁。元帝今于庙九世，非宗，亲尽宜毁。比惠、昭、成、哀、平帝，五年而再殷祭。孝安、孝桓〔在〕（孝）昭，孝和、孝灵在穆〔七〕，四时常陈。

孝和以下，穆宗、恭宗、威宗之号〔八〕，皆宜省去，以遵先典，殊异祖宗不可参并之义。从之。

〔一〕 “宜”字，续汉祭祀志及黄本均作“有”字。

〔二〕 续汉祭祀志及注引东观记“孝宗”均作“敬宗”，范书冲帝纪亦然

，袁纪误。

〔三〕 续汉祭祀志注引袁山松书作“不列昭穆，不定迭毁”，全后汉文从之。故据以补“不列”二字。

〔四〕 袁山松书“罢绌”作“请依”。

〔五〕 袁山松书“孝昭”作“孝宣”。汉书宣帝纪载，本始二年夏五月宣帝下诏，次月尊孝武庙为世宗庙。袁纪误。

〔六〕 “定”，黄本作“处”，严可均以为是“谓”字之讹。

〔七〕 据蔡中郎集改“孝”作“在”。又蔡中郎集“孝安”上有“孝章”，“孝和”下有“孝顺”，袁纪恐脱。

〔八〕 蔡中郎集“恭宗”下有“敬宗”二字，袁纪亦恐脱。

袁宏曰：光武之系元帝，可谓正矣。夫君臣父子，名教之本也。然则名教之作，何为者也？盖准天地之性，求之自然之理，拟议以制其名，因循以弘其教，辩物成器，以通天下之务者也。是以高下莫尚于天地，故贵贱拟斯以辩物；尊卑莫大于父子，故君臣象兹以成器。天地，无穷之道；父子，不易之体。夫以无穷之天地，不易之父子，故尊卑永固而不逾，名教大定而不乱，置之六合，充塞宇宙，自今及古，其名不去者也。未有违夫天地之性，而可以序定人伦；失乎自然之理，而可以彰明治体者也。末学庸浅，不达名教之本，牵于事用，以惑自然之性，见君臣同于父子，谓兄弟可以相传为体，谓友于齐于昭穆，违天地之本，灭自然之性，岂不哀哉！夫天地灵长，不能无否泰之变；父子自然，不能无夭绝之异。故父子相承，正顺之至也；兄弟相及，变异之极也。变则求之于正，异则本之于顺，故虽经百世而高卑之位常崇，涉变通而昭穆之序不乱。由斯而观，则君臣父子之道焉可忘哉！

董卓问司徒王允曰：“欲得快司隶校尉，谁可者？”允曰：“唯有盖京兆耳。”卓曰：“此人明智有余，然则不可假以雄职也。”乃以勋为越骑校尉。卓又畏其司戎，复出为颍川太守。顷之，征还京师〔一〕。公卿见卓皆拜谒，勋独长揖，与卓争论，旁人皆失色，而勋意气自若。初，河南尹朱隽数为卓陈军事，卓曰：“我为将百战百胜，卿勿妄说，且污我刀锯。”勋曰：“昔武丁之明，犹求箴谏〔二〕，明公犹未及武丁也。”卓谢曰：“戏之尔。”勋强直而内惧于卓，不得意，疽发背卒，时年五十一。遗令惭无以报先帝，勿受赙赠。卓心虽憾勋，然外示宽厚，表赐东园秘器，送之如礼。

〔一〕 按范书盖勋传作“未及至郡，征还京师”。然北堂书钞卷七十六引谢承书曰：“勋迁颍川太守，民吏叹咏，不容于口。”则勋非未及至郡也，实居职未久，即复征还矣。袁纪近是。

〔二〕 胡三省曰：“贤曰：‘武丁，殷王高宗也，谓傅说曰：‘启乃心，沃

朕心。”说复于王曰：“惟木从绳则正，后从谏则圣。”’余谓盖勋忠直之士，时卓方谋僭逆，不应以武丁之事为言。据国语，楚左史倚相曰：‘昔卫武公年数九十有五矣，犹箴儆于国曰：“毋谓我老耄而舍我，必恭恪于朝，朝夕以交戒我。闻一二之言，必诵志而纳之，以训道我。”及其没也，谓之睿圣武公。’勋盖以卫武公之事责卓也。史书传写，误以‘公’为‘丁’耳。”胡说甚是。

勋字元固，敦煌广至人。举孝廉，为汉阳长史。素与武都苏正和有隙，及正和为州从事，劾武威太守倚权贵，恣行贪横。叙州刺史梁鹄惧其贵戚，欲杀正和以自解，以访勋。或劝勋曰：“因此报仇。”勋曰：“不可！谋事杀良，非忠也；乘危，非仁也。忠仁弃之，人将不食我余。”乃谏鹄曰：“夫口食鹰鹯，欲其鸷也，鸷而烹之何用哉？”鹄从其言。正和喜而求见勋，勋曰：“吾为梁使君谋，不为苏正和也。”怨之如初。

黄巾之起，故武威太守黄隼被征失期，鹄欲奏诛隼，勋为言得免。隼以黄金二（十）（千）斤与勋（一），勋谓隼曰：“吾以子罪在八议（二），故为子言，岂卖评哉！”终辞不受。

（一） 据范书盖勋传注引续汉书改。

（二） 周礼秋官小司寇：“以八辟丽邦浓附刑罚：一曰议亲之辟，二曰议故之辟，三曰议贤之辟，四曰议能之辟，五曰议功之辟，六曰议贵之辟，七曰议勤之辟，八曰议宾之辟。”郑注曰：“此八议轻重，不在刑书。”孙诒让曰：“盖凡入八议限者，轻罪则宥，重罪则改附轻比，仍有刑也。”

叙州刺史左昌因军法断盗数千万，勋谏不听，乃怒勋，使屯（阿）（河）阳（一），欲因军法罪之。而勋数有战功，诏书劳勉焉。边章之反，围昌逼急，昌以檄召勋。勋初与从事辛曾、孔常俱屯阿阳，曾、常疑，不肯应檄。勋怒曰：“昔庄贾后期，穰苴奋钺（二）。今之从事，岂重于监军哉！”常惧，乃从勋至冀。亲责数章等，责以背叛之罪。皆曰：“左使君若早从君言，以兵临我，得自分明。今我罪已重，不可复降也。”皆泣涕而去。

（一） 据范书改。按两汉志均作“阿阳”，西汉时属天水郡，东汉属汉阳郡。迳正之。下同。

（二） 事见史记司马穰苴传。齐景公宠臣庄贾为监军，后期，穰苴斩庄贾以徇三军。晋燕之师闻之，皆不战而退。

会叛羌围护羌校尉夏育于畜官（一）。勋与州郡并兵救育，至孤磐（二），为羌所破，勋被三创，前阵多死。勋使人书木表曰：“使国家尸我于此！”羌滇吾素为勋所厚，乃以兵扞众曰：“盖长史清贤，汝曹杀之者为负天。”勋仰骂曰：“死反虏，汝何知？促杀我！”众相视而惊。滇吾以马与勋，勋

曰：“吾欲死，不去也。”众曰：“

金城购君羊万头，马千匹，欲与君为一。”勋咄咄曰：“我死不知也。”羌遂囚勋，勋辞气不挠，羌不敢害，送还郡。

〔一〕李贤曰：“前书尹翁归传曰：‘有论罪输掌畜官。’音义曰：‘右扶风，畜牧所在，有苑师之属，故曰畜官。’”

〔二〕范书作“狐槃”。惠栋曰：“晋书载记曰狐槃在天水冀县。”

于是以勋为汉阳太守。民饥相食，勋调谷廩之，诸富室或匿不肯出。勋曰：“吾知罪矣。”乃自出家谷以率之。郡中闻之，不督而送冀仓者二千余斛，赖勋以得存者千余人。

六月丙戌，京师地震。卓问蔡邕，邕对曰：“地震阴盛，大臣逾制之所致也。公乘青盖车，远近以为非宜。”卓从之，乘金华皂盖车。

秋七月，司空种弗以地震策免。癸卯，光禄勋淳于嘉为司空〔一〕。

〔一〕范书献帝纪作“光禄大夫济南淳于嘉”。

董卓既入关，袁绍还军延津，使颍川荀谏说冀州刺史韩馥曰：“公孙瓒乘胜来南，而诸郡应之。袁车骑引军东向，此其意不可知，窃为将军危之。”馥曰：“为之柰何？”谏曰：“公孙瓒提燕代之卒，其锋不可当。袁氏一时之杰，必不为将军下。夫冀州天下之重资也，若两雄并力，兵交于城下，危亡可立而待也。夫袁氏，将军之旧也，且已同盟。当今为将军计者，莫若举州以让袁氏。袁氏得冀州，则瓒不〔能〕与之争〔一〕，必厚德将军。冀州入于亲友〔二〕，是将军有让贤之名，而身安于泰山也。愿将军勿疑。”馥素恇怯，因然其计。馥长史耿武、别驾闵纯〔三〕、治中李历、骑都尉沮授谏曰〔四〕：“冀州虽鄙，带甲百万，谷支十年。袁绍孤客穷军，仰我鼻息，譬如婴儿在股掌之上，绝其哺乳，立可饿杀。柰何欲以冀州与之？”馥曰：“吾袁氏故吏，且才不如本初，度德而让，古人所贵，诸君独何病焉？”乃遣子送印绶以让绍。

〔一〕据三国志、范书补。

〔二〕范书、三国志袁绍传“友”作“交”。

〔三〕李贤引英雄记曰：“耿武字文威，闵纯字伯典。后袁绍至，馥从事十人，弃馥去唯恐在后，独武、纯杖刀执兵，不能禁。绍后令田丰杀此二人。”

〔四〕按范书有沮授而无李历，三国志有李历而无沮授。王先谦引王补说曰：“观授之附绍，意当日必未谏也。当以魏志为是。”通鉴从魏志。余谓先后事二主，竭诚谋画，俱得信用，史不乏其例。袁纪李历、沮授并存之，必有所据。

绍既有冀州，辟授为别驾从事。绍谓授曰：“今贼臣作变，朝廷迁移，孤

历世受宠，欲竭命致死，以复汉室。然桓公非夷吾不能成霸，越王非范蠡无以存国。今欲与君戮力同心，共安社稷。”授进曰：“将军弱冠登朝，播名海内，值废立之际，则忠义愤发，卓虽凶暴，弗能加兵。昔相如叱秦，晏婴哭庄（一），方之将军，曷足以喻。单骑出奔，则卓怀怖惧；济河而北，则渤海稽首。拥一郡之卒，撮冀州之众，威震河朔，名重天下。虽黄巾散乱，黑山跋扈（二），举兵东向，则青州可定；还讨黑山，则张燕可灭（三），回师北首，则刘虞必丧（四），震胁戎狄，则匈奴顺从。横大河之北，合四川之地，收英雄之用，拥百万之众，迎大驾于长安，复宗庙于洛邑，号令天下，以讨未服，以此争锋，谁敢御之？比及数年，此功不难。”绍喜曰：“此孤之本心也。”即表授为奋武将军（五），使监护诸将。

（一）“相如叱秦”，指相如完璧归赵之事，见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。又襄公二十五年左传曰：“崔杼弑庄公，晏子枕尸股而哭。兴，三踊而出。人谓崔子：‘必杀之！’崔子曰：‘民之望也，舍之，得民。’”

（二）李贤曰：“常山、赵郡、中山、上党、河内诸山谷相通，号曰黑山。”

（三）燕本姓褚。黄巾军起，燕与博陵张牛角亦起事。牛角死，众奉燕为帅，更姓张，性剽悍，捷敏过人，号曰飞燕。

（四）三国志袁绍传作“公孙必丧”，范书亦然。柳从辰曰：“今按授欲使绍合四川之地，而绍夺冀州，在初平二年，其时幽州南属刘虞，不属公孙瓒。袁纪作刘虞，似亦可通。然虞不喜争战，非绍所忌。魏志原作公孙必丧。陈书出袁纪前，自可信。”

（五）三国志袁绍传作“奋威将军”。范书与袁纪同。赵一清曰：“范书袁绍传作奋武将军是也。时以韩馥为奋威将军，不得回授沮生也。”周寿昌曰：“范书绍传明云以馥为奋威将军，而无所将御，是仅畀以虚衔，而不与军事。至授则表为此官，即以监护诸将，安知非绍特以相形激馥使去邪？据此作奋威为是。”又卢弼曰：“按吕布为奋威将军。宋书百官志云：奋武将军吕布为之。盖此类杂号将军，本无定员，故记载亦互有歧异也。”

袁绍以曹操为东郡太守。

初，颍川人荀彧，字文若，举孝廉，为亢父令。见天下将乱，弃官归家，谓父老曰：“颍川四战之地，天下令有变，常为兵冲，密虽有固，适可避小寇，不足以扞大难，宜亟去。”乡里人多怀土，不能从也。韩馥遣骑迎焉，会袁绍袭冀州，待彧以上宾之礼。彧弟谡及同郡辛评、郭图皆为绍仕。彧知绍不能有成也，遂去绍归曹操。操见彧悦曰：“吾子房也。”以为司马（一）。时董卓兵强，山东震恐，彧说操曰：“董卓暴虐已甚，必以乱终，无能为也。”



”操善之。

〔一〕 范书荀彧传作“奋武司马，三国志与袁纪同。按时操为奋武将军，故彧称奋武司马。后操任镇东将军，彧又称镇东司马。彧实任军司马也。

丙寅〔一〕，太尉赵谦久病策罢。辛酉，太常马日磾为太尉。

〔一〕 按七月癸巳朔，无丙寅。辛酉乃第二十九日。三公替代，时必不久，丙寅或系丙辰，或系甲寅之误，亦未可知。

公孙瓒以刘备为平原相。

十二月，录从入关者功，封侯赐爵各有差。

司徒王允为温侯，食邑五千户，固让不受。尚书仆射士孙瑞说允曰：“天子裂土班爵，所以庸勋也。与董太师并位俱封，而独励高节，愚窃不安也。

”允纳其言，乃受二千户。

是岁，长沙、武陵人有死者，经月复活〔一〕。占曰：“至阴为阳，下民为上。”将有自微贱而起者也。

〔一〕 续汉五行志载武陵女子李娥死而复活，系于建安四年，与袁纪异。后汉孝献皇帝纪二卷第二十七

三年（壬申、一九二）

春正月丁丑〔一〕，大赦天下。

〔一〕 徐绍楨曰：“正月庚寅朔，纪有丁丑疑误。”

牛辅遣李傕、郭汜、张〔济〕〔傪〕〔一〕、贾诩出兵击关东，先向孙坚〔二〕。坚移屯梁东，大为傕等所破。坚率千骑溃围而去。复相合战于阳人，大破傕军〔三〕。傕遂掠至陈留、颍川，荀彧乡人多被杀掠。

〔一〕 据袁纪下文及三国志、范书改。

〔二〕 范书董卓传作“击破河南尹朱雋于中牟”。

〔三〕 按三国志及范书，坚屯梁东及合战阳人，均系初平二年事。袁纪上卷已述孙坚自阳人进据洛阳，此又重出，恐有误夺。且坚于梁东一役，乃败于徐荣之手；而胜于阳人，系破胡轸、吕布之师，袁纪误也。

帝思东归，使侍中刘和出关诣其父太傅刘虞，令将兵来迎。道经南阳，袁术利虞为援，质刘和不遣，许以兵至俱西，命刘和为书与虞。虞得书，遣数千骑诣术。公孙瓒知术有异志，不欲遣，乃止虞，虞不从。瓒惧术闻而怨之，亦遣其从弟越将千骑诣术以自结，阴教术执和，夺其兵。由是虞、瓒有隙。

初，五原人吕布便弓马，膂力过人。既杀丁原，董卓信爱之，誓为父子。卓自以遇人无礼，恐人谋己，行止常以布自卫。卓性刚褊，忿不思难，尝以小失意，拔手戟掷布。布捷避之，为卓致谢，卓意亦解。由是阴怨卓。卓尝使布守中合，布与卓侍婢私通，恐事发觉，心自不安。司徒王允以布州里壮健，厚

接纳之。布诣允，陈卓几见杀状。允与仆射士孙瑞密谋诛卓，是以告布，使为内应。布曰：“奈如父子何？”允曰：“君自姓吕，本非骨肉。今忧死不暇，何谓父子？”遂许之。

夏四月辛巳，帝有疾，既瘳，大会群臣于未央殿。卓置卫，自其营至于掖门。士孙瑞使骑都尉李顺将吕布亲兵十人〔一〕，伪着卫士服于掖门。卓将出，马败不进，卓怪之，欲还。布劝之，遂行。入门，卫士以戟刺之。卓衣内有铠，不入，伤臂坠车，大呼曰：“吕布何在！”对曰：“在此。”布曰：“有诏。”趣兵斩之。卓骂曰：“庸狗，敢如是邪！”遂斩之。卓母子皆诛之，尸于市。司徒王允使人然火卓腹上，臭乃埋之〔二〕。

〔一〕 按三国志、范书“李顺”均作“李肃”。李贤曰：“肃，吕布同郡人。”

〔二〕 三国志、范书均作“守尸吏自然火置卓脐中”，非王允所使。袁纪所述，与情理不合。

卓字仲颖，陇西临洮人。少好任侠，尝游羌中，尽与诸帅相结。后归耕于野，而豪帅有来从之者，卓与俱还，杀耕牛相与宴乐。诸豪帅感其意，归相斂，得杂畜千余头以赠之。卓桓帝末以六郡良家子为羽林郎，有才武膂力，双带两口，左右驰射。稍以军功，遂至大将军。

卓之死，蔡邕在允坐，闻卓死，有叹惜之音。允责邕曰：“国之大贼，弑主残臣，天地所不覆，人神所同疾。君为王臣，世受国恩，国主危难，曾不倒戈，卓受大诛，而更嗟叹。礼之所去，邢之所取。”使吏收付廷尉治罪。邕谢允曰：“虽不忠，犹识大义。古今安危，耳所厌闻，口所常说，岂当以背国而向卓也。狂瞽之言，谬出患入，正谓邕也。愿黔首为刑，以继汉史。”公卿惜邕才，咸共谏允，允曰：“昔武帝不杀司马迁，使作谤书，流于后世。方今国祚中微，戎马在郊，不可令佞臣执笔在幼主左右，后令吾徒受谤议。”遂杀邕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裴松之曰：“蔡邕虽为卓所亲任，情必不党。宁不知卓之奸凶，为天下所毒，闻其死亡，理无叹惜，纵复令然，不应反言于王允之坐。斯殆谢承之妄记也。史迁纪传，博有奇功于世，而云王允谓孝武应早杀迁，此非识者之言。但迁为不隐孝武之失，直书其事耳，何谤之有乎？王允之忠正，可谓内省不疚者矣，既无惧于谤，且欲杀邕，当论邕应死与不，岂可虑其谤己而枉戮善人哉？此皆诬罔不通之甚者。”按司马迁直书汉事，不避忌讳，故汉代秘其书，流布不及汉书之广。类聚卷十引班固典引叙云：“永平十七年，诏因曰：‘司马迁着书成一家之言，扬名后世，至以身陷刑之故，反微文讥刺，贬损当世，非谊士也。’”此言代表汉代官方对史迁的正式评价，故王允因之，言

史记为“谤书”，非其个人独特之见也。

邕字伯喈，陈留圉人也。博学有隼才，善属文，解音声伎艺，并术数之事，无不精综。初辟司徒府吏〔一〕，迁郎中，著作东观，以直言被刑〔二〕。初，太尉董卓见邕，甚重之，举高第，补〔侍〕御史，又转治书御史、尚书，三月之间，周历三台〔三〕，左中郎将，封高阳侯〔四〕。

〔一〕 司徒，桥玄也，见范书本传。洪颐烜以为“司徒”乃“司空”之误。

〔二〕 以光和元年六月应诏对策，因直斥宦官权贵而被刑，详见卷二十四。

〔三〕 按范书邕传作“三日之间，周历三台”。又三国志董卓传注引张璠汉纪，亦作“卓为太尉，辟为掾，以高第为侍御史、治书，三日中遂至尚书。

”柳从辰曰：“袁宏纪作‘三月之间’是也。御览二百十二、书钞六十引谢承书亦作‘三月’。迁转虽速，亦当无一日一台之理。范书既云周历，则是已历三官，非未拜而又徙官，自不可以日计，作‘月’固较长。但范书后论云‘信宿三迁’，似仍作‘日’也。”按袁纪汉末之事尝取资璠纪，其弃“三日”而作‘三月’，必有所据，当依袁纪为是。又钱大昕三史拾遗卷四云：“百官志：御史中丞为御史台率。应劭风俗通云：尚书、御史台，皆以官仓头为吏（见百官志注、今本风俗通无此文）。是尚书、御史皆称台也。又百官志：谒者仆射为谒者台率，符节令为符节台率。则汉时称台者，亦不止尚书、御史矣。袁绍传：坐召三台，专制朝政。注引晋书云，汉官，尚书为中台，御史为宪台，谒者为外台，是谓三台。然伯喈未受谒者，何以便有三台之称，岂侍御史与治书御史分为二署耳？”袁纪“御史”上脱“侍”字，故补。

〔四〕 范书作“高阳乡侯”。通鉴从袁纪。按邕所封系乡侯，作“高阳侯”者，乃省文也。

于是以吕布为奋武将军，假节、开府，如三公。

初，黄门郎荀攸与议郎郑泰、何颯、侍中种辑谋曰：“董卓无道，甚于桀纣，天下怨之，虽资强兵，实一匹夫耳。今直刺杀之，以谢百姓。然后据殽函，挟王命号令天下，桓文之举也。”事垂就而发觉，收颯、攸系狱〔一〕。颯忧惧自杀，攸言笑饮食自若。会卓死得免，弃官归乡里。

〔一〕 通鉴考异曰：“魏志云：攸与何颯、伍琼同谋。按颯、琼死已久，恐误。”故通鉴略颯之名。考异之说是。

兖州刺史刘岱为黄巾所杀，东郡〔太守〕（刺史）曹操为兖州牧〔一〕，击黄巾破之，降者三十余万人。

〔一〕 据上卷之文改。

五月丁未，大赦天下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作“丁酉”。通鉴考异曰：“按是年正月丁丑，大赦。及李傕求

赦，王允曰：‘一岁不再赦。’然则五月必无赦也。”

征西将军皇甫嵩为车骑将军。

董卓既死，牛辅为其麾下所杀。李傕等还，以辅死，众无所依仗，欲各散归。既无赦书，而闻长安中欲尽诛叙州人，忧恐不知所为。贾诩曰：“闻长安中议欲尽杀叙州人，而诸君弃众单行，即一亭长能束君矣。不如率众而西，所在收兵，以攻长安，为董公报仇。幸而事济，奉国家以正天下；若不济，走未晚也。”众以为然。遂将其众而西，所在收兵，攻至长安，众十余万。卓故部将樊稠等合兵围长安。

刘表与袁绍连和，袁术怒召孙坚攻表，战于新野。表退屯襄阳，坚悉众围之。表将黄祖自江夏来救表，坚逆击破祖，乘胜将轻骑追之，为祖伏兵所杀。坚子策、权皆随袁术。

六月戊午，长安城陷，吕布与战不胜，将数百骑奔冀州。傕等入城内，杀太常种弗、太仆鲁馱、大鸿胪周奂、城门校尉崔烈、越骑校尉王顺〔一〕，死者数十人。司徒王允挟乘輿上宣平城门，允谓傕等曰：“臣无作威作福，而乃放兵纵横，欲何为乎？”傕曰：“董卓忠于陛下，而无辜为吕布所杀，欲为卓报布，不敢为逆尔。请事竟，诣廷尉受罪。”〔二〕。

〔一〕 三国志董卓传注引张璠汉纪，“鲁馱”作“鲁馱”，“王顺”作“王顺”。范书董卓传种弗为“卫尉”，馱帝纪作“太常”，与袁纪同。又“顺”亦作“顺”，而“馱”作“馱”。赵一清曰：“馱即馱也，字异耳。”馱乃鲁恭之孙。

〔二〕 三国志董卓传注引张璠纪“允”作“帝”，“臣”作“卿”。袁山松书与袁纪同。然据文意，似璠纪是。

己未，大赦天下。拜李傕为扬武将军，郭汜为扬烈将军，樊稠等皆为中郎将。

甲子，李傕杀故太尉黄琬、司徒王允及其妻子。众庶为之流涕，莫敢收允，故吏京兆赵戩葬允。上以允为忠，封其孙异为安乐侯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王允传作“封其孙黑为安乐亭侯”。

允字子师，太原祁人。容仪雅重，非礼不动。郭林宗称允曰：“宰相才也。”与之友善。

仕为郡主簿。太守刘伟受宦者赵津请託，召中都路拂为五官掾。允以拂狡猾不良，封还伟教，至于四五，坐鞭杖数十，终不屈挠。拂由是废弃，而允名震远近〔一〕。拂富于财，宾客数百，深怨允，常欲害之。允从者不过数人，每与拂遇，允常坐车中，按剑叱之，拂辄不敢当。辟司徒府，稍迁豫州刺史。

〔一〕 范书王允传曰：“年十九，为郡吏。时小黄门晋阳赵津贪横放恣，为一县巨患，允讨捕杀之。而津兄弟谄事宦官，因缘譖诉，桓帝震怒，征太守刘□，遂下狱死。允送丧还平原，终毕三年，然后归家。复选仕，郡人有路拂者，少无名行，而太守王球召以补吏，允犯颜固争，球怒，收允欲杀之。刺史邓盛闻而驰 传辟为别驾从事。允由是知名，而路拂以之废弃。”与袁纪大异。

黄巾贼别党起于豫州，允击，大破之。于是贼中得中常侍张让书，允具以闻灵帝。帝深切责让，让辞谢，仅而得免。让由是怨允，譖之于灵帝，诏征允治罪。道遇赦，还官。后百余日，复见征。太尉杨赐与允书曰：“若以张让事，百日再征，宜深思之。”允故吏流涕进药，允弃而不饮。会大将军何进请允，得减死一等〔一〕。遂变名姓，隐遁山藪。后何进表允为从事中郎，迁河南尹、太仆。及在公辅，值国家祸乱，允外相弥缝，内谋王室，甚有大臣之度。自天子及国中皆倚 允，卓亦雅信焉。

〔一〕 范书本传言为允请者尚有太尉袁隗、司徒杨赐。按中平元年，赐任太尉，隗乃司徒，范书误置耳。

卓既死，与士孙瑞议赦卓部曲，既而疑曰：“部曲从其主耳，今若名之恶逆而赦之，恐适使深自疑，非所以安之也。”乃止。或说允曰：“卓部曲素惮袁氏，而畏关东，若一旦解兵开关，必人人自危。不若使皇甫嵩领其众，因使屯陕以安之，徐与关东通谋，以观其变。”允曰：“不然。关东举义兵者，皆吾徒也。今若拒险屯守陕，虽安叙州人，而疑关东之心也。”吕布将奔，谓允曰：“公可去矣！”允曰：“安国家，吾之上愿也。若其不获，则杀身以奉朝廷。幼主恃我而已，临险难苟免，吾不为也。努力谢关东诸公，当以国家为念。”

黄琬字子琰，太尉琼之孙也。为五官中郎将，所选举皆贫约守志者。诸权富郎共疾之，构琬以为党，遂免官禁锢，几将二十年。司空杨赐深敬重之〔一〕，上书荐琬有拨乱之才。由是征拜议郎，〔擢〕〔权〕为青州刺史〔二〕，迁侍中、尚书。

〔一〕 范书黄琬传作“太尉杨赐”。按赐中平二年九月始拜司空，十月遂卒。赐荐琬有拨乱之才，乃光和元年之事，时赐任太尉，袁纪误。

〔二〕 据范书黄琬传改。

中平末，叙州叛，大将军出征，军调不足，富殖之徒多以财为官者，或起家为州郡。琬由是奏太尉樊陵、司徒许相，“皆窃位怀禄，苟进无耻，终无匡救之益，必有覆公折足之患〔一〕。宜皆罢遣，以清治路。军费虽急，礼义廉耻，国之大本也，苟非其选，飞隼在墉，〔二〕为国生事，此犹负石救溺，不可不察”。顷之，迁右扶风，历九卿，征为豫州牧。值黄巾陆梁，民物凋敝

，延纳豪俊，整勒戎马，征伐群贼，威声甚震。是时上遣下军校尉鲍鸿征葛陂贼，鸿因军征发，侵盗官物，赃过千万。琬乃纠奏其奸，论鸿如法。琬既名臣，又与王允同谋，故及于难。

〔一〕 疑“公”系“餽”之讹。

〔二〕 易解卦曰：“上六，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。”隼，鹰鹞也。墉，墙也。此喻贪残之人居高位，必致祸乱，而被人所诛讨。

催兵之入长安，太常种弗曰：“为国大臣，不能禁暴御侮，使白刃向宫，去将安之！”遂战而死。弗字颖伯，司徒皓之子也。弗子邵为使者，尝忤于卓，左迁叙州刺史。征为九卿，辞曰：“我昔尽忠于国，为邪臣所妒。父以身徇国，为贼所害。夫为臣子不能除残去逆，何面目复见明主哉！”三辅之臣闻之，莫不感恻焉。

初，南阳何颙、河内郑泰好为奇画。颙逮郭林宗，与之游学。及党事起，颙以被禁锢。乃变姓名，亡匿汝南，所至皆结豪杰，名显荆豫之间。灵帝末，君子多遇祸难。颙岁中率常再三私入洛阳，为人解释患难。泰知天下将乱，阴交结豪杰，家富于财，有田四百顷，而食常不足，名闻山东。王室西迁，泰以尚书郎从入关〔一〕。是时京师饥乏，士人各各不得保其命，而泰日与宾客高会，作倡乐，仰泰全济者甚众。长安既乱，南奔袁术〔二〕。术以泰为扬州刺史，未至而卒。

〔一〕 三国志郑浑传注引张璠纪作“留拜议郎”，范书亦然。

〔二〕 三国志郑浑传注引张璠纪及范书均作“东归”。

丙子，前将军赵谦为司徒。

尚书令朱隽之出奔也，与孙坚俱入洛阳，既而屯于中牟。李催等既破长安，惧山东之图己，而畏隽之名。催用贾诩计，使人征隽。军吏皆不欲应，隽曰：“以君召臣，义不俟驾，况天子诏乎！且催、汜小竖，樊稠庸儿，无他远略，又势均力敌，内难必作。吾乘其弊，事可图也。”遂就征为太仆。

秋七月，李催使樊稠至郿葬董卓，大风暴雨，流水入墓，漂其棺槨。

庚子，太尉马日磾为太傅，录尚书事。

八月辛未，车骑将军皇甫嵩为太尉。使太傅马日磾、太仆赵岐持节镇关东。

初，孙坚杀南阳太守张咨，袁术得据其郡。南阳户口数百万，而术奢淫肆欲，征发无度，百姓苦之。既而与绍有隙，又与刘表不平，引军入陈留。曹操、袁绍会击术，大破之〔一〕。术将余众奔九江，杀扬州刺史陈温，领其州〔二〕。李催等欲术为援，因令日磾即拜术为左将军，封阳翟侯，假节。日磾、赵岐俱在寿春。岐守志不挠，术惮之。日磾颇有求于术，术侵侮之。从日磾借

节视之〔三〕，因夺不还。日磾欲去，术又不遣，病其所守不及赵岐，呕血而死〔四〕。

〔一〕 三国志袁术传与袁纪同。然三国志武帝纪、范书袁术传所载，操、绍会击术，系于初平三年；而引军入陈留，系于四年，与袁纪异。

〔二〕 三国志、范书均曰术杀陈温，独通鉴作“卒”。考异曰：“裴松之按：英雄记，温自病死，不为术所杀。九州春秋曰：‘初平三年，扬州刺史陈祗死，术以瑀领扬州。’盖陈祗当为陈温，实以三年卒，今从之。”卢弼曰：“周寿昌曰：术更用陈瑀为扬州，则亦非遽自领矣。弼按：范书郑太传，太与何颯、荀攸谋杀董卓，事泄脱身，自武关走，东归袁术。术上以为扬州刺史，未至官，道卒。袁宏纪此事在初平三年，当在陈瑀为扬州之先也。”通鉴及弼说是。

〔三〕 李贤曰：“节所以为信，以竹为之，长八尺，以旄牛尾为旄三重。”

〔四〕 卢弼曰：“按当时割据自雄者，皆欲屈服前朝显宦以自重，如曹丕之以钟繇、华歆、王朗为三公；刘备云以许靖为太傅，与袁术之欲屈日磾，事正相同。又按术又欲以故兖州刺史金尚为太尉，尚不屈逃去，为术所害。”

九月，扬武将军李傕为车骑将军，封池阳侯，领司隶校尉，假节。郭汜为后将军，封郾阳侯，〔一〕。樊稠为右将军，封万年侯。傕、汜、稠擅朝政。张济为骠骑将军〔二〕、平阳侯，屯弘农。

〔一〕 三国志董卓传作“美阳侯”。

〔二〕 范书献帝纪作“镇东将军，三国志董卓传与袁纪同。

初，董卓入关，说韩遂、马腾共图山东。遂、腾见天下方乱，亦欲起兵倚卓。卓死，傕、汜攻破京师，遂、腾将兵救天子。是月遂屯郾，腾屯鄂〔一〕。

。

〔一〕 三国志董卓传曰：“以遂为镇西将军，遣还叙州，腾征西将军，屯郾。”

司徒赵谦以久病罢〔一〕。甲申〔二〕，司空淳于嘉为司徒，光禄大夫杨彪为司空，录尚书事。

〔一〕 范书献帝纪作“八月”事，通鉴从袁纪。

〔二〕 范书同。按九月丁亥朔，无甲申，疑有讹。

冬十月，荆州刺史刘表遣使贡献，以表为荆州牧。

初，弘农王唐姬者，故会稽太守唐瑁女也。王薨，〔父〕〔人〕欲嫁之〔一〕，不从。及关中破，为李傕所略，不敢自说也。傕欲妻之，唐姬不听。尚书贾诩闻之，以为宜加爵号。于是迎置于园，拜为弘农王妃。

〔一〕 据御览卷四三九引袁纪改。

李傕举博士李儒为侍中，诏曰：“儒前为弘农王郎中令，迫杀我兄，诚宜加罪。”辞曰：“董卓所为，非儒本意，不可罚无辜也。”

丁卯，日有重晕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及续汉志无此事。又十月丙戌朔，无丁卯，疑袁纪误。

太尉皇甫嵩以灾异策免。光禄大夫周忠为太尉，录尚书事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作十二月事。

嵩字义真，规之兄子也。善用兵，为将，饮食舍止，必先将士，然后至已乃安焉。兵曹有所受赂者，嵩曰：“公素廉，必用乏也。”出钱赐之。吏惭，即自杀。

董卓之入，征嵩为城门校尉。嵩长史梁衍说嵩曰：“汉室微弱，宦竖乱朝。卓既诛之，不能尽忠奉主，而废立纵意。今征将军，祸大则忧危，祸小则困辱。卓在洛阳，天子来西，以将军之众，奉迎天子，发命海内。袁氏通其东，将军逼其西，则成禽矣。”嵩不从，遂就征。有司承旨，奏嵩下吏，将杀之。嵩子坚寿与卓素善，诣卓请嵩，卓免之。

华峤曰：臣父〔表〕（袁）每言臣祖歆云〔一〕，当时人以皇甫嵩为不伐。故汝、豫之战，归功于朱隽；张角之捷，本之于卢植。盖功名者，士之所宜重〔二〕。诚能不争，天下莫之与争，则怨祸不深矣。

〔一〕 据范书嵩传论引华峤语及晋书华表传改。

〔二〕 范书嵩传论引华峤语“士”作“世”，当以袁纪为是。

四年（癸酉、一九三）

春正月甲寅朔，日有蚀之。未晡八刻，太史令王立奏曰：“日晷过度，无有变〔也〕（色）〔一〕。”于是朝臣皆贺。帝密令尚书候焉，未晡一刻而蚀。尚书贾詡奏〔曰〕〔二〕：“立司候不明，疑误上下；太尉周忠，职所典掌。请皆治罪。”诏曰：“天道幽远，事验难明。且灾异应政而至，虽探道知微，焉能不失？而欲归咎史官，益重朕之不德。”不从。于是避正殿，寝兵，不听事五〔日〕（月）。〔三〕

〔一〕 据范书、续汉志注引袁纪改。

〔二〕 据范书、续汉志注引袁纪补。

〔三〕 据续汉志注引袁纪改。下文丁卯，是正月第十四日，此不当作“五月”。

丁卯，大赦天下。

徐州刺史陶谦遣使奉贡，以谦为徐州牧。

癸酉，无云而雷〔一〕。

〔一〕 “癸酉”上当脱“夏五月”三字。



六月，华山崩。

东海王子琬、琅邪王弟邈诣阙贡献。以琬为平原相，邈为九江太守，皆封列侯〔一〕。

〔一〕 按范书光武十王传，琬乃东海懿王祗之子，封汶阳侯，拜为平原相。而琅邪顺王容之弟邈拜阳都侯，为九江太守，且系于初平元年，与袁纪异。

太尉周忠以灾异罢。太仆朱隽为太尉，录尚书事。

己酉，以平原相刘备为豫州牧〔一〕。

〔一〕 三国志之陶谦传、先主传，范书之陶谦传及通鉴，均系此事于兴平元年。袁纪误。

是时新迁都，宫人多无衣服。秋七月，帝欲发太府缯以作之。李傕不欲，曰：“宫中有衣，胡为复作邪？”尚书郎吴硕素谄于傕，乃言曰：“关东未平，用度不足，近幸衣服，乃陵轹同寮。”尚书梁绍劾奏：“硕以瓦器奉职天台，不思先公而务私家，背奥媚灶〔一〕，苟谄大臣。昔孔子诛少正卯，以显刑戮。硕宜放肆，以惩奸伪。若久舍不黜，必纵其邪惑，伤害忠正，为患不细。”帝以硕傕所爱，寝其奏。

〔一〕 论语八佾：“王孙贾问：‘与其媚于奥，宁媚于灶，何谓也？’子曰：‘不然。获罪于天，无所祷也。’”注曰：“奥，内也，以喻近臣。灶，以喻执政。”于此奥以喻帝室也。

是时帝使侍御史裴茂之诏狱，原轻系者二百余人，其中有善士为傕所枉者。傕表之曰：“茂之擅出囚徒，疑有奸故，宜置于理。”诏曰：“灾异数降，阴雨为害，使者衔命，宣布恩泽，原解轻微，庶合天心，欲解冤结而复罪之乎？一切勿问。”

七月甲午，试耆儒三十余人〔一〕。上第赐郎中，次太子舍人，下第者罢。诏曰：“孔子叹‘学之不讲’〔二〕，不讲则所识日忘矣。今耆儒年余六十〔三〕，离本土，家饷不到，当展四体，以糊口腹。幼童始学，〔老〕〔者〕委农野〔四〕。朕甚愍焉。其不在第者，为太子舍人。”

〔一〕 范书献帝纪作“九月”。按七月、九月均辛亥朔，无甲午日，或“甲午”系“甲子”之误。又范书言所试儒生为“四十余人”。

〔二〕 孔子之言见论语述而。讲，习也。

〔三〕 “余”，范书作“逾”，是。

〔四〕 据黄本改。

冬十月，太学行礼。车驾幸宣平城门〔一〕，临观之。赐博士以下各有差。

〔一〕 范书献帝纪作“永福城门”。

辛丑，京师地震。有星孛于天〔市〕〔井〕〔一〕。占曰：“民将徙，天子移都。”其后上东迁之应也。

〔一〕 据黄本改。范书献帝纪及注引袁纪、续汉志均作“天市”。

司空杨彪以地震赐罢。丙午，太常赵温为司空，录尚书事。

初，公瓚孙与刘虞有隙，虞惧其变，遣兵袭之，戒行人曰：“无伤余人，杀一伯珪而已。”瓚放火烧虞营，虞兵悉还救火，虞惧，奔居庸，欲召乌桓、鲜卑以自救。瓚引兵围之，生执虞而归。是时朝廷遣使者殷训增虞封邑〔一〕，督六州事，以瓚为前将军，封易侯。瓚诬虞欲称尊号，胁训诛之。

〔一〕 三国志公孙瓚传、范书刘虞传均作“段训”。

于是虞故吏渔阳鲜于辅率其州人及三郡乌桓、鲜卑，与瓚所置渔阳太守邹丹战于〔潞〕〔蒯〕北〔一〕，大破之，斩丹。既而持其众，奉王命，帝嘉焉。

〔一〕 据三国志、范书改。

袁绍又遣其将曲义及虞子合击瓚〔一〕，瓚败，遂走还易。先有童谣曰：“燕南垂，赵北际，中央不合大如砺，唯有此中可避世。”瓚以为易当之，乃筑京固守，积粟三百万斛。瓚曰：“昔谓天下事可指麾而定。今日视之，非我所决，不如伏兵力田〔二〕，食尽此谷，足知天下事矣。”

〔一〕 按三国志公孙瓚传，虞子乃和也，即昔曾被袁术所扣留者。

〔二〕 疑“伏”系“休”之误。三国志、范书均作“休兵”。

初，刘虞叹曰：“贼臣作乱，朝廷播荡，四方俄然，莫有固志。吾为宗室遗老，不得自同于众。今欲奉使展效臣节，安得不辱之士乎？”众咸曰：“田畴 其人也。”畴字子泰〔一〕，右北平无终人也。好读书，善击剑，时年二十二。虞乃备礼请与相见，大悦之，遂署为从事，与车骑。将行，畴曰：“今道路险远，寇虏纵横，称官奉使，为众所指。今愿以私行，期于得通而已。”虞从之。畴乃选年少勇壮，募从二十骑。虞自出祖而遣之。畴出塞外，傍北山直驰，趣朔方，循间径去，遂至长安致命。诏拜骑都尉。畴以天子方蒙尘，不可荷佩荣宠，固辞不受。朝廷甚义之，三府并辟，皆不就。得报，驰还，未至，虞已为公孙瓚所杀。

〔一〕 三国志田畴传同袁纪，而范书刘虞传注引魏志作“字子春”。

畴至，谒祭虞墓，陈发章表，哭泣而去。瓚闻之大怒，购求获畴。谓曰：“汝何故自哭刘虞墓，而不送章报我乎？”畴曰：“章报所言，于将军未美，恐非所乐闻，故不进也。且将军方举大事，以求所欲，既灭无罪之君，又讎守义之臣。诚行此事，则燕赵之士将蹈东海而死〔一〕，岂有思从将军者乎？”瓚壮其对，释而不诛，拘之军下，禁其故人莫得与之通。或说瓚曰：“

田畴义士，君不能礼而拘囚之，恐失众心。”瓚乃遣畴。

〔一〕 史记鲁仲连传曰：“鲁仲连曰：‘彼秦者，弃礼义而上首功之国也，权使其士，虏使其民。彼即肆然而为帝，过而为政于天下，则连有蹈东海而死耳。’”

畴北归，率举宗族，他附从者亦数百人〔一〕，扫地而盟曰：“君仇不报，吾不可以立世。”遂入徐无山，营深险平旷地而居，躬耕以养父母。百姓归之，数年间至五千余家。畴谓其父老曰：“诸君不以畴不肖，远来相就。众成郡邑，而莫相统一，恐非久安之道。愿择贤良长者，以为之主。”皆曰：“善。”众共推畴。畴曰：“今来在此，〔非〕苟存而已〔二〕，将图大事，复讎雪耻。窃恐未得其志，而轻薄之徒自相侵侮，愉快一时，无深计远虑。畴有愚计，若君行之可乎？”皆曰：“可。”乃为约东相杀伤〔犯〕〔把〕盗争讼之法，〔三〕法重至死，其次抵罪，二十余条〔四〕。又制为婚姻嫁娶之礼，兴学校讲授之业。班行其众，众皆便之，道不拾遗，北边翕然服其威信，乌桓、鲜卑并各遣属通好，畴悉抚纳，令不得为寇。袁绍数遣使命，又即授将军印绶，皆距而不当之〔五〕。

〔一〕 三国志田畴传言宗族及附从者共数百人，与袁纪稍异。

〔二〕 据三国志田畴传补。

〔三〕 据三国志田畴传改。

〔四〕 三国志田畴传亦作“二十余条”，而通鉴作“凡一十余条”，误也。

〔五〕 三国志田畴传本作“当”，卢弼曰：“监本‘当’作‘留’。官本考证云元本‘当’作‘受’。”标点本从何焯说改“当”作“受”。按袁纪献帝纪多本三国志，可证原即作“当”。

十二月辛丑，司空赵温以地震罢。乙巳，卫尉张喜为司空，录尚书事。分汉阳郡为永阳郡。

是岁袁术使孙策略地江东〔一〕，军及曲阿。扬州刺史刘繇败绩，将奔会稽，许邵曰〔二〕：“会稽富〔实〕，策之所贪，且穷在海〔隅〕〔阳〕，不可往也〔三〕。不如豫章，西接荆州，北连豫〔壤〕〔章〕〔四〕。若收合吏民，遗贡献焉〔五〕。与曹兖州相闻，虽有袁公路隔在其间，其人豺狼，不能久也。足下受王命，孟德、景升必相救济。”繇从之。

〔一〕 通鉴考异曰：“魏志、袁纪皆云，‘初平四年，策受袁术使渡江’。汉献帝纪、吴志孙策传皆云‘兴平元年’，虞溥江表传云‘策兴平三年渡江’。按袁术初平四年，始得寿春。策传云术欲攻徐州，从陆康求米，事必在刘备得徐州后也。刘繇传称吴景攻繇，岁余不克，则策渡江不应在兴平元年已前。今依江表传为定。”

〔二〕 范书作“许劭”。

〔三〕 据三国志刘繇传注引袁纪改补。

〔四〕 据三国志刘繇传注引袁纪改。

〔五〕 三国志刘繇传注引袁纪作“遣使贡献”。

邵字子将，汝南平舆人也。少读书，雅好三史〔一〕，善与人论臧否之谈，所题目，皆如其言，世称‘郭〔许〕〔诗〕之鉴’焉〔二〕。广陵徐球为汝南太守〔三〕，请邵为功曹。球亦名士，解褐事之。同郡陈仲举，名重当时，乡里后进，莫不造谒，邵独不诣。蕃谓人曰〔四〕：“长幼之序，不可废也。许君欲废之乎？”邵曰：“陈侯崖岸高峻，百谷不得而往，遂不造焉。”尝至颍川，不诣陈仲弓。或问其故，邵曰：“此君之道广，广则不周，故不行也。”同郡袁〔本〕〔季〕初〔五〕，公族豪侠，宾客辐辏。去濮阳令归，从车甚盛。将入郡界，叹曰：“吾舆服岂可令许子将见之乎？”谢遣宾客，以单车归家。邵之见惮，皆此类也。

〔一〕 三史，史记、汉书、东观记也。

〔二〕 许诗形近而讹。范书许劭传曰：“天下言拔士者，咸称许、郭。”故正。郭者，郭泰也。

〔三〕 范书“徐球”作“徐璆”。璆乃球之或字，说见说文。汝南先贤传曰球字孟本。

〔四〕 范书本传作“或问其故”，袁纪作蕃自谓人，恐误。

〔五〕 袁绍字本初，袁纪下文即作“本初”，此作“季初”，误。故正之。

司空杨彪辟，不就；举方正，公车征，不行。或劝邵，邵曰：“方今小人道长，王室将乱，吾欲避地淮海，以全老幼。”及天下乱，邵至广陵，徐州刺史陶谦礼之甚厚。邵曰：“陶恭祖外好声名，内非其真。今徐州谷贵，小人在侧，方厌宾客，待吾虽厚，其势必薄。”乃渡江投刘繇。其后谦捕诸寓士，陈留史坚元，陈郡相仲华逃窜江湖，皆名士也。邵与刘繇俱行，终于豫章焉。

兴平元年（甲戌、一九四）

春正月辛酉，大赦天下。

甲子，帝加元服。

二月戊寅，有司奏立长秋〔宫〕〔一〕。诏曰：“皇妣宅兆未卜，三年之戚，礼不言吉。朕虽不能终身思慕，其何忍言后宫之选乎？”于是太尉朱隳、司徒淳于嘉、司空张喜奏曰：“春秋之义，母以子贵，宜改葬皇妣，追上尊号，比穆宗、〔敬〕〔恭〕宗故事〔二〕。”

〔一〕 据范书补。

〔二〕 “比”字蒋本阙，黄本作“日”，全后汉文作“如”，而范书皇后纪作“比”。比、日形近而讹，故据范书补。又和帝葬宋贵人于西陵，仪比敬园，上尊谥曰恭怀皇后。顺帝葬母李氏，上尊谥曰恭愍皇后，葬恭北陵。献帝改葬王氏亦同此礼。和帝尊号曰穆宗，顺帝尊号曰敬宗，此作恭宗，误，亦正之。

甲申，改葬皇妣王氏，号曰灵怀皇后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献帝纪曰：“二月壬午，追尊谥皇妣王氏为灵怀皇后。甲申，改葬于文昭陵。”

后，邯郸人。祖苞治尚书，为五官中郎〔将〕〔一〕。父章袭苞业，居贫不仕。有子二人，男曰斌，女曰荣。荣则后也。后以选入掖庭，为贵人，有宠妊身。怖畏何后，服药欲除胎，胎安不动，又梦负日而行，遂生帝。何后恶之，鸩杀后。灵帝大怒，欲废何后，诸黄门请，仅而得止。灵帝悯上早孤，追思王后，乃作令仪颂。

〔一〕 据范书皇后纪补。

初，上诏求斌。斌将妻子诣长安，赐第宅田业，迁执金吾，封都亭侯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皇后纪“田业”下有“拜奉车都尉”五字。下文既云“迁”，袁纪恐脱之。

丁亥，车驾耕于藉田。

是时李傕等专乱，马腾等私求不获，腾怒，以益州牧刘焉宗室大臣，遣使招引，欲共诛傕等。焉遣子范将兵就腾。岐州刺史种邵〔一〕，太常种拂之子。拂为傕所害，中郎将杜廩与贾诩有隙，并与腾合，报其讎隙。于是傕、腾携贰，上遣使者和之，不从。〔韩〕〔稟〕遂率众来〔二〕，欲和傕、腾，既而复与腾合。

〔一〕 按三国志董卓传，时种邵任谏议大夫，又汉无“岐州”。范书董卓传作“前叙州刺史种劭”，袁纪误。

〔二〕 “稟”，黄本作“转”，韩、转形近而讹，故正之。

任申〔一〕，腾、遂勒兵屯平乐观〔二〕，将图长安。傕使樊稠、郭汜及兄子李利击腾、遂，破之，邵、范等皆死。遂西走，稠追之，遂谓稠曰：“天地反覆未可知。本所争者非私怨，王家事耳。与足下州里〔人〕〔三〕，虽小有违，要当大同，欲相与善语，而不意后不可复。”乃交马共语，良久别去。

〔一〕 此三月事，疑袁纪有脱文。又壬申乃第二十五日，在庚申后，疑有讹。

。

〔二〕 范书作“长平观”，三国志亦然，袁纪恐误。

（三） 据三国志董卓传注引九州春秋及通鉴补。

庚申（一），赦腾。

（一） 三月戊申朔，庚申乃第十三日。

夏四月，以马腾为安狄将军，遂为安羌将军（一）。

（一） 通鉴与黄本均作“安降将军”。胡三省曰：“二将军号，一时暂置耳，后世不复置。”

徐州牧陶谦、北海相孔融谋迎天子还洛阳，会曹操袭曹州（一）而止。

（一） 东汉无曹州。时曹操为父报仇，复征陶谦，所袭者徐州也。袁纪乃涉上文“曹操”而误。

陈留太守张邈反，吕布为兖州牧，郡县皆应之，唯甄城、范（阳）（一）、东阿三县不从。邈使人告荀彧曰：“吕布将军来助曹使君击陶谦，宜给其食。”众皆疑，彧知邈为乱，即勒兵设备。时操军攻谦，留守少，而（布）督将大吏多与邈（通）谋（二）。其夜，彧诛谋叛者数十人，众乃定。

（一） 据三国志、范书删。郡国志东郡有范县，无范阳，“阳”系衍文。

（二） 据三国志荀彧传删补。

豫州刺史郭贡率众数万人来至城下。或言与吕布同谋，众甚惧。贡求见彧，彧将往，或曰：“君一州镇也，往必危，不可！”彧曰：“贡、邈分非素结，今来速，计必未定；及其未定说之，纵不为用，可使中立。若先疑之，彼将怒而成计。”贡见彧无惧意，谓甄城未易攻也，遂引兵去。

操引军还攻吕布。

五月，即拜扬武将军郭汜为后将军，更封美阳侯。安集将军樊稠为右将军，开府如三公（一）。

（一） 按通鉴与此同，然前初平三年纪文已言汜为后将军、稠为右将军，皆封侯，此又重出恐误。或当作“加后将军郭汜、右将军樊稠开府如三公”。

六月丙子，分河西（四）郡为雍州（一）。

（一） 据范书补。

丁丑，京师地震。戊寅，又震。

乙酉晦（一），日有蚀之。避正殿，寝兵不听事五日。

（一） 范书及续汉志均作“乙巳晦”。按是月丙子朔，乙酉乃第十日，非晦日，作“乙巳”是。

秋七月壬子，太尉朱隽以灾异策罢。戊午，太常杨彪为太尉，录尚书事。

甲子，即拜镇南将军杨定为安西将军，开府如三公。

自四月不雨，至于七月。诏使侍御史侯汶洗囚徒，原轻系。上避正殿。

于是谷贵，大豆一斛至二十万。长安中人相食，饿死甚众。帝遣侍御史候

汶出太仓米豆，为贫人作糜，米豆各半，大小各有差。饿死者甚众，帝疑廩赋不实，敕侍中刘艾取米豆各五升，燃火于御前，作糜得二盆〔一〕。于是艾出问尚书：“米豆五升，得糜二盆，而民委顿，何也？朕甚愍之！民不能自济，故部使者出米豆，冀有益焉。御史不加隐恤，乃如是乎？”尚书以下诣省合谢，奏收侯汶考实。诏曰：“未忍致于理，可杖五十！”亟遣上亲所廩人名，于是悉得全济。

〔一〕 范书献帝纪注引袁纪作“得满三孟”，下同。

八月，冯翊羌寇属县。后将军郭汜、右将军樊稠等率众破之，斩首数万级。

九月，曹操还甄城。吕布屯山阳。

冬十二月，司徒淳于嘉久病罢。卫尉赵温为司徒，录尚书事〔一〕。

〔一〕 按范书献帝纪，嘉罢作“九月”，温为司徒系于“十月”。

后汉孝献皇帝纪三卷第二十八

二年（乙亥、一九五）

春正月癸酉〔一〕，大赦天下。

〔一〕 按范书献帝纪作“正月癸丑”。正月癸卯朔，无癸酉，袁纪误。

即拜袁绍为后将军〔一〕，使持节冀州牧，封邳乡侯。

〔一〕 范书袁绍传作“拜绍右将军”。

沮授说绍曰：“公累世辅弼，世济忠义。今朝廷播越，宗庙毁坏。观诸州郡，外託义兵，内怀相擒，君有存主恤民者也。今且州域粗定，宜迎大驾，安宫邺都，挟天子而令诸侯，畜士马以讨不庭，谁能御之？”绍说，将从之。郭图、淳于琼曰：“汉室陵迟，为日久矣，今欲兴之，不亦难乎？且英雄据有州郡，动众万计，所谓秦失其鹿，先得者王〔一〕。今迎天子以自近，动辄表闻，从之则权轻，违之则拒命，非计之善也。”授曰：“今迎朝廷，至义也，又于时宜大计也。若不早图，必有先之者。权不失机，功在速捷，其孰图之。”绍不能从〔二〕。

〔一〕 史记淮阴侯列传：“蒯通曰：‘秦失其鹿，天下共逐之，于是高材疾足者先得焉。’”

〔二〕 袁纪此段取自三国志袁绍传注引献帝传。而本传作“初，天子之立非绍意，及在河东，绍遣颍川郭图使焉。图还说绍迎天子都邺，绍不从”。范书从袁纪。

是时以年不丰，民食不足，诏卖厩马百余匹，御府大司农出杂缿二万匹，与马值，赐公卿已下及贫民不能自存者。李傕曰：“我邸阁储峙少〔一〕。”乃不承诏，悉载置其营。贾诩曰：“此乃上意，不可拒也。”不从。李傕

、郭汜、樊稠各自以有功，争权欲斗者数矣。贾诩每以大体责之，虽内不能善，外相含容。

〔一〕 跽，三国志作“侍”，古通用。李贤曰：“跽，具也。”按说文曰：“侍，待也。”段注：“谓储物以待用也。”或作崎、庠。

初，樊稠击马腾等，李利战不甚用力，稠叱之曰：“人欲截汝父头，何敢如此！我不能斩卿邪？”利等怒，共譖之于傕。傕见稠勇而得众心，亦忌之。

二月，李傕杀右将军樊稠、抚军中郎将李〔蒙〕〔象〕〔一〕。由是诸将皆有疑心。

〔一〕 据范书董卓传注引袁纪改。范书亦作“蒙”。

傕数设酒请汜，或留汜止宿。汜妻惧傕与汜婢妾而夺己爱〔一〕，思有以离间之。会傕送馈，汜妻乃以豉为药〔二〕。汜将食，妻曰：“食从外来，傕或有故。”遂摘药示之曰：“一栖无两雄〔三〕，我固疑将军〔之〕信李公也〔四〕。”他日傕复请汜，大醉，汜疑傕药之，绞粪汁饮之乃解。于是遂相〔猜〕疑〔五〕，治兵相攻矣。上使侍中、尚书和傕、汜，不从。乃谋迎天子幸其营，夜有亡者，告傕。

〔一〕 袁纪此句与三国志董卓传注引典略同。然范书董卓传注引袁纪作“汜妻惧傕婢妾私而夺己爱”，御览卷八五六引袁纪“傕”上有“与”字，余同范书注。疑今本“傕与汜”当是“汜与傕”之误，又“妾”下脱“私”字。又范书注亦脱“与”字。

〔二〕 据御览卷八五六引袁纪补。

〔三〕 胡三省曰：“以鸡为喻也。一栖而两雄，必斗。”

〔四〕 据御览卷八五六引袁纪补。三国志、范书均有“之”字。

〔五〕 亦据御览引文补。

三月丙寅〔一〕，傕使兄子李暹将数千兵围宫，以车三乘迎天子。太尉杨彪曰：“自古帝王无在人〔臣〕家者〔二〕，举事当合天心，诸君作此非是也。”暹曰：“将军计定矣。”于是天子一乘，贵人伏氏一乘，黄门侍郎贾诩、左灵一乘，其余诸臣皆步〔从〕〔三〕。司徒赵温、司空张喜闻有急，自其府出随。乘輿既出，兵入殿中掠宫人、御物。

〔一〕 三月壬寅朔，无丙寅。疑有讹。

〔二〕 据三国志董卓传注引献帝起居注补。

〔三〕 据献帝起居注补。

是日天子幸傕营。又徙御府金帛、乘輿、器服置其营，遂放火烧宫殿、官府、民居悉尽〔一〕。

〔一〕 “官府”原误作“宫府”，“民居”误作“居民”。前者据范书、后



者据通鉴迳正。

天子复使公卿和催、汜。汜又留太尉杨彪、司空张喜、尚书王隆、光禄勋刘渊、卫尉士孙瑞、太仆韩融、廷尉宣璠、大鸿胪荣邵、大司农朱隽、将作大匠梁〔邵〕〔郃〕〔一〕、屯骑校尉姜宣等。

〔一〕 据黄本及通鉴改。

夏四月，郭汜飡公卿，议攻李催。杨彪曰：“群臣共斗，一人劫天子，一人质公卿，此可行乎！”汜怒，欲刃之。中郎〔将〕杨密说汜〔一〕，乃止。朱隽素刚直，遂发病死。

〔一〕 据黄本补。

隽字公伟，会稽上虞人。少好学，为郡功曹。太守徐珪为州所诬奏，郡吏谋赂宦官，隽曰：“明府为州所枉，不思奋命，而欲行赂，以秽清政，是有君无臣也。今州自有赃污，而求郡纤介，抱罪诬人。隽具知之，请诣京都，无以赂为也。”珪曰：“卿之智情，我所知也，今州奏已去，恐无及也。”隽曰：“操所作章，疾马兼追，足以先州。且寻邮推之，州书可得矣。”珪曰：“善！”隽即夜发轻骑数十人，分伺州书，果得而钞绝之。隽得独至京师，上书告刺史罪，章即下，乃征刺史，珪事得解。刺史家闻，使刺客分遮道，欲杀隽。隽知，乃从洛阳尉司马珍，自匿变服而去。珪大悦，隽由是显名〔一〕。举孝廉，为尚书郎，迁兰陵令。

〔一〕 范书朱隽传曰：“熹平二年，端坐讨贼许昭失利，为州所奏，罪应弃市。隽乃羸服间行，轻齎数百金到京师，赂主章吏，遂得刊定州奏，故端得输作左校。端喜于降免，而不知所由，隽亦终无所言。后太守徐珪举隽孝廉。”与此异。

光和初，交址贼梁龙等攻郡县，以隽治兰陵有名，即拜交址刺史。隽上书求过本郡募兵，天子许之，得以便宜从事。将家兵二千人，并郡所调合五千人，分两道至州界。斩苍梧太守陈绍，遣使喻以利害，降者数万人〔一〕。乃勒兵击斩龙，旬月尽定。封都亭侯，赐黄金五十斤。

〔一〕 范书朱隽传此五字在“斩龙”句之后。

甲午，立皇后伏氏。后，琅邪东武人也。父完，深沉有大度。举孝廉，稍迁五官中郎将、侍中，以选尚阳安长公主。主，桓帝女也，生五男一女：长男德，次雅，次后，次均，次尊，次朗。后以选入掖庭，为贵人。完迁执金吾。

于是李催召羌、胡数千人，先以御物、缯彩与之，许以宫人妇女，欲令攻郭汜。羌、胡知非正，不为尽力。郭汜与催中郎将张苞、张宠等谋攻催〔一〕。丙申，兵交及帝殿前，又贯催左耳。杨奉于外距汜，汜兵退，张苞、张宠因以所领兵诣汜。

〔一〕 范书董卓传注引献帝纪“张宠”作“张龙”。

是日，傕复移乘輿幸北坞，门内外隔绝〔一〕，诸侍臣皆有饿色。帝求米五斛，牛骨五具，以赐左右。傕曰：“御脯上饭，何用米为！”乃与腐牛骨，皆臭不可食。帝大怒，欲责诘之。侍中杨琦上封事曰：“傕，边鄙之人，习于夷风，今又自知所犯悖逆，常有怏怏之色，欲转车驾幸黄白城〔二〕，以舒其愤。臣愿陛下宜恕忍之，未可显其罪也。”上纳之。

〔一〕 三国志董卓传注引献帝起居注“门”上有“使校尉监坞”五字，疑袁纪脱。

〔二〕 三国志董卓传注引献帝起居注“转”作“辅”，下文张温与傕书之“转”亦同。通鉴从袁纪，是。

初，傕屯黄白城，故谋欲徙。傕以司徒赵温不与己同，乃内温坞中。温闻傕欲移乘輿黄白城，与傕书曰：“公前託为董公报仇，然实屠陷王城，杀戮大臣，天下不可，家见而户喻也。今争睚眦之隙，以成千〔钧〕（金）之讎〔一〕，民在涂炭，各不聊生，曾不改悟，遂成祸乱。朝廷仍下明诏，欲令和解，诏令不行，恩泽日损，而复欲转乘輿黄白城，此老夫所不解也。于易，‘一过，再为涉，三而弗改，灭其顶，凶’〔二〕。不如早共和解，引军还屯，上安万乘，下全生民，岂不幸甚。”傕大怒，欲遣人害之。其弟应〔三〕，温故吏也，谏之数日乃止。帝闻温与傕书，问侍中当洽曰〔四〕：“傕不知臧否，温言大切，可为寒心。”洽曰：“李应以解之矣。”上乃悦。

〔一〕 据裴注改。

〔二〕 此语出于易大过，其文曰：“过，涉，灭顶，凶。”温推而衍之。裴注引献帝起居注“一过”下尚有“为过”二字。

〔三〕 应，傕之从弟，见献帝起居注。

〔四〕 献帝起居作“常洽”。

傕信鬼神，昼夜祭祀。为董卓设坐，三牲祠之。祠毕，过问帝起居，因求入见。傕带三刀，执一刀。侍中见傕〔一〕，亦带刀入侍。值傕数汜之罪，上面答之，傕出，喜曰：“陛下，贤主也。”傕曰：“侍中皆持刀，欲图我乎？”侍中曰：“军中自尔，国家之故事也。”傕乃安。

〔一〕 三国志董卓传注引献帝起居注“见傕”下有“带杖”二字，袁纪恐脱。

闰月己卯，遣谒者仆射皇甫丽和傕、汜〔一〕。丽先诣汜，汜从命。又诣傕，傕不听，曰：“我有诛吕布之功，辅助四年，三辅清净，国家所知也。郭多，盗马虏耳，何敢欲与吾等邪？必诛之。君观吾方略士众，足辨郭多不〔二〕？多又劫质公卿，所为如是，而君欲左右之邪〔三〕？”汜一名多。丽曰

：“昔有穷 后羿恃其善射，不思患难，以至于毙〔四〕。近者董公强，将军所知也。内有三公以为主，外有纵横以为党〔五〕， 吕布受恩而反图之，斯须之间，身首异处，此有 勇而无谋也。今将军身为上将，抱钺持节，子孙亲族，荷国宠荣。今汜质公卿，而将军胁〔主〕（之），〔六〕，谁轻重乎？张济与郭多、杨定有谋，又为冠带所 附。杨奉，白波帅耳，犹知将军所为非是，将军虽宠之，犹不输力也。” 催不从，诃遣丽。丽曰：“催不从诏，乱语不顺。” 侍中胡邈，催所荐也，谓丽曰：“李将 军于卿非常也，又皇甫公为太尉，将军力也。是言何谓乎？” 丽曰：“吾累世受恩，又常在帷幄，君辱臣死，就为李催所杀，志无顾也。” 上惧催闻丽言，敕丽令 去。催遣虎贲王昌呼丽，欲杀之。昌讽丽令去，还曰：“臣追之不及。”

〔一〕 袁纪“丽”前作“邈”。范书及通鉴作均“邈”。

〔二〕 不，否也。

〔三〕 胡三省曰：“左右，助也。”

〔四〕 襄公四年左传载魏绛语晋侯曰：“有穷氏之后羿，因夏民以代夏政，恃其射也，不脩民事，而淫于原兽。弃武罗、伯因、熊髡、龙圉，而用寒浞。浞行媚于内，而施赂于外，愚弄其民，而虞羿于田，树之诈慝，以取其国家，外内咸服。羿犹不悛，将归自田，家众杀而亨之。”

〔五〕 三国志董卓传注引献帝起居注作“外有董旻、承、璜以为鲠毒”。

〔六〕 据范书董卓传改。

辛巳，车骑将军李催为大司马。

是夏，陶谦病死。

刘备在徐州。曹操欲袭之，荀彧曰：“昔高祖保关中，光武据河内，皆深根固本，以制天下，进可以胜敌，退足以坚守，虽有困败，而终济大业。将军本 以兖州首事，平山东之难，百姓归心悦服。且河、济，天下之要地也，〔今〕（人）虽残坏〔一〕，犹易以自保，是亦将军之关中、河内。若不先定之，根本将何寄 乎？今破李封、薛简〔二〕，若分兵东击陈宫，宫必不敢西顾，乘其间而收熟麦，约食畜谷，一举而布可破也。布破，然后南结扬州〔三〕，共讨袁术，以临淮泗。若舍布而东，多留兵则不足用，少留兵则民皆保城，不得樵采。布乘虚寇暴，民心益危，虽甄城、范、卫可全〔四〕，其余非公之有，是无兖州也。若徐州不定，将 军安所归乎？且陶谦虽死，徐州未易亡。彼惩往年之败，将惧而结亲，相为表里。今东方皆已收麦，必坚壁清野，以待将军。将军攻之不拔，掠之无所获，不出十 日，则十万之众未战而自困也。前讨徐州，威罚实行，其子弟念父兄，必人人自守，而无降心。就能破之，尚不可有也。事故有弃此取彼者，以大易小可也，以安易 危可也，权一时之势，不

患本之不固可也。今三者莫利，愿将军孰虑之。”操乃止，复定兖州。

〔一〕 据三国志荀彧传改。

〔二〕 三国志荀彧传“薛简”作“薛兰”。

〔三〕 “扬州”，指扬州刺史刘繇也。

〔四〕 胡三省曰：“卫，谓濮阳。杜预曰：濮阳古卫地。”

六月，侍中杨琦、黄门侍郎丁冲、钟繇、尚书左丞鲁充、尚书郎韩斌与傜将杨奉、军吏杨帛谋共杀傜〔一〕。会傜以他事诛帛，奉将所领归汜。

〔一〕 三国志董卓传“杨帛”作“宋果等”。

庚午，镇东将军张济自陕至，欲和傜、汜，迁乘輿幸他县。使太官令〔孙〕〔孤〕笃〔一〕、绥民校尉张裁宣谕十反〔二〕。汜、傜许和，质其爱子。

〔一〕 据范书董卓传注引袁纪改。

〔二〕 范书董卓传注引袁纪“张裁”作“张式”。按“式”恐系涉下文傜之子式而误。

傜妻爱式，和计未定，而羌、胡数来阙省问曰：“天子在此中邪？李将军许我宫人美女，今皆何所在？”帝患之，使侍中刘艾谓宣义将军贾诩曰：“卿前奉职公忠，故仍升荣宠。今羌、胡满路，宜思方略。”诩乃召大帅饮食之，许以封赏，羌、胡乃引去。傜由此单弱。于是尚书王复言和解之意，计以士众转少，从之，不以男，各女为质，封为君，食邑。复以汜从弟、济从子绣、傜从弟桓为质〔一〕。

〔一〕 汜从弟脱名。

秋七月甲子〔一〕，车驾出宣平门。汜兵数百人前曰：“此天子非也？”左右皆将戟欲交，侍中刘艾前曰：“是天子也。”使参乘高举帷，〔帝言〕诸兵：“何敢逼至尊邪？”〔二〕汜兵乃却，士众皆称万岁。夜到霸陵，从者皆饥，张济赋给各有差。傜出屯河阳〔三〕。

〔一〕 七月庚午朔，无甲子。疑有讹。

〔二〕 据陈、范两书注引献帝起居注补。

〔三〕 范书董卓传作“出屯曹阳”，通鉴作“出屯池阳”。按续汉郡国志，河阳属河南尹，曹阳乃弘农所属之曹阳亭，皆在华阴之东，均误。当以通鉴为是。

丙寅，以张济为骠骑将军，封平阳侯，假节，开府如三公。郭汜为骑车将军，假节〔一〕。杨定为后将军，封列侯。董承为安集将军。追号乳母吕贵为平氏君。

〔一〕 范书献帝纪言汜“自为车骑将军”。

郭汜欲令车驾幸高陵，公卿及济以为宜幸弘农，大会议之，不决。诏尚书

郭浦喻汜〔一〕，曰：“朕遭艰难，越在西都，感惟宗庙灵爽，何日不叹！天下未定，厥心不革。武夫宣威，儒德合谋，今得东移，望远若近，视险如夷。弘农近郊庙，勿有疑也。”汜不从。上曰：“祖宗皆在洛阳，灵怀皇后宅兆立，未遑谒也，梦想东辕，日夜以冀，临河谁谓其广，望宋不谓其远〔二〕，而汜复欲西乎？”遂终日不食。浦曰：“可且幸近县。”〔三〕。

〔一〕 范书董卓传注引帝王纪作“尚书郎郭溥”。

〔二〕 诗河广曰：“谁谓河广？一苇杭之。谁谓宋远？跂予望之。”

〔三〕 通鉴“浦曰”作“汜闻之曰”，是。

八月甲辰，车驾幸新丰。张济讽尚书征河西太守刘玄，欲以所亲人代之。上曰：“玄在郡连年，若有治理，迨迁之；若无异效，当有召罚，何缘无故征乎？”尚书皆谢罪。上既罪济所讽也，诏曰：“济有拔车驾之功，何故无有表而私请邪？一切勿问。”济闻之，免冠徒跣谢。后将军杨定请侍中尹忠为长史，诏曰：“侍中近侍，就非其宜，必为关东所笑。前在长安，李傕专政。今朕秉万机，岂可复乱官爵邪？”时上年十五，每事出于胸怀，皆此类也。

丙子〔一〕，郭汜等令车驾幸郿。侍中种辑、城门校尉众在汜营，密告后将军杨定、安集将军董承、兴义将军杨奉，令会新丰。定等欲将乘舆还洛阳，郭汜自知谋泄，乃弃军入南山。

〔一〕 八月己亥朔，无丙子。疑上脱“九月”二字。

是月，曹操围张超于雍丘，超曰：“救我者唯臧洪乎？”众曰：“袁、曹方穆，而洪为绍所用，必不救好招祸，远来赴此。”超曰：“子源天下义士〔一〕，必不背本也。但恐见禁制，不相及耳。”逮洪闻之，果徒跣号泣，并勒所领，又从袁绍请兵，欲救超，而绍终不听。超遂族灭。

〔一〕 子源，臧洪字也。顾炎武金石文字记引唐臧怀恪碑作“子原”，以为三点水乃后人所加。

洪由是怒绍，绝不与通，绍兴兵围之，不能下。绍使洪邑人陈琳以书喻洪，洪答曰：“隔阔想思，发于寤寐，幸相去步武之间耳〔一〕，而以趣舍异规，不得相见，其为怅恨，难为心哉。

〔一〕 出国语周语单穆公之语。韦昭曰：“六尺为步，贾君以半步为武。”

仆小人也，本因行役，遂窃大州，恩深分厚，宁乐今日自还接刃！每登城勒兵，望主人之旗鼓，感故友之周旋，抚弦搦矢，不觉流涕之覆面也。当受任之初，自谓究竟大事，共尊王室也。岂寤天〔子〕〔下〕不悦〔一〕，本州见侵，郡将遘厄〔二〕，请师见下，辞行被拘，使洪故君有姜里之厄〔三〕。洪谋计栖迟，丧忠孝之名；杖策携背，亏交友之分。揆此二者，与其不得已，丧忠孝之名与亏交友之道，轻重殊涂，亲疏异画，故便收泪告绝，用命此城，正

以君子之违，不适讎国故也。

〔一〕 据三国志臧洪传改。沈家本曰：“范书无‘天子不悦’四字。案，操之灭超，志在并吞，非有天子之命，故范书删之。”

〔二〕 灵帝末，洪弃官还家，太守张超请洪为功曹，故洪称超曰郡将。

〔三〕 殷纣王听崇侯虎之谮，囚西伯昌于羑里。事见史记周本纪。

吾闻之，义不背亲，忠不违君。昔晏婴不降志于白刃，南史不曲笔以求生〔一〕，故身着国篆，名重后世。况仆据金城之固，驱士民之力，散三年之畜，以为一年之资。但惧秋风扬尘，伯珪马首南向，北鄙告倒县之急，肱肱奏乞归之记耳。主人宜反旌退师，治兵邺垣，何久辱盛怒，暴威于吾城下哉？

〔一〕 襄公二十五年左传曰：齐崔杼弑庄公而立景公，盟国人于太宫，晏婴不从曰：“婴所不唯忠于君、利社稷者是与，有如上帝！”杨伯浚注引淮南子精神篇曰：“晏子与崔杼盟，临死地而不易其义。”又云：“故晏子可迫于仁，而不可劫以兵。”左传又言：“大史书曰：‘崔杼弑其君。’崔子杀之。其弟嗣书，而死者二人。其弟又书，乃舍之。南史氏闻大史尽死，执简以往。闻既书矣，乃还。”

行矣孔璋〔一〕！足下徼利于境外，臧洪受命于君亲；吾子托身于盟，主臧洪受命于君亲；吾子托身于盟主，臧洪策名于长安。子谓余身死而名灭，仆亦笑子生而无闻焉。悲哉！本同而未异，努力努力，夫复何言！”

〔一〕 孔璋，陈琳之字也。

绍见洪书，知无降意，增兵急攻之。城中谷尽，外无强救，洪自度必不免，呼吏士谓曰：“袁氏无道，所图不轨，且不救洪郡将，义不得不死。念诸君无 事，空与此祸，可先城未败，将妻子出。”吏士皆垂泣曰：“明府与袁氏本无怨隙，今一朝为郡将之故，自致残困，吏民何忍当舍明府去也？”男女七八千人相枕而死，莫有离叛。

城陷，绍生执洪。绍素亲洪，施帷幔，大会诸将，见洪谓曰：“臧洪，何相负若此，今日服未？”洪据地瞠目曰：“诸袁事汉，四世五公，可谓受恩。今王室衰弱，无辅翊之急，欲因际会，希冀非望，多杀忠良，以立奸威。洪亲见呼张陈留为兄〔一〕，则洪府君亦宜为弟，同共戮力，为国除害，何有拥众而观人屠灭！惜力不能推刃为天下报讎，何谓服乎！”绍本爱洪，意欲服而原之，见洪辞切，终不为用，乃杀之。

〔一〕 张邈，张超之兄，原为陈留太守，故呼之为“张陈留”。

冬十月戊戌，汜党夏育、高硕等欲共为乱，胁乘輿西行〔一〕。侍中刘艾见火起不止，曰：“可出幸一营，以避火难。”杨定、董承将兵迎天子幸杨奉营，上将出，夏育等勒兵欲止乘輿，杨定、杨奉力战破之，斩首五千级。

〔一〕 范书献帝纪作“汜使其将伍习夜烧所幸学舍，逼胁乘舆”。通鉴从袁纪。

壬寅，行幸华阴。

宁辑将军段熲具服御及公卿已下资储，欲上幸其营。熲与杨定有隙，迎乘舆，不敢下马，〔揖马上〕〔一〕。侍中种辑素与定亲，乃言段熲欲反。上曰：“熲属来迎，何谓反？”对曰：“迎不至界，拜不下马，其色变也，必有异心。”于是太尉杨彪、司徒赵温、侍中刘艾、尚书梁绍等曰：“段熲不反，臣等敢以死保，车驾可幸其营。”董承、杨定言曰：“郭汜来在熲营。”诏曰：“何以知？”文祜、左灵曰：“弘农督邮知之。”因胁督邮曰：“今郭汜将七百骑来入熲营。”天子信之，遂路次于道南。

〔一〕 据范书董卓传注引袁纪补。

丁未，杨奉、董承、杨定将攻熲，使种辑、左灵请帝为诏。上曰：“王者攻伐，当上参天意，下合民心。司寇行刑，君为之不举，而欲令朕有诏邪？”不听。辑固请，至夜半犹弗听。奉乃辄攻熲营。

是夜，有赤气贯紫宫。

定等攻熲营十余日不下，熲供给御膳、百官，无有二意。司隶校尉管命以为不宜攻熲，急应解围，速至洛阳。定等患之，使杨奉请为己副，欲杀之。帝知其谋，不听。诏使侍中、尚书告喻之，定等奉诏还营。

李傕、郭汜悔令车驾东，闻定攻段熲，相招共救之，因欲追乘舆。杨定闻傕、汜至，欲还蓝田，为汜所遮，单骑亡走。

是时张济复与傕、汜合谋，欲留乘舆于弘农。

十二月〔一〕，行幸弘农。济、汜、傕追乘舆，卫将军杨奉、射声校尉沮隼力战，乘舆仅得免。隼被创坠马，傕谓左右曰：“尚可活否？”隼骂之曰：“汝等凶逆，逼劫天子使公卿被害，宫人流离，乱臣贼子，未有此也。”傕乃杀之。隼时年二十五，其督战警置负其尸而瘞之〔二〕。济等抄掠乘舆物及秘书典籍，公卿已下、妇女死者不可胜数。

〔一〕 范书献帝纪作“十一月”。按十二月丁酉朔，无壬申。袁纪下文有壬申，则当以范书为是。

〔二〕 范书董卓传注引袁山松书作“督战警宝”。

壬申，行幸曹阳。傕、汜、济并力来追。董卓、杨奉间使至河东，招故白波帅李乐、韩暹、胡才及匈奴右贤王去卑牵其众来，与傕等战，大破之，斩首数千级。

诏使侍中史特、太仆韩融告张济曰：“朕惟宗庙之重，社稷之灵，乃心东都，日夜以冀。洛阳丘墟，靡所庇荫，欲幸弘农，以渐还旧。诸军不止其竞

，遂成祸乱，今不为〔定〕〔足〕〔一〕，民在涂炭。济宿有忠亮，乃心王室，前者受命，来和催、汜，元功既建，岂不惜乎？济其口给百官，遂究前勋。昔晋文公为践土之会，垂勋周室，可不勉哉！”于是董承等以新破催等，可复东引，诏曰：“催、汜自知罪重，将遂唐突，为吏民害。可复待韩融还，乃议进退。”承等固执宜进。

〔一〕 据全后汉文改。

庚申〔一〕，车驾发东，董承、李乐卫乘舆，胡才、杨奉、韩暹、匈奴右贤王于后为距。催等来追，王师败绩，杀光禄勋邓渊，廷尉宣璠、少府田芬、御史邓聘、大司农张义〔二〕。

〔一〕 范书献帝纪作“庚辰”，通鉴同袁纪。疑其上脱“十二月”三字。

〔二〕 范书献帝纪“邓渊”作“邓泉”，避唐讳故也。“宣璠”作“宣播”，按范书注引献帝春秋亦作“璠”，袁纪是。又此二人范书曰与沮隗同时遇难，系此事于十一月，与袁纪异。另外“田芬”，续汉五行志作“田邠”，亦与袁纪异。

是时司徒赵温、太常王绛、卫尉周忠、司隶校尉管郤为催所遮，欲杀之。贾诩曰：“此皆大臣，卿奈何害之也？”催乃止。

李乐曰：“事急矣，陛下宜御马！”上曰：“不可！舍百官而去，此何辜哉！”弗听。

是时虎贲羽林行者不满百人，催等〔绕〕〔统〕营叫唤〔一〕，吏士失色，各有分散之意。李乐惧，欲令车驾御船过砥柱，出孟津。诏曰：“千金之子，坐不垂堂。孔子慎冯河之危〔二〕，岂所谓安居之道乎？”太尉杨彪曰：“臣弘农人也，自此东有三十六滩，非万乘所〔当〕登也〔三〕。”宗正刘艾曰〔四〕：“臣前为陕令，知其险。旧故有河师，犹有倾危，况今无师。太尉所虑是也。”董承等以为宜，令刘太阳使李乐夜渡具船，举火为应。

〔一〕 据范书董卓传注引袁纪改。

〔二〕 论语述而篇曰：“子曰：‘暴虎冯河，死而无悔者，吾不与也。’尔雅释训曰：“冯河，徒涉也。”

〔三〕 据范书董卓传注引袁纪补。

〔四〕 范书“宗正”作“侍中”。

上与公卿步出营，临河欲济。岸高十余丈，不得下。议欲续马辔系帝腰。时后兄伏德扶后，一手挟绢十〔匹〕〔四〕〔一〕。董承使〔符节〕〔荷〕令孙 俨从人间斫后〔二〕，左灵曰：“〔卿〕〔御〕是何等人也！”〔三〕以刀扞之，杀旁侍者，血溅后衣。伏德以马辔不可亲腰，以绢为鞌下。校尉向弘居前负帝下，至河边。余人皆匍匐下，或有从岸上自投，冠帻皆坏。



〔一〕 据三国志董卓传注引献帝纪改。范书亦作“匹”，袁纪乃形近而讹。

〔二〕 据范书皇后纪改补，又“孙俨”作“孙徽”，未知孰是。

〔三〕 据陈璞校记改。

既至河边，士卒争赴舟，董承、李乐以戈击破之。帝乃御船，同舟渡者皇后、贵人、郭赵二宫人、太尉杨彪、宗正刘艾、执金吾伏完、侍中种辑、罗邵、尚书文祯、郭浦、中丞杨众、侍郎赵泳、尚书郎冯硕、中官仆射伏德、侍郎王稠、羽林郎侯折〔一〕、卫将军董承、南郡太守左灵，府史数十人。余大官及吏民不得渡甚众，妇女皆为兵所掠夺，冻溺死者不可胜数。卫尉士孙瑞为催所杀。

〔一〕 范书董卓传注引袁纪作“议郎侯祈”。

催见河北有火，遣骑候之，适见上渡河，呼曰：“汝等将天子去邪？”董承惧射之，以被为幔〔一〕。既渡，幸李乐营。河东太守王邑来贡献，劳百〔官〕〔姓〕〔二〕。

〔一〕 御览卷七〇〇引袁纪“幔”上有“帐”字。

〔二〕 据黄本改。又范书言河内太守张杨先遣数千人负米贡饷，帝乃御牛车，因都安邑。

丁亥，幸安邑〔一〕。王邑赋公卿以下绵绢各有差。封邑为列侯〔二〕。

〔一〕 范书献帝纪作“乙亥”。按十二月丁酉朔，无丁亥，也无乙亥。疑乃己亥之误。范书系形近而讹，而袁纪则失之远矣。

〔二〕 李贤曰：“邑字文都，北地涇阳人，镇北将军，见同岁名。”惠栋曰：“刘宽碑阴门生名有‘离石长北地泥阳王邑文都’；则邑当为泥阳人。案献帝起居注，邑封安阳亭侯。”

庚子，拜胡才为征北将军，领并州牧；李乐为征西将军，领叙州牧；韩暹为征东将军，领幽州牧，皆假节，开府如三公〔一〕。遣太仆韩融至弘农，与催、汜连和，还所掠宫人、公卿、百官及乘舆、车驾数乘。

〔一〕 三国志董卓传胡才作“征西将军”，李乐作“征东将军”。范书及通鉴胡才作“征东将军”。诸书俱无拜韩暹事。其时政乱，封拜仓卒，传闻遂异，不足深究。

是时蝗虫大起，岁旱无谷。后宫食煮枣菜，诸将不相能率，上下乱，粮食尽。于是安东将军杨奉、卫将军董承、征东将军韩暹谋以乘舆还洛阳。

乙卯，建义将军张阳自野王来〔一〕，与董承谋迎乘舆还洛阳。〔拜〕安国将军〔二〕，封晋阳侯，假节，开府如三公。

〔一〕 三国志、范书“张阳”均作“张杨”，袁纪恐误。

〔二〕 据文意补。其封拜之时，通鉴系于庚子日。

袁术自依据江、淮，带甲数万，加累世公侯，天下豪杰无非故吏，以为袁氏出陈，舜之后，以黄乘赤，得运之次〔一〕。时沛相陈珪，故太尉球之子也〔二〕。术与珪俱公族子孙，少交游，书与珪曰：“昔秦失其政，天下群雄争而取之，兼智勇者卒受其福。今世纷扰，复有瓦解之势，诚英雄有为之时也〔三〕。与足下旧交，岂肯左右之乎？若集大事，子为吾心膂。”珪答书曰：“昔秦末世，肆暴恣情，虐流天下，毒被生民，民不堪命，故遂土崩。今虽季世，未有秦苛暴之乱也。曹将军神武应期，兴复典刑，埽平凶慝，清定海内，〔信〕有征矣〔四〕。足下当戮力同心，匡翼汉室，而阴谋不轨，以身试祸，岂不痛哉！若迷而知反，尚可以免。吾备旧知，请陈至情，虽逆于耳，骨肉之恩也。”

〔一〕 李贤曰：“陈大夫辕涛涂，袁氏其后也。五行火生土，故云以黄代赤。”

〔二〕 三国志袁术传、范书陈球传均作“球弟子也。”

〔三〕 “雄”，黄本作“人”。按三国志袁术传作“义”，黄本作“人”乃形近而讹，蒋本改作“雄”，失之远矣。

〔四〕 据三国志袁术传补。

天子之败于曹阳，术会其众谋曰：“刘氏微弱，海内鼎沸。吾家四世公辅，百姓所归，欲应天顺民，于诸君意何如？”众莫敢对。主簿阎象进曰：“昔周自后稷，〔至于〕文王〔一〕，积德累功，三分天下，犹服事殷〔二〕。明公虽奕世克昌，未有若周之盛；汉室虽微，未有殷纣之暴。”术默然不悦。遂造符命，置百官焉。

〔一〕 据三国志、范书补。

〔二〕 范书与袁纪同，而三国志作“三分天下有其二”。按论语泰伯子曰：“三分天下有其二，以服事殷，周之德可谓至德也已矣。”则当以三国志为是。

后汉孝献皇帝纪四卷第二十九

建安元年（丙子、一九六）

春二月，执金吾伏完为辅国将军，开府如三公。

是时董承、张阳欲天子还洛阳，杨奉、李乐不欲。尚书上官洪言还洛之议，李乐辅洪。由是诸将错乱，更相疑贰。董承奔野王〔一〕，韩暹屯闻喜。胡才、杨奉之坞乡，欲攻韩暹，上使人喻止之。

〔一〕 范书、通鉴在“董承”上均有“韩暹攻董承”句，袁纪恐脱。

夏五月丙寅，遣使至杨奉、李乐、韩暹营，求送至洛阳，奉等从诏。

六月乙未，车驾幸闻喜。杨奉、胡才悔令乘輿去，乃与李乐议，欲还大驾

，诈言“当游澠池东，以避匈奴”，上不从。

庚子，车驾从北道出，傍山而东，无匈奴寇。李乐媿其言，惧而辞还。

是时粮食乏尽，张阳自野王迎乘舆，赈给百官。

丙辰〔一〕，行至洛阳，幸故常侍赵忠宅。张阳治缮宫殿。

〔一〕 范书献帝纪作“秋七月甲子”，三国志亦作“秋七月”。

丁丑〔一〕，大赦天下。

〔一〕 六月乙未朔，无丁丑。此乃七月事，疑有脱文。

是月，孙策入会稽，太守王朗与策战，败绩。

八月辛丑，天子入南宮阳安殿。阳以为己功，故因以名。阳谓诸将曰：“天子当与天下共之，辜有公卿大臣，阳当扞外难，何事京都？”遂还野王。杨奉亦屯梁。

癸卯，张阳为大司马，杨奉为车骑将军、韩暹为大将军，领司隶校尉，皆假节钺。

是以州郡各拥兵自为，莫有至者。百官穷困，朝不及夕，尚书已下，自出采樵，或饿死墙壁间，〔或〕为吏兵所杀〔一〕。暹等各矜其功，任意恣睢，干乱政事。

〔一〕 据范书献帝纪补。

于是曹操议欲迎乘舆。或曰：“山东未定，韩暹，杨奉亲与天子还京，北连张阳，未可卒制。”司马荀彧劝之曰：“昔高祖东征，为义帝缟素，而天下归心〔一〕。自天子播越，将军首倡义兵，徒以山东扰乱，未能远赴关右，然犹分遣将帅，蒙险通使，虽御难于外，乃心无不在王室〔二〕，是将军匡天下之素志也。今车驾旋轸，义士有存本之思，百姓怀感旧之哀。诚因此时，奉主上以从民望，大义也；〔三〕秉至公以服雄杰，大略也；扶弘义以致英俊，大德也。天下虽有逆节，必不能为累明矣。韩暹、杨奉其敢为害！若不时定，四方生心，后虽虑之，无能及也。”操从之。

〔一〕 项羽密令杀义帝于江南，刘邦闻之，遂为义帝发丧，发使者告诸侯曰：“天下共立义帝，北面事之。今项羽杀义帝于江南，大逆无道。寡人亲为发丧，诸侯皆缟素。悉发关内兵，收三河士，南浮江汉以下，愿从诸侯王击楚之杀义帝者。”事见史记高祖本纪。

〔二〕 书康王之诰曰：“虽尔身在外，乃心罔不在王室。”乃心，汝心也。

〔三〕 三国志、范书、通鉴均作“大顺也”。

辛卯，操诣关贡献，廩公卿以下。操陈韩暹、张阳之罪。暹怖，单骑奔走。上以暹、阳有翼驾还洛之功，一切勿罪。于是诛羽林郎侯折，尚书冯硕、侍中台崇〔一〕，讨有罪也。封卫将军董承、辅国将军伏完、侍中〔丁冲〕种辑

〔二〕、尚书仆射钟繇、尚书郭浦、御史中丞董芬、彭城相刘艾、左冯翊韩斌、东〔郡〕〔莱〕太守杨众〔三〕、〔议郎〕罗邵〔四〕、伏德、赵蕤为列侯，赏有功也。追赠射声校尉沮隼为弘农太守，〔旌〕〔矜〕死节也〔五〕。

〔一〕 范书、通鉴二书注引袁纪均作“壶崇”，范书献帝纪与袁纪同，而注引山阳公载记亦作“壶崇”。惠栋曰：“案：孙勉广韵台姓下云，汉有侍中台崇，徒哀切。又十六国春秋，台产字国初，上洛人，汉侍中台崇之后。作壶者非。”惠说是。又八月甲午朔，无辛卯。范书献帝纪作“辛亥”，是。

〔二〕 黄本作“丁种辑”。按范书董卓传注引袁纪作“侍中丁冲、种辑”，是，据以补。

〔三〕 据范书注、通鉴注引袁纪改。

〔四〕 据范书及通鉴注引袁纪补。

〔五〕 据范书注引袁纪改。

符节令董昭说曹操曰：“将军兴义兵以诛暴乱，朝天子，辅翼王室，此五伯之功也〔一〕。已下诸将，人人殊异，未必服从。今留匡弼，事势不便，唯有移车驾幸许耳。然朝廷播越，新还旧都，远近企望，冀一〔朝〕获安〔二〕。今复徙车驾，不厌众心。夫行非常之事，乃有非常之功，愿将军策其多者。”操曰：“此孤之本志也。”遂言幸许之计，上从之。

〔一〕 五伯，即五霸也。

〔二〕 据三国志董昭传补。

庚申，车驾东。杨奉自梁欲要车驾，不及。

己巳，车驾到许，幸〔曹〕〔东〕营〔一〕。

〔一〕 曹古字作口，与东形近而讹，范书献帝纪作“幸曹操营”，故正之。按八月无己巳，与下文甲戌，皆当是九月事。疑袁纪有脱文。

甲戌，镇东将军曹操为大将军，更封武平侯。操固让，不许。太尉杨彪、司空张喜以疾逊位。

冬十月戊辰〔一〕，右将军袁绍为太尉。绍耻班在操下，不肯受。操乃辞大将军。

〔一〕 十月癸巳朔，无戊辰。与下文合观，疑当为十一月事。

丙戌，以操为司空〔一〕，领车骑将军。

〔一〕 范书献帝纪作“冬十一月丙戌，曹操自为司空”。按十一月壬戌朔，有丙戌，亦有辛卯，范书是。

辛卯，曹操征杨奉于梁，奉奔袁术。

吕布袭徐州，刘备奔曹操。

初，陈郡人袁涣为刘备茂才〔一〕，避地江淮之间，为吕布所拘。布令涣

作书骂辱备，涣曰：“不可！”再三强之，不许。布大怒，以兵胁之曰：“为之则生，不为则死。”涣颜色不变，笑而应曰：“

涣闻唯德可以辱人，不闻以骂。使彼固君子也，且不耻将军之言；彼诚小人也，将复将军之意，则辱在此，不在于彼。且涣他日之事刘备，犹今日之事将军也。如一旦去此，复骂辱将军，可乎？”布惭而止。

〔一〕 三国志袁涣传作“涣”，而许靖传作“焕”。赵一清曰：“例以曜卿之字，‘涣’当作‘焕’。晋书袁环传‘焕之曾孙’，亦从火作‘焕’。”王鸣盛曰：“义门何氏校云：‘“涣”当作“焕”。今太康县有魏袁焕碑。’案：北平黄叔璥玉圃辑中州金石考，陈州府扶沟县有魏袁涣碑。此县又有汉国三老袁良碑。方輿纪要云：‘金石林载入太康县。’何氏因此遂以为在太康，但作涣甚明，不知何以云当作焕。惟是蜀志许靖传云，靖与陈郡袁焕亲善，且其字曰曜卿，则又似从火为合。且其父名滂，不应涣亦从水，未知其审。”按袁纪诸本均作“涣”，涣又是袁宏之六世祖，不当致误，且有袁涣碑为证，恐以作“涣”是。

涣字曜卿，司徒滂之子也。涣少与弟微俱以德行称〔一〕。是时汉室衰微，天下将乱。涣与微闲居，从容谋安身避乱之地。涣慨然叹曰：“汉室陵迟，乱无日矣。苟天下不靖〔二〕，逃将安之？若天将丧道，民以义存，唯强而有礼，可以庇身乎？”微曰：“古人有言：‘知几其神乎？’〔三〕见几而作，君子所以元吉也。天理盛衰，汉其已矣。夫有大功必有大事，此又君子之所深识，退藏于密者也〔四〕。且兵革之兴，外患众矣，微将远蹈山海，以求免乎？”天下殽乱，各行其所志。微避地至交州，涣展转刘备、袁术、吕布之间，晚乃遇曹公。

〔一〕 三国志袁涣传注引袁纪“微”作“徽”。

〔二〕 裴注引袁纪作“苟天下扰攘”。

〔三〕 易系辞下载子曰：“知几其神乎？君子上交不谄，下交不渎，其知几乎？几者，动之微，吉之先见者也。君子见几而作，不俟终日。”“几”亦作“机”，黄本及裴注引袁纪均作“机”。

〔四〕 见易系辞上。

涣说操曰：“夫兵者，凶器也，不得已而用之〔一〕。鼓之以道德，征之以仁义，兼抚其民，而除其害。夫然，故可与之死，可与之生。自大乱以来，十数年矣，民之欲安，甚于倒悬，然而暴乱未息者，何也？岂政失其道与〔二〕？伏闻明君善于救世，乱则济之以义，伪则镇之以朴，世异事变，治国不同，不可不察也。夫制度损益，此古今之不必同者也。若夫惠爱天下，而反之于正，虽以武平祸乱，而济之以德，诚百王不易之道也。公明哲超世，古之所

以得其民者，公既勤之矣；今所以失其民者，公既戒之矣，海内赖公，得免于危亡之祸，然而民未知义，唯公所训之，则天下幸甚。”操重涣言，以为军谘祭酒〔三〕。涣常谓人曰：“夫居兵乱之间，非吾所长。”每〔谦〕〔让〕不敢处也〔四〕。

〔一〕 老子道经曰：“兵者不祥之器，不得已而用之。”又吕氏春秋曰：“凡兵，天下之凶器也。勇，天下之凶德也。兴凶器，行凶德，不得已也。”

〔二〕 黄本无“岂”字。三国志袁涣传“岂”作“意者”。

〔三〕 按三国志本传作“拜为沛南部都尉”。拜军谘祭酒，乃以病去官，复任谏议大夫后之事。又“谘”原作“师”，避晋讳而改。此职始置于建安三年。

〔四〕 据黄本及裴注引袁纪改。

张济自关中走南阳，为飞矢所中死。从子绣领其众，屯宛。天子既免于曹阳，贾诩去李傕，迁于段煨。顷之，复归张绣。

二年（丁丑、一九七）

春正月，曹操征张绣，绣降。其季父济妻，国色也，操以为妾。绣由是谋叛，袭操七军，大破之，杀其二子。

自曹操之迎乘舆也，袁绍内怀不服。绍既兼河朔，天子畏其强。操方东忧吕布，南距张绣。及绣败操军，绍益自骄，而与操书悖慢。操大怒，动止变于常，众皆以为失利于绣故也。仆射钟繇以问尚书令荀彧，彧曰：“公以明哲，必不追咎往事也，殆有他虑乎？”遂见操以问焉。操以绍书示之，且曰：“今将征不义，而力不敌，如何？”彧对曰：“古之成败，诚有其材，虽弱必强；苟非其人，其强易弱，刘项之事足以观矣。今与公争天下者唯袁绍。绍貌外宽内忌，任人而疑其心。公明达不拘，唯材所宜，不问疏贱，此度胜也。绍迟重少决，失在后机。公能断大事，应变有方，此谋胜也。绍御军宽缓，法令不一，士卒虽众，而实难用。公法令严明，赏罚必行，士卒虽寡，皆争致死，此武胜也。绍凭世资，从容饰智，〔以〕收名誉〔一〕，故士之寡能好闻者归之。公以至仁待士，又推诚心，不为虚美，行己谦恭俭约，而与有功者无吝，故忠正杀身之士，咸愿为用，此德胜也。夫此四胜，仗义征伐，谁敢不从！绍以四失，背忠自专，强何能为！”操悦。

〔一〕 据三国志补。

秋七月，即拜太尉袁绍为大将军。

于是马日磾丧还京师，将欲加礼，少府孔融议曰：“日磾以上公之尊，秉旄节之使，衔命直指〔一〕，宁辑东夏。而曲媚贼臣，为所牵率，章表署用

，辄使首名〔二〕，附下罔上，奸以事君。昔国佐当晋军而不挠〔三〕，宜僚临白刃而正色〔四〕，王室大臣不得以见胁为辞。郑人讨幽公之乱，斫子家之棺〔五〕。圣人哀矜，未忍追治。不宜加礼。”

〔一〕 李贤曰：“直指，无屈挠也。前书有绣衣直指。”周寿昌曰：“直，径也，言衔命径指其地也。若云无屈挠，则与下‘曲媚奸臣，为所牵率’语相背。马日磾官太傅，较绣衣直指为尊，示不得以直指二字相同引为训也。”周说是。

〔二〕 李贤曰：“所上章表及署补用，皆以日磾名为首。”

〔三〕 成公二年公羊传曰：“鞍之战，齐师大败。齐侯使国佐如师，郤克曰：‘与我纪侯之鬻，反鲁卫之侵地，使耕者东亩，且以萧同侄子为质，则吾舍子矣。’国佐曰：‘与我纪侯之鬻，请诺。反鲁卫之侵地，请诺。使耕者东亩，是则土齐也。萧同侄子者，齐君之母也。齐君之母，犹晋君之母也，不可。请战，壹战不胜，请再；再战不胜，请三；三战不胜，则齐国尽子之有也，何必以萧同侄子为质！’揖而去之。”

〔四〕 左传有两宜僚。昭公二十一年载宋之宜僚，华鞮承之以剑讯之，惧尽以告，鞮遂杀多僚，劫司马以叛。哀公十六年载楚之熊宜僚，白公胜欲作乱，欲得勇可当五百人者，遂至市南见宜僚。说之，宜僚辞；承之以剑，不动，胜曰：“不为利谄，不为威惕，不泄人言以求媚者，去之。”则融所言，熊宜僚也。

〔五〕 宣公十年左传曰：“郑子家卒。郑人讨幽公之乱，斫子家之棺，而逐其族。”以其弑郑幽公也。

冬十月，谒者仆射裴茂督三辅诸军讨李傕也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系于三年夏四月，三国志与袁纪同。按傕之诛族当在三年，然诸军出讨日之当以袁纪为是。

三年（戊寅、一九八）

春正月，破傕，斩之，夷三族。郭汜为其将伍习所杀，李乐病死，胡才为怨家所杀，张阳为其将睦固所杀〔一〕。马腾、韩遂叙州自相攻击。

〔一〕 三国志张杨传曰：“其将杨丑，杀杨以应太祖。杨将睦固杀丑，将其众，欲北合袁绍。”又范书系此事于冬十一月，三国志武帝纪作“建安四年春二月”，均与袁纪异。另袁纪“睦”作“睦”，恐误，下卷同。

五月，韩暹、杨奉死。

秋七月，曹操征张绣，破之。荀彧说曹操曰：“不先取吕布，河北未易图也。”操曰：“若袁绍侵扰关中，西羌南诱蜀汉，是我独以兖州抗天下，五分之一也〔一〕，为之奈何？”彧曰：“关中将帅以十数，莫能久相一，唯韩〔

遂）（暹）、马腾最强〔二〕。彼见山东之败，必各拥众自保全，若抚以恩德，使连和相推，虽不能久〔安〕（要）〔三〕，公定山东，足以不动。钟繇可属以西事，公无忧也。”操从之。

〔一〕 三国志荀彧传作“抗天下六分之五”。

〔二〕 暹已死，此系“遂”之误，故正之。

〔三〕 据三国志荀彧传改。

九月，曹操征吕布。

是岁袁术自立为天子。

术与杨彪婚亲也〔一〕，操忌彪忠正，收彪付狱，将杀之。孔融闻之，不及朝服，往见操曰：“杨彪累世清德，四叶重光。周书：‘父子兄弟，罪不相及。’〔二〕况袁氏之罪乎？易称‘积善余庆’，〔三〕但欺人耳。”操曰：“国家之意也。”融曰：“假使成王欲杀召公，则周公可得言不知邪？今天下纓綉搢绅之士〔四〕，所以仰瞻明公者，以辅相汉室，举直措枉，致之雍熙也。今横杀无辜，则海内观听，谁不解体？孔融，鲁国之男子〔五〕，明日便当拂衣而去，不复朝也。”操意解，乃免彪。彪睹汉祚将微，自以累世公辅，耻事异姓，遂称疾不行。

〔一〕 惠栋曰：“古文苑载曹公卞夫人与杨太尉夫人袁氏书，又杨夫人答书称‘彪袁氏顿首’是也。”

〔二〕 僖公三十三年左传载臼季曰：“康诰曰：‘父不慈，子不祗，兄不友，弟不共，不相及也。’”又昭公二十年苑何忌曰：“在康诰曰，父子兄弟，罪不相及，况在群臣？”今本尚书康诰脱此二文。

〔三〕 易坤文言曰：“积善之家，必有余庆。”

〔四〕 李贤曰：“说文曰：‘纓，冠索也。’郑玄注礼记曰：‘綉，冠饰也。绅，带也。搢，插也，插笏于绅也。’或作‘縉’者，浅赤，言带之色。”按黄本作“縉”。

〔五〕 李贤曰：“若以非罪杀彪，融则还为鲁国一男子，不复更来朝也。”杨树达曰：“案前书萧望之传：‘萧育杜陵男子，何诣曹也？’颜注与李略同。今按凡云‘某某男子’者，皆自豪壮之辞，颜李注并误。”杨说是，然义犹未尽。汉代地方名姓，往往以郡望自诩，所谓“某某男子”，则是某某地方名姓大族之意也，非一般平民所能自言。

征郑玄为大司农，不至。

玄字康成，北海高密人也。为啬夫，隐恤孤苦，闾里安之。家贫，虽得休假，常诣校官诵经。太守杜密异之，为除吏录，使得极学。玄之右扶风，事南郡太守马融。融门徒甚盛，弟子以次相授，至三年不得见。玄讲习弥笃，昼夜



不倦。融见奇之，引与相见，自典籍之奥，无不精研，叹曰：“诗书礼乐，皆以东矣！”〔一〕会党事起，而玄教授不辍，弟子数百人。中平初，悉解禁固，玄已六十余矣，始为王公辟命，一无所就者。

〔一〕 世说新语文学篇：“郑玄在马融门下，三年不得相见，高足弟子传授而已。尝算浑天，不合，诸弟子莫能解。或言玄能者，融召令算，一转便决，众咸骇服。及玄业成辞归，既而融有礼乐皆东之叹。”注引玄别传曰：“年二十一，博极群书，精历数图纬之言，兼精算术。”又曰：“时涿郡卢子干为门人冠首。季长又不解剖裂七事，玄思得五，子干得三。季长谓子干曰：‘吾与汝皆弗如也。’季长临别执玄手曰：‘大道东矣，子勉之。’”季长，融之字。子干，卢植之字也。

玄身長八尺，秀眉朗目，造次颠沛，非礼不动。黄巾贼数万人经玄庐，皆为之拜，高密一县，不被抄掠。袁绍尝遇玄而不礼也。赵融闻之曰：“贤人者，君子之望也。不礼贤，是失君子之望。夫有为之君，不失万民之欢心，况于君子乎？失君子之望，难乎有为也。”

四年（己卯、一九九）

春，曹操获吕布，斩之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献帝纪作“三年十二月癸酉”。按三国志武帝纪，曹操十月始围城，“灌其城三月”，则擒吕布在十二月底或第二年正月，袁纪亦不误。疑“春”下脱“正月”二字。

二月，司空曹操让位于太仆赵岐，不听。

三月，卫将军董承为车骑将军。

封操三千户，讨吕布之功也。固让不受。

三月〔一〕，袁绍讨公孙瓒。

〔一〕 此文重出，恐系衍文。

六月，拜孙策为会稽太守、讨逆将军，封吴（阳）侯〔一〕。

〔一〕 据三国志本传及注引江表传删。

初，彭城人张昭避乱淮南，策宾礼之。及策东略，遂为之谋主。闻袁术僭号，昭为策书谏术曰：“昔者董卓无道，陵虐王室，祸加太后，暴及弘农，天子播越，宗庙焚毁。是以豪杰发愤，赫然俱起。元恶既毙，幼主东顾，乃使王人奉命，宣明朝恩，偃武脩文，与之更始。而河北异谋，黑山不顺〔一〕，刘表僭乱于南，公孙叛逆于北，刘繇阻兵，刘备争盟，是以未获承命，囊弓戢戈也。常谓使君与国同轨，舍是不恤，睨然有自取之志〔二〕，惧非海内企望之意。昔汤伐桀，称‘有夏多罪’〔三〕；武王伐纣，曰‘殷有重罚’〔四〕。此二王者，虽有圣德，假使时无失道之过，何由逼而取之也。今主上岂有恶于

天下，徒以幼小，胁于僭臣，异于汤武之时也。又闻幼主明智聪敏，有夙成之德，天下虽未被恩，咸以归心焉。若辅而兴之，旦、奭之美，率土之所望也。使君五世相承，为汉宰辅，荣宠之盛，莫与为比，宜效忠守节，以报汉室。世人多惑图纬之言，妄牵非类之文，苟以悦主为美，不顾成败之计，今古所慎也。忠言逆耳，駁议致憎，苟有益于尊明，则无所敢辞。”术始自以为有淮南之众，料策之必与己同，及得其书，遂愁沮发疾。

〔一〕 李贤曰：“谓袁绍为冀州牧，与黑山贼相连。”

〔二〕 睨，完也。睨然，自得之貌。

〔三〕 见书汤誓。

〔四〕 见史记周本纪。

袁绍自破公孙瓒，贡御希慢，私使主簿耿苞密白曰：“赤德运衰，历数将改，宜顺天意，以应民望。”绍以苞白事咨于军府，议者咸以苞为妖妄宜诛，绍杀苞以悦众，然遂有逆谋。

于是绍将南出师，以攻曹操。沮授、田丰谏曰：“师出历年，百姓疲敝，仓库无积，赋役方殷，此国之深忧也。宜遣使献捷天子，务农逸民。若不得通，乃表曹操隔我王路。然后进屯黎阳，渐营河南，益作船舫，缮治器械，分遣精骑，抄掠边鄙。令彼不得安，我处其逸，三年之内，事可坐定也。”审配、郭图曰：“兵书之法，十围五攻，敌则能战〔一〕。今以明公之神武，跨河朔之人众，以伐曹氏，譬若覆手。今不时取，后难图也。”授曰：“盖救乱诛暴，谓之义兵；恃众凭强，谓之骄兵。兵义无敌，骄者先灭〔二〕。曹氏迎天子，建宫许都，今兴师南向，于义则违。且庙胜之策，不在强弱。曹氏法令既行，士卒精练，非公孙瓒坐而受围者也。今弃万安之术，而兴无名之兵〔三〕，窃为公危之。”图曰：“武王伐纣，不为不义，况〔兵加〕曹氏而云无称〔四〕！且公师武臣勇，将士愤怒，人思自骋。而不及及时早定大业，虑之失者。夫‘天与不取，反受其咎’〔五〕。此越之所以霸，吴之所以亡也。监军之计，恐非见时知机之变。”绍从之。

〔一〕 孙子兵法谋攻篇：“故用兵之法，十则围之，五则攻之，倍则分之，敌则能战之。”

〔二〕 魏相之语，见汉书魏相传。

〔三〕 汉书高帝纪曰：“新城三老董公遮说汉王曰：‘兵出无名，事故不成。’”

〔四〕 据三国志袁绍传注引献帝传补，范书绍传亦有“兵加”二字。

〔五〕 见史记越王句践世家载范蠡之语。

图等因是潜授曰：“授监统内外，威震三军，若其浸盛，何以制之？夫臣

与主同者昌，主与臣同者亡，黄石之所忌也〔一〕。且御众于外，不宜知内。”绍疑焉，乃分监军为三都督，使授及郭图、淳于琼各典一军，遂南。

〔一〕 按三国志袁绍传注引献帝传作“夫臣与主不同者昌，主与臣同者亡”。范书、通鉴均作“臣与主同者亡”。李贤曰：“臣与主同者，权在于主也。主与臣同者，权在臣也。”则臣不同于主，则权不在于主，岂能得昌？献帝传之“不”字系衍文。范书标点本据惠栋说补传文与袁纪同，甚是。此乃张良所传黄石公兵法之文。

冬十一月，张绣、贾诩降曹操。

十二月甲辰，司隶校尉钟繇持节镇抚关中。

庚辰〔一〕，曹操率师拒袁绍于官渡。孔融谓荀彧曰：“绍地广兵强；田丰、许攸，智计之士也，为之谋；审配、逢纪，尽忠之臣也，任其事；颜良、文丑，勇冠三军，统其兵，殆难克乎？”彧曰：“绍兵虽强，而法不整。田丰刚而犯上，许攸贪而不治。审配专而无谋，逢纪果而自用，此二人留知后事者，攸〔家〕犯其法，必不能从也〔二〕，攸必为变。颜良、文丑，一夫之勇耳，可一战而擒也。”

〔一〕 十二月甲辰朔，无庚辰，疑有讹。

〔二〕 “家”字据三国志荀彧传补。从即纵也，古通用。

袁术欲北至青州，曹操使刘备要击之。会术病死，操悔遣备，追之不及。备遂据下邳。

五年（庚辰、二〇〇）

春正月壬午，车骑将军董承、偏将军王服谋杀曹操，发觉伏诛。

初，承与刘备同谋，未发而备出。〔承〕谓服曰〔一〕：“郭汜有数百兵，坏李傕数万人，但足下与吾同不耳！昔吕不韦之门，须子楚而后高〔二〕，今吾与子犹是也。”服曰〔三〕：“惶恐不敢当，然兵又少。”承曰：“兴事讫，得曹公成兵，不足邪？”服曰：“今京师岂有所任者乎？”承曰：“长水校尉种辑〔四〕、议郎吴硕，是吾腹心办事者。”辑、硕皆被诛。

〔一〕 据三国志先主传注引献帝起居注补。

〔二〕 史记吕不韦传曰：吕不韦谓子楚曰：“子不知也，吾门待子门而大。”

〔三〕 据裴注引献帝起居注补。

〔四〕 范书献帝纪作“越骑校尉”。而董卓传、三国志先主传注引献帝起居注与袁纪同。

曹操攻刘备，备奔袁绍。

二月，绍遣沮授、郭图、淳于琼、颜良等攻刘延于白马，绍引兵至黎阳。

沮授临发，会其宗族，散赀财以与之曰：“夫势存则威无不行，势亡则不保一身，哀哉！”其弟宗曰：“曹公士马不敌，兄何惧焉？”授曰：“以曹兖州之明略，又挟天子为资，我虽克伯珪，众实疲敝，而将校主锐〔一〕，军之破败，在此举矣。扬雄有言曰：‘六国 蚩蚩，为羸弱姬〔二〕。’今之谓矣。”

〔一〕 三国志袁绍传注引献帝传及范书均作“将骄主口”，袁纪恐误。

〔二〕 语见法言。

夏四月，曹操救刘延，大战，斩颜良。

秋七月辛巳，立皇子冯为〔南〕〔河〕阳王〔一〕。

〔一〕 据范书改。此即下文之南阳王也。

壬午，南阳王薨。

八月，袁绍将济河，沮授谏曰：“胜负变化，不可不详。今宜留屯延津，分兵官渡。若克获，还迎不晚；设其有难，众不可还。”绍不从。授临济叹曰：“上盈其志，下务其功，悠悠黄河，吾其反乎？”遂以疾辞。绍恨之，乃省其所部，并属郭图，遂军官渡。

绍众盛，操军大惧，与荀彧书，议欲还许以引绍。彧报曰：“绍聚官渡，欲与决胜负。公以至弱当至强，若不制，必为所乘，是天下之大机也。且绍布衣之雄，能聚人而不能用人也。以公神武明哲，而奉以大顺，何向而不济！今军食虽少，未若楚汉在荥阳、成皋间也。是时刘、项莫能先退，先退者势屈也。公以十分居一之众，画地而守之，扼其喉而不能进，已半年矣。情见势竭，必将有变。此用奇之时，不可失也。”操从之。

刘备去袁绍，南奔汝南。

九月庚子朔，日有蚀之〔一〕。诏公卿各上封事，靡有所讳。

〔一〕 范书、续汉志均作“庚午”，袁纪误。

袁、曹相持于官渡。孙策欲袭许，迎乘輿。部署未发，为许贡客所害。

先是吴郡太守许贡为策所杀，其小子与客谋报曰：“孙策勇锐，若多杀人于道，策必自出，则可擒也。”客从之，乃杀人于江边。策闻之怒，单骑自出，客刺伤之。将死，谓张昭曰：“中国乱，以吴、越之众，三江之固，足可观成败。公等善辅吾弟！”呼权，佩以印绶曰：“举江东之众，决机于两阵之间，与天下争衡，卿不如我。任贤使能，各尽其力，以保江东，我不如卿。”

初，策在吴与张昭论曰：“今四海未定，当以武平之耳。”吴人陆绩年少，在坐末大声言曰：“昔管夷吾相齐桓公，九合诸侯，一匡天下，不用兵车。孔子曰：‘远人不服，则修文德以来之。’〔一〕今诸君不务道德怀取之术，而唯尚武，绩虽童蒙，窃所未安也。”昭等异焉。

〔一〕 见论语季氏。

绩容貌雄壮，博学多识，星历算数，无不该览。及权统事，辟奏曹掾。以直道见惮，出为郁林太守，加偏将军。绩意在儒雅，非其志也，虽在军旅，着述不废。作浑天图〔一〕，注易释玄〔二〕，皆传于世。预自知亡日，乃为辞曰：“有汉志人，吴郡陆绩，幼敦诗书，长玩礼易，受命南征，遘疾逼厄，遭命不永，呜呼悲隔！”又曰：“从今已去，六十年之外，车同轨，书同文，恨不及见也。”

〔一〕 开元占经卷六十七载之。

〔二〕 隋志曰：周易十五卷，吴郁林太守陆绩注。新旧唐志均作十三卷。原本已佚，现存明姚士口所辑陆氏易解一卷。又隋志载扬子太玄经十卷，陆绩、宋衷注。新旧唐志均作十二卷。亦佚。

十一月甲子，曹操与袁绍战于官渡，绍师大溃。

沮授为操军人所执，授大呼曰：“授不降也，为所执耳。”操与之有旧，逆谓之曰：“分野殊异，遂用阻绝，不图今日乃相擒也。”授对曰：“冀州失策，以取奔北。授智力俱困，宜其见擒。”操曰：“本初无谋，不相用计，今丧乱过纪，国家未定，当相与图之。”授曰：“叔父、母弟，悬命袁氏，若蒙公灵，速死为福。”公叹曰〔一〕：“孤早相得，天下不足虑也。”遂舍而厚遇之。顷之，谋归袁氏，操杀之。

〔一〕 “公”字蒋本原阙，据黄本、南监本补，然据上文，恐当以作“操”为是。

六年（辛巳、二〇一）

春三月，曹操以袁绍新败，欲悉军以征刘表，以问尚书令荀彧曰。彧曰：“今绍之败，其众离心，宜因而遂定；而欲远背兖豫，南军江汉。夫困兽犹斗，况在绍乎？若收绍其余烬承虚以出，则公之事去矣。”

四月，曹操将兵于河上。

八月辛卯，侍中郗虑、尚书令荀彧、司隶校尉钟繇侍讲于内。

冬十一月，曹操征刘备。备奔刘表，屯新野。

七年（壬申、二〇二）

夏五月庚戌，袁绍发病死。

初，绍有三子：谭、熙、尚。谭长而惠，尚少而美。绍妻爱尚，数称其才。绍以奇其貌，欲以为后，乃出谭为青州刺史。沮授谏曰：“世称一兔走衢，万人逐之，一人获之，贪者悉止，分定故也〔一〕。且平均以贤，德均则卜，古之制也〔二〕。愿上推先代成败之诫，下思逐兔分定之义。”绍曰：“孤欲令三子各据一州，以观其能。”授出曰：“祸其始此矣。”及绍未命而死

，其别驾审配、护军逢纪宿以骄侈，为谭所疾，于是纪外顺绍妻，内虑私害，乃矫〔绍〕（诏）遗命〔三〕，奉尚为嗣。谭至不得立，自称车骑将军。由是有隙，谭军黎阳。

〔一〕 商君书定分篇：“一兔走，百人逐之，非兔可分以为百也，由名分之未定也。夫卖兔者满市，而盗不敢取，由名分已定也。故名分未定，尧、舜、禹、汤且皆●焉而逐之；名分已定，贫盗不取。”慎子亦有此说。

〔二〕 昭公二十六年左传载王子朝使告于诸侯曰：“昔先王之命曰：‘王后无适，则择立长。年钧以德，德均以下，王不立爱，公卿无私，古之制也。’”又襄公三十一年左传载穆叔曰：“太子死，有母弟，则立之；无，则立长。年钧择贤，义均则卜，古之道也。”其义一也。

〔三〕 绍、诏形近而讹，故正之。

九月，曹操征谭、尚。

越嵩男子化为妇人。周群曰：“将有易代之事者。”

八年（癸未、二〇三）

春，操破谭、尚。

秋七月，曹操上言：“守尚书令荀彧自在臣营，参同计画，周旋征伐，每皆克捷，奇策密谋，悉皆共决。及彧在台，常私书往来，大小同策，诗美腹心〔一〕，传贵庙胜〔二〕，勋业之定，彧之功也。而臣前后独荷异宠，心所不安。彧与臣事通功并，宜进封赏，以劝后进者。”于是封彧为万岁亭侯〔三〕。

〔一〕 诗周南兔置曰：“赳赳武夫，公侯腹心。”

〔二〕 孙子兵法计篇曰：“夫未战而庙算胜者，得算多也。未战而庙算不胜者，得算少也。多算胜，少算不胜，而况于无算乎？吾以此观之，胜负易见矣。”

〔三〕 卢弼曰：“胡三省曰：‘九域志，郑州有万岁亭。彧所封也。’潘眉曰：‘太平寰宇记九，新郑汉旧县，属河南郡，有万岁亭，后汉荀彧封万岁亭侯于此。’弼按：韩浩封万岁亭侯，见武纪建安十八年注。彧第六子顗，亦封万岁亭侯，见晋书荀顗传。”

八月，曹操征刘表，军次西平。

谭、尚争冀州。

九月，公卿迎气北郊，始用八佾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献帝纪作“冬十月己巳”。又疑袁纪“始”下脱“复”字。范书及续汉祭祀志注引献帝起居注均有“复”字。

冬十月，曹操至黎阳。

九年（甲申、二〇四）

夏四月，操拔邯鄲。

秋八月，曹操破邺。袁尚、熙奔匈奴。

辛巳，封萧何后为安众侯。

九月，太中大夫孔融上书曰：“臣闻先〔王〕分九圻〔一〕，以远及近。春秋内诸夏而外夷狄。诗云：‘封畿千里，惟民所止。’〔二〕故曰天子之居，必以众大言之〔三〕。周室既衰，六国力征授赂，割裂诸夏。镐京之制，商邑之度，历载弥久，遂以闇昧。秦兼天下，政不遵旧，革口五等〔四〕，埽灭侯甸，筑城万里，滨海立门，欲以六合为一区，五服为一家，关卫不要，遂使陈项作难，家庭〔临渊〕〔五〕，击柝不救〔六〕。圣汉因循，未之匡改，犹依古法。颍川、南阳、陈留、上党，三河近郡，不封爵诸侯。臣愚以为千里国内，可略从周官六乡、六遂之文，分取北郡，皆令属司隶校尉，以正王赋，以崇帝室。役自近以宽远〔七〕，繇华贡献〔八〕，外薄四海，揆文旧武，各有典书。”帝从之。

〔一〕 据全后汉文补。

〔二〕 见诗商颂玄鸟。原文“封”作“邦”。汉人避高祖讳而改，宏因之。

〔三〕 桓公九年公羊传曰：“京师者何？天子之居也。京者何？大也。师者何？众也。天子之居，必以众大之辞言之。”

〔四〕 礼记王制曰：“王者之制禄爵，公侯伯子男凡五等。诸侯之上大夫卿、下大夫、上士、中士、下士凡五等。”孔疏、孟子、孙疏文字均异，此不并录。此非三代贵族等级制之实，仅是理想之制。

〔五〕 黄本、全后汉文均作“临海”，蒋本疑其讹而阙之。陈璞曰：“四字疑讹。”今按此当指诗“如临深渊”之意，“海”当作“渊”，故补入。

〔六〕 易系辞下曰：“重门系柝，以待暴客，盖取诸豫。”系柝者，值夜打更，以防不豫者也。

〔七〕 “役”，蒋本阙，黄本作“投”。今据全后汉文补入。

〔八〕 此句疑讹，他书均无。

戊辰，以司空曹操领冀州牧。或说操曰：“宜复古制，置九州，则所制者广大，天下服矣。”操将从之，荀彧言于操曰：“冀州求公领牧，以要民心，甚善。至于分改九州，窃有疑焉。若是，冀州当取河东、冯翊、扶风、西河、并、幽之地，所夺者众。前日公破袁尚，擒审配，海内震惊，人人自恐不保其土地，守其兵众也。今〔使〕〔便〕分属冀州〔一〕，将皆动心。且人多说关右将士以〔闭关〕〔动心〕之计〔二〕，今闻此，必以为次第见夺，一旦生变，有守善者，〔三〕转相胁为非，则袁尚得宽其死，而袁谭怀贰，刘表遂保

江汉之间，天下未易图也。愿公引兵先定河北，然后修复旧京，南临荆州，责王贡之不入，则天下咸知其意，人人自安。天下大定，乃议古制。”操曰：“微足下，失之者多矣。”遂寝九州之议。

〔一〕 据三国志荀彧传改。

〔二〕 作“动心”，乃涉上文而误，今据三国志彧传改。

〔三〕 “守善”原作“善守”，误。据黄本改。

十月，有星孛于东井。分叙州四郡为梁州〔一〕。

〔一〕 此事不见他书。按兴平元年纪文分河西四郡为雍州，此恐重出而致误，当删。

十年（乙酉、二〇五）

春正月，曹操攻袁谭于南皮，大破斩之。

丁丑〔一〕，增封操万三千户，平幽、冀之功也。

〔一〕 正月乙巳朔，无丁丑，疑有讹。

八月，侍中荀悦撰政治得失，名曰申监〔一〕。既成而奏之曰：

夫道之本，仁义而已〔二〕。五典以经之，群籍以纬之，咏之歌之，弦之舞之。前监既明，后复申之。

致治之术，先屏四患，乃崇五政。

一曰伪，二曰私，三曰放，四曰奢。伪乱俗，私坏法，放越轨，奢败制。四者不除，则政末由行矣。其致也，俗乱则道荒，虽天〔地〕〔下〕不得保其性也〔三〕；法坏则世倾，虽人主不得守其度也；轨越则礼亡，虽圣人不得全其行矣；制败则欲肆，虽四表不得充其求矣〔四〕。是谓四患。

修农桑以养其生，审好恶以正其俗，〔宣〕〔置〕文教以章其化〔五〕，立武备以秉其威，制赏罚以统其法。是谓五政。

民不畏死，不可惧以罪；人不乐生，不可劝以善。虽使契布五教〔六〕，咎繇作士〔七〕，政不行矣。故在上者先丰民财，以定其志，帝耕藉田，后桑蚕宫，国无游民，野无荒业，财〔贾〕不〔虚〕用〔八〕，力不妄加，以周民事。是谓养生。

君子之所以动天地，感神明，正万物，而成至治者，必乎真定而已。故在上者审定好恶，好恶既定乎功罪，毁〔誉〕〔举〕亦终于准验〔九〕。听言责事，举名察实，无或〔作〕诈伪淫巧〔十〕，以荡众心。故事无不核，物无不〔切〕〔功〕〔十一〕，善无不显，恶无不彰，俗无奸诈，民无淫风。百姓上下，睹利害之存乎己也，故肃敬其心，内不回惑，外无异望，则民志平矣。是谓正俗。

君子以情用，小人以刑用，荣辱者，赏罚之精华也。故礼教荣辱，以



加君子，化其情也；桎梏〔鞭扑〕〔十二〕，以加小人，化其刑也。君子不犯辱，况于刑乎？小人不忌刑，况于辱乎？若其中人之伦，则礼刑兼焉。教化之废，推中人而堕于小人之域；教行之行，引中人而纳于君子之涂。是谓章化。

小人之情，缓则骄，骄则怠，怠则怨〔十三〕，怨则叛，危则谋乱，安则思欲，非威强无以惩之。故在上者，必有武备，以戒不虞，以遏寇虐。安居则寄之内政，有事则用之军旅〔十四〕。是谓秉威。

赏罚，政之柄也。赏明罚审，信顺令行〔十五〕。赏以劝善，罚以惩恶。人主不妄赏，非徒爱其财也，赏妄行则善不劝矣。不妄罚，非徒矜其人也，罚妄行则恶不惩矣。赏不劝，谓之止善；罚不惩，谓之纵恶。在上者能不止下为善，不纵下为恶，则国法立矣。是谓统法。

四患既蠲，五政既立，行之以诚，守之以固，简而不怠，疏而不失。无为为之，使自施之；无事事之，使自安之〔十六〕。不肃而成，不严而治，垂拱揖让，而海内平矣。

古者天子诸侯有事，必告于庙。〔朝〕〔庙〕有二史〔十七〕，左史记言，右史记事〔十八〕。事为春秋，言为尚书。君举必记，善恶成败，无不存焉。下及士庶，苟有茂异，咸在载籍。或有欲显而不得，欲隐而名彰，得失一朝，荣辱千载。善人劝焉，淫人惧焉。〔十九〕可备史官，掌其典常。

上览而善焉。

〔一〕 按汉纪自序，汉纪始作于建安三年，成于建安五年，历时二年左右。申监之作又早于汉纪，当系建安初年之事。袁纪系之于十年，恐误。

〔二〕 易说卦：“立人之道，曰仁与义。”

〔三〕 据申鉴及范书荀悦传改。昭公八年左传载师旷曰：“怨讟并作，莫保其性。”杨伯峻曰：“性之言生也，莫保其生，言无人能保其生活或生存。”

〔四〕 书尧典曰“光被四表”，指四方之地。

〔五〕 据申鉴及范书改。

〔六〕 书舜典曰：“帝曰：契，百姓不亲，吾以不游，汝作司徒，敬敷五教在宽。”

〔七〕 书舜典曰：“帝曰：皋陶，蛮夷猾夏，寇贼奸宄，汝作士，五刑有服。”

〔八〕 据申鉴改。范书作“财不贾用”。

〔九〕 据黄本改。申鉴即作“誉”。

〔十〕 据申鉴删。

〔十一〕 据申鉴改。

〔十二〕据申鉴补。

〔十三〕申鉴作“骄则恣，恣则急，急则怨”，范书作“骄则恣，恣则怨”，与袁纪迥异。

〔十四〕即管仲作内政而寄军令之意，详前。

〔十五〕申鉴及范书作“明赏必罚，审信慎令”。

〔十六〕“安”，申鉴作“交”。老子德经曰：“为无为，事无事。”又曰：“我无为，人自化；我无事，人自富。”

〔十七〕据申鉴改。

〔十八〕礼记玉藻曰：“天子玄端而居，动则左史书之，言则右史书之。”

〔十九〕成公十四年左传曰：“君子曰：春秋之称，微而显，志而晦，婉而成章，尽而不污，惩恶而劝善，非圣人，谁能脩之？”

悦字仲豫，颍川人也。少有才理，兼综儒史。是时曹公专政，天子端拱而已。上既好文章，颇有才意，以汉书为繁，使悦删取其要，为汉纪三十篇。

冬十一月，并州刺史高干反。

十一年（丙戌、二〇六）

正月〔一〕，有星孛于北斗。占曰：“人主易位。”

〔一〕 其上当脱“春”字。

曹操征高干，斩之。

己丑〔一〕，增封操并前三万户，食柘城、阳夏四县，比邓禹、吴汉故事。

〔一〕 正月己亥朔，无己丑。疑系乙丑之误。

秋七月，武威太守张猛杀叙州刺史邯鄲商〔一〕。

〔一〕 原误作“商邯”，据范书、通鉴迳改。又范书献帝纪“叙州”作“雍州”。按兴平元年，分叙州河西四郡置雍州，武威属河西四郡，当以范书为是。

后汉孝献皇帝纪五卷第三十

十二年（丁亥、二〇七）

春，曹操上表曰：“昔袁绍入郊甸，战于官渡，时兵少粮尽，图欲还许。荀彧乃建进讨之规，遂摧大逆，覆取其众。此彧睹胜败之机，略不世出〔一〕。绍既破败，臣粮亦尽，以为河北未易图也，欲南讨刘表。彧复止臣，陈其得失。臣用反〔旆〕，于是遂平四州〔二〕。向使臣退于官渡，绍必鼓行而前；遂征刘表，则河北延其凶计。彧之二策，以亡为存，以祸为福，臣所不及也。是故先帝贵指纵之功，薄搏获之赏〔三〕；古人尚帷幄之规，下攻拔之捷〔四〕。原其绩效，足享高爵，而海内未喻其状，所受不侔其功，臣诚惜之。乞

重平议，增畴户邑。”彧深辞让。操报之曰：“君之策谋，非但所表二事而已，前后谦冲，欲慕鲁连先生乎〔五〕？此圣人达节者所〔不〕（以）贵也〔六〕。昔介子推有言：‘窃人之财，犹谓之盗。’〔七〕况君密谋安众，先于孤者以百数乎？以二事相还而复辞，何取谦亮多邪？”

〔一〕 “世出”原误倒作“出世”，据三国志彧传注引彧别传迳改。

〔二〕 据裴注引彧别传及范书补“旆”字。又四州者，冀、并、幽、青诸州也。

〔三〕 汉定天下，论功行封，高祖以萧何为最，诸将不服。高祖曰：“夫猎，追杀兽兔者，狗也；而发踪指示兽处者，人也。今诸君徒能走兽耳，功狗也；至如萧何，发踪指示，功人也。”见史记萧相国世家。按汉书萧何传“踪”作“纵”。师古注：“发纵，谓解绁而放之也。指示者，以手指示之，今俗言放狗。纵音子用反，而读者乃为踪迹之踪，非也。书本皆不为踪字。”又范书荀彧传亦作“纵”。注曰：“纵或作踪，两通。”

〔四〕 史记留侯世家曰：汉元年正月，封功臣。良未尝有战斗功，高帝曰：“运筹策帷帐中，决胜千里外，子房功也。自择齐三万户。”

〔五〕 史记鲁仲连列传曰：“平原君欲封鲁连，鲁连辞让者三，终不肯受。平原君乃置酒，酒酣起前，以千金为鲁连寿。鲁连笑曰：‘所贵于天下之士者，为人排患释难解纷乱而无取也。即有取者，是商贾之事也，而连不忍为也。’遂辞平原君而去。”

〔六〕 据裴注引彧别传改。

〔七〕 见僖公三十四年左传。

三月癸丑〔一〕，增封守尚书令彧户一千，并前二千户。操欲表彧为三公，彧使荀攸申让，至于十数，乃止。

〔一〕 是月壬戌朔，无癸丑，疑有讹。

是时〔一〕……“曹公世子聪明尊隲，宜选天下贤哲以师保之，辅成至德。及征行军，宜以为副贰，使渐明御军用兵之道。”操从之。

〔一〕 其下有脱文，且不详语者为何人。

秋八月，曹操登白狼山，与匈奴蹋顿战〔一〕，大破斩之。

〔一〕 “蹋顿”原误作“冒顿”，据三国志、范书、通鉴迳改之。

袁尚、熙奔辽东，太守公孙康斩尚、熙首送京师。

乙酉〔一〕，封操三子为列侯，操不受。

〔一〕 八月庚寅朔，无乙酉。疑乃九月事。

冬十月，星孛于鹑尾。

乙酉〔一〕，济南王斌为黄巾所杀。

〔一〕 范书献帝纪“乙酉”作“乙巳”，“斌”作“贙”。按十月己丑朔，无乙酉，当以范书为是。

刘备屯新野，荆州豪杰归者日众。

琅邪阳都人诸葛亮，字孔明，躬耕陇亩，好为梁甫吟〔一〕。身長八尺，尝自比于管仲、乐毅，时人莫之许也。唯博陵崔州平、颍川徐元直与亮友善〔二〕，谓之信然。于是徐庶见刘备曰：“诸葛孔明，卧龙也，将军岂愿见之乎？”备曰：“君与俱来。”庶曰：“此人宜可以就见，不可屈致。将军且枉驾顾之。”

〔一〕 卢弼曰：“按艺文类聚十九引陈武别传曰：‘陈武字国本，休屠胡人。常骑驴牧羊，诸家牧竖十数人，或有知歌谣者，武遂学太山梁父吟，幽州马客吟及行路难之属。’是梁父吟本为古歌谣，诸葛亮吟之遣兴耳。”又类聚卷十九载蜀志诸葛亮梁父吟曰：“步出齐城门，遥望荡阴里。里中有三坟，累累正相似。问是谁家冢？田强古冶子。力能排南山，文能绝地理。一朝被谗言，二桃杀三士。谁能为此谋？国相齐晏子。”

〔二〕 崔州平，史失其名，仅以字见。徐元直，即徐庶也。

由是备三诣其庐，因屏人而言曰：“汉室倾颓，奸臣窃命，主上蒙尘。孤不量力度德，欲信大义于天下〔一〕，而智术浅短，遂用猖蹶，至于今日。然志犹未已，君为计将安出？”亮答曰：“自董卓以来，豪杰并起，跨州连郡，不可胜数。曹操比于袁绍，则名微而众寡，遂能克绍，以弱为彊，此非唯天时，抑亦人谋也。今已拥百万之众，挟天子而令诸侯，此诚不可与争锋。孙权据有江东，已历三世，国险而民附，贤能为之谋，此可与之援，不可图也。荆州北据汉、沔，利尽南海，东连吴会〔二〕，西通巴蜀，此用武之国，而其主不能〔守〕〔三〕，殆天将所以资将军也。益州险塞沃野，天府之地，高祖因之，以成帝业。刘璋闇弱，张鲁在北，民殷国富而不知存恤，智能之士，思得明后〔四〕。将军既帝室之胄，信义着于四海，总览英雄，思贤如渴。若跨有荆、益，保其岩阻，西和诸戎，南抚夷越，结好孙权，内修政治。天下有变，命一上将，将荆州之军以向宛、洛，将军身率益州之众，出于秦川，百姓孰不箪食壶浆以迎将军者乎〔五〕？如是霸业可成，汉室复兴也。”备曰：“善！”于是与亮情好日密。诸将不悦，备解之曰：“孤之有孔明，犹鱼之得水，愿诸君勿复言。”

〔一〕 信读如申。

〔二〕 胡三省曰：“吴会者，言吴为东南一都会也。”

〔三〕 据三国志诸葛亮传补。

〔四〕 三国志诸葛亮传“后”作“君”，其意一也。

〔五〕 孟子梁惠王下曰：“今燕虐其民，王往而征之，民以为将拯己于水火之中也，箪食壶浆以迎王师。”

十三年（戊子、二〇八）

春正月癸未，司徒赵温请置丞相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献帝纪作“司徒赵温免”。陈璞据以疑袁纪有讹。按三国志武帝纪曰：“十三年春正月，汉罢三公官，置丞相、御史大夫。夏六月，以公为丞相。”据此疑温下脱“免”字，“丞相”下脱“御史大夫”四字。又其后恐脱“夏六月，罢三公官，置丞相、御史大夫。癸巳，以曹操为丞相”等句，下接□虑为御史大夫事，方与事理合。

秋七月，曹操征刘表。

八月丁未，光禄大夫□虑为御史大夫。

初，操以谷少禁酒。太中大夫孔融以为不可，与操相覆疏，因以不合意。时中州略平，惟有吴、蜀。融曰：“文德以来之〔一〕。”操闻之怒，以为怨诽浮华，乃令军谘祭酒路粹傅致其罪。壬子，太中大夫孔融下狱诛，妻子皆弃市。

〔一〕 出论语季氏。

融字文举，鲁国人，孔子二十世孙。幼有异才，年十余岁，随父诣京师。时河南尹李膺有重名，敕门通简宾客，非当世英贤及通家子孙不见也。融欲观其为人，遂造膺门曰：“我是李君通家子孙。”门者白膺，请见曰：“高明父祖尝与仆周旋乎？”融曰：“然。先君孔子与君李老君同德比义，而相师友〔一〕，则仆累世通家也。”众坐莫不叹息，僉曰：“异童子也！”太中大夫陈祜后至〔二〕，同坐以告，祜曰：“小时了了者，至大亦未能奇也。”融曰：“如足下幼时岂常惠乎？”膺大笑，谓融曰：“高明长大，必为伟器。”年十三丧父，哀慕毁瘠，杖而后起，州里称其至孝。

〔一〕 李贤引孔子家语曰：“孔子谓南宫敬叔曰：‘吾闻老聃博古而达今，通礼乐之源，明道德之归，即吾之师也。今将往矣。’遂至周，问礼于老聃焉。”

〔二〕 按三国志崔琰传注引续汉书、范书孔融传，“陈祜”均作“陈炜”。又世说新语言语篇作“陈韪”。

初，山阳张俭与融兄袁友善〔一〕，亡命来诣，袁适出。时融年十六，俭不告。融知俭长者，有窘迫色，谓曰：“吾独不能为君主也！”因留舍藏之。后以人客发泄，国相以下，密就掩捕，俭得脱走，收融及袁送狱。融曰：“保内藏舍者，融也，当坐之。”袁曰：“彼来求我，求我之由，非弟之过，我当坐之。”兄弟争死，郡县疑不能决，乃上谳。诏书令袁坐之，融由是显名。

〔一〕 衰，范书作“褒”。按尔雅释诂，衰古字本作褒。

年二十八，为北海太守。先是黄巾破青州，融收合〔吏〕〔夷〕民〔一〕，起兵自守。贼张余等过青州〔二〕，融逆击，为其所败，收余兵保朱虚。称诏诱吏民，复置城邑，崇学校庠序，举贤贡士，表显耆儒，以彭璆为方正，邴原〔为〕有道〔三〕，王修为孝廉，告高密县为郑玄特立乡名曰郑公乡。又国人无后及四方游士有死亡，皆为棺木而殡葬之。使甄子然临配食县社〔四〕，其礼贤如此。

〔一〕 吏、夷形近而讹，今正之。

〔二〕 范书孔融传作“张饶”。

〔三〕 据裴注引续汉书补。

〔四〕 陈璞曰：“范书：甄子然临孝存知名，早卒。似是两人。魏志注云：郡人甄子然孝行知名。早卒，融恨不及之，乃令配食县社。据此则一人，‘临’字当衍。”按惠栋曰：“孝存名硕，注见郑玄传。”然查玄传并无此注，而有“答临孝存周礼难”之作，则临孝存当是人名，疑袁纪“临”下脱“孝存”二字。又沈家本亦以为魏志注引续汉书当据范书改之。

刘备表融领青州刺史。年余，为群贼所攻，不能自守，建安初，征为将作大匠，迁少府。每朝会访对，辄为议主，诸卿大夫寄名而已。

初，颖川陈纪论复肉刑：〔一〕“书曰：‘惟敬五刑，以成三德。’〔二〕易着劓、刖、灭趾之法，所以辅政助教，惩恶息杀也。且杀人偿死，合于古制；至于伤人，或残毁其体，而才翦毛发，非其理也。若用古刑，使淫者下蚕室，盗者刖其足，永无淫放穿窬之奸矣。”融难之曰：“古者吏端刑清，治无过差，百姓有罪，皆不之滥。末世凌迟，风化坏乱，法害其民。故曰上失其道，民散之矣。而欲绳之以古刑，投之以残弃，非所谓与时消息也〔三〕。纣斩一朝涉之胫，〔四〕天下谓之无道；九牧之地，千八百居〔五〕，若各刖一人，是下常有千八百纣也。求世休和，不可得已。且被刑之人，虑不全生，志在思死，类多趋恶。夙沙乱齐〔六〕，伊戾祸宋〔七〕，赵高、英布，为世大患〔八〕。虽忠如鬻权〔九〕，信如卞和〔十〕，智如孙臆〔十一〕，冤如巷伯〔十二〕，才如史迁〔十三〕，违如子政〔十四〕，一离刀锯，没世不齿。是太甲之思庸〔十五〕，穆公之霸秦，〔十六〕陈汤之都赖〔十七〕，魏尚之边功〔十八〕，无所复施也。”曹公将复肉刑，以众议不同乃止。

〔一〕 按三国志陈群传，此议乃陈群发挥其父陈纪之论而封曹操之议复肉刑令。袁纪文义不清。

〔二〕 见书吕刑。注曰：“以成刚、柔、正直之三德也。”

〔三〕 易丰卦曰：“天地盈虚，与时消息，而况于人乎？况于鬼神乎？”

〔四〕 书泰誓下：“斫朝涉之胫。”传曰：“冬月，见朝涉水者，谓其胫耐寒，斩而视之。”

〔五〕 汉书贾山传曰：“昔者，周盖千八百国，以九州之民养千八百国之君，用民之力不过岁三日，什一而籍，君有余财，民有余力，而颂声作。”

〔六〕 襄公十九年左传曰：齐灵公废太子光，徙之东鄙，使高厚传新太子牙，夙沙卫为少傅。灵公卒，崔杼迎太子光即位，是为庄公。以夙沙卫易己，卫奔高唐以叛。十一月，庄公醢卫于军。

〔七〕 襄公二十六年左传曰：太子痤美而很，合左师畏而恶之，寺人伊戾为太子内师而无宠。秋，楚客聘于晋，过宋。太子知之，请野享之，公使往。伊戾请从之。至，则欲，用牲，加书，征之，而骋告公，曰：“太子将为乱，既与楚客盟矣。”公使视之，则信有焉。公囚太子，太子乃缢而死。公后闻其无罪也，乃亨伊戾。

〔八〕 赵高，秦之阉臣；英布，秦时被黥。高惑二世而乱秦，布于汉初据淮南以叛故融举以为例。

〔九〕 庄公十九年左传曰：“初鬻拳强谏楚子。楚子弗从。临之以兵，惧而从之。鬻拳曰：‘吾惧君以兵，罪莫大焉。’遂自刎也。”

〔十〕 卞和，楚献和氏璧者。详见前。

〔十一〕 臧尝与庞涓俱学兵法。涓事魏为将军，阴忌臧贤于己，则以法断其两足而黥之。后齐侯阴载臧之齐，以计诱庞涓入马陵道而诛之。又银雀山出土之孙臧兵法擒庞涓篇言擒涓于桂陵之役，与史记孙子吴起传异。

〔十二〕 诗小雅巷伯序曰：“巷伯，刺幽王也。寺人伤于谗，故作是诗也。”

〔十三〕 史迁以李陵事下蚕室，发愤而着史记。

〔十四〕 子政，刘向之字。汉书楚元王传赞曰：“博物洽闻，通达古今。”传文曰：子政幼诵枕中鸿宝苑秘书，言黄金可成，上令典尚方铸作事，贵甚，多方不验。上乃下向吏，系当死。上亦奇其材，得逾冬减死论。

〔十五〕 书太甲上曰：“太甲既立，不明，伊尹放诸桐。三年，复归于亳，思庸，伊尹作太甲三篇。”思庸，念常道也。

〔十六〕 文公三年左传曰：“秦伯伐晋，济河焚舟，取王官及郊，晋人不出。遂自茅津济，封殽尸而还。遂霸西戎，用孟明也。”又史记秦本纪曰：“三十七年，秦用由余谋，伐戎王，益国十二，开地千里，遂霸西戎。”

〔十七〕 建昭三年，陈汤与甘延寿出西域，诛郅支单于于都赖水。事见汉书陈汤传。

〔十八〕 尚，文帝时云中守，坐上首虏差六级，下吏削爵，罚作之。冯唐谏，遂赦尚，复为云中守。事见汉书冯唐传。

袁宏曰：夫民心乐全而不能常〔全〕〔一〕，盖利用之物悬于外，而嗜欲之情动于内也，于是有进〔取〕〔即〕陵竞之行〔二〕。希求放肆不已〔三〕，不能充其嗜欲也，则苟且侥幸之所生也。希求无厌，无以〔愜〕〔疏〕其欲也〔四〕，则奸伪忿怒之所兴也。先王知其如此，而欲救弊，故先以德礼陶其心，其心不化，然后加以刑辟。书云：“百姓不亲，五品不逊，汝作司徒，敬敷五教在宽。”“

蛮夷猾夏，寇贼奸宄，汝作士，五刑有服。”然德刑之设，参而用之者也。三代相因，其义详焉。周礼：“使墨者守门，劓者守〔关〕〔闾〕，宫者守内，劓者守圉。”〔五〕此肉刑之制可得而论也。荀卿亦云：“杀人者死，伤人者刑，百王之所同，末〔有〕知其所由来者也。”〔六〕夫杀人者死，而大辟可以惩未杀，不能使天下无杀。伤人者刑，而害物者不息，有黥劓可以惧未刑，不能使天下无刑也。故将欲止之，莫若先以德礼。夫罪过彰着，然后入于刑辟，是将杀人者不必〔死，欲伤人者不必〕刑也〔七〕。纵而不〔化〕〔死〕〔八〕，则陷于刑辟矣。故刑之所制，在于不可移之〔地〕〔也〕〔九〕。礼教则不然。明其善 恶，所以潜劝其情，消于未〔杀〕〔然〕也〔十〕；示以耻辱，所以内化其心，治之未伤也。故过微而不至于着，罪薄而不及于刑也。终入辜辟者，非教化之所得也。故虽残一物之生，刑一人之体，是除天下之害，夫何伤哉！率斯道也，风化可以渐淳，刑罚可以渐少，其理然也。苟不化其心，而专任刑罚，民失义方，动陷刑网，求世体和，焉可得哉！

〔一〕 据三国志钟繇传注引袁纪补。

〔二〕 据裴注引袁纪改。

〔三〕 裴注引袁纪此句作“希求放肆之事，进取不已”。

〔四〕 据裴注引袁纪改。

〔五〕 见周礼秋官司寇罪隶。据其文及裴注引袁纪改“闾”作“关”。

〔六〕 见荀子正论篇。据其文及裴注引袁纪补“有”字。

〔七〕 据裴注引袁纪补。

〔八〕 据裴注引袁纪改。

〔九〕 据裴注引袁纪改。

〔十〕 据裴注引袁纪改。

周之成、康，岂案三千之文〔一〕，而致刑措之美乎？盖德化刑清所致〔二〕，斯有由也。汉初惩酷刑之弊，务宽厚之论，公卿大夫，相与耻言人过。文帝登庸，加以玄默。张武受赂，赐金以愧其心；吴王不朝，崇礼以让其失〔三〕。是以吏民乐业，风化笃厚，断狱四百，几于刑措〔四〕，岂非德刑



〔兼〕用之效哉〔五〕？世之论者，欲言刑罚之用，不先德教之益，失之远矣。今大辟之罪，与古同制，免死以下，不过五岁，既释钳口，复齿于人。是以民不耻恶，数为盗奸，故刑徒多而乱不治也。苟教之所去〔六〕，一离刀锯，没身不齿，邻里且犹耻之，〔而况乡党乎〕〔七〕？而况朝廷乎？如此，则夙沙、赵高之俦，无所施其恶，则陈纪所谓“无淫放穿窬之奸”，于是全矣。

〔一〕 书吕刑曰：“五刑之属三千。”“三千”乃刑法条文也。

〔二〕 “刑清”，裴注引袁纪作“渐渍”。

〔三〕 以上两句出自汉书文帝纪赞。按张武受金之事，史焉不详。吴王濞不朝，文帝纳吴使者谏，则赐吴王几杖，老可不朝。事见汉书荆燕吴传。

〔四〕 亦本自汉书文帝纪赞。

〔五〕 据裴注引袁纪补。

〔六〕 裴注引袁纪“教之所去”作“罚当其罪”。

〔七〕 据裴注引袁纪补。

古者察言观行，而善恶彰焉。然则君子之去刑辟，固已远矣。设有不幸，则〔八〕〔入〕议之所宥也〔一〕。若夫卞和史迁之冤〔二〕，淫刑之所及也。苟失其道，或不免于大辟，而况肉刑哉！又相刑之与枉杀人，其理不同，则死生之论善已疏矣。汉书：“斩右趾及杀人先自告；吏坐受〔赍〕〔财〕，守官物而即盗之，皆弃市。”〔三〕此班固所以谓当生而令死者也〔四〕。今不忍截刻之惨，而安剿绝之悲，此皆治体之所先，而有国所宜改者也。

〔一〕 据黄本、南监本及裴注改。

〔二〕 “夫卞”原误作“天下”，迳改。

〔三〕 出汉书刑法志。据其文及裴注所引袁纪改“财”作“赍”。

〔四〕 汉书刑法志曰：“且除肉刑者，本欲以全民也，今去髡钳一等，转而入于大辟。以死罔民，失本惠矣。故死者岁以万数，刑重之所致也。”

刘表病死。少子琮领荆州。

九月，刘琮降曹操。

刘备率众南行，曹操以精骑追之，及于当阳。备与诸葛亮等数十骑邪趣汉津〔一〕。

〔一〕 三国志先主传“邪”作“斜”。按汉书司马相如传曰：“邪与肃慎为邻。”注“读为斜。谓东北接也。”袁纪此“邪”，亦当读如“斜”。时备东奔汉津，遇关羽，遂得渡沔水而至夏口。

徐庶母见获，庶辞备而指其心曰：“本与将军共图王霸之业，以此方寸之地也。今失老母，方寸乱矣，无益于事，请从此辞。”遂诣曹操。

操既有荆州水军十万，将顺流东伐，吴人振恐，议者咸劝孙权迎操。周瑜

曰：“不然。操虽托名汉相，其实汉贼。将军以神武雄才，兼仗父兄之烈，割据江东，地方数千里，精兵足用，英豪乐业，尚当横行天下，为汉除残去害。况操自送死，何迎之有？瑜得精兵三万，保为将军破之。”权曰：“老贼欲废汉天子自立久矣，徒忌二袁、刘表与孤耳。今数雄已灭，唯孤存。孤与老贼势不两立，君言当击，甚与孤合，此天以君授孤也。”

刘备至夏口，诸葛亮谓备曰：“事急矣，请求救于孙将军。”时权军于柴桑，备使亮说权曰：“海内丧乱，将军起兵江东，豫州亦收众汉南，与曹操并争天下。今操芟夷大难，略平矣，遂破荆州，威振四海。英雄无所用武，故豫州遁逃至此。将军量力而处之：若能以吴、越之众与中国抗〔衡〕（行）（一），不如早与之绝；若不能，何不案戈束甲，北面而事之乎？今将军外托服从之名，内怀犹豫之计，事急而不断，祸至无日矣！”权曰：“苟如君言，刘豫州何不事之乎？”亮曰：“田横，齐之壮士耳，犹〔守〕义不辱〔二〕，况豫州王室之胄，英才盖世，人之仰慕，若水之归海，事之不济，此乃天也，安能复为之下！”权勃然曰：“吾不能以全吴之地，十万之众，受制于人。吾计决矣！非刘豫州莫可当曹操者，然豫州新败之后，复能抗此难乎？”亮曰：“豫州虽败，战士还者精甲万人。曹操之众，远来疲弊，闻追豫州，骑一日一夜行三百里，此所谓‘彊弩之末，不能穿鲁缟’者也〔三〕。故兵法忌之，曰‘必蹶上将军’〔四〕。且北方之人，不皆水战；又荆州之民附操者，逼以兵势耳，非心腹也〔五〕。将军诚能命猛将统兵数万，与豫州协规同契，破操必矣。操败必北还，如此则荆、吴之势彊，鼎足之形成。成败之机，在于今日。”权大悦，即遣周瑜将水军三万，随亮诣备，并力拒操。

〔一〕 据三国志诸葛亮传改。

〔二〕 据三国志诸葛亮传补。

〔三〕 汉书韩安国传曰：“臣闻之。冲风之衰，不能起毛羽；彊弩之末，力不能入鲁缟。”师古曰：“缟，素也，曲阜之地，俗善作之，尤为轻细，故以取喻也。”

〔四〕 孙子兵法军争篇曰：“倍道兼行百里而争利，则擒三将军。”又曰：“五十里而争利，则蹶上将军。”

〔五〕 蜀志诸葛亮传及通鉴“腹”均作“服”，疑袁纪误。冬十月癸未〔一〕日有蚀之。

〔一〕 疑“癸未”下脱“朔”字。

十二月壬午，征前将军马腾为卫尉。

是月，曹操与周瑜战于赤壁，操师大败。

十四年（己丑、二〇九）

刘备以孙权行车骑将军，备自领荆州，屯公安。

七月，曹操征孙权。

冬十月晦，日有蚀之〔一〕

〔一〕 冬十月，荆州有地震，见范书。诸书是月皆不言有地震，恐系前文“冬十月癸未，日有蚀之”之重出而致误。

十五年（庚寅、二一〇）

春二月乙巳，日有蚀之〔一〕。

〔一〕 “乙巳”下当有“朔”字。

十六年（辛卯、二一一）

春正月辛巳，以曹操世子丕为五官中郎将，副丞相〔一〕。

〔一〕 副丞相，乃丞相副手之意，非正式官名。胡三省曰：“汉五官中郎将，主五官郎而已，未尝置官属也。领属光禄勋，未尝为丞相副也。”以五官中郎将副丞相，仅此一例。

三月，马超、韩遂反。

秋七月，操征超、遂，大破之。

是岁，刘备入益州。

十七年（壬辰、二一二）

春正月，加曹操入朝不趋，剑履上殿，赞拜不名〔一〕。

〔一〕 如汉初萧何故事。

夏五月癸未〔一〕，诛卫尉马腾，超之父也〔二〕。

〔一〕 五月壬辰朔，无癸未，疑有讹。

〔二〕 初学记卷十引袁纪曰：“长乐卫尉马腾，其长八尺，身体洪大，面鼻雄异，而性贤厚，人多敬之。”亦见御览卷三七七。今本脱之。

六月庚寅晦，日有蚀之。

秋七月庚戌，立皇子临为济阴王〔一〕懿为山阳王，邈为济北王，敦为东海王〔二〕。

〔一〕 范书献帝纪作“秋九月”，又“临”作“熙”。

〔二〕 廿二史考异曰：“按：东海王祇以建安五年薨，子羨嗣。魏受禅始除。不应别封皇子，当是北海之讹。”钱说是。

冬十月，曹操征孙权。侍中、尚书令荀彧劳军于谯。

初，董昭等谓曹操宜进爵郡公〔一〕，九锡备物，以彰殊勋，密以语彧。彧曰：“曹公本兴义兵，以匡朝宁国，秉忠贞之诚，守退让之实。君之爱人以〔德〕〔礼〕〔二〕，不宜如此。”操由是心不平之。是行也，操请彧劳军，因留彧，以侍中、光禄大夫持节监丞相军事。次寿春，彧以忧死〔三〕。

〔一〕 “昭”原误作“绍”，迳改之。又“郡公”，三国志、范书均作“国公”，即以郡为国，乃殊礼也。

〔二〕 礼记檀弓载曾子语曰：“君子之爱人也以德。”三国志及范书“礼”均作“德”，故据以改。

〔三〕 通鉴考异曰：“陈志彧传曰：‘以忧薨。’范书彧传曰：‘操馈之食，发视，乃空器也，于是饮药而卒。’孙盛魏氏春秋亦同。按彧之死，操隐其诛。陈寿云以忧卒，盖阙疑也。”

袁宏曰：夫默语者，贤人之略也〔一〕。政卷舒废兴之间，非所谓以智屈伸，贵其多算，权其轻重，而揣难易。君子之行己也，必推其心而达其道，信其诚而行其义。义不违心，故百姓知其无私；道不失顺，则天下以为至当。其出也，忠着于时君，仁及于天下。匹夫匹妇，莫不咨嗟者，以其致功之本义和也。若时不我与，中道而废，内不负心，外不媿物，千载之下，观其迹而悲其事，以为功虽不就，道将可成也。及其默也，非义而后退，让谋而后止。盖取舍不同，故宛龙蟠以求其志，虽仁者之心大存兼爱，授手而陷于不义，君子不为也。苟违斯道，四体且犹致患，而况万物乎？

〔一〕 易系辞曰：“君子之道，或出或处，或默或语。”又曰“默而成之，不言而信，存乎德行。”

汉自桓、灵，君失其柄，陵迟不振，乱殄海内，以弱致弊，虐不及民，刘氏之泽未尽，天下之望未改。故征伐者奉汉，拜爵赏者称帝，名器之重，未尝一日非汉。魏之平乱，资汉之义，功之克济，苟生之谋。谋适则勋隆，勋隆则移汉，刘氏之失天下，苟生为之也。若始图一匡，终与事乖，情见事屈，容身无所，则苟生之识为不智矣。若取济生民，振其涂炭，百姓安而君位危，中原定而社稷亡，于魏虽亲，于汉已疏，则苟生之功为不义也。夫假人之器，乘人之权，既而以为己有，不以仁义之心终，亦君子所耻也。一污犹有惭色，而况为之谋主！功奋于当年，迹闻于千载，异夫终身流涕，不敢谋燕之徒隶者。自己为之功，而已死之，杀身犹有余媿，焉足以成名也！惜哉，虽名盖天下，而道不合顺，终以忧卒，不殒不与义。故曰非智之难，处智之难；非死之难，处死之难。呜呼！后之君子，默语行藏之际，可不慎哉〔一〕！

〔一〕 文选卷四七袁宏三国名臣序赞曰：“文若怀独见之明，而有救世之心。论时则民方涂炭，计能则莫出魏武，故委面霸朝，豫议世事。举才不以标鉴，故久之而后显；筹画不以要功，故事至而后定，虽亡身明顺，识亦高矣。”又曰“英英文若，灵鉴洞照。应变知微，探赜赏要。日月在躬，隐之弥曜。文明映心，钻之愈妙。沧海横流，玉石同碎。达人兼善，废己存爱。谋解时纷，功济宇内。始救生人，终明风概。”所赞较之纪论，语气平和，而不尽拘泥

于名教矣。

十八年（癸巳、二一三）

春二月庚寅，省幽州、并州，以其郡国并属冀州；省司隶校尉，以其郡国分属豫州、〔冀州、雍州〕；省叙州，以其郡国并属〔雍〕（冀）州〔一〕。

〔一〕 按范书献帝纪曰：“春正月庚寅，复禹贡九州。”注引献帝春秋曰：“时省幽、并州，以其郡国并于冀州；省司隶校尉及叙州，以其郡国并为雍州；省交州，并荆州、益州。于是有兖、豫、青、徐、荆、扬、冀、益、雍也。”又按续汉百官志注引献帝起居注曰：“

建安十八年三月庚寅，省州并郡，复禹贡之九州。”所述时日与袁纪同。又曰：“冀州得魏郡、安平、钜鹿、河间、清河、博陵、常山、赵国、勃海、甘陵、平原、太原、上党、西河、定襄、雁门、云中、五原、朔方、河东、河内、涿郡、渔阳、广阳、右北平、上谷、代郡、辽东、辽东属国、辽西、玄菟、乐浪，凡三十二郡。省司隶校尉，以司隶部分属豫州、冀州、雍州。省叙州刺史，以并雍州部，郡得弘农、京兆、右冯翊、右扶风、上郡、安定、陇西、汉阳、北地、武都、武威、金城、西平、西郡、张掖、张掖属国、酒泉、敦煌、西海、汉兴、永阳、东安南，凡二十二郡。省交州，以其郡属荆州。荆州得交州之苍梧、南海、九真、交趾、日南，与其旧所部南阳、章陵、南郡、江夏、武陵、长沙、零陵、桂阳，凡十三郡。益州本部郡有广汉、汉中、巴郡、犍为、蜀郡、牂牁、越巂、益州、永昌、犍为属国、蜀郡属国、广汉属国，今并得交州之郁林、合浦，凡十四郡。豫州部郡本有颍川、陈国、汝南、沛国、梁国、鲁国，今并得河南、荥阳都尉，凡八郡。徐州部郡得下邳、广陵、彭城、东海、琅邪、利城、城阳、东莞，凡八郡。青州得齐国、北海，东莱、济南、乐安，凡五郡。”据此可知，袁纪之文出于起居注，其“豫州”下脱“冀州、雍州”，又“并属冀州”是“并属雍州”之误，故皆据正之。又二月戊午朔，无庚寅，亦当以献帝起居注作三月为是。

夏五月丙申，天子使御史大夫口虑持节策命曹操为公曰〔一〕：“朕以不德，少遭悯凶，越在西土，迁在唐、卫〔二〕。当此之时，殆若缀旒〔三〕，宗庙乏祀，社稷无位；群凶觊觎，分裂诸夏，率土之民〔四〕，朕无获焉，即我高祖之命将坠于地。朕用夙兴假寐，振悼于厥心，曰：‘惟考惟祖，股肱先正，其孰恤朕躬〔五〕？’乃诱天衷〔六〕，诞育丞相，保乂我皇家，弘济于艰难，朕实赖之。今将授君典礼，其敬听朕命。

〔一〕 文选“策”作“册”。此文乃潘勖所作。勖字元茂，献帝时为尚书郎，复拜尚书左丞。

〔二〕 李善曰：“献帝初平元年，迁都长安。兴平二年，车驾东归，渡河幸

安邑。建安元年，幸闻喜。七月，车驾至洛阳。河东郡有安邑县、闻喜县，然闻喜入洛必涂经河内。河内本卫国，河东本唐尧所封，故曰唐卫。”

〔三〕 襄公十六年公羊传曰：“君若赘旒然。”注曰：“旒，旗旒。赘，系属之辞。以旗旒喻者，为下所执持东西。”缀，赘也。三国志武帝纪即作“缀”。

〔四〕 三国志武帝纪与袁纪同。文选作“一人尺土”。孟子公孙丑曰：“紂之去武丁未久也，其故家遗俗，流风善政，犹有存者，故久而后失之也。尺地，莫非其有也；一民，莫非其臣也。然而文王犹方百里起，是以难也。”

〔五〕 书文侯之命曰“惟祖惟父，其伊恤朕躬”，又曰“亦惟先正”。郑注：“先正，先臣，为公卿大夫。”

〔六〕 僖公二十八年左传曰：“□武子与卫人盟于宛濮曰：‘用昭乞盟于尔大神以诱天衷。’”杨伯峻曰：“天衷，天心之意。此谓乞天心向我也。”

昔者董卓初兴国难，群后释位以谋王室〔一〕，君则首启戎行，此君之忠于本朝也。后及黄巾反易天常，侵我三州〔二〕，延及平民，君又翦之，以宁东夏，此又君之功也。韩暹，杨奉专用威命，君则致讨，克黜其难，遂迁许都，造我京邑，设官兆祀，不失旧物〔三〕，天地鬼神，于是获乂，此又君之功也。袁术僭逆，肆于淮南，慑惮君灵，用丕显谋，蕲阳之役，桥蕤授首，棱威南迈，术以殒溃，此又君之功也。回戈东征，吕布就戮；乘辕将反，张阳殒毙，睦固伏罪，张绣稽服，此又君之功也。袁绍逆常，谋危社稷，凭恃其众，称兵内侮；当此之时，王师寡弱，天下寒心，莫有固志。君秉大节，精贯白日，奋其武怒，运其神策，致届官渡，大歼丑类，俾我国家，拯于危坠，此又君之功也。济师黄河，拓定四州〔四〕，袁谭、高干，咸梟其首，海盜奔迸〔五〕，黑山顺轨〔六〕，此又君之功也。乌桓三种〔七〕，崇乱二世，袁尚因之，逼处塞北，束马悬车，一征而灭，此又君之功也。刘表背诞，不供贡赋，王师首路，威风先逝，百城八郡〔八〕，交臂屈膝，此又君之功也。马超、成宜，同恶相济，滨据河、潼，求逞所欲，殄之渭南，献馘万计，遂定边城，抚和戎狄，此又君之功也。鲜卑、丁零，重译而至，〔箠〕〔单〕于白屋〔九〕，诸吏率职，此又君之功也。君有定天下之功，重之以明德，班序海内，宣美风俗，旁施勤教，表继绝世，旧德前功，罔不咸秩；虽伊尹格于皇天，周公光于四海，方之蔑如也。

〔一〕 魏志武帝纪注引左传：“诸侯释位，以闻王政。”服虔曰：“言诸侯释其私政而佐王室。”

〔二〕 三州者，青州、兖州及东平国也。

〔三〕 哀公元年左传伍员谏吴王曰：“祀夏配天，不失旧物。”杨伯峻曰

：“依古礼，祀天以先祖配之，此则祀夏祖而同时祀天帝也。”

〔四〕 四州者，青、冀、幽、并也。

〔五〕 三国志武帝纪曰：“公东征海贼管承，至淳于，遣乐进、李典击破之，承走入海岛。”

〔六〕 三国志武帝纪曰：“黑山贼张燕率其众降，封为列侯。”

〔七〕 即三郡乌桓也。

〔八〕 李贤注引汉官仪曰：“荆州管长沙、零陵、桂阳、南阳、江陵、武陵、南郡、章陵是也。”洪亮吉言章陵不见诸地志，而见于祢卫传、赵伾传、刘表传注引傅子，疑郡亦建安时所立。又江陵应作江夏。沈家本言章陵亦见魏志武帝纪。今按续汉百官志注引献帝起居注，亦言荆州有章陵郡。详见建安十八年注。

〔九〕 李善注引博物志曰：“北方五狄：一曰匈奴，二曰秽貊，三曰密吉，四曰箕于，五曰白屋。”以为“单于”当作“箕于”。甚是，据以改。

朕闻先王并建明德，胙之以土，分之以民，崇其宠章，备其礼物，所以蕃卫王室，左右厥世也。其在周成，管蔡不静，惩难念功，乃使邵康公赐齐太公履〔二〕，东至于海，西至于河，南至于穆陵，北至于无棣，五侯九伯，实得征之〔三〕，世祚太师，以表东海。爰及襄王，亦有楚人不恭王职，又命晋文登为侯伯，锡以二辂、虎贲、斧钺、秬鬯、弓矢，〔四〕大启南阳〔五〕，世作盟主。故周室之不坏，繫二国之是赖。今君称丕显德，明保朕躬，奉答天命，导扬弘烈，绥宁九域，莫不率俾，功高伊、周，而赏卑于齐晋，朕甚恧焉〔六〕。朕以眇眇之身，托于兆民之上〔七〕，永思厥艰，若涉〔渊〕〔泉〕水，非君攸济，朕无任焉〔八〕。今以冀州之河东、河内、魏郡、赵国、中山、常山、钜鹿、安平、甘陵、平原凡十郡，封君为魏国公，锡君玄土，苴以白茅，爰契尔龟，用建冢社〔九〕。昔在周室，毕公、毛公，入为卿佐，周、邵师保，生为二伯。外内之任，君实宜之。其以丞相领冀州牧如故。又加君九锡。其敬听朕命。以君经纬礼律，为民轨仪，使安职业，无或迁志。是用锡君大辂、戎辂各一，玄牡二驷。君劝分务本〔十〕，穡人昏作〔十一〕，粟帛滞积，大业惟兴，是用锡君衮冕之服，赤舄副焉。君敦尚廉让，俾民兴行，少长有礼，上下咸和，是用锡君轩悬之乐，八佾之舞〔十二〕。君宣冀风化，爰及四方，远人回面，华夏充实，是用锡君朱户以居。君研其明哲，思帝所难，官才任贤，群善必举，是用锡君纳陛以登。君秉国之钧，正色处中，纤毫之恶，靡不抑退，是用锡君虎贲之士三百人。君纠逖天刑〔十三〕，章厥有罪，犯关干纪〔十四〕，莫匪诛殛，是用锡君斧钺各一。君龙骧虎视，旁眺八维，掩讨逆节，折冲四海，是用锡君彤弓一，彤矢百，旅弓十，卢矢千。君以温恭为基

，孝友为德，明允笃诚，感于朕思，是用锡君秬鬯一亩，圭瓚副焉。魏国宜置丞相已下群臣百僚，皆如汉初诸侯王制。往钦哉，敬服朕命！简恤尔众，时亮庶工，用终尔显德，封扬我高祖之休命。”

〔一〕 隐公八年左传曰：“众仲曰：‘天子建德，因生以赐姓，胙之土而命之氏。’”

〔二〕 杨伯峻以为“履”，非指疆土，乃指得以征伐之范围。可参阅桂馥札璞。

〔三〕 此以上见僖公四年左传载管仲对楚使之语，文句稍有易置。

〔四〕 事见僖公二十八左传。

〔五〕 僖公二十五左传曰：晋文公朝见周王，王赐阳樊、温、原、欑茅之田，“晋于是始启南阳”。

〔六〕 方言曰：“山之东西，自愧曰慝。”音匿。

〔七〕 此语脱胎于汉书文帝纪之遗诏。

〔八〕 书大诰曰：“予惟小子，若涉渊水。予惟往求，朕攸济。”“渊”原作“泉”，乃避唐讳改。

〔九〕 李善曰：“尚书纬曰：‘天子社，东方青，南方赤，西方白，北方黑，上冒以黄土。将封诸侯，各取方土，苴以白茅以为社。’毛诗曰：‘爰始爰谋，爰契我龟。’毛萇曰：‘契，问也。’郑玄曰：‘契约其龟。’毛诗曰：‘乃立豕社，戎丑攸行。’毛萇诗传曰：‘豕土，大社也。’”

〔十〕 僖公二十一年左传载臧文仲曰：“非早备也。脩城郭，贬食，省用，务穡，劝分，此其务也。”杨伯峻曰：“劝分者，劝其有储积者分施之也。”又曰：“务穡者，务稼穡之事。册魏王九锡文之‘劝分务本’，‘务本’即此‘务穡’。”

〔十一〕 书盘庚上曰：“惰农自安，不昏作劳。”

〔十二〕 “八佾”当是“六佾”之误。李善注引郑玄周礼注曰：“诸侯用六。”

〔十三〕 国语鲁语曰：“纠虔天刑。”韦昭曰：“纠，恭也；虔，敬也；刑，法也。”袁纪“逖”当作“虔”。

〔十四〕 李善曰：“左氏传：季孙盟臧氏曰：‘无或如臧孙纆，干国之纪，犯门斩关。’”按乃襄公二十三年传文。

六月己巳，徙赵王珪为博陵王。

十九年（甲午、二一四）

春三月癸未，改授魏公金玺、赤黻、远游冠。

夏五月，刘备克成都，遂有益州。



诸葛亮为股肱，乃峻刑法，自君子小人，咸怀怨叹，法正谏曰：“昔高祖入关，约法三章，秦民知德。今君假借威力，跨有一州，初有其国，未重惠抚；且客主之义，宜相降下。愿缓刑弛禁，以慰其望。”亮曰：“君知其一，未知其二。秦以无道，政苛民怨，一夫掉臂，天下土崩，高祖因之，以成帝业。刘璋闇弱，自〔焉〕（是）已来，有累世之恩〔一〕，支柱羸縻，示相承奉，德政不修，威刑不肃。宠之以位，位极则贱；顺之以恩，恩竭则慢。所以致弊，实由此也。吾今先威以法，法行则知恩；限之以爵，爵加则知荣。恩荣并济，上下有节。为治之要，于此为着。”

〔一〕 据三国志诸葛亮传裴注改。焉，璋之父，灵帝末，为监军使者，领益州牧。

冬十一月丁卯，皇后伏氏废，非上意也。

曹操使人收后，后被发徙跣而出。上谓御史大夫 郗虑曰：“郗公，天下宁有是乎！”后见杀之日，后父完及宗族死者百有余人。

二十年（乙未、二一五）

春正月，立皇后曹氏，操女也。初操以二女为贵人，大贵人立为皇后。

三月，曹操征张鲁。

秋七月，鲁遂降。

二十一年（丙申、二一六）

春正月己丑〔一〕，封魏公子六人为列侯。

〔一〕 正月辛丑朔，无己丑，疑系乙丑之讹。

夏四月甲午，进魏公爵为王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献帝纪作“曹操自进号魏王”。又魏志武帝纪作“夏五月”，未知孰是。

五月己亥朔，日有蚀之。

二十二年（丁酉、二一七）

夏四月，命魏王建天子旌旗，出警入蹕。

冬十月，命魏王冕，有十二旒〔一〕，乘金根车，设五时副车。

〔一〕 疑当作“十有二旒”。

是岁大疫。

二十三年（戊戌、二一八）

春正月甲子，太医令吉平、少府耿熙等谋诛曹操〔一〕发觉伏诛。

〔一〕 三国志武帝纪作“太医令吉本 与少府耿纪”。注引三辅决录亦同。范书“耿熙”亦作“耿纪”，然“吉本”作“吉□”。注曰：“□或作平。”与袁纪同。卢弼曰：“按常林传注引魏略、邓艾传 注引世语，均作‘吉本’。或

魏臣避文帝讳，改口为本。陈志仍其旧文也。”今按袁纪“耿熙”当作“耿纪”，“吉平”当作“吉口”。

三月，有星孛于东井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献帝纪作“孛于东方”。续汉天文志曰：“孛星晨见东方二十余日，夕出西方，犯历五车、东井、五诸侯、文昌、轩辕、后妃、太微，锋炎指帝坐。”

二十四年（己亥、二一九）

春三月壬子晦，日有蚀之〔一〕。

〔一〕 范书作“二月”，续汉五行志亦同。按三月癸丑朔，无壬子，袁纪误。

夏五月，刘备取汉中。

秋八月〔一〕，诸葛亮等上言曰：“唐尧至圣而四凶在朝，周成仁贤而四国作难〔二〕，高后称制而诸吕窃命〔三〕，孝昭幼冲而上官逆谋〔四〕，皆凭〔藉〕世宠，〔藉〕履国威权〔五〕，穷凶极乱，社稷几危。非大舜，周公、朱虚、博陆〔六〕，则不能擒凶讨逆，扶危定倾。伏惟陛下诞姿圣德，统理万邦，而遭家运不造之难。董卓首乱，荡覆京畿；曹操阶祸，窃执天衡；皇后太子，〔鸩〕〔鸩〕杀见害〔七〕，剥畏天下，残毁民物。久令陛下蒙尘幽处，人神无位，遏绝王命，厌昧皇极，欲佻神器〔八〕。左将军领司隶校尉豫、荆、益等州牧宜城亭侯备，授朝爵秩，念在输力，以口国难〔九〕。睹其机兆，赫然发愤，与车骑将军董承谋共诛操，将安国静难，克宁旧都。会承不密，令操游魂遂得长恶，残泯海内。臣等每惧王室大有阎乐之祸，小有定安之变〔十〕，夙夜惴惴，战栗累息。

〔一〕 范书作“秋七月庚子”。

〔二〕 周公摄政，管叔、蔡叔、霍叔、武庚相与叛周。事见史记周本纪。

〔三〕 吕后封吕产为梁王，吕禄为赵王，吕通为燕王。吕后病甚，命吕禄领北军，吕产领南军。曰：“高帝已定天下，与大臣约，曰‘非刘氏王者，天下共击之’。今吕氏王，大臣弗平。我即崩，帝年少，大臣恐为变。必据兵卫宫，慎毋送丧，毋为人所制。”事见史记吕后本纪。

〔四〕 上官桀，昭帝上官皇后安之父，与燕王旦谋杀霍光，因废帝立桀，事觉皆伏诛。事见汉书霍光传。

〔五〕 据陈璞校记改。

〔六〕 朱虚，朱虚侯刘章；博陆，博陆侯霍光。

〔七〕 据袁纪下文改。时曹操杀伏后而灭其族，并及二皇子。

〔八〕 国语周语曰：“郤至佻天之功，以为己力。”

〔九〕 蜀志作“殉”。按口乃徇之俗字，而徇与殉通。

〔十〕 定安，即定安公王莽也。

昔在虞书，敦序九族〔一〕。周监二代，封建同姓〔二〕，诗着其义，历载长久。汉兴之初，割裂疆土，尊王子弟，是以卒折诸吕之难，而成太宗之基。亮等以备肺腑枝叶，宗子蕃翰〔三〕，心存国家，念在弭乱。自备破收汉中，海内英雄望风螳附，而爵号不显，九锡未加，非所以镇卫社稷，光照万世。奉辞在外，诏命断绝。昔西河太守梁统等值汉中兴，限于河山，位同权均，不能相率，咸推窦融以为元帅，卒立绩效，摧破隗嚣。今社稷之难，甚于陇蜀，操外吞天下，内残群僚，朝廷有萧墙之危，而御侮未立，可〔为〕〔谓〕寒心〔四〕。臣等辄依旧典，立备为汉中王，拜大司马，董齐六军，纠合同盟，埽灭凶逆。以汉中、巴、蜀、广汉、犍为为国，所置依汉初立诸侯王典故。夫权宜之制，苟利国家，专之可也。然后功成事立，臣等退伏矫罪，虽死无恨。”遂于〔沔〕〔江〕阳设坛场〔五〕，御王冠于刘备。

〔一〕 见书皋陶谟。

〔二〕 二代，夏，商也，又昭公二十六年左传王子朝曰：“昔武王克殷，成王靖四方，康王息民，并建母弟，以蕃屏周。”

〔三〕 诗大雅板曰：“大宗维翰。”

〔四〕 据三国志先主传改。

〔五〕 据三国志先主传改。水经注沔水曰：“沔水又东迳沔阳县故城南。城，旧言汉祖在汉中，萧何所筑也。汉建安二十四年，刘备并刘璋，北定汉中，始立坛，即汉中王位于此。”

备上言曰：“臣以具臣之才，荷上将之任，董督三军，奉辞于外，不能除寇静难，以匡王室，久使陛下圣教陵迟，六合否而不泰，惟忧反侧，疾如疾首〔一〕。曩者董卓造为乱阶，自是之后，群凶纵横，残剥海内。赖陛下圣德威灵，人神同应，或忠义奋讨，或上天降罚，暴逆并殪，以渐冰消。惟独曹操久未梟除，侵擅国〔权〕〔威〕，〔二〕恣心极乱。臣等昔与车骑将军董承同谋讨操，机事不密，承见陷害。臣播越失据，忠义不果。遂得使操穷凶极逆，主后戮杀，皇子鸩害。虽纠合同盟，念在奋力，懦弱不武，历年无效。常恐殒歿，孤负国恩，假寐永叹〔三〕，夕惕若厉〔四〕。

〔一〕 见诗小雅小弁。笺云：“疾犹病也。”疏曰：“疾首，谓头痛也。”

〔二〕 据三国志先主传改。

〔三〕 亦见诗小雅小弁。笺云：“不脱冠衣而寐曰假寐。”

〔四〕 见易干卦。正义曰：“夕惕者，谓终竟此日，后至向夕之时，犹怀忧惕。若厉者，若，如也，厉，危也。言寻常忧惧，恒如倾危。”

今臣群僚以为昔在虞书，敦叙九族，庶明厉翼〔一〕，五帝以来，此道不废。周监二代，建诸姬姓，实赖晋、郑夹辅之福〔二〕高祖龙兴，尊王子弟，大启九国〔三〕，卒斩诸吕，以安大宗。今操恶直丑正，寔繁有徒，包藏祸心，篡逆已显。既王室微弱，帝族无位，斟酌古式，依假权宜，上臣大司马、汉中王。所获已过，不宜复忝高位，以重罪谤。群臣见逼，迫以大义，追惟寇贼不梟，国难未已，宗庙倾危，社稷将堕，诚臣深忧之责。若应权通变，以宁圣主，虽越水火，所不敢辞。常虑于怀，以防后悔。辄顺众议，拜授印玺，以崇国威。仰惟爵高宠厚，俯思自效，忧深责重，惊悸累息，如临于谷。辄将率六军，顺时扑讨，以宁社稷，以报万分。”

〔一〕 出书皋陶谟。注曰：“言庶民皆明其教，而自勉励；冀戴上命。”

〔二〕 犬戎杀幽王，晋文侯、郑武公立故太子宜臼，是为平王。”

〔三〕 九国者，荆王刘贾、楚王刘交、齐王刘肥、代王刘仲、梁王刘恢、淮阳王刘友、淮南王刘长、吴王刘濞、燕王刘建也。

九月，丞相掾魏讽谋诛曹操，发觉伏诛。讽有威名，潜结义士，坐死者数千人〔一〕。

〔一〕 三国志武帝纪注引世语作“数十人”，黄本同。然通鉴亦作“数千人”。

二十五年（庚子、二二〇）

春正月庚子，魏王曹操薨，谥曰武王。

壬寅，诏曰：“魏太子丕：昔皇天〔授〕〔据〕乃显考以冀我皇家〔一〕，遂攘〔除〕群凶，戡定九州〔二〕，弘功茂绩，光于宇宙，朕用垂拱〔二〕〔三〕十有余载〔三〕。天不憖遗一老〔四〕，永保余一人，早世潜神，哀悼切伤。丕奕世宣明，宜秉文武，绍熙前绪。今使使持节御史大夫华歆奉策诏，授丕丞相印绶、魏王玺黻，领冀州牧。方今外有遗虑，遐夷未宾，旗鼓尚在边境，干戈不得韬刃，斯乃播扬洪烈，立功垂名之秋也。岂得修谅闇之礼，究曾、闵之志哉？甚敬服朕命，抑弭忧怀，旁祗厥序〔五〕，时亮天工〔六〕，以称朕意。于戏，可不勉乎！”

〔一〕 据三国志文帝纪注引袁纪改。

〔二〕 “除”据裴注引袁纪补，又“戡”注作“拓”。

〔三〕 据裴注引袁纪改。卢弼亦曰：“今本袁纪‘二’作‘三’，误。盖指操迁帝都许二十五年也。”

〔四〕 “憖”原误作“●”，据裴注引袁纪迳改之。语出哀公十六年左传。

〔五〕 卢弼引钱仪吉曰：“‘旁’疑作‘方’。”是。

〔六〕 裴注引袁纪作“时亮庶功”。

二月丁未朔，日有蚀之。

冬十月乙卯，诏曰：“朕在位三十有二载，遭天下荡覆，幸赖宗庙之灵，危而复存。然瞻仰天文，俯察民心，炎精之数既终，行运在乎曹氏。是以前王既树神武之绩，今王又光裕明德以应其期，是历数昭明，亦可知矣。大〔道〕（人）之行，天下为公，选贤与能〔一〕，故唐尧不私于厥子，而名播于无穷。朕羨而慕之，今其追踵尧典，禅位于魏王。”

〔一〕 据魏志注引袁纪改。此十二字出礼记礼运篇。

乃告宗庙，使御史大夫张音奉皇帝玺绶，禅位于魏王曰：“咨尔魏王：昔者帝尧禅位于虞舜，舜亦以命禹，天命不于常，惟归有德。汉道陵迟，世失其序，降及朕躬，大乱滋昏，群凶肆逆，宇宙倾覆。赖武王拯兹难于四方，惟清区夏，以〔保〕授我宗庙〔一〕，岂余一人获义，俾九服实受其赐。今王钦承前绪，光于乃德，恢文武之大业，昭尔考之弘烈，皇天降瑞，人神告征，诞惟亮采，师锡朕命，金曰尔礼度克协于虞舜，用率我唐典，敬逊尔位。于戏！天之历数在尔躬，允执其中，天禄永终〔二〕；君其祇奉大化，飡兹万国，以肃天道。”

〔一〕 据三国志文帝纪补。

〔二〕 自“天之历数”至此，出自尚书大禹谟。

庚午，魏王即皇帝位，改年曰黄初。

魏帝既受禅，问尚书陈群曰：“朕应天顺民，卿等以为何如？”群对曰：“臣与华歆俱事汉朝，难欣圣化，义形于色。”

袁宏曰：夫君位，万物之所重，王道之至公。所重在德，则弘济于仁义；至公无私，故变通极于代谢。是以古之圣人，知治乱盛衰有时而然也，故大建名教，以统群生，本诸天人，而深其关键。以德相传，则禅让之道也；暴极则变，则革代之义也。废兴取与，各有其会，因时观民，理尽而动。然后可以经纶丕业，弘贯千载。是以有德之兴，靡不由之；百姓与能，人鬼同谋，属于苍生之类，未有不蒙其泽者也。其政化遗惠，施及子孙，微而复隆，替而复兴，岂无僻王赖前哲以免〔一〕。及其亡也，刑罚淫滥，民不堪命。匹夫匹妇，莫不憔悴于虐政；忠义之徒，无由自效其诚。故天下嚣然，新主之望，由兹而言。君理既尽，虽庸夫得自绝于桀、纣；暴虐未极，纵文王不得拟议于南面，其理然也。

〔一〕 疑文有脱误。

汉自桓、灵。君道陵迟，朝纲虽替，虐不及民。虽宦竖乘间，窃弄权柄，然人君威尊，未有大去王室，世之忠贤，皆有宁本之心。若诛而正之，使各率职，则二祖、明、章之业，复陈乎目前，虽曰微弱，亦可辅之。时献帝幼

冲，少遭凶乱，流离播越，罪不由己。故老后生未有过也。其上者悲而思之，人怀匡复之志。故助汉者协从，背刘者众乖，此盖民未忘义，异乎秦汉之势。魏之讨乱，实因斯资，旌旗所指，则以伐罪为名；爵赏所加，则以辅顺为首。然则刘氏之德未泯，忠义之徒未尽，何言其亡也？汉苟未亡，则魏不可取。今以不可取之实，而冒揖让之名，因辅弼之功，而当代德之号，欲比德尧舜，岂不诬哉！

初，魏王欲以杨彪为太尉，彪辞曰：“尝已为汉三公，遭世衰乱，不能立尺寸之益，若复为魏氏之臣，于义既无所为，于国选亦不为荣也。”遂听所守。及魏受禅，乃下诏曰：“夫先王制几杖之赐，所以宾礼黄耆〔一〕，褒崇元老也。昔孔光、卓茂皆以淑德高年，受此嘉锡〔二〕。公故汉宰相，乃祖己来，世着忠贤。公年过七十，行不逾矩，可谓老成人矣，所宜宠异，以彰旧德。其锡公延年杖及伏几，〔延〕〔筵朝〕请之日〔三〕，使杖入侍；又使着鹿皮帽冠。”彪上章固让，不听。年八十四，以寿终。

〔一〕 仪礼士冠礼曰：“黄耆无疆，受天之庆。”注曰“黄，黄发也。耆，冻梨也。皆寿征也。”

〔二〕 汉书孔光传曰：莽白太后，徙孔光为太师。光称病辞位，太后赐灵寿杖。又范书卓茂传曰：光武初即位，以茂为太傅，封褒德侯，赐几杖车马。

〔三〕 据黄本删改。三国志、范书之注引续汉书均作“延请”。

彪字文先，幼习祖考之业，以孝义称。自为公辅，值王室大乱，彪流离播越，经历艰难，以身卫主，不失中正，天下以此重之。自震至彪，四世宰辅，皆以儒素名德相承。秉、赐虽方节不及震，然其恭谨、孝友、笃诚，不忝前列也。有子曰修，少有俊才，而德业之风尽矣。至魏初，坐事诛〔一〕。

〔一〕 三国志陈思王传曰：植既以才见异，而丁仪、丁廙、杨修等为之羽翼。植宠衰。太祖既虑终始之变，以杨修颇有才策，而又袁氏之甥，于是以罪诛修。

癸酉〔一〕，魏以河内之山阳，封汉帝为山阳公，行汉正朔焉。

〔一〕 十一月癸酉朔，疑袁纪上脱“十一月”三字。

明年，刘备自立为天子。

附录一：后汉纪佚文

基字宪公，兹字季公，并为长史，闻固策免，并弃官亡归巴汉。南郑赵子贱为郡功曹，诏下郡杀固二子。太守知其枉，遇之甚宽，二人讬服药夭，具棺器，欲因出逃。子贱畏法，敕吏验实，就杀之。（载范书李固传注）

长乐卫尉马腾，其长八尺，身体洪大，面鼻雄异，而性贤厚，人多敬之。

（载初学记卷十九、太平御览卷三七七）

崔駰诣窦宪，始及门，宪倒屣迎之，曰：“吾受诏交公，公何得薄哉？”（载太平御览卷四七四）

崔駰上书曰：“窃闻春阳发而仓庚鸣，秋风厉而蟋蟀吟，盖气使之然也。”（载太平御览卷九四九）

第五伦为司空，有人与伦千里马者，伦虽不取，每三公有所选举，伦心不忘也，然亦终不用。（载太平御览卷二〇八）

种皓字景伯，父为定陶令，有财三千万。父卒，皓皆以赈乡里贫贱者，其进趣名利者，皆不与交通。（载太平御览卷四七六）

韩卓字子助，陈留人。腊日奴窃食，祭先人。卓义其心，矜而免之。（载岁华纪丽）

## 附录二：袁宏传及其轶事

### （一）晋书袁宏传

袁宏字彦伯，侍中猷之孙也。父勳，临汝令。宏有逸才，文章绝美，曾为咏史诗，是其风情所寄。少孤贫，以运租自业。谢尚时镇牛渚，秋夜乘月，率尔与左右微服泛江。会宏在舫中讽咏，声既清会，辞又藻拔，遂驻听久之，遣问焉。答云：“是袁临汝郎诵诗。”即其咏史之作也。尚倾率有胜致，即迎升舟，与之谭论，申旦不寐，自此名誉日茂。

尚为安西将军、豫州刺史，引宏参其军事。累迁大司马桓温府记室。温重其文笔，专综书记。后为东征赋，赋末列称过江诸名德，而独不载桓彝。时伏滔先在温府，又与宏善，苦谏之。宏笑而不答。温知之甚忿，而惮宏一时文宗，不欲令人显问。后游青山饮归，命宏同载，众为之惧。行数里，问宏云：“闻君作东征赋，多称先贤，何故不及家君？”宏答曰：“尊公称谓非下官敢专，既未遑启，不敢显之耳。”温疑不实，乃曰：“君欲为何辞？”宏即答云：“风鉴散朗，或搜或引，身虽可亡，道不可陨，宣城之节，信义为允也。”温泫然而止。宏赋又不及陶侃，侃子胡奴尝于曲室抽刃问宏曰：“家君勋迹如此，君赋云何相忽？”宏窘急，答曰：“我已盛述尊公，何乃言无？”因曰：“精金百汰，在割能断，功以济时，职思静乱，长沙之勋，为史所赞。”胡奴乃止。

后为三国名臣颂曰：

夫百姓不能自牧，故立君以治之；明君不能独治，则为臣以佐之。然则三五迭隆，历代承基，揖让之与干戈，文德之与武功，莫不宗匠陶钧而群才缉熙，元首经略而股肱肆力。虽遭罹不同，迹有优劣，至于体分冥固，道契不坠，风美所扇，训革千载，其揆一也。故二八升而唐朝盛，伊吕用而汤武宁，三

贤进而小白兴，五臣显而重耳霸。中古陵迟，斯道替矣。居上者不以至公理物，为下者必以私路斯荣，御员者不以信诚率众，执方者必以权谋自显。于是君臣离而名教薄，世多乱而时不治，故蘧宁以之卷舒，柳下以之三黜，接舆以之行歌，鲁连以之赴海。衰世之中，保持名节，君臣相体，若合符契，则燕昭、乐毅古之流矣。夫未遇伯乐，则千载无一骥；时值龙颜，则当年控三杰，汉之得贤，于斯为贵。高祖虽不以道胜御物，群下得尽其忠；萧曹虽不以三代事主，百姓不失其业。静乱庇人，抑亦其次。夫时方颠沛，则显不如隐；万物思治，则默不如语。是以古之君子不患弘道难，患遭时难，遭时匪难，遇君难。故有道无时，孟子所以咨嗟；有时无君，贾生所以垂泣。夫万岁一期，有生之通涂；千载一遇，贤智之嘉会。遇之不能无欣，丧之何能无慨。古人之言，信有情哉！余以暇日常览国志，考其君臣，比其行事，虽道谢先代，亦异世一时也。

文若怀独见之照，而有救世之心，论时则人方涂炭，计能则莫出魏武，故委图霸朝，豫谋世事。举才不以标鉴，故人亡而后显；筹画不以要功，故事而至后定。虽亡身明顺，识亦高矣。

董卓之乱，神器迁逼，公达慨然，志在致命。由斯而谭，故以大存名节。至如身为汉隶而迹入魏幕，源流趣舍，抑亦文若之谓。所以存亡殊致，始终不同，将以文若既明且哲，名教有寄乎！夫仁义不可不明，则时宗举其致；生理不可不全，故达识摄其契。相与弘道，岂不远哉！

崔生高朗，折而不挠，所以策名魏武、执笏霸朝者，盖以汉主当阳，魏后北面者哉！若乃一旦进玺，君臣易位，则崔生所以不与，魏氏所以不容。夫江湖所以济舟，亦所以覆舟；仁义所以全身，亦所以亡身。然而先贤玉摧于前，来哲攘袂于后，岂天怀发中，而名教束物者乎！

孔明盘桓，俟时而动，遐想管乐，远明风流，治国以礼，人无怨声，刑罚不滥，没有余泣，虽古之遗爱，何以加兹！及其临终顾托，受遗作相，刘后授之无疑心，武侯受之无惧色，继体纳之无贰情，百姓信之无异辞，君臣之际，良可咏矣！

公瑾卓尔，逸志不群，总角料主，则素契于伯符；晚节曜奇，则三分于赤壁。惜其龄促，志未可量。

子布佐策，致延誉之美，辍哭止哀，有翼戴之功，神情所涉，岂徒蹇谔而已哉！然杜门不用，登坛受讯。夫一人之身所照未异，而用舍之间俄有不同，况沈迹沟壑，遇与不遇者乎！

夫诗颂之作，有自来矣。或以吟咏情性，或以纪德显功，虽大指同归，所托或乖。若夫出处有道，名体不滞，风轨德音，为世作范，不可废也。复缀序



所怀，以为之赞曰：火德既微，运缠大过。洪飙扇海，二溟扬波。虬兽虽惊，风云未和。潜鱼择川，高鸟候柯。赫赫三雄，并回干轴。竟收杞梓，争采松竹。凤不及栖，龙不暇伏。谷无幽兰，岭无停菊。

英英文若，灵鉴洞照。应变知微，颐奇赏要。日月在躬，隐之弥曜。文明映心，钻之愈妙。沧海横流，玉石俱碎。达人兼善，废己存爱。谋解时纷，功济宇内。始救生灵，终明风概。

公达潜朗，思同著蔡。运用无方，动摄群会。爰初发迹，遭此颠沛。神情玄定，处之弥泰。愔愔幕里，算无不经。亶亶通韵，迹不暂停。虽怀尺璧，顾晒连城。智能极物，愚足全生。

郎中温雅，器识纯素。贞而不谅，通而能固。恂恂德心，汪汪轨度。志成弱冠，道数岁暮。仁者必勇，德亦有言。虽遇履尾，神气恬然。行不修饰，名节无愆。操不激切，素风愈鲜。

邈哉崔生，体正心直。天骨疏朗，墙岸高嶷。忠存轨迹，义形风色。思树芳兰，翦除荆棘。人恶其上，世不容哲。琅琅先生，雅杖名节。虽遇尘雾，犹震霜雪。运极道消，碎此明月。

景山恢诞，韵与道合。形器不存，方寸海纳。和而不同，通而不杂。遇醉忘辞，在醒贻答。

长文通雅，义格终始。思戴元首，拟伊同耻。人未知德，惧若在己。嘉谋肆庭，谗言盈耳。玉生虽丽，光不逾把。德积虽微，道映天下。

邈哉太初，宇量高雅。器范自然，标准无假。全身由直，迹洵必伪。处死匪难，理存则易。万物波荡，孰任其累！六合徒广，容身靡寄。君亲自然，匪由名教。爰敬既同，情礼兼到。

烈烈王生，知死不挠。求仁不远，期在忠孝。

玄伯刚简，大存名体。志在高构，增堂及陛。端委兽门，正言弥启。临危致命，尽其心礼。

堂堂孔明，基宇宏邈。器同生灵，独禀先觉。标榜风流，远明管乐。初九龙盘，雅志弥确。百六道丧，干戈迭用。苟非命世，孰扫氛雾！宗子思宁，薄言解控。释褐中林，郁为时栋。

士元弘长，雅性内融。崇善爱物，观始知终。丧乱备矣，胜涂未隆。先生标之，振起清风。绸缪哲后，无妄惟时。夙夜匪懈，义在缉熙。三略既陈，霸业已基。

公琰殖根，不忘中正。岂曰模拟，实在雅性。亦既羁勒，负荷时命。推贤恭己，久而可敬。

公衡冲达，秉志渊塞。媚兹一人，临难不惑。畴昔不造，假翮邻国。进能

徽音，退不失德。六合纷纭，人心将变。鸟择高梧，臣须顾眄。

公瑾英达，朗心独见。披草求君，定交一面。桓桓魏武，外托霸迹。志掩衡霍，恃战忘敌。卓卓若人，曜奇赤壁，三光参分，宇宙暂隔。

子布擅名，遭世方扰。抚翼桑梓，息肩江表。王略威夷，吴魏同宝。遂赞宏谟，匡此霸道。桓王之薨，大业未纯。把臂托孤，惟贤与亲。辍哭止哀，临难忘身。成此南面，实由老臣。才为世生，世亦须才。得而能任，贵在无猜。

昂昂子敬，拔迹草莱。荷檐吐奇，乃构云台。

子瑜都长，体性纯懿。谏而不犯，正而不毅。将命公庭，退忘私位。岂无鹓鸪，固慎名器。

伯言謇謇，以道佐世。出能勤功，入亦献替。谋宁社稷，解纷挫锐。正以招疑，忠而获戾。

元叹邈远，神和形检。如彼白珪，质无尘点。立行以恒，匡主以渐。清不增洁，浊不加染。

种翔高亮，性不和物。好是不群，折而不屈。屡摧逆鳞，直道受黜。叹过孙阳，放同贾屈。

莘莘众贤，千载一遇。整饬高衢，骧首天路。仰揖玄流，俯弘时务。名节殊涂，雅致同趣。日月丽天，瞻之不坠。仁义在躬，用之不匮。尚想遐风，载揖载味。后生击节，懦夫增气。

从桓温北征，作北征赋，皆其文之高者。尝与王珣、伏滔同在温坐，温令滔读其北征赋，至“闻所传于相传，云获麟于此野，诞灵物以瑞德，奚授体于虞者！疾巴父之洞泣，似实恻而非假。岂一性之足伤，乃致伤于天下”，其本至此便改韵。珣云：“此赋方传千载，无容率耳。今于‘天下’之后，移韵徙事，然于写送之致，似为未尽。”滔云：“得益写韵一句，或为小胜。”温曰：“卿思益之。”宏应声答曰：“感不绝于余心，愬流风而独写。”珣诵味久之，谓滔曰：“当今文章之美，故当共推此生。”

性强正亮直，虽被温礼遇，至于辩论，每不阿屈，故荣任不至。与伏滔同在温府，府中呼为“袁伏”。宏心耻之，每叹曰：“公之厚恩未优国士，而与滔比肩，何辱之甚。”

谢安常赏其机对辩速。后安为扬州刺史，宏自吏部郎出为东阳郡，乃祖道于冶亭。时贤皆集，安欲以卒迫试之，临别执其手，顾就左右取一扇而授之曰：“聊以赠行。”宏应声答曰：“辄当奉扬仁风，慰彼黎庶。”时人叹其率而能要焉。

宏见汉时傅毅作显宗颂，辞甚典雅，乃作颂九章，颂简文之德，上之于孝武。

太元初，卒于东阳，时年四十九。撰后汉纪三十卷及竹林名士传三卷、诗赋诂表等杂文凡三百首，传于世。

三子：长超子，次成子，次明子。明子有父风，最知名，官至临贺太守。

## （二）檀道鸾晋阳春秋

袁宏字彦伯，陈郡人。为大司马府记室参军，稍迁至吏部郎，出为东阳郡守，卒。（载文选卷四七袁宏三国名臣序赞李善注。按书名本当作续晋阳秋）

## （三）世说新语

言语篇曰：“袁彦伯为谢安南司马，都下诸人送至濂乡。将别，既自凄惘，叹曰：“江山辽落，居然有万里之势。”注曰：续晋阳秋曰：“袁宏字彦伯，陈郡人，魏郎中令焕六世孙也。祖猷，侍中。父勖，临汝令。宏起家建威参军、安南司马记室。太傅谢安赏宏机捷辩速，自吏部郎出为东阳郡，乃祖之于冶亭。时贤皆集，安欲卒迫试之，执手将别，顾左右取一扇而赠之。宏应声答曰：‘辄当奉扬仁风，慰彼黎庶。’合坐叹其要捷。性直亮，故位不显也。在郡卒。”

文学篇曰：袁虎少贫，尝为人佣载运租。谢镇西经船行，其夜清风朗月，闻江渚间估客船上有咏诗声，甚有情致，所诵五言，又其所未尝闻，叹美不能已。即遣委曲讯问，乃是袁自咏其所作咏史诗。因此相要，大相赏得。”注曰：虎，袁宏小字也。续晋阳秋曰：“虎少有逸才，文章绝丽，曾为咏史诗，是其风情所寄。少孤而贫，以运租为业。镇西谢尚时镇牛渚，乘秋佳风月，率尔与左右微服泛江。会虎在运租船中讽咏，声既清会，辞文藻拔，非尚所曾闻，遂住听之。乃遣问讯，答曰：‘是袁临汝郎诵诗。’即其咏史之作也。尚佳其率有胜致，即遣要迎，谈话申旦，自此名誉日茂。”

又曰：桓宣武命袁彦伯作北征赋。既成，公与时贤共看，咸嗟叹之。时王珣在坐，云“恨少一句得写字足韵当佳”，袁即于坐揽笔益云：“感不绝于余心，溯流风而独写。”公谓王曰：“当今不得不以此事推袁。”注曰：续晋阳秋曰：“宏从温征鲜卑，故作北征赋，宏文之高者。”宏集载其赋云：“闻于相传，云获麟于此野，诞灵物以瑞德，奚授体于虞者！悲尼父之恸泣，似实恸而非假，岂一物之足伤，实致伤于天下。感不绝于余心，溯流风而独写。”晋阳秋曰：“宏尝与王珣、伏滔同侍温坐，温令滔读其赋，至‘致伤于天下’，于此改韵。云：‘此韵所咏，慨深千载。今于“天下”之后便移韵，于写送之致，如为未尽。’滔乃云：‘得益写一句，或当小胜。’桓公语宏：‘卿试思益之。’宏应声而益，王、伏称善。”

又曰：“袁彦伯作名士传成，见谢公，公笑曰：“我尝与诸人道江北事，特作狡狴耳。”彦伯遂以箸书。注曰：宏以夏侯太初、何平叔、王辅嗣为正

始名士。阮嗣宗、嵇叔夜、山巨源、向子期、刘伯伦、阮仲容、王浚仲为竹林名士。裴叔则、乐彦辅、王夷甫、庾子嵩、王安期、阮千里、卫叔宝、谢幼舆为中朝名士。

又曰：桓宣武北征，袁虎时从，被责免官。会须露布文，唤袁倚马前，令作。手不辍笔，俄得七纸，殊可观。东亭在侧，极叹其才。袁虎云：“当令齿舌间得利。”

又曰：袁宏始作东征赋，不道陶公。胡奴诱之狭室中，临以白刃曰：“先公勋业如是，君作东征赋云何相忽略？”宏窘蹙无计，便答：“我大道公，何以云无？”因诵曰：“精金百炼，在割能断，功则治人，职思靖乱，长沙之勋，为史所赞。”注曰：续晋阳秋曰：“宏为大司马记室参军。后为东征赋，悉称过江诸名望。时桓温在南州，宏语众云：‘我决不及桓宣城。’时伏滔在温府，与宏善，苦谏之宏笑而不答。滔密以启温，温甚忿，以宏一时文宗，又闻此赋有声，不欲令人显问之。后游青山，饮酌既归，公命宏同载，众为危惧。行数里，问宏曰：‘闻君作东征赋，多称先贤，何故不及家君？’宏答曰：‘尊公称谓，自非下官所敢专，故未呈启，不敢显之耳。’温乃云：‘君欲为何辞？’宏即答云：‘风鉴散朗，或搜或引，身虽可亡，道不可陨，则宣城之节，信为允也。’温泫然而止。二说不同，故详载焉。

宠礼篇曰：桓宣武尝请参佐入宿，袁宏、伏滔相次而至，莅名府中。复有袁参军，彦伯疑焉，令传教更质，传教曰：“参军是袁、伏之袁，复何所疑！”

轻诋篇曰：“桓公入洛，过淮泗，践北境，与诸僚属登平乘楼，眺瞩中原，慨然曰：“遂使神州陆沈，百年丘墟，王夷甫诸人不得不任其责。”袁虎率而对曰：“运自有废兴，岂必诸人之过？”桓公慄然作色，顾谓四坐曰：“诸君颇闻刘景升不？有大牛重千斤。啖刍豆十倍于常牛，负重致远，曾不若一羸犍。魏武入荆州，烹以飨士卒，于时莫不称快。意以况袁，四坐既骇，袁亦失色。

又曰：袁虎、伏滔同在桓公府，桓公每游宴，辄命袁伏。袁甚耻之，恒叹曰：“公之厚意，未足以荣国士，与伏滔比肩，亦何辱如之！”